

# 新竹縣志

續修

## 卷四·政事志

Continued Redaction  
Chronicle of  
HsinChu County

好客竹縣·文化薈萃  
民國 81~104 年  
新竹縣政府編印



新修縣志  
Continued Redaction Chronicle  
of HsinChu County



【卷四·政事志】

# 縣長 序 preface



「地方志」有如「國史」般的重要，「地方志」通常全面性，系統性地在紀錄某個區域，內容攸關該區域經濟、文化、政治、自然、社會歷史與現狀…等的文獻，因之可謂「縣志係一方之全史」。

所以，縣之不可無志，有如國之不可無史，而歷史的更迭或演化猶如一面鏡子，因此作為地方志的要角，「縣志」亦如國史般，可稱之為史籍之輔翼，藉之可鑒古知今、探本溯源，求興廢存亡之道。

文科接任縣長以來，深知「縣不可無志、國不可無史」的重大意義及編纂新竹縣志的迫切性與重要性，故積極接續邱前縣長鏡淳先生《續修新竹縣志》（民國81-104年）纂修的重任。

回溯新竹縣的地方志，始於《臺灣省新竹縣志》，此乃新竹縣第一本縣志書，其為朱盛淇先生在民國41年擔任縣長時成立文獻委員會，敦聘地方耆宿黃旺成先生為主任委員主持編纂的。民國46年即全書完稿，民國47年獲准印行，然因經費缺乏，直至民國65年編列經費付梓完成。此書內容記錄時段，將臺灣斷代為清康熙年間至民國40年約260年間的歷史，內容包括11志、卷首、卷尾，共260萬餘字。

其後，范振宗先生擔任新竹縣第11、12屆縣長時，有鑒於自民國41年起，新竹縣史未能承先、更無法啟後，遂大力推動縣志續修事宜，故敦聘縣籍子弟，國立政治大學的周浩治教授擔任《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0-80年）的總編纂，其團隊的文史學者共27人；全文分8大冊，8百餘萬字，民國86年全書完稿，97年印行。

本次《續修新竹縣志》（民國81-104年），敦聘曾任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日本京都大學的博士張勝彥教授擔任總編纂；張教授率領編纂團隊碩彥名儒，擔任各



卷主持人，自民國105年起草編纂，厥協文獻異傳，整齊百家雜語，歷4載完稿，期間克服了編纂聯繫討論不易、纂修內容引起爭議、部分稿件未能及時完成…等問題。本《續修新竹縣志》共分9卷，40篇，約300萬字，其綱要如下：

- 卷一：「大事志」，縣政總括遺漏、洪纖靡失發展歷程；
- 卷二：「土地志」，地方行政變革、解說地理環境變遷；
- 卷三：「住民志」，族群多元包容、宗教禮俗賡續傳承；
- 卷四：「政事志」，民主憲政落實、環保醫療進步發展；
- 卷五：「社會志」，民間社團勃興、縣政社會福利實施；
- 卷六：「經濟志」，竹科奠基領軍、百業產值加倍偉業；
- 卷七：「教育志」，百年樹人宏業，教育多元發展成果；
- 卷八：「文化志」，深化社造建設，傳承本土創新文化；
- 卷九：「人物志」，縣有賢良文學，譜列年爵民之師表。

今文科值《續修新竹縣志》（民國81-104年）付梓之際，此刻的心境有如范前縣長振宗在他《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的序言所提：「欣見新竹縣志續修工作，大功告成…，可以向歷史交代，可以向祖先交代，可以向父老交代…。」的心情寫照。

因編纂的工程浩大，過程中雖有一時之選的張勝彥教授擔任總編纂，然仍有賴於邱前縣長鏡淳曾為之積極的籌備及推動，加上文化局時任的局長蔡榮光、張宜真、李猶龍、田昭容以及李安妤帶領著承辦團隊兢兢業業的努力，此縣志得以順利出版；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面對《續修新竹縣志》得以付梓，看似雖已卸下重擔，然文科內心深處猶誠惶誠恐，因文科仍擔憂受限於篇幅…等因素，內容難免有遺珠之憾或不完美之處。所有的缺失尚請鄉親們多多包涵並不吝指正，並企盼此期的新竹縣志可發揮地方志「存史、資政、教化」的三大功能，同時也爲了表達對鄉親父老有所交代，故為之序。

新竹縣長

楊文科 謹識

# 總編纂 序 preface



人類是最具歷史意識，經常活在回憶過去的動物，渴望了解過去的歷史是人類的一大特性，蓋人類往往會回顧過去的景物和發生過的事情，常常會將人類見過的景物和發生的事情詳加記錄下來。爰此，人類的經驗和知識就在歷史之中，歷史遂成為支配人類未來行為不可或缺的要素，人類的經驗和知識就也在歷史之中，編纂記述地方史事之地方志書乃成為必要的事業。

新竹地區早已有入類在此活動，一直至清代仍未有空間範圍與今之新竹縣（以下稱「本縣」）相當之地方行政區，截至日治明治34年（1901）才出現一行政轄區與今之本縣相當的新竹廳。建廳不久，當時的新竹廳長里見仁甫，令其下屬波越重之主編新竹廳志。

二次大戰後，民國41年（1952）12月1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正式成立。同年，在第一屆民選縣長朱盛淇主持下，敦聘黃旺成先生主持縣志纂修工作，民國46年5月31日編纂完成《新竹縣志稿》。此志除卷首、卷末2卷外，另包括11志，約260萬言，22冊。民國47年2月1日該志稿經內政部指示改正後令准印行，惟因人事變遷經費無著，該志稿遲至民國65年林保仁縣長主政時，才由縣政府編列經費付印而成《臺灣省新竹縣志》，計4大冊。

民國71年7月1日新竹縣市分家，新竹縣轄13個鄉鎮市，由於經過數十年巨大變遷，縣之政經變化快速，文化及住民結構亦諸多改變，各界有感縣內記事亟需延續，乃在范振宗縣長任內聘請周浩治教授擔任縣志總編纂，於民國86年纂修完成《新竹縣志續修》。該縣志續修斷限起於民國41年，迄於民國80年，計8大冊，800餘萬言。此《新竹縣志續修》於民國97年5月鄭永金縣長任內才付梓出版。

民國80年以來，國際間的互動更趨緊密，臺灣亦在國際化背景下經歷各種轉變，政治上經歷過兩次政黨輪替，社會經濟上新移民的移住及加入WTO、WHO等國際組織以及臺灣海峽兩岸經貿往來等，使臺灣產生結構性的巨大變化，本縣在這種變化背景下各層面亦隨之轉變。

新竹縣具北臺重鎮、交通位置重要、物產豐富、族群多元等特色，民國80年以後，縣政府以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文化智慧城」、「北臺灣休閒生活圈的重鎮」為目標，訂定「綠能光電」、「生技醫療」、「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等五大產業為發展主軸，各方建設以這五大主軸為中心，展開全面性軟體硬體建設，使新竹縣展現出頗具特色之地方。



基於前述之背景，為清楚記載本縣20多年來之發展與變遷，本縣有續修縣志之必要。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獲知本縣邱鏡淳縣長和蔡榮光文化局長積極於文化建設，有纂修《續修新竹縣志》之計畫，乃標得參與該纂修計畫，聘本人張勝彥擔任《續修新竹縣志（民國81-104年）》（以下簡稱「本志」）卷一纂修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其主要工作為擔任該《續修新竹縣志》總編纂。

本志纂修計畫，擬在前修兩部縣志基礎上加以延續，並針對本縣20多年來各面向之發展變遷進行增補。本志延續前修縣志，纂修以民國104年本縣之行政區域為範圍，時間斷限起自民國81年，下迄民國104年，共為八志（每志各為一卷），並卷一，凡九卷，依序為卷一緒言、凡例、綱目暨大事記、卷二土地志、卷三住民志、卷四政事志、卷五社會志、卷六經濟志、卷七教育志、卷八文化志及卷九人物志，全志約300萬字，分為九個計畫案來進行，即各卷為一單一計畫案，各志分別由臺灣史學術界之巨擘暨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負責同步進行纂修，再由本人負責全志的總審訂工作。

此次本縣纂修縣志係為續修，纂修之斷限，以民國81年至民國104年為原則，唯增補前修縣志之部分，不在此限。纂修工作自民國105年開始，其間除定期召開纂修工作會議外，而訂有本志劃一之體例供撰稿人依循，因此，雖全志總字數超過300餘萬字，體例卻相當一致，且依循現階段學術之要求，充分做到結合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之目標，同時在撰寫深度及廣度上均更上一層樓，亦即充分呈現本縣20年多來歷史發展之精髓及特色，由是可見本志應可視為地方志中之優秀作品。

本志之纂修工作，自民國105年7、8月陸續開始進行，全志之纂修，在所有參與者本著對本縣誠摯的關懷與努力下，克服所有難題，經過兩三年蒐集到的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所獲資料之研究整編，各志相繼順利完成。本志之完成，除了為本縣留下珍貴的歷史記述、增進縣民暨各地人士對本縣的了解之外，並可藉此提升縣民與國人對區域發展史之知識水準，進而造福社會大眾。由是足見本《續修新竹縣志》之完成是本縣一件極富歷史意義和文化價值之建設成果。

本志的完成除了感謝所有編纂團隊的長期辛苦工作之外，亦必須感謝邱鏡淳縣長和楊文科縣長的大力積極支持及縣政府各局處的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給編纂團隊參考使用；尤其感謝關懷本縣之民間熱心人士和本縣文化局所有協助本案進行之人員，使本志得以順利完成；更感謝每一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建議，使全志更臻完善。

纂修本志礙於纂修期程之短暫，雖經過所有編纂團隊之努力，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期盼學者專家、地方賢達暨關心本縣的民眾不吝指正。今值本志出版之際，於茲特為之序。

總編纂

張勝彥 謹識



# 政事志

## 目錄

Continued Redaction Chronicle  
of HsinChu County

## 前 1 緒言 . 028

撰稿人：戴寶村

壹、〈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落實地方自治 .....	030
貳、財政自主性提高 .....	031
參、人口穩定成長 .....	032
肆、警消分立 專業性提高 .....	033
伍、地籍清理 重劃發展 區段徵收 .....	034
陸、多元化的建設 .....	036
柒、更為全面的公共衛生服務及醫療照顧 .....	036

## 01 地方自治篇 . 038

撰稿人：蕭景文

第一章 行政區域 .....	040
第一節 行政區劃 .....	040
第二節 歷任首長（民國81-104年） .....	043
壹、歷任縣長 .....	043
貳、歷任鄉鎮市長 .....	043
第二章 行政機關組織與運作 .....	045
第一節 新竹縣政府 .....	045
壹、民國81年～87年精省為止的架構 .....	045
貳、〈地方制度法〉實施後的組織架構 .....	050
參、縣政府掌理地方自治事項 .....	058
第二節 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與運作 .....	063
壹、精省之前的組織架構 .....	063
貳、〈地方制度法〉實施後的組織架構 .....	065
參、鄉鎮市掌理地方自治事項 .....	067
第三章 民意機關 .....	072
第一節 議會組織與運作 .....	072
壹、議會沿革 .....	072
貳、議會組織 .....	073
參、議會運作 .....	074

肆、歷屆議員	075
第二節 鄉鎮市民代表會	077
壹、《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時期	077
貳、〈省縣自治法〉時期	079
參、〈地方制度法〉時期	080
參考書目	092

## 02 財政篇 094

撰稿人：楊書濠

第一章 財稅行政	096
第一節 財稅行政法制變革	097
第二節 財稅行政機構	098
壹、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098
貳、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099
參、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0
第二章 歲入與歲出	102
第一節 歲入歲出決算	102
壹、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81-88年度）	102
貳、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89-104年度）	108
第二節 各鄉鎮市歲入歲出決算	114
壹、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 （民國81-88年度）	114
貳、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 （民國89-104年度）	119
第三章 賦稅徵收	127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演變	127
壹、民國81年至民國88年之財政收支劃分	127
貳、〈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概況	129
第二節 稅收	131
壹、新竹縣國稅、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分析 （民國81-88年度）	131
貳、新竹縣國稅與縣市稅實徵數分析 （民國89-104年度）	135
第三節 各項租稅	140
壹、各項稅捐徵收情況	140
參考書目	169



## 03 選舉篇

174

撰稿人：蕭景文

<b>第一章 中央選舉</b>	176
<b>第一節 總統選舉</b>	176
壹、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76
貳、第10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81
參、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85
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87
伍、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89
<b>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b>	191
壹、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	191
貳、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	193
參、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	196
肆、第5屆立法委員選舉	202
伍、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206
陸、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210
柒、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213
<b>第三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b>	217
壹、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217
貳、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222
<b>第二章 省級選舉</b>	224
<b>第一節 省長選舉</b>	224
<b>第二節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b>	225
<b>第三章 地方選舉</b>	226
<b>第一節 縣長選舉</b>	226
壹、第12屆縣長選舉	226
貳、第13屆縣長選舉	226
參、第14屆縣長選舉	229
肆、第15屆縣長選舉	231
伍、第16屆縣長選舉	233
陸、第17屆縣長選舉	236
<b>第二節 縣議員選舉</b>	239
壹、第13屆縣議員選舉	239
貳、第14屆縣議員選舉	242
參、第15屆縣議員選舉	245
肆、第16屆縣議員選舉	249

伍、第17屆縣議員選舉 .....	251
陸、第18屆縣議員選舉 .....	254
<b>第三節 鄉鎮市長選舉 .....</b>	<b>258</b>
壹、第12屆（竹北市第3屆）鄉鎮市長選舉 .....	258
貳、第13屆（竹北市第4屆）鄉鎮市長選舉 .....	259
參、第14屆（竹北市第5屆）鄉鎮市長選舉 .....	260
肆、第15屆（竹北市第6屆）鄉鎮市長選舉 .....	261
伍、第16屆（竹北市第7屆）鄉鎮市長選舉 .....	263
陸、第17屆（竹北市第8屆）鄉鎮市長選舉 .....	264
<b>參考書目 .....</b>	<b>266</b>

## 04 戶政篇 . 270

撰稿人：陳亮州

<b>第一章 戶政機關與戶籍管理 .....</b>	<b>272</b>
<b>第一節 戶政機關 .....</b>	<b>272</b>
壹、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274
貳、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	274
<b>第二節 戶籍管理 .....</b>	<b>275</b>
壹、戶籍登記作業 .....	276
貳、戶籍謄本核發 .....	277
參、戶口名簿之核發 .....	277
肆、國籍管理 .....	277
伍、印鑑之登記、註銷、變更 .....	277
陸、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 .....	278
柒、國民身分證之核發與換發 .....	278
捌、自然人憑證之受理核發 .....	278
玖、協辦業務 .....	278
拾、戶政網路申辦 .....	279
<b>第二章 戶口統計 .....</b>	<b>282</b>
<b>第一節 戶口基本統計 .....</b>	<b>282</b>
壹、戶口清查與戶口統計方式 .....	282
貳、戶口基本統計 .....	284
<b>第二節 年齡統計 .....</b>	<b>290</b>
<b>第三節 教育程度與婚姻統計 .....</b>	<b>298</b>
<b>第四節 原住民戶口統計 .....</b>	<b>302</b>
<b>第五節 新住民戶口統計 .....</b>	<b>312</b>
<b>參考書目 .....</b>	<b>317</b>



## 05 役政篇 .

320

撰稿人：陳亮州

<b>第一章 役政機關與管理</b> .....	322
<b>第一節 役政機關</b> .....	322
壹、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	322
貳、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	323
<b>第二節 兵役徵集</b> .....	324
壹、兵役之種類 .....	325
貳、兵役徵集 .....	327
參、兵員徵集統計 .....	328
<b>第三節 兵役權益</b> .....	330
<b>第二章 後備軍人與退除役官兵</b> .....	333
<b>第一節 後備軍人之動員與管理</b> .....	333
壹、新竹後備指揮部 .....	333
貳、後備軍人之管理 .....	334
<b>第二節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b> .....	337
<b>參考書目</b> .....	341

## 06 警政篇 .

344

撰稿人：蕭景文

<b>第一章 警政機構</b> .....	346
<b>第一節 警政組織</b> .....	346
壹、縣政府警察局 .....	347
貳、基層警察組織 .....	349
參、警察勤務區 .....	355
肆、協勤民力 .....	356
<b>第二節 警政革新措施</b> .....	358
<b>第二章 警察業務</b> .....	362
<b>第一節 警察業務內容</b> .....	362
壹、警察業務 .....	362
貳、山地治安 .....	364
<b>第二節 績效統計</b> .....	366
<b>參考書目</b> .....	373

# 07 消防篇 .

376

撰稿人：蕭景文

<b>第一章 消防組織機構</b> .....	378
<b>第一節 從警消合一到消防局成立</b> .....	378
壹、警消合一時代 .....	378
貳、消防署成立 .....	379
<b>第二節 消防局組織</b> .....	380
壹、組織架構 .....	380
貳、編制員額 .....	384
<b>第三節 義勇消防組織與民間救援團體</b> .....	389
<b>第四節 消防設備</b> .....	393
<b>第二章 消防業務</b> .....	400
<b>第一節 災害預防</b> .....	400
壹、防火 .....	400
貳、防災 .....	401
<b>第二節 災害搶救</b> .....	405
壹、火災搶救 .....	405
貳、災害防救 .....	410
<b>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b> .....	415
<b>參考書目</b> .....	417

# 08 地政篇 .

420

撰稿人：范棋崑

<b>第一章 地政組織與地籍</b> .....	422
<b>第一節 地政組織</b> .....	423
壹、地籍科 .....	423
貳、地權科 .....	424
參、地價科 .....	424
肆、地用科 .....	425
伍、重劃科 .....	425
陸、徵收科 .....	425
柒、測量科 .....	425
<b>第二節 地政事務所組織與職掌</b> .....	426



# 政事志

## 目錄

Continued Redaction Chronicle  
of HsinChu County

壹、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沿革	426
貳、新竹縣轄下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	428
參、地政事務所業務職掌	429
第三節 地籍管理與清理	430
壹、土地登記	430
貳、地籍清理	431
參、地籍清理之代為標售	432
第二章 重劃	434
第一節 農地重劃與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434
壹、農地重劃	434
貳、農水路更新改善	435
參、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整修及改善	437
第二節 市地重劃	438
壹、新竹縣80年至104年的公辦與自辦市地重劃面積統計：	439
貳、歷年市地重劃小檔案	440
第三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449
壹、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原則與功能	449
貳、新竹縣歷年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的相關數據	449
參、歷年新竹縣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451
第三章 徵收與測量	467
第一節 區段徵收	467
壹、新竹縣治一期區段徵收案	468
貳、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	469
參、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470
肆、新豐松林社區區段徵收	472
伍、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	473
陸、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	474
柒、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	475
捌、湖口王爺壠地區區段徵收	476
玖、新埔田新區段徵收	477
拾、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	478
第二節 一般徵收	479
第三節 地籍圖重測	481
參考書目	484

# 09 建設篇

486

撰稿人：蔡昇璋

<b>第一章 公共建設</b> .....	488
<b>第一節 主要官方公共建設</b> .....	488
壹、辦公廳舍整建 .....	489
貳、公共停車場建設 .....	492
參、其他建設 .....	492
<b>第二節 教育建設</b> .....	494
壹、新建學校 .....	494
貳、老舊校舍整建 .....	496
<b>第三節 運動休閒場館建設</b> .....	497
壹、運動場館建設 .....	497
貳、休閒公園建設 .....	499
<b>第二章 基礎工程建設</b> .....	502
<b>第一節 水利工程</b> .....	502
壹、河川整治、疏濬及堤防興築 .....	502
貳、污水下水道工程 .....	507
參、排水系統 .....	510
<b>第二節 道路工程</b> .....	511
壹、重大道路建設 .....	511
貳、橋樑建設 .....	515
參、構築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 .....	518
肆、路平政策 .....	519
伍、道路景觀暨人行道改善 .....	520
陸、其他道路工程改善 .....	520
<b>第三節 公共事業工程</b> .....	522
壹、上水道工程 .....	522
貳、電力 .....	525
參、天然氣 .....	526
<b>參考書目</b> .....	528



## 10 衛生篇 .

530

撰稿人：蕭景文

第一章 衛生行政組織 .....	532
第一節 衛生局 .....	532
第二節 各鄉鎮市衛生所 .....	537
壹、業務職掌 .....	537
貳、編制人力 .....	538
參、業務內容 .....	540
肆、原住民地區醫療 .....	544
伍、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	544
第二章 衛生行政業務 .....	546
第一節 醫事行政 .....	546
壹、醫療院所管理 .....	546
貳、醫事人員 .....	551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	557
壹、法定傳染病及疫苗接種 .....	557
貳、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	565
參、H1N1新型流感 .....	566
第三節 衛生保健措施 .....	567
第四節 食藥管理 .....	575
壹、食品衛生管理 .....	575
貳、藥政管理 .....	577
第五節 營業衛生管理 .....	579
參考書目 .....	584

## 11 環保篇 .

586

撰稿人：蕭景文

第一章 環境保護組織編制變遷及經費 .....	588
第一節 環境保護局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 .....	588
第二節 環境保護業務經費 .....	594
第二章 環境保護業務 .....	599
第一節 污染防治 .....	599

壹、水污染 .....	599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	602
第二節 廢棄物處理 .....	605
<b>第三章 重大環境保護事件 .....</b>	<b>613</b>
第一節 水污染與空氣污染爭議 .....	613
壹、茄苳溪污染爭議 .....	613
貳、客雅溪與隆恩圳污染爭議 .....	615
參、工廠空氣污染爭議 .....	616
第二節 焚化爐興建之爭議 .....	617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 .....	618
<b>參考書目 .....</b>	<b>622</b>

## 01 地方自治

圖 1-1-1	新竹縣鄉鎮市行政區位置圖 .....	041
圖 1-2-1	民國 84 年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 .....	048
圖 1-2-2	民國 87 年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 .....	049
圖 1-2-3	民國 88 年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 .....	053
圖 1-2-4	民國 103 年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 .....	056

## 02 財政

圖 2-2-1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1-88 年度） .....	103
圖 2-2-2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9-104 年度） .....	109
圖 2-2-3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1-88 年度） .....	115
圖 2-2-4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9-104 年度） .....	121
圖 2-3-1	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44
圖 2-3-2	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結構（民國 81-104 年度） .....	144
圖 2-3-3	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46
圖 2-3-4	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48
圖 2-3-5	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49
圖 2-3-6	新竹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50
圖 2-3-7	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52
圖 2-3-8	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54
圖 2-3-9	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55
圖 2-3-10	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57
圖 2-3-11	新竹縣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59
圖 2-3-12	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60
圖 2-3-13	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62
圖 2-3-14	新竹縣契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64
圖 2-3-15	新竹縣教育捐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	165

## 03 選舉

圖 3-1-1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比率 .....	180
圖 3-1-2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與全國得票比較 .....	180
圖 3-1-3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各鄉鎮市得票比率 .....	181
圖 3-1-4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比率 .....	184
圖 3-1-5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與全國得票比較 .....	184

圖 3-1-6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各鄉鎮市得票比率	185
圖 3-1-7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主要政黨得票比率	192
圖 3-1-8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主要政黨得票比率	202
圖 3-3-1	第 13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229
圖 3-3-2	第 14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231
圖 3-3-3	第 15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233
圖 3-3-4	第 16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236
圖 3-3-5	第 17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239

## 06 警政

圖 6-1-1	民國 104 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組織編制圖	351
圖 6-1-2	新竹縣警民比例圖	354
圖 6-2-1	新竹縣刑事犯罪發生數及破獲數（81-104 年）	371
圖 6-2-2	全國刑事犯罪發生數及破獲數（86-104 年）	371
圖 6-2-3	新竹縣與全國刑事案件破獲率比較	372

## 07 消防

圖 7-1-1	新竹縣消防局組織（民國 104 年）	384
---------	--------------------	-----

## 08 地政

圖 8-1-1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組織架構圖	426
圖 8-2-1	天后宮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440
圖 8-2-2	竹東鎮杞林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441
圖 8-2-3	竹北水瀧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442
圖 8-2-4	竹東臺泥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443
圖 8-2-5	竹東北興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444
圖 8-2-6	竹北市興崙市地重劃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45
圖 8-2-7	新豐鄉明新市地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46
圖 8-2-8	新豐鄉光星市地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47
圖 8-2-9	竹東鎮至善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48
圖 8-2-10	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重劃區航照圖	451
圖 8-2-11	新豐鄉坪頂農村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452
圖 8-2-12	新豐鄉福陽農村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453
圖 8-2-13	湖口鄉竹九農村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454

圖 8-2-14	湖口鄉吳厝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55
圖 8-2-15	湖口鄉維東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56
圖 8-2-16	芎林鄉綠獅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57
圖 8-2-17	新埔鎮仰德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58
圖 8-2-18	新埔鎮自強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59
圖 8-2-19	竹北市成壠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60
圖 8-2-20	竹北市中正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61
圖 8-2-21	芎林鄉金獅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62
圖 8-2-22	寶山鄉明湖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63
圖 8-2-23	竹北市犁頭山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64
圖 8-2-24	新埔鎮關埔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	465
圖 8-3-1	竹北縣治一期區段徵收圖 .....	469
圖 8-3-2	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圖 .....	470
圖 8-3-3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圖 .....	471
圖 8-3-4	新豐松林社區區段徵收圖 .....	472
圖 8-3-5	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圖 .....	473
圖 8-3-6	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圖 .....	474
圖 8-3-7	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圖 .....	475
圖 8-3-8	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圖 .....	476
圖 8-3-9	新埔田新區段徵收圖 .....	477
圖 8-3-10	芎林都市計畫區區段徵收圖 .....	478

## 09 建設

圖 9-1-1	新竹縣體育館 .....	497
圖 9-1-2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	498
圖 9-2-1	整治後的牛欄河 .....	505

## 10 衛生

圖 10-2-1	新竹縣全縣 4 個年度之醫療院所及病床數合計比較 .....	549
圖 10-2-2	新竹縣各鄉鎮 4 個年度之院所家數比較 .....	550

## 11 環保

圖 11-1-1	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決算金額百分比 (%) .....	598
圖 11-2-1	新竹縣各鄉鎮配合紙錢集中焚燒之寺廟 .....	604

圖 11-2-2 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民國 91-104 年） ..... 612

## 01 地方自治

表 1-1-1	新竹縣鄉鎮市行政區位置與面積 .....	041
表 1-1-2	新竹縣歷屆縣長 .....	043
表 1-1-3	新竹縣歷屆各鄉鎮市長 .....	043
表 1-2-1	各階段法規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 .....	059
表 1-2-2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及職掌 .....	063
表 1-2-3	地方制度法規規定鄉鎮市自治事項 .....	068
表 1-3-1	第 12 屆至第 18 屆新竹縣議會簡介與議員名單 .....	075
表 1-3-2	新竹縣各鄉鎮市代表會代表名單 .....	082

## 02 財政

表 2-1-1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各單位主管業務 .....	100
表 2-1-2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各單位主管業務 .....	101
表 2-2-1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1-88 年度） .....	103
表 2-2-2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	104
表 2-2-3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	105
表 2-2-4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	106
表 2-2-5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9 年度） .....	107
表 2-2-6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9-104 年度） .....	108
表 2-2-7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10
表 2-2-8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11
表 2-2-9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12
表 2-2-10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14
表 2-2-11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1-88 年度） .....	115
表 2-2-12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	116
表 2-2-13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	117
表 2-2-14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	118
表 2-2-15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	119
表 2-2-16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9-104 年度） .....	120
表 2-2-17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22
表 2-2-18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23
表 2-2-19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24
表 2-2-20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	126

表 2-3-1	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 .....	128
表 2-3-2	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 .....	130
表 2-3-3	新竹縣國稅、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	132
表 2-3-4	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	133
表 2-3-5	新竹縣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	134
表 2-3-6	新竹縣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	135
表 2-3-7	新竹縣國稅與縣市稅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9-104 年度） .....	136
表 2-3-8	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民國 89-104 年度） .....	137
表 2-3-9	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民國 89-104 年度） .....	138
表 2-3-10	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民國 89-104 年度） .....	139
表 2-3-11	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民國 89-104 年度） .....	140

### 03 選舉

表 3-1-1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	178
表 3-1-2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	178
表 3-1-3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	179
表 3-1-4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	182
表 3-1-5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	182
表 3-1-6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	183
表 3-1-7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	185
表 3-1-8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	185
表 3-1-9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	186
表 3-1-10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	187
表 3-1-1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	187
表 3-1-1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	188
表 3-1-1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	189
表 3-1-1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	189
表 3-1-1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	190
表 3-1-16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191
表 3-1-17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比率 .....	192
表 3-1-18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193
表 3-1-19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	193
表 3-1-20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195

# 表格目錄

Index for Tables

表 3-1-21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195
表 3-1-22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196
表 3-1-23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197
表 3-1-24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	197
表 3-1-25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00
表 3-1-26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01
表 3-1-27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01
表 3-1-28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202
表 3-1-29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	203
表 3-1-30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05
表 3-1-31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06
表 3-1-32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207
表 3-1-33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	207
表 3-1-34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09
表 3-1-35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09
表 3-1-36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10
表 3-1-37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211
表 3-1-38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	211
表 3-1-39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13
表 3-1-40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13
表 3-1-4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214
表 3-1-4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	214
表 3-1-4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16
表 3-1-4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16
表 3-1-45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217
表 3-1-46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	218
表 3-1-47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21
表 3-1-48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21
表 3-1-49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政黨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	223
表 3-2-1	第 1 屆省長選舉在臺灣省及新竹縣之得票數與得票率 .....	224
表 3-2-2	第 10 屆臺灣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	225
表 3-3-1	第 12 屆縣長選舉結果 .....	226
表 3-3-2	第 13 屆縣長選舉結果 .....	227

表 3-3-3	第 13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	227
表 3-3-4	第 14 屆縣長選舉結果 .....	229
表 3-3-5	第 14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	230
表 3-3-6	第 15 屆縣長選舉結果 .....	231
表 3-3-7	第 15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	231
表 3-3-8	第 16 屆縣長選舉結果 .....	234
表 3-3-9	第 16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	234
表 3-3-10	第 17 屆縣長選舉結果 .....	237
表 3-3-11	第 17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	237
表 3-3-12	第 13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	239
表 3-3-13	第 13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	242
表 3-3-14	第 14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	242
表 3-3-15	第 14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	245
表 3-3-16	第 15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	245
表 3-3-17	第 15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	248
表 3-3-18	第 16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	249
表 3-3-19	第 16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	251
表 3-3-20	第 17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	252
表 3-3-21	第 17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	254
表 3-3-22	第 18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	255
表 3-3-23	第 18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	257
表 3-3-24	第 12 屆（竹北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	258
表 3-3-25	第 13 屆（竹北市第 4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	259
表 3-3-26	第 14 屆（竹北市第 5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	260
表 3-3-27	第 15 屆（竹北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	261
表 3-3-28	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	263
表 3-3-29	第 17 屆（竹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	264

## 04 戶政

表 4-1-1	新竹縣戶政受理案件統計 .....	279
表 4-1-2	新竹縣戶政管理服務案件統計 .....	281
表 4-2-1	新竹縣歷年戶數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 .....	284
表 4-2-2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遷入 .....	286

# 表格目錄

Index for Tables

表 4-2-3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遷出 .....	287
表 4-2-4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遷入與遷出 .....	289
表 4-2-5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出生與死亡 .....	290
表 4-2-6	新竹縣人口之年齡分配 .....	291
表 4-2-7	新竹縣人口之年齡分配 (續 1) .....	294
表 4-2-8	新竹縣人口年齡結構表 .....	297
表 4-2-9	新竹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 .....	298
表 4-2-10	新竹縣結婚離婚統計表 .....	300
表 4-2-11	新竹縣婚姻狀況表 .....	301
表 4-2-12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數 .....	303
表 4-2-13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族別分 .....	304
表 4-2-14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之年齡分配 .....	305
表 4-2-15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之年齡分配 (續) .....	308
表 4-2-16	新竹縣原住民婚姻狀況表 .....	311
表 4-2-17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	313
表 4-2-18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 .....	313
表 4-2-19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 (續) .....	314
表 4-2-20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	315
表 4-2-21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續) .....	315
表 4-2-22	新竹縣國中小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比率 .....	316

## 05 役政

表 5-1-1	新竹縣徵兵及齡男子教育程度 .....	328
表 5-1-2	新竹縣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人數 .....	329
表 5-1-3	新竹縣役男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 .....	330
表 5-1-4	新竹縣常備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 .....	331
表 5-1-5	新竹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 .....	332
表 5-2-1	新竹榮民服務處新竹縣境服務區域劃分表 .....	338
表 5-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榮民人數統計 .....	339

## 06 警政

表 6-1-1	新竹縣歷年警察人數及職等別 .....	352
表 6-1-2	新竹縣警民比例 .....	353
表 6-1-3	全國警民比例 (民國 93-104 年) .....	354

表 6-2-1	警察業務一覽表 .....	362
表 6-2-2	新竹縣刑事案件統計（民國 81-104 年） .....	367
表 6-2-3	新竹縣刑事案件破獲率（81-104 年） .....	370
表 6-2-4	全國刑事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統計（民國 86-104 年） .....	370

## 07 消防

表 7-1-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員額表 .....	385
表 7-1-2	新竹縣消防人員數 .....	386
表 7-1-3	新竹縣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數（民國 104 年） .....	388
表 7-1-4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數（民國 91-104 年） .....	390
表 7-1-5	新竹縣各義勇消防機關義消人員數（民國 104 年） .....	391
表 7-1-6	新竹縣人口擁有之消防人力比較 .....	392
表 7-1-7	新竹縣消防機關配備之消防車輛種類 .....	394
表 7-1-8	新竹縣歷年消防勤務車與救護車數量 .....	395
表 7-1-9	新竹縣歷年消防車數量 .....	396
表 7-1-10	新竹縣歷年救災車數量 .....	397
表 7-1-11	新竹縣歷年消防設備數量 .....	398
表 7-2-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製作之災害潛勢地圖種類 .....	403
表 7-2-2	新竹縣防災宣導成果統計 .....	404
表 7-2-3	新竹縣歷年火災件數與起火原因 .....	406
表 7-2-4	新竹縣歷年火災損失情形 .....	407
表 7-2-5	新竹縣火災出動人員統計（民國 96 年至 104 年） .....	408
表 7-2-6	新竹縣火災出動車輛種類及次數統計（民國 96 年至 104 年） .....	409
表 7-2-7	新竹縣颱風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民國 96 至 104 年） .....	412
表 7-2-8	新竹縣颱風災害出動救災人員裝備（民國 96 至 104 年） .....	412
表 7-2-9	新竹縣歷年山難案件人數統計（民國 96 至 103 年） .....	414
表 7-2-10	新竹縣歷年溺水事故統計（民國 96 至 103 年） .....	415
表 7-2-11	新竹縣消防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出勤統計（民國 96 年至 104 年） .....	416

## 08 地政

表 8-1-1	竹北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民國 109 年） .....	428
表 8-1-2	竹東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民國 104 年） .....	428
表 8-1-3	新湖地政事務所業務職掌表 .....	429
表 8-1-4	地政事務所業務職掌表 .....	429

# 表格目錄

Index for Tables

表 8-1-5	新竹縣民國 90 年至 104 年已登記土地面積及數量總計表	431
表 8-1-6	新竹縣政府代為標售總數及 100-103 年後辦理數量	433
表 8-1-7	新竹縣代為標售情況一覽表	433
表 8-2-1	新竹縣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統計	435
表 8-2-2	新竹縣歷年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統計表	436
表 8-2-3	新竹縣農地重劃區農路整修改善工程統計	437
表 8-2-4	新竹縣民國 80 至 104 年公辦市地重劃面積統計表	439
表 8-2-5	新竹縣民國 80 至 104 年自辦市地重劃面積統計表	439
表 8-2-6	新竹縣公、自辦社區土地重劃案統計數據表（民國 95 年 -）	450
表 8-3-1	新竹縣歷年辦理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	479
表 8-3-2	民國 80 年至 104 年新竹縣一般土地徵收辦理筆數與面積統計表	480
表 8-3-3	新竹縣 81-86 年地籍圖重測地段、面積統計	481
表 8-3-4	新竹縣政府辦理 84-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前統計表	483
表 8-3-5	新竹縣政府辦理 84-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統計表	483

## 10 衛生

表 10-1-1	新竹縣衛生局民國 93 年及民國 102 年掌理業務內容	535
表 10-1-2	衛生局人員數	536
表 10-1-3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內容要點（民國 100 年修正）	538
表 10-1-4	民國 100 年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538
表 10-1-5	新竹縣衛生所服務人力	539
表 10-1-6	新竹縣衛生所編制人員及在職人數	540
表 10-1-7	新竹縣衛生所預防注射服務概況	541
表 10-1-8	新竹縣衛生所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概況	542
表 10-1-9	新竹縣衛生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概況	542
表 10-1-10	新竹縣衛生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概況	542
表 10-1-11	新竹縣衛生所戒菸門診服務概況	543
表 10-1-12	新竹縣衛生所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概況	543
表 10-1-13	山地衛生所及衛生室工作概況	544
表 10-1-14	新竹縣群體醫療執業中心開設情形	545
表 10-2-1	新竹縣醫療院所及病床數	546
表 10-2-2	新竹縣醫療機構醫療照護人員統計	552
表 10-2-3	新竹縣歷年罹患法定傳染病病例人數	558

表 10-2-3	新竹縣歷年罹患法定傳染病病例人數（續 1）	559
表 10-2-3	新竹縣歷年罹患法定傳染病病例人數（續 2）	560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	561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續 1）	561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續 2）	562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續 3）	562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續 4）	563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續 5）	563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續 6）	564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續 7）	565
表 10-2-5	民國 81 至 104 年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570
表 10-2-6	新竹縣各鄉鎮市藥商家數統計	578
表 10-2-7	民國 81 年 - 民國 104 年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稽核概況	582

## 11 環保

表 11-1-1	環境保護局人員數	593
表 11-1-2	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施政計畫項目及預算	595
表 11-1-3	民國 81 至 104 年新竹縣環境保護支出決算金額	597
表 11-2-1	新竹縣垃圾清運處理統計	609
表 11-3-1	歷年新竹縣公害陳情案件量	620

# 緒言

• 撰稿人：戴寶村



030 —

壹、〈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落實地方自治

貳、財政自主性提高

參、人口穩定成長

肆、警消分立 專業性提高

伍、地籍清理 重劃發展 區段徵收

陸、多元化的建設

柒、更為全面的公共衛生服務及醫療照顧

## 緒言

民國 80 年代以來，是台灣社會變遷最為快速的時期，在民眾的需求、官方的規劃，與實際的運作間，區域發展變化更為劇烈，也帶來更深遠的影響。政事志紀錄公部門在時代變遷中與時俱進的變化，可說至為重要。

此次新竹縣志續修為延續前志（民國 41-80 年），在原修纂之《新竹縣志續修》（民國 41-80 年）之基礎上，其綱目盡可能以前志為本，而依近期年代之資料調整而略予增刪，以紀錄新竹縣在民國 81 年以後各方面之發展與變遷為主，纂修斷代至 104 年止。全卷分為十一篇撰寫。第一篇地方自治篇，第二篇財政篇，第三篇選舉篇，第四篇戶政篇，第五章役政篇，第六篇警政篇，第七篇消防篇，第八篇地政篇，第九篇建設篇，第十篇衛生篇，第十一篇環保篇。

### 壹、〈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落實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指地方居民在特定區域內，自組公法人團體，在國家監督及法律授予下，以自己的行政、立法、組織、人事、財政、選舉等權限來處理地方事務之政治制度。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治權限所具有的自治行政權，由自治區居民選出地方首長，領導地方行政機關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與地方立法機關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治權所具有的自治立法權，從而有自治居民依法選出地方民意代表，並組成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地方立法機關監督之職權。

民國 80 年代以來地方自治最大的改變，為精簡省政府組織及〈地方制度法〉施行。

在民國 83 年（1994）〈省縣自治法〉立法實施之前，〈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為縣市實施地方自治之唯一法規依據，而其僅為行政命令，並無法確立地方自治的法人地位，中央的任一法規或行政命令都足以削減或撤銷各級地方政府無憲法保障下的自治權限。

至〈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於民國 83 年（1994）完成立法程序後，此 2 法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最早的地方自治基本法，臺灣的地方自治正式進入法制化時代，此 2 法並且成為後來〈地方制度法〉之雛形。

民國 88 年（1999）〈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此為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的法規依據。

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從民國 40 年（1951）1 月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設立，維持到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1 日開始推動精簡省政府組織之後，才有大幅

度的改變。民國88年1月25日，以總統令制定公布〈地方制度法〉，再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地方自治政府組織準則及自治條例之擬訂）之規定，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於民國88年8月12日公布施行，開始推動縣市政府組織再造，新竹縣脫離臺灣省政府為上級機關，縣政府組織架構則依據民國88年12月7日制定公布的〈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而設置。新竹縣議會則於民國88年12月16日制定公布〈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之自主組織權，乃是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自治權必備的要件，這也是〈地方制度法〉使縣、市實際的自治事權較以往有所增加的主要部分。

## 貳、財政自主性提高

財政不僅為所有行政的源頭，更是一個縣市得以自治之基礎。財政收入也是政府推動各項措施的來源，更是攸關民生經濟的重要項目。

從民國70年至民國88年（1981-1999），由於臺灣政治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而財政收支的劃分結構卻長期穩定無變化，臺灣財政體制已明顯無法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為了適應變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終於在民國70年1月公布實施。其修正的原則，在收入方面使各級財政有其固定的獨立稅收，地方財源能獲得增加，盡量減少共分稅目，以簡化稅務徵納工作。支出方面，凡屬全國利益事項的支出屬中央財政，地方局部利益事項的支出屬地方財政，全國一致性要求的活動支出，屬中央財政，因地制宜的活動支出，屬地方財政。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重新調整，不但使縣、市稅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還部分突破傳統的共分稅制，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臺灣自戰後財政體制長期存在的問題。

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地方縣市歲出入總預算，多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扶植與輔導，並嚴格監督其執行，省政府財政廳對縣市財政扮演重要的角色。解嚴後政府對社會的控制逐漸鬆綁，地方自主意識逐漸高漲，對於臺灣省政府的定位也為國人所檢討。民國86年（1997）7月16日完成「精省」修憲，開啟了地方自治新的里程碑。

在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劃分方面，行政院於民國87年（1998）12月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於民國88年1月25日總統令公布實施；此次修法之重點係鑑於精省後，臺灣省資產及負債由中央概括承受，原屬臺灣省政府之支出，除隨業務精簡外，大多數移由中央負擔，且中央仍需維持適度之補助能力，故原省稅課收入及省統籌分配縣（市）之稅款，部分衡量稅收性質分配給縣（市），如將省稅課收入中，屬地方稅性質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來自縣（市）稅之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劃歸縣（市）以增裕其自治財源外。另外，為維持中央財政穩健，亦應將部分稅收劃歸中央，主要以營業稅作為調整工具，劃歸中央的部分的稅收，係為支應原屬省政府

支出，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中央承接其業務所需之財源。

為達到以財源與支出重分配的方式，進一步保障地方財政的健全化，政府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通過財劃法，主要修正的重點包括：將原有的「省及直轄市稅」之營業稅改列為國稅；廢除公賣制度，新開徵之菸酒稅將 20% 依人口數分配給直轄市及縣（市）。土地增值稅原由省分成之部分改歸縣市。除營業稅改定外，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 10% 由中央配予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土地增值稅中，原由省統籌之 20% 改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各縣（市）。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在財劃法修正後，已經益趨透明化及公式化，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將之列為當年度稅課之收入等。

另外，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2002）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兩項有關地方自治、財源自主的重大法案，賦予地方政府稅課權，其後地方政府可視財政需要，經地方議會同意後，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地方政府稅課權仍有所限制，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以及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等業務事項，均不得開徵；另外，特別稅課不得對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再行課徵；臨時稅課應指明課稅目的及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至規費法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徵收規費之權利，並訂定規費收費標準。諸項財稅法的修訂，對新竹縣的地方財政收支影響頗深。

## 參、人口穩定成長

新竹縣全縣人口合計，民國 83 年達 40 萬人，民國 97 年（2008）達 50 萬人，至民國 104 年（2015）為 54 萬 2 千餘人，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戶數則由民國 81 年（1992）8 萬 4 千餘戶，至民國 104 年激增至 18 萬 3 千餘戶，每戶的平均人口從 4.55 人降至 2.96 人。因人口的增加，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數）由民國 81 年的 270.15 人，至民國 104 年增加至 379.7 人。性別比（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則由民國 81 年的 111.69 人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4.83 人。

「遷入率」與「遷出率」，係指平均每一千人口中有多少是由外地遷入、移出本地。「遷入率」減去「遷出率」，即為「社會增加率」。新竹縣的遷入大於遷出，社會增加率從民國 81 年至 92 年（1992-2003）維持在 2.38‰至 7.20‰之間，民國 93 年（2004）增加至 10.57‰，至民國 94 年（2005）更達到 16.38‰，之後大多維持在 4‰-9‰之間。

「粗出生率」係指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出生人數，新竹縣的粗出生率，從民國 81 年約 18‰，逐漸降至民國 104 年約 10‰。「粗死亡率」係指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死亡人數，相對穩定，同一時期多維持在 6‰左右。「自然增加率」為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從民國 80 年代初期的 12‰，至民國百年之後降至 3‰左右，呈現下降的趨勢，

其主要原因在於粗出生率的降低，反映出少子化的趨勢。民國 81 年新竹縣原住民人口為 14,018 人，至民國 104 年增加至 21,128 人，23 年間增加 50.72%；原住民占全縣人口比例，由 3.63% 微升至 3.90%。民國 104 年底，全臺原住民總人口數 546,698 人，新竹縣占 3.86%。

民國 81 年新竹縣山地原住民人數 13,436 人，民國 104 年增加至 18,353 人，增加 36.37%。同一時期，平地原住民從 582 人增至 2,775 人，增加 3.77 倍，反映出原住民居住遷徙的實況。

新住民之人口，可概分為「外裔與外籍配偶」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兩大類。外裔配偶係指外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外籍配偶係指外僑居留者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民國 95 至 104 年（2006-2015）的統計，新竹縣「外裔與外籍配偶」人數從不到 9 千人成長至 1 萬 2 千餘人，主要是外裔配偶從 3 千人成長至 4 千 3 百多人，成長幅度甚為明顯，外籍配偶的人數反而略微下降。

新住民子女在國中及國小就學人數與比率，小學從民國 93 年（2004）1,609 人、3.78%，增加至高峰民國 101 年（2012）5,193 人、13.77%，再降至民國 104 年 4,156 人、11.46%。國中的人數則呈現穩定增加，從民國 93 年僅 140 人、0.68%，穩定增加至民國 104 年 2,290 人、11.96%

## 肆、警消分立 專業性提高

警政組織是依據法律運用權力，利用規範、控制及服務等行政作為，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社會安全的政府武裝部門及其人員。戰後臺灣警政歷經多階段的組織改造及體制改革，民國 80 年代以來的警政，是臺灣在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民國 80 年（1991）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警政逐漸脫離以軍領警而轉為專業領導，並隨著國家體制民主化的轉型而持續進行現代化改革的發展。

警政組織最大的變化是民國 84 年（1995）1 月 28 日公布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消防業務移由消防機關辦理；同年 3 月 1 日消防署正式成立，消防組織正式從警察組織中分立出來。

在警政業務上的變化之一是戶口管理業務，隨著動員戡亂終止，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另外，在山地治安上，本縣尖石鄉、五峰鄉，戰後以來均劃為山地管制地區，由有關警察局報奉核准後，設置入山檢查哨，執行車輛、物資、人員及危險物品等進出山地之檢查。解除戒嚴後，政府為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及便利民眾登山、旅遊等活動，逐步調整為特定管制或撤銷管制。迄民國 96 年（2007）5 月還有嘉樂、秀巒、泰平、大隘、花園、清泉 6 個檢查所，執行出、入山管制，而後逐漸取消，至民國 103 年（2014）剩下尖石鄉橫山分局秀巒派出所的秀巒檢查所 1

處，並且將入山許可之辦理程序及山區出入管制逐漸放寬，包括尖石後山之入山許可，可事前透過網路申辦等。

新竹縣警察機構歷年執行業務項目及績效上，歷年犯罪以竊盜案件為最多，傷害及詐欺背信次之。民國 89 年（2000）本縣警政工作在治安評比上，獲得全臺第一名，其中賭博犯罪的遏止則為甚具顯著成效的項目之一。

消防業務在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分立之前，屬於警政工作的範疇。

臺灣隨著工商業發展，產業類型更趨多元，加上都市化高度發展之後，大量人口遷移到都市，都市建築物則趨向高層化、地下化、大型化，及使用多元化，使消防安全問題更形複雜，消防工作領域有別於以往單純以火災搶救為對象，其中心不但從早期偏重火災的搶救，進而重視火災的預防，領域上更從火災防救擴大為對包括震災、風災、水災、化學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之防救與緊急救護。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於中央成立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86 年 1 月 6 日成立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本縣則依據臺灣省政府頒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消防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成立後，歷年來除了強化內部消防人員訓練、擴充設備、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加強重大火災調查，擴大救災、救護服務能力及通訊聯繫功能及網絡之外，也更加著重防火宣導、消防檢查等工作。

## 伍、地籍清理 重劃發展 區段徵收

新竹縣內從民國 81 年至民國 104 年間，在地政業務上最能反應區域變遷發展的項目，主要為地籍清理與重劃，以及區段徵收。

戰後以來長期遺有以日治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名義登記等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政府為澈底解決上述地籍問題，制定「地籍清理條例」，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並於 97 年（2008）7 月 1 日起施行。為賡續辦理上述地籍清理工作，內政部擬具「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依據，規劃自 97 年 1 月至 102 年（2013）12 月止，花費 6 年時間，分階段逐步完成地籍清理作業。在新竹縣方面，至 99 年（2010）底止清理之土地及建物達 29,045 筆，至 101 年（2012）則增加至 30,032 筆。

新竹縣耕地常因耕地排水不良、田間灌溉不便、坵塊畸零狹小、農戶耕地分散、農路缺乏等種種原因無法發揮其潛力為高度有效利用，所以要透過農地重劃、農路與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來解決上述問題。重劃所面臨之重要課題為市地重劃，所謂市

地重劃，其實是以都市計畫規劃為依據，把特定區域裡包括畸零地在內等面積細碎、形狀不工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之原則加以整理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再組合分配，市地重劃之目的是在於促進土地利用以及都市更新發展的土地改良政策。重劃之第三個課題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這是一種推動以著重農村發展及縮短城鄉差距為目的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政策。政府為了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同時隨著社會產業結構改變，希望可以把農村土地有效利用，在民國 89 年公布〈農村土地重劃條例〉，以改善傳統農村社區道路曲折狹窄、沒有良好排水系統，或是缺乏公共設施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不佳之狀況。

農地重劃區內農業道路的整修與改善，是基層政府單位與一般農民最期盼進行的工程之一，過去歷年來，新竹縣完成 18 個農地重劃區，面積達 8,153 公頃，但農業用道路大多仍為土路或鋪設級配路面，不少道路的路肩還是土坡，至民國 79-80 年間，此種道路建設已不符實際之農業發展需要，故開始鋪設柏油路面之業務，務求提高道路品質，以提高交通運輸功能並增進農業發展。自 81 年開始實施至 86 年，成效良好。

市地重劃，是以都市計畫規劃為依據，把特定區域裡包括畸零地在內等面積細碎、形狀不工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之原則加以整理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再組合分配，與此同時還要興建公共設施，讓這些土地再重新規劃之後，可以轉變成形狀整齊，大小也適中的土地區塊。在理想上，經過市地重劃的各土地皆需要直接面臨道路，並且不需要太多整理便可以直接興建建物，經過重新規劃後，再把這些土地分配給原本土地的所有權人，也就是說，市地重劃之目的是在於促進土地利用以及都市更新發展的土地改良政策。是一種對於都市土地的處置上較具有公平性的土地開發方式。新竹縣進行市地重劃區域，主要集中在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

過去以務農為主的社區或聚落因有許多是自然形成，較缺乏整體政策性的規劃設計，所以大多數都會產生道路曲折狹窄、沒有良好排水系統，或是缺乏公共設施，眾多原因累積導致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不佳。政府為了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同時隨著社會產業結構改變，希望可以把農村土地有效利用，在民國 89 年公布〈農村土地重劃條例〉，以改善傳統農村社區道路曲折狹窄、沒有良好排水系統，或是缺乏公共設施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不佳之狀況。

新竹縣在區段徵收方面，民國 96 年績效全國第一，民國 97 年績效也達全國第二，執行成果受到肯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包括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第二期計畫，規劃設置文化中心、豆子埔溪整治、中山高竹北交流道、體育場、台大校地等建設，需用地面積達 241 公頃，其中部分也是通過區段徵收取得，辦理期間為民國 88 年 2 月至 91 年 4 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為配合高速鐵路興建，提供車站毗鄰都市及各主要據點，藉由土地利用之整體規劃及便捷之聯外交通系統規劃，透過轉乘

系統使用高鐵，以吸引人口及產業進駐，增進地方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帶動當地之發展，讓民眾與政府共享高速鐵路開發之效益。開發新竹車站特定區為新社區，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12 條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本地區開發涉及中央、省、縣相關建設與地方發展，車站用地乃通過內政部、地方政府及交通部高鐵局共同合作，採用區段徵收取得。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的土地總面積達 307.6560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面積為 279.7560 公頃，占 90.93%；公有土地面積為 27.9000 公頃，占 9.07%，辦理期間為民國 88 年 3 月至 93 年（2004）7 月。

## 陸、多元化的建設

政府部門推動的建設，通常與政事發展有密切關係，從重要公共建設的推動當中，可以反映出各階段的施政重點。新竹縣隨著發展進程的不同，其所掌握之資源與建設密度不一，除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挹注外，更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招商引資，結合民間力量擴大參與地方公共建設，同時根據新竹縣之生態環境、地方文化特色，回應新竹縣民需求，大力推動公共基礎建設，保留地方文化傳統，兼具永續與創新思維，打造優質大新竹生活圈。

民國 81 年以來的公共建設，除了官方的縣政府及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警察、消防、衛生所等單位之建築整建、增建或新建，道路建設，公共停車場建設，漁港建設之外，教育建設則配合新學校規劃設立，而有校舍新建外，也針對老舊校舍依其使用狀況進行評估，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年納入改建及補強計畫。

運動及休閒場域的建設，除了呼應中央推動全民體育政策，為提供運動、休閒和競技的場地，興建多功能體育場，也推動休閒公園的建置，結合環境生態保護與河川保育等規劃，進行水質淨化工程，人工濕地、生態景觀池等建置，以提升縣民整體生活品質與水準。

## 柒、更為全面的公共衛生服務及醫療照顧

公共衛生的內容，包括預防、控制重大傳染疾病，管理食品、藥品，以及相關的衛生宣導、健康教育、施行預防接種、環境衛生等項目。

新竹縣衛生局為新竹縣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在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後，最重要的組織架構調整，包括因應高齡化社會而設置醫政長照科；因應社會的多樣需求而設立毒防心衛科，業務職掌包括毒品防制、藥癮防治、精神及心理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自殺防治、菸害防制、山地醫療等；因應生活及飲食型態變遷而造成的健康問題，而設置健康促進科等。

縣民的健康是一切縣政發展的基礎，新竹縣政府歷年公共衛生工作，均以充實醫

療設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醫療衛生保健措施，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檢查及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等為目標。

醫療院所管理為衛生局的衛生行政業務之一，因其肩負縣民健康照顧的最重要基礎。從民國 81 年新竹縣內醫院及診所數共 199 所，到民國 104 年已有 374 所，成長頗為可觀，尤其表現在診所數的增加，反映國內公私立醫學院校增設後，培育更多醫療照護人力，以及隨著社會發展及全民健康保險的實施，減輕民眾就醫負擔，私人開業醫師快速增加的實況。

醫療照護人員人數也逐年增加，民國 81 年，全縣醫事人員合計共 726 人，到民國 104 年已達合計 3,925 人，成長 5.4 倍。以醫師人數來看，民國 81 年醫師人數為 212 人，牙醫師為 37 人；到民國 104 年醫師人數為 479 人，牙醫師人數為 223 人，成長亦十分顯著。另外，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等醫事人員的產生，也反映社會發展及醫療照護需求的多元化。

但區域間的醫療資源差異則更為懸殊，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竹北市、竹東鎮及湖口鄉 3 個地區；醫療資源較為缺乏的地區則為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等 7 個地區。

新竹縣自民國 80 年代以來，每年確診的法定傳染病患者人數均極低，歷年以罹患結核病的人數最多。對於結核病的防治，早期主要為針對學齡前兒童及在學學生進行卡介苗接種，以及結核菌素測驗，另外，在每一鄉鎮市衛生所派駐防癆保健員，專門負責病人管理、驗痰、病人居家治療等工作。針對包括小兒麻痺、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水痘、腮腺炎、日本腦炎、肺炎等傳染病，主要透過預防接種加以預防。

在全國性的重大傳染病方面，民國 92 年（2003）造成恐慌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在新竹縣防治得宜，並沒有確診案例。民國 98 年 3 月爆發的 H1N1 新型流感，在新竹縣的住院病例共有 21 例，均康復出院，無死亡個案。

儘管政府致力提供使縣民健康長壽的服務，但個人無法脫離生老病死的自然循環。從民國 81 年至 104 年歷年十大死亡原因排序，可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等因素，經常居於前三位，事故傷害在民國 92 年以後排名漸後移；其他包括高血壓、糖尿病、肝病、腎臟疾病、肺炎、支氣管炎等下呼吸道疾病等，均長年居於十大死因榜內，如何防治或減緩其危害，則是縣府在健康照顧政策須持續面對的挑戰。

# 地方自治篇

• 撰稿人：蕭景文



040 —

## 第一章 行政區域

040 第一節 行政區劃

043 第二節 歷任首長

045 —

## 第二章 行政機關組織與運作

045 第一節 新竹縣政府

063 第二節 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與運作

072 —

## 第三章 民意機關

072 第一節 議會組織與運作

077 第二節 鄉鎮市民代表會

092 —

## 參考書目

## 【第一篇】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指地方居民在特定區域內，自組公法人團體，在國家監督及法律授與下，以自己的行政、立法、組織、人事、財政、選舉等權限來處理地方事務之政治制度。

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治權限所具有的自治行政權，由自治區居民選出地方首長，領導地方行政機關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與地方立法機關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

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治權所具有的自治立法權，從而有自治居民依法選出地方民意代表，並組成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地方立法機關監督之職權。

本篇敘述新竹縣隨著地方自治法制變革，在地方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上的發展變遷。

### 第一章 行政區域

本章概述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位置、面積，及表列歷任首長。

#### 第一節 行政區劃

民國 39 年（1950）4 月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行政命令後，全臺實施地方自治，臺灣省政府於同年 9 月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重新調整全臺行政區。民國 40 年（1951）12 月 1 日，新竹縣建制成型，迄民國 71 年（1982）為止，新竹縣轄下包括新竹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香山鄉、竹北鄉、湖口鄉、新豐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15 鄉鎮市，縣治設於新竹市。

民國 71 年（1982）7 月 1 日，新竹市與香山鄉合併，升格為省轄市後，新竹市即與新竹縣分治，新竹縣治奉行政院核定遷建於竹北鄉，竹北鄉於民國 77 年（1988）10 月 31 日越級改制為縣轄市，而形成迄今新竹縣所轄行政區域涵括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13 鄉鎮市，全縣面積 1,427.59 平方公里。

本縣全境及各鄉鎮市四至位置與面積，如圖 1-1-1 及表 1-1-1 所示，其中以尖石鄉

面積居全縣之冠，尖石鄉與五峰鄉面積合計則逾全縣之半。



圖 1-1-1 新竹縣鄉鎮市行政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統計要覽》，民國84年度。

表 1-1-1 新竹縣鄉鎮市行政區位置與面積

地區別	四至極地位置				長闊（公里）		面積（平方公里）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東至西	南至北		
新竹縣	地名	雪白山	新港	大霸尖山	福興	55.85	22.85	1,427.5931
	東經	121°22'48"	120°55'12"	121°15'15"	121°01'40"			
	北緯	24°35'22"	24°50'20"	24°25'55"	24°56'55"			
竹北市	地名	犁頭山	新港	三崁店	大眉	13.50	12.50	46.8341
	東經	121°02'55"	120°55'12"	121°02'55"	120°59'00"			
	北緯	24°49'20"	24°50'20"	24°47'08"	24°51'48"			
關西鎮	地名	錦山	老煥寮	馬武督	大旱坑	21.00	14.40	125.5193
	東經	121°16'52"	121°05'22"	121°11'40"	121°08'38"			
	北緯	24°45'56"	24°50'00"	24°43'40"	24°50'40"			

地區別		四至極地位置				長闊（公里）		面積 （平方公里）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東至西	南至北	
新埔鎮	地名	汶水坑	枋寮	石頭坑	汶水坑	14.40	12.00	72.1911
	東經	121°09'00"	121°00'27"	121°04'48"	121°08'40"			
	北緯	24°51'50"	24°51'11"	24°48'08"	24°53'00"			
竹東鎮	地名	上坪	下員山	五指山	麻園肚	19.00	19.50	53.5133
	東經	121°05'10"	121°00'40"	121°05'05"	121°01'40"			
	北緯	24°38'33"	24°47'55"	24°08'40"	24°48'00"			
湖口鄉	地名	北窩	鳳山崎	鳳山崎	和興	13.00	10.50	58.4303
	東經	121°06'52"	120°59'08"	121°00'27"	121°02'12"			
	北緯	24°52'55"	24°51'55"	24°51'11"	24°56'35"			
橫山鄉	地名	南河	田寮坑	上坪	太平地	13.80	14.20	66.3502
	東經	121°11'40"	121°04'33"	121°05'10"	121°08'40"			
	北緯	24°43'40"	24°00'10"	24°38'33"	24°44'53"			
新豐鄉	地名	福興	坑子口	松柏林	福興	11.50	10.80	46.3496
	東經	121°02'12"	121°56'40"	120°59'00"	121°01'40"			
	北緯	24°56'36"	24°52'52"	24°51'48"	24°56'55"			
芎林鄉	地名	鹿寮坑	崁下	山豬湖	下山	9.90	12.00	40.7858
	東經	121°08'40"	121°02'55"	121°07'00"	121°02'55"			
	北緯	24°45'33"	24°47'08"	24°43'40"	24°49'20"			
寶山鄉	地名	上大壠	南隘	寶斗仁	雙溪	14.00	8.45	64.8433
	東經	121°03'50"	120°55'37"	120°56'45"	120°51'00"			
	北緯	24°43'45"	24°42'55"	24°42'52"	24°46'55"			
北埔鄉	地名	大湖	南埔	大坪	水礫子	8.00	12.80	50.6676
	東經	121°05'10"	121°01'40"	121°02'30"	121°04'00"			
	北緯	24°38'33"	24°01'20"	24°37'10"	24°44'80"			
峨眉鄉	地名	石硬子	富興	藤坪	富興	10.50	11.80	46.8010
	東經	121°02'30"	120°57'25"	121°02'02"	120°48'08"			
	北緯	24°38'20"	24°41'20"	24°37'50"	24°43'00"			
尖石鄉	地名	雪白山	尖筆山	大霸尖山	雞飛山	36.00	25.80	527.5795
	東經	121°22'48"	121°03'03"	121°15'15"	121°16'58"			
	北緯	24°35'22"	24°57'20"	24°25'55"	24°45'56"			

地區別		四至極地位置				長闊（公里）		面積 （平方公里）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東至西	南至北	
五峰鄉	地名	青山	大坪	鹿場大山	尖筆山	19.80	19.50	227.7280
	東經	121°13'28"	121°02'30"	121°04'33"	121°08'08"			
	北緯	24°34'30"	24°37'10"	24°29'45"	24°40'20"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要覽》（民國 81 年底），頁 4-5。

## 第二節 歷任首長（民國 81-104 年）

### 壹、歷任縣長

表 1-1-2 新竹縣歷屆縣長

屆別	姓名	黨籍	任 期
11	范振宗	民主進步黨	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82 年 12 月 20 日
12	范振宗	民主進步黨	民國 82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86 年 12 月 20 日
13	林光華	民主進步黨	民國 86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
14	鄭永金	中國國民黨	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15	鄭永金	中國國民黨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
16	邱鏡淳	中國國民黨	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7	邱鏡淳	中國國民黨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說明：第 16 屆縣長任期，經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其任期調整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99.02.03），增訂「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6905 號（2010.02.03），頁 9。

### 貳、歷任鄉鎮市長

表 1-1-3 新竹縣歷屆各鄉鎮市長

鄉鎮市	屆期							
	第 11 屆 民國 79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	第 12 屆 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	第 13 屆 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	第 14 屆 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2 月 28 日	第 15 屆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	第 16 屆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第 17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竹北市	第 2 屆	第 3 屆	第 4 屆	第 5 屆	第 6 屆	第 7 屆	第 8 屆	
	陳煙標	陳煙標	葉芳雄	葉芳雄	楊敬賜	楊敬賜	何淦銘	
竹東鎮	羅善光	羅善光	盧東文	盧東文	蘇仁鑑	徐兆璋	徐兆璋	
新埔鎮	蔡文正	蔡文正	范日富	范日富	賴江海	賴江海	林保祿	

屆期 鄉鎮市	第11屆 民國79年3月1日至民國83年2月28日	第12屆 民國83年3月1日至民國87年2月28日	第13屆 民國87年3月1日至民國91年2月28日	第14屆 民國91年3月1日至民國95年2月28日	第15屆 民國95年3月1日至民國99年2月28日	第16屆 民國99年3月1日至民國103年12月24日	第17屆 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民國107年12月24日
關西鎮	羅彭喜美	黃國憲	黃國憲	羅吉坤	羅吉坤	吳發仁	吳發仁
湖口鄉	黃德共	范錦標	黃德共	黃德共	張春鳳	張春鳳	林志華
新豐鄉	葉高火 (任期自民國79年3月1日至民國81年6月) 林保明代理 (任期自民國81年6月至民國83年2月28日)	李錦復	李錦復	鄭清漢	鄭清漢	徐茂淦	徐茂淦
芎林鄉	黃隆盛	鄭安治	林章秀	林政良	林政良	莊雲嬌	莊雲嬌
橫山鄉	古榮耀	溫文結	古榮耀	溫文結	溫文結 (民國101年因案解職) 曾能穎代理 (民國101年11月23日就職)	古榮耀	古榮耀
北埔鄉	彭瑞鐸	陳正順	陳正順	何松旺	何松旺	涂春海	姜良明 (民國107年11月因案解職，梁淑慧代理)
寶山鄉	黃成光	李文榜	鐘華朋	李文榜	邱坤桶	范玉燕	邱坤桶
峨眉鄉	溫宏隆	溫宏隆	溫振隆	溫振隆	陳木桂	江寧增	江寧增
尖石鄉	葉家春	江瑞乾	江瑞乾	雲天寶	曾效忠	雲天寶	雲天寶
五峰鄉	秋振昌	楊世傑	楊世傑	秋賢明	秋賢明	葉賢民	秋振昌

資料來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歷屆選務工作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各鄉鎮市公所網站。

## 第二章 行政機關組織與運作

本章敘述新竹縣之行政機關，包括縣政府及轄下之鄉、鎮、市之組織架構及運作，隨著地方自治制度變遷，在各個階段進行的調整，以及行政機關所掌理之地方自治權責內容。

### 第一節 新竹縣政府

#### 壹、民國 81 年～ 87 年精省為止的架構

新竹縣於民國 39 年（1950）10 月 25 日正式設縣後，縣府組織於民國 40 年（1951）1 月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設立，後又在民國 50 年（1961）3 月 27 日，臺灣省政府以 50 府民一字第 18157 號令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之後再以此為依據而調整。本準則迄民國 82 年（1993）12 月為止，歷經 14 次修正，縣政府組織也據此進行機關員額等調整。<sup>1</sup>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頒布之後，全國各縣市政府之行政組織，均依照本準則規定組設，以致各縣市政府其行政組織雖有大小之別，但內部之局、科、課、室均大致相同。<sup>2</sup>此一架構維持到民國 87 年（1998）推動精簡省政府組織之後，才有大幅度的改變。

依民國 81 年（1992）7 月 1 日所修正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乃依如下之規定所設置：

第一條：本準則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其受上級機關之委任者，並得監督上級機關所屬分支機構及職員。

第三條：縣、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市長之命，襄理縣、市政，並綜理縣、市政府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機要秘書，一人為動員秘書）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1. 新竹縣政府組織迄民國 81 年（1992）12 月為止的調整，詳見周清治，〈新竹縣志 卷四 政事志·行政篇〉（竹北：新竹縣政府，2008）頁 1-43。縣政府建置沿革概況，參考鄭梅淑，〈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 48-55、112-117。「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於民國 88 年（1999）11 月 26 日公布廢止，見臺灣省政府令，88 府法字第 101185 號，〈廢止「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及「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9 年第 1 期（2000.1.1），頁 23。

2. 趙永茂，〈地方政府組織設計與組織重組問題之探討〉，《政治科學論叢》第 8 期（1997.06，183-212），頁 202。

第四條：縣政府之組設單位，以轄區人口數為準，區分如左（下）：

四、人口未滿五十萬者，設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教育局、農業局（科）、社會科、兵役科、地政科、秘書室、計畫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設農業局者，以農戶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縣為限。

第七條：縣、市政府設左（下）列附屬機關，分別掌理左（下）列事項：

一、警察局：掌理警察、警衛、民防、動員及戶口查察等事項。警察局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二、衛生局：掌理醫政、防疫、保健、藥政、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衛生局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省衛生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三、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環境保護局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省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四、稅捐稽徵處：掌理縣、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並代徵省稅。稅捐稽徵處處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省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未設環境保護局之縣、市政府，第三款規定事項由衛生局掌理之。

第一項各局、處之組織規程由臺灣省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各置局、科長、室主任一人（秘書室主任得由主任秘書兼任），承縣、市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秘書室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縣、市政府，在秘書室置副主任一人，專責辦理庶務工作；其未設有新聞室或法制室者，並得在秘書室增置副主任一人，其均未設新聞室及法制室者，並得在秘書室增置副主任二人，分別辦理新聞或法制事項。秘書室主任係專任者，應減少秘書室副主任一人改置。主計室得置副主任一人，承該單位主管之命佐理室務。

前項各局、科、室置專員、技正、督學（內一人為主任督學。督學

員額中，並得以二分之一聘任之，其聘任比照學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視導、課長、股長、隊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及雇員。

各局、科、室之專員、技正或主任督學一人，擔任總核稿，襄助各該主管處理業務，但業務重大之局得指派秘書擔任。

第十條：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得分課、股辦事，其課、股不得超過七個，每課、股屬員不得少於二人。但秘書室內股之業務量不足時，不置股長，由副主任兼理股長職務。

縣、市政府得視工程業務需要，設工程隊或違章建築拆除隊，隸屬於建設局或工務局，掌理工程或違章建築拆除業務；並得視測量業務需要設地籍測量隊，隸屬於地政科，均置隊長一人。

前二項課、股及隊應先報請省政府核准後設置之。<sup>3</sup>

依此，新竹縣政府設置有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教育局、農業局（科）、社會科、兵役科、地政科、秘書室、計畫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直轄單位，及警察局、稅捐稽徵處、衛生局等附屬單位。

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87 年（1998）的新竹縣政府組織之中，最重要的改變包括民國 84 年（1995）設立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5 年（1996）山地行政課改為原住民行政課，民國 87 年（1998）設立消防局，及設立 1 所完全中學等（見圖 1-2-1、圖 1-2-2）。

3. 臺灣省政府令，77府法四字第33691號，〈修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77年夏字第45期（1988.5.25），頁2-9。臺灣省政府令，82府法四字第176155號，〈修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4條至第8條及第19條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82年冬字第54期（1993.12.09），頁2-6。





在縣政運作上，縣政府為廣徵基層民意，落實地方自治，加速地方建設，民國80年度（1991）開始展開縣長會見民眾親民措施，推動行政資訊化，簡化行政手續，成立電腦教室，培養縣府員工操作電腦的能力，並為提升行政效能，自民國83年度（1994）開始利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落實為民服務。<sup>4</sup>民國87年度起，為民服務櫃台平面化，由庶務股辦理與民平起平坐措施；資訊股培訓資訊人才及建置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公所行政資訊系統等，在支援業務的系統建置，陸續完成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公務統計資訊系統、建立全球資訊網站、財會資訊系統，並建置檔案影像處理系統使檔案管理自動化。<sup>5</sup>

## 貳、〈地方制度法〉實施後的組織架構

民國86年（1997）7月21日，依據第4次修憲所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1、省設省政府，置委員9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2、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3、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4、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5、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6、中央與省、縣之關係。7、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1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至民國87年（1998）12月20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1屆臺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sup>6</sup>依此修憲意旨，政府經由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之法制程序，精簡省政府組織，以及改造縣市以下政府之組織體系。

隨著民國87年12月21日開始施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推動精省工程；民國88年（1999）1月25日，以總統令制定公布〈地方制度法〉，再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地方自治政府組織準則及自治條例之擬訂）之規定，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於民國88年8月12日公布施行，開始推動縣市政府組織再造，地方政府組織由此產生重大的改變。<sup>7</sup>

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新竹縣首度在脫離臺灣省政府為上級機關的新法規下的組織設立規定包括：

- 
4.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2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1993.05。
  5.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1998.04。
  6.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8600167020號（86.07.21），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府公報》第6167號（1997.07.21），頁6-7。
  7. 紀俊臣，〈精省與地方新制度〉，《考銓季刊》18期（1999.04），頁104。紀俊臣，〈縣市政府再造之組織建構模式〉，《研考雙月刊》24卷2期（216期）（2000.04），頁36。

第三條：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第五條：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處：一級機關用之。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第十四條：縣（市）政府置縣（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1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12職等；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主任秘書1人。人口未滿1百萬者置參議3人。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十五條：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局、室，依下列規定設立：

縣（市）人口在20萬人以上，未滿70萬人者，不得超過16局、室。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7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第十六條：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一級單位主管中3人，得由各該縣（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1人至3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20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1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第十七條：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得設課、隊，最多不得超過7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得設課、室，最多不得超過11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8個。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適用前項之規定。<sup>8</sup>

8. 內政部臺（88）內民字第8806525號令，〈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88.08.12），《行政院公報》第5卷第33期（1999.08.18），頁23-30。

新竹縣政府依據此準則，於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以「新竹縣政府 88 府秘法字第 140345 號令」制定公布〈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民國 88 年 12 月底，依據本自治條例所設置的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如圖 1-2-3。

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原有之相關法規適用至民國 89 年（2000）12 月 31 日止，部分業務仍需辦理者，由各單位依〈地方制度法〉，訂定本縣相關之自治條例或法規命令，以資遵循。並從民國 90 年（2001）起發行《新竹縣政府公報》，將相關法令刊載公報週知。<sup>9</sup>

整體而言，〈地方制度法〉實施後，新竹縣政府據本法規定首次進行的組織調整，包括共新增 2 個局（工務局、勞工局）、9 個課（稅務行政課、建築管理課、下水道課、養護課、特殊教育課、農業計畫課、徵收課、婦幼保護課、社會救助課）、裁併 2 個課（調解行政課、農會輔導課），調整名稱者有 3 個課（禮俗文獻課、原住民行政課、漁業暨生態保育課），整體一級單位銜名統一改為局室 2 種，二級單位統一改為課，並針對原住民業務職掌，於民政局內增設原住民經建課。<sup>10</sup>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歷經多次修正，迄民國 101 年（2012）4 月 12 日修正後的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如下：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新竹縣政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

第三條：新竹縣政府置縣長 1 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 1 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由縣長任命，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新竹縣政府置秘書長 1 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並綜理本府一切事務，由縣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秘書受秘書長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新竹縣政府置參議 6 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處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由縣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六條：新竹縣政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9.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錄》（2000.11），頁201。

10.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錄》（2000.04.13），頁178。

新竹縣政府組織系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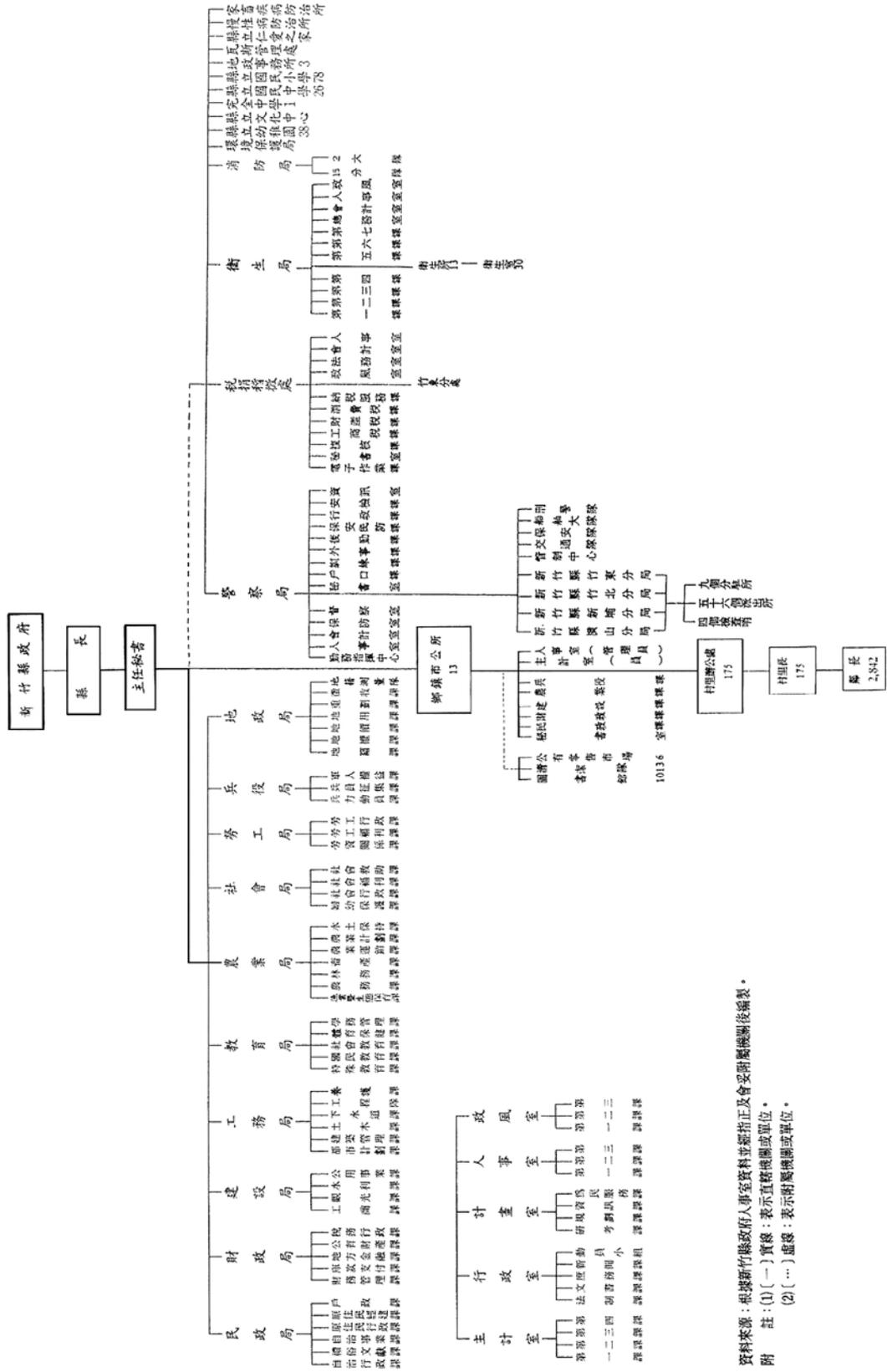


圖 1-2-3 民國 88 年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統計叢覽》，民國88年度。

資料來源：根據新竹縣政府人事室資料並經指正及會受附屬機關後補敘。  
附註：(1) (—) 實線：表示直接隸屬或單位。  
(2) (···) 虛線：表示附屬機關或單位。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國際客家事務、兵役行政、生命禮儀管理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出納、庫款支付、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國際產業發展處：掌理工業以及商業產業發展、大陸事務、經貿事務、都市更新、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住宅及市場管理、公用事業、都市計畫及投資招商等事項。
- 四、交通旅遊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及管理、觀光事業發展及行銷、旅客服務中心管理、風景區經營管理、民宿及旅賓館管理、溫泉區開發、建設、交通管制及觀光工程、停車場之興建管理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採取、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事項。
- 六、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教育、資訊教育、特殊教育、體育、保健暨教育發展研究等事項。
-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動植物防疫之輔導等事項。
- 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社會保險、人民團體輔導事項。
- 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休閒、勞工福利、職業訓練、外勞輔導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徵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十一、原住民族行政處：掌理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建等事項。
- 十二、綜合發展處：掌理綜合發展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資訊、法制、調解行政、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檔案、庶務等事項。

第八條：新竹縣政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新竹縣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新竹縣政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新竹縣政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局、文化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各局得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第十二條：新竹縣政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家畜疾病防治所、體育場、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各垃圾處理場、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衛生所等二級機關，分別受各業務主管處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sup>11</sup>

依民國101年（2012）修正的規定所設立的縣政府組織，共包括15個府內一級單位：民政處、財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6個所屬一級機關：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稅捐稽徵局；7個二級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3地政事務所（竹北、竹東、新湖）、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13鄉鎮市衛生所，各級學校，與縣營事業機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繼民國88年（1999）以秘字制定公布之後，於民國93年（2004）再進行修正並公布全文，見新竹縣政府令，〈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府行法字第0930034089號（93.03.25），《新竹縣政府公報》93年第4期（2004.05.10），頁3-6。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1010048258號（101.04.12），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1卷4期（2012.05.10），頁20-22。

### 縣政府組織系統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Coun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103年12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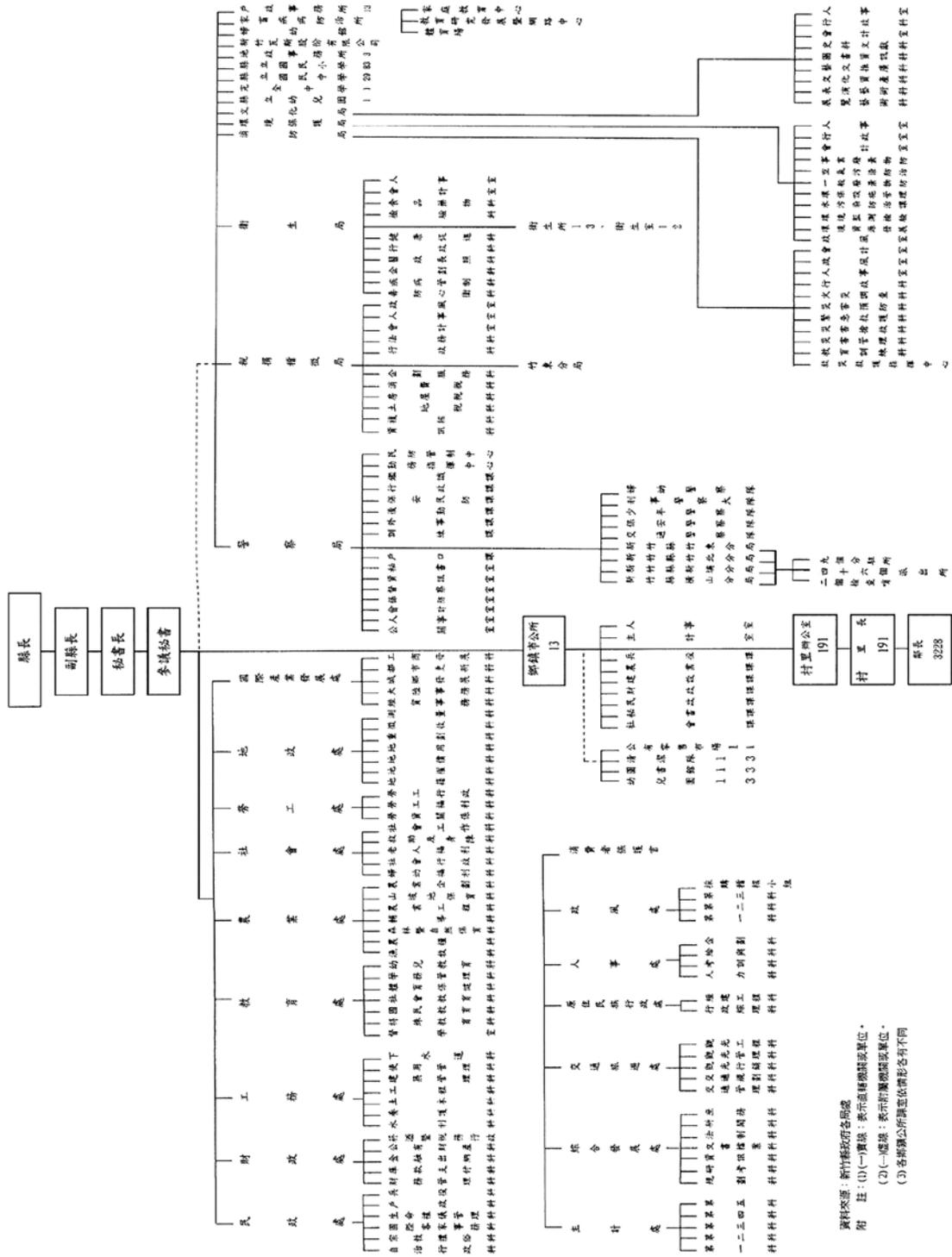


圖 1-2-4 民國 103 年新竹縣政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統計要覽》，民國103年度。

在縣政運作上，除了各單位例行職掌之外，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中，皆規定每月必須召開1次縣務會議。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的時候得召開臨時會議；縣務會議的組成人員則包括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各處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縣長指定人員。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縣政會議必要時，得由縣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第17條規定，縣務會議除了工作報告及檢討之外，下列事項也應經縣務會議決定：一、施政計畫與預算，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四、縣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六、縣長交議事項，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對於現代社會日益多元繁複的公共事務，不論是環境問題、垃圾處理、疾病防治等議題，均非以單一轄區地方政府之力所能完全涵蓋處理，因此地方政府之間，或政府與私部門之間，須建立各類協力合作關係。〈地方制度法〉提供了從制度建構入手，以強化跨域事務的公共議題解決方案的設計，包括第21條「跨區域事務之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第24條「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事業之規範」，及第24-1條「區域合作組織之成立」等，均為跨區域事務辦理相關規定之依據。

新竹縣具代表性的跨域治理項目之一為範圍橫跨新竹市與新竹縣寶山鄉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政府在民國92年（2003）2月公告：「自民國92年（2003）1月1日起，茲將本縣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各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兩性工作平等、職工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等，原屬本府主管事項，委託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執行之。」<sup>12</sup>將新竹縣轄下的園區範圍內的勞工行政事務析出，委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執行。

此外，科學工業園區與新竹縣、市政府間，有包括新竹縣市暨竹科園區首長會議、竹科園區暨周邊村里長座談會議、環保監督小組、竹科回饋金機制等跨域治理合作機制。

新竹縣市暨竹科園區首長會議主要為民國90年（2001）新竹縣長鄭永金與新竹市長林政則達成共識，於民國91年（2002）舉辦第一次園縣市首長會議，目的在建立經常性、良好溝通、協商與合作機制，並整合三方資源，進而有效解決園區與縣市間之

12. 〈新竹縣政府公告〉，中華民國92年2月10日，府勞行字第0920001915號，《新竹縣政府公報》92年第4期（2003.04.10），頁24。

跨域問題。園縣市首長會議主要針對產業發展、交通建設、文化教育、區域聯防與觀光等議題上進行合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暨周邊村里長座談會議於 85 年開始舉辦，乃是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地方直接進行對談的機制，目的在於建立溝通協調管道，藉由該管道以瞭解地方民眾之所需。

環保監督小組乃於民國 88 年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相關學者專家、新竹縣市環保機關單位人士、周邊村里長、園區廠商代表與科管局人員所共同組成。環保監督小組成員共計 12 位，每月召開 1 次會議，其功能主要在於監督與輔助竹科園區與新竹縣市間之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解決。

竹科園區回饋金機制乃是在民國 91 年（2002）3 月，由竹科管理局局長李界木邀集新竹縣長鄭永金、新竹市長林政則，及園區同業公會理事長共同召開的第一次之園縣市首長會議結束後，對於彼此的合作達成共識，且同意共同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科管局並於民國 92 年（2003）訂定回饋機制—「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竹科所在的縣、市政府均可循此規定要求竹科撥付補助經費，其政策立意乃為提供經費補助園區周邊縣、市政府，以協助維護地方公共設施及環境品質。<sup>13</sup>

### 參、縣政府掌理地方自治事項

在民國 83 年（1994）〈省縣自治法〉立法實施之前，〈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為縣市實施地方自治之唯一法規依據，而其僅為行政命令，並無法確立地方自治的法人地位，中央的任一法規或行政命令都足以削減或撤銷各級地方政府無憲法保障下的自治權限。

至〈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於民國 83 年完成立法程序後，此 2 法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最早的地方自治基本法，臺灣的地方自治正式進入法制化時代，此 2 法並且成為後來〈地方制度法〉之雛形。

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此為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的法規依據。

從〈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至〈省縣自治法〉，以至〈地方制度法〉，均規定有縣市自治事項，表 1-2-1 將 3 法之縣、市自治事項規定分列於下：

13. 謝維鈞，〈區域治理指標評量系統之合理化建構研究以新竹科學園區與新竹縣市政府區域治理個案為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54-55。

表 1-2-1 各階段法規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

民國 74 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4 章第 15 條（縣市自治事項）	民國 83 年〈省縣自治法〉第 13 條	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縣、市自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市自治之規劃。</li> <li>2、縣、市所屬行政區域之調整事項。</li> <li>3、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執行事項。</li> <li>4、縣、市辦理之地政事項。</li> <li>5、縣、市教育文化事業。</li> <li>6、縣、市衛生事業。</li> <li>7、縣、市農、林、漁、牧事業。</li> <li>8、縣、市水利事業。</li> <li>9、縣、市交通事業。</li> <li>10、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li> <li>11、縣、市公共造產及觀光事業。</li> <li>12、縣、市工商管理。</li> <li>13、縣、市建築管理。</li> <li>14、縣、市財政、縣、市稅及縣、市債。</li> <li>15、縣、市銀行。</li> <li>16、縣、市警衛之實施。</li> <li>17、縣、市戶籍登記與管理事項。</li> <li>18、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li> <li>19、縣、市合作事業。</li> <li>20、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與災害防救事項。</li> <li>21、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li> <li>22、縣、市國民就業輔導事項。</li> <li>23、縣、市勞工、婦幼、老人、殘障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li> <li>24、縣、市社區發展事項。</li> <li>25、縣、市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保存之執行事項。</li> <li>26、縣、市文獻編撰事項。</li> <li>27、縣、市端正禮俗及心理建設推行事項。</li> <li>28、縣、市新聞事業。</li> <li>29、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li> <li>30、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li> <li>2、縣（市）地政事項。</li> <li>3、縣（市）教育文化事業。</li> <li>4、縣（市）衛生環保事業。</li> <li>5、縣（市）農、林、漁、牧、礦事業。</li> <li>6、縣（市）水利事業。</li> <li>7、縣（市）交通事業。</li> <li>8、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li> <li>9、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li> <li>10、縣（市）觀光事業。</li> <li>11、縣（市）工商管理。</li> <li>12、縣（市）建築管理。</li> <li>13、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li> <li>14、縣（市）銀行。</li> <li>15、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li> <li>16、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li> <li>17、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li> <li>18、縣（市）合作事業。</li> <li>19、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li> <li>20、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li> <li>21、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li> <li>22、縣（市）勞工行政事項。</li> <li>23、縣（市）社會福利事項。</li> <li>24、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li> <li>25、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li> <li>26、縣（市）新聞事業。</li> <li>27、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li> <li>28、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賦予之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li> <li>（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li> <li>（三）縣（市）戶籍行政。</li> <li>（四）縣（市）土地行政。</li> <li>（五）縣（市）新聞行政。</li> </ol> </li> <li>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li> <li>（二）縣（市）稅捐。</li> <li>（三）縣（市）公共債務。</li> <li>（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li> </ol> </li> <li>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社會福利。</li> <li>（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li> <li>（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li> <li>（四）縣（市）宗教輔導。</li> <li>（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li> <li>（六）市調解業務。</li> </ol> </li> <li>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li> <li>（二）縣（市）藝文活動。</li> <li>（三）縣（市）體育活動。</li> <li>（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li> <li>（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li> <li>（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li> </ol> </li> <li>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勞資關係。</li> <li>（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li> </ol> </li> <li>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li> <li>（二）縣（市）建築管理。</li> <li>（三）縣（市）住宅業務。</li> <li>（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li> <li>（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li> <li>（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li> </ol> </li> </ol>

民國 74 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4 章第 15 條（縣市自治事項）	民國 83 年〈省縣自治法〉第 13 條	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縣、市自治事項）
		<p>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li> <li>（二）縣（市）自然保育。</li> <li>（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li> <li>（四）縣（市）消費者保護。</li> </ul> <p>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li> <li>（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li> <li>（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li> <li>（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li> </ul> <p>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衛生管理。</li> <li>（二）縣（市）環境保護。</li> </ul> <p>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li> <li>（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li> <li>（三）縣（市）觀光事業。</li> </ul> <p>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警衛之實施。</li> <li>（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li> <li>（三）縣（市）民防之實施。</li> </ul> <p>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市）合作事業。</li> <li>（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li> <li>（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li> <li>（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li> </ul> <p>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資料來源：1、臺灣省政府令，74 府法四字第 77710 號（74.10.18），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部分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74 年冬字第 15 號（1985.10.18），頁 2。  
 2、總統令，(83)華總（一）義字第 4395 號（83.07.29），制定「省縣自治法」，《總統府公報》第 5902 號（1994.07.29），頁 3。  
 3、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88.01.25），制定「地方制度法」，《總統府公報》6256 號（1999.01.25），頁 27-29。

由表 1-2-1 來看，可見〈地方制度法〉內的自治事項規定，較前兩階段而言更為具體而詳盡，而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中的「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地方行政機關之自主組織權，乃是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行政權必備的

要件，這也是〈地方制度法〉使縣、市實際的自治事權較以往有所增加的主要部分。

〈地方制度法〉在縣、市組織權上的規定為第 62 條（地方自治政府組織準則及自治條例之擬訂）：「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內政部所擬訂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僅規範組設單位、機關總數，地方政府可依地方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配合政務推動需要，研訂所需的單位、機關，雖然仍受制於財政劃分而有單位機關總量限制，地方政府的組織單位決定權限仍較以往進步而具彈性。此或可由本縣在〈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後，迄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為止，共進行 9 次修正調整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可見一斑。在人事權方面，〈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至 2 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縣、市政府置秘書長 1 人，擔任縣、市長之幕僚長，並將過去以機要人員任用之規定，改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常任文官。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可見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之員額及資格大幅放寬，進一步擴大縣、市首長的人事權，使地方政府首長人事權能夠落實，有助於領導統御及政務推動。<sup>14</sup>

〈地方制度法〉在自治權方面，為地方制度新增一項「自治條例」的規定。由於中央長期視地方自治團體為下級機關，導致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事項百分之 80 以委辦事項居多，然而自治事項與中央委辦事項不易釐清。〈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據該法第 25 條制定自治法規、第 26 條制定自治條例，地方立法權遂成為地方自治團體實施地方自治事項的核心與主要法源依據。

地方自治團體本來以處理地方公共事務為其成立目的，因此其所應處理的地方自治事務，在不妨礙全國統一的法律秩序及經濟秩序的範圍內，應可於一定範圍內承認地方專屬立法權。地方專屬立法權亦於憲法第 110 條中規定：包括教育、衛生、實業、交通、縣財產之經營處分、縣公營事業、農林、水利、漁牧、工程、財政、縣稅、縣債、縣銀行、縣警衛之實施等，縣應享有專屬立法權。<sup>15</sup>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又分為 2 類：1、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包括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者，位階較高；2、自治規則—

14. 趙永茂，〈我國地方制度的改革工程〉，頁 50。紀俊臣，〈縣市政府再造之組織建構模式〉，頁 37-38。

15. 黎美玲，〈地方立法權之研究以新竹縣自治法規為例〉，頁 109-110。

由地方行政機關通過並發布或下達者。<sup>16</sup>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之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同法第 29 條規定委辦規則之訂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雖然地方制度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制定自治規章之權力，但第 30 條亦說明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前 2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 3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從實務上來看，如相關法律規定劃為地方自治事項者，如行政規費之收取，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得制定自治法規，如〈新竹縣戶籍謄本申領辦法〉、〈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等。地方政府內部人員、組織、訓練事項，屬於內部行政，地方行政機關得依權責或法律規定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或行政計畫，如〈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等。<sup>17</sup>

狹義來看，本縣現行的自治業務，歸民政處之自治行政科管轄，主要業務包括各級行政區劃及轄鄰編組、與國外地方政府締結姐妹縣、府會聯繫、督導代表會議業務、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業務、審核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鄉鎮市工作計畫之審核指復、督導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鄉鎮市長人事管理、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宣誓就職年資證明、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鄉政聯繫會報及鄉鎮市務會議、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遊說法業務、其他有關自治行政事項，如地方制度法等。

16. 王泰升，〈臺灣全志·卷四 政治志 法制篇〉，頁17。

17. 黎美玲，〈地方立法權之研究以新竹縣自治法規為例〉，頁116-118。

## 第二節 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與運作

### 壹、精省之前的組織架構

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後，全臺各鄉、鎮、市公所之組織，最初是依據民國 42 年（1953）7 月 4 日由臺灣省政府制定公布的「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及「臺灣省縣轄市公所組織通則」。民國 49 年（1960）6 月 4 日修正為〈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民國 64 年（1975）6 月 9 日，臺灣省政府訂定頒布〈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並廢止〈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暨〈臺灣省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sup>18</sup>〈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共經 8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1999）11 月 26 日正式廢止。<sup>19</sup>

依據民國 77 年（1988）及民國 82 年（1993）修正之〈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規定，鄉、鎮、市公所之組織及職掌內容，如表 1-2-2。

表 1-2-2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及職掌

項目	內容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37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縣轄市公所置鄉鎮縣轄市長 1 人，綜理鄉鎮縣轄市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鄉鎮縣轄市轄區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對協助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兼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導；對於協助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應兼受鄉鎮縣轄市長之監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衛生所主任應兼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導監督。鄉鎮縣轄市公所附屬機構應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導監督。國民小學及各鄉鎮縣轄市級人民團體，應受鄉鎮縣轄市長之監督。
第三條	鄉鎮公所置秘書 1 人；縣轄市公所置主任秘書 1 人，分別承鄉鎮縣轄市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四條	鄉鎮公所之組設單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轄區人口 10 萬以上者，設民政、財政、建設、兵役 4 課及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二、轄區人口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者，設民政、財政、建設、兵役 4 課及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政風室、主計室（或主計員）。 三、轄區人口未滿 1 萬者，設民政、財經、兵役 3 課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 轄區農業人口 1 萬以上及農地面積 1 千 5 百公頃以上者，得增設農業課。 第一項第二款設人事室者，以鄉鎮公所員額 50 人以上，並合於中央地方各級機關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表規定者為限。 政風室、主計室之設置比照人事室設置辦理。

18. 臺灣省政府令，64府民一字第47600號（64.06.09），「訂定『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並廢止『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暨『臺灣省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64年夏字第62號（1975.06.12），頁2-3。
19. 臺灣省政府令，88府法字第101185號（88.11.26），「廢止『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及『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9年第1期（2000.01.01），頁23。

項目	內容
第五條	<p>鄉鎮公所各單位分掌事項如下：</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行政、調解服務、自治、地政（山地鄉除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教育文化、環境衛生、一般社政、社區發展、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山胞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等事項。</p> <p>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小型排水設施、簡易工商登記及二樓以下建築管理事項（山地鄉公所財經課並掌理地政、山地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便民服務）。</p> <p>四、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有關事項。</p> <p>六、人事室（人事管理員）：掌理人事管理有關事項。</p> <p>七、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p> <p>八、主計室（主計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農業課之鄉鎮公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事項，由建設課掌理之；人口未滿1萬之鄉鎮公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由財經課掌理之。</p>
第六條	<p>縣轄市公所設左列各單位分掌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行政、調解服務、自治、地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教育文化、環境衛生、一般社政、社區發展、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家庭補助、老弱無後民眾收容安置、山胞生活改進及協辦民防等事項。</p> <p>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市場管理、公用事業、觀光及簡易工商登記事項。</p> <p>四、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小型排水設施及二樓以下建築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工程隊，辦理工程之測量、施工、監工及路燈管理、維護等技術性工作。</p> <p>五、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有關事項。</p> <p>六、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p> <p>七、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八、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p> <p>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第七條	<p>鄉鎮公所置課長、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承鄉鎮長之命辦理各該管業務。下置技士、技佐、獸醫、課員、辦事員、書記、助理員及佐理員。</p> <p>人口超過6萬人之鄉鎮得置專員一人，協助秘書處理事務及執行交辦事項。</p> <p>縣轄市公所置課長、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分別承縣轄市長之命，辦理各該管業務，下置秘書、技正、技士、技佐、獸醫、課員、辦事員、書記、助理員及佐理員。</p>
第八條	<p>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一項編制表，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省頒員額設置基準訂定，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臺灣省政府核備，並函送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p> <p>鄉鎮縣轄市公所員額配置表暨員額設置基準由省府另訂之。</p>
第九條	<p>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或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之建議，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規程由鄉鎮縣轄市公所訂定，提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通過，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府核定。</p>

項目	內容
第十條	鄉鎮縣轄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縣轄市由主任秘書代行；鄉鎮由秘書代行。主任秘書或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民政課長代行。
第十一條	鄉鎮縣轄市公所設鄉鎮縣轄市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鄉鎮縣轄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任主席。鄉鎮縣轄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秘書，秘書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鎮縣轄市長。 二、主任秘書、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計員、人事管理員。 四、國民小學校長。 五、戶政事務所主任。 六、衛生所主任。 七、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主管。 鄉鎮縣轄市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鄉鎮縣轄市長邀請鄉鎮縣轄市區內村里長參加，並得邀請鄉鎮縣轄市農會、漁會、合作社等人民團體代表列席。 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加強轄區內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得由鄉鎮縣轄市長邀請轄區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其組設要點由省府另訂之。
第十二條	鄉鎮縣轄市務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其討論範圍如下： 一、鄉鎮縣轄市長交議事項。 二、提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之案件。 三、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四、其他有關鄉鎮縣轄市政之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由鄉鎮縣轄市長核定辦理。
第十三條	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本準則訂定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報請該管縣政府轉報省府核定。 鄉鎮縣轄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鎮縣轄市長核定實施。
第十四條	鄉鎮縣轄市之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 1 人，為無給職，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 村里內各鄰置鄰長 1 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報鄉鎮縣轄市公所聘任，任期 4 年，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
第十五條	村里辦公處置幹事 1 人，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鄰近村里之幹事兼辦，承村里長之命，辦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77 年（1988）及民國 82 年（1993）修正後之「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77 年夏季第 72 期（1988.06.27），頁 2-4。修正「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第 4 條至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82 年季第 28 期（1993.11.05），頁 5-7。

## 貳、〈地方制度法〉實施後的組織架構

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同年 8 月 12 日公布實施〈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鄉、鎮、市公所亦屬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因此，本縣各鄉、鎮、市先後據此訂立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如新埔鎮訂立之〈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由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通過，民國 89 年（2000）1 月 3 日公布；竹東鎮之〈新竹縣竹東

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鎮務會議通過，經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會通過，同年 3 月 22 日公布；竹北市之〈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 101 年（2012）12 月 4 日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17 日由竹北市民代表會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民國 102 年（2013）1 月 3 日由竹北市公所發布。

以〈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為例，其規定內容包括：本法規為竹北市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之依據。竹北市公所首長為市長，並置主任秘書 1 人及秘書 1 人。下設之課、室及分別掌理之事項如下：

- 1、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教育文化、體育活動、兵役行政、原住民行政、民防及公墓管理等事項。
- 2、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 3、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
- 4、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團補助、社會福利、社會運動、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全民健保等事項。
- 5、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畜產水產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及野生動物保護等事項。
- 6、公用事業課：掌理公園管理維護、停車場管理、市場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公用事業管理、路燈維護管理及工商管理等事項。
- 7、文化觀光課：掌理文化資產與發展、藝文活動、觀光活動推展、市政宣導、行銷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 8、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政令宣導、研考、為民服務及不屬其他單位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之規定調整。

除上述課、室外，竹北市公所設有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

竹北市公所設市務會議，人員組成包括市長、主任秘書、課長、室主任、主任、秘書、市長指定之人員，會議由市長召集，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應經市務會議決定之事項包括：1、施政計畫與預算。2、市規約及自治規則。3、提請市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4、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5、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6、市長交議事項。7、其他有關市政重要事項。<sup>20</sup>

在〈地方制度法〉實施之前，各鄉、鎮、市之課、室，是依全臺統一制式的規定而設立，〈地方制度法〉實施之後，則能在符合本法所規定之鄉、鎮、市自治事項範圍內，依地方實際需要設立課、室。

以竹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而言，其第5條之下規定：「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之規定調整之。」即「地方行政機關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1、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2、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3、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者。4、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5、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6、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中皆定有同樣的條文，除了須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規定之課、室限額之外：「3、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1萬人以上，未滿3萬人者，不得超過8課、室。4、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3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不得超過9課、室。5、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10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6、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15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者，不得超過11課、室。」在課、室名稱及職掌業務內容上，已較能由地方自主規定。

### 參、鄉鎮市掌理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乃是確保地方能因地制宜處理地方事務，以發展地方各自的特色。民國83年（1994）在憲法增修條文之下，〈省縣自治法〉完成立法公布實施，鄉、鎮、縣轄市之自治地位始受到憲法保障，但〈省縣自治法〉，並未對鄉、鎮、縣轄市政府組織權責進行調整，因此至〈地方制度法〉實施前，基層地方政府的鄉、鎮、市的地方自治事項，仍維持以〈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為法令依據。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16條規定鄉、鎮、縣轄市之自治事項，共包括以下16項：

- 1、鄉鎮縣轄市自治之規劃。
- 2、村里區域之調整事項。

20.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網站，[http://www.chupeigov.tw/circulatedview.php?typeid=838&menu=7&circulated\\_id=1765](http://www.chupeigov.tw/circulatedview.php?typeid=838&menu=7&circulated_id=1765)，2018.10.02檢索。

- 3、鄉鎮縣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執行事項。
- 4、鄉鎮縣轄市教育文化事業。
- 5、鄉鎮縣轄市衛生事業。
- 6、鄉鎮縣轄市農、林、漁、牧事業。
- 7、鄉鎮縣轄市水利事業。
- 8、鄉鎮縣轄市交通事業。
- 9、鄉鎮縣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10、鄉鎮縣轄市公共造產及觀光事業。
- 11、鄉鎮縣轄市財政事項。
- 12、鄉鎮縣轄市合作事業。
- 13、鄉鎮縣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與災害防救事項。
- 14、鄉鎮縣轄市社區發展事業。
- 15、與其他鄉鎮縣轄市合辦之事業。
- 16、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事項。<sup>21</sup>

在民國 85 年（1996）12 月，由李登輝總統發起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中，各政黨代表曾達成取消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的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由縣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即官派）之共識。但民國 86 年（1997）行政院會議通過「省縣自治法修正案」，卻未送立法院，顯然取消實施鄉、鎮、市的自治選舉，對於政治衝擊過大，社會仍未達成共識，而在〈地方制度法〉中，遂以維持現制為設計鄉、鎮、市自治機制之最高旨趣。<sup>22</sup>

〈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列如表 1-2-3：

表 1-2-3 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自治事項

總 號	書 名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	(一) 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 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 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	(一) 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 鄉（鎮、市）稅捐。 (三) 鄉（鎮、市）公共債務。 (四) 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21. 臺灣省政府令，70府民二字第57718號（70.07.17），「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修正），《臺灣省政府公報》70年秋字第15號（1981.07.17），頁3。

22. 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鄉鎮市長改為官派應行考量因素〉（2017.12.15），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64964>，2018.10.25。

總 號	書 名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	(一) 鄉(鎮、市)社會福利。 (二) 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 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	(一)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 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 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	(一) 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 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 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 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	(一) 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 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一) 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 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資料來源：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 (88.01.25)，制定「地方制度法」，《總統府公報》6256 號 (1999.01.25)，頁 29-30。

由表列之 9 大分類事項，可知鄉、鎮、市之業務內容林林總總，但是否能順利規劃執行，則受到鄉、鎮、市民選首長之施政偏好、公所與代表會互動和諧與否、是否有中央民意代表大力支持，以及是否能得到上級相關政府機關的支持與補助等府際關係、府會關係等因素影響。從外在環境來說，鄉、鎮、市轄區內有其他與鄉、鎮、市並無從屬關係，卻必須相互依賴的機關組織，包括郵政、電信、電力、自來水等事業機關，及各級學校、警察、衛生、戶政、地政、農漁會等，須由鄉、鎮、市長透過鄉、鎮、市務會議、聯繫會報，或各種防災編組等進行協調整合。從內部關係來說，鄉、鎮、市設村里辦公處，推行政令、宣導和協助為民服務。從內到外，鄉、鎮、市公所可將各種資源相互運用與整合，提供施政需要。<sup>23</sup>

民國 80 年代中期以來，新竹縣政府為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對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督導的主要措施，包括依規定於每月舉行鄉、鎮、市務會議 2 次，輔導各鄉、鎮市代表會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定期召開村里民大會及行政會議，

23. 鍾金蘭，〈由鎮公所業務之演變探討臺灣地方自治之變遷以通宵鎮公所為例〉（南投縣埔里鎮：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46-51。

使各鄉、鎮市公所跟市鄉代會間政務運作正常；並訂定本縣輔導各鄉、鎮、市調解業務實施計畫，強化調解功能；持續推展民眾法律扶助，民國 87 年度（1998）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19 位，輪流於竹東區、竹北區、湖口區提供民眾服務；並加強鄉、鎮、市公所櫃台化作業等。<sup>24</sup>

地方自治的發展與落實，繫於健全的財政，地方財政自主性之高低，係地方自治落實的重要關鍵。但鄉、鎮、市長期受限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稅源不足等問題，自有財源嚴重不足，需仰賴上級政府的補助，經常對鄉、鎮、市之自治事業經營造成嚴重的妨礙。在本縣各鄉、鎮、市之中，尖石鄉、五峰鄉為自籌財源嚴重不足的地區，高度依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寶山鄉與竹北市則皆屬一級財政地區，較能不受中央計畫補助款指定用途之侷限，而能將資源用於確實需要的地方，更能落實地方自治而帶動地方整體之發展。<sup>25</sup>

對於各鄉、鎮、市最重要之經費補助，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0 年（2001）3 月 27 日以新竹縣政府 90 府行法字第 31920 號令發布施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說明，新竹縣政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1、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2、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3、跨越 2 個鄉（鎮、市）之建設計畫。4、因應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需鄉（鎮、市）配合辦理之事項。5、災害之搶修及復建。對於前項第 5 款規定之災害搶修及復建應優先予以補助。」

對於各鄉、鎮、市公所提出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於第 4 條中規定：「按各鄉（鎮、市）公所財力分為三級，除原住民鄉列為第三級外，其餘鄉（鎮、市）以基準財政收入額扣抵基準財政需要額，有餘數之鄉（鎮、市）列第一級，有絀數之鄉（鎮、市）列第二級。前項基準財政收入額及基準財政需要額之內容依新竹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規定，級數由本府財政處會同主計處算定，並每年檢討一次。」

第 5 條規定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 30、第二級為百分之 50、第三級為百分之 70 之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工程。

24.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錄》，1996.05；《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1997.05.06。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1998.04

25. 紀俊臣，〈鄉（鎮、市）自治效能檢討與改革配套之研究〉，內政部研究報告，[https://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97%E9%84%89%E9%BC%88%E9%8E%AE%E3%80%81%E5%B8%82%E9%BC%89%E8%87%AA%E6%B2%BB%E6%95%88%E8%83%BD%E6%AA%A2%E8%A8%8E%E8%88%87%E6%94%B9%E9%9D%A9%E9%85%8D%E5%A5%97%E4%B9%8B%E7%A0%94%E7%A9%B6.doc](https://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97%E9%84%89%E9%BC%88%E9%8E%AE%E3%80%81%E5%B8%82%E9%BC%89%E8%87%AA%E6%B2%BB%E6%95%88%E8%83%BD%E6%AA%A2%E8%A8%8E%E8%88%87%E6%94%B9%E9%9D%A9%E9%85%8D%E5%A5%97%E4%B9%8B%E7%A0%94%E7%A9%B6.doc)，2018.11.21檢索。許玉玲，〈地方發展與財政困境之研究以新竹縣鄉鎮市為例〉（新竹縣：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5），頁55-60。

-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 (三) 污水下水道工程。
- (四) 廢棄物處理場及機具。
- (五) 市場、停車場及自來水事業。
- (六) 水土保持、農路等工程。
- (七) 配合中央政府核定之計畫型工程。

## 二、酌予補助之事項：

- (一) 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二) 基層建設計畫及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 (三) 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 (四) 均衡或提升文化生活水準專案性計畫。
- (五) 加強地方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專案性計畫。
- (六)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 (七)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專案計畫。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等，依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酌予補助，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75 萬元為原則。」同時規定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縣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公所自行負擔，並應將本府核定之補助款依法納入預算，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sup>26</sup>

26. 新竹縣政府函，府主一字第0920091057號（92.08.18），〈檢送「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乙份〉，《新竹縣政府公報》92卷9期（2003.09.10），頁22-25。民國104年10月16日公布修正第5條條文。

## 第三章 民意機關

民意機關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乃基於自治權所具有之自治立法權，由自治居民選出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行使地方立法機關監督之職權，並負有蒐集民意、反映民意及代表民意，參與公共事務之任務與機能。

本縣民意機關包括新竹縣議會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章敘述其隨著我國地方自治法制發展，在組織運作及任務職掌的內容及變遷。

### 第一節 議會組織與運作

#### 壹、議會沿革

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奉准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依行政命令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以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並依據地方自治綱要規定：「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議員由縣市公民選舉之」。臺灣省政府並於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調整全臺行政區域，由原 8 縣 9 省轄市改設 21 縣市。原省轄市新竹市建制撤廢，併原新竹縣轄關西、新埔兩鎮，湖口、新豐（舊稱紅毛）、竹北、橫山、芎林、北埔、峨眉等 7 鄉，及尖石、五峰兩山地鄉成立新竹縣，縣治設於新竹市。行政區域調整後，首先舉辦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臺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分期、分區辦理之指示，將全省 21 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劃分為 6 期。新竹縣列為第 4 期辦理，與桃園、苗栗兩縣，同時於民國 40 年（1951）1 月 7 日投票選舉第一屆縣議會議員。

議會成立後，會址尚未定奪，乃暫借當時新竹縣政府（即今新竹市政府）東廂為議事辦公處所。民國 41 年（1952）12 月間，方覓至新竹市親仁段建地 600 坪為建址。民國 41 年（1952）12 月 12 日新廈動土奠基，翌年 2 月間興工建築，民國 42 年（1953）8 月 3 日竣工，新竹縣議會正式設立於新竹市中正路 122 號今新竹市議會現址。民國 71 年（1982）7 月 1 日，原縣轄新竹市暨香山鄉合併升格為省轄市，新竹縣治奉行政院核定遷建竹北，竹北鄉旋於民國 77 年（1988）10 月 31 日改制為縣轄市。縣治遷建竹北定案後，新竹縣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擇址於斗崙地區興建縣府及議會新廈。民國 76 年（1987）2 月 14 日，議會座址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 8 號新廈動土奠基，民國 78 年（1989）5 月 8 日啟用，同年 11 月 7 日竣工落成。<sup>27</sup>

2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議會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169。新竹縣議會網站，<https://www.hcc.gov.tw/index.php>，2018.06.25。

## 貳、議會組織

自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 4 月 25 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之後，新竹縣議會即依規定設立，其間並隨著本組織規程的 10 次修正，進行議會組織及職權的變動調整。

民國 83 年（1994）7 月 29 日〈省縣自治法〉施行後，新竹縣議會依據〈省縣自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請省政府核定」，暨〈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訂定〈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組織規程〉，於民國 85 年（1996）10 月 7 日經新竹縣議會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於《新竹縣志續修 卷四政事志・議會篇》中記載甚詳。<sup>28</sup>

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頒布實施後，內政部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組織準則之擬訂」第 1 項至第 3 項內容：「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關於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縣（市）議會之組織、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等規定，於民國 88 年 8 月 12 日訂定頒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新竹縣議會則據此於民國 88 年（1999）12 月 16 日，以新竹縣政府 88 府秘法字第 142818 號令制定公布〈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依據〈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新竹縣議會議員由全縣選舉人選舉之，議員名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議員及代表之產生、任期、人數及就職規定」，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及〈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本會議員總額」規定計算，新竹縣全縣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應選出議員 36 名。

新竹縣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全體議員於宣誓就職後，以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綜理會務，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

28. 周清治撰述，《新竹縣志續修 卷四政事志・議會篇》（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8），頁8-35。

出席議員互推 1 人為會議主席。

除了議長、副議長之外，新竹縣議會行政單位設有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新竹縣議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1、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之彙編等事項。
- 2、總務組：關於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 3、行政室：關於公共關係、新聞聯繫發布、檔案、議政宣導、業務會報、會訊簡介、圖書會史管理、遊說登記、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各項活動舉辦等事項。
- 4、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並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佐理員、書記；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sup>29</sup>

## 參、議會運作

新竹縣議會之職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及〈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包括下列 10 項：

- 1、議決縣規章。
- 2、議決縣預算。
- 3、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4、議決縣財產之處分。
- 5、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6、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
- 7、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 8、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
- 10、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議會透過會議行使上述職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議會及代表會開會日數），及〈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新竹縣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

29. 新竹縣議會網站法規資料庫，<https://www.hcc.gov.tw/law/law.php?lgid=1>，2018.07.12。

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議會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1、縣（市）長之請求；2、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 3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3、議會對於縣政府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施政報告與質詢）規定，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縣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縣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縣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第 49 條（邀請首長或主管列席說明）並規定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縣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得邀請縣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並設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

〈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新竹縣議會則依本規定，於民國 99 年（2010）1 月 12 日訂定發布「新竹縣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規定新竹縣議會議員依據〈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組成之黨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議會設置黨團辦公室，專供黨團協調會務聯繫之用。<sup>30</sup>

#### 肆、歷屆議員

新竹縣於民國 40 年（1951）1 月 23 日成立第一屆議會以來，迄民國 81 年（1992）的新竹縣議會，為民國 79 年（1990）3 月 1 日成立的第 12 屆議會。自民國 81 年（1992）迄民國 104 年（2015）第 18 屆議會之歷屆議員名單及任期，如下表 1-3-1 所列：

表 1-3-1 第 12 屆至第 18 屆新竹縣議會簡介與議員名單

議會屆別	簡介	議員名單	備註
12	第 12 屆議會成立於民國 79 年 3 月 1 日，議員任期於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屆滿。議員計 29 名。議長鄭永金，副議長張清福。	鄭永金 張清福 林光華 楊敬賜 古廷火 黃齡慧 李錦復 陳芳志 馮森江 吳俊雄 張求銀 王占林 羅世洞 陳英爐 陳興照 劉漢苗 嚴盛雲 范邱玉蘭 古榮耀 林弼俊 莊乾樞 曾錦臺 彭俊宏 萬榮河 彭有圓 范玉燕 劉國貞 曾安勝 高瑞馨	

30. 新竹縣政府書函，〈「新竹縣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業經新竹縣議會 99 年 1 月 12 日以竹縣議法字第 0990000001 號令訂定發布〉，《新竹縣政府公報》99 年第 1 期（2010.03.10），頁 15-16。

議會屆別	簡介	議員名單	備註
13	第13屆議會成立於民國83年3月1日，議員任期於民國87年3月1日屆滿。議員計30名。議長黃煥吉，副議長羅彭喜美。	黃煥吉 羅彭喜美 楊敬賜 陳德福 林初松 黃齡慧 鄭美琴 徐里杰 羅世洞 徐文彬 吳俊雄 張春鳳 馮森江 黃秀輝 溫勝彥 張幸源 嚴盛雲 林章傑 彭然貴 溫文結 林初俊 高瑞馨 彭有圓 范玉燕 彭俊宏 余添棟 萬榮河 何松旺 雲天寶 鄭永金	
14	第14屆議會成立於民國87年3月1日，議員任期於民國91年3月1日屆滿。議員計33名。議長由黃煥吉蟬聯，副議長林初松。	黃煥吉 林初松 黃齡慧 林為洲 陳德福 黃永和 鄭美琴 馮森江 陳璧全 張炫滿 張春鳳 黃秀輝 徐里杰 許槍榮 孫金清 陳德田 劉文禎 嚴盛雲 張幸源 陳英樓 林章傑 張志弘 彭然貴 林初俊 范玉燕 吳勝松 彭余美玲 余添棟 彭俊宏 郭遠彰 何松旺 雲天寶 高瑞馨	
15	第15屆議會成立於民國91年3月1日，議員任期於民國95年3月1日屆滿。議員計34名。議長黃永和，副議長張幸源。	黃永和 黃秀輝 張幸源 楊敬賜 林為洲 黃齡慧 鄭美琴 葉燦宗 張木海 陳璧全 范振梅 張春鳳 吳菊花 史金象 許槍榮 徐茂淦 吳棠璇 吳發仁 黃國憲 林保祿 賴江海 張志弘 彭然貴 林初俊 范玉燕 林思銘 邱坤桶 吳勝松 蘇仁鑑 彭俊宏 羅吉祥 黃洸洲 阿棟·優帕司 林煌春	黃永和議長因案解除議員職務，任期為民國91年3月1日至民國94年8月25日。黃秀輝議員自民國94年9月30日起接任議長。
16	第16屆議會成立於民國95年3月1日，議員任期於民國99年3月1日屆滿。本屆議員選舉首度規劃平地原住民名額，全縣劃分為12個選舉區，議員計34名。議長張碧琴，副議長張志弘。	張碧琴 張志弘 黃齡慧 徐欣瑩 鄭美琴 蘇明輝 陳榮燦 陳栢維 范振梅 吳菊花 吳淑君 甄克堅 徐茂淦 許槍榮 史金象 吳發仁 林保祿 陳英樓 范日富 劉展源 林初俊 羅吉祥 彭余美玲 盧東文 郭遠彰 吳勝松 彭進添 林光榮 謝應隆 張益瑞 朱有玄 范玉燕 劉文禎 黃國憲 張木海 林保光 陳文宏 林思銘	1、朱有玄議員因案解除議員職務，任期自民國95年3月1日至民國95年10月10日，由范玉燕依法遞補，任期自民國95年11月17日至民國99年3月1日。 2、劉文禎議員因案解除議員職務，任期自民國95年3月1日至民國96年9月28日，由黃國憲議員遞補，任期自民國96年11月13日至民國99年3月1日。 3、張木海因案解除議員職務，任期自民國95年3月1日至民國97年1月24日，由林保光遞補，任期自民國97年3月18日至民國99年3月1日。 4、陳文宏因案解除議員職務，任期自民國95年3月1日至民國98年11月20日，由林思銘遞補，任期自民國98年12月31日至民國99年3月1日。

議會屆別	簡介	議員名單	備註
17	第 17 屆議會成立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議員任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全縣劃分增為 13 個選舉區，議員計 35 名。議長陳見賢，副議長林為洲。	陳見賢 林為洲 劉良彬 何淦銘 葉芬英 鄭美琴 高偉凱 林保光 蘇明輝 林志華 陳栢維 吳淑君 吳菊花 黃永傳 史金象 黃金樓 鄭清漢 嚴永秋 陳英樓 林保祿 張志弘 林政良 吳勝松 羅吉祥 林思銘 郭遠彰 邱振璋 陳正順 林光榮 盧東文 趙一先 徐欣瑩 吳淑女 吳棠璇 彭余美玲 上官秋燕 許阿勇 曾安勝	1、徐欣瑩議員當選立法委員而辭去議員職務，任期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 2、吳淑女議員請辭議員，任期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由吳棠璇遞補，任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3、彭余美玲議員當選無效，任期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10 日，由上官秋燕遞補，任期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4、許阿勇議員當選無效，任期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20 日，由曾安勝遞補，任期自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18	第 18 屆議會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議員任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議員計 36 名。議長張鎮榮，副議長陳見賢。	陳見賢 林為洲 林保光 陳凱榮 楊敬賜 葉芬英 邱靖雅 高偉凱 周江杰 鄭美琴 蘇明輝 黃永傳 甄克堅 吳菊花 吳淑君 張春鳳 陳栢維 張鎮榮 鄭清漢 吳傳地 羅春蘭 劉良彬 嚴永秋 范曰富 賴江海 張志弘 林政良 羅吉祥 林昭錡 林思銘 郭遠彰 彭余美玲 周江杰 邱振璋 陳正順 林光榮 范坤松 趙一先	1、林為洲議員當選立委，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離職。 2、高偉凱、周江杰 2 位議員因不滿非自住房屋稅率調降，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辭職。 3、黃永傳議員當選無效，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由甄克堅遞補。 4、吳菊花議員當選無效定讞，無人遞補。 5、吳勝松議員當選無效，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由林昭錡遞補。 6、林保光、劉良彬、趙一先、蘇明輝 4 位議員，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因案解職。由張定中、郭鴻德、蔡志環、羅吉燾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遞補。

資料來源：新竹縣議會網站，<https://www.hcc.gov.tw/member/history-member.php>，2018.07.12 存取。

## 第二節 鄉鎮市民代表會

### 壹、《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時期

鄉、鎮、市民代表會為臺灣地方制度中最基層的地方自治法人團體，也是最基層民意機關及立法機關。其組織運作之依據，最初為民國 39 年（1950）4 月 22 日〈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實施後，臺灣省政府據第 34 條「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會組織規程另定之」之規定，制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等行政命令。<sup>31</sup>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41 年（1952）再制定公布〈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sup>32</sup> 自公布以後，共經歷 10 次修正，而於民國 88 年（1999）5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以 88 府法 4 字第 142566 號令廢止。

依據民國 74 年（1985）修正的〈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首先在資格、名額、任期等規定包括：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由鄉、鎮、縣轄市之選舉人選舉。其名額之規定為：1、鄉、鎮、縣轄市居民在 4 萬 4 千人以下者，每滿 4 千人選出一名，超過 4 萬 4 千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 8 千人增選一名，超過 10 萬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 2 萬人增選 1 名。2、鄉、鎮、縣轄市區域內平地山胞居民在 3 千人以下，1 千 5 百人以上者，選出 1 名，超過 3 千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 3 千人增選 1 名。並規定婦女保障名額：第 1 款分區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第 2 款平地山胞全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總名額，每滿 10 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餘數在 5 名以上或名額未滿 10 名而達 4 名以上者，均至少應有婦女 1 名。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包括：

- 1、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 2、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 3、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審議鄉、鎮、縣轄市決算報告。但對於鄉、鎮、縣轄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4、議決鄉、鎮、縣轄市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 5、議決鄉、鎮、縣轄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6、議決鄉、鎮、縣轄市公益捐之徵收。
- 7、議決鄉、鎮、縣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8、議決鄉、鎮、縣轄市公所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提議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案。

31. 臺灣省政府令，39 年文府綜法字第 54009 號（39.07.12），「制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字第 14 號（1950.07.15），頁 146-152。

32. 臺灣省政府令，41 府秘法字第 105781 號（41.11.04），「制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暨縣市長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辦事細則』、『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冬字第 29 號（1952.11.05），「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於頁 311-312。

10、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議決前項第 2 款之自治規約，應函由鄉、鎮、縣轄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 5 月、11 月分別召集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並受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質詢。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公所各課室及鄉、鎮、縣轄市各直屬機關，亦應各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受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質詢，對於協助辦理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之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自來水公司服務（營運）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如有必要，得邀請列席說明。<sup>33</sup>

## 貳、〈省縣自治法〉時期

民國 83 年（1994）7 月 29 日〈省縣自治法〉施行後，〈省縣自治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省政府擬訂準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請省政府核定」。臺灣省政府據此訂定〈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sup>34</sup>但新竹縣各鄉鎮市代表會並未另行訂定組織規程。

〈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與地方自治綱要時期的組織規程比較，首先應是在代表人數上給予基本保障名額，其規定代表總額，依 83 年 7 月 16 日選出之代表為基準，若代表總額超過〈省縣自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上限者，減少其名額。〈省縣自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鄉（鎮、市）民代表之總額，鄉（鎮、市）人口在 1 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 人；人口在 1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7 人；人口在 5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1 人；人口在 15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9 人；最多不得超過 31 人。」準則中則更據以規定具體調整標準：「代表總額，依 83 年（1994）7 月 16 日選出之代表為基準。代表總額超過省縣自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上限者，減少其名額。代表總額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調整標準為：1、鄉（鎮、市）人口在 1 千人以下者，選出 5 人。2、鄉（鎮、市）人口逾 1 千人至 1 萬人者，選出 7 人。3、鄉（鎮、市）人口逾 1 萬人至 5 萬人者，選出 11 人。4、鄉（鎮、市）人口逾 5 萬人至 15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 2 千 5 百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19 人。5、鄉（鎮、市）人口逾 15 萬人者，每增加 3 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 31 人。」亦即鄉、

33. 植根法律網，「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240010040000700-0880528>，2018.07.19。

34. 臺灣省政府令，85府法4字第71187號（85.08.14），「訂定『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5年秋字第37號（1996.08.14），頁2-8。

鎮、市最基本的代表名額為 5 人。

在職權規定上，準則規定代表會之職權包括：

- 1、議決鄉（鎮、市）規約。
- 2、議決鄉（鎮、市）預算。
- 3、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4、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5、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6、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7、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8、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
- 10、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代表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約，除法律、省法規、縣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鄉（鎮、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與自治綱要時期組織規程規定之職權比較，本準則增加了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以及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 2 部分。臨時稅課乃是地方政府因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地方議會之立法而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且其用途須為專款專用者。而在自治綱要時期規定之「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本準則具體規範「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 參、〈地方制度法〉時期

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頒布實施後，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組織準則之擬訂」，於民國 88 年（1999）8 月 12 日訂定頒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sup>35</sup>〈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同年 10 月 12 日廢止〈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sup>36</sup>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較前準則又有所修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

35. 內政部令，臺（88）內民字第 8880478 號（88.08.12），「訂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行政院公報》第 5 卷第 33 期（1999.08.18），頁 30-38。

36. 臺灣省政府令，88 府法字第 093796 號（88.10.12），「廢止『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等 5 種法規」，《臺灣省政府公報》88 年冬字第 2 號（1999.11.01），頁 37。

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1、鄉（鎮、市）人口在 5 百人以下者，選出 3 人。2、鄉（鎮、市）人口超過 5 百人至 1 千人者，每增加 250 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 人。3、鄉（鎮、市）人口超過 1 千人至 1 萬人者，每增加 4 千 5 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4、鄉（鎮、市）人口超過 1 萬人至 5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11 人。5、鄉（鎮、市）人口超過 5 萬人至 15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 2 千 5 百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19 人。6、鄉（鎮、市）人口超過 15 萬人者，每增加 3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31 人。」

以竹北市民代表會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為例，其於民國 87 年（1998）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 14 人，<sup>37</sup> 至民國 102 年（2013）竹北市人口 158,849 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在民國 103 年（2014）的選舉應選代表名額則為 19 人。

至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各代表會均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規定」，定於組織自治條例中：

- 1、議決鄉（鎮、市）規約。
- 2、議決鄉（鎮、市）預算。
- 3、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4、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5、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6、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7、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8、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
- 10、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sup>38</sup>

新竹縣各鄉鎮第 14 屆至第 20 屆鄉鎮民代表會，竹東鎮第 12 屆至第 18 屆鎮民代表會，及竹北市第 2 屆至第 8 屆市民代表會名單，見下表 1-3-2。

37. 竹北市民代表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jbc.gov.tw/laws.php#1>，2018.07.20 檢索。

38.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88.01.25），制定「地方制度法」，《總統府公報》6256 號（1999.01.25），頁 35。

表 1-3-2 新竹縣各鄉鎮市代表會代表名單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竹北市	第 2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劉邦龍 副主席：郭錦柚 代表：林弼松 郭國通 陳德福 張木海 范國堂 曾美琴 陳忠和 陳承和 鍾國章 童進財 曾萬吉 葉燦宗	主席：劉邦龍 副主席：郭錦柚 代表：林弼松 郭國通 陳德福 張木海 范國堂 曾美琴 陳忠和 陳承和 鍾國章 童進財 曾萬吉 葉燦宗
		備註： 1、林弼松任期自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於任內當選本縣第 13 屆縣議員，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2、陳德福任期自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於任內當選本縣第 13 屆縣議員，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3、葉燦宗任期自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0 年 8 月因案解職。 4、陳承和補選，任期自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第 3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林文禮 副主席：曾勝堂 代表：林章鑾 陳榮燦 林祺烜 陳慶霖 張木海 陳素珍 范國堂 曾美琴 郭憲棠 葉水發 鍾國章 黃永和	主席：林文禮 副主席：曾勝堂 代表：林章鑾 陳榮燦 林祺烜 陳慶霖 張木海 陳素珍 范國堂 曾美琴 郭憲棠 葉水發 鍾國章 黃永和
		備註： 黃永和任期自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於任內當選本縣第 14 屆縣議員，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第 4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葉燦宗 副主席：彭世雄 代表：陳榮燦 林祺烜 陳素珍 張木海 曾勝堂 黃立果 范國堂 郭憲棠 謝勝水 鍾國章 曾煥凱 吳金龍	主席：葉燦宗 副主席：彭世雄 代表：陳榮燦 林祺烜 陳素珍 張木海 曾勝堂 黃立果 范國堂 郭憲棠 謝勝水 鍾國章 曾煥凱 吳金龍
		備註： 1、葉燦宗任期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2、張木海任期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3、郭憲棠補當選主席，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接任。 4、曾煥凱任期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3 月 17 日，於任內逝世。	
第 5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見賢 副主席：陳榮燦 代表：林祺烜 張碧琴 蘇明輝 陳素珍 林保鷺 陳凱榮 彭世雄 范國堂 郭憲棠 葉水發 鍾國章 蔡文苑	主席：陳見賢 副主席：陳榮燦 代表：林祺烜 張碧琴 蘇明輝 陳素珍 林保鷺 陳凱榮 彭世雄 范國堂 郭憲棠 葉水發 鍾國章 蔡文苑	
	備註： 1、陳榮燦任期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2 月 28 日；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2、張碧琴任期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2 月 28 日；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3、蘇明輝任期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2 月 28 日；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轉任縣議員。 4、范國堂補當選副主席，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接任。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竹北市	第 6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葉燦宗 副主席：杜文中 代表：林祺烜 古煥麟 林啟賢 林增堂 陳凱榮 陳素珍 林保鷺 蔡志環 黃華松 葉水發 郭憲棠 鍾國章 曾泗濱
	第 7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林啟賢 副主席：林增堂 代表：陳榮燦 林維洲 羅源旺 林祺烜 邱靖雅 杜文中 陳素珍 楊瑞蘭 黃華松 蔡志環 林保鷺 陳凱榮 鄭慶源 郭憲棠 鍾國章 曾泗濱  備註：曾泗濱任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於任內逝世。
	第 8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林啟賢 副主席：田耕豪 代表：林燕聰 林維洲 林祺烜 余政達 陳榮燦 張美珠 林增堂 邊作樑 許育綸 楊瑞蘭 陳素珍 黃華松 曾美琴 蘇榮基 黃宜楨 葉信輝 郭憲棠 鍾國章 曾金清  備註： 1、黃宜楨任期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4 年 2 月 8 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因違反選罷法解職。 2、蘇榮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因違反選罷法解職。 3、邊作樑遞補黃宜楨，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4、黃華松遞補蘇榮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第 12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煥勳 副主席：溫瑞鵬 代表：盧東文 曾廷華 劉傳雄 古榮郎 鄭永堂 黃煥吉 吳水芳 徐兆璋 劉興涼 徐雪梅 劉萬枝 何德光
竹東鎮	第 13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煥勳 副主席：劉傳雄 代表：盧東文 溫瑞鵬 曾廷華 古榮郎 陳茂雄 彭朋栓 彭鐵鏡 徐雪梅 吳勝松 池朋炎 劉萬枝 林真義 林金菊
	第 14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徐兆璋 副主席：彭朋栓 代表：溫瑞鵬 曾廷華 梁鴻樓 古榮郎 陳禮土 陳達琳 古明欽 徐雪梅 劉興涼 林金菊 林真義 何德光 劉萬枝
	第 15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徐兆璋 副主席：何德光 代表：溫瑞鵬 曾廷華 梁鴻樓 古榮郎 劉傳雄 陳達琳 古明欽 郭遠彰 劉興涼 彭余美玲 林真義 林金菊 徐呂麗琴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竹東鎮	第 16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徐兆璋 黃豪杰 (補選) 副主席：徐呂麗琴 代表：溫瑞鵬 梁鴻樓 蕭雲浪 劉傳雄 陳達琳 陳禮土 劉興涼 范國威 李秀容 林真義 何德光 吳棋鴻
	第 17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黃豪杰 副主席：范國威 代表：梁鴻樓 蕭雲浪 彭金賢 陳達琳 陳禮土 范振港 李秀容 陳昌平 鄭朝日 林真義 徐呂麗琴 吳棋鴻 林昭錡
	第 18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陳昌平 副主席：鄭朝日 代表：梁鴻樓 溫瑞鵬 彭金賢 范振港 陳達琳 范國威 葉姍宇 黃豪杰 李秀容 林真義 呂灝騰 吳棋鴻 徐呂麗琴
新埔鎮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林保漳 副主席：陳坤南 代表：詹火炎 陳隆南 謝德茂 張肇煙 林湯宜妹 林長茂 劉昌仁 范日富 林鴻財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林保漳 副主席：范日富 代表：詹火炎 劉春輝 謝德茂 張肇煙 林湯宜妹 林長茂 陳英樓 賴江海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英西 副主席：賴江海 代表：詹火炎 劉春輝 陳能彩 張源勝 林湯宜妹 鍾炳坤 錢春塘 楊光亮 林鴻財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王增基 副主席：劉守田 代表：詹火炎 劉春輝 陳能彩 張源勝 林湯宜妹 鍾炳坤 陳英西 蔡錦堂 范煥松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王增基 副主席：鍾炳坤 代表：鄧永勝 劉春輝 林順汶 張源勝 林湯宜妹 楊連湧 蔡錦堂 林益賢 范煥松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王增基 副主席：蔡錦堂 代表：陳賢榮 張源勝 鄧永勝 劉春輝 林湯宜妹 馮天鍾 林益賢 范煥松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王張碧冬 副主席：蔡錦堂 代表：陳賢榮 張源勝 鄧永勝 劉春輝 謝羅常英 范振葵 陳新源 林益賢 范煥松
關西鎮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李勝隆 副主席：莊謙身 徐文輝 (補選) 代表：李勝隆 莊謙身 徐文輝 鄒紀妹 葉國明 羅吉添 范綱宏 陳瀾開 嚴司郎 范登一 陳隆均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關西鎮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德田 羅吉添 (補選) 副主席：劉德樑 代表：陳德田 劉德樑 徐文輝 鄒紀妹 羅吉坤 羅吉添 范綱宏 范文紹 嚴司郎 范登一 李常棟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曾盛熏 副主席：羅吉坤 范登一 (補選) 代表：曾盛熏 羅吉坤 王玉蓮 吳發仁 羅吉添 黃曾四妹 范鈞鴻 范文紹 張漢南 李常棟 范登一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周廷琴 副主席：劉德樑 代表：周廷琴 劉德樑 羅萬興 曾盛熏 王玉蓮 蔡宏光 羅吉添 范鈞鴻 張漢南 范登一 張登木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張登木 副主席：蔡宏光 王玉蓮 (補選) 代表：張登木 王玉蓮 陳耀湘 羅萬興 劉德樑 葉來富 王宏庠 羅吉添 范文紹 林朝棟 嚴司郎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陳耀湘 副主席：王玉蓮 代表：陳耀湘 王玉蓮 羅萬興 劉德樑 葉來富 陳光彩 徐聰明 范鈞鴻 李常棟 林朝棟 嚴司郎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劉德樑 副主席：羅吉強 代表：劉德樑 羅吉強 詹玉珠 彭兆銘 羅萬興 陳光彩 葉來富 范鈞鴻 嚴司郎 李常棟 張漢南
湖口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徐木通 副主席：戴國銘 代表：范揚淦 沈春美 劉陳瑞華 鄭光浩 徐明珠 羅美機 盧廷炎 張春鳳 羅坪珍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徐木通 副主席：羅美機 代表：范振梅 張炫滿 陳君全 劉家財 李双全 陳雪美 戴國銘 盧廷炎 劉嫩娟 羅坪珍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鄭光浩 副主席：盧廷炎 代表：范振梅 陳在和 劉陳瑞華 羅瑞珠 甄克堅 徐建漢 黃乾海 鍾金郎 張堂鈞 吳淑君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吳淑君 副主席：羅瑞珠 代表：范國焱 吳貞儀 劉陳瑞華 張春香 陳君全 甄克堅 黃乾海 吳勝通 張堂鈞 戴國銘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鄭光浩 副主席：張堂鈞 代表：張春香 黃永傳 羅瑞珠 陳君全 黃乾海 吳勝通 鍾金郎 劉昌榮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湖口鄉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鄭宏釗 副主席：徐建漢 代表：吳貞儀 張春香 范振龍 陳德木 甄克堅 陳君全 羅瑞珠 黃乾海 吳勝通 張堂鈞 鍾金郎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巫光生 副主席：張春香 代表：范振龍 陳德木 袁美雲 戴貴香 羅瑞珠 葉時優 黃乾海 吳勝通 張衡堂 翁紹軒 劉昌榮
新豐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徐進財 副主席：張瑞榮 代表：徐慶鎡 許槍榮 史錦雲 林木香 黃德隆 方榮華 黃正宏 孫金清 葉許燕妹  備註：副主席張瑞榮、代表史錦雲、代表葉許燕妹於民國 83 年 6 月 17 日解職。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周阿炎 副主席：方榮華 代表：徐慶鎡 張俊文 許槍榮 史金象 曾乾輝 孫金清 徐進財 鄭清漢 曾美榮  備註： 1、新豐鄉代表會組織規程經第 15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通過，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核定，新豐鄉代表會於同年 12 月 16 日公告發布，將原「新豐鄉鄉民代表會」更名為「新豐鄉民代表會」。 2、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代表許槍榮、孫金清當選新竹縣第 14 屆縣議員辭原職。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鄭清漢 許忠程(補選) 副主席：徐慶鎡 代表：溫勝旺 史金象 許忠程 鄭奕財 黃德隆 鄭杉明 葉三村 吳淑女 黃正宏  備註 1、新豐鄉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經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通過，經新竹縣政府核定，新豐鄉公所於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公告發布。 2、民國 88 年 10 月 9 日新豐鄉代表會辦公室搬遷至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3 樓，與新豐鄉公所合署辦公。 3、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主席鄭清漢當選新豐鄉第 14 屆鄉長，辭主席、代表職務。 4、代表史金象當選第 15 屆新竹縣議員，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辭職。 5、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補選主席，由代表許忠程當選，當日宣誓就職。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許忠程 副主席：鄭杉明 代表：徐慶芝 羅富安 許清溪 張鴻翼 張然量 吳淑女 黃正宏 林祺鐵 羅春蘭 陳林金玉  備註： 1、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代表徐慶鎡更名為徐慶芝。 2、民國 93 年 1 月 24 日代表張鴻翼病逝，依法補選代表由陳林金玉當選，於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宣誓就職。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新豐鄉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黃金樓 副主席：鄭杉明 代表：溫勝旺 羅富安 許清溪 許忠程 鄭奕財 陳林金玉 徐煒傑 吳淑女 林祺鐵  備註：羅富安於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逝世。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許秋澤 副主席：陳林金玉 代表：溫勝旺 羅時乾 許清溪 鄭奕財 鄭杉明 林祺鐵 戴玉樹 許誠忠 羅春蘭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許秋澤 副主席：鄭奕財 代表：羅時乾 曾文忠 官進賢 黃鴻澄 甘淑娥 許錦煙 簡崇煥 戴玉樹 許誠忠 鍾秀菊  備註： 1、甘淑娥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解除職權。 2、鍾秀菊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宣誓就職。 3、曾文忠於民國 106 年 2 月 4 日死亡。
芎林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達村 副主席：黃正潮 代表：彭然貴 陳宏明 鍾雲淵 范延陵 黃唯岳 葉發正 詹前湧 林章秀 姜秋菊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黃正潮 副主席：姜德明 代表：賴遠章 范揚桂 陳達村 鍾雲淵 范延陵 劉興泉 葉發正 朱小茂 林章秀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姜德明 副主席：彭友明 代表：彭文忠 鍾雲淵 范延陵 曾永來 葉發正 劉展源 莊雲嬌 劉自展 楊秋賢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姜德明 副主席：鍾雲淵 代表：范揚桂 彭文忠 范振乾 曾永來 莊雲嬌 劉展源 楊秋賢 劉自展 林彭玉連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范揚桂 副主席：黃正彪 代表：徐梅櫻 彭文忠 鍾雲淵 姜義助 姜德明 莊雲嬌 劉自展 劉清波 楊秋賢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劉自展 副主席：黃正彪 代表：馮堯浪 范揚桂 鍾德勝 姜義助 曾永來 林彭玉連 楊秋賢 林仍俊 劉繡容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芎林鄉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黃正彪 副主席：林彭玉連 代表：范揚桂 陳星宏 范振乾 劉興振 姜義助 鄭昱芸 楊秋賢 林仍俊 彭信康 朱乾松 (補選)	
		備註： 1、范揚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辭職。 2、朱乾松接范揚桂缺職，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就職。 3、林仍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死亡。	
橫山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劉信鳳 副主席：賴炳富 代表：葉護貴 羅榮泉 邱秀燕 吳明賢 邱禮棟 陳榮茂 盧木森 鄒阿日 徐永智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榮茂 副主席：葉護貴 代表：賴炳富 張紹文 邱秀燕 羅朝洋 甘必沐 邱創南 劉修汀 徐永智 黃兆明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黃兆明 副主席：甘必沐 代表：徐振榮 古錙明 張紹文 周思連 陳榮茂 陳申元 劉修汀 邱創南 鄒阿日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榮茂 副主席：賴炳富 代表：徐振榮 羅榮泉 古錙明 周思連 甘必沐 羅朝洋 楊石和 劉修汀 鄒阿日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榮茂 副主席：古錙明 代表：彭昌智 黃誠杰 李麗英 甘必沐 羅朝洋 楊石和 劉修汀 張良印 鄒阿日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古錙明 副主席：黃誠杰 代表：彭昌智 李麗英 周思連 甘必沐 羅朝洋 陳文亮 楊石和 劉修汀 黃奎鑑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古錙明 副主席：朱陳源 代表：彭昌智 李麗英 詹廷有 周思連 陳文亮 甘必沐 羅朝洋 劉修汀 張智傑	
	北埔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彭清河 副主席：何松旺 代表：彭月秋 張宗文 劉燕山 彭宏章 黃源光 李兆松 涂春海 吳德鑫 羅玉湘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張宗文 副主席：彭煥銘 代表：彭清河 陳彭春梅 彭月秋 林仁發 林六郎 彭宏章 李永貴 彭耀鴻 涂春海	

鄉鎮市	代表		代表名單
	屆期		
北埔鄉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涂春海 副主席：邱紹文 代表：姜良明 彭月秋 陳慶德 林六郎 莊南樓 涂文雄 陳彭春梅 彭國榮 姜禮嶸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涂春海 副主席：彭國榮 代表：林仁發 邱紹文 李瑞玉 彭紹井 莊南樓 陳彭春梅 林六郎 彭德照 彭國謀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姜良明 副主席：陳彭春梅 代表：李瑞玉 徐鏡明 陳姜玉蘭 彭德照 林六郎 彭紹井 莊南樓 彭國榮 彭紹松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彭國榮 副主席：彭紹松 代表：李瑞玉 徐鏡明 陳姜玉蘭 彭月秋 林六郎 彭紹井 陳彭春梅 陳煥堃 彭紹銓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彭國榮 副主席：李瑞玉 代表：徐鏡明 陳姜玉蘭 陳彭春梅 林六郎 陳煥堃
寶山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朱有玄 副主席：陳秀霞 代表：戴楊阿標 呂學光 楊永富 彭金生 江文襄 徐振烽 邱乾鴻 劉運發 鄒鄉遠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呂學光 副主席：邱乾鴻 代表：顏莉萍 鍾金霖 楊永富 戴楊阿標 彭金生 徐振烽 朱有玄 廖英雄 劉運發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呂學光 副主席：邱乾鴻 代表：顏莉萍 鍾金霖 陳秀霞 蔡武結 陳賢裕 徐振烽 范德三 廖英雄 蘇敬豈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朱國華 副主席：陳東平 代表：陳賢裕 鍾金霖 蔡武結 葉秀桃 楊永富 陳秀霞 江建宏 蘇敬豈 廖英雄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東平 副主席：蘇敬豈 代表：陳賢裕 陳秀霞 鍾金霖 蔡武結 林順生 江民雄 朱國華 廖英雄 陳昌鈐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古仁樺 副主席：陳賢裕 代表：蔡武結 陳秀霞 林順生 葉秀桃 陳昌鈐 陳東平 李榮峯 蘇敬豈 黃秀珠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寶山鄉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陳東平 副主席：葉秀桃 蘇敬豈 (補選) 代表：鍾金霖 陳秀霞 陳賢裕 蔡武結 楊永富 朱國華 江建宏 蘇敬豈 廖英雄
			備註： 1、葉秀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因案解職，遺缺由陳昌鈞遞補。 2、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寶山鄉民代表會進行副主席補選，這是地方制度法修法後，新竹縣首度進行採用記名投票方式的選舉，由蘇敬豈當選寶山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峨眉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楊武雄 副主席：鍾銀珍 代表：蔡雲錦 黃瑞榮 楊六郎 曾彥仁 鍾黃鈺妹 鍾火生 黃堯衡 張龍換 郭光熙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楊武雄 副主席：鍾銀珍 代表：范增霖 王瑞增 黃瑞榮 溫德金 陳美玲 曾彥仁 余國武 鄧宏安 黃堯衡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鄧宏安 副主席：范增霖 代表：黃子能 曾羅順嬌 陳美玲 曾明燕 鍾經鋒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范增霖 副主席：彭增男 代表：王瑞增 彭添增 陳美玲 莊少雀 郭光熙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江寧增 副主席：彭增男 代表：王瑞增 彭添增 林春偉 莊少雀 郭光熙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彭增男 副主席：徐明憲 代表：彭添增 陳美玲 溫修汝 何秋香 莊少雀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徐明憲 副主席：何秋香 代表：彭添增 黎佑昌 黃森昌 溫修汝 陳美玲
	尖石鄉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3 年 7 月 31 日)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蕭振宇 副主席：呂菊情 代表：謝應隆 葉維明 謝新明 許阿勇 賴高杉 賴清美 黃文治 劉雲欽 莊錦秀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 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蕭振宇 副主席：許阿勇 代表：賴高杉 黃文治 陳林清 陳逢富 羅慶來

鄉鎮市	屆期	代表	代表名單
尖石鄉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曾金夫 副主席：柔夏 • 布待 代表：許阿勇 賴高杉 邱文榮 謝應隆 田金木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許阿勇 陳泐宇 (補選) 副主席：陳泐宇 江朝西 (補選) 代表：朱垣章 黃比德 何志雄 柔夏 • 布待  備註： 1、許阿勇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第 17 屆議員而辭原職。 2、陳泐宇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補選擔任主席。 3、江朝西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補選擔任副主席。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黃比德 副主席：江朝西 代表：許清光 徐世忠 徐健福 何江玉秀 廖英雄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陳泐宇 副主席：徐健福 代表：許清光 何江玉秀 江朝西 游有連 溫武雄
	第 14 屆 (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主席：彭武權 副主席：許錦送 代表：趙智生 余桃妹 曾敬天 陳義超 何發梅 曾冰露 高新順 黃金水 呂祥安 高樹榮
五峰鄉	第 15 屆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主席：陳義超 副主席：許雲祥 代表：林煌春 夏遠麟 羅新輝 彭織姬 周高正 彭玉蘭 高新順 吳盛華 戴文乾
	第 16 屆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許雲祥 副主席：羅新輝 代表：朱禮沐 林祥馨 錢光輝 戴文乾 高新順
	第 17 屆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林祥馨 副主席：葉賢明 代表：趙智生 謝智明 張定中 戴文乾 高新順
	第 18 屆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趙智生 葉賢民 (補選) 張定中 (補選) 副主席：葉賢民 張定中 (補選) 林金土 (補選) 代表：王惠芳 羅瑞娥 林小惠 林祥馨
	第 19 屆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葛忠義 副主席：呂小龍 代表：錢光輝 秋美玉 羅俊敏 彭武藏 林永長
	第 20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曾榮貴 副主席：達陸 • 翡述 代表：萬盛雄 林福財 秋美玉 彭武藏 呂小龍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提供。

## 參考書目

### 1、方志

- 王嵩山，《竹東鎮志·政事篇》，竹東：竹東鎮公所，2011年。
- 王郭章等，《峨眉鄉志》，峨眉：峨眉鄉公所，2014年。
- 竹北市志編纂委員會，《竹北市志》，竹北：竹北市公所，1996年。
- 何明星總編輯，《新埔鎮誌（增修版）》，新埔：新埔鎮公所，2014年。
- 吳聲祥總編輯，《新豐鄉志》，新豐：新豐鄉公所，2009年。
-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竹北：新竹縣政府，2008年。
- 張勝彥總纂，劉淑惠、張人傑纂修，《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行政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2007年。
- 謝義弘主編，《寶山鄉志》，寶山：寶山鄉公所，2006年。
- 湖口鄉志編輯委員會，《湖口鄉志》，湖口：湖口鄉公所，1996年。
-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 黃國憲總編輯，《關西鎮誌（稿本）》，關西：關西鎮公所，2000年。
- 莊興惠總編輯，《芎林鄉志》，芎林：芎林鄉公所，2004年。

### 2、政府公報檔案

- 范揚松總編輯，《紮根與花開：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竹北：新竹縣政府，1997年。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自治法規彙編》，竹北：新竹縣政府，2003年。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行政規則彙編》，竹北：新竹縣政府，2004年。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年報》，竹北：新竹縣政府，2013年。
- 新竹縣政府行政室編輯，《新竹縣政府公報》，竹北：新竹縣政府，2001-2015年。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新竹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竹北市第7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總報告》，竹北：新竹縣選舉委員會，2009年。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實錄》，竹北：新竹縣選舉委員會，2010年。

### 3、期刊論文

吳重禮、楊樹源，〈臺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比較：以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3，2001.09，頁 251-304。

張秋元，〈光世代知識升級，啟動服務量能——以新竹縣政府人事處為例〉，《人事月刊》48:5=285，2009.05，頁 43-50。

劉東和，〈落實縣政願景人事單位所扮演的角色——以新竹縣政府為例〉，《人事月刊》52:4=308，2011.04，頁 30-38。

蔡明春、徐柑妹、劉興臺，〈新竹縣鄉鎮市發展類型之探討〉，《玄奘管理學報》3卷1期，2005.9，頁 9-37。

#### 4、學位論文

林文鋒，〈資訊應用系統的行動化支援政府永續業務之研究——以新竹縣政府建置案為探討案例〉，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徐柑妹，〈新竹縣鄉鎮市城鄉發展與競爭力之研究〉，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張碧琴，〈新竹縣政府治理之研究（1989-2009）：「一致政府」與「分立政府」的觀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許源昌，〈山地鄉公所治理能力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鄭杉明，〈地方民代建議款運用之研究——以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為例〉，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財政篇

• 撰稿人：楊書濠



096 —

## 第一章 財稅行政

- 097 第一節 財稅行政法制變革
- 098 第二節 財稅行政機構

102 —

## 第二章 歲入與歲出

- 102 第一節 歲入歲出決算
- 114 第二節 各鄉鎮市歲入歲出決算

127 —

## 第三章 賦稅徵收

- 127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演變
- 131 第二節 稅收
- 140 第三節 各項租稅

169 —

## 參考書目

## 【第二篇】財政

財政不僅為所有行政的源頭，更是一個縣市得以自治之基礎。財政收入也是政府推動各項措施的來源，更是攸關民生經濟的重要項目。

臺灣在解除戒嚴後，社會與政治制度變化快速，地方的財稅制度也呈現多樣的面貌。要瞭解民國 81 年（1992）以後新竹地區財政演變的狀況，必須將新竹地區的財政放置在地方制度法劃分前後兩個階段下進行論述。有鑑於此，本篇〈財政篇〉除了將分成民國 81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前之新竹縣財稅，與民國 88 年（1999）地方制度法修正通過後至民國 104 年（2015）新竹縣之財政兩個部分，論述新竹地區財政發展的狀況。在相關資料的蒐集方面，主要以新竹縣主計處編列的統計年報資料中，決算審定數據作為分析的數據。

### 第一章 財稅行政

戰後新竹縣的財稅行政，隨著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分成許多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 40 年至民國 69 年（1951-1980），大約 30 年內，經過 8 次局部修正，大體劃分結構都沒有改變；然而各級政府實際收支結構，卻隨著臺灣經濟的迅速發展，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但受限於臺灣處於戒嚴時期，財政體制的發展雖然隨著經濟的起飛有所變化，但仍然趨於集中中央。

第二階段為民國 70 年至民國 88 年（1981-1999），民國 70 年後，由於臺灣政治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而財政收支的劃分結構卻長期穩定無變化，臺灣財政體制已明顯無法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為了適應變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終於在民國 70 年 1 月公布實施。其修正的原則，在收入方面使各級財政有其固定的獨立稅收，地方財源能獲得增加，盡量減少共分稅目，以簡化稅務徵納工作。支出方面，凡屬全國利益事項的支出屬中央財政，地方局部利益事項的支出屬地方財政，全國一致性要求的活動支出，屬中央財政，因地制宜的活動支出，屬地方財政。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重新調整，不但使縣、市稅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還部分突破傳統的共分稅制，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臺灣自戰後財政體制長期存在的問題。

本篇章續修新竹縣志，修訂的年限由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104 年（2015），以下就新竹縣此時期財稅行政的概況進行描述與分析。

## 第一節 財稅行政法制變革

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地方縣市歲出入總預算，多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扶植與輔導，並嚴格監督其執行，省政府財政廳對縣市財政扮演重要的角色。解嚴後政府對社會的控制逐漸鬆綁，地方自主意識逐漸高漲，對於臺灣省政府的定位也為國人所檢討。國民大會於民國 86 年（1997）7 月 16 日完成「精省」修憲，開啟了地方自治新的里程碑，許多戒嚴時期的制度因此需要進行調整與變更。

在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劃分方面，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1998）12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計 20 條；其中增訂 5 條、修正 12 條、刪除 3 條，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此次修法之重點係鑑於精省後，臺灣省資產及負債由中央概括承受，原屬臺灣省政府之支出，除隨業務精簡外，大多數移由中央負擔，且中央仍需維持適度之補助能力，故原省稅課收入及省統籌分配縣（市）之稅款，部分衡量稅收性質分配給縣（市），如將省稅課收入中，屬地方稅性質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來自縣（市）稅之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劃歸縣（市）以增裕其自治財源外。另外，為維持中央財政穩健，亦應將部分稅收劃歸中央，主要以營業稅作為調整工具，劃歸中央的部分之稅收，係為支應原屬省政府支出，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中央承接其業務所需之財源。

為達到以財源與支出重分配的方式，進一步保障地方財政的健全化，政府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修正的重點包括四個方面：

- 1、稅收改列及分成比例方面：將原有的「省及直轄市稅」之營業稅改列為國稅；廢除公賣制度，新開徵之菸酒稅將 20% 依人口數分配給直轄市及縣（市）。土地增值稅原由省分成之部分改歸縣市。
- 2、統籌分配稅款之來源及分配方式方面：除營業稅改定外，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 10% 由中央配予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土地增值稅中，原由省統籌之 20% 改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各縣（市）。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在財劃法修正後，已經益趨透明化及公式化，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將之列為當年度稅課之收入。
- 3、補助款分配方面：補助款的分配為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由中央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的款項。但補助的事項仍有所限制。<sup>1</sup>而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

1. 補助款分配的限制，包括以下4點：（1）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2）跨越直轄市、縣（市）或2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3）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4）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之經費，為期透明化起見，預算法規定「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 4、地方支出之限制方面：財劃法為避免地方財政支出不健全，中央對於地方統籌分配的補助款項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按「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有規定優先支應的款項。<sup>2</sup> 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後，入不敷出時才由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2002）1 月 17 日第四屆第六會期院會三讀修正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 1 條文，主要內容在修改中央稅課統籌分配部分給地方的比例，總統於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覆議成功，行政院並於當年 5 月完成新的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兩項有關地方自治、財源自主的重大法案，賦予地方政府稅課權，其後地方政府可視財政需要，經地方議會同意後，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地方政府稅課權仍有所限制，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以及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等業務事項，均不得開徵；另外，特別稅課不得對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再行課徵；臨時稅課應指明課稅目的及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至規費法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徵收規費之權利，並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上述財稅法的修訂，對新竹縣的地方財政收支影響頗深。下一節就新竹縣政府財稅行政機構的組織進行論述。

## 第二節 財稅行政機構

### 壹、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新竹縣在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地方行政調整下，新竹市從省轄市降格，改為新竹縣之縣轄市。當時新竹縣政府財政處的前身為新竹縣政府財政科，至民國 71 年（1982）7 月 1 日，原由新竹縣管轄下的新竹市，與當時的香山鄉合併，改制為省轄市，新竹縣政府則改設至竹北市，縣轄有 1 市、3 鎮 9 鄉。民國 81 年（1992），新竹縣政府財政科之組織，包括了公有財產股、地方金融股、庫款支付股、財務管理股等 4 個單位。

民國 88 年（1999），奉准依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將「財政

---

2. 地方政府優先支應的款項，包括有（1）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支出。（2）一般經常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3）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4）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科」修整編制為「財政局」，下轄稅務行政課、公有財產課、地方金融課、庫款支付課、財務管理課等五個單位。地方制度法實施後，依地方行政機關準則規定，名稱仍訂為財政局。民國 96 年（2007）按照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名稱改為財政處，並將組織中各「課」更名為「科」，地方金融課則更名為金融出納科。民國 99 年（2010）則將稅務行政科更名為菸酒暨稅務行政科。

至民國 104 年（2015）為止，新竹縣政府財政處編制員額為 40 人；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置副處長、專員各 1 人，襄助處長處理公務；目前共有 5 科，包含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金融出納科、公有財產科、菸酒暨稅務行政科，各置科長 1 人綜理科務。茲將各科負責的工作內容論述於下：

- 1、財務管理科：籌編本縣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本縣歲入預算之執行、控管；辦理庫款調度；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協助公益彩券收入業務。
- 2、庫款支付科：簽發縣庫支票、零用金；薪資發放及各種稅費款之扣繳；所得稅申報。
- 3、金融出納科：輔導與管理縣內農會信用部。
- 4、公有財產科：經管縣有非公用建築房地之使用、收益、處分；縣有動產管理；縣屬各機關學校建物報廢、拆除。
- 5、菸酒暨稅務行政科：轄區內菸酒業者之管理；私、劣菸酒之查緝及取締；稅務行政業務；簽發基金專戶支票；保管品及收據管理。<sup>3</sup>

## 貳、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前身為新竹縣政府主計室，是統整與彙報新竹縣政府歲出、歲入預算與決算的主要單位之一。民國 81 年新竹縣政府主計室設有第一到第四等四股，綜理各項統計業務；民國 88 年奉准依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將「股」改成「課」；民國 96 年按照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名稱改為主計處，組織內之單位則將「課」改成「科」；民國 99 年增設第 5 科迄今。

在各科業務方面，新竹縣主計處副處長之下，設置有 5 個平行單位，分別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一科主要工作項目為歲計、第二科為單位會計、第三科為總會計以及主計人事、第四科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五科為統計。茲將各科負責的主要工作敘述於下表 2-1-1：

3. <https://finance.hsinchu.gov.tw/zh-tw/Introduction/Dutie>。2018.07.08查詢。

表 2-1-1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各單位主管業務

單位	主管業務
第一科	主要工作項目為歲計，包括新竹縣年度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及縣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各單位預算分配審核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表審核、各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待遇調整準備之審核。各鄉鎮市預決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與彙編、各單位預算納入預算證明核發、辦理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國民中小學公文會稿與簽辦。 兼辦業務包括了平均地權基金會計業務、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會計業務、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會計業務、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會計業務、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會計業務等。 <sup>4</sup>
第二科	辦理新竹縣政府府單位會計、各機關代辦經費等支出法案之簽證、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會計報告之編送、會計憑證之送審、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及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等。 <sup>5</sup>
第三科	總會計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送。包括了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審核及會計業務之督導。審編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主辦主計人員交代案件之查核轉報。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計業務。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業務。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基金會計業務。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第四科	負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主要業務包括了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會計及決算業務。 新竹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基金、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預算、會計及決算業務等。
第五科	負責公務統計與調查統計等工作。公務統計包括了（1）統計要覽、月報之編印。（2）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增刪修訂及定期辦理稽催。（3）實施內部統計報表稽核。（4）常用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以提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5）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編報人員訓練。（6）輔導所屬主（會）計單位加強辦理統計工作。（7）辦理各項施政統計指標及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調查統計則包含了新竹縣境內各種定期與不定期的調查工作。 <sup>6</sup>

### 參、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原名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業務區域包含新竹縣境內的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民國 72 年（1983）新竹縣（市）改制時，於民國 73 年（1984）新竹縣、市稅捐處仍然合署辦公，當時新竹市的編制員額 186 人，新竹縣稅捐處編制員額 200 人。至民國 78 年（1989）新竹縣稅捐處竹北辦公大樓啟用後，才與新竹市稅捐稽徵處分署辦公。<sup>7</sup>

4. <https://accounting.hsinchu.gov.tw/zh-tw/Introduction/Dutie>。2018.07.08查詢。

5. 其工作包括了新竹縣政府單位決算、專戶單位決算之編審。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本府各種採購案件之監辦業務處理審計機關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之彙總申復。兼辦新竹縣政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兼辦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兼辦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 <https://accounting.hsinchu.gov.tw/zh-tw/Introduction/Dutie>。2018.09.01查詢。

7. <https://www.hcct.gov.tw/ch/home.jsp?id=9Gparentpath=0,1G>，2018.08.20查詢。

隨著租稅項目的調整，相關稅收工作也有所變動。民國81年9月1日，國稅、省稅、縣稅分署辦公，當時國稅部分則移撥國稅局辦理，省稅及縣稅之稽徵工作則交由稅捐稽徵處專辦。當時新竹縣稅捐稽徵處之組織，包含了人事室、會計室、法務處、政風室、竹東分處、納稅服務課、消費稅課、財產稅課、工商稅課、稽核課、秘書室與電子消費課。民國87年（1998）地方營業稅改為國稅，相關的業務稽徵工作仍由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代徵。民國92年（2003）1月，地方營業稅才移撥國稅局自徵，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才得以專辦地方稅相關業務。民國93年（2004），組織稍作調整，將工商稅課改成土地稅課，秘書室則調整為行政室。民國98年（2009）12月1日，配合「地方制度法」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新竹縣稅捐稽徵處全銜才更名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並溯自民國96年12月22日生效，民國99年，更改為府內單位，政風室因此由府內負責。<sup>8</sup>

在組織結構方面，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設置局長一人，除承縣長之命外，亦受財政部之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除局長外並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另外，設置了7科2室1分局，茲將民國105年（2016）各單位主管處理的業務內容如表2-1-2：

表 2-1-2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各單位主管業務

單位	主管業務
企劃服務科	納稅服務、法令宣導、企劃研考、各稅複核抽查、研究發展、稅務風紀及其他不屬各科等事項。
土地稅科	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及工程受益費之稽徵業務。
房屋稅科	辦理房屋稅、契稅之稽徵業務。
消費稅科	辦理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之稽徵、違章漏稅查緝及單照管理工作。
資訊科	資訊系統執行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資訊設備操作管理、銷號劃解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法務科	辦理違章審理、國家賠償、行政救濟、欠稅執行、法規整檢等事項。
行政科	職掌文書、事務管理、出納、採購等業務。
會計室	綜理歲入徵課、歲出預算編報、審核及會計、稅捐統計等工作。
人事室	掌理本局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待遇福利等人事管理業務。
竹東分局	辦理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工程受益費之稽徵、納稅服務及行政業務。

資料來源：<https://www.chutax.gov.tw/core/main/inpage.php?pagelId=8>，2018.08.20 查詢。

8. <https://www.chutax.gov.tw/core/main/inpage.php?pagelId=8>，2018.08.20 查詢。

## 第二章 歲入與歲出

本章因〈預算法〉修正<sup>9</sup>及會計年度<sup>10</sup>（以下簡稱為年度）變更，將新竹縣歲入與歲出決算分為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1992-1999）及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4 年度（2000-2015）進行分析。

### 第一節 歲入歲出決算

#### 壹、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 一、歲出入決算數趨勢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新竹縣民國 81-88 年度（1992-1999）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參見表 2-2-1 與圖 2-2-1），整體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73 億 9,831 萬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127 億 3,194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sup>11</sup>8.06%；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62 億 8,065 萬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127 億 3,194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62%。

新竹縣歲入成長率以民國 85 年度（1996）最高，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84 年度（1995）101 億 1,735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85 年度 116 億 6,171 萬 2 千元，年成長率為 15.26%；新竹縣歲出成長率以民國 82 年度（1993）最高，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1992）62 億 8,065 萬元，增加至民國 82 年度 77 億 6,279 萬 5 千元，年成長率為 23.60%。

歲入與歲出之差額稱餘絀，正數為賸餘，負數為短絀，歲入歲出餘絀可適度反映機關財務狀況。新竹縣僅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83 年度（1994）歲入決算數大於歲出決算數，其餘年度歲入決算數皆等於歲出決算數，呈現預算平衡的狀態。

9. 民國 88 下半年及民國 89 年度（1999-2000）因〈預算法〉修正，故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而改為融資調項目；歲出決算數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因此，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1992-1999）歲入決算數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決算數包括債務之償還。

10. 本文所稱年度為會計年度，於民國 88 年度（1999）以前為 7 月制，會計年度期間係自上一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民國 89 年度（2000）為 18 個月資料，會計年度期間自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2000）12 月 31 日止；民國 90 年度（2001）以後為曆年制，會計年度期間係自民國 90 年（2001）1 月 1 日至民國 90 年（2001）12 月 31 日。

11. 本文平均年成長率採幾何平均方式計算，係考量各年規模差異，採複利觀念計算，如民國 81-88 年度歲入決算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12,731,943/7,398,310)^{(1/7)}-1)*100\%=8.06\%$ 。

表 2-2-1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歲入	歲出	收支餘(絀)	歲入成長率	歲出成長率
81	7,398,310	6,280,650	1,117,660	—	—
82	8,221,573	7,762,795	458,778	11.13	23.60
83	9,318,607	8,731,763	586,844	13.34	12.48
84	10,117,355	10,117,355	0	8.57	15.87
85	11,661,712	11,661,712	0	15.26	15.26
86	13,371,365	13,371,365	0	14.66	14.66
87	12,408,720	12,408,720	0	-7.20	-7.20
88	12,731,943	12,731,943	0	2.60	2.6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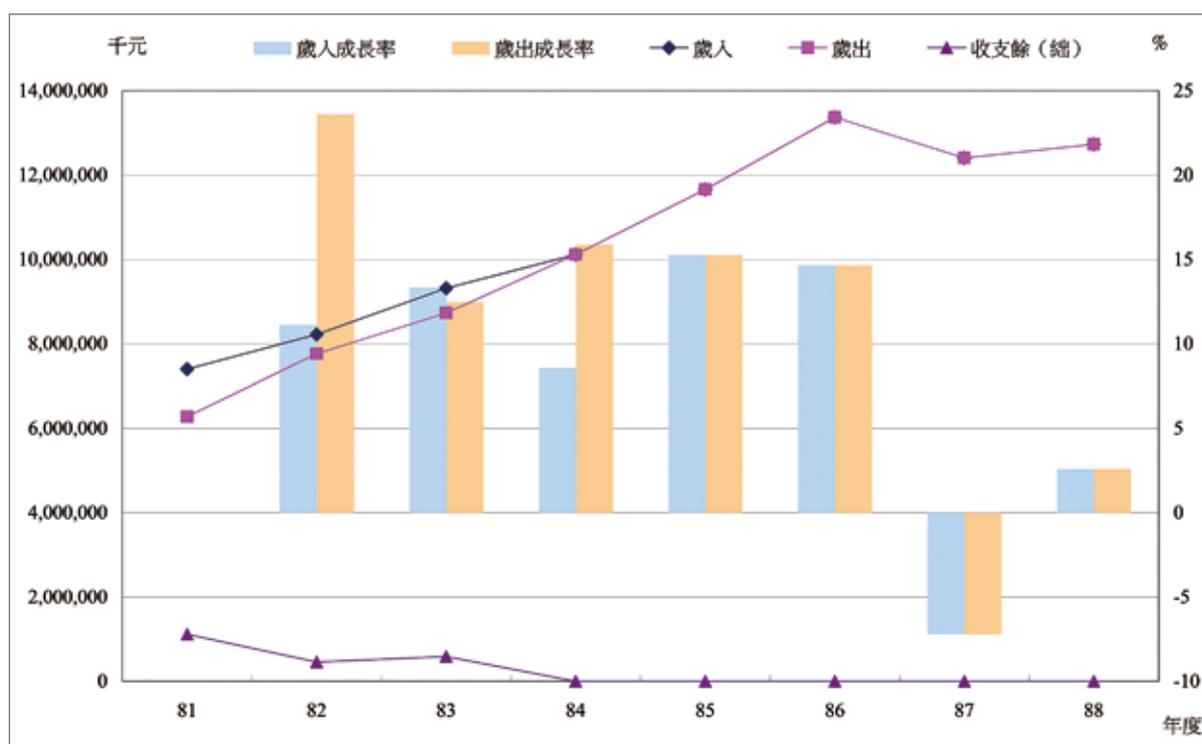


圖 2-2-1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1-88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表 2-2-1 繪製。

## 二、歲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歲入按來源別分為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與其他收入。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2），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73 億 9,831 萬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127 億 3,194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8.06%；新竹縣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皆呈現逐年向上趨勢。

新竹縣稅課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35 億 6,556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54 億 7,828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6.33%；新竹縣補助及協助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33 億 115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62 億 7,424 萬 4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61%；罰款及賠償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9,217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 億 4,116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6.28%；規費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1 億 4,129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 億 206 萬 4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5.24%。

新竹縣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成長快速，由民國 81 年度 325 萬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796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7.67%，自民國 85 年度開始呈現逐年向下趨勢。

新竹縣財產收入趨勢因財產出售情形呈現波動幅度較大走勢；新竹縣其他收入則是因民國 84 年度至民國 87 年度（1998）連續 4 年，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與賒借收入，致波動幅度較大，且走勢較無一定態勢。

表 2-2-2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其他收入
81	7,398,310	3,565,569	3,301,157	3,250	229,747	92,179	141,293	65,115
82	8,221,573	3,922,149	3,755,191	5,230	234,724	115,743	140,394	48,142
83	9,318,607	4,181,036	3,869,838	0	659,573	112,943	178,710	316,507
84	10,117,355	4,074,201	3,850,758	21,670	724,348	117,641	183,194	1,145,543
85	11,661,712	4,745,519	4,785,593	62,144	376,935	125,040	172,357	1,394,124
86	13,371,365	5,542,676	5,959,547	55,934	299,242	341,312	197,202	975,452
87	12,408,720	4,807,003	5,311,548	24,356	681,713	176,111	201,281	1,206,708
88	12,731,943	5,478,281	6,274,244	17,968	244,759	141,168	202,064	373,45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其他收入包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賒借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與「其他收入」。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3），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3.45% 最高，其次為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3.12%，其他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6.01% 再次之；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兩者合計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約 8 成 7。

從民國 81-84 年度新竹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以稅課收入為

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5.26%，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2.47%，兩者相差 2.79 個百分點；民國 85-88 年度間，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4.42%，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0.98%，兩者相差 3.44 個百分點。

表 2-2-3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其他收入
81	100.00	48.19	44.62	0.04	3.11	1.25	1.91	0.88
82	100.00	47.71	45.67	0.06	2.85	1.41	1.71	0.59
83	100.00	44.87	41.53	0.00	7.08	1.21	1.92	3.40
84	100.00	40.27	38.06	0.21	7.16	1.16	1.81	11.32
85	100.00	40.69	41.04	0.53	3.23	1.07	1.48	11.95
86	100.00	41.45	44.57	0.42	2.24	2.55	1.47	7.30
87	100.00	38.74	42.80	0.20	5.49	1.42	1.62	9.72
88	100.00	43.03	49.28	0.14	1.92	1.11	1.59	2.93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 三、歲出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歲出按政事別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債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及其他支出。<sup>12</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4），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警政支出及協助及補助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經濟發展支出、債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與其他支出，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62 億 8,065 萬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27 億 3,194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62%。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5 億 7,417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3 億 59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2.39%；新竹縣教育

12. 一般政務支出包含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含教育支出、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包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債務支出包含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包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含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包含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包含協助支出、專案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包含第二預備金與其他支出。

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25 億 566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44 億 2,218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8.45%；新竹縣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4 億 1,500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7 億 2,950 萬 1 千元，年成長率為 30.88%；新竹縣警政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6 億 7,021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0 億 8,603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7.14%；新竹縣協助及補助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3 億 7,919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8 億 3,579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1.95%。

新竹縣債務支出成長快速，由民國 81 年度 4,936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3 億 9,869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1.08%，雖然自民國 85 年度開始呈現逐年向下趨勢，但於民國 88 年度暴增至 3 億 9,869 萬 7 千元。

新竹縣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15 億 2,479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8 億 2,251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58%，自民國 86 年度（1997）開始呈現逐年向下趨勢；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9,360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 億 1,625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14%，自民國 83 年度開始呈現逐年向下趨勢。

表 2-2-4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一般政 務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發 展支出	債務 支出	社會福 利支出	社區發展 及環境保 護支出	警政 支出	協助及 補助支出	其他 支出
81	6,280,650	574,177	2,505,664	1,524,795	49,369	415,008	93,608	670,213	379,194	68,622
82	7,762,795	620,217	3,036,800	2,005,324	53,734	432,922	249,149	788,893	508,053	67,703
83	8,731,763	775,360	3,389,958	1,726,581	56,614	505,147	710,470	921,684	575,490	70,459
84	10,117,355	728,864	3,343,594	1,751,147	55,787	2,380,457	107,652	1,017,702	654,932	77,220
85	11,661,712	846,144	4,076,783	2,218,049	137,909	2,351,906	176,123	1,145,205	692,893	16,700
86	13,371,365	888,251	4,260,846	3,635,851	106,051	2,487,411	87,059	1,198,776	688,934	18,186
87	12,408,720	974,577	4,419,519	2,250,485	85,123	2,632,332	118,903	1,234,063	673,949	19,769
88	12,731,943	1,300,595	4,422,187	1,822,516	398,697	2,729,501	116,255	1,086,035	835,795	20,36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5），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 36.01% 最高，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20.73%，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5.37% 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三者合計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約 7 成 2。

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警政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9.84%，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

出平均比率為 8.15%，協助及補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6.0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2.24%，債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06%，其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52%。

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新竹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警政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下趨勢。新竹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39.89%，下降至民國 88 年度 34.73%，減少 5.16 個百分點；新竹縣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24.28%，下降至民國 88 年度 14.31%，減少 9.96 個百分點；新竹縣警政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10.67%，下降至民國 88 年度 8.53%，減少 2.14 個百分點。

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債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與協助及補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上趨勢。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9.14%，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0.22%，增加 1.07 個百分點；新竹縣債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0.79%，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3.13%，增加 2.35 個百分點；新竹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6.61%，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1.44%，增加 14.83 個百分點；新竹縣協助及補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6.04%，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6.56%，增加 0.53 個百分點。

此外，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呈現上下震盪走勢；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83 年度 8.14% 最高，以民國 86 年度 0.65% 最低。

表 2-2-5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9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一般政 務支出	教育科 學文化 支出	經濟發 展支出	債務 支出	社會福 利支出	社區發 展及環 境保 護支出	警政 支出	協助及補 助支出	其他 支出
81	100.00	9.14	39.89	24.28	0.79	6.61	1.49	10.67	6.04	1.09
82	100.00	7.99	39.12	25.83	0.69	5.58	3.21	10.16	6.54	0.87
83	100.00	8.88	38.82	19.77	0.65	5.79	8.14	10.56	6.59	0.81
84	100.00	7.20	33.05	17.31	0.55	23.53	1.06	10.06	6.47	0.76
85	100.00	7.26	34.96	19.02	1.18	20.17	1.51	9.82	5.94	0.14
86	100.00	6.64	31.87	27.19	0.79	18.60	0.65	8.97	5.15	0.14
87	100.00	7.85	35.62	18.14	0.69	21.21	0.96	9.95	5.43	0.16
88	100.00	10.22	34.73	14.31	3.13	21.44	0.91	8.53	6.56	0.16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貳、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 一、歲出入決算數趨勢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新竹縣民國 90-104 年度（2001-2015）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參見表 2-2-6 與圖 2-2-2），整體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94 億 3,814 萬 1 千元，至民國 104 年度增加到 220 億 3,741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6.24%；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137 億 5,527 萬 5 千元，至民國 104 年度增加到 214 億 9,349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24%。

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成長率以民國 93 年度最高，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2 年度 108 億 8,368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147 億 672 萬元，年成長率為 35.13%；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2 年度 148 億 2,317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175 億 2,345 萬 2 千元，年成長率為 18.22%。

歲入與歲出之差額稱餘絀，正數為賸餘，負數為短絀，歲入歲出餘絀可適度反映機關財務狀況。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歲入決算數，僅民國 101 年度（2012）、民國 102 年度（2013）及民國 104 年度大於歲出決算數，其餘年度皆小於歲出決算數；但若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收支餘絀趨勢來看，歲入歲出差距呈現逐年縮小，由民國 90 年度短絀 43 億 1,713 萬 4 千元，至民國 104 年度轉為賸餘 5 億 4,392 萬元。

表 2-2-6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歲入	歲出	收支餘(絀)	歲入成長率	歲出成長率
89	12,708,390	16,837,736	-4,129,346	-	-
90	9,438,141	13,755,275	-4,317,134	-	-
91	11,591,516	15,677,330	-4,085,814	22.82	13.97
92	10,883,683	14,823,173	-3,939,490	-6.11	-5.45
93	14,706,720	17,523,452	-2,816,732	35.13	18.22
94	13,767,991	17,542,706	-3,774,715	-6.38	0.11
95	13,539,665	18,176,072	-4,636,407	-1.66	3.61
96	16,076,675	19,982,847	-3,906,172	18.74	9.94
97	17,059,180	20,644,674	-3,585,494	6.11	3.31
98	18,211,054	21,714,861	-3,503,807	6.75	5.18
99	19,929,409	22,133,653	-2,204,244	9.44	1.93
100	22,772,576	23,041,605	-269,029	14.27	4.10
101	22,658,738	22,289,748	368,990	-0.50	-3.26
102	20,656,411	20,169,725	486,685	-8.84	-9.51

年度 (民國)	歲入	歲出	收支餘(絀)	歲入成長率	歲出成長率
103	22,078,297	23,149,637	-1,071,340	6.88	14.77
104	22,037,411	21,493,491	543,920	-0.19	-7.15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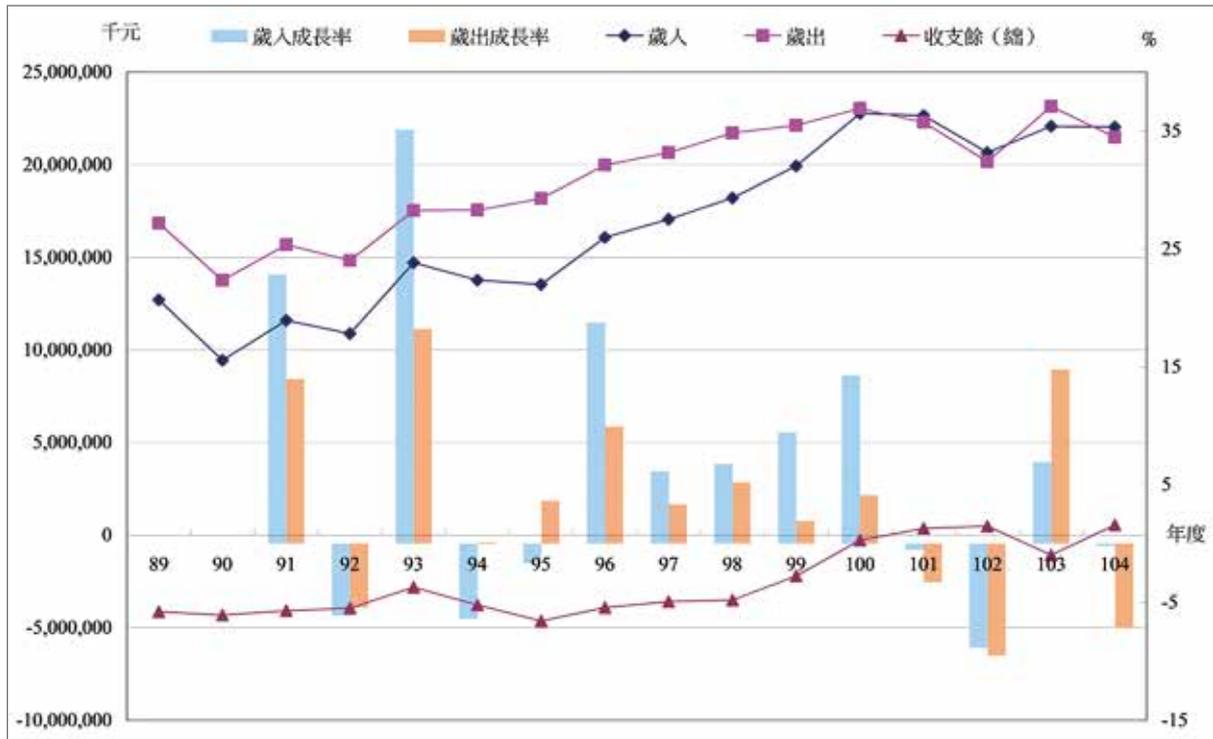


圖 2-2-2 新竹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民國 89-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表 2-2-6 繪製。

## 二、歲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歲入按來源別分為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與其他收入。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7)，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94 億 3,814 萬 1 千元，至民國 104 年度增加到 220 億 3,741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6.24%；新竹縣稅課收入由民國 90 年度 43 億 4,356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90 億 31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5.34%，呈現逐年向上趨勢；新竹縣補助及協助收入由民國 90 年度 43 億 5,394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83 億 4,772 萬 9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4.76%，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呈現逐年向下趨勢。

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成長快速，由民國 90 年度 9,379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22 億 9,898 萬 2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5.67%，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呈現逐年向下趨勢。

表 2-2-7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規費收入	其他收入
89	12,708,390	7,665,470	3,678,701	35,604	477,457	388,319	311,558	151,281
90	9,438,141	4,343,561	4,353,949	93,798	125,744	263,685	175,672	81,732
91	11,591,516	5,669,187	4,719,615	98,204	349,285	286,360	164,173	304,692
92	10,883,683	4,882,582	4,507,496	31,786	488,039	388,139	228,563	357,080
93	14,706,720	5,685,975	6,864,456	75,281	1,082,816	365,545	267,629	365,018
94	13,767,991	6,009,291	5,808,054	83,767	875,433	323,391	281,284	386,771
95	13,539,665	5,782,256	6,136,159	55,000	483,079	533,323	268,207	281,641
96	16,076,675	6,419,890	6,568,415	137,333	1,943,877	356,494	295,760	354,906
97	17,059,180	6,577,016	8,355,147	50,881	1,217,360	316,163	287,746	254,867
98	18,211,054	5,916,039	8,971,883	180,454	1,780,706	432,918	263,264	665,790
99	19,929,409	6,921,914	11,179,210	297,248	97,035	320,404	361,177	752,421
100	22,772,576	8,862,620	9,632,336	627,827	2,487,971	328,404	417,920	415,498
101	22,658,738	8,482,569	8,545,355	4,215,496	402,573	329,768	403,058	279,919
102	20,656,411	9,435,322	7,385,264	1,791,458	185,747	390,778	472,605	995,236
103	22,078,297	9,709,256	8,286,753	1,717,374	1,254,301	417,799	456,109	236,705
104	22,037,411	9,000,316	8,347,729	2,298,982	1,142,496	427,000	370,646	450,24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其他收入包含「捐獻及贈與收入」與「其他收入」。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8），以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2.35% 最高，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2.36%，財產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5.24% 再次之；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兩者合計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約 8 成 5。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民國 89-94 年度（2000-2005）以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7.07%，而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1.01%，兩者相差 6.06 個百分點；民國 95-101 年度（2006-2012）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5.79%，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37.82%，兩者相差 7.97 個百分點；民國 102-104 年度（2013-2015）以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3.50%，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37.06%，兩者相差 6.44 個百分點。

表 2-2-8 新竹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規費收入	其他收入
89	100.00	60.32	28.95	0.28	3.76	3.06	2.45	1.19
90	100.00	46.02	46.13	0.99	1.33	2.79	1.86	0.87
91	100.00	48.91	40.72	0.85	3.01	2.47	1.42	2.63
92	100.00	44.86	41.42	0.29	4.48	3.57	2.10	3.28
93	100.00	38.66	46.68	0.51	7.36	2.49	1.82	2.48
94	100.00	43.65	42.19	0.61	6.36	2.35	2.04	2.81
95	100.00	42.71	45.32	0.41	3.57	3.94	1.98	2.08
96	100.00	39.93	40.86	0.85	12.09	2.22	1.84	2.21
97	100.00	38.55	48.98	0.30	7.14	1.85	1.69	1.49
98	100.00	32.49	49.27	0.99	9.78	2.38	1.45	3.66
99	100.00	34.73	56.09	1.49	0.49	1.61	1.81	3.78
100	100.00	38.92	42.30	2.76	10.93	1.44	1.84	1.82
101	100.00	37.44	37.71	18.60	1.78	1.46	1.78	1.24
102	100.00	45.68	35.75	8.67	0.90	1.89	2.29	4.82
103	100.00	43.98	37.53	7.78	5.68	1.89	2.07	1.07
104	100.00	40.84	37.88	10.43	5.18	1.94	1.68	2.04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 三、歲出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歲出按政事別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債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及其他支出。<sup>13</sup>

從民國 90-101 年度新竹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9），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債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13. 一般政務支出包含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含教育支出、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包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債務支出包含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包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含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包含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包含協助支出、專案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包含第二預備金與其他支出。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137 億 5,527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214 億 9,349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24 %。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13 億 7,808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9 億 2,148 萬 2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40%；新竹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59 億 9,603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83 億 827 萬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36%；新竹縣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21 億 2,896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36 億 2,746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88%；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1 億 328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5 億 4,725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2.65%；新竹縣警政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11 億 1,118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4 億 2,046 萬 2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77%；新竹縣退休撫卹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3 億 2,590 萬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24 億 2,972 萬 4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5.43%。

表 2-2-9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一般政 務支出	教育科 學文化 支出	經濟發 展支出	債務 支出	社會福 利支出	社區發 展及環 境保護 支出	警政 支出	退休撫 卹支出	協助及 補助支 出	其他 支出
89	16,837,736	1,887,326	7,079,568	2,369,941	123,608	3,221,535	164,947	1,612,192	215,512	161,607	1,500
90	13,755,275	1,378,088	5,996,039	2,128,969	257,356	2,637,453	103,283	1,111,187	325,900	152,243	1,436
91	15,677,330	1,387,919	5,066,589	3,039,178	284,568	2,932,238	193,414	1,206,617	1,451,882	—	114,925
92	14,823,173	1,480,594	5,147,423	1,848,915	214,468	3,089,509	142,201	1,250,768	1,537,806	—	111,489
93	17,523,452	1,642,256	5,442,615	3,057,007	310,000	3,292,615	218,457	1,332,785	1,667,829	385,560	174,329
94	17,542,706	1,679,026	5,628,235	2,759,458	244,890	3,333,031	612,042	1,337,315	1,777,662	—	171,046
95	18,176,072	1,690,072	5,761,778	2,806,734	349,848	3,603,878	531,085	1,395,456	1,874,098	—	163,123
96	19,982,847	2,856,277	6,351,096	2,107,172	400,881	3,545,224	1,039,727	1,383,653	1,897,264	—	401,552
97	20,644,674	2,730,153	6,470,054	2,084,244	466,827	3,694,843	1,388,117	1,430,733	2,009,503	—	370,199
98	21,714,861	2,538,923	7,389,720	2,388,749	384,756	3,772,082	1,583,789	1,489,403	1,916,168	—	251,272
99	22,133,653	1,727,044	7,281,664	4,984,105	250,156	2,189,533	1,887,214	1,549,047	2,010,891	—	253,998
100	23,041,605	1,859,365	10,182,553	5,200,976	317,898	2,169,093	934,411	1,511,703	541,232	—	324,374
101	22,289,748	1,874,806	7,642,601	5,093,401	473,050	2,555,828	498,023	1,559,677	2,290,471	—	301,889
102	20,169,725	1,896,125	7,243,887	3,882,966	285,179	2,655,052	491,949	1,527,350	1,892,311	—	294,905
103	23,149,637	1,962,475	8,623,142	5,090,568	257,187	2,678,833	538,961	1,590,644	2,294,568	—	113,261
104	21,493,491	1,921,482	8,308,270	3,627,463	286,890	2,692,698	547,255	1,420,462	2,429,724	—	259,247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10），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 35.43% 最高，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6.71%，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6.00% 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三者合計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約 6 成 8。

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9.90%，退休撫卹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8.35%，警政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7.4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3.31%，債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59%，其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02%，與協助及補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27%。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與警政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下趨勢。新竹縣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11.21%，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2015）8.94%，減少 2.77 個百分點；新竹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42.05%，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 38.65%，減少 3.39 個百分點；新竹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19.13%，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 12.53%，減少 6.60 個百分點；新竹縣警政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9.57%，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 6.61%，減少 2.97 個百分點。

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與退休撫卹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上趨勢。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0.98%，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2.55%，增加 1.57 個百分點；新竹縣退休撫卹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1.28%，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1.30%，增加 10.02 個百分點。

此外，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經濟發展支出與債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呈現上下震盪走勢；新竹縣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101 年度 22.85% 最高，以民國 97 年度（2008）10.10% 最低；新竹縣債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97 年度 2.26% 最高，以民國 89 年度 0.73% 最低。

表 2-2-10 新竹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一般政 務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發 展支出	債務 支出	社會福 利支出	社區發展 及環境保 護支出	警政 支出	退休撫 卹支出	協助及補 助支出	其他 支出
89	100.00	11.21	42.05	14.08	0.73	19.13	0.98	9.57	1.28	0.96	0.01
90	100.00	9.78	42.55	15.11	1.83	18.72	0.73	7.89	2.31	1.08	0.01
91	100.00	8.85	32.32	19.39	1.82	18.70	1.23	7.70	9.26	—	0.73
92	100.00	9.99	34.73	12.47	1.45	20.84	0.96	8.44	10.37	—	0.75
93	100.00	9.37	31.06	17.45	1.77	18.79	1.25	7.61	9.52	2.20	0.99
94	100.00	9.57	32.08	15.73	1.40	19.00	3.49	7.62	10.13	—	0.98
95	100.00	9.30	31.70	15.44	1.92	19.83	2.92	7.68	10.31	—	0.90
96	100.00	14.29	31.78	10.54	2.01	17.74	5.20	6.92	9.49	—	2.01
97	100.00	13.22	31.34	10.10	2.26	17.90	6.72	6.93	9.73	—	1.79
98	100.00	11.69	34.03	11.00	1.77	17.37	7.29	6.86	8.82	—	1.16
99	100.00	7.80	32.90	22.52	1.13	9.89	8.53	7.00	9.09	—	1.15
100	100.00	8.07	44.19	22.57	1.38	9.41	4.06	6.56	2.35	—	1.41
101	100.00	8.41	34.29	22.85	2.12	11.47	2.23	7.00	10.28	—	1.35
102	100.00	9.40	35.91	19.25	1.41	13.16	2.44	7.57	9.38	—	1.46
103	100.00	8.48	37.25	21.99	1.11	11.57	2.33	6.87	9.91	—	0.49
104	100.00	8.94	38.65	16.88	1.33	12.53	2.55	6.61	11.30	—	1.21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第二節 各鄉鎮市歲入歲出決算

### 壹、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 一、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趨勢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民國 81-88 年度（1992-1999）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參見表 2-2-11 與圖 2-2-3），整體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22 億 3,613 萬 4 千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44 億 3,157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26%；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21 億 6,887 萬 8 千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43 億 2,077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35%。

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歲出成長率以民國 82 年度最高，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22 億 3,613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2 年度 30 億 4,023 萬 6 千元，年成

長率為 35.96%；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2 年度 21 億 6,887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43 億 2,077 萬 8 千元，年成長率為 35.79%。

表 2-2-11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歲入	歲出	歲入成長率	歲出成長率
81	2,236,134	2,168,878	—	
82	3,040,236	2,945,126	35.96	35.79
83	3,192,251	3,124,669	5.00	6.10
84	3,453,101	3,418,538	8.17	9.40
85	3,947,055	3,850,468	14.30	12.63
86	4,425,708	4,280,196	12.13	11.16
87	4,321,869	4,227,655	-2.35	-1.23
88	4,431,576	4,320,778	2.54	2.2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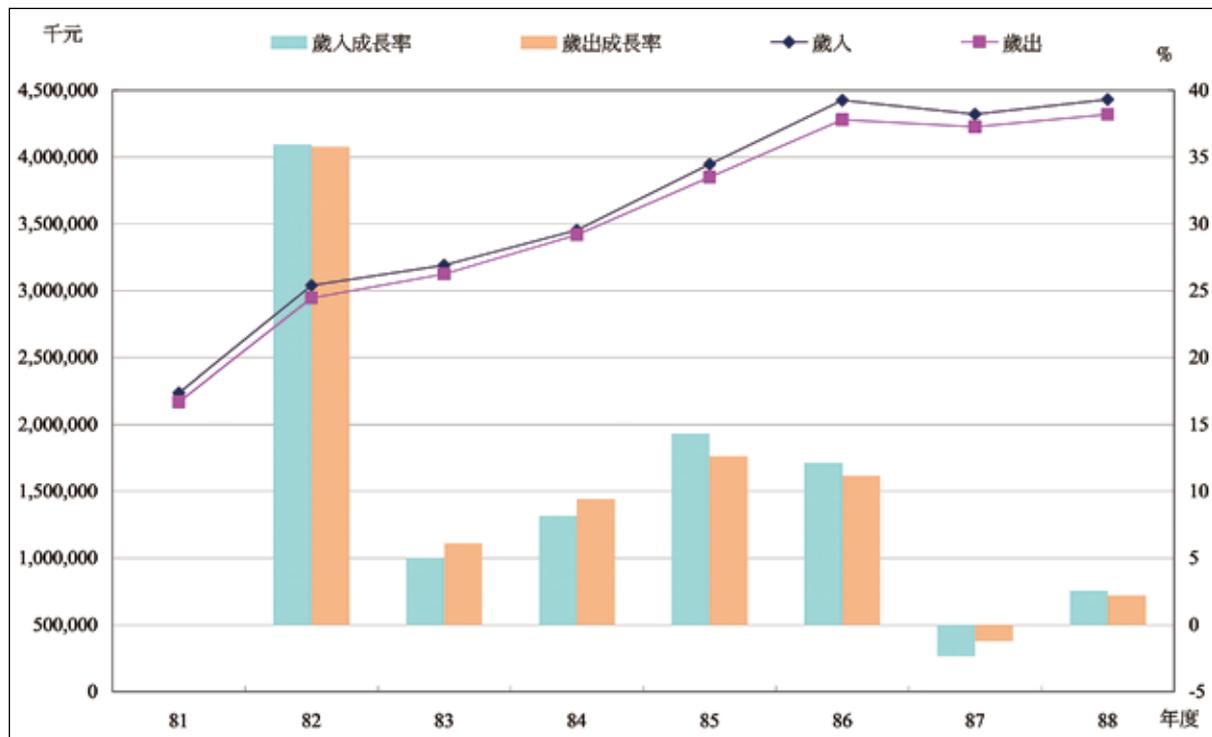


圖 2-2-3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1-88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表 2-2-11 繪製。

## 二、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各項來源別歲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12），新竹縣各鄉鎮市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收

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呈現逐年向上趨勢。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22 億 3,613 萬 4 千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44 億 3,157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26%。新竹縣各鄉鎮市稅課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6 億 8,170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0 億 4,258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6.26%；新竹縣各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13 億 4,091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7 億 2,387 萬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65%；新竹縣各鄉鎮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734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039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5.08%；新竹縣各鄉鎮市規費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6,809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3 億 2,063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4.77%；新竹縣各鄉鎮市捐獻及贈與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739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482 萬 9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45%；新竹縣各鄉鎮市罰款及賠償收入由民國 81 年度 123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700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8.10%。

表 2-2-12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81	2,236,134	681,705	1,340,917	120,456	7,345	68,096	7,393	1,238	8,984
82	3,040,236	770,342	2,062,402	54,019	5,611	94,713	2,403	3,711	47,036
83	3,192,251	884,422	2,119,920	43,107	6,930	110,974	4,952	2,199	19,747
84	3,453,101	948,508	2,172,792	87,465	5,560	132,364	5,498	5,297	95,617
85	3,947,055	996,780	2,543,351	108,700	9,485	159,561	7,418	6,624	115,136
86	4,425,708	970,411	3,011,637	113,015	7,700	212,434	10,261	6,951	93,299
87	4,321,869	986,300	2,789,041	77,514	9,255	270,543	7,394	8,062	173,760
88	4,431,576	1,042,583	2,723,870	84,400	10,393	320,631	14,829	7,008	227,86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其他收入包含「其他收入」與「賒借收入」。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13），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64.45% 最高，其次為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25.57%，規費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48% 再次之；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兩者合計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約 9 成。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各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59.97%，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61.47%，增加 1.50 個百分點；民國 81-88 年度各鄉鎮市稅課收入占總歲入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30.49%，減少至民國 88 年度 23.53%，減少 6.96 個百分點；民國 81-88 年度各鄉鎮市規

費收入占總歲入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3.05%，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7.24%，增加 4.19 個百分點。

表 2-2-13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	捐獻及贈 與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其他收入
81	100.00	30.49	59.97	5.39	0.33	3.05	0.33	0.06	0.40
82	100.00	25.34	67.84	1.78	0.18	3.12	0.08	0.12	1.55
83	100.00	27.71	66.41	1.35	0.22	3.48	0.16	0.07	0.62
84	100.00	27.47	62.92	2.53	0.16	3.83	0.16	0.15	2.77
85	100.00	25.25	64.44	2.75	0.24	4.04	0.19	0.17	2.92
86	100.00	21.93	68.05	2.55	0.17	4.80	0.23	0.16	2.11
87	100.00	22.82	64.53	1.79	0.21	6.26	0.17	0.19	4.02
88	100.00	23.53	61.47	1.90	0.23	7.24	0.33	0.16	5.14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其他收入包含「其他收入」與「賒借收入」。

### 三、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鄉鎮市歲出按政事別分為經濟發展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其他支出。<sup>14</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14），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與其他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新竹縣各鄉鎮市債務支出，呈現逐漸向下走勢。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81 年度 21 億 6,887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43 億 2,077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35%。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10 億 7,610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5 億 4,409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3.08%；新竹縣各鄉鎮市一般政務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5 億 4,070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9 億 1,530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7.81%；新竹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1 億 5,808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3 億 7,498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3.13%；新竹縣各鄉鎮市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2 億

14. 經濟發展支出包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包含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含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包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醫療保健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含教育支出、文化支出；其他支出包含債務付息支出與其他支出。

988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3 億 7,498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6.80%；新竹縣各鄉鎮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7,594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8,609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81%。

新竹縣各鄉鎮市債務支出由民國 81 年度 9,442 萬 1 千元，減少至民國 88 年度 4,612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73%。

表 2-2-14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經濟發展 支出	一般政務 支出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	社會福 利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支出
81	2,168,878	1,076,104	540,701	158,087	209,883	75,943	94,421	13,739
82	2,945,126	1,737,830	525,977	345,485	184,399	39,416	95,811	16,208
83	3,124,669	1,747,919	629,787	403,816	192,157	39,874	93,729	17,387
84	3,418,538	1,900,950	643,469	426,841	303,607	34,166	91,606	17,899
85	3,850,468	2,324,403	748,625	310,203	273,143	86,253	87,638	20,203
86	4,280,196	2,810,280	698,973	266,452	354,462	47,346	80,435	22,248
87	4,227,655	2,511,144	800,259	324,903	408,877	121,852	38,844	21,776
88	4,320,778	2,544,093	915,301	374,986	332,621	86,093	46,127	21,557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其他支出包含「其他支出」與「協助支出」。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15），以經濟發展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 58.06% 最高，其次為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9.71%，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9.38% 再次之；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一般政務支出與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三者合計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約 8 成 7。

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7.96%，各鄉鎮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92%，各鄉鎮市債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2.43%，各鄉鎮市其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54%。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新竹縣各鄉鎮市一般政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與其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下趨勢。新竹縣各鄉鎮市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24.92%，下降至民國 88 年度 21.18%，減少 3.17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9.68%，下降至民國 88 年度 7.71%，減少 1.98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3.50%，下降至民國 88 年

度 1.99%，減少 1.51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債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4.35%，下降至民國 88 年度 1.07%，減少 3.29 個百分點。

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上趨勢。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49.62%，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58.88%，增加 9.26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1 年度 7.29%，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8.68%，增加 1.39 個百分點。

表 2-2-15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經濟發展 支出	一般政務 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	社會福利 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支出
81	100.00	49.62	24.93	7.29	9.68	3.50	4.35	0.63
82	100.00	59.01	17.86	11.73	6.26	1.34	3.25	0.55
83	100.00	55.94	20.16	12.92	6.15	1.28	3.00	0.56
84	100.00	55.61	18.82	12.49	8.88	1.00	2.68	0.52
85	100.00	60.37	19.44	8.06	7.09	2.24	2.28	0.52
86	100.00	65.66	16.33	6.23	8.28	1.11	1.88	0.52
87	100.00	59.40	18.93	7.69	9.67	2.88	0.92	0.52
88	100.00	58.88	21.18	8.68	7.70	1.99	1.07	0.5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其他支出包含「其他支出」與「協助支出」。

## 貳、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 一、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趨勢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民國 90-104 年度（2001-2015）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參見表 2-2-16 與圖 2-2-4），整體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2001）40 億 7,912 萬 2 千元，至民國 104 年度增加到 47 億 9,641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16%；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40 億 5,832 萬 6 千元，至民國 104 年度增加到 41 億 9,419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0.24%。

民國 91-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歲出成長率以民國 93 年度最高，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2 年度 40 億 4,352 萬 2 千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49 億 1,829 萬 8 千元，年成長率為 21.63%；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2 年度 35 億 3,230 萬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47 億 3,544 萬 2 千元，年成長率為 34.06%。

表 2-2-16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歲入	歲出	歲入成長率	歲出成長率
89	4,996,639	4,846,434	—	—
90	4,079,122	4,058,326	—	—
91	4,359,759	4,309,876	6.88	6.20
92	4,043,522	3,532,300	-7.25	-18.04
93	4,918,298	4,735,442	21.63	34.06
94	4,939,237	4,902,828	0.43	3.53
95	4,278,930	4,102,946	-13.37	-16.31
96	3,977,126	3,785,039	-7.05	-7.75
97	4,155,676	3,946,505	4.49	4.27
98	4,034,912	4,071,372	-2.91	3.16
99	3,859,658	3,717,438	-4.34	-8.69
100	4,427,891	4,273,137	14.72	14.95
101	4,838,350	4,459,135	9.27	4.35
102	5,353,926	5,464,639	10.66	22.55
103	5,361,344	5,383,032	0.14	-1.49
104	4,796,415	4,194,195	-10.54	-22.08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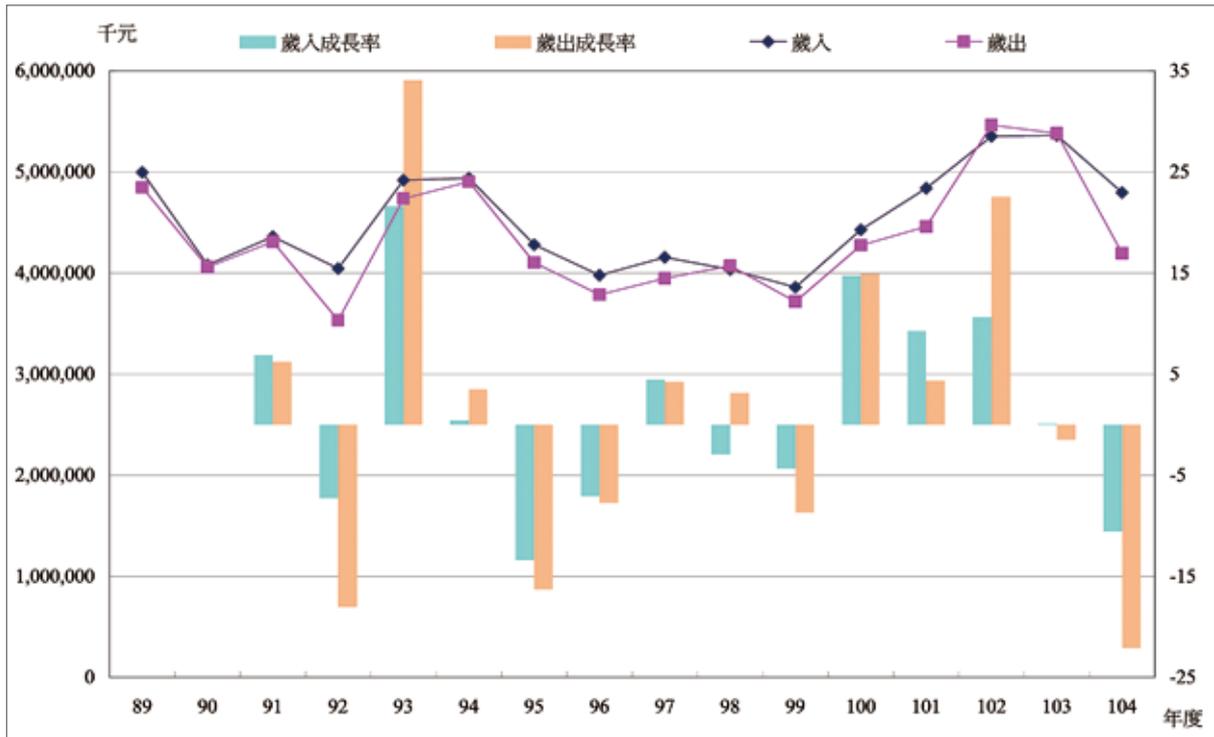


圖 2-2-4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入決算數（民國 89-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表 2-2-16 繪製。

## 二、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各項來源別歲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17），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40 億 7,912 萬 2 千元，至民國 104 年度增加到 47 億 9,641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16%；新竹縣各鄉鎮市稅課收入由民國 90 年度 18 億 665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32 億 3,658 萬 7 千元，各鄉鎮市稅課收入平均年成長率為 4.25%，呈現逐年向上趨勢。

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新竹縣各鄉鎮市規費收入，呈現逐年向下趨勢；新竹縣各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由民國 90 年度 16 億 3,811 萬 9 千元，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 11 億 6,779 萬 2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39%；新竹縣各鄉鎮市規費收入由民國 90 年度 2 億 3,564 萬 4 千元，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 1 億 1,162 萬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5.20%。

表 2-2-17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 收入	捐獻及贈 與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其他 收入
89	4,996,639	2,323,583	1,879,012	121,272	17,977	393,920	17,242	8,928	234,705
90	4,079,122	1,806,657	1,638,119	142,378	11,418	235,644	36,518	11,695	196,693
91	4,359,759	1,705,041	2,168,477	71,510	12,860	207,184	7,364	3,255	184,068
92	4,043,522	1,808,816	1,400,552	79,211	12,867	190,661	22,429	2,079	526,907
93	4,918,298	1,971,058	2,468,160	54,890	9,928	176,321	46,958	4,234	186,749
94	4,939,237	2,191,322	2,286,914	59,988	8,700	168,473	24,922	2,767	196,151
95	4,278,930	2,202,283	1,491,492	115,064	10,700	176,115	16,857	6,148	260,271
96	3,977,126	2,273,009	1,231,563	92,946	8,200	216,130	21,191	3,557	130,530
97	4,155,676	2,483,370	1,230,157	86,613	11,200	216,685	25,453	4,186	98,012
98	4,034,912	2,213,256	1,255,694	210,324	8,675	199,638	15,904	6,255	125,166
99	3,859,658	2,399,296	1,074,142	67,326	11,200	187,250	22,255	4,902	93,287
100	4,427,891	2,744,346	1,253,743	86,268	13,200	178,395	19,680	3,551	128,708
101	4,838,350	3,026,330	1,253,651	192,079	14,842	168,331	15,537	4,442	163,138
102	5,353,926	2,974,678	1,881,687	176,141	4,444	161,538	25,898	4,576	124,964
103	5,361,344	3,065,070	1,851,103	101,483	20,940	150,438	20,583	11,595	140,132
104	4,796,415	3,236,587	1,167,792	104,523	6,200	111,620	21,443	8,641	139,60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其他收入包含「信託管理收入」、「賒借收入」、「其他收入」。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18），以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53.08% 最高，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35.08%，規費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40% 再次之；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兩者合計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約 8 成 8。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各鄉鎮市稅課收入占總歲入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46.50%，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67.48%，增加 20.98 個百分點；民國 89-104 年度各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37.61%，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 24.35%，減少 13.26 個百分點；民國 89-104 年度各鄉鎮市補規費收入占總歲入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7.88%，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 2.33%，減少 5.56 個百分點。

表 2-2-18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	捐獻及贈 與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其他收入
89	100.00	46.50	37.61	2.43	0.36	7.88	0.35	0.18	4.70
90	100.00	44.29	40.16	3.49	0.28	5.78	0.90	0.29	4.82
91	100.00	39.11	49.74	1.64	0.29	4.75	0.17	0.07	4.22
92	100.00	44.73	34.64	1.96	0.32	4.72	0.55	0.05	13.03
93	100.00	40.08	50.18	1.12	0.20	3.59	0.95	0.09	3.80
94	100.00	44.37	46.30	1.21	0.18	3.41	0.50	0.06	3.97
95	100.00	51.47	34.86	2.69	0.25	4.12	0.39	0.14	6.08
96	100.00	57.15	30.97	2.34	0.21	5.43	0.53	0.09	3.28
97	100.00	59.76	29.60	2.08	0.27	5.21	0.61	0.10	2.36
98	100.00	54.85	31.12	5.21	0.21	4.95	0.39	0.16	3.10
99	100.00	62.16	27.83	1.74	0.29	4.85	0.58	0.13	2.42
100	100.00	61.98	28.31	1.95	0.30	4.03	0.44	0.08	2.91
101	100.00	62.55	25.91	3.97	0.31	3.48	0.32	0.09	3.37
102	100.00	55.56	35.15	3.29	0.08	3.02	0.48	0.09	2.33
103	100.00	57.17	34.53	1.89	0.39	2.81	0.38	0.22	2.61
104	100.00	67.48	24.35	2.18	0.13	2.33	0.45	0.18	2.91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 三、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各鄉鎮市歲出按政事別分為經濟發展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其他支出。<sup>15</sup>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2-19），新竹縣各鄉鎮市一般政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其他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呈現逐漸向下走勢。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40 億 5,832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15. 經濟發展支出包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包含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含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包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醫療保健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含教育支出、文化支出；其他支出包含債務付息支出與其他支出。

年度 41 億 9,419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0.24%。新竹縣各鄉鎮市一般政務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10 億 1,652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3 億 5,566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08%；新竹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4 億 1,505 萬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5 億 8,538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49%；新竹縣各鄉鎮市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2 億 6,373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2 億 9,242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0.74%；新竹縣各鄉鎮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9,722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2 億 2,682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6.24%；新竹縣各鄉鎮市退休撫卹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1 億 4,002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2 億 5,224 萬 9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4.29%。

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20 億 9,143 萬 2 千元，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 14 億 4,059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63%。

表 2-2-19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經濟發展 支出	一般政務 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	社會福利 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退休撫卹 支出	其他支出
89	4,846,434	2,194,934	1,376,511	556,591	369,032	103,908	188,100	44,931
90	4,058,326	2,091,432	1,016,527	415,050	263,739	97,223	140,025	27,173
91	4,309,876	2,229,086	1,101,207	486,605	244,352	56,563	156,348	25,134
92	3,532,300	1,536,856	1,061,725	420,427	223,228	92,771	162,723	27,549
93	4,735,442	2,686,636	1,094,934	423,454	233,399	80,337	178,536	31,549
94	4,902,828	2,774,866	1,127,743	448,211	235,143	91,099	188,281	29,900
95	4,102,946	2,020,759	1,114,837	436,123	231,586	63,264	207,924	28,453
96	3,785,039	1,696,627	1,096,258	424,715	233,873	88,143	204,061	41,362
97	3,946,505	1,740,435	1,124,405	494,606	233,968	90,753	213,688	48,650
98	4,071,372	1,848,243	1,145,398	474,685	247,110	100,997	206,827	48,112
99	3,717,438	1,332,488	1,228,526	484,008	288,511	120,607	223,205	40,093
100	4,273,137	1,753,883	1,175,547	555,718	357,582	148,674	233,854	47,879
101	4,459,135	1,857,767	1,269,221	525,465	376,787	121,685	245,552	62,658
102	5,464,639	2,640,054	1,344,054	604,579	435,880	155,541	233,272	51,259
103	5,383,032	2,586,352	1,412,005	564,378	304,348	231,557	243,743	40,649
104	4,194,195	1,440,595	1,355,663	585,386	292,427	226,827	252,249	41,048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其他支出包含「其他支出」與「債務付息支出」。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2-20），以經濟發展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 46.18% 最高，其次為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27.5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1.40% 再次之；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一般政務支出與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三者合計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約 8 成 5。

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6.56%，各鄉鎮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2.67%，各鄉鎮市退休撫卹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4.75%，各鄉鎮市其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92%。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與其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下趨勢。新竹縣各鄉鎮市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45.41%，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 34.35%，減少 11.06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7.63%，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 6.97%，減少 0.66 個百分點。

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一般政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與退休撫卹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上趨勢。新竹縣各鄉鎮市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28.48%，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32.32%，增加 3.85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11.51%，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3.96%，增加 2.44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2.15%，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5.41%，增加 3.26 個百分點；新竹縣各鄉鎮市退休撫卹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3.89%，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6.01%，增加 2.12 個百分點。

表 2-2-20 新竹縣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經濟發展 支出	一般政務 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	社會福利 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退休撫卹 支出	其他支出
89	100.00	45.41	28.48	11.51	7.63	2.15	3.89	0.93
90	100.00	51.63	25.09	10.25	6.51	2.40	3.46	0.67
91	100.00	51.85	25.61	11.32	5.68	1.32	3.64	0.58
92	100.00	43.60	30.12	11.93	6.33	2.63	4.62	0.78
93	100.00	56.81	23.15	8.95	4.94	1.70	3.78	0.67
94	100.00	56.68	23.04	9.16	4.80	1.86	3.85	0.61
95	100.00	49.25	27.17	10.63	5.64	1.54	5.07	0.69
96	100.00	44.82	28.96	11.22	6.18	2.33	5.39	1.09
97	100.00	44.10	28.49	12.53	5.93	2.30	5.41	1.23
98	100.00	45.40	28.13	11.66	6.07	2.48	5.08	1.18
99	100.00	35.84	33.05	13.02	7.76	3.24	6.00	1.08
100	100.00	41.04	27.51	13.00	8.37	3.48	5.47	1.12
101	100.00	41.66	28.46	11.78	8.45	2.73	5.51	1.41
102	100.00	48.31	24.60	11.06	7.98	2.85	4.27	0.94
103	100.00	48.05	26.23	10.48	5.65	4.30	4.53	0.76
104	100.00	34.35	32.32	13.96	6.97	5.41	6.01	0.98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其他支出包含「其他支出」與「債務付息支出」。

## 第三章 賦稅徵收

本章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會計年度變更，將新竹縣之賦稅徵收分為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1992-1999）及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4 年度（2000-2015）進行分析。

###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演變

#### 壹、民國 81 年至民國 88 年之財政收支劃分

戰後縣市編審預算之基本原則，綜合其大要如下：縣市稅課收入，除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 6 種獨立稅捐外，尚有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各 30%，土地稅、營業稅各 50%（此為國稅撥予縣市之比率）。其中所得稅、印花稅原為國稅，土地稅亦只能撥縣 50%。有關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隨著臺灣政治與經濟的發展也做了幾次大規模的修訂，包括了民國 40 年（1951）、民國 54 年（1965）兩次的調整。

至民國 70 年（1981）1 月 21 日，總統令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再修正，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稅收的歸屬。當時劃分的稅目當中，將稅收來源具有全國流通性，不宜只劃歸某一地方所有者，如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及礦區稅等 6 種稅目劃歸為國稅。財產稅原屬於國稅，但因稅源位置固定，不易移動，較適合劃歸地方政府，因此改成為地方稅。此外，將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商港建設費及營業稅等 4 種稅收，歸為省及直轄市稅，而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 5 種稅收歸入縣市稅。簡單地來說，此次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是將國稅中之印花稅改為省稅、省稅中之土地稅改為縣市稅，各稅仍由省統一稽徵。茲將民國 70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列於表 2-3-1。

表 2-3-1 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民國 70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單位：%

稅目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統籌	直轄市	省		
				省	省統籌	縣、市
國稅						
所得稅	100					
遺產及贈與稅	10 (50)		(50)	10		80
關稅	100					
貨物稅	100					
證券交易稅	100					
礦區稅	100					
省及直轄市稅						
印花稅		(50)	(50)	50	50	
營業稅		(50)	(50)	50	50	
使用牌照稅			(100)	50		50
特產稅				100		
縣市稅						
地價稅			(100)			100
田賦			(100)			100
土地增值稅			(100)	20	20	60
房屋稅			(100)			100
契稅			(100)			100
屠宰稅			(100)		10	90
娛樂稅			(100)			100
特別稅課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臨時稅課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3年5月），頁 23-24。

說明：1. ( ) 代表中央與直轄市分配比例，或是直轄市分配比例。

2. 臨時稅課：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級議會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 貳、〈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概況

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地方縣市歲出入總預算，多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扶植與輔導，並嚴格監督其執行，省政府財政廳對縣市財政扮演重要的角色。解嚴後政府對社會的控制逐漸鬆綁，地方自主意識逐漸高漲，對於臺灣省政府的定位也為國人所檢討。國民大會於民國 86 年（1997）7 月 16 日完成「精省」修憲，開啟了地方自治新的里程碑，許多戒嚴時期的制度因此需要進行調整與變更。

在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劃分方面，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1998）12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計 20 條；其中增訂 5 條、修正 12 條、刪除 3 條，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此次修法之重點係鑑於精省後，臺灣省資產及負債由中央概括承受，原屬臺灣省政府之支出，除隨業務精簡外，大多數移由中央負擔，且中央仍需維持適度之補助能力，故原省稅課收入及省統籌分配縣（市）之稅款，部分衡量稅收性質分配給縣（市），如將省稅課收入中，屬地方稅性質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來自縣（市）稅之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劃歸縣（市）以增裕其自治財源外。另外，為維持中央財政穩健，亦應將部分稅收劃歸中央，主要以營業稅作為調整工具，劃歸中央部分的稅收，係為支應原屬省政府支出，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中央承接其業務所需之財源。

為達到以財源與支出重分配的方式，進一步保障地方財政的健全化，政府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修正的重點包括：

1. 稅收改列及分成比例方面：將原有的「省及直轄市稅」之營業稅改列為國稅，並將其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 統籌分配予地方自治團體；遺產及贈與稅則將一定成數分配予徵起之地方自治團體。<sup>16</sup>廢除公賣制度，新開徵之菸酒稅將 20% 依人口數分配給直轄市及縣（市）。土地增值稅原由省分成之部分改歸縣市，遺產及贈與稅原由省分成之部分回歸中央。
2. 統籌分配稅款之來源及公配方式方面：除營業稅不變外，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 10% 由中央配予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土地增值稅中原由省統籌之 20% 改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各縣（市）。<sup>17</sup>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

16. 其中，直轄市為50%、縣（市）為80%、鄉（鎮、市）為80%。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21。

17. 分配的方式，則將分配款之6%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供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其餘94%則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各以一定比例分配地方自治團體。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原則上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縣（市）以「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不足部分，以及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鄉（鎮、市）依「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要情形」為基準，算定期分配比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21。

已經益趨透明化及公式化，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將之列為當年度稅課之收入。

3. 補助款分配方面：補助款的分配為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由中央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的款項。但補助的事項仍有以下限制：（1）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2）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3）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4）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而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為期透明化起見，預算法規定「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4. 地方支出之限制方面：〈財政收支劃分法〉為避免地方財政支出不健全，中央對於地方統籌分配的補助款項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按「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1）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2）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3）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4）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sup>18</sup> 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表 2-3-2 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

稅目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統籌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國稅					
所得稅	90	10			
遺產及贈與稅	20（50）		（50）		80
關稅	100				
營業稅	60	40			
貨物稅	90	10			
菸酒稅	80	20			
證券交易稅	100				
期貨交易稅	100				

1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22。

稅目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統籌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礦區稅	100				
地方稅					
地價稅			(100)	50	50
田賦			(100)		100
土地增值稅		20	(100)	80	
房屋稅			(100)	40	60
使用牌照稅			(100)	100	
契稅			(100)		100
印花稅			(100)	100	
娛樂稅			(100)		100
特別稅課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 25-26。

說明：1. 稅目「特別稅課」依〈地方制定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鄉(鎮、市)「臨時稅課」。  
2. 稅課劃分「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依稅課劃分 20% 屬「縣統籌分配稅款」。  
3. 「菸酒稅」應以其收入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2% 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非屬中央統籌。

另外，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2002)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兩項有關地方自治、財源自主的重大法案，賦予地方政府稅課權，其後地方政府可視財政需要，經地方議會同意後，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地方政府稅課權仍有所限制，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以及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等業務事項，均不得開徵；另外，特別稅課不得對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再行課徵；臨時稅課應指明課稅目的及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至規費法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徵收規費之權利，並訂定規費收費標準。

上述財稅法的修訂，對地方財政收支影響頗深，下面則就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88 年(1999)新竹縣各項稅捐徵收狀況進行論述。

## 第二節 稅收

### 壹、新竹縣國稅、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 一、新竹縣國稅、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趨勢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即國稅、省稅、縣市稅與教育捐總計）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3），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由民國 81 年度 146 億 3,377 萬 5 千元（國稅 92 億 6,959 萬 9 千元、省稅 14 億 2,882 萬 4 千元、縣市稅 38 億 5,185 萬 3 千元、教育捐 8,349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214 億 8,529 萬 1 千元（國稅 143 億 2,385 萬 6 千元、省稅 29 億 7,514 萬 9 千元、縣市稅 41 億 6,138 萬 2 千元、教育捐 2,490 萬 4 千元），雖歷經多項稅目停徵、整併，或是各稅附徵捐廢止，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年成長率為 5.64%。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3），新竹縣國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為 65.30%，新竹縣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為 12.46%，新竹縣縣市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為 21.69%，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以國稅為主，較省稅高出 52.85 個百分點，較縣市稅高出 43.62 個百分點。

表 2-3-3 新竹縣國稅、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實徵數				總計	結構比			
		國稅	省稅	縣市稅	教育捐		國稅	省稅	縣市稅	教育捐
81	14,633,775	9,269,599	1,428,824	3,851,853	83,499	100.00	63.34	9.76	26.32	0.57
82	16,238,914	10,482,695	1,702,891	3,962,204	91,124	100.00	64.55	10.49	24.40	0.56
83	16,818,336	10,732,018	2,061,036	3,891,247	134,035	100.00	63.81	12.25	23.14	0.80
84	18,656,054	12,392,665	2,319,908	3,800,419	143,062	100.00	66.43	12.44	20.37	0.77
85	18,044,690	12,149,597	2,287,391	3,516,429	91,273	100.00	67.33	12.68	19.49	0.51
86	19,334,082	12,696,274	2,600,107	3,935,715	101,986	100.00	65.67	13.45	20.36	0.53
87	19,287,035	12,466,546	2,841,901	3,871,102	107,486	100.00	64.64	14.73	20.07	0.56
88	21,485,291	14,323,856	2,975,149	4,161,382	24,904	100.00	66.67	13.85	19.37	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要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二、新竹縣國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4），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及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

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6 億 1,337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7 億 5,580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3.94%；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13 億 1,119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5 億 2,042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

率為 9.79%；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69 億 9,966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81 億 6,381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22%；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1 億 6,109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7 億 2,678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4.02%。除此之外，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自民國 84 年度（1995）受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之賦稅政策影響，呈現大幅下降，由民國 84 年度 3 億 3,351 萬 5 千元，降至民國 88 年度 1 億 5,702 萬元，降幅近 5 成 3。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表 2-3-4），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貨物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66.22%，其次為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7.77%，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1.59% 再次之。

表 2-3-4 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實徵數					總計	結構比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營利事 業所得 稅	綜合 所得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貨物 稅	證券 交易 稅
81	9,269,599	613,374	1,311,195	184,278	6,999,661	161,091	100.00	6.62	14.15	1.99	75.51	1.74
82	10,482,695	839,447	1,205,064	205,853	8,141,628	90,703	100.00	8.01	11.50	1.96	77.67	0.87
83	10,732,018	823,722	1,614,298	268,651	7,875,691	149,656	100.00	7.68	15.04	2.50	73.38	1.39
84	12,392,665	1,227,175	1,923,813	333,515	8,691,884	216,278	100.00	9.90	15.52	2.69	70.14	1.75
85	12,149,597	1,385,721	2,488,110	229,422	7,900,809	145,535	100.00	11.41	20.48	1.89	65.03	1.20
86	12,696,274	1,712,293	2,782,693	240,989	7,622,142	338,157	100.00	13.49	21.92	1.90	60.03	2.66
87	12,466,546	2,044,625	3,232,960	233,450	6,360,822	594,689	100.00	16.40	25.93	1.87	51.02	4.77
88	14,323,856	2,755,805	2,520,428	157,020	8,163,816	726,787	100.00	19.24	17.60	1.10	56.99	5.07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要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三、新竹縣省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5），營業稅、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

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9 億 6,829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9 億 3,466 萬 6 千元，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10.39%；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4,712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8,829 萬 6 千元，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9.39%；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4 億 1,340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9 億 5,218 萬 7 千元，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12.66%。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3-5），新竹縣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營業稅實徵數占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67.59%，其次為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占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29.65%，印花稅實徵數占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2.75% 再次之。

表 2-3-5 新竹縣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實徵數			總計	結構比		
		營業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營業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81	1,428,824	968,297	47,121	413,406	100.00	67.77	3.30	28.93
82	1,702,891	1,174,154	47,326	481,411	100.00	68.95	2.78	28.27
83	2,061,036	1,478,800	47,825	534,411	100.00	71.75	2.32	25.93
84	2,319,908	1,652,824	53,288	613,796	100.00	71.25	2.30	26.46
85	2,287,391	1,477,427	67,336	742,628	100.00	64.59	2.94	32.47
86	2,600,107	1,713,352	71,887	814,868	100.00	65.90	2.76	31.34
87	2,841,901	1,862,184	75,693	904,024	100.00	65.53	2.66	31.81
88	2,975,149	1,934,666	88,296	952,187	100.00	65.03	2.97	32.0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要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四、新竹縣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1-88 年度）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6），新竹縣地價稅、房屋稅與娛樂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

新竹縣地價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5 億 685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7 億 2,697 萬 7 千元，新竹縣地價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5.29%；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3 億 9,700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7 億 4,027 萬 9 千元，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9.31%；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955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9,676 萬 7 千元，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39.19%。

除此之外，新竹縣土地增值稅深受土地政策及景氣榮枯影響，呈現微幅下跌情形，由民國 81 年度 28 億 4,503 萬 9 千元，減少至民國 88 年度 24 億 2,506 萬 6 千元，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2.26%。新竹縣契稅實徵數受房地產景氣影響，呈現漲跌互見的情形。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3-6），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62.96%，其次為地價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6.52%，房屋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4.42% 再次之。

表 2-3-6 新竹縣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1-88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實徵數						總計	結構比					
		田賦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娛樂稅	契稅		田賦	地 價 稅	土地 增值 稅	房 屋 稅	娛 樂 稅	契 稅
81	3,851,853	35	506,859	2,845,039	397,008	9,558	93,354	100.00	0.00	13.16	73.86	10.31	0.25	2.42
82	3,962,204	18	596,387	2,826,330	395,586	15,261	128,622	100.00	0.00	15.05	71.33	9.98	0.39	3.25
83	3,891,247	-	591,501	2,580,377	480,260	21,583	217,526	100.00	-	15.20	66.31	12.34	0.55	5.59
84	3,800,419	-	636,824	2,373,362	538,387	42,472	209,374	100.00	-	16.76	62.45	14.17	1.12	5.51
85	3,516,429	-	671,146	1,943,327	584,664	70,794	246,498	100.00	-	19.09	55.26	16.63	2.01	7.01
86	3,935,715	-	662,264	2,338,591	638,522	100,734	195,604	100.00	-	16.83	59.42	16.22	2.56	4.97
87	3,871,102	246	719,653	2,196,154	692,645	88,036	174,368	100.00	0.01	18.59	56.73	17.89	2.27	4.50
88	4,161,382	-	726,977	2,425,066	740,279	96,767	172,293	100.00	-	17.47	58.28	17.79	2.33	4.14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要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貳、新竹縣國稅與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 一、新竹縣國稅與縣市稅實徵數趨勢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即國稅、縣市稅、教育捐與罰鍰總計）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7），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由民國 90 年度 248 億 3,448 萬 3 千元（國稅 207 億 9,672 萬 2 千元、縣市稅 38 億 9,644 萬 1 千元、教育捐 32 萬 6 千元、罰鍰 1 億 4,099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104 年度 509 億 6,564 萬 6 千元（國稅 430 億 6,132 萬 5 千元、縣市稅 78 億 7,393 萬 8 千元、罰鍰 3,038 萬 3 千元），雖歷經多項稅目停徵、整併，或是各稅附徵捐廢止，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年成長率為 5.27%。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7），新竹縣國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為 79.62%，新竹縣縣市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為 19.88%，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以國稅為主，較縣市稅高出 59.74 個百分點。

表 2-3-7 新竹縣國稅與縣市稅實徵數與結構比（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實徵數				總計	結構比			
		國稅	縣市稅	教育捐	罰鍰		國稅	縣市稅	教育捐	罰鍰
89	34,523,792	27,782,412	6,604,188	398	136,794	100.00	80.47	19.13	0.00	0.40
90	24,834,483	20,796,722	3,896,441	326	140,994	100.00	83.74	15.69	0.00	0.57
91	18,371,136	14,353,638	3,895,093	68	122,337	100.00	78.13	21.20	0.00	0.67
92	13,932,831	9,636,824	4,181,509	249	114,249	100.00	69.17	30.01	0.00	0.82
93	16,736,254	11,768,366	4,831,508	39	136,341	100.00	70.32	28.87	0.00	0.81
94	22,524,583	17,147,162	5,231,161	61	146,199	100.00	76.13	23.22	0.00	0.65
95	21,499,538	16,759,753	4,601,055	13	138,717	100.00	77.95	21.40	0.00	0.65
96	35,031,592	29,658,070	5,251,603	15	121,904	100.00	84.66	14.99	0.00	0.35
97	37,197,454	31,995,429	4,982,423	16	219,586	100.00	86.02	13.39	0.00	0.59
98	26,870,401	21,835,581	4,907,707	-669	127,782	100.00	81.26	18.26	0.00	0.48
99	29,358,285	23,267,066	5,936,701	—	154,518	100.00	79.25	20.22	—	0.53
100	37,290,457	29,037,158	7,923,719	1	329,579	100.00	77.87	21.25	0.00	0.88
101	39,420,237	31,993,466	7,339,581	—	87,190	100.00	81.16	18.62	—	0.22
102	40,439,368	32,278,057	8,113,525	—	47,786	100.00	79.82	20.06	—	0.12
103	46,238,598	38,626,535	7,558,269	—	53,794	100.00	83.54	16.35	—	0.12
104	50,965,646	43,061,325	7,873,938	—	30,383	100.00	84.49	15.45	—	0.06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二、新竹縣國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8），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與營業稅，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

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56 億 2,939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80 億 2,310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8.75%；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78 億 1,573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24 億 4,679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38%；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17 億 8,149 萬 4 千元，增加至

民國 104 年度 55 億 9,482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8.52%。

除此之外，貨物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與期貨交易稅，受賦稅政策、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表 2-3-8 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證券 交易稅	菸酒稅	期貨 交易稅
89	27,782,412	5,675,873	5,828,473	2,896,472	11,386,557	283,951	1,705,442	—	5,644
90	20,796,722	5,629,397	7,815,736	1,781,494	4,641,641	248,043	680,411	—	—
91	14,353,638	4,438,176	5,830,147	-1,051,967	4,122,546	226,836	768,334	19,566	—
92	9,636,824	4,114,555	3,874,109	-3,230,848	3,923,841	243,696	662,094	49,377	—
93	11,768,366	4,985,051	5,013,224	-4,147,204	4,774,629	291,101	790,817	60,748	—
94	17,147,162	6,742,324	7,319,574	-4,235,616	6,332,088	366,316	574,473	48,003	—
95	16,759,753	8,187,365	8,254,186	-5,991,253	5,064,073	353,701	833,663	58,018	—
96	29,658,070	11,409,622	8,287,562	3,943,785	4,509,542	220,313	1,224,847	62,399	—
97	31,995,429	13,923,806	9,729,604	2,679,050	4,646,466	187,586	772,507	56,410	—
98	21,835,581	7,898,803	6,852,933	3,191,560	2,562,797	191,999	1,089,710	47,779	—
99	23,267,066	7,171,636	6,567,489	4,205,988	4,053,682	185,949	1,036,833	45,232	257
100	29,037,158	10,920,613	8,239,143	3,511,927	5,150,372	223,173	933,557	40,852	17,521
101	31,993,466	12,160,353	9,529,490	3,653,996	5,395,841	379,341	801,466	45,240	27,739
102	32,278,057	12,428,606	9,410,648	4,077,695	5,406,119	216,359	688,934	36,248	13,448
103	38,626,535	15,701,428	10,734,931	5,507,782	5,551,431	179,791	890,977	42,009	18,186
104	43,061,325	18,210,581	12,446,796	5,594,825	5,695,567	191,207	825,641	54,829	41,87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3-9），民國 89-95 年度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39.13%，其次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35.95%，貨物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34.35% 再次之。

民國 96-104 年度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37.36%，其次為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33.49%，貨物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23.64% 再次之。

表 2-3-9 新竹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結構比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菸酒稅	期貨 交易稅
89	100.00	20.43	20.98	10.43	40.98	6.14	1.02	—	0.02
90	100.00	27.07	37.58	8.57	22.32	3.27	1.19	—	—
91	100.00	30.92	40.62	-7.33	28.72	5.35	1.58	0.14	—
92	100.00	42.70	40.20	-33.53	40.72	6.87	2.53	0.51	—
93	100.00	42.36	42.60	-35.24	40.57	6.72	2.47	0.52	—
94	100.00	39.32	42.69	-24.70	36.93	3.35	2.14	0.28	—
95	100.00	48.85	49.25	-35.75	30.22	4.97	2.11	0.35	—
96	100.00	38.47	27.94	13.30	15.21	4.13	0.74	0.21	—
97	100.00	43.52	30.41	8.37	14.52	2.41	0.59	0.18	—
98	100.00	36.17	31.38	14.62	11.74	4.99	0.88	0.22	—
99	100.00	30.82	28.23	18.08	17.42	4.46	0.80	0.19	0.00
100	100.00	37.61	28.37	12.09	17.74	3.22	0.77	0.14	0.06
101	100.00	38.01	29.79	11.42	16.87	2.51	1.19	0.14	0.09
102	100.00	38.50	29.15	12.63	16.75	2.13	0.67	0.11	0.04
103	100.00	40.65	27.79	14.26	14.37	2.31	0.47	0.11	0.05
104	100.00	42.29	28.90	12.99	13.23	1.92	0.44	0.13	0.1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三、新竹縣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9-104 年度）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2-3-10），新竹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與印花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

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10 億 2,971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7 億 599 萬 2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67%；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7 億 9,215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4 億 7,914 萬 9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4.56%；新竹縣地價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8 億 552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1 億 8,376 萬 4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79%；新竹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1 億 4,324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5 億 1,713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60%；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1 億 185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3 億 1,331 萬 1 千元，平均

年成長率為 8.36%。

除此之外，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於民國 100 年度前、後，呈現不同走勢，應與民國 100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達 32.81% 有關；<sup>19</sup> 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因政府刪減課稅項目，與取締不法，及全球金融風暴民眾消費趨於保守，走勢呈現向下趨勢，由民國 90 年度 9,866 萬 3 千元，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 9,243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0.46%。

表 2-3-10 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使用牌照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89	6,604,188	1,049,558	2,784,475	795,874	1,444,468	235,617	143,451	150,745
90	3,896,441	1,029,713	925,296	792,151	805,524	143,243	101,851	98,663
91	3,895,093	1,080,804	897,115	781,787	795,661	154,975	92,554	92,197
92	4,181,509	1,133,482	1,050,814	813,706	813,307	173,577	106,599	90,024
93	4,831,508	1,197,296	1,501,254	835,744	798,030	274,055	143,357	81,772
94	5,231,161	1,264,780	1,594,370	862,018	935,079	331,715	156,879	86,320
95	4,601,055	1,305,440	935,699	910,265	885,570	308,913	167,908	87,260
96	5,251,603	1,354,651	1,374,857	943,806	987,275	329,424	179,942	81,648
97	4,982,423	1,376,532	1,014,303	1,013,625	927,813	370,680	195,441	84,029
98	4,907,707	1,384,775	905,701	1,058,151	1,035,830	281,232	162,200	79,818
99	5,936,701	1,426,834	1,577,075	1,116,558	1,197,966	325,659	214,744	77,865
100	7,923,719	1,479,494	3,405,238	1,191,961	1,084,735	414,182	260,347	87,762
101	7,339,581	1,519,224	2,788,802	1,247,268	1,044,011	425,690	223,097	91,489
102	8,113,525	1,568,516	3,171,250	1,313,057	1,214,237	511,725	249,302	85,438
103	7,558,269	1,624,043	2,525,223	1,383,132	1,230,603	446,815	257,006	91,447
104	7,873,938	1,705,992	2,582,151	1,479,149	1,183,764	517,133	313,311	92,438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1、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從民國 89-104 年度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2-3-11），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29.61%，其次為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23.88%，房屋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8.09% 再次之。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http://www.land.moi.gov.tw/uploadpic/uploadpic-1203.pdf>。

表 2-3-11 新竹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民國 89-104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結構比						
		使用牌照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89	100.00	15.89	42.16	12.05	21.87	3.57	2.17	2.28
90	100.00	26.43	23.75	20.33	20.67	3.68	2.61	2.53
91	100.00	27.75	23.03	20.07	20.43	3.98	2.38	2.37
92	100.00	27.11	25.13	19.46	19.45	4.15	2.55	2.15
93	100.00	24.78	31.07	17.30	16.52	5.67	2.97	1.69
94	100.00	24.18	30.48	16.48	17.88	6.34	3.00	1.65
95	100.00	28.37	20.34	19.78	19.25	6.71	3.65	1.90
96	100.00	25.80	26.18	17.97	18.80	6.27	3.43	1.55
97	100.00	27.63	20.36	20.34	18.62	7.44	3.92	1.69
98	100.00	28.22	18.45	21.56	21.11	5.73	3.31	1.63
99	100.00	24.03	26.56	18.81	20.18	5.49	3.62	1.31
100	100.00	18.67	42.98	15.04	13.69	5.23	3.29	1.11
101	100.00	20.70	38.00	16.99	14.22	5.80	3.04	1.25
102	100.00	19.33	39.09	16.18	14.97	6.31	3.07	1.05
103	100.00	21.49	33.41	18.30	16.28	5.91	3.40	1.21
104	100.00	21.67	32.79	18.79	15.03	6.57	3.98	1.17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或統計年報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明：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 第三節 各項租稅

#### 壹、各項稅捐徵收情況

本文便於讀者掌握新竹縣各項稅捐徵收情況，將各項稅收由民國 81-104 年度合併列示（附表 1 及附表 2 所示）及分析。

#### 一、新竹縣國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1-104 年度）

##### （一）所得稅

〈所得稅法〉自民國 81 年（1992）以後，因應社會的變化與經濟的快速成長，幾乎歷年都有法條進行修正與調整，茲將歷年調整的狀況重點簡述如下：

1. 民國 88 年（1999）：2 月 9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將綜合所得稅自用住

- 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提高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sup>20</sup>
2. 民國 90 年（2001）：為落實租稅之公平合理，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14 條及第 126 條條文，此次的修正增訂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及擴大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以減輕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
  3. 民國 91 年（2002）：1 月 30 日公布〈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目的在加強便民服務，落實執行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政策，將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每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修正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以便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課稅年度扣免繳所得稅資料，作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限為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同時刪除延期申報及加計利息之規定。<sup>21</sup>
  4. 民國 92 年（2003）：為加強便民服務，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條文。內容為有關夫妻所得合併申報，配偶薪資分開計稅之規定。<sup>22</sup>
  5. 民國 94 年（2005）：將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者之 2 倍，以降低夫妻合併申報者之負擔，於同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另外，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計共修正 11 條，以及修正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相關法規。<sup>23</sup>
  6. 民國 95 年（2006）：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條文，將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於同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sup>24</sup>
  7. 民國 96 年（2007）：7 月 11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2。<sup>25</sup> 此外，修訂〈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sup>26</sup>

20. 財政部賦稅署編印，《8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2000年9月），頁2。

21. 財政部賦稅署，《91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3年9月），頁1~2。

22. 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將夫或妻其中一方之薪資分開計稅，不再以申報書之配偶為限，使納稅義務人在適用薪資分開計稅規定時，不再發生因為申報書上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之選擇錯誤，而不得適用最有利計稅規定之困擾。財政部賦稅署，《92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4年9月），頁1。

23. 財政部賦稅署，《94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6年10月），頁1。

24. 財政部賦稅署，《95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7年10月），頁1。

25. 明訂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持有及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仍維持合併課稅之規定。明定認購權證發行人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得併計發行權證損益課稅。財政部賦稅署，《96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年10月），頁1。

26. 明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及9萬元。財政部賦稅署，《96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年10月），頁1。

8. 民國 97 年（2008）：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及第 126 條。自民國 97 年（2008）1 月 1 日起調整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改按就讀大專院校以上子女每人計算，並增訂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為保險費列舉扣除之項目。<sup>27</sup> 同時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3 條及第 126 條。<sup>28</sup>
9. 民國 98 年（2009）：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39 條，將營利事業盈虧互抵年限由 5 年放寬為 10 年；同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規定自民國 99 年（2010）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等交易之所得，個人部分均按 10% 扣繳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此外，5 月 27 日再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綜合所得稅稅率前 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 及 5%」，並將適用稅率 5% 之課稅級距由新臺幣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sup>29</sup>
10. 民國 99 年（2010）：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26 條，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sup>30</sup>
11. 民國 100 年（201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自民國 101 年（2012）起取消軍公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同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 101 年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sup>31</sup>
12. 民國 101 年（2012）：12 月 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撫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sup>32</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 與附表 2），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81 年度 6 億 1,337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27 億 5,580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3.94 %。

從民國 90-104 年度（2001-2015）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90 年度 56 億 2,939 萬 7 千元，增至民國 104 年度 182 億 1,058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8.75%；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受全球景氣

27. 財政部賦稅署，《97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9年9月），頁1。

28. 明定選擇「年金保險制」之勞工，其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亦可比照「個人帳戶制」，於規定限額內適用免稅。另增列營利事業依該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以費用列支。財政部賦稅署，《97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1。

29. 財政部賦稅署，《9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07），頁1。

30. 財政部賦稅署，《99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1.07），頁1。

31. 財政部賦稅署，《100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2年7月），頁1。

32. 財政部賦稅署，《101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3年8月），頁1。

影響，由民國 97 年度 139 億 2,380 萬 6 千元，降至民國 98 年度 78 億 9,880 萬 3 千元，減幅達 43.27%；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降為 17%，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更降至 71 億 7,163 萬 6 千元，較民國 98 年度減幅為 9.21%。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 與附表 2），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81 年度 13 億 1,119 萬 5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25 億 2,042 萬 8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79%。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參見圖 2-3-1），由民國 90 年度 78 億 1,573 萬 6 千元，增至民國 104 年度 124 億 4,679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38%；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因臺灣經濟受到伊拉克戰爭及 SARS 疫情等因素衝擊，由民國 91 年度 58 億 3,014 萬 7 千元，降至民國 92 年度 38 億 7,410 萬 9 千元，減幅達 33.55%；隨後因全球景氣邁入復甦走勢，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93 年度 50 億 1,322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97 年度 97 億 2,960 萬 4 千元；民國 98 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與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雙重影響，民國 98 年度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降至 68 億 5,293 萬 3 千元，較民國 97 年度減幅達 29.57%；新竹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民國 100 年度開始，隨國際經濟情勢走揚呈現向上走勢，民國 100 年度與民國 101 年度較上年度漲幅各達 25.45% 與 15.66%。

新竹縣所得稅實徵數以綜合所得稅居多（參見圖 2-3-2），平均約占 5 成 2，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4 成 8，但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占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新竹縣所得稅實徵數民國 81-87 年度以綜合所得稅居多，平均約占 6 成 3，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3 成 7；民國 88-95 年度以綜合所得稅居多，平均約占 5 成 2，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4 成 8；民國 96-104 年度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居多，平均約占 5 成 7，綜合所得稅占 4 成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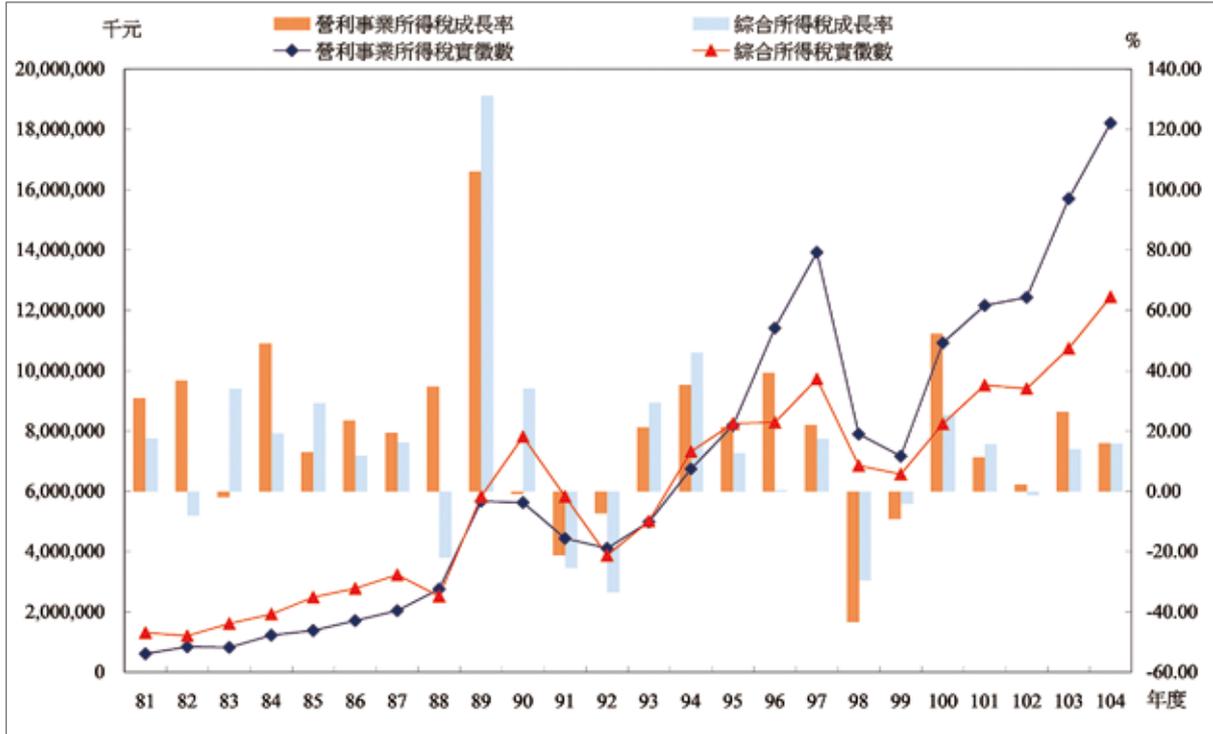


圖 2-3-1 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及成長率 (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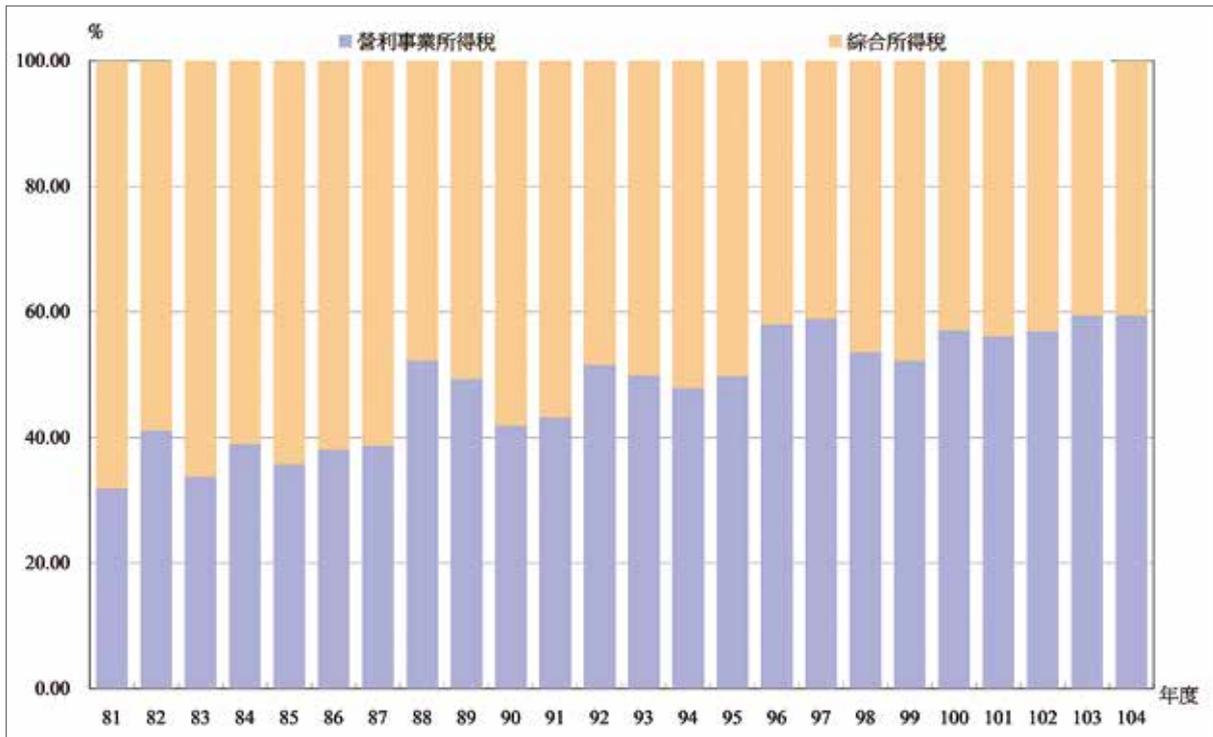


圖 2-3-2 新竹縣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結構 (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二）遺產及贈與稅

民國 62 年（1973）2 月更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就繼承遺產及贈與行為分別課徵。之後，於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70 年（1981）6 月 19 日、82 年（1993）7 月 30 日等前後三次修正過部分條文；民國 84 年（1995）1 月 6 日立法院第 4 會期第 34 次會議通過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內課稅。
2. 第 30 條第 2 項後半段規定關於納稅人申請以實物抵繳稅款，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3. 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 5 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民國 87 年（1998）5 月 29 日修正第 11、20 條；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修正第 15 條；民國 89 年（2000）1 月 26 日修正第 4、17、20 條；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 3 之 2、5 之 1、5 之 2、10 之 1、10 之 2、16 之 1、20 之 1、24 之 1 及 59 等條文。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3），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1 億 8,427 萬 8 千元，增至民國 84 年度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 3 億 3,351 萬 5 千元，再減少至民國 88 年度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 1 億 5,702 萬元。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截至民國 94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幅度已達 11.32%，故財政部於該年 12 月 14 日正式公告調整遺產稅，調整後之遺產稅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分別調高 5 萬元至 79 萬元不等，課稅級距金額分別調高 7 萬元至 1,132 萬元不等，個人贈與稅免稅額則從 100 萬提高為 111 萬元。<sup>33</sup>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將最高邊際稅率由 50% 調降為 10%，並採單一稅率，同時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sup>34</sup>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3），由民國 90 年度 2 億 4,804 萬 3 千元，減至民國 104 年度 1 億 9,120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84%。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受政策影響呈現波動幅度

33. 財政部賦稅署，《94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6年10月），頁3~4。

34. 財政部賦稅署，《9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年7月），頁2。

較大走勢（參見圖 2-3-3），由民國 90 年度 2 億 4,804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94 年度 3 億 6,631 萬 6 千元最高，因財政部調整遺產稅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呈現逐年遞減至民國 98 年度 1 億 9,199 萬 9 千元。

民國 98 年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調降最高邊際稅率，並採單一稅率，同時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使得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進一步下降至 1 億 8,594 萬 9 千元，但因為實施新制後，遺產稅部分申報之件數、總額及淨額（即稅基）顯著增加，提高了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遺產稅意願，因此，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增加至 3 億 7,934 萬 1 千元，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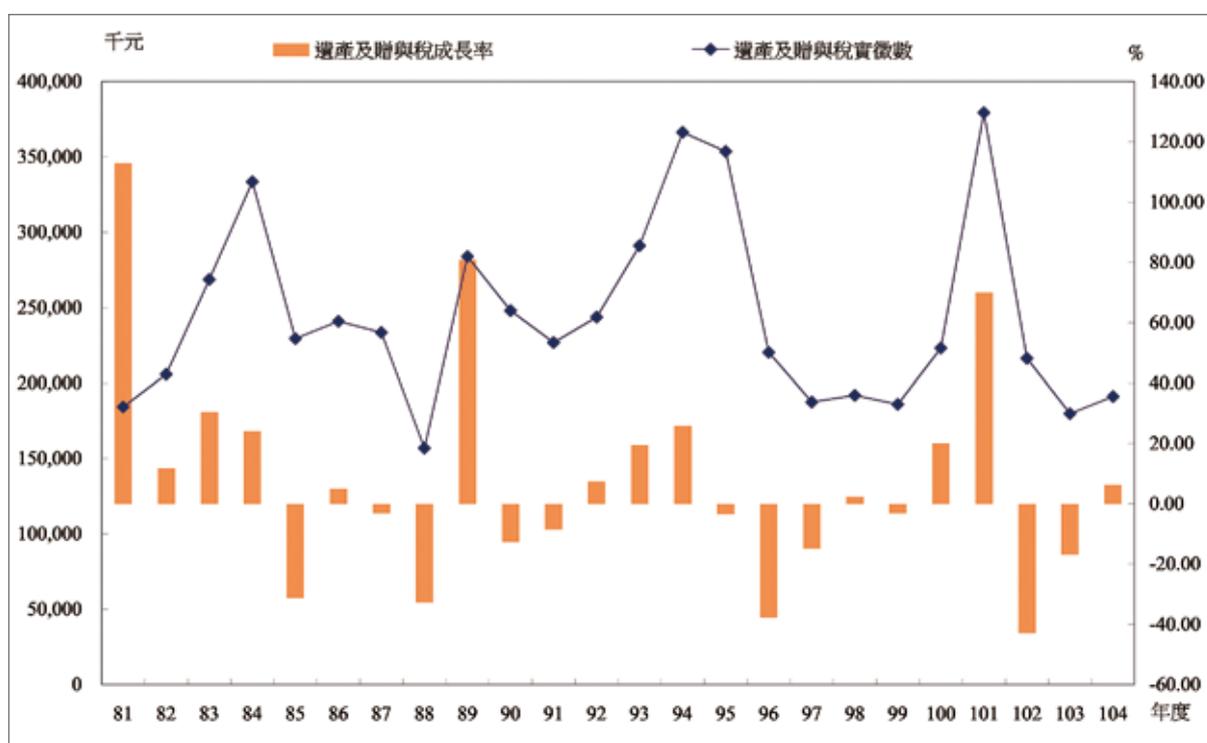


圖 2-3-3 新竹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三）貨物稅

民國 86 年（1997）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及為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於該年 5 月 7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3、13、14、15、17、18、32 及 37 條，刪除第 5 條。<sup>35</sup> 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第 10 條；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 12、37 條；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再修正第 4、6、7、8、12、20 及 37 等條條文。

35.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892~894。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4），受政策影響呈現波動幅度較大走勢，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69 億 9,966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84 年度 86 億 9,188 萬 4 千元達高峰後，隨著貨物稅目刪減與稅率調降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並於民國 85 年度開始大幅下降，於民國 87 年度時，萎縮至 63 億 6,082 萬 2 千元，較民國 84 年度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減少 23 億 3,106 萬 2 千元，減幅 26.82%。

民國 90 年配合石油管理法之立法，完成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條文，主要修正要點為酌予調高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 6 種油品貨物之應徵稅額，並同時刪除天然氣之應稅項目，以資因應。此外，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完成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及第 37 條條文。<sup>36</sup> 此外，為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及補貼暨平衡稅協定之規範，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有關完稅價格之計算，小客車稅率級距調整為二級及刪除自行設計車輛減徵稅等規定。而為配合〈貨物稅條例〉、〈公司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規之修正及稽徵實務，所擬具之〈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並經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發布。<sup>37</sup>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29 條。<sup>38</sup> 民國 98 年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及修正第 32 條。<sup>39</sup>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免徵電動車輛之貨物稅 3 年；同年 12 月 28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4，減徵油氣雙燃料車貨物稅每輛 2 萬 5,000 元，為期 5 年。<sup>40</sup>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 與附表 2 與圖 2-3-4），受政策與經濟景氣影響呈現波動幅度較大走勢，由民國 89 年度 46 億 4,164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104 年度 56 億 9,556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僅 1.47%。

36. 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民待遇原則及補貼暨平衡稅協定之規範，所擬之配套法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及第 37 條條文」，奉總統民國 90 年（2001）10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40 號令公布，修正要點，刪除汽缸排氣量 3,601 立方公分以上小客車之稅率級距，及刪除使用國人自行設計之引擎、底盤及車身製造之車輛，得減徵貨物稅稅率之規定。財政部賦稅署編印，《9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2002 年 9 月），頁 2。

37. 財政部賦稅署，《9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3.09），頁 3。

38. 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補報貨物稅者，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及 9 萬元。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39. 貨物稅條例 12 條之 1 規定，汽缸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及汽缸排氣量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汽、機車之貨物稅進行減徵。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規定，於民國 98 年（2009）6 月 5 日起，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完成登記者，免徵汽車應徵之貨物稅。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07），頁 2。

40. 財政部賦稅署，《10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2.7），頁 1。

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民國 95 年受雙卡風暴，與民國 97 年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由民國 94 年度 63 億 3,208 萬 8 千元，降至民國 98 年度 25 億 6,279 萬 7 千元，減幅達 59.53%。爾後，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因經濟景氣回溫，民國 99 年度開始呈現向上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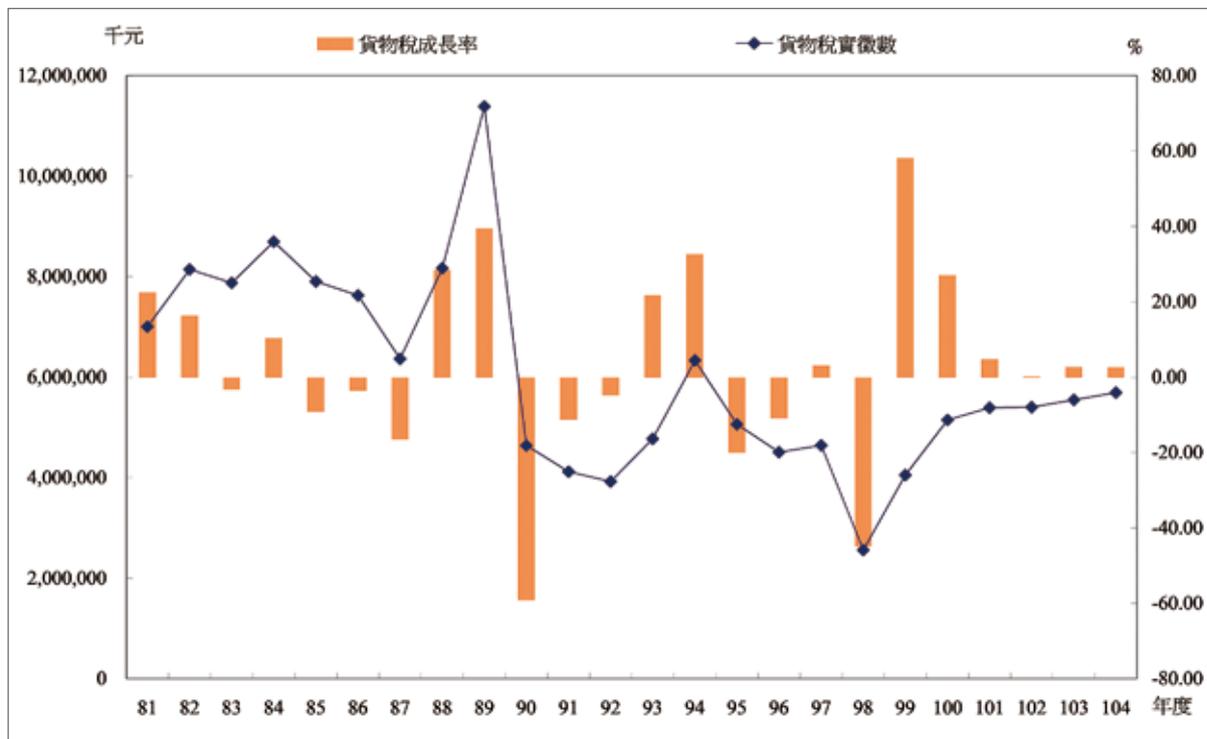


圖 2-3-4 新竹縣貨物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四）證券交易稅

民國 77 年（1988）8、9 月間臺股飆漲，為因應經濟情況之變遷，於民國 78 年（1989）12 月 30 日修正第 2、8、9 等條條文，主要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免課所得稅，修正證券交易稅稅率，規定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為 6‰；公司債及其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為 1‰。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再修正第 2 條，將上述前者稅率降為 3‰，後者為 1‰稅率則維持不變。<sup>41</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5），雖證券交易量隨著經濟發展逐漸放大，但因政府幾經停徵或調整證券交易稅稅率，使得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長期趨勢呈向上但劇烈波動走勢，由民國 81 年度 1 億 4,553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7 億 2,678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 24.02%。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自民國 99 年 1 月

41.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088~1090。

1日起，7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以活絡債券市場之交易。<sup>42</sup>民國99年12月29日修正、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至第5條、第9條至第9條之2、第11條及第13條，增修訂證券自營商繳納稅款、證券交易稅代徵報告期限、證券交易稅代徵人違反規定之罰鍰倍數、滯納金及行政救濟等規定。<sup>43</sup>

從民國90-104年度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1、附表2與圖2-3-5），大致上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證券交易量，使得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走勢呈現波動；由民國90年度6億8,041萬1千元，增加至民國104年度8億2,564萬1千元，平均年成長率1.39%。

民國94年雙卡風暴開始發酵，臺灣證券交易量能瞬間萎縮，使得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由民國93年度7億9,081萬7千元，下降至民國94年度5億7,447萬3千元，減幅達27.36%。

民國97年又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臺灣證券交易，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由民國96年度12億2,484萬7千元，下降至民國97年度7億7,250萬7千元，減幅達3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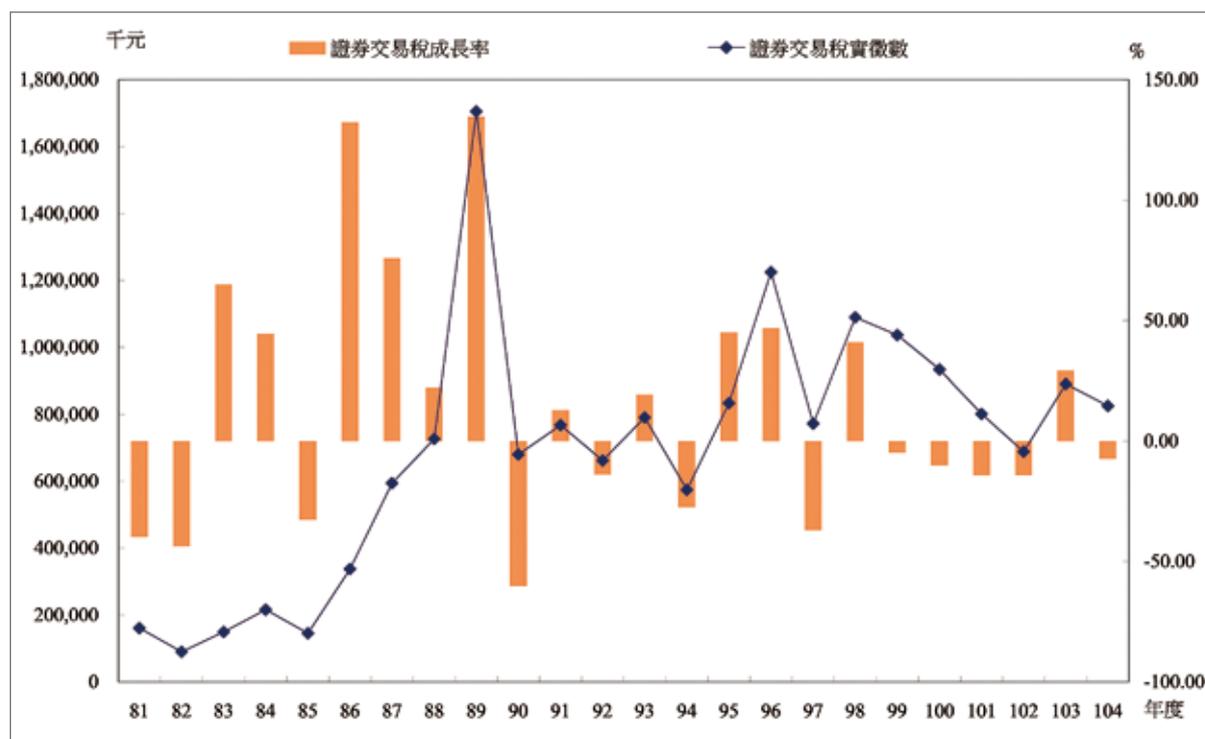


圖 2-3-5 新竹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81-104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1、附表2繪製。

42. 財政部賦稅署，《9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7），頁3。

43. 財政部賦稅署，《99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1.7），頁2。

### (五) 期貨交易稅

民國 94 年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將期貨交易稅按契約性質，區分為 4 類，分別訂定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同時大幅調降稅率之上、下限，以強化期貨交易市場競爭力。<sup>44</sup> 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布〈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稅率下限調降為百萬分之 0.125，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原 0.1/1000 調降為 4/100,000。<sup>45</sup>

從新竹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6），新竹縣期貨交易量較少，民國 90-98 年度皆無期貨交易，除民國 89 年度期貨交易稅實徵數為 564 萬 4 千元外，民國 99-104 年度雖有期貨交易，但因期貨交易量較少，因此新竹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 6 年平均僅 1,983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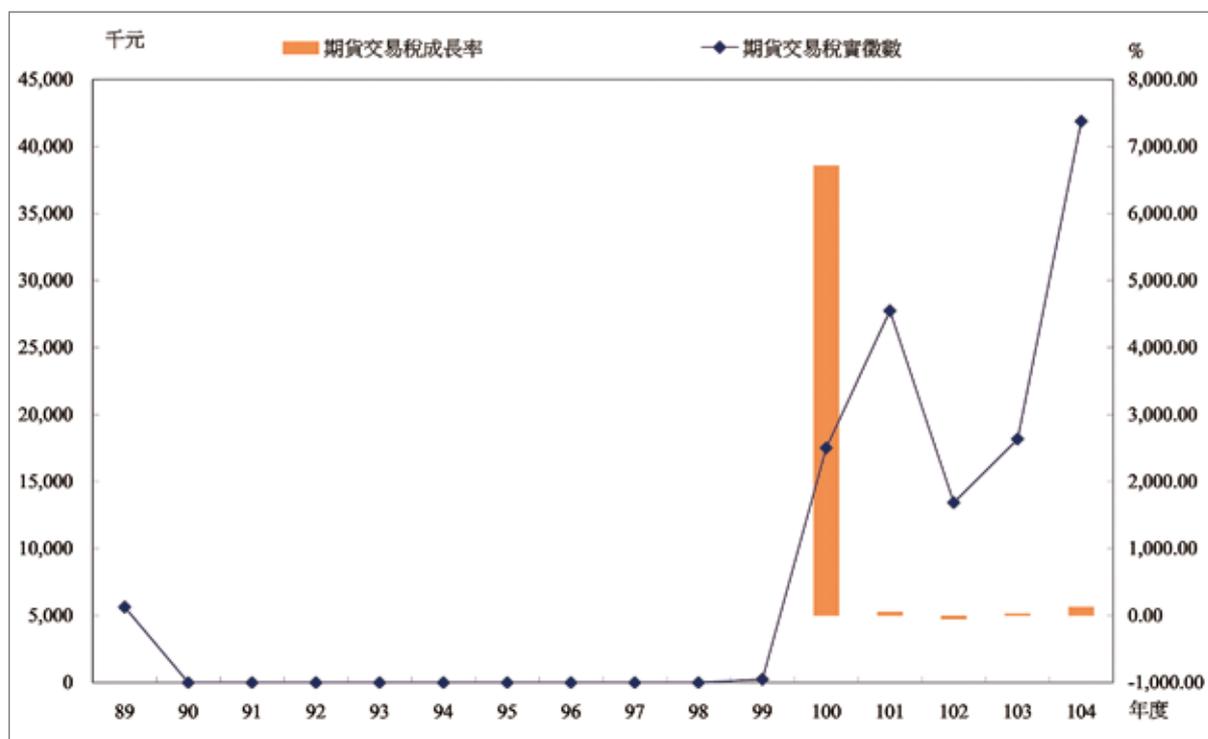


圖 2-3-6 新竹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六) 菸酒稅

為配合加入 WTO 及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政府制定了〈菸酒稅法〉，經總統於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為配合〈菸酒稅法〉之施行，有關登記及稽徵相關事項之規範，政府擬定了〈菸酒稅稽徵規則〉，由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8 月 22 日核定，並經財政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

44. 財政部賦稅署，《94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6.10），頁2。

45. 財政部賦稅署，《97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9.09），頁2。

發布施行。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相關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徵收、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準用本法有關於酒稅之規定，增訂〈菸酒稅法〉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菸酒稅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3 條條文。<sup>46</sup>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稅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千支紙菸及每公斤菸絲、雪茄、其他菸品徵收新臺幣 250 元，調高為 500 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該年 2 月 16 日施行。<sup>47</sup>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部分條文，料理酒之稅額從每公升新臺幣 22 元調降為 9 元，酒精之稅額從每公升新臺幣 11 元調升為 15 元；另米酒依其製造方法回歸蒸餾酒類課稅，刪除原米酒課稅分類，並將酒精定義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80% 修正為 90%。同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1 條，就菸酒稅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sup>48</sup>

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8 條，蒸餾酒類從每公升定額課徵 185 元改按酒精度課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同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2 條，明定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sup>49</sup>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 條，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按每公升課徵 9 元菸酒稅，使料理米酒之菸酒稅負擔更為合理。<sup>50</sup>

從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7），由民國 91 年度 1,956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5,482 萬 9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8.25%；因 WTO 及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受政府調整稅率政策影響較深，故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長期走勢較無一定態勢。

菸酒稅係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之新稅目，在專賣改制前，民眾預期菸酒漲價，搶購囤積甚多，故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於實施初期徵起不甚理想，民國 91 年度僅 1,956 萬 6 千元；民國 92 年度菸酒稅收已逐漸趨於正常，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為 4,937 萬 7 千元，年成長率較民國 91 年度（2002）增加 152.36%，民國 93 年度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進一步增加至 6,074 萬 8 千元，增幅為 23.03%。

民國 95 年度受菸品健康福利捐調高影響，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由民國 94 年度 4,800

46. 財政部賦稅署，《91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3.09），頁2~3。

47. 財政部賦稅署，《95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7.10），頁2。

48. 財政部賦稅署，《97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9.09），頁1。

49. 財政部賦稅署，《9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07），頁2。

50. 財政部賦稅署，《99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1.07），頁2。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95 年度 5,801 萬 8 千元，增幅為 20.86%；民國 97 年開始，政府連 3 年調降酒類稅率，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民國 96 年度 6,239 萬 9 千元，下降至民國 97 年度 5,641 萬元、民國 98 年度 4,777 萬 9 千元、民國 99 年度 4,523 萬 2 千元、民國 100 年度 4,085 萬 2 千元，4 年各減幅 9.60%、15.30%、5.33%、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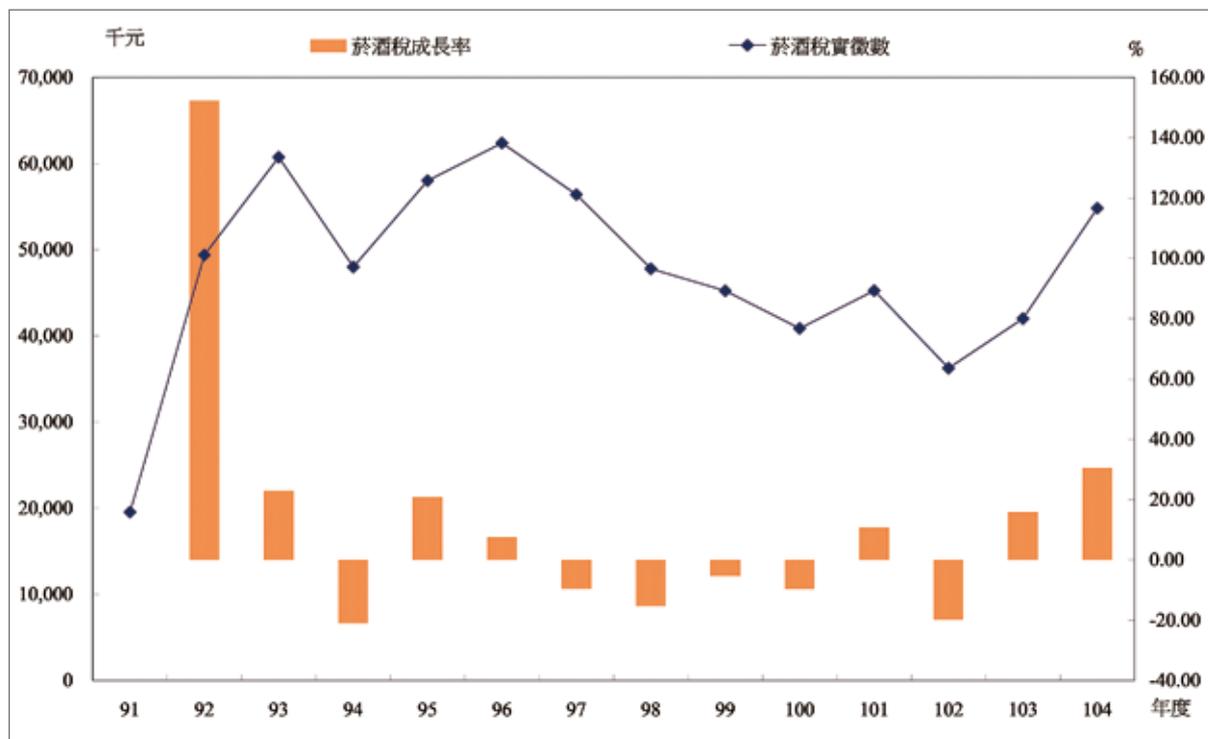


圖 2-3-7 新竹縣菸酒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9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七）營業稅

從民國 82 年開始至民國 88 年，營業稅總共歷經了 8 次的修法，主要刪除了營業稅法中的第 54 條、55 條；修正了第 8 條、11 條、16 條、20 條、21 條、51 條、52 條、60 條；增訂第 53 之 1 條。<sup>51</sup>

從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8），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9 億 6,829 萬 7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19 億 3,466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0.39%。

民國 84 年兩次擴大免稅範圍之修正，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84 年度 16 億 5,282 萬 4 千元，民國 85 年度下降至 14 億 7,742 萬 7 千元，降幅達 10.61%。民國 84-88 年度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平均年成長率僅 4.01%，較民國 81-83 年度以前平均年成長率

51. 詳細修改情況在此不贅述，請參酌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744~748。

為 23.58% 緩和不少。

民國 88 年為配合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政府調降銀行業保險業等之營業稅稅率，維護資本市場之穩定，修正〈營業稅法〉第 11 條，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能力；<sup>52</sup>此外，為有效降低銀行業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例，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並修改同條第三項。<sup>53</sup> 本案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民國 90 年為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再次修正〈營業稅法〉，本年修法之內容，請參照註釋。<sup>54</sup> 民國 94 年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1 條條文，取消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並延長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為止。<sup>55</sup>

民國 95 年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對於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開新臺幣 1 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開新臺幣 5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以避免罰重而情輕的情形產生。<sup>56</sup>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sup>57</sup>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刪除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股權公司組織」之文字。另外，於第 9 條第 1 款增列肥料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於該年 3 月 1 日施行。<sup>58</sup>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增訂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明訂外國事業、組織、機關、團體銷售提供教育、研究或實驗勞務給予國內各級公私立

52. 將銀行業保險業等，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所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 5% 調降 2%，以減輕其稅負。財政部賦稅署編印，《8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2000 年 9 月），頁 1。

53. 規定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本次營業稅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4 年內，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 3% 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 3% 徵收營業稅，以資規範。財政部賦稅署編印，《8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89 年 9 月），頁 1。

54. 本次修法增訂自民國 91 年（2002）1 月起，4 年期間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以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問題；又自民國 95 年（2006）1 月起免徵營業稅，以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能力，促進經濟之發展；另符合現行營業稅稅制，將營業稅法名稱修正〈加型及非加型營業稅法〉，並將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時點，改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356 號解釋，增訂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其滯報金及怠報金罰鍰之上限規定。上開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令於民國 90 年（2001）7 月 9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核定自民國 91 年（2002）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賦稅署編印，《9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91 年 9 月），頁 2。

55. 財政部賦稅署，《9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6.10），頁 2。

56. 財政部賦稅署，《95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7.10），頁 2。

57. 明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於銷售該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當期，以該購入成本，按 5% 計算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解決中古車商重複課稅問題。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10），頁 1。

58. 財政部賦稅署，《9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9.09），頁 1。

學校時，勞務買受人免課徵營業稅。<sup>59</sup>

從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8），受政府調降各項營業稅稅率與民國 94 年雙卡風暴開始發酵，故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走勢呈現向下，由民國 90 年度 17 億 8,149 萬 4 千元，減至民國 95 年度 -59 億 9,125 萬 3 千元，5 年間減幅達 436.30%。

民國 97 年又因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96 年度 39 億 4,378 萬 5 千元，下降至民國 97 年度 26 億 7,905 萬元。爾後，民國 98 年度至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趨勢呈現向上走勢，由 31 億 9,156 萬元成長至 55 億 9,482 萬 5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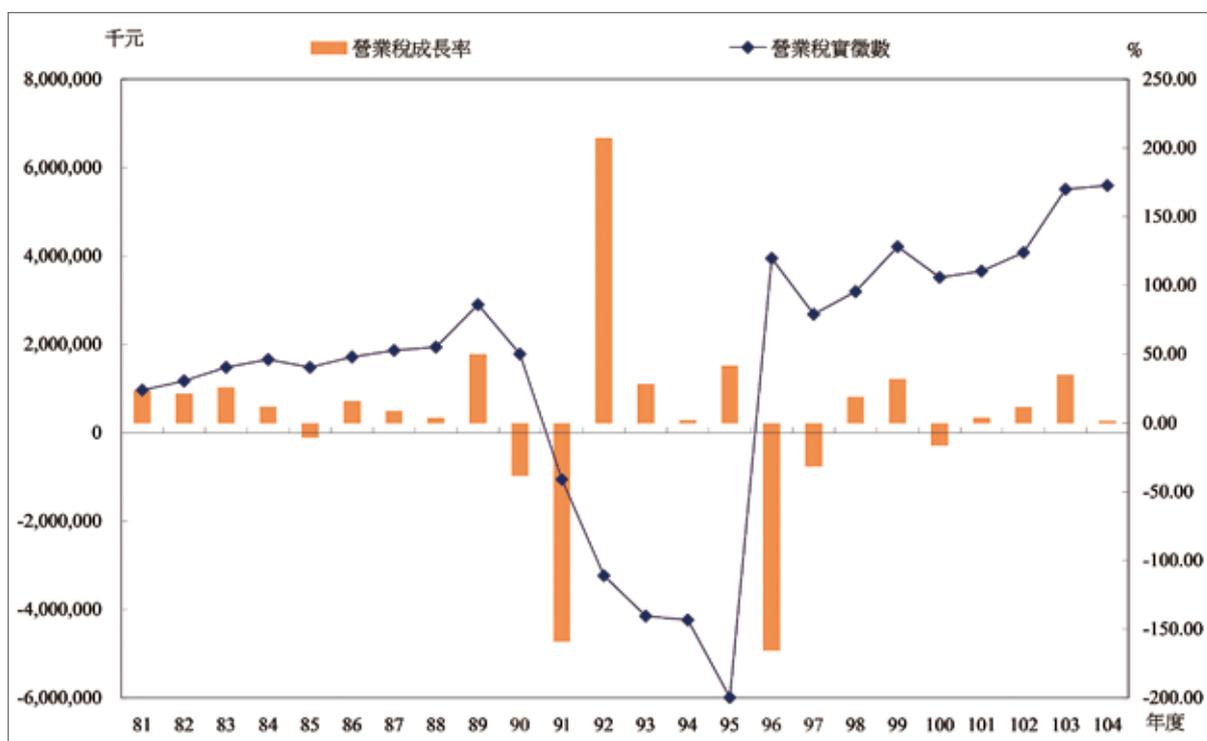


圖 2-3-8 新竹縣營業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二、歷年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1-104 年度）

### （一）印花稅

民國 75 年（1986）1 月 17 日修正後將營業發票一種刪除，併入新制營業稅內課徵；僅存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種憑證。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印花稅由省稅改隸為縣市稅。

59. 財政部賦稅署，《10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2.7），頁 1。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9），隨經濟發展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81 年度 4,712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8,829 萬 6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39%。

印花稅係憑證稅，稅源可分為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種憑證，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9），印花稅走勢隨經濟發展呈現較穩定向上態勢；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1 億 185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104 年度 3 億 1,331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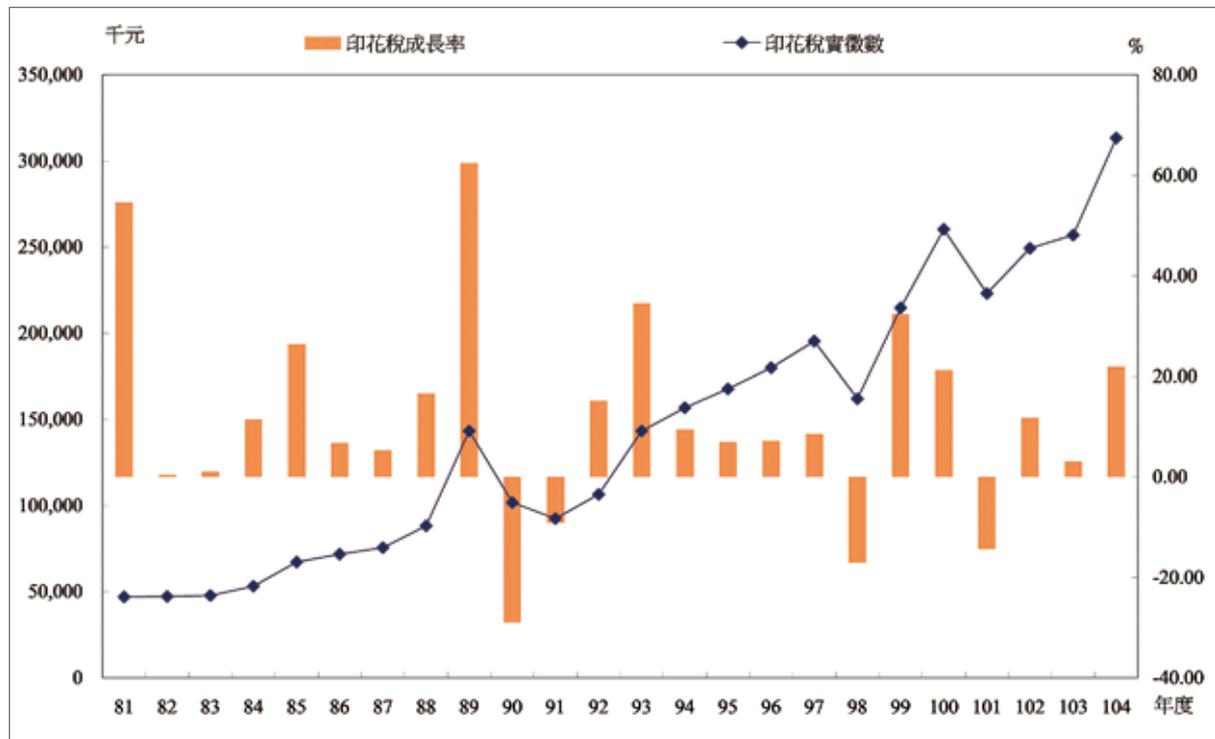


圖 2-3-9 新竹縣印花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二）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自民國 34 年（1945）公布以來，歷經 9 次修正。但自民國 68 年（1979）公布修正條文後，有 12 年的時間都未再進行調整，但此段時期臺灣商業發展迅速，經濟情勢急遽變遷，國民所得快速增加，交通也日益發達，各種機動車輛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當時的統計資料顯示機器腳踏車已達 930 餘萬臺，小客車也超過 260 萬輛，使用牌照稅有必要再配合調整。

在上述的歷史背景下，財政部擬具了使用牌照稅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送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公布實施，此次修正案刪除二條，修正 9 條。

此外，為改進使用牌照稅之稽徵，及通盤檢討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於民國 86 年

再次著手〈使用牌照稅法〉之修正，並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sup>60</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0），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穩定成長走勢，由民國 81 年度 4 億 1,340 萬 6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9 億 5,218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2.66%。

民國 93 年（2004）為避免重複處以滯納金與罰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處罰鍰之案件不再加徵滯納金，以減輕納稅人之負擔，於該年 1 月 7 日公布。<sup>61</sup> 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條文，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sup>62</sup>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並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由 1,800CC 擴大至 2,400CC 以下。<sup>63</sup>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有關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情形，應處繳納稅額 2 倍罰鍰之規定，增訂裁處罰鍰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sup>64</sup>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並增訂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規定車輛應按動力劃分等級課稅，並制定以全電力為動能之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於修正條文生效日起，3 年內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sup>65</sup>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0），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並未受政府修正使用牌照稅稅法政策影響，由民國 90 年度 10 億 2,971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7 億 599 萬 2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67%；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面臨全球金融風暴，因此，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民國 97 年度與民國 98 年度年成長率僅 1.62% 與 0.60%。

60.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1395~1400。

61. 財政部賦稅署，《93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5.09），頁2。

62. 財政部賦稅署，《94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6.10），頁4。

63. 財政部賦稅署，《96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10），頁1~2。

64. 財政部賦稅署，《9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07），頁3。

65. 財政部賦稅署，《101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3.07），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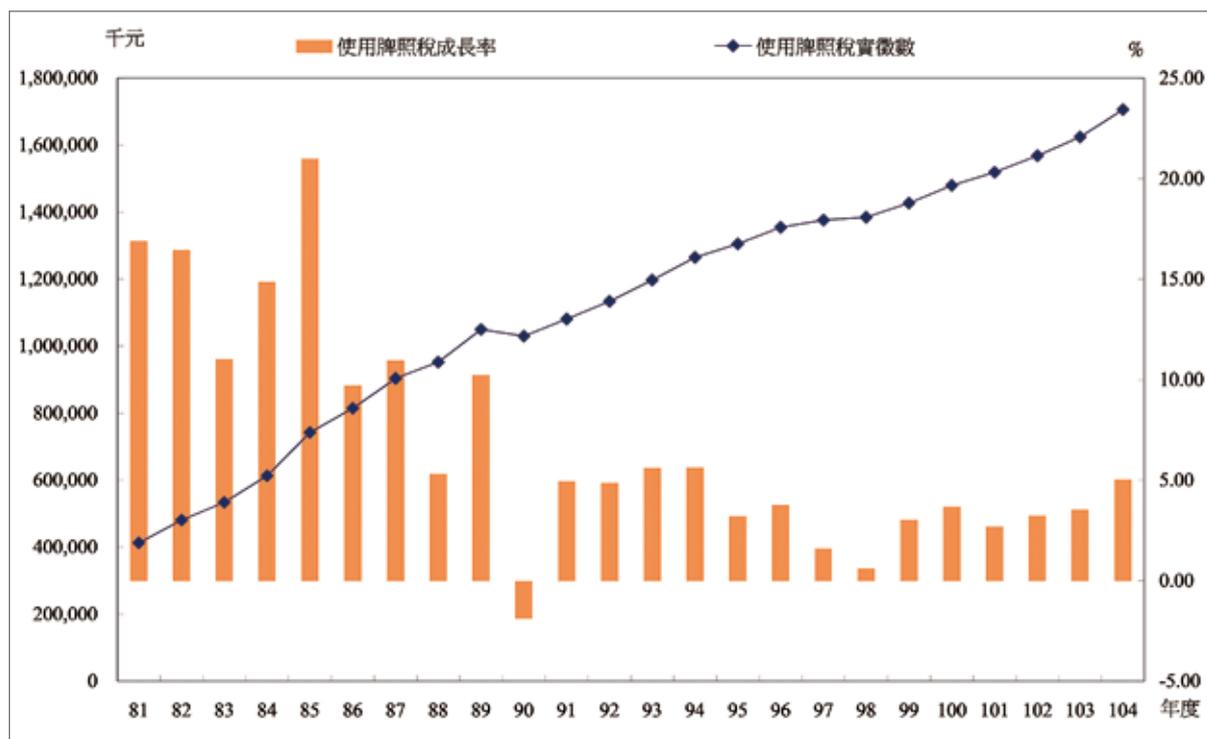


圖 2-3-10 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三）土地稅

有關土地相關的稅法，於民國 80 年（1991）、民國 82 年至 88 年，均有進行條文的刪減修訂工作。<sup>66</sup>

〈土地稅法〉於民國 88 年後，也進行了多次的修訂工作。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 2 年之規定，以促進經濟發展。民國 92 年修正〈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第 33 條條文，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再延長 1 年，並修訂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sup>67</sup> 民國 93 年為配合鼓勵公立學校積極尋覓民間機構參與學生宿舍之興建，以減少政府支出，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民間機構以 BOT 方式興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其基地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免徵地價稅。於該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sup>68</sup>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土地稅法〉第 54 條。<sup>69</sup>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明定繼承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核課土地增值稅規定。<sup>70</sup>

66.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1142~163。

67. 財政部賦稅署，《92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4.09），頁2。

68. 財政部賦稅署，《93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5.09），頁2。

69. 財政部賦稅署，《96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10），頁1。

70. 財政部賦稅署，《9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07），頁3。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5 及第 22 條，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受限於防洪計畫致未能核定者，其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前，得由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地價稅。<sup>71</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地價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1）新竹縣地價稅實徵數在房地產景氣榮枯影響與政府針對房地產市場管制措施下，呈現較大幅度波動向上走勢；由民國 81 年度 5 億 685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7 億 2,697 萬 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5.29%。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地價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15），主要因民國 89 年（2000）7 月 1 日、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重新規定地價逐年提高影響，使得新竹縣地價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8 億 552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1 億 8,376 萬 4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79%。

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深受公告現值調幅、農業用地免徵案件多寡、土地政策及景氣良窳影響，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1），走勢呈現漲跌互見情形，由民國 81 年度 28 億 4,503 萬 9 千元，下降至民國 85 年度 19 億 4,332 萬 7 千元，再上漲至民國 88 年度 24 億 2,506 萬 6 千元。

民國 90 年因景氣持續低迷，交易量鉅減，與民眾預期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立法通過實施，雙重因素影響申報土地移轉案件減少，使得民國 90 年度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萎縮至 9 億 2,529 萬 6 千元。

民國 91 年起連續 3 年土地增值稅實施減半徵收後，刺激不動產交易，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91 年度 8 億 9,711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94 年度 15 億 9,437 萬元，平均年成長率達 21.13%；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定 60%、50%、40%，調降為 40%、30%、20%，但因調降後納稅人實際適用稅率較減半期間為高，影響房地產交易量，因此，民國 95 年度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萎縮至 9 億 3,569 萬 9 千元，減幅達 41.31%。

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因面臨全球金融風暴，景氣低迷房地產交易量鉅減，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96 年度 13 億 7,485 萬 7 千元，接連 2 年減少，民國 97 年度萎縮至 10 億 1,430 萬 3 千元、民國 98 年度萎縮至 9 億 570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8.84%；民國 99 年因臺灣經濟走出全球金融風暴，交易量逐漸成長，故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98 年度為 9 億 570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2013）31 億 7,125 萬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6.79%。

71. 財政部賦稅署，《96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10），頁2。

民國 103 年度受「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政策之預期心理，房市開始呈現低迷，新竹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102 年度 31 億 7,125 萬元，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 25 億 8,215 萬 1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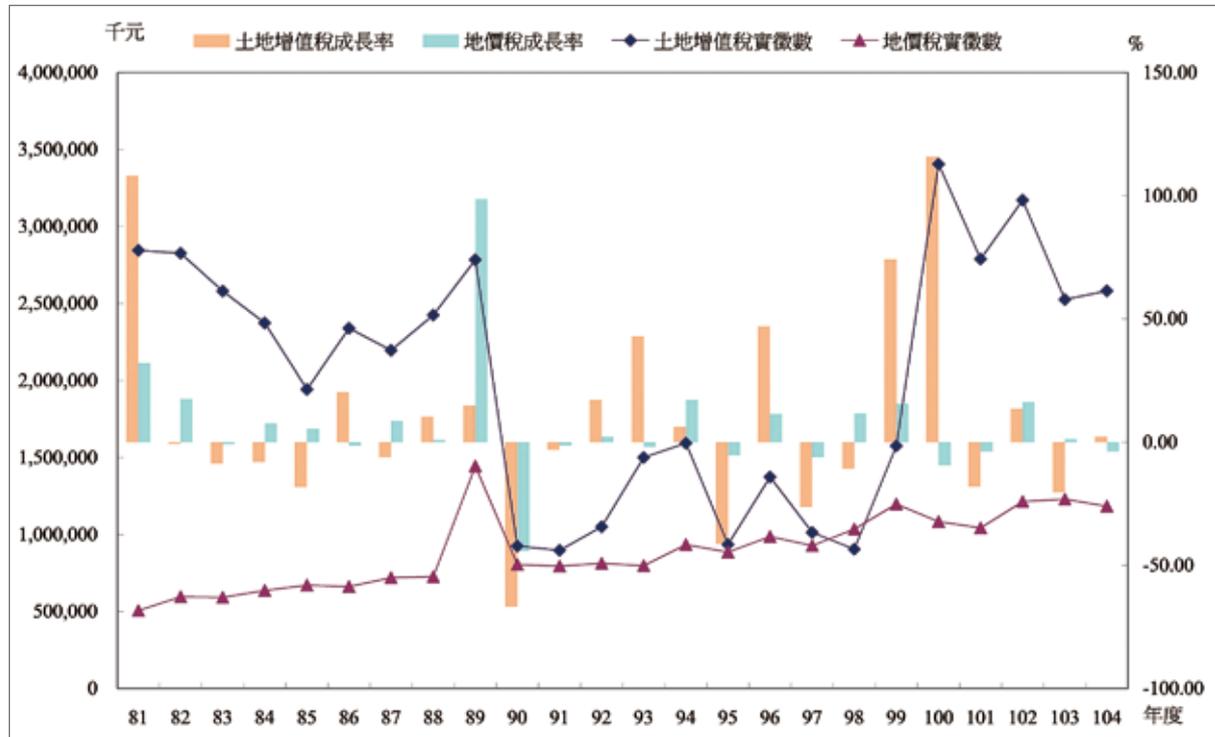


圖 2-3-11 新竹縣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四）房屋稅

民國 80 年（1991）動員戡亂時期宣告終止後，有關以動員戡亂時期為適用要件之法規均配合作適度的修正。〈房屋稅條例〉因條文中有「動員戡亂時期」等文字，因此也配合修正；此外，配合〈稅捐稽徵法〉之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亦需要進行修正或刪除。因此財政部擬定修正條文，於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令公布。之後於民國 82 年、民國 83 年（1994）、民國 85 年（1996）、民國 86 年、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陸續都有對房屋稅的相關條文法令進行修正。<sup>72</sup>

房屋稅為財產稅，也是地方稅，在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中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但有固定性、成長性，而且一直都是地方政府賴以維生的重要稅收。從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2），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3 億 9,700 萬 8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7 億 4,027 萬 9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9.31%。

72.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1364~1370。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明定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可免徵房屋稅。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2），房屋稅為財產稅，不但有固定性，又有成長性，因此，隨臺灣經濟發展，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呈現逐年成長。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7 億 9,215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14 億 7,914 萬 9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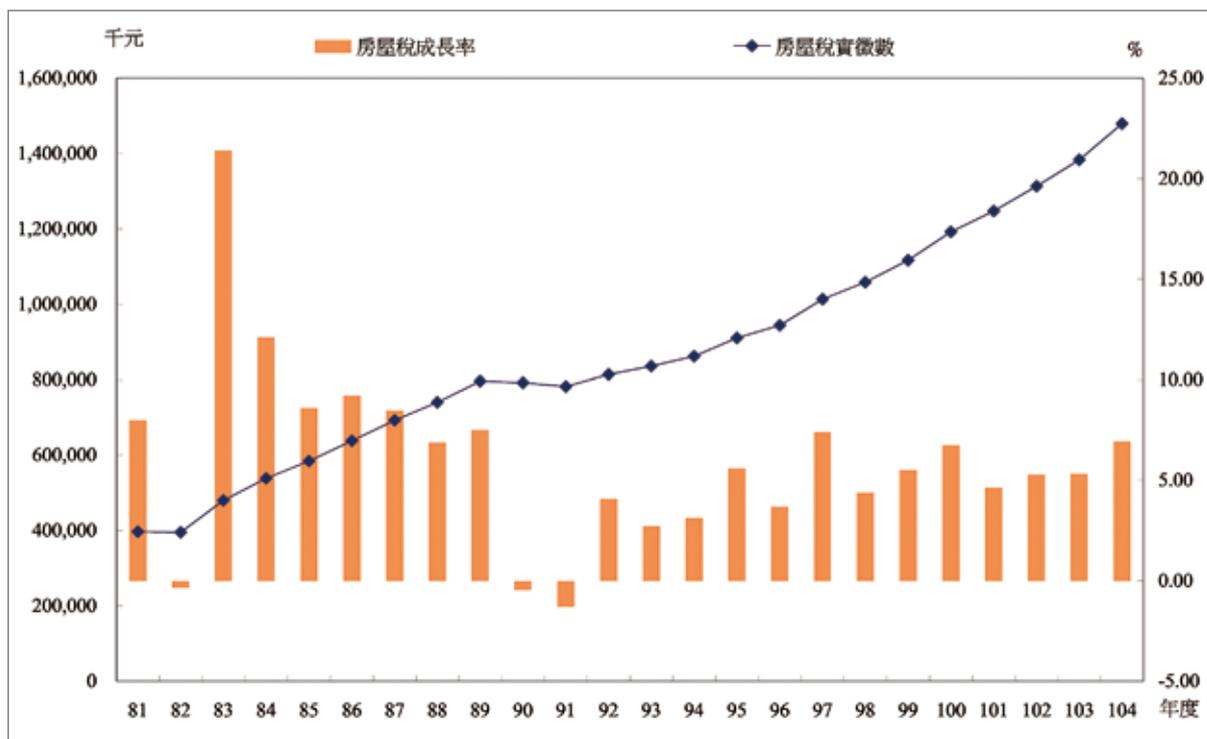


圖 2-3-12 新竹縣房屋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五）娛樂稅

民國 80 年（1991）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有關動員戡亂時期適用之法規，均配合適度進行修正，因此對娛樂稅法部分條文進行調整。本次修正的條文包括〈娛樂稅法〉中的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經總統於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公布實施。民國 82 年則公布刪除〈娛樂稅法〉中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罰鍰案件之裁定、移送及抗告等規定。

時至今日，我國社會情況及經濟環境，已大異往昔，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且為政府努力之目標，故對一般娛樂項目課以娛樂稅，顯已不妥。況娛樂稅之稅收占總稅收比率不大，而其稽徵成本卻相對高於其他各稅，因此有人主張娛樂稅應予廢除之議。

娛樂稅的課徵對象與稅率，就現行〈娛樂稅法〉規定，娛樂稅係就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

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暨各種競技比賽、舞廳或舞場、撞球場、保齡球館<sup>73</sup>、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娛樂稅由出價娛樂的人負擔，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創辦人代徵。

依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娛樂稅屬縣市地方稅收，其徵收率、徵收對象及範圍，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案。乍看下地方政府似有權視其經濟環境，決定是否停徵。惟我國現行之稅目在解除戒嚴後，不論是國稅或縣市稅，其所適用之稅法，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因此地方政府如可自行決定停徵，無異是地方政府可變更國家之法律，其不妥之處，自不待言。

娛樂稅對於整個地方財政之貢獻雖不大。但除臺北市及高雄市外，目前地方財政均感不足，尤以屠宰稅廢除後，地方財政更形短絀，有待積極開源節流，積少成多，故娛樂稅宜在降低稽徵成本，維持徵收與給予地方財政較大彈性之原則下，檢討改進，俾保留地方籌措財源與財政自主之空間。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3），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但波動幅度較大；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955 萬 8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9,676 萬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39.19%。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 2 條，將撞球場、保齡球場課稅項目刪除，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sup>74</sup>

從民國 90-104 年度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3），與民國 81-88 年度向上走勢相比，大不相同，較無一定態勢，且波動幅度較小；民國 96 年刪除撞球場、保齡球場課稅項目，又適逢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全球金融風暴，民眾消費趨於保守，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由民國 95 年度 8,726 萬元，開始連年減少，至民國 99 年度 7,786 萬 5 千元，減幅為 -10.77%；爾後，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走勢較無一定態勢，至民國 104 年度 9,243 萬 8 千元。

73. 原娛樂稅法第 2 條所明定，撞球場、保齡球館兩項娛樂稅課徵項目，業經立法院民國 96 年（2007）5 月 4 日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民國 96 年（2007）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公布刪除。

74. 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10），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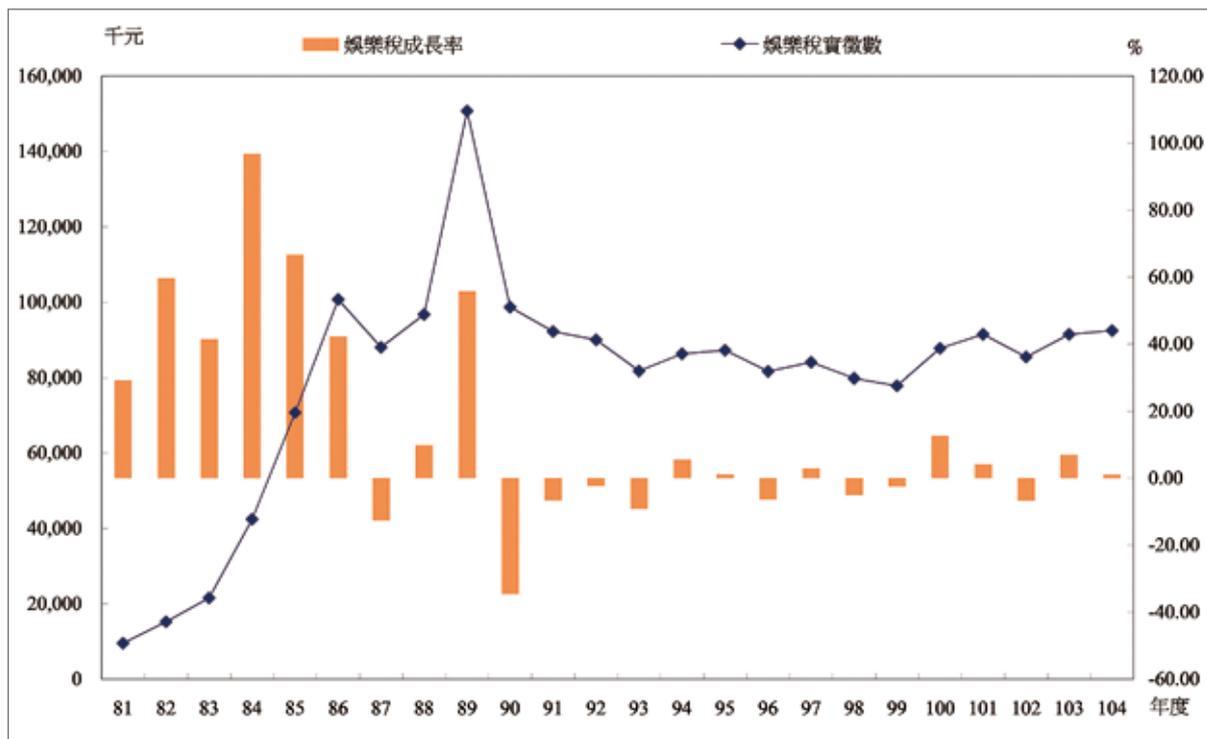


圖 2-3-13 新竹縣娛樂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六）契稅

契稅的課稅對象，是除以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之外，凡因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按照契約所載價格課徵契稅。

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為配合〈稅捐稽徵法〉之修正，刪除第 31 條有關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之規定，其餘條文均未曾修正；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修正通過第 3 條有關買賣契稅稅率由 7.5% 調降為 6%，但對於典權、贈與、分割、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應課契稅之稅率並未配合修正。<sup>75</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契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4），新竹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 81 年度 9,335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85 年度 2 億 4,649 萬 8 千元達高峰，平均年成長率達 27.47%。

民國 85 年度起新竹縣契稅實徵數呈現逐年遞減，由 2 億 4,649 萬 8 千元，減至民國 88 年度 1 億 7,229 萬 3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1.25%。整體而言，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契稅實徵數歷年波動幅度較大。

為促進租稅公平合理並達到簡政便民及保障購屋者權益，於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

75.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1438~1442。

施行修正〈契稅條例〉，調降第3條第2款至第6款稅率，降低幅度為20%外，另刪除監證規定。<sup>76</sup>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24條，有關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3日加徵應納稅額1%怠報金之規定，增訂裁處罰鍰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萬5千元。<sup>77</sup>民國99年5月5日修訂公布〈契稅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3條，明定計課契稅之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sup>78</sup>

從民國90-104年度新竹縣契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1、附表2與圖2-3-14），走勢與房地產交易量有關。民國90年因房地產景氣低持續低迷，交易量鉅減，與民眾預期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立法通過，雙重因素影響申報土地移轉案件減少，使得民國90年度新竹縣契稅實徵數萎縮至1億4,324萬3千元。

民國91年起連續3年土地增值稅實施減半徵收後，刺激不動產交易，新竹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91年度1億5,497萬5千元，增加至民國94年度3億3,171萬5千元，平均年成長率達28.87%；民國94年2月1日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定60%、50%、40%，調降為40%、30%、20%，但因調降後納稅人實際適用稅率較減半期間為高，影響房地產交易量，因此，新竹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95年度下為至3億891萬3千元，減幅為-6.87%。

此外，民國97年及民國98年因面臨全球金融風暴，景氣低迷交易量鉅減，新竹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97年度3億7,068萬元，減少至民國98年度2億8,123萬2千元，減幅達24.13%。

民國99年因臺灣經濟走出全球金融風暴，交易量逐漸成長，故新竹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99年度3億2,565萬9千元，至民國104年度5億1,713萬3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9.69%。

76. 財政部賦稅署，《8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0.9），頁2。

77. 財政部賦稅署，《98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07），頁3。

78. 財政部賦稅署，《99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1.7），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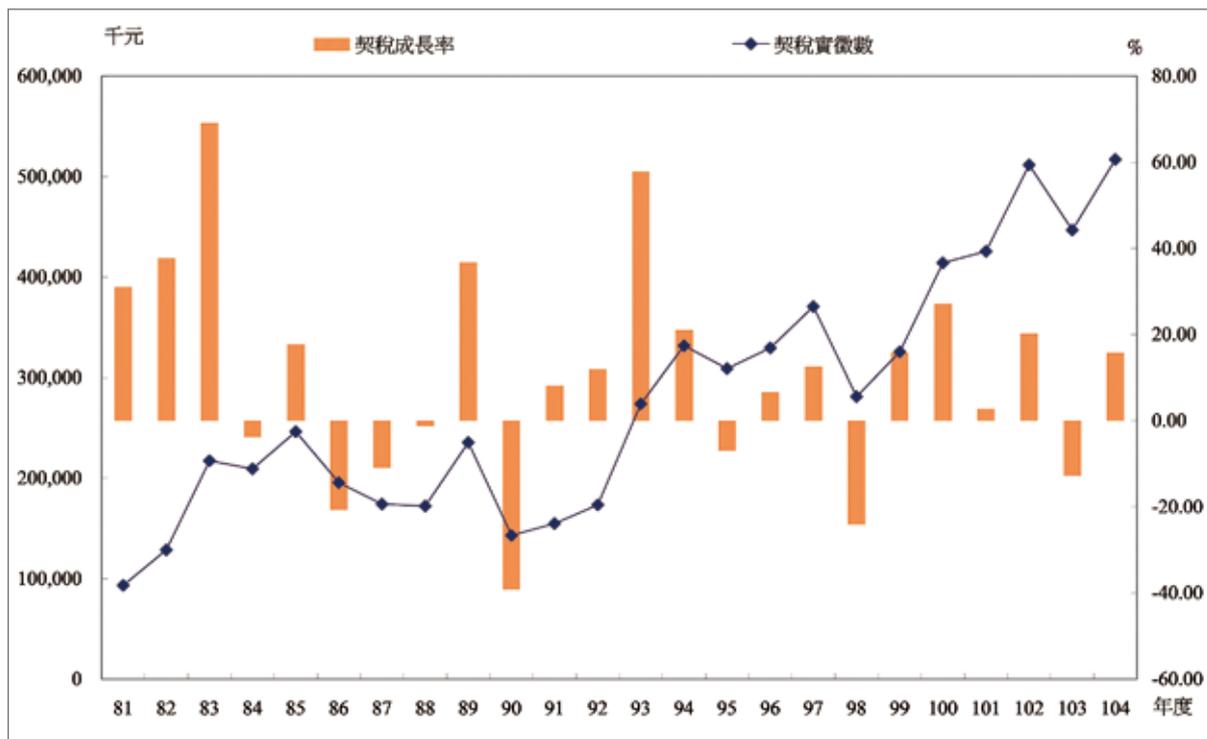


圖 2-3-14 新竹縣契稅實徵數及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 （七）教育捐

自民國 57 年起（1968）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為 9 年，省辦高中、縣市增設國中。〈財政收支劃分法〉配合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屠宰稅、娛樂稅、特別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 30% 徵收地方教育捐。<sup>79</sup>

從民國 81-88 年度新竹縣教育捐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附表 1、附表 2 與圖 2-3-15），民國 84 年度以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81 年度 8,349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84 年度 1 億 4,306 萬 2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9.66%；民國 85 年度新竹縣教育捐實徵數遽降至 9,127 萬 3 千元，較民國 84 年度新竹縣教育捐實徵數 1 億 4,306 萬 2 千元，減少 5,178 萬 9 千元，減幅達 36.20%。

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財政收支劃分法〉再度修正，將加徵教育捐部分刪除，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之加徵均失去法律依據，遂成為歷史陳跡。至停徵時，民國 88 年度

79. 臺灣省及高雄市部分，田賦按每賦額加徵稻穀 0.65 公斤，營業稅除倉庫業及代辦業外，按稅率加徵 25%，房屋稅、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均按法定稅率加徵 30%。臺北市部分，營業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與臺灣省相同，契稅未加徵，房屋稅則依〈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第 3 款『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之規定，僅營業用房屋加徵 1% 教育經費。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92。

新竹縣教育捐實徵數僅為 2,490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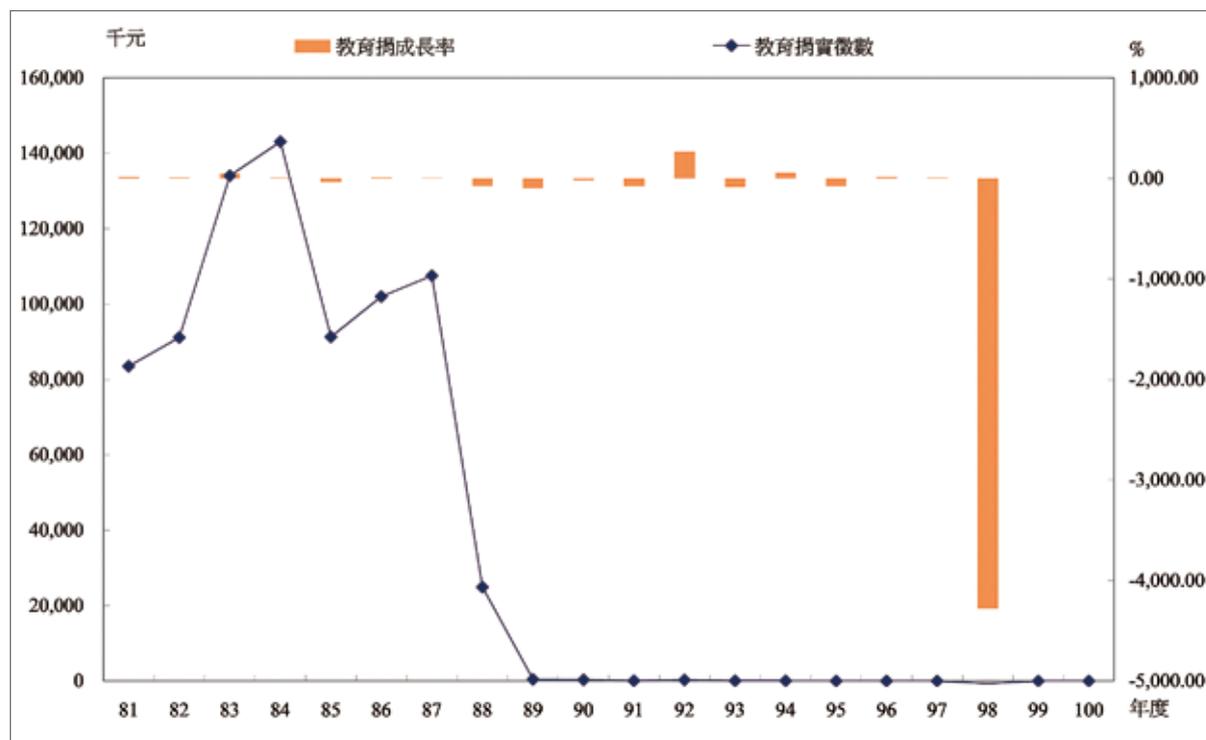


圖 2-3-15 新竹縣教育捐實徵數及成長率 (民國 81-104 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 1、附表 2 繪製。

附表 1 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 (民國 81-104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民國)	總計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期貨 交易稅	菸酒稅	營業稅	印花稅	使用 牌照稅	田賦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娛樂稅	契稅	教育捐
81	14,633,775	613,374	1,311,195	184,278	6,999,661	161,091	—	—	968,297	47,121	413,406	35	506,859	2,845,039	397,008	9,558	93,354	83,499
82	16,238,914	839,447	1,205,064	205,853	8,141,628	90,703	—	—	1,174,154	47,326	481,411	18	596,387	2,826,330	395,586	15,261	128,622	91,124
83	16,818,336	823,722	1,614,298	268,651	7,875,691	149,656	—	—	1,478,800	47,825	534,411	—	591,501	2,580,377	480,260	21,583	217,526	134,035
84	18,656,054	1,227,175	1,923,813	333,515	8,691,884	216,278	—	—	1,652,824	53,288	613,796	—	636,824	2,373,362	538,387	42,472	209,374	143,062
85	18,044,690	1,385,721	2,488,110	229,422	7,900,809	145,535	—	—	1,477,427	67,336	742,628	—	671,146	1,943,327	584,664	70,794	246,498	91,273
86	19,334,082	1,712,293	2,782,693	240,989	7,622,142	338,157	—	—	1,713,352	71,887	814,868	—	662,264	2,338,591	638,522	100,734	195,604	101,986
87	19,287,035	2,044,625	3,232,960	233,450	6,360,822	594,689	—	—	1,862,184	75,693	904,024	246	719,653	2,196,154	692,645	88,036	174,368	107,486
88	21,485,291	2,755,805	2,520,428	157,020	8,163,816	726,787	—	—	1,934,666	88,296	952,187	—	726,977	2,425,066	740,279	96,767	172,293	24,904
89	34,523,792	5,675,873	5,828,473	283,951	11,386,557	1,705,442	5,644	—	2,896,472	143,451	1,049,558	—	1,444,468	2,784,475	795,874	150,745	235,617	398
90	24,834,483	5,629,397	7,815,736	248,043	4,641,641	680,411	—	—	1,781,494	101,851	1,029,713	—	805,524	925,296	792,151	98,663	143,243	326
91	18,371,136	4,438,176	5,830,147	226,836	4,122,546	768,334	—	19,566	-1,051,967	92,554	1,080,804	—	795,661	897,115	781,787	92,197	154,975	68
92	13,932,831	4,114,555	3,874,109	243,696	3,923,841	662,094	—	49,377	-3,230,848	106,599	1,133,482	—	813,307	1,050,814	813,706	90,024	173,577	249
93	16,736,254	4,985,051	5,013,224	291,101	4,774,629	790,817	—	60,748	-4,147,204	143,357	1,197,296	—	798,030	1,501,254	835,744	81,772	274,055	39
94	22,524,583	6,742,324	7,319,574	366,316	6,332,088	574,473	—	48,003	-4,235,616	156,879	1,264,780	—	935,079	1,594,370	862,018	86,320	331,715	61
95	21,499,538	8,187,365	8,254,186	353,701	5,064,073	833,663	—	58,018	-5,991,253	167,908	1,305,440	—	885,570	935,699	910,265	87,260	308,913	13
96	35,031,592	11,409,622	8,287,562	220,313	4,509,542	1,224,847	—	62,399	3,943,785	179,942	1,354,651	—	987,275	1,374,857	943,806	81,648	329,424	15
97	37,197,454	13,923,806	9,729,604	187,586	4,646,466	772,507	—	56,410	2,679,050	195,441	1,376,532	—	927,813	1,014,303	1,013,625	84,029	370,680	16
98	26,870,401	7,898,803	6,852,933	191,999	2,562,797	1,089,710	—	47,779	3,191,560	162,200	1,384,775	—	1,035,830	905,701	1,058,151	79,818	281,232	-669

年度 (民國)	總計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期貨 交易稅	菸酒稅	營業稅	印花稅	使用 牌照稅	田賦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娛樂稅	契稅	教育捐
99	29,358,285	7,171,636	6,567,489	185,949	4,053,682	1,036,833	257	45,232	4,205,988	214,744	1,426,834	—	1,197,966	1,577,075	1,116,558	77,865	325,659	—
100	37,290,457	10,920,613	8,239,143	223,173	5,150,372	933,557	17,521	40,852	3,511,927	260,347	1,479,494	—	1,084,735	3,405,238	1,191,961	87,762	414,182	1
101	39,420,237	12,160,353	9,529,490	379,341	5,395,841	801,466	27,739	45,240	3,653,996	223,097	1,519,224	—	1,044,011	2,788,802	1,247,268	91,489	425,690	—
102	40,439,368	12,428,606	9,410,648	216,359	5,406,119	688,934	13,448	36,248	4,077,695	249,302	1,568,516	—	1,214,237	3,171,250	1,313,057	85,438	511,725	—
103	46,238,598	15,701,428	10,734,931	179,791	5,551,431	890,977	18,186	42,009	5,507,782	257,006	1,624,043	—	1,230,603	2,525,223	1,383,132	91,447	446,815	—
104	50,965,646	18,210,581	12,446,796	191,207	5,695,567	825,641	41,879	54,829	5,594,825	313,311	1,705,992	—	1,183,764	2,582,151	1,479,149	92,438	517,133	—

資料來源：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統計年報）。

附表 2 新竹縣各項稅捐實徵數成長率（民國 81-104 年度）

單位：%

年度 (民國)	總計	營利 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期貨交 易稅	菸酒稅	營業稅	印花稅	使用 牌照稅	田賦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娛樂稅	契稅	教育捐
81	31.97	30.89	17.53	112.91	22.47	-39.89	—	—	23.89	54.60	16.90	-65.00	32.05	108.19	8.00	29.20	31.05	15.41
82	10.97	36.86	-8.09	11.71	16.31	-43.69	—	—	21.26	0.44	16.45	-48.57	17.66	-0.66	-0.36	59.67	37.78	9.13
83	3.57	-1.87	33.96	30.51	-3.27	65.00	—	—	25.95	1.05	11.01	—	-0.82	-8.70	21.40	41.43	69.12	47.09
84	10.93	48.98	19.17	24.14	10.36	44.52	—	—	11.77	11.42	14.85	—	7.66	-8.02	12.10	96.78	-3.75	6.73
85	-3.28	12.92	29.33	-31.21	-9.10	-32.71	—	—	-10.61	26.36	20.99	—	5.39	-18.12	8.60	66.68	17.73	-36.20
86	7.15	23.57	11.84	5.04	-3.53	132.35	—	—	15.97	6.76	9.73	—	-1.32	20.34	9.21	42.29	-20.65	11.74
87	-0.24	19.41	16.18	-3.13	-16.55	75.86	—	—	8.69	5.29	10.94	—	8.67	-6.09	8.48	-12.61	-10.86	5.39
88	11.40	34.78	-22.04	-32.74	28.35	22.21	—	—	3.89	16.65	5.33	—	1.02	10.42	6.88	9.92	-1.19	-76.83

年度 (民國)	總計	營利 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遺產及 贈與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期貨交 易稅	菸酒稅	營業稅	印花稅	使用 牌照稅	田賦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娛樂稅	契稅	教育捐
89	60.69	105.96	131.25	80.84	39.48	134.65	—	—	49.71	62.47	10.23	—	98.70	14.82	7.51	55.78	36.75	-98.40
90	-28.07	-0.82	34.10	-12.65	-59.24	-60.10	—	—	-38.49	-29.00	-1.89	—	-44.23	-66.77	-0.47	-34.55	-39.21	-18.09
91	-26.03	-21.16	-25.41	-8.55	-11.18	12.92	—	—	-159.05	-9.13	4.96	—	-1.22	-3.05	-1.31	-6.55	8.19	-79.14
92	-24.16	-7.29	-33.55	7.43	-4.82	-13.83	—	152.36	207.12	15.17	4.87	—	2.22	17.13	4.08	-2.36	12.00	266.18
93	20.12	21.16	29.40	19.45	21.68	19.44	—	23.03	28.36	34.48	5.63	—	-1.88	42.87	2.71	-9.17	57.89	-84.34
94	34.59	35.25	46.01	25.84	32.62	-27.36	—	-20.98	2.13	9.43	5.64	—	17.17	6.20	3.14	5.56	21.04	56.41
95	-4.55	21.43	12.77	-3.44	-20.03	45.12	—	20.86	41.45	7.03	3.21	—	-5.29	-41.31	5.60	1.09	-6.87	-78.69
96	62.94	39.36	0.40	-37.71	-10.95	46.92	—	7.55	-165.83	7.17	3.77	—	11.48	46.93	3.68	-6.43	6.64	15.38
97	6.18	22.04	17.40	-14.85	3.04	-36.93	—	-9.60	-32.07	8.61	1.62	—	-6.02	-26.22	7.40	2.92	12.52	6.67
98	-27.76	-43.27	-29.57	2.35	-44.84	41.06	—	-15.30	19.13	-17.01	0.60	—	11.64	-10.71	4.39	-5.01	-24.13	-4,281.25
99	9.26	-9.21	-4.17	-3.15	58.17	-4.85	—	-5.33	31.78	32.39	3.04	—	15.65	74.13	5.52	-2.45	15.80	—
100	27.02	52.28	25.45	20.02	27.05	-9.96	6,717.51	-9.68	-16.50	21.24	3.69	—	-9.45	115.92	6.75	12.71	27.18	—
101	5.71	11.35	15.66	69.98	4.77	-14.15	58.32	10.74	4.05	-14.31	2.69	—	-3.75	-18.10	4.64	4.25	2.78	—
102	2.59	2.21	-1.25	-42.96	0.19	-14.04	-51.52	-19.88	11.60	11.75	3.24	—	16.31	13.71	5.27	-6.61	20.21	—
103	14.34	26.33	14.07	-16.90	2.69	29.33	35.23	15.89	35.07	3.09	3.54	—	1.35	-20.37	5.34	7.03	-12.68	—
104	10.22	15.98	15.95	6.35	2.60	-7.33	130.28	30.52	1.58	21.91	5.05	—	-3.81	2.25	6.94	1.08	15.74	—

資料來源：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統計年報）。

## 參考書目

### 1、專書

- 林熊祥主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財政篇》，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 陳秀夔著，《中國財政史》，臺北縣：正中書局印行，1977。
- 陳秀夔著，《中國財政制度史》，臺北縣：正中書局印行，1975。
-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 周玉津著，《中國租稅史》，臺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1961。
- 吳兆莘著，《中國稅制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66。
- 翁之鏞著，《中國經濟問題探源》，臺北縣：正中書局印行，1961。
- 高拱乾著，《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六十五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0。
- 周鍾瑄著，《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一四一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2。
- 周金聲著，《中國經濟史》，臺北市：周金聲印行，1970。
-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南市：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8。
-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縣：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76。
-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縣：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7。
- 林文清，《地方自治與自治立法權》，臺北縣：揚智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4。
- 林健次，《臺灣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的研究》，臺北市：前衛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4。
- 林水波，《政府再造》，臺北市：智勝文化，1999。
- 林錫俊，《地方財政管理要義》，臺北市：五南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
- 徐育珠，《財政學》，臺北市：三民書局，2003。
- 徐仁輝，《公共財務管理》，臺北市：智勝文化，2000。
- 陳櫻琴，《公平交易法與經濟政策》，臺北市：翰蘆圖書有限公司，2000。
- 黃茂榮，《健全地方財政制度以配合地方自治法制化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1990。

- 黃錦堂，《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0。
- 廖坤榮，《如何從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合理訂定補助款制度與統籌分配款制度以改善地方財政》，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
- 趙永茂，《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兼論臺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臺北市：翰蘆圖書有限公司，1997。
- 蔡秀卿，《地方自治法理論》，臺北市：學林文化，2003。
-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臺北市：學林文化，2003。
-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
- 蘇永欽，《地方自治：落實人民主權的第一步》，臺北市：新臺灣人文教基金會，2002。

## 2、期刊論文

- 宋棋超，〈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之探討〉，《財稅研究》第 33 卷第 4 期，2001.07，頁 61-76。
- 宋棋超，〈中央挹注地方政府財政制度之研究〉，《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2 卷第 12 期，2001.12，頁 44-49。
- 李顯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補助款之改進方向〉，《經濟前瞻》第 81 號，2002.05，頁 44-47。
- 李顯峰、陳儷文，〈臺灣地方財政不均與區域發展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33 卷第 1 期，2001.01，頁 47-104。
- 洪東煒，〈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與權重之管理機制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報》第 4 卷第 2 期，2002.06，頁 1-14。
- 紀俊臣，〈行政區劃法制建構與地方自治〉，《月旦法學》第 93 期，2003.02，頁 40-55。
- 韋端，〈財劃法修正方向應日益明朗〉，《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4 期，2002.04，頁 148-149。
- 孫克難，〈財劃法爭議、覆議與統籌稅款分配方式之改進〉，《經濟前瞻》第 81 號，2002.05，頁 48-53。
- 徐仁輝，〈統籌分配稅款爭議探究—如何合理規劃統籌分配稅款〉，《主計月刊》第 559 期，2002.07，頁 54-76。
- 徐偉初，〈我國財政赤字的另一種觀察—從中央對地方的財政責任看起〉，《主計月刊》第 559 期，2002.07，頁 61-76。
- 馬英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地方財政之省思〉，《主計月報》第 573 期，

- 2000.09，頁 27-33。
- 高朗，〈財劃法覆議—中央集權集錢保衛戰〉，《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4 期，2002.04，頁 153-154。
- 張秀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之探討〉，《主計月報》第 573 期，2000.09，頁 39-49。
- 張其祿，〈府際間財政補助政策之經濟效能分析—兼論我國地方補助款之執行與展望〉，《社會文化學報》第 12 期，2001.06，頁 133-157。
- 張麗娟、方文仁，〈精省後地方財政之相關議題探及對策〉，《企銀季刊》第 24 卷第 5 期，2001.07-10，頁 231-246。
- 許振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爭議〉，《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4 期，2002.04，頁 150-152。
- 陳金元，〈從稅收分配探討地方財政問題〉，《財稅研究》第 34 卷第 6 期，2002.11，頁 138-154。
- 陳美玲，〈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評析〉，《稅務》第 1815 期，2002.02，頁 9-17。
- 陳清秀，〈論新版（馬版）財政收支劃分制度之妥當性與可行性〉，《月旦法學》第 84 期，2002.05，頁 95-111。
- 陳連芳，〈從府際觀點探討地方財政改善之道〉，《財稅研究》第 35 卷第 5 期，2003.09，頁 181-209。
- 陳欽賢、劉彩卿，〈地方財政與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模擬分析〉，《財稅研究》第 33 卷第 1 期，2001.01，頁 27-46。
- 陳蜀珍，〈歐盟地方政府支出管理策略及對我國的啓示〉，《財稅研究》第 36 卷第 2 期，2004.02，頁 181-202。
- 陳聽安，〈財劃法及其相關問題之省思〉，《經濟前瞻》第 81 號，2002.05，頁 38-43。
- 隋杜卿，〈財劃法修正—牽動地方財政自主〉，《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4 期，2002.04，頁 155-156。
- 黃世鑫，〈財政收支劃分修法爭議—論統籌分配稅分配權限之歸屬〉，《月旦法學》第 84 期，2002.05，頁 87-90。
- 黃耀輝，〈中央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就對了〉，《經濟前瞻》第 81 號，2002.05，頁 54-58。
- 葛克昌，〈統籌分配稅與地方自治〉，《月旦法學》第 84 期，2002.05，頁 77-80。
- 廖欽福，〈迎接地方財政自主時代的來臨—地方稅法通則剖析（下）〉，《稅務旬刊》

第 1863 期，2003.06，頁 41-45。

劉文仕，〈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地方制度改造芻議〉，《月旦法學》第 93 期，2003.02，頁 57-73。

蔡茂寅，〈論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月旦法學》第 93 期，2003.02，頁 23-39。

魯炳炎，〈中央與地方財政法制：立法委員觀點之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6 期，2003.06，頁 119-132。

魯炳炎，〈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我國地方政府觀點之分析〉，《經社法制論叢》第 31 期，2003.01，頁 159-183。

蕭家進，〈財政補助制度的省思〉，《研考》第 26 卷第 2 期，2002.04，頁 88-98。

戴龍輝，〈財政收入之劃分〉，《主計月刊》第 573 期，2003.09，頁 39-47。

羅正忠，〈地方財政與規模經濟—臺灣之實證分析〉，《財稅研究》第 37 卷第 1 期，2005.01，頁 75-80。

### 3、學位論文

方建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對地方財政影響之研究〉，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吳靜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模式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 年。

李博文，〈以 DEA 模型評估縣市政府開闢財源績效作為補助基準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論文，2000 年。

林崇智，〈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與地方自治之研究—層級分析法之應用〉，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林淑幸，〈地方財政支出面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張鈺朋，〈地方自治法制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張藝薰，〈地方政府補助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陳丹華，〈臺灣省地方財政水平不均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許玉玲，〈地方發展與財政困境之研究—以新竹縣鄉鎮市為例〉，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曾南馨，〈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對地方財政影響—新竹縣個案分析〉，逢甲大學會

計與財稅所碩士論文，2004年。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詹佩芳，〈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分配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劉豪聖，〈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及補助款與租稅努力關係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郭麗雲，〈地方政府開闢新稅源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

鄭杉明，〈地方民代建議款運用之研究—以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為例〉，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簡世明，〈精省前後地方財政之研究〉，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選舉篇

• 撰稿人：蕭景文



176 —

## 第一章 中央選舉

- 176 第一節 總統選舉
- 191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
- 217 第三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224 —

## 第二章 省級選舉

- 224 第一節 省長選舉
- 225 第二節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

226 —

## 第三章 地方選舉

- 226 第一節 縣長選舉
- 239 第二節 縣議員選舉
- 258 第三節 鄉鎮市長選舉

266 —

## 參考書目

## 【第三篇】選舉

民國 80 年（1991）開始展開的修憲，是臺灣從威權體制轉型成為民主政治國家的重要關鍵。民國 80 年（1991）第 1 次修憲，為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提供法源依據，並在民國 80 年（1991）及民國 81 年（1992），分別完成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的全面改選。民國 83 年（1994）第 3 次修憲，規定民國 85 年（1996）起，總統副總統改由人民直選產生。民國 83 年（1994）12 月，並首度舉行省長及臺北、高雄二直轄市市長直選。

本篇記述從民國 81 年（1992）以來，新竹縣內各級選舉之參選人、政黨及選舉結果等。共分為三章，第一章為中央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第二章為省級選舉，包括省長、省議員選舉；第三章則為地方選舉，包括縣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

### 第一章 中央選舉

本章敘述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在新竹縣的選舉結果。

#### 第一節 總統選舉

##### 壹、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劃時代的首度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依據民國 81 年（1992）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進行第二次修憲，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至第 18 條，其中第 12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前項選舉之方式，由總統於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前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 9 任總統、副總統起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不適用憲法第 47 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 6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sup>1</sup>

依據第二次修憲之規定，民國 83 年第 2 屆國民大會第 4 次臨時會進行第三次修憲，

1. 總統令，增修「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5574 號（1992.05.28），頁 1-3。

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至第 18 條為第 1 條至第 10 條，其中第 2 條第 1 項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sup>2</sup>

依此規定，內政部於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邀集國民大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決議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辦法應予廢止，並採單獨立法方式重新立法。因此依憲法第 4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本法要點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 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 6 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第 21 條）。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 5 以上。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第 22 條）。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 百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25 日內為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 20 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連署人數，於第 2 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第 23 條）。<sup>3</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4 年（1995）11 月 23 日發布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公告，並訂於民國 85 年（1996）3 月 23 日舉行投票。本屆候選人共有 4 組，經由政黨推薦者有 2 組，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的李登輝、連戰，及民主進步黨推薦的彭

2. 總統令，83華總（一）義字第4488號（83.08.01），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5903號（1994.08.01），頁1-4。

3.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5889號（84.08.09），茲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布之，《總統府公報》第6048號（1995.08.09），頁1-17。

明敏、謝長廷。依連署方式申請為候選人者有 4 組，僅有 2 組完成連署手續登記參選，分別為陳履安、王清峰，及林洋港、郝柏村。本次選舉結果，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李登輝、連戰以百分之 54 的得票率當選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的全國得票數與得票率，如表 3-1-1。

表 3-1-1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全國得票數	全國得票率	當選註記
1	陳履安	連署	1,074,044	9.98%	
	王清峰				
2	李登輝	中國國民黨	5,813,699	54.00%	◎
	連戰				
3	彭明敏	民主進步黨	2,274,586	21.13%	
	謝長廷				
4	林洋港	連署	1,603,790	14.90%	
	郝柏村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4.30 存取。

本次總統選舉的全國投票結果，在全國百分之 67.16 具有投票權的人數中，投票率達到百分之 76.04，見表 3-1-2。

表 3-1-2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人口數	21,311,885	
選舉人數	14,313,288	
投票統計	有效票數	10,766,119
	無效票數	117,160
	合計	10,883,279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67.16%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6.04%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4.30 存取。

本次總統選舉在本縣各鄉、鎮、市的開票結果，如表 3-1-3。

表 3-1-3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鄉鎮市別	候選人及統計項目	1	2	3	4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合計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陳履安 王清峰	李登輝 連戰	彭明敏 謝長廷	郝柏村 林洋港					
竹北市	得票數	4,788	22,304	4,582	4,462	36,136	436	36,572	46,313	79%
	得票率	13%	62%	13%	12%					
竹東鎮	得票數	5,871	26,769	4,778	5,266	42,684	532	43,216	53,833	80%
	得票率	14%	62%	11%	12%					
新埔鎮	得票數	1,858	13,101	2,341	1,586	18,886	287	19,173	23,723	81%
	得票率	10%	69%	12%	8%					
關西鎮	得票數	1,665	13,325	1,861	1,282	18,133	233	18,366	22,954	80%
	得票率	9%	73%	10%	7%					
湖口鄉	得票數	3,764	19,939	3,158	4,216	31,077	464	31,541	39,433	80%
	得票率	12%	64%	10%	14%					
新豐鄉	得票數	2,430	12,978	2,243	2,426	20,077	428	20,505	26,248	78%
	得票率	12%	65%	11%	12%					
芎林鄉	得票數	1,072	7,437	1,033	898	10,440	141	10,581	13,009	81%
	得票率	10%	71%	10%	9%					
橫山鄉	得票數	906	6,598	704	774	8,982	124	9,106	11,264	81%
	得票率	10%	73%	8%	9%					
北埔鄉	得票數	666	4,132	768	511	6,077	90	6,167	7,657	81%
	得票率	11%	68%	13%	8%					
寶山鄉	得票數	797	4,559	650	759	6,765	97	6,862	8,603	80%
	得票率	12%	67%	10%	11%					
峨眉鄉	得票數	373	2,801	523	197	3,894	39	3,933	5,055	78%
	得票率	10%	72%	13%	5%					
尖石鄉	得票數	150	2,861	345	308	3,664	87	3,751	5,358	70%
	得票率	4%	78%	9%	8%					
五峰鄉	得票數	80	1,780	179	245	2,284	57	2,341	3,351	70%
	得票率	4%	78%	8%	11%					
合計	得票數	24,420	138,584	23,165	22,930	209,099	3,015	212,114	266,801	80%
	得票率	12%	66%	11%	1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4.30 存取。

說明：1、各鄉鎮市得票率為得票數除以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2、投票率為投票合計除以選舉人數。

由表 3-1-3 可見，本次選舉本縣總體投票率為百分之 80，較全國百分之 76.04 為高。本次總統、副總統當選組合（2 號的李登輝、連戰），在全縣各鄉、鎮、市的得票率，均遠高於全國平均的百分之 54。詳細投票比率，見圖 3-1-1 ~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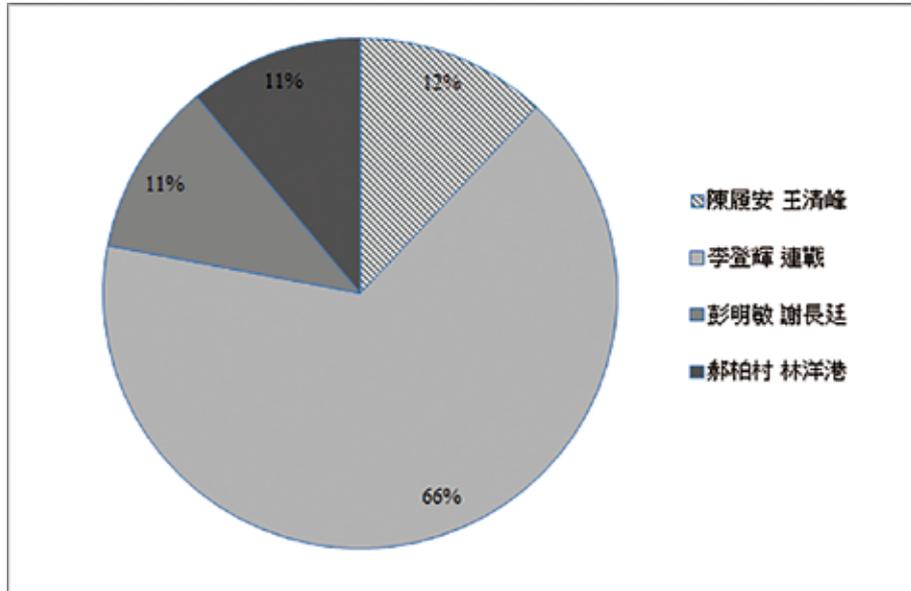


圖 3-1-1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比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 3-1-3 數值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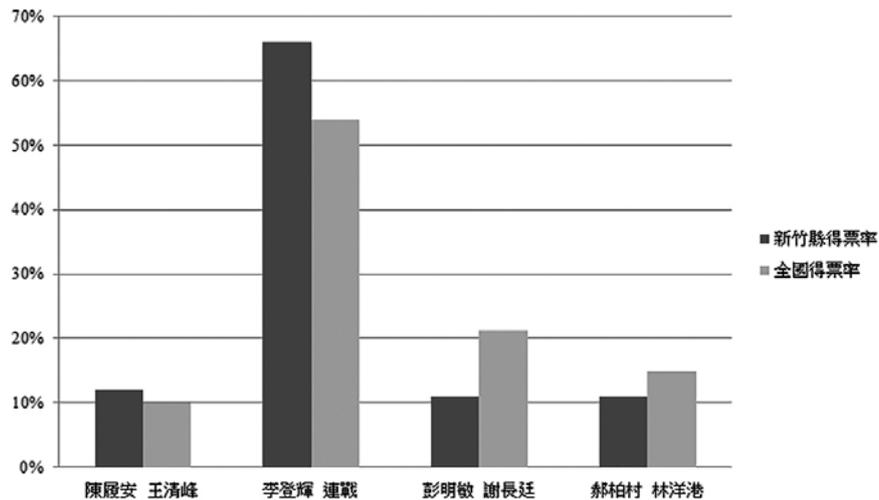


圖 3-1-2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與全國得票比較  
資料來源：依據表 3-1-1 與表 3-1-3 數值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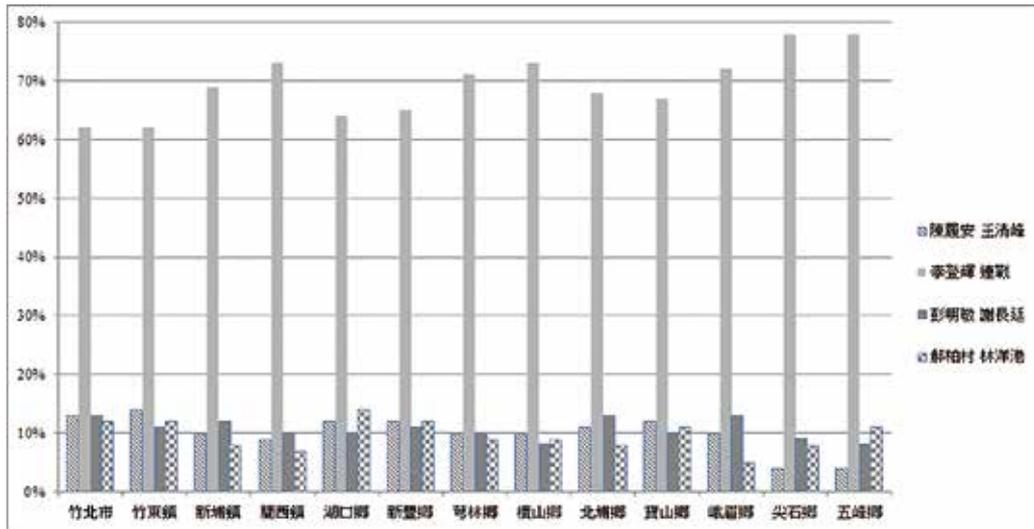


圖 3-1-3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各鄉鎮市得票比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 3-1-3 數值繪製

## 貳、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定，於民國 88 年（1999）11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民國 89 年（2000）3 月 18 日為選舉投票日。

本次選舉之候選人共有 5 組，經由政黨推薦者有 3 組，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的連戰、蕭萬長；民主進步黨推薦的陳水扁、呂秀蓮；新黨推薦的李敖、馮滬祥。依連署方式申請為候選人者有 2 組，分別為宋楚瑜、張昭雄，及許信良、朱惠良。本次選舉結果，由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陳水扁及呂秀蓮以百分之 39.3 的相對多數得票率當選總統、副總統。本次選舉為我國首度政黨輪替，並且呂秀蓮成為首位女性民選副總統。

各組候選人的全國得票數與得票率，如表 3-1-4。

表 3-1-4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1	宋楚瑜	連署	4,664,972	36.84%	
	張昭雄				
2	連戰	中國國民黨	2,925,513	23.10%	
	蕭萬長				
3	李敖	新黨	16,782	0.13%	
	馮滬祥				
4	許信良	連署	79,429	0.63%	
	朱惠良				
5	陳水扁	民主進步黨	4,977,697	39.30%	◎
	呂秀蓮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4.30 存取。

本次總統選舉的全國投票結果，在全國百分之 69.86 具有投票權的人數中，投票率達到百分之 82.69。詳見表 3-1-5。

表 3-1-5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人口數	22,134,777	
選舉人數	15,462,625	
投票統計	有效票數	12,664,393
	無效票數	122,278
	合計	12,786,671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69.86%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82.6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4.30 存取。

本次總統選舉在本縣各鄉、鎮、市的開票結果，如表 3-1-6。

表 3-1-6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候選人及統計項目 鄉鎮市別		1	2	3	4	5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合計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宋楚瑜 張昭雄	連戰 蕭萬長	李敖 馮滬祥	許信良 朱惠良	陳水扁 呂秀蓮					
竹北市	得票數	22,492	10,530	57	1,063	15,012	49,154	509	49,663	58,098	85%
	得票率	46%	21%	0%	2%	31%					
竹東鎮	得票數	27,940	9,661	72	1,252	10,791	49,716	516	50,232	58,563	86%
	得票率	56%	19%	0%	3%	22%					
新埔鎮	得票數	9,438	4,993	29	881	6,338	21,679	260	21,939	25,890	85%
	得票率	44%	23%	0%	4%	29%					
關西鎮	得票數	9,603	4,094	30	783	5,032	19,542	193	19,735	23,220	85%
	得票率	49%	21%	0%	4%	26%					
湖口鄉	得票數	19,734	7,868	37	1,495	7,698	36,832	433	37,265	43,809	85%
	得票率	54%	21%	0%	4%	21%					
新豐鄉	得票數	12,280	5,377	33	592	6,481	24,763	258	25,021	29,777	84%
	得票率	50%	22%	0%	2%	26%					
芎林鄉	得票數	6,449	2,640	15	323	2,811	12,238	112	12,350	14,160	87%
	得票率	53%	22%	0%	3%	23%					
橫山鄉	得票數	5,482	1,879	11	279	1,774	9,425	97	9,522	11,102	86%
	得票率	58%	20%	0%	3%	19%					
北埔鄉	得票數	3,591	1,140	8	141	1,531	6,411	61	6,472	7,586	85%
	得票率	56%	18%	0%	2%	24%					
寶山鄉	得票數	4,351	1,476	7	158	1,871	7,863	54	7,917	9,257	86%
	得票率	55%	19%	0%	2%	24%					
峨眉鄉	得票數	1,808	829	6	112	1,379	4,134	36	4,170	4,969	84%
	得票率	44%	20%	0%	3%	33%					
尖石鄉	得票數	3,029	645	4	6	527	4,211	48	4,259	5,373	79%
	得票率	72%	15%	0%	0%	13%					
五峰鄉	得票數	2,034	310	0	8	288	2,640	30	2,670	3,388	79%
	得票率	77%	12%	0%	0%	11%					
合計	得票數	128,231	51,442	309	7,093	61,533	248,608	2,607	251,215	295,192	85%
	得票率	51%	21%	0%	3%	2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4.30 存取。

說明：1、各鄉鎮市得票率為得票數除以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2、投票率為投票合計除以選舉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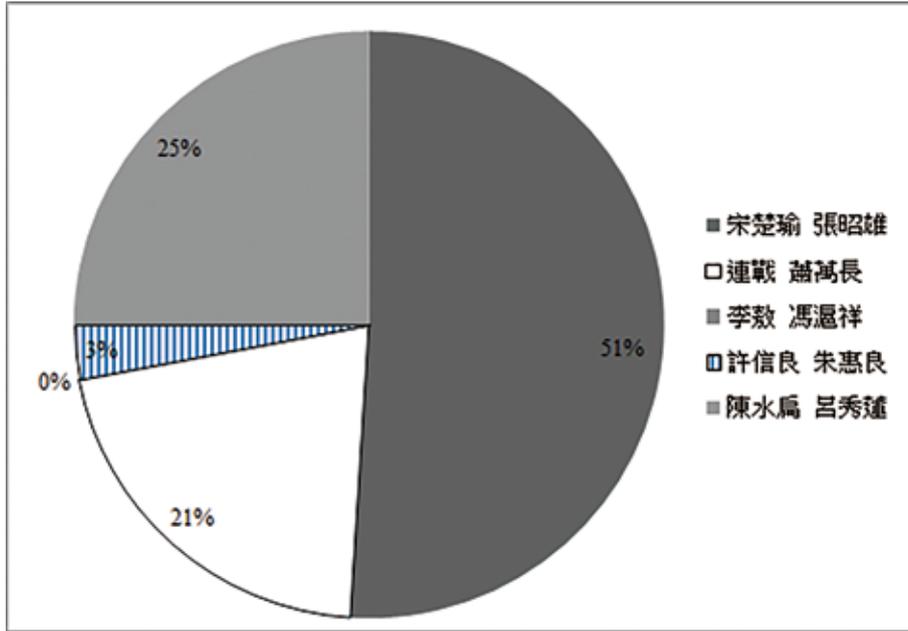


圖 3-1-4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比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3-1-6數值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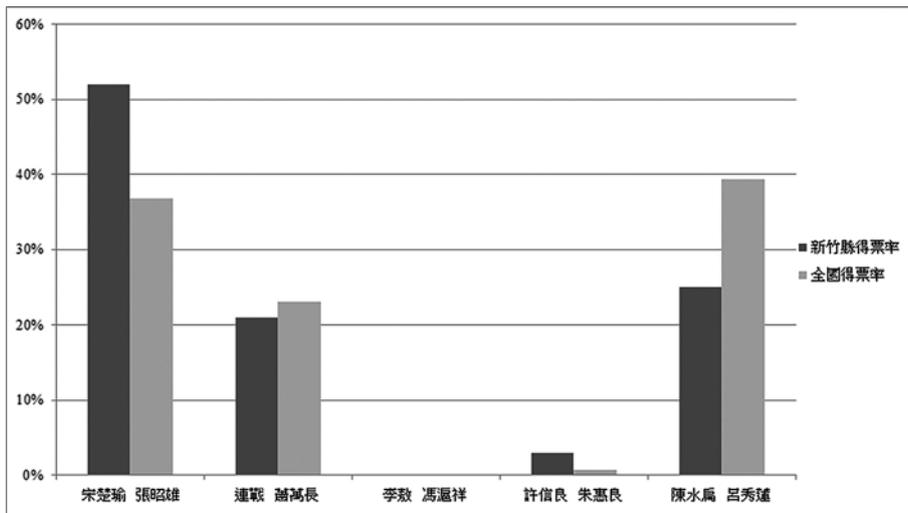


圖 3-1-5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與全國得票比較  
資料來源：依據表3-1-4與表3-1-6數值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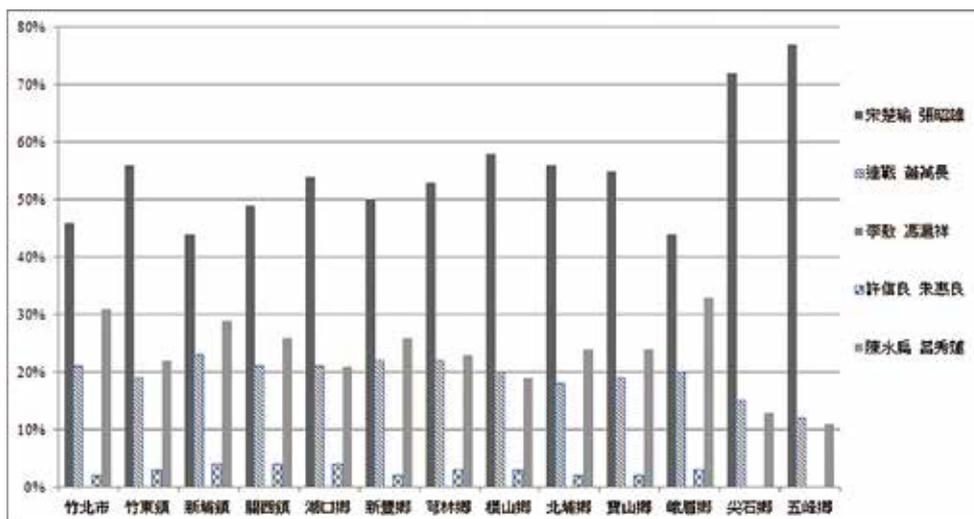


圖 3-1-6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新竹縣各鄉鎮市得票比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 3-1-6 數值繪製

### 參、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2003）11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民國 93 年（2004）3 月 20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共有 2 組，分別為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推薦之連戰、宋楚瑜，以及民主進步黨推薦之陳水扁、呂秀蓮。由民主進步黨推薦之陳水扁及呂秀蓮分別當選連任為總統及副總統。

表 3-1-7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1	陳水扁	民主進步黨	6,471,970	50.11%	◎	是
	呂秀蓮					
2	連戰	中國國民黨	6,442,452	49.89%		否
	宋楚瑜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本次總統選舉的全國投票結果，在全國百分之 73.12 具有投票權的人數中，投票率達到百分之 80.28。詳見表 3-1-8。

表 3-1-8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人口數		22,573,965
選舉人數		16,507,179
投票統計	有效票數	12,914,422
	無效票數	337,297
	合計	13,251,719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73.12%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80.2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本次總統選舉在本縣各鄉、鎮、市的開票結果，如表 3-1-9。

表 3-1-9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鄉鎮市別		候選人及統計項目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合計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1 陳水扁 呂秀蓮	2 連戰 宋楚瑜					
竹北市	得票數	22,684	32,552	55,236	1,260	56,496	68,628	82%
	得票率	41%	59%					
竹東鎮	得票數	15,378	36,010	51,388	1,160	52,548	64,338	82%
	得票率	30%	70%					
新埔鎮	得票數	9,221	12,210	21,431	740	22,171	26,934	82%
	得票率	43%	57%					
關西鎮	得票數	7,690	11,669	19,359	602	19,961	24,214	82%
	得票率	40%	60%					
湖口鄉	得票數	12,842	25,934	38,776	1,033	39,809	48,677	82%
	得票率	33%	67%					
新豐鄉	得票數	9,776	16,004	25,780	668	26,448	32,800	81%
	得票率	38%	62%					
芎林鄉	得票數	4,188	7,819	12,007	364	12,371	14,883	83%
	得票率	35%	65%					
橫山鄉	得票數	2,855	6,153	9,008	228	9,236	11,181	83%
	得票率	32%	68%					
北埔鄉	得票數	2,141	4,009	6,150	228	6,378	7,800	82%
	得票率	35%	65%					
寶山鄉	得票數	2,796	4,878	7,674	158	7,832	9,557	82%
	得票率	36%	64%					
峨眉鄉	得票數	1,795	2,158	3,953	157	4,110	4,977	83%
	得票率	45%	55%					
尖石鄉	得票數	761	3,458	4,219	109	4,328	5,663	76%
	得票率	18%	82%					

鄉鎮市別	候選人及統計項目	1	2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合計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陳水扁 呂秀蓮	連戰 宋楚瑜					
五峰鄉	得票數	449	2,173	2,622	30	2,652	3,496	76%
	得票率	17%	83%					
合計	得票數	92,576	165,027	257,603	6,737	264,340	323,148	82%
	得票率	36%	64%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說明：1、各鄉鎮市得票率為得票數除以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2、投票率為投票合計除以選舉人數。

## 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2007）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民國 97 年（2008）3 月 22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共有 2 組，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馬英九、蕭萬長，及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謝長廷、蘇貞昌。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馬英九及蕭萬長分別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表 3-1-10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1	謝長廷	民主進步黨	5,444,949	41.55%		否
	蘇貞昌					
2	馬英九	中國國民黨	7,659,014	58.44%	◎	否
	蕭萬長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表 3-1-1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人口數	22,925,311	
選舉人數	17,321,622	
投票統計	有效票數	13,103,963
	無效票數	117,646
	合計	13,221,609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75.56%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6.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表 3-1-1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候選人及 投票統計 鄉鎮市別		1	2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 合計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謝長廷 蘇貞昌	馬英九 蕭萬長					
竹北市	得票數	20,704	49,264	69,968	573	70,541	87,779	80.36%
	得票率	30%	70%					
竹東鎮	得票數	11,054	43,311	54,365	507	54,872	68,592	80 %
	得票率	20%	80%					
新埔鎮	得票數	6,939	14,877	21,816	226	22,042	27,771	79.37%
	得票率	32%	68%					
關西鎮	得票數	5,595	13,492	19,087	207	19,294	24,766	77.91%
	得票率	29%	71%					
湖口鄉	得票數	9,931	31,629	41,560	465	42,025	53,154	79.06%
	得票率	24%	76%					
新豐鄉	得票數	7,977	20,360	28,337	294	28,631	36,604	78.22%
	得票率	28%	72%					
芎林鄉	得票數	3,006	9,474	12,480	122	12,602	15,636	80.6%
	得票率	24%	76%					
橫山鄉	得票數	1,966	6,991	8,957	80	9,037	11,407	79.22%
	得票率	22%	78%					
北埔鄉	得票數	1,568	4,644	6,212	71	6,283	7,931	79.22%
	得票率	25%	75%					
寶山鄉	得票數	2,188	6,009	8,197	74	8,271	10,433	79.28%
	得票率	27%	73%					
峨眉鄉	得票數	1,403	2,471	3,874	32	3,906	5,003	78.07%
	得票率	36%	64%					
尖石鄉	得票數	550	3,703	4,253	46	4,299	5,914	72.69%
	得票率	13%	87%					
五峰鄉	得票數	297	2,220	2,517	26	2,543	3,443	73.86%
	得票率	12%	88%					
合計	得票數	73,178	208,445	281,623	2,723	284,346	358,433	79.33%
	得票率	26%	74%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說明：1、各鄉鎮市得票率為得票數除以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2、投票率為投票合計除以選舉人數。

## 伍、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2011）9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並訂於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4 日投票。本次選舉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兩項全國性大選合併舉行，係我國選舉史上的首例。

本次選舉之候選人共有 3 組。經由政黨推薦者有 2 組，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的馬英九、吳敦義；民主進步黨推薦的蔡英文、蘇嘉全。依連署方式申請為候選人者有 1 組，為宋楚瑜、林瑞雄。本次選舉結果，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馬英九及吳敦義以百分之 51.6 得票率當選總統、副總統。

各組候選人的全國得票數與得票率，如表 3-1-13。

表 3-1-1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全國得票統計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1	蔡英文	民主進步黨	6,093,578	45.63%		否
	蘇嘉全					
2	馬英九	中國國民黨	6,891,139	51.60%	◎	是
	吳敦義					
3	宋楚瑜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69,588	2.76%		否
	林瑞雄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表 3-1-1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投票結果

人口數	23,224,912	
選舉人數	18,086,455	
投票統計	有效票數	13,354,305
	無效票數	97,711
	合計	13,452,016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77.88%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4.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表 3-1-1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新竹縣各鄉鎮市開票結果

候選人及 投票統計 鄉鎮市別		1	2	3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 合計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蔡英文 蘇嘉全	馬英九 吳敦義	宋楚瑜 林瑞雄					
竹北市	得票數	26,837	49,423	2,425	78,685	440	79,125	102,490	77.20%
	得票率	34%	63%	3%					
竹東鎮	得票數	13,356	38,332	1,859	53,547	399	53,946	71,080	75.89%
	得票率	25%	72%	3%					
新埔鎮	得票數	7,922	12,909	609	21,440	171	21,611	28,265	76.46%
	得票率	37%	60%	3%					
關西鎮	得票數	6,396	11,566	625	18,587	173	18,760	24,869	75.44%
	得票率	34%	62%	3%					
湖口鄉	得票數	12,402	28,891	1,428	42,721	338	43,059	56,592	76.09%
	得票率	29%	68%	3%					
新豐鄉	得票數	9,604	18,683	875	29,162	218	29,380	39,349	74.67%
	得票率	33%	64%	3%					
芎林鄉	得票數	3,737	8,382	439	12,558	101	12,659	16,182	78.23%
	得票率	30%	67%	3%					
橫山鄉	得票數	2,288	6,064	360	8,712	91	8,803	11,473	76.73%
	得票率	26%	70%	4%					
北埔鄉	得票數	1,833	3,969	222	6,024	58	6,082	7,984	76.18%
	得票率	30%	66%	4%					
寶山鄉	得票數	2,753	5,428	312	8,493	66	8,559	11,205	76.39%
	得票率	32%	64%	4%					
峨眉鄉	得票數	1,493	2,135	117	3,745	51	3,796	4,977	76.27%
	得票率	40%	57%	3%					
尖石鄉	得票數	703	3,190	201	4,094	49	4,143	6,171	67.14%
	得票率	17%	78%	5%					
五峰鄉	得票數	417	1,825	127	2,369	21	2,390	3,624	65.95%
	得票率	18%	77%	5%					
合計	得票數	89,741	190,797	9,599	290,137	2,176	292,313	384,261	76.07%
	得票率	31%	66%	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2018.05.12 存取。

說明：1、各鄉鎮市得票率為得票數除以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2、投票率為投票合計除以選舉人數。

##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

### 壹、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81 年（1992）舉行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為我國首次立法委員全面改選，而非過往之增額補選。此乃依據民國 80 年（1991）5 月 1 日公布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之限制：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 2 人，但其人口逾 2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 1 人；逾 1 百萬人者，每增加 20 萬人增 1 人。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 3 人。僑居國外國民 6 人。全國不分區 30 人。」第 4 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及第 5 條第 3 項：「立法院第 2 屆立法委員……應於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31 日前選出，自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開始行使職權。」<sup>4</sup>之規定，並依據民國 80 年（1991）8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內政部於民國 80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辦理。<sup>5</sup>本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採行政黨比例代表制，以政黨得票數來分配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席次。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1 年（1992）1 月 20 日發布公告，訂於同年 12 月 19 日舉行投票。

第 2 屆立法委員共計 161 席，包含 119 席區域立法委員、6 席原住民立法委員，30 席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和 6 席僑選立法委員。選區之劃分，臺灣省以縣、市為單位，劃分為 21 個選舉區，新竹縣為臺灣省第 4 選區，應選名額 2 人。候選人共有 7 位，當選人分別為民主進步黨提名的林光華，及中國國民黨提名的吳東昇。選舉結果如表 3-1-16。主要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比率如表 3-1-17 及圖 3-1-7。

表 3-1-16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黨籍	票數	當選註記
臺灣省第 4 選舉區： 新竹縣	1	張宗明	男	中國全民福利黨	677	
	2	徐益權	男	中國國民黨	42,835	
	3	林光華	男	民主進步黨	70,731	◎

4. 總統令，增修「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5403 號（1991.05.01），頁 2。

5. 總統令，「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府公報》第 5447 號（1991.08.02），頁 1-9。內政部令，臺（80）內民字第 8002007 號（80.08.28），「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並修正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5458 號（1991.08.28），頁 2-10。

號次	姓名	性別	黨籍	票數	當選註記
4	羅美文	男	勞動黨	9,661	
5	彭賢璋	男	中華社會民主黨	1,720	
6	陳欽鴻	男	真理黨	2,226	
7	吳東昇	男	中國國民黨	57,231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1992.12），頁 308。

表 3-1-17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比率

政 黨	得票合計	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100,066	54%
民主進步黨	70,731	38%
勞動黨	9,661	5%
真理黨	2,226	1%
中華社會民主黨	1,720	1%
中國全民福利黨	677	0%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16 加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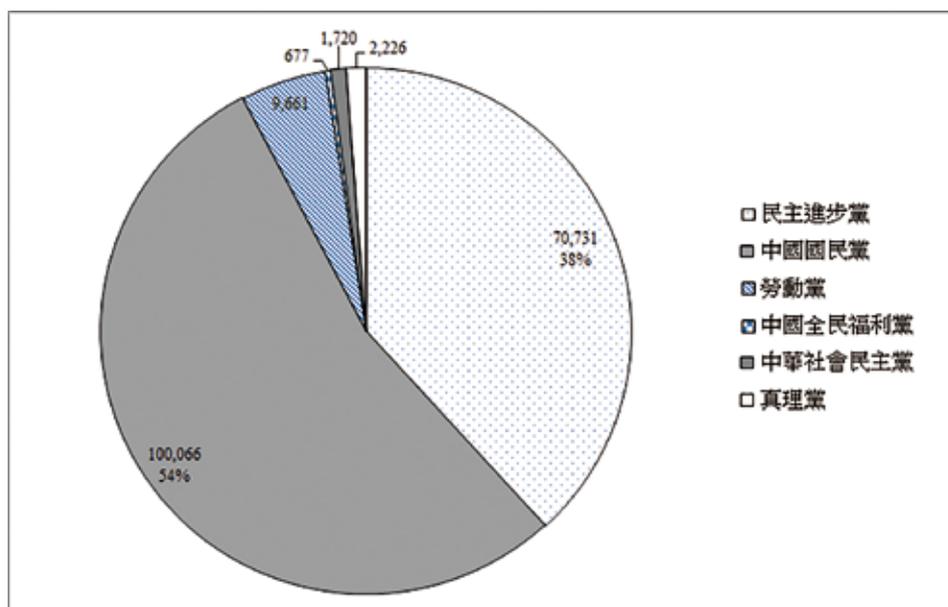


圖 3-1-7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主要政黨得票比率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17 繪製。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在 14 個政黨中，得票比率達百分之 5 以上者，計有中國國民黨得到百分之 63.08，及民主進步黨的百分之 36.92。中國國民黨應分配之僑居國外選舉名額為 4 名，民主進步黨為 2 名；中國國民黨應分配不分區選舉席次有 19 名，民主進步黨則為 11 名，其中均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在全部 161 席之中，中國國民黨得到 95 席，民主進步黨得到 51 席，中華社會民主黨 1 席，無黨籍 14 席。<sup>6</sup>

## 貳、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4 年（1995）10 月 2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民國 84 年（1995）12 月 2 日為選舉投票日期。

第 3 屆立法委員共計 164 席，包含 122 席區域立法委員、6 席原住民立法委員，30 席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和 6 席僑選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仍照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新竹縣為臺灣省第 4 選區，應選名額 2 人。候選人共有 4 位，當選人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提名的鄭永金，及民主進步黨提名的林光華。

新竹縣的選舉結果如表 3-1-18 及表 3-1-19。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比率如表 3-1-20。表 3-1-21 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表 3-1-22 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表 3-1-18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新竹縣選舉區	鄭永金	1	男	中國國民黨	63,254	37.27%	◎	否
	林光華	2	男	民主進步黨	60,249	35.50%	◎	是
	徐益權	3	男	中國國民黨	24,859	14.65%		否
	彭鳳貞	4	女	新黨	21,351	12.58%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5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19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地區	候選人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竹縣第 01 選區 竹北市	鄭永金	1	9,721	32.82%
	林光華	2	12,466	42.09%
	徐益權	3	3,221	10.88%
	彭鳳貞	4	4,208	14.21%

6. 江大樹、陳仁海著，《臺灣全志 卷四政治志 • 選舉罷免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124-126。

地區	候選人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竹縣第 01 選區 竹東鎮	鄭永金	1	17,300	48.62%
	林光華	2	9,475	26.63%
	徐益權	3	4,074	11.45%
	彭鳳貞	4	4,731	13.30%
新竹縣第 01 選區 新埔鎮	鄭永金	1	5,396	32.31%
	林光華	2	7,895	47.27%
	徐益權	3	1,521	9.11%
	彭鳳貞	4	1,889	11.31%
新竹縣第 01 選區 關西鎮	鄭永金	1	5,787	38.32%
	林光華	2	6,177	40.90%
	徐益權	3	1,780	11.79%
	彭鳳貞	4	1,358	8.99%
新竹縣第 01 選區 湖口鄉	鄭永金	1	7,792	30.69%
	林光華	2	8,379	33.00%
	徐益權	3	5,180	20.40%
	彭鳳貞	4	4,040	15.91%
新竹縣第 01 選區 新豐鄉	鄭永金	1	3,574	21.94%
	林光華	2	5,210	31.98%
	徐益權	3	5,619	34.49%
	彭鳳貞	4	1,887	11.58%
新竹縣第 01 選區 芎林鄉	鄭永金	1	3,543	41.02%
	林光華	2	3,132	36.26%
	徐益權	3	984	11.39%
	彭鳳貞	4	979	11.33%
新竹縣第 01 選區 橫山鄉	鄭永金	1	3,658	47.58%
	林光華	2	2,421	31.49%
	徐益權	3	846	11.00%
	彭鳳貞	4	763	9.92%
新竹縣第 01 選區 北埔鄉	鄭永金	1	2,309	44.83%
	林光華	2	1,802	34.99%
	徐益權	3	554	10.76%
	彭鳳貞	4	485	9.42%

地區	候選人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竹縣第 01 選區 寶山鄉	鄭永金	1	2,431	44.98%
	林光華	2	1,607	29.73%
	徐益權	3	677	12.53%
	彭鳳貞	4	690	12.77%
新竹縣第 01 選區 峨眉鄉	鄭永金	1	1,272	38.75%
	林光華	2	1,509	45.96%
	徐益權	3	270	8.22%
	彭鳳貞	4	232	7.07%
新竹縣第 01 選區 尖石鄉	鄭永金	1	381	58.17%
	林光華	2	131	20.00%
	徐益權	3	80	12.21%
	彭鳳貞	4	63	9.62%
新竹縣第 01 選區 五峰鄉	鄭永金	1	90	42.06%
	林光華	2	45	21.03%
	徐益權	3	53	24.77%
	彭鳳貞	4	26	12.1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51201T1A2&qryType=cts>，2019.06.23 存取。

表 3-1-20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政黨	得票合計	得票率
中國國民黨	88,113	51.9%
民主進步黨	60,249	35.5%
新黨	21,351	12.58%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18 加總計算。

表 3-1-21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章仁香	1	女	中國國民黨	9,923	17.45%	49	22.69%	◎	否
王清堅	2	男	無	7,568	13.31%	16	7.41%		否
莊金生	3	男	中國國民黨	10,162	17.87%	28	12.96%	◎	是
林榮元	4	男	民主進步黨	1,573	2.77%	14	6.48%		否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高巍和	5	男	中國國民黨	8,480	14.91%	33	15.28%		是
連飛雄	6	男	無	947	1.67%	12	5.56%		否
蔡中涵	7	男	中國國民黨	9,389	16.51%	53	24.54%	◎	是
馬賢生	8	男	無	5,320	9.35%	6	2.78%		否
李景崇	9	男	無	3,512	6.18%	5	2.31%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51201T2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22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溫梅桂	1	女	新黨	3,505	4.74%	189	3.55%		否
林建二	2	男	中國國民黨	8,985	12.16%	26	0.49%		否
高揚昇	3	男	中國國民黨	10,664	14.43%	1,490	28.01%	◎	否
鍾思錦	4	男	民主進步黨	1,982	2.68%	123	2.31%		否
瓦歷斯·貝林	5	男	中國國民黨	13,119	17.75%	948	17.82%	◎	是
林清良	6	男	中國國民黨	9,929	13.44%	13	0.24%		否
翁文德	7	男	中國台灣原住民黨	5,707	7.72%	324	6.09%		否
全文盛	8	男	中國國民黨	11,000	14.89%	98	1.84%	◎	否
馬賴·古麥	9	男	中國國民黨	9,004	12.18%	2,109	39.64%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51201T2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比率達百分之 5 以上的政黨，計有中國國民黨得到百分之 46.1，民主進步黨得到百分之 33.2，及新黨得到百分之 13.0。中國國民黨應分配之僑居國外選舉名額為 3 名，民主進步黨為 2 名，新黨為 1 名；中國國民黨應分配不分區選舉席次有 15 名，民主進步黨為 11 名，新黨為 4 名。在全部 164 席之中，中國國民黨得到 85 席，民主進步黨得到 54 席，新黨得到 21 席，無黨籍 4 席。<sup>7</sup>

### 參、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87 年（1998）12 月 5 日舉行投票。本屆選舉依據民國 86 年（1997）憲法第 4 次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4 屆起 225 人，

7.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19951201A2>，2019.06.23 存取。

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之限制：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168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4 人。僑居國外國民 8 人。全國不分區 41 人。前項第 3 款、第 4 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 1 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 3 款、第 4 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10 人者，每滿 10 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 1 人。」<sup>8</sup>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3 名，候選人共有 7 位，當選人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提名的鄭永金、邱鏡淳，及民主進步黨提名的張學舜。

新竹縣的選舉結果如表 3-1-23 及表 3-1-24。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比率如表 3-1-25。表 3-1-26 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表 3-1-27 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表 3-1-23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鄭永金	1	男	中國國民黨	46,176	27.69%	◎	是
田昭容	2	女	新黨	13,121	7.87%		否
葉國全	3	男	建國黨	882	0.53%		否
張學舜	4	男	民主進步黨	47,172	28.29%	◎	否
邱鏡淳	5	男	中國國民黨	49,688	29.80%	◎	否
羅世洞	6	男	民主聯盟	9,282	5.57%		否
徐能安	7	男	無	430	0.26%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24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鄭永金	1	8,488	28.68%
	田昭容	2	2,478	8.37%
	葉國全	3	180	0.61%
	張學舜	4	8,819	29.80%
	邱鏡淳	5	8,447	28.54%
	羅世洞	6	1,092	3.69%
	徐能安	7	89	0.30%

8.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86.07.21），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6167 號（1997.07.21），頁 4-5。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東鎮	鄭永金	1	105,56	31.24%
	田昭容	2	3,229	9.56%
	葉國全	3	271	0.80%
	張學舜	4	7,656	22.66%
	邱鏡淳	5	11,548	34.18%
	羅世洞	6	452	1.34%
	徐能安	7	75	0.22%
新埔鎮	鄭永金	1	4,203	26.16%
	田昭容	2	1,056	6.57%
	葉國全	3	89	0.55%
	張學舜	4	5,800	36.09%
	邱鏡淳	5	4,250	26.45%
	羅世洞	6	625	3.89%
	徐能安	7	46	0.29%
關西鎮	鄭永金	1	4,540	30.87%
	田昭容	2	729	4.96%
	葉國全	3	47	0.32%
	張學舜	4	4,974	33.83%
	邱鏡淳	5	3,749	25.49%
	羅世洞	6	631	4.29%
	徐能安	7	35	0.24%
湖口鄉	鄭永金	1	5,584	21.89%
	田昭容	2	2,216	8.69%
	葉國全	3	105	0.41%
	張學舜	4	6,236	24.44%
	邱鏡淳	5	6,495	25.46%
	羅世洞	6	4,809	18.85%
	徐能安	7	66	0.26%
新豐鄉	鄭永金	1	3,804	23.82%
	田昭容	2	1,149	7.19%
	葉國全	3	51	0.32%
	張學舜	4	4,791	30.00%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豐鄉	邱鏡淳	5	5,120	32.06%
	羅世洞	6	1,019	6.38%
	徐能安	7	36	0.23%
芎林鄉	鄭永金	1	2,913	31.79%
	田昭容	2	830	9.06%
	葉國全	3	42	0.46%
	張學舜	4	2,578	28.13%
	邱鏡淳	5	2,587	28.23%
	羅世洞	6	199	2.17%
	徐能安	7	14	0.15%
橫山鄉	鄭永金	1	2,368	32.05%
	田昭容	2	512	6.93%
	葉國全	3	40	0.54%
	張學舜	4	1,845	24.97%
	邱鏡淳	5	2,377	32.17%
	羅世洞	6	209	2.83%
	徐能安	7	38	0.51%
北埔鄉	鄭永金	1	881	18.10%
	田昭容	2	316	6.49%
	葉國全	3	22	0.45%
	張學舜	4	1,587	32.60%
	邱鏡淳	5	1,879	38.60%
	羅世洞	6	173	3.55%
	徐能安	7	10	0.21%
寶山鄉	鄭永金	1	1,902	33.98%
	田昭容	2	403	7.20%
	葉國全	3	25	0.45%
	張學舜	4	1,529	27.31%
	邱鏡淳	5	1,674	29.90%
	羅世洞	6	51	0.91%
	徐能安	7	14	0.25%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峨眉鄉	鄭永金	1	635	19.10%
	田昭容	2	130	3.91%
	葉國全	3	7	0.21%
	張學舜	4	1,212	36.45%
	邱鏡淳	5	1,324	39.82%
	羅世洞	6	14	0.42%
	徐能安	7	3	0.09%
尖石鄉	鄭永金	1	265	45.07%
	田昭容	2	45	7.65%
	葉國全	3	3	0.51%
	張學舜	4	111	18.88%
	邱鏡淳	5	155	26.36%
	羅世洞	6	7	1.19%
	徐能安	7	2	0.34%
五峰鄉	鄭永金	1	37	20.00%
	田昭容	2	28	15.14%
	葉國全	3	0	0.00%
	張學舜	4	34	18.38%
	邱鏡淳	5	83	44.86%
	羅世洞	6	1	0.54%
	徐能安	7	2	1.0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25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政黨	得票合計	得票率
中國國民黨	95,864	57%
民主進步黨	47,172	28%
新黨	13,121	8%
民主聯盟	9,282	6%
建國黨	882	1%
無	430	0%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21 加總計算。

表 3-1-26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莊金生	1	男	中國國民黨	8,617	14.30%	33	5.53%		是
章仁香	2	女	中國國民黨	13,069	21.69%	37	6.20%	◎	是
楊仁福	3	男	中國國民黨	14,493	24.05%	63	10.55%	◎	否
林正二	4	男	中國國民黨	11,182	18.56%	53	8.88%	◎	否
馬耀·谷木	5	男	民主進步黨	3,934	6.53%	38	6.37%		否
蔡中涵	6	男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8,958	14.87%	24	4.02%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27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吳文明	1	男	中國台灣原住民黨	1,171	1.54%	68	0.77%		否
瓦歷斯·貝林	2	男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12,175	15.99%	411	4.68%	◎	是
羅法尼耀學海	3	男	無	229	0.30%	15	0.17%		否
全文盛	4	男	中國國民黨	9,703	12.74%	500	5.69%		是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5	男	民主進步黨	5,742	7.54%	476	5.42%		否
葉神保	6	男	民主聯盟	6,600	8.67%	32	0.36%		否
高揚昇	7	男	中國國民黨	12,932	16.99%	2,369	26.98%	◎	是
曾華德	8	男	中國國民黨	15,818	20.78%	57	0.65%	◎	否
林春德	9	男	中國國民黨	11,764	15.45%	1,037	11.81%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部的 225 席中，中國國民黨得到百分之 46.4 得票數，共取得 123 席；民主進步黨得到百分之 29.6 得票，共取得 70 席；新黨得到百分之 7.1 得票數，共取得 11 席；民主聯盟當選席次 4 席，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當選席次 3 席，建國黨當選席次 1 席，新國家連線當選席次 1 席，無黨籍當選席次 12 席。<sup>9</sup>

9.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第 04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席次統計表，file:///C:/Users/User/Downloads/%E7%AC%AC4%E5%B1%86%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5%90%84%E6%94%BF%E9%BB%A8%E5%B8%AD%E6%AC%A1.pdf，2019.06.23 存取。

## 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90 年（2001）12 月 1 日舉行投票。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3 名，候選人共有 6 位，當選人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提名的邱鏡淳，民主進步黨提名的張學舜，及親民黨提名的陳進興。

新竹縣的選舉結果如表 3-1-28 及 3-1-29。表 3-1-28 同時顯示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比率。表 3-1-30 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表 3-1-31 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表 3-1-28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邱鏡淳	1	男	中國國民黨	64,673	31.69%	◎	是
張學舜	2	男	民主進步黨	52,175	25.56%	◎	是
田昭容	3	女	無	20,376	9.98%		否
黃煥吉	4	男	台灣團結聯盟	23,307	11.42%		否
陳進興	5	男	親民黨	40,842	20.01%	◎	否
潘懷宗	6	男	新黨	2,734	1.34%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011201A2>，2019.06.23 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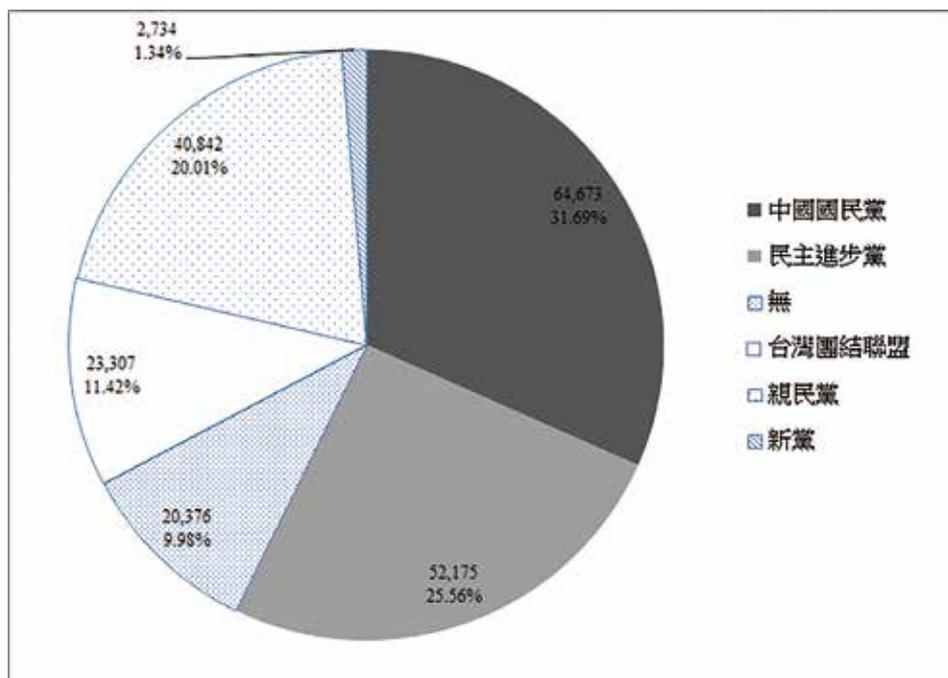


圖 3-1-8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主要政黨得票比率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24 繪製。

表 3-1-29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邱鏡淳	1	11,804	29.19%
	張學舜	2	11,316	27.98%
	田昭容	3	3,425	8.47%
	黃煥吉	4	4,525	11.19%
	陳進興	5	8,672	21.45%
	潘懷宗	6	694	1.72%
竹東鎮	邱鏡淳	1	14,735	35.44%
	張學舜	2	7,523	18.09%
	田昭容	3	5,509	13.25%
	黃煥吉	4	5,619	13.51%
	陳進興	5	7,332	17.63%
	潘懷宗	6	860	2.07%
新埔鎮	邱鏡淳	1	5,493	29.14%
	張學舜	2	5,845	31.00%
	田昭容	3	1,796	9.53%
	黃煥吉	4	2,536	13.45%
	陳進興	5	2,991	15.86%
	潘懷宗	6	192	1.02%
關西鎮	邱鏡淳	1	4,460	26.72%
	張學舜	2	5,451	32.66%
	田昭容	3	1,219	7.30%
	黃煥吉	4	1,654	9.91%
	陳進興	5	3,804	22.79%
	潘懷宗	6	103	0.62%
湖口鄉	邱鏡淳	1	9,022	29.11%
	張學舜	2	7,930	25.59%
	田昭容	3	2,794	9.02%
	黃煥吉	4	3,070	9.91%
	陳進興	5	7,853	25.34%
	潘懷宗	6	323	1.04%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豐鄉	邱鏡淳	1	6,715	32.67%
	張學舜	2	5,261	25.59%
	田昭容	3	1,469	7.15%
	黃煥吉	4	2,559	12.45%
	陳進興	5	4,367	21.25%
	潘懷宗	6	184	0.90%
芎林鄉	邱鏡淳	1	3,439	32.58%
	張學舜	2	2,474	23.44%
	田昭容	3	1,723	16.33%
	黃煥吉	4	1,091	10.34%
	陳進興	5	1,681	15.93%
	潘懷宗	6	146	1.38%
橫山鄉	邱鏡淳	1	3,179	39.49%
	張學舜	2	1,716	21.31%
	田昭容	3	967	12.01%
	黃煥吉	4	746	9.27%
	陳進興	5	1,390	17.26%
	潘懷宗	6	53	0.66%
北埔鄉	邱鏡淳	1	1,959	35.64%
	張學舜	2	1,459	26.55%
	田昭容	3	638	11.61%
	黃煥吉	4	527	9.59%
	陳進興	5	873	15.88%
	潘懷宗	6	40	0.73%
寶山鄉	邱鏡淳	1	2,265	35.50%
	張學舜	2	1,583	24.81%
	田昭容	3	533	8.35%
	黃煥吉	4	697	10.92%
	陳進興	5	1,185	18.57%
	潘懷宗	6	118	1.85%
峨眉鄉	邱鏡淳	1	1,254	34.52%
	張學舜	2	1,454	40.02%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峨眉鄉	田昭容	3	210	5.78%
	黃煥吉	4	218	6.00%
	陳進興	5	484	13.32%
	潘懷宗	6	13	0.36%
尖石鄉	邱鏡淳	1	275	43.10%
	張學舜	2	105	16.46%
	田昭容	3	66	10.34%
	黃煥吉	4	40	6.27%
	陳進興	5	147	23.04%
	潘懷宗	6	5	0.78%
五峰鄉	邱鏡淳	1	73	29.32%
	張學舜	2	58	23.29%
	田昭容	3	27	10.84%
	黃煥吉	4	25	10.04%
	陳進興	5	63	25.30%
	潘懷宗	6	3	1.2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011201A2>，2019.06.23 存取。

表 3-1-30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章仁香	1	女	中國國民黨	11,311	16.55%	47	12.84%	◎	否
莊金生	2	男	中國國民黨	7,007	10.26%	32	8.74%		否
李泰康	3	男	無	476	0.70%	3	0.82%		否
楊仁福	4	男	中國國民黨	9,501	13.91%	58	15.85%	◎	否
林正二	5	男	親民黨	13,385	19.59%	89	24.32%	◎	否
楊德金	6	男	親民黨	7,152	10.47%	19	5.19%		否
楊仁煌	7	男	台灣團結聯盟	4,368	6.39%	12	3.28%		否
廖國棟	8	男	中國國民黨	9,645	14.12%	48	13.11%	◎	否
陳義信	9	男	民主進步黨	5,481	8.02%	58	15.85%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011201A2>，2019.06.23 存取。

表 3-1-31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高金素梅	1	女	無	8,909	10.42%	1,180	20.10%	◎	否
李文來	2	男	親民黨	8,259	9.66%	94	1.60%		否
何信軍	3	男	中國國民黨	8,530	9.97%	175	2.98%		否
余夢蝶	4	男	親民黨	5,132	6.00%	45	0.77%		否
伊掃魯刀	5	男	中國台灣原住民黨	790	0.92%	13	0.22%		否
全文盛	6	男	中國國民黨	6,318	7.39%	153	2.61%		否
瓦歷斯·貝林	7	男	台灣吾黨	9,194	10.75%	504	8.58%	◎	否
高揚昇	8	男	中國國民黨	7,104	8.31%	1,070	18.23%		否
林文生	9	男	台灣團結聯盟	4,092	4.78%	462	7.87%		否
林春德	10	男	親民黨	8,647	10.11%	927	15.79%	◎	否
巴燕·達魯	11	男	民主進步黨	4,567	5.34%	1,202	20.47%		否
曾華德	12	男	中國國民黨	13,982	16.35%	46	0.78%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011201A2>，2019.06.23 存取。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部 225 席之中，中國國民黨得到全國 31.3% 得票數，共取得 68 席；民主進步黨得到 36.6% 得票數，共取得 87 席；親民黨得到 20.3% 得票數，共取得 46 席；台灣團結聯盟得到 8.5% 得票數，共取得 13 席；新黨當選 1 席；無黨籍當選 10 席。<sup>10</sup>

## 伍、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93 年（2004）12 月 11 日舉行投票。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3 名，候選人共有 5 位，當選人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提名的邱鏡淳，民主進步黨提名的張學舜，及親民黨提名的陳進興。

新竹縣的選舉結果如表 3-1-32 及 3-1-33。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如表 3-1-34。表 3-1-35 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表 3-1-36 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第 04 屆法委員選舉政黨席次統計表，file:///C:/Users/User/Downloads/%E7%AC%AC5%E5%B1%86%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6%94%BF%E9%BB%A8%E6%8E%A8%E8%96%A6%E5%80%99%E9%81%B8%E4%BA%BA%E5%BE%97%E7%A5%A8%E7%B5%B1%E8%A8%88.pdf，2019.06.23 存取。

表 3-1-32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陳琪惠	1	女	親民黨	38,339	20.36%		否
林為洲	2	男	民主進步黨	39,242	20.84%	◎	否
張學舜	3	男	民主進步黨	30,243	16.06%		是
邱鏡淳	4	男	中國國民黨	39,626	21.05%	◎	是
葉芳雄	5	男	中國國民黨	40,837	21.69%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4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33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陳琪惠	1	4,883	11.79%
	林為洲	2	12,548	30.30%
	張學舜	3	3,783	9.14%
	邱鏡淳	4	4,285	10.35%
	葉芳雄	5	15,911	38.42%
竹東鎮	陳琪惠	1	11,081	30.55%
	林為洲	2	4,482	12.36%
	張學舜	3	6,028	16.62%
	邱鏡淳	4	10,642	29.34%
	葉芳雄	5	4,037	11.13%
新埔鎮	陳琪惠	1	2,911	17.11%
	林為洲	2	4,072	23.93%
	張學舜	3	3,610	21.21%
	邱鏡淳	4	2,923	17.18%
	葉芳雄	5	3,502	20.58%
關西鎮	陳琪惠	1	3,020	20.13%
	林為洲	2	2,809	18.72%
	張學舜	3	3,561	23.73%
	邱鏡淳	4	3,559	23.72%
	葉芳雄	5	2,055	13.70%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湖口鄉	陳琪惠	1	7,010	24.57%
	林為洲	2	5,119	17.95%
	張學舜	3	4,737	16.61%
	邱鏡淳	4	5,229	18.33%
	葉芳雄	5	6,430	22.54%
新豐鄉	陳琪惠	1	3,405	17.86%
	林為洲	2	5,092	26.70%
	張學舜	3	2,408	12.63%
	邱鏡淳	4	3,781	19.83%
	葉芳雄	5	4,383	22.98%
芎林鄉	陳琪惠	1	1,793	19.39%
	林為洲	2	1,546	16.72%
	張學舜	3	1,869	20.21%
	邱鏡淳	4	2,200	23.79%
	葉芳雄	5	1,840	19.90%
橫山鄉	陳琪惠	1	1,583	22.39%
	林為洲	2	1,094	15.47%
	張學舜	3	1,270	17.96%
	邱鏡淳	4	2,439	34.50%
	葉芳雄	5	684	9.67%
北埔鄉	陳琪惠	1	1,032	21.13%
	林為洲	2	707	14.48%
	張學舜	3	978	20.03%
	邱鏡淳	4	1,515	31.03%
	葉芳雄	5	651	13.33%
寶山鄉	陳琪惠	1	974	16.83%
	林為洲	2	1,150	19.88%
	張學舜	3	991	17.13%
	邱鏡淳	4	1,869	32.30%
	葉芳雄	5	802	13.86%
峨眉鄉	陳琪惠	1	500	15.10%
	林為洲	2	533	16.10%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峨眉鄉	張學舜	3	915	27.64%
	邱鏡淳	4	1,033	31.20%
	葉芳雄	5	330	9.97%
尖石鄉	陳琪惠	1	92	18.04%
	林為洲	2	65	12.75%
	張學舜	3	55	10.78%
	邱鏡淳	4	106	20.78%
	葉芳雄	5	192	37.65%
五峰鄉	陳琪惠	1	55	30.05%
	林為洲	2	25	13.66%
	張學舜	3	38	20.77%
	邱鏡淳	4	45	24.59%
	葉芳雄	5	20	10.9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41201T1A2&qryType=ctks&prvCode=03&cityCode=004&areaCode=01>，2019.06.23 存取。

表 3-1-34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政黨	得票合計	得票率
中國國民黨	80,463	43%
民主進步黨	69,485	37%
親民黨	38,339	20%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26 加總計算。

表 3-1-35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得票數	全國得票率	新竹縣得票數	新竹縣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楊仁福	1	男	中國國民黨	14,706	23.25%	97	32.88%	◎	是
宋進財	2	男	無黨團結聯盟	7,015	11.09%	17	5.76%		否
章賢生	3	男	無	472	0.75%	2	0.68%		否
陳瑩	4	女	民主進步黨	8,364	13.23%	44	14.92%	◎	否
王清堅	5	男	無黨團結聯盟	4,982	7.88%	11	3.73%		否
廖國棟	6	男	中國國民黨	13,304	21.04%	53	17.97%	◎	是
楊仁煌	7	男	台灣團結聯盟	1,061	1.68%	3	1.02%		否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蔡中涵	8	男	親民黨	5,292	8.37%	38	12.88%		是
林正二	9	男	親民黨	8,045	12.72%	30	10.17%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4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36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瓦歷斯·貝林	1	男	無黨團結聯盟	9,415	11.54%	608	11.76%		是
曾華德	2	男	中國國民黨	13,536	16.59%	28	0.54%	◎	是
李秀琴	3	女	無	216	0.26%	39	0.75%		否
伍新國	4	男	無	3,145	3.85%	35	0.68%		否
高金素梅	5	女	無黨團結聯盟	16,284	19.96%	1570	30.37%	◎	是
陳道明	6	男	民主進步黨	5,785	7.09%	384	7.43%		是
孔文吉	7	男	中國國民黨	17,307	21.21%	1349	26.09%	◎	否
林文生	8	男	台灣團結聯盟	3,719	4.56%	410	7.93%		否
林春德	9	男	親民黨	12,179	14.93%	747	14.45%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412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部 225 席之中，民主進步黨得到全國 35.72% 得票數，共取得 89 席；中國國民黨得到 32.83% 得票數，共取得 79 席；親民黨得到 13.9% 得票數，共取得 34 席；台灣團結聯盟得到 7.79% 得票數，共取得 12 席；新黨當選 1 席；無黨團結聯盟共有 3.63% 得票數，當選 6 席；無黨籍共有 5.94% 得票數，當選 4 席。<sup>11</sup>

## 陸、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我國首度實施立法委員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民國 97 年（2008）1 月 12 日舉行投票。此乃根據民國 94 年（2005）第 7 次修憲所公布憲法增修條文修正第 4 條之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第 04 屆法委員選舉政黨席次統計表，file:///C:/Users/User/Downloads/%E7%AC%AC6%E5%B1%86%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5%90%84%E6%94%BF%E9%BB%A8%E5%B8%AD%E6%AC%A1.pdf，2019.06.23 存取。

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共34人。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sup>12</sup>基於此規定，立法委員席次由225席減半成為113席，任期由3年延長為4年；區域立法委員的73席，由單一選區直選產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合併的34席，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由獲得百分之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並訂有婦女保障名額。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為1名，候選人共有3位，當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提名的邱鏡淳。

新竹縣的選舉結果如表3-1-37及3-1-38。表3-1-39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表3-1-40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表 3-1-37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徐欣瑩	1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60,209	31.31%		否
余玉池	2	男	客家黨	4,152	2.15%		否
邱鏡淳	3	男	中國國民黨	127,892	66.52%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801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38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徐欣瑩	1	18,356	39.07%
	余玉池	2	882	1.87%
	邱鏡淳	3	27,743	59.05%
竹東鎮	徐欣瑩	1	8,602	22.89%
	余玉池	2	626	1.66%
	邱鏡淳	3	28,348	75.44%
新埔鎮	徐欣瑩	1	5,564	35.97%
	余玉池	2	411	2.65%
	邱鏡淳	3	9,490	61.36%

12.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7551號（94.06.10），修正及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府公報》第6636號（2005.06.10），頁3-4。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關西鎮	徐欣瑩	1	4,397	31.60%
	余玉池	2	601	4.31%
	邱鏡淳	3	8,915	64.07%
湖口鄉	徐欣瑩	1	8,370	28.69%
	余玉池	2	616	2.11%
	邱鏡淳	3	20,180	69.19%
新豐鄉	徐欣瑩	1	6276	32.85%
	余玉池	2	419	2.19%
	邱鏡淳	3	12,406	64.94%
芎林鄉	徐欣瑩	1	2,535	28.08%
	余玉池	2	190	2.10%
	邱鏡淳	3	6,300	69.80%
橫山鄉	徐欣瑩	1	1,705	25.40%
	余玉池	2	130	1.93%
	邱鏡淳	3	4,876	72.65%
北埔鄉	徐欣瑩	1	1,439	30.42%
	余玉池	2	82	1.73%
	邱鏡淳	3	3,209	67.84%
寶山鄉	徐欣瑩	1	1,729	29.12%
	余玉池	2	130	2.19%
	邱鏡淳	3	4,077	68.68%
峨眉鄉	徐欣瑩	1	1,096	37.08%
	余玉池	2	41	1.38%
	邱鏡淳	3	1,818	61.52%
尖石鄉	徐欣瑩	1	97	18.90%
	余玉池	2	18	3.50%
	邱鏡淳	3	398	77.58%
五峰鄉	徐欣瑩	1	43	23.75%
	余玉池	2	6	3.31%
	邱鏡淳	3	132	72.9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80101T1A2&qryType=ctks&prvCode=03&cityCode=004&areaCode=01>，2019.06.23 存取。

表 3-1-39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得票數	全國得票率	新竹縣得票數	新竹縣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林正二	1	男	親民黨	11,925	18.19%	33	7.33%	◎	是
廖國棟	2	男	中國國民黨	20,156	30.76%	139	30.88%	◎	是
宋進財	3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0,662	16.27%	59	13.11%		否
陳秀惠	4	女	民主進步黨	5,710	8.71%	35	7.77%		是
楊仁福	5	男	中國國民黨	17,069	26.05%	184	40.88%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801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40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得票數	全國得票率	新竹縣得票數	新竹縣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薛宜蓁	1	女	公民黨	443	0.52%	38	0.71%		否
孔文吉	2	男	中國國民黨	22,391	26.54%	1,999	37.58%	◎	是
簡東明	3	男	中國國民黨	22,659	26.86%	149	2.80%	◎	否
侯金助	4	男	民主進步黨	4,420	5.23%	172	3.23%		否
高金素梅	5	女	無黨團結聯盟	20,012	23.72%	2,080	39.10%	◎	是
林春德	6	男	親民黨	14,265	16.91%	874	16.43%		是
宋仁和	7	男	制憲聯盟	168	0.19%	7	0.13%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801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 柒、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4 日舉行投票。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1 名，候選人共有 4 位，當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提名的徐欣瑩。

新竹縣的選舉結果如表 3-1-41 及 3-1-42。表 3-1-43 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表 3-1-44 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表 3-1-4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傅家賢	1	男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984	0.71%		否
彭紹瑾	2	男	民主進步黨	102,953	37.04%		是
徐欣瑩	3	女	中國國民黨	171,466	61.69%	◎	否
戴國樑	4	男	台灣主義黨	1,500	0.53%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20101T1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4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傅家賢	1	544	0.70%
	彭紹瑾	2	28,962	37.68%
	徐欣瑩	3	47,012	61.17%
	戴國樑	4	328	0.42%
竹東鎮	傅家賢	1	407	0.79%
	彭紹瑾	2	16,622	32.31%
	徐欣瑩	3	34,246	66.56%
	戴國樑	4	169	0.32%
新埔鎮	傅家賢	1	139	0.65%
	彭紹瑾	2	9,633	45.44%
	徐欣瑩	3	11,342	53.51%
	戴國樑	4	81	0.38%
關西鎮	傅家賢	1	115	0.63%
	彭紹瑾	2	7,395	40.58%
	徐欣瑩	3	10,636	58.37%
	戴國樑	4	74	0.40%
湖口鄉	傅家賢	1	272	0.65%
	彭紹瑾	2	14,632	35.00%
	徐欣瑩	3	26,435	63.23%
	戴國樑	4	465	1.11%
新豐鄉	傅家賢	1	217	0.75%
	彭紹瑾	2	10,665	37.23%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豐鄉	徐欣瑩	3	17,519	61.16%
	戴國樑	4	240	0.83%
芎林鄉	傅家賢	1	82	0.66%
	彭紹瑾	2	4,681	37.88%
	徐欣瑩	3	7,552	61.12%
	戴國樑	4	40	0.32%
橫山鄉	傅家賢	1	64	0.75%
	彭紹瑾	2	3,112	36.50%
	徐欣瑩	3	5,310	62.29%
	戴國樑	4	38	0.44%
北埔鄉	傅家賢	1	44	0.73%
	彭紹瑾	2	2,449	41.18%
	徐欣瑩	3	3,432	57.70%
	戴國樑	4	22	0.36%
寶山鄉	傅家賢	1	59	0.71%
	彭紹瑾	2	2,896	34.85%
	徐欣瑩	3	5,330	64.14%
	戴國樑	4	24	0.28%
峨眉鄉	傅家賢	1	28	0.75%
	彭紹瑾	2	1,590	42.90%
	徐欣瑩	3	2,074	55.96%
	戴國樑	4	14	0.37%
尖石鄉	傅家賢	1	13	1.95%
	彭紹瑾	2	221	33.18%
	徐欣瑩	3	429	64.41%
	戴國樑	4	3	0.45%
五峰鄉	傅家賢	1	0	0.00%
	彭紹瑾	2	95	38.61%
	徐欣瑩	3	149	60.56%
	戴國樑	4	2	0.8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20101T1A2&qryType=ctks&prvCode=06&cityCode=003&areaCode=01>，2019.06.23 存取。

表 3-1-4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廖國棟	1	男	中國國民黨	26,998	27.51%	271	30.58%	◎	是
洪國治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0,524	10.72%	123	13.88%		否
忠仁·達祿斯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6,757	6.88%	68	7.67%		否
林金瑛	4	女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706	0.71%	19	2.14%		否
詹金福	5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294	1.31%	12	1.35%		否
林正二	6	男	親民黨	13,992	14.25%	87	9.81%	◎	是
陳連順	7	男	台灣主義黨	986	1.00%	9	1.01%		否
馬躍·比吼 Mayaw·Biho	8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4,553	4.63%	50	5.64%		否
鄭天財 Sra·Kacaw	9	男	中國國民黨	23,480	23.92%	199	22.46%	◎	否
笛布斯·顛賚	10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8,841	9.00%	48	5.41%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20101T3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表 3-1-4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 得票數	全國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曾智勇	1	男	民主進步黨	9,968	8.54%	289	3.86%		否
高金素梅	2	女	無黨團結聯盟	29,520	25.29%	3069	41.08%	◎	是
邱文生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481	1.26%	402	5.38%		否
孔文吉	4	男	中國國民黨	31,629	27.10%	2,530	33.87%	◎	是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5	男	親民黨	15,533	13.30%	688	9.21%		否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6	男	中國國民黨	28,581	24.48%	491	6.57%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20101T3A2&qryType=ctks>，2019.06.23 存取。

## 第三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 壹、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根據第3次修憲結果所公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規定，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民國85年（1996）5月19日止，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自民國85年5月20日開始。並規定自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4年改選一次。<sup>13</sup>

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民國85年3月23日舉行投票，與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

依據民國80年（1991）5月1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26條及第135條之限制：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2人，但其人口逾10萬人者，每增加10萬人增1人。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3人。僑居國外國民20人。全國不分區80人。前項第1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3款、第4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5人以上10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10人者，每滿10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1人。」新竹縣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sup>14</sup>

本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新竹縣共有8位候選人，選舉結果如表3-1-45及表3-1-46。表3-1-47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表3-1-48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表 3-1-45 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陳琪惠	1	女	中國國民黨	32,788	16.27%	◎	否
陳李玉錦	2	女	民主進步黨	16,871	8.37%		否
范揚恭	3	男	中國國民黨	29,201	14.49%	◎	否
戴鴻儒	4	男	民主進步黨	18,708	9.28%		否
田昭容	5	女	新黨	23,793	11.80%	◎	否
吳俊岸	6	男	中國國民黨	38,126	18.91%	◎	否
江順裕	7	男	中國國民黨	24,686	12.25%	◎	否
彭有圓	8	男	民主進步黨	17,392	8.63%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60301R1A9&qryType=ctks>，2019.06.21 存取。

13. 總統令，83華總（一）義字第4488號（83.08.01），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5903號（1994.08.01），頁1-4。

14.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灣省選務實錄》（1996.09），頁5-6。

表 3-1-46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新竹縣各鄉鎮市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陳琪惠	1	2,469	6.67%
	陳李玉錦	2	2,372	6.41%
	范揚恭	3	4,662	12.59%
	戴鴻儒	4	3,440	9.29%
	田昭容	5	4,693	12.68%
	吳俊岸	6	12,792	34.56%
	江順裕	7	4,658	12.58%
	彭有圓	8	1,933	5.22%
竹東鎮	陳琪惠	1	15,262	37.01%
	陳李玉錦	2	1,599	3.88%
	范揚恭	3	2,361	5.73%
	戴鴻儒	4	1,507	3.65%
	田昭容	5	6,738	16.34%
	吳俊岸	6	2,433	5.90%
	江順裕	7	2,945	7.14%
	彭有圓	8	8,394	20.35%
新埔鎮	陳琪惠	1	1,501	7.84%
	陳李玉錦	2	4,859	25.37%
	范揚恭	3	4,440	23.18%
	戴鴻儒	4	1,773	9.26%
	田昭容	5	1,522	7.95%
	吳俊岸	6	2,678	13.98%
	江順裕	7	1,569	8.19%
	彭有圓	8	814	4.25%
關西鎮	陳琪惠	1	2,453	13.95%
	陳李玉錦	2	3,609	20.52%
	范揚恭	3	2,654	15.09%
	戴鴻儒	4	1,920	10.92%
	田昭容	5	1,340	7.62%
	吳俊岸	6	2,406	13.68%
	江順裕	7	2,413	13.72%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關西鎮	彭有圓	8	793	4.51%
湖口鄉	陳琪惠	1	1,960	6.45%
	陳李玉錦	2	949	3.12%
	范揚恭	3	10,925	35.96%
	戴鴻儒	4	5,707	18.79%
	田昭容	5	3,727	12.27%
	吳俊岸	6	4,555	14.99%
	江順裕	7	1,581	5.20%
	彭有圓	8	976	3.21%
	新豐鄉	陳琪惠	1	819
陳李玉錦		2	922	4.65%
范揚恭		3	1,735	8.75%
戴鴻儒		4	2,738	13.81%
田昭容		5	1,758	8.87%
吳俊岸		6	10,549	53.20%
江順裕		7	950	4.79%
彭有圓		8	359	1.81%
芎林鄉	陳琪惠	1	1,021	9.98%
	陳李玉錦	2	350	3.42%
	范揚恭	3	510	4.99%
	戴鴻儒	4	369	3.61%
	田昭容	5	1,257	12.29%
	吳俊岸	6	620	6.06%
	江順裕	7	5,095	49.80%
	彭有圓	8	1,008	9.85%
橫山鄉	陳琪惠	1	2,642	30.16%
	陳李玉錦	2	346	3.95%
	范揚恭	3	399	4.55%
	戴鴻儒	4	437	4.99%
	田昭容	5	945	10.79%
	吳俊岸	6	433	4.94%
	江順裕	7	2,288	26.12%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橫山鄉	彭有圓	8	1,271	14.51%
北埔鄉	陳琪惠	1	2,129	35.66%
	陳李玉錦	2	977	16.36%
	范揚恭	3	352	5.90%
	戴鴻儒	4	216	3.62%
	田昭容	5	638	10.68%
	吳俊岸	6	525	8.79%
	江順裕	7	411	6.88%
	彭有圓	8	723	12.11%
	寶山鄉	陳琪惠	1	840
陳李玉錦		2	307	4.69%
范揚恭		3	801	12.23%
戴鴻儒		4	422	6.44%
田昭容		5	813	12.41%
吳俊岸		6	417	6.37%
江順裕		7	2,338	35.69%
彭有圓		8	612	9.34%
峨眉鄉	陳琪惠	1	1,492	39.02%
	陳李玉錦	2	558	14.59%
	范揚恭	3	277	7.24%
	戴鴻儒	4	137	3.58%
	田昭容	5	248	6.49%
	吳俊岸	6	451	11.79%
	江順裕	7	214	5.60%
	彭有圓	8	447	11.69%
尖石鄉	陳琪惠	1	127	16.30%
	陳李玉錦	2	21	2.70%
	范揚恭	3	65	8.34%
	戴鴻儒	4	30	3.85%
	田昭容	5	69	8.86%
	吳俊岸	6	245	31.45%
	江順裕	7	181	23.23%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尖石鄉	彭有圓	8	41	5.26%
五峰鄉	陳琪惠	1	73	30.67%
	陳李玉錦	2	2	0.84%
	范揚恭	3	20	8.40%
	戴鴻儒	4	12	5.04%
	田昭容	5	45	18.91%
	吳俊岸	6	22	9.24%
	江順裕	7	43	18.07%
	彭有圓	8	21	8.8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60301R1A9&qryType=ctks&prvCode=03&cityCode=004&areaCode=01>，2019.06.21 存取。

表 3-1-47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得票數	全國得票率	新竹縣得票數	新竹縣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廖國棟	1	男	中國國民黨	23,108	35.47%	83	28.72%	◎	是
胡大衛	2	男	民主進步黨	2,878	4.42%	26	9.00%		否
林忠信	3	男	中國國民黨	7,474	11.47%	32	11.07%		是
張政治	4	男	中國國民黨	11,871	18.22%	69	23.88%	◎	是
李金利	5	男	新黨	4,760	7.31%	24	8.30%		否
謝中光	6	男	無	1,441	2.21%	5	1.73%		否
楊仁煌	7	男	中國國民黨	13,613	20.90%	50	17.30%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60301R1A9&qryType=ctks>，2019.06.21 存取。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灣省選務實錄》(1996.09)，頁 422。

表 3-1-48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在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全國得票數	全國得票率	新竹縣得票數	新竹縣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林益陸	1	男	中國國民黨	19,973	25.35%	2,999	55.00%	◎	是
吳文明	2	男	中國台灣原住民黨	7,458	9.47%	896	16.43%		否
華阿水	3	男	新黨	10,849	13.77%	392	7.19%		否
李繼生	4	男	中國國民黨	17,489	22.20%	931	17.07%	◎	是
馮寶成	5	女	中國國民黨	23,020	29.22%	235	4.31%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60301R1A9&qryType=ctks>，2019.06.21 存取。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灣省選務實錄》(1996.09)，頁 423。

## 貳、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根據第6次修憲結果，於民國89年（2000）4月25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3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3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不受憲法第26條、第28條及第135條之限制。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10日內自行集會，國民大會集會以1個月為限，不適用憲法第29條及第30條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憲法第28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民國89年5月19日止。國民大會職權調整後，國民大會組織法應於2年內配合修正。」<sup>15</sup>

依此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被大幅限縮為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複決立法院所提之領土變更案，及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只有在立法院提出上述3種提案時，國民大會才需於一定時間內選出代表集會，並需於1個月內完成任務。由於國民大會其他職權均移交立法院行使，原先提供國民大會的單一修憲途徑被停止，僅存與立法院共同行使修憲權的可能，國民大會由常設性的憲政機關，轉為時效性的任務型機關，也宣告國民大會被虛級化的狀況。

立法院在民國93年（2004）8月11日到24日舉行臨時會，提出修憲案。為複決立法院所提出的憲法修正案，中選會爰定民國94年（2005）5月14日為國大代表選舉投票日，選出3百位國大代表集會，於同年6月7日複決通過增修條文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及增訂第12條條文，是為我國憲法第7次增修。其中幾項重要內容的修正，包括：

- 1、國民大會機構的廢除，國民大會廢除以後，未來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經立法院提出，改由公民進行直接複決，複決門檻為選舉人總數的一半。
- 2、配合廢除國民大會，此後正、副總統彈劾案經立法院提案決議後，改交由司法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審理。
- 3、立法委員席次自第7屆起減半為113席，區域立委占73席、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有34席，任期也由3年改為4年。
- 4、立法委員選制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區域及原住民選區依各地人口比例分配，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不分區及僑選則依政黨名單投票，由獲5%以上政黨選票之政黨按得票率分配。

15.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8900108350號（89.04.25），第3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府公報》第6335號（2000.04.25），頁1。

由於國民大會機構本身在這次修憲案中被廢除，為這次修憲所產生的首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也成了最後一屆。<sup>16</sup>

本次選舉是國民大會首次使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各政黨在全國及新竹縣之得票數與得票率，以及各政黨所分配得到的席次，如表 3-1-49。

表 3-1-49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政黨在全國及新竹縣得票數及得票率

政黨	號次	全國得票數	全國得票率	分配席次	新竹縣得票數	新竹縣得票率
台灣團結聯盟	1	273,147	7.05%	21	2,884	4.26%
建國黨	2	11,500	0.30%	1	134	0.20%
中國民眾黨	3	41,940	1.08%	3	847	1.25%
無黨團結聯盟	4	25,162	0.65%	2	180	0.27%
親民黨	5	236,716	6.11%	18	4,938	7.30%
新黨	6	34,253	0.88%	3	313	0.46%
農民黨	7	15,516	0.40%	1	338	0.50%
民主進步黨	8	1,647,791	42.52%	127	20,645	30.53%
公民黨	9	8609	0.22%	1	168	0.25%
中國國民黨	10	1,508,384	38.92%	117	35,719	52.82%
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	11	65,081	1.68%	5	1,184	1.75%
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	12	7,499	0.19%	1	276	0.4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50501R1A9&qryType=ctks>，2019.06.21 存取。

16. 王鼎銘，〈修憲議題與政黨偏好的交織：任務型國大選舉比例代表制的投票分析〉，《台灣政治學刊》第12卷第2期（2008.12），頁214-220。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7551號（94.06.10），修正及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府公報》第6636號（2005.06.10），頁1-5。

## 第二章 省級選舉

本章敘述民國 83 年（1994）的臺灣省省長及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尤其是第 1 屆省長選舉的產生，省長與省議員選舉的廢除，以及在全國及新竹縣的選舉結果。

### 第一節 省長選舉

國府遷臺以來，臺灣長期維持臺灣省最高行政首長臺灣省政府主席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官派制度。根據第 2 次修憲結果，於民國 81 年（1992）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省設省政府，置省長 1 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 1 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sup>17</sup>並根據民國 83 年公布實施之〈省縣自治法〉第 35 條規定：「省政府置省長 1 人，綜理省政，並指導監督所轄縣（市）自治，由省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sup>18</sup>為省長由直接民選產生提供法源基礎。

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臺灣省第 1 屆省長選舉、臺灣省第 10 屆省議員、直轄市第 1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7 屆、高雄市第 4 屆）選舉公告，並訂民國 83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

本次省長選舉，候選人共有 5 位，由中國國民黨提名的宋楚瑜當選第 1 屆臺灣省省長。各候選人在臺灣省及新竹縣的得票數及得票率，如表 3-2-1。

表 3-2-1 第 1 屆省長選舉在臺灣省及新竹縣之得票數與得票率

姓名	號次	推薦政黨	臺灣省 得票數	臺灣省 得票率	新竹縣 得票數	新竹縣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蔡正治	1	無	37,256	0.44%	615	0.30%		否
朱高正	2	新黨	362,377	4.31%	8,304	4.04%		否
宋楚瑜	3	中國國民黨	4,726,012	56.22%	135,458	65.85%	◎	是
吳梓	4	無	25,398	0.30%	1,133	0.55%		否
陳定南	5	民主進步黨	3,254,887	38.72%	60,192	29.26%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41201F1F1&qryType=ctks>，2019.06.25 存取。

民國 86 年（1997）7 月 21 日，依據第 4 次修憲所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第 10 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 1 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至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0 日止，

17. 總統令，增修「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5574 號（1992.05.28），頁 3。

18. 總統令，（83）華總（一）義字第 4395 號（83.07.29），制定「省縣自治法」，《總統府公報》第 5902 號（1994.07.29），頁 7。

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 10 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 1 屆臺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sup>19</sup> 因此，本屆臺灣省省長選舉也成為唯一一次的省長選舉。

## 第二節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

民國 78 年（1989）選出的第 9 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任期原本於民國 82 年（1993）12 月 20 日屆滿，但經民國 81 年 5 月 27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7 條，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下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2 條至第 115 條及第 122 條之限制：1、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2、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3、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4、省與縣之關係。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sup>20</sup> 立法院據以通過〈省縣自治法〉，行政院依法決定第 1 屆省長與第 10 屆省議員同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0 日就職，因此第 9 屆省議員任期順延 1 年。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第 1 屆省長與第 10 屆省議員選舉公告，並訂民國 83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臺灣省 21 縣市共應選出省議員 75 人，新竹縣應選名額 2 名，分別由中國國民黨提名之邱鏡淳，及民主進步黨提名之張學舜當選。新竹縣各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率，見表 3-2-2。

表 3-2-2 第 10 屆臺灣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新竹縣選舉結果

姓名	號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李庭楷	1	無	1,409	0.72%		否
萬榮河	2	無	2,344	1.19%		否
張學舜	3	民主進步黨	57,239	29.16%	◎	否
吳俊岸	4	中國國民黨	45,042	22.95%		否
邱鏡淳	5	中國國民黨	90,230	45.97%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41201J1F2&qryType=ctks>，2019.06.25 存取。

與第 1 屆臺灣省省長一樣，第 10 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任期亦至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0 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之選舉亦自屆滿日起停止辦理，因此，本屆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也成為最後一次的省議員選舉。

19.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86.07.21），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6167 號（1997.07.21），頁 6-7。

20. 總統令，（83）華總（一）義字第 4395 號（83.07.29），制定「省縣自治法」，《總統府公報》第 5902 號（1994.07.29），頁 7。

## 第三章 地方選舉

臺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依據憲法，經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為推行民主憲政的具體運作。

本章敘述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104 年（2015）間，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情形。

### 第一節 縣長選舉

#### 壹、第 12 屆縣長選舉

第 11 屆縣長任期至民國 82 年（1993）12 月 20 日屆滿，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2 年 9 月 27 日發布第 12 屆縣長選舉之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8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

第 12 屆新竹縣長候選人共有 3 位，由民主進步黨籍縣長范振宗以 50.04% 得票率當選連任。選舉結果如表 3-3-1。<sup>21</sup>

表 3-3-1 第 12 屆縣長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投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周細滿	無	13,099	6.71%			199,417	252,088	79%
2	范振宗	民主進步黨	97,688	50.04%	◎	是			
3	鄭永金	中國國民黨	84,440	43.25%					

資料來源：台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第十三屆議員・第十二屆（竹北市第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總報告》（1994.05）。

#### 貳、第 13 屆縣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1997）9 月 29 日發布第 13 屆縣長選舉之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

第 13 屆新竹縣長候選人共有 4 位，由民主進步黨推薦之林光華當選。選舉結果如表 3-3-2。表 3-3-3 為 4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之得票數及得票率。圖 3-3-1 則為 4 位候選

21.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創立以來迄今大事紀（69.05.14-107.02.28）〉，<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8-03-23/55dc6465-8d1d-4c7e-be39-b470d146d47c/4e77485476be50a134bd1e846d8e149f.pdf>，2019.04.25 存取。台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第十三屆議員・第十二屆（竹北市第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總報告》（1994.05）。

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表 3-3-2 第 13 屆縣長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投票數	選舉 人數	投票率
1	徐能安	無	1,424	0.73%		否	192,615	278,740	69.10%
2	邱鏡淳	無	59,393	30.26%		否			
3	鄭永金	中國國民黨	64,551	32.89%		否			
4	林光華	民主進步黨	70,879	36.12%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71101C1C1&qryType=cts>，2019.07.03 存取。

表 3-3-3 第 13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徐能安	1	334	0.95%
	邱鏡淳	2	10,003	28.33%
	鄭永金	3	10,790	30.56%
	林光華	4	14,182	40.17%
竹東鎮	徐能安	1	233	0.59%
	邱鏡淳	2	13,039	32.87%
	鄭永金	3	15,168	38.23%
	林光華	4	11,233	28.31%
新埔鎮	徐能安	1	120	0.64%
	邱鏡淳	2	4,757	25.41%
	鄭永金	3	5,433	29.02%
	林光華	4	8,409	44.92%
關西鎮	徐能安	1	88	0.52%
	邱鏡淳	2	4,432	26.34%
	鄭永金	3	5,504	32.71%
	林光華	4	6,802	40.43%
湖口鄉	徐能安	1	247	0.88%
	邱鏡淳	2	8,556	30.31%
	鄭永金	3	9,146	32.41%
	林光華	4	10,275	36.41%
新豐鄉	徐能安	1	168	0.90%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豐鄉	邱鏡淳	2	5,681	30.50%
	鄭永金	3	5,767	30.96%
	林光華	4	7,013	37.65%
芎林鄉	徐能安	1	54	0.55%
	邱鏡淳	2	3,180	32.21%
	鄭永金	3	3,305	33.48%
	林光華	4	3,334	33.77%
橫山鄉	徐能安	1	57	0.68%
	邱鏡淳	2	2,864	34.32%
	鄭永金	3	2,912	34.90%
	林光華	4	2,512	30.10%
北埔鄉	徐能安	1	39	0.70%
	邱鏡淳	2	2,021	36.12%
	鄭永金	3	1,431	25.58%
	林光華	4	2,104	37.61%
寶山鄉	徐能安	1	39	0.64%
	邱鏡淳	2	2,400	39.38%
	鄭永金	3	1,927	31.62%
	林光華	4	1,729	28.37%
峨眉鄉	徐能安	1	21	0.57%
	邱鏡淳	2	1,092	29.63%
	鄭永金	3	822	22.31%
	林光華	4	1,750	47.49%
尖石鄉	徐能安	1	18	0.57%
	邱鏡淳	2	642	20.28%
	鄭永金	3	1,647	52.04%
	林光華	4	858	27.11%
五峰鄉	徐能安	1	6	0.28%
	邱鏡淳	2	726	34.42%
	鄭永金	3	699	33.14%
	林光華	4	678	32.1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71101C1C1&qryType=ctks&prvCode=01&cityCode=004>，2019.07.03 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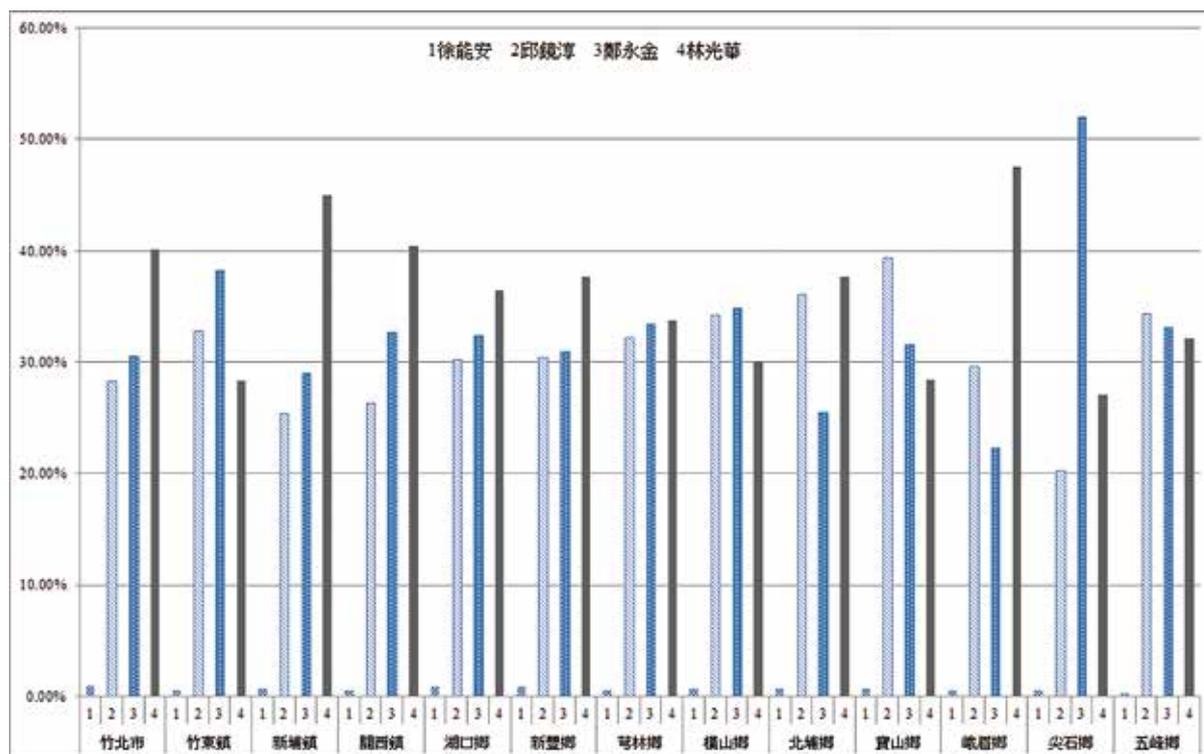


圖 3-3-1 第 13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 3-3-3 繪製。

### 參、第 14 屆縣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2001）9 月 20 日發布第 14 屆縣長選舉之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舉行投票。

第 14 屆新竹縣長候選人共有 2 位，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鄭永金當選。選舉結果如表 3-3-4。表 3-3-5 為 2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之得票數及得票率。圖 3-3-2 為 2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表 3-3-4 第 14 屆縣長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投票數	選舉 人數	投票率
1	林光華	民主進步黨	97,420	46.39%		是	213,983	304,018	70.38%
2	鄭永金	中國國民黨	112,595	53.61%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11201C1C1&qryType=ctks>，2019.07.03 存取。

表 3-3-5 第 14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林光華	1	20,743	51.35%
	鄭永金	2	19,649	48.65%
竹東鎮	林光華	1	15,211	36.00%
	鄭永金	2	27,045	64.00%
新埔鎮	林光華	1	10,023	53.09%
	鄭永金	2	8,855	46.91%
關西鎮	林光華	1	8,837	52.48%
	鄭永金	2	8,001	47.52%
湖口鄉	林光華	1	14,525	46.78%
	鄭永金	2	16,524	53.22%
新豐鄉	林光華	1	9,708	47.09%
	鄭永金	2	10,909	52.91%
芎林鄉	林光華	1	4,728	44.65%
	鄭永金	2	5,861	55.35%
橫山鄉	林光華	1	3,581	44.09%
	鄭永金	2	4,541	55.91%
北埔鄉	林光華	1	3,005	54.52%
	鄭永金	2	2,507	45.48%
寶山鄉	林光華	1	3,224	50.48%
	鄭永金	2	3,163	49.52%
峨眉鄉	林光華	1	2,152	59.07%
	鄭永金	2	1,491	40.93%
尖石鄉	林光華	1	1,091	31.40%
	鄭永金	2	2,383	68.60%
五峰鄉	林光華	1	592	26.22%
	鄭永金	2	1,666	73.7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11201C1C1&qryType=ctks&prvCode=01&cityCode=004>，2019.07.03 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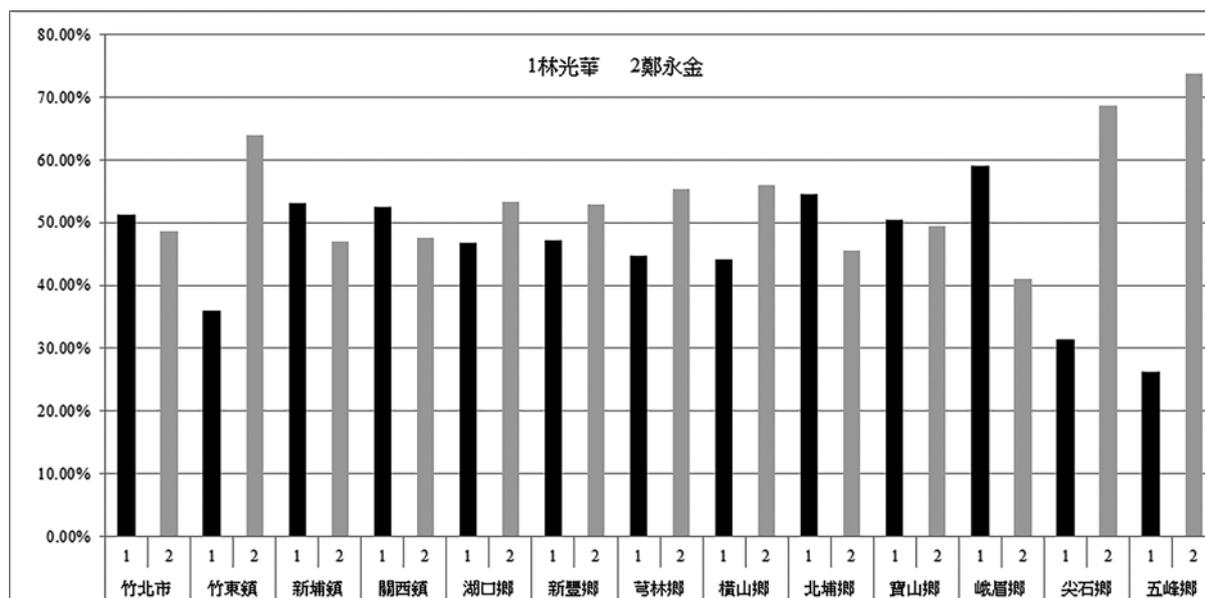


圖 3-3-2 第 14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 3-3-5 繪製。

## 肆、第 15 屆縣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2005）9 月 22 日發布第 15 屆縣長選舉之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

第 15 屆新竹縣長候選人共有 2 位，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鄭永金當選。選舉結果如表 3-3-6。表 3-3-7 為 2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之得票數及得票率。圖 3-3-3 為 2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表 3-3-6 第 15 屆縣長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投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林光華	民主進步黨	77,037	32.91%		否	238,887	335,906	71.12%
2	鄭永金	中國國民黨	157,012	67.09%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51201C1C1&qryType=ctks>，2019.07.03 存取。

表 3-3-7 第 15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林光華	1	20,012	40.13%
	鄭永金	2	29,852	59.87%
竹東鎮	林光華	1	11,160	25.55%
	鄭永金	2	32,511	74.45%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埔鎮	林光華	1	8,157	39.52%
	鄭永金	2	12,482	60.48%
關西鎮	林光華	1	6,363	35.53%
	鄭永金	2	11,547	64.47%
湖口鄉	林光華	1	10,853	30.10%
	鄭永金	2	25,207	69.90%
新豐鄉	林光華	1	7,343	32.05%
	鄭永金	2	15,570	67.95%
芎林鄉	林光華	1	3,481	31.92%
	鄭永金	2	7,426	68.08%
橫山鄉	林光華	1	2,414	29.24%
	鄭永金	2	5,843	70.76%
北埔鄉	林光華	1	2,017	34.76%
	鄭永金	2	3,785	65.24%
寶山鄉	林光華	1	2,577	35.52%
	鄭永金	2	4,678	64.48%
峨眉鄉	林光華	1	1,522	41.25%
	鄭永金	2	2,168	58.75%
尖石鄉	林光華	1	695	15.81%
	鄭永金	2	3,702	84.19%
五峰鄉	林光華	1	443	16.51%
	鄭永金	2	2,241	83.4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51201C1C1&qryType=ctks&prvCode=01&cityCode=004>，2019.07.03 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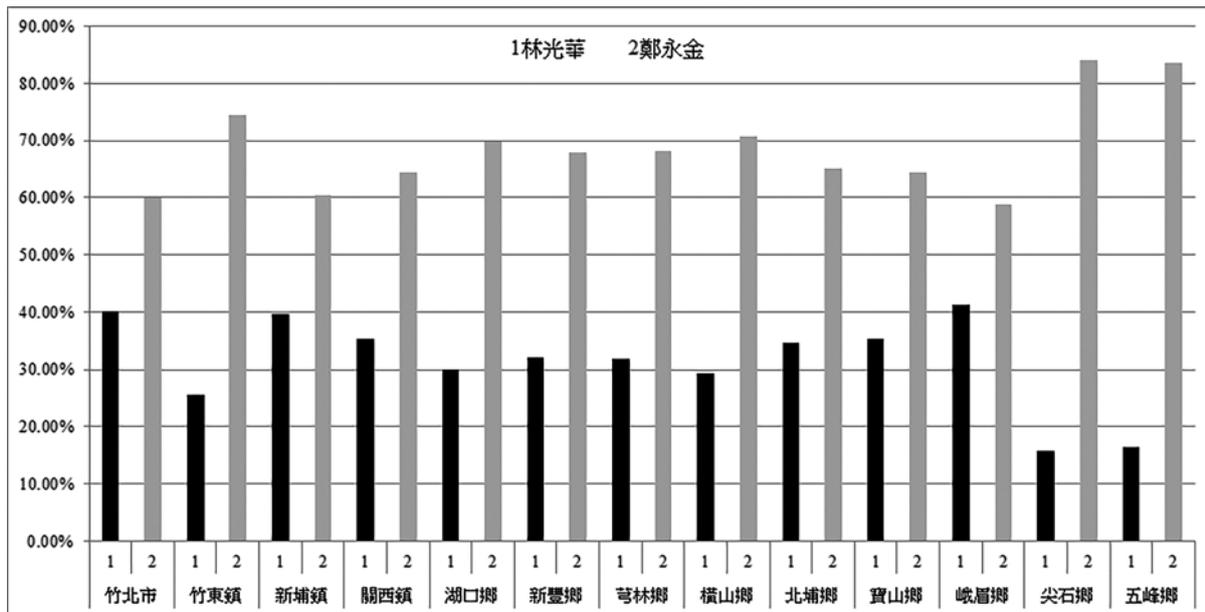


圖 3-3-3 第 15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 3-3-7 繪製。

## 伍、第 16 屆縣長選舉

由於民國 97 年（2008）3 月 3 日裁撤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則已於民國 96 年（2007）12 月 28 日奉令更名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sup>22</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2009）9 月 4 日發布第 16 屆縣長選舉之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第 16 屆縣市長與第 17 屆縣市議員，及各縣第 16 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投票同日舉行。本次選舉為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後，中央選舉委員會直接主管之第一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且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完成法制化成為獨立機關後，首次地方公職人員全面改選。

第 16 屆新竹縣長候選人共有 4 位，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邱鏡淳當選。選舉結果如表 3-3-8。表 3-3-9 為 4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之得票數及得票率。圖 3-3-4 為 4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22. 中央選舉委員會令，中選人字第 09600118961 號（96.12.28），修正「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各該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第 03 期（內政篇）（2008.01.04），頁 525。中央選舉委員會令，中選人字第 09700027605 號（97.03.03），廢止「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該編制表，《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第 43 期（內政篇）（2008.03.07），頁 8433。

表 3-3-8 第 16 屆縣長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投票數	選舉 人數	投票率
1	邱鏡淳	中國國民黨	97,151	38.48%	◎	否	256,770	369,480	69.49%
2	張碧琴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76,254	30.20%		否			
3	彭紹瑾	民主進步黨	77,126	30.55%		否			
4	曾錦祥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893	0.74%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91201C1C1&qryType=ctks>，2019.07.03 存取。

表 3-3-9 第 16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邱鏡淳	1	18,805	30.60%
	張碧琴	2	22,395	36.44%
	彭紹瑾	3	19,772	32.17%
	曾錦祥	4	473	0.76%
竹東鎮	邱鏡淳	1	22,919	49.56%
	張碧琴	2	9,743	21.07%
	彭紹瑾	3	13,233	28.61%
	曾錦祥	4	343	0.74%
新埔鎮	邱鏡淳	1	5,483	27.89%
	張碧琴	2	6,912	35.15%
	彭紹瑾	3	7,105	36.14%
	曾錦祥	4	159	0.80%
關西鎮	邱鏡淳	1	5,785	32.53%
	張碧琴	2	5,771	32.45%
	彭紹瑾	3	6,103	34.31%
	曾錦祥	4	124	0.69%
湖口鄉	邱鏡淳	1	15,295	40.01%
	張碧琴	2	11,785	30.83%
	彭紹瑾	3	10,831	28.33%
	曾錦祥	4	310	0.81%
新豐鄉	邱鏡淳	1	9,374	39.62%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豐鄉	張碧琴	2	7,107	30.04%
	彭紹瑾	3	7,013	29.64%
	曾錦祥	4	161	0.68%
芎林鄉	邱鏡淳	1	4,358	36.01%
	張碧琴	2	3,870	31.98%
	彭紹瑾	3	3,781	31.25%
	曾錦祥	4	90	0.74%
橫山鄉	邱鏡淳	1	4,093	46.58%
	張碧琴	2	2,171	24.70%
	彭紹瑾	3	2,455	27.94%
	曾錦祥	4	67	0.76%
北埔鄉	邱鏡淳	1	2,315	38.62%
	張碧琴	2	1,449	24.17%
	彭紹瑾	3	2,191	36.55%
	曾錦祥	4	39	0.65%
寶山鄉	邱鏡淳	1	3,242	42.74%
	張碧琴	2	1,790	23.59%
	彭紹瑾	3	2,494	32.88%
	曾錦祥	4	59	0.77%
峨眉鄉	邱鏡淳	1	1,457	38.69%
	張碧琴	2	997	26.48%
	彭紹瑾	3	1,286	34.15%
	曾錦祥	4	25	0.66%
尖石鄉	邱鏡淳	1	2,281	53.02%
	張碧琴	2	1,452	33.75%
	彭紹瑾	3	538	12.50%
	曾錦祥	4	31	0.72%
五峰鄉	邱鏡淳	1	1,744	60.30%
	張碧琴	2	812	28.07%
	彭紹瑾	3	324	11.20%
	曾錦祥	4	12	0.4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91201C1C1&qryType=ctks&prvCode=03&cityCode=004>，2019.07.03 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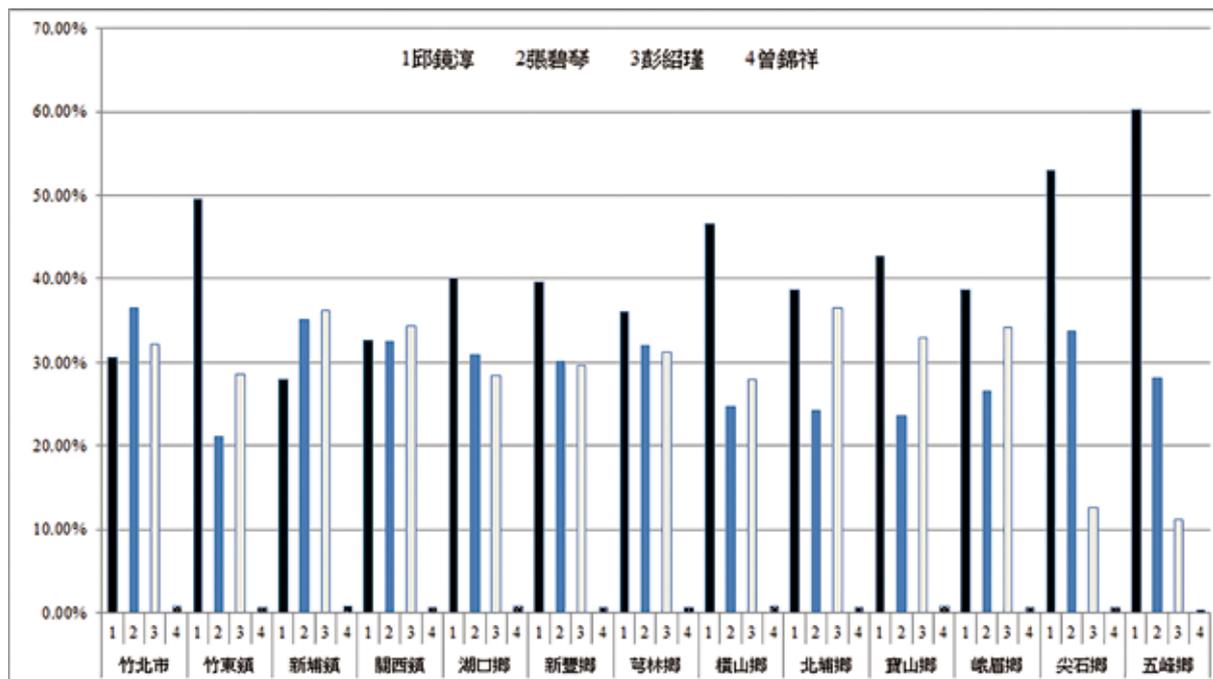


圖 3-3-4 第 16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 3-3-9 繪製。

## 陸、第 17 屆縣長選舉

第 16 屆新竹縣長任期，由於民國 99 年（2010）2 月 3 日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原於民國 102 年（2013）12 月 20 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其任期調整至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止，因此第 17 屆縣長選舉於民國 103 年才舉行。<sup>23</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2014）8 月 21 日發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並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本次選舉並為民國 99 年（2010）2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後，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度合併同日舉行投票的「九合一選舉」。<sup>24</sup>

第 17 屆新竹縣長候選人共有 4 位，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邱鏡淳當選。選舉結果如表 3-3-10。表 3-3-11 為 4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之得票數及得票率。圖 3-3-5 為 4 位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23.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99.02.03），增訂「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6905 號（2010.02.03），頁 9。

24.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創立以來迄今大事紀（69.05.14-107.02.28）〉，<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8-03-23/55dc6465-8d1d-4c7e-be39-b470d146d47c/4e77485476be50a134bd1e846d8e149f.pdf>，2019.04.25 存取。台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第十三屆議員・第十二屆（竹北市第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總報告》（1994.05）。

表 3-3-10 第 17 屆縣長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投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葉芳棟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5,699	5.92%		否	277,203	403,173	68.76%
2	邱鏡淳	中國國民黨	124,309	46.94%	◎	是			
3	鄭永金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18,698	44.82%		否			
4	莊作兵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6,115	2.30%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41101C1C1&qryType=ctks>，2019.07.03 存取。

表 3-3-11 第 17 屆縣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竹北市	葉芳棟	1	7,223	10.62%
	邱鏡淳	2	31,587	46.48%
	鄭永金	3	27,482	40.43%
	莊作兵	4	1,666	2.45%
竹東鎮	葉芳棟	1	2,172	4.93%
	邱鏡淳	2	22,364	50.82%
	鄭永金	3	18,722	42.54%
	莊作兵	4	744	1.69%
新埔鎮	葉芳棟	1	888	4.49%
	邱鏡淳	2	8,034	40.63%
	鄭永金	3	10,516	53.18%
	莊作兵	4	334	1.68%
關西鎮	葉芳棟	1	616	3.37%
	邱鏡淳	2	7,906	43.35%
	鄭永金	3	9,453	51.84%
	莊作兵	4	259	1.42%
湖口鄉	葉芳棟	1	1,646	4.23%
	邱鏡淳	2	18,635	47.89%
	鄭永金	3	17,053	43.82%
	莊作兵	4	1,575	4.04%
新豐鄉	葉芳棟	1	1,422	5.02%

地區	姓名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新豐鄉	邱鏡淳	2	13,452	47.50%
	鄭永金	3	12,586	44.44%
	莊作兵	4	860	3.03%
芎林鄉	葉芳棟	1	572	4.76%
	邱鏡淳	2	5,322	44.35%
	鄭永金	3	5,888	49.07%
	莊作兵	4	216	1.80%
橫山鄉	葉芳棟	1	279	3.23%
	邱鏡淳	2	4,237	49.17%
	鄭永金	3	3,971	46.08%
	莊作兵	4	130	1.50%
北埔鄉	葉芳棟	1	277	4.52%
	邱鏡淳	2	2,773	45.25%
	鄭永金	3	2,977	48.58%
	莊作兵	4	100	1.63%
寶山鄉	葉芳棟	1	358	4.28%
	邱鏡淳	2	4,698	56.18%
	鄭永金	3	3,195	38.21%
	莊作兵	4	110	1.31%
峨眉鄉	葉芳棟	1	107	2.59%
	邱鏡淳	2	1,825	44.31%
	鄭永金	3	2,129	51.69%
	莊作兵	4	57	1.38%
尖石鄉	葉芳棟	1	104	1.96%
	邱鏡淳	2	2,335	44.05%
	鄭永金	3	2,815	53.11%
	莊作兵	4	46	0.86%
五峰鄉	葉芳棟	1	35	1.12%
	邱鏡淳	2	1,141	36.74%
	鄭永金	3	1,911	61.54%
	莊作兵	4	18	0.5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41101C1C1&qryType=ctks&prvCode=10&cityCode=004>，2019.07.03 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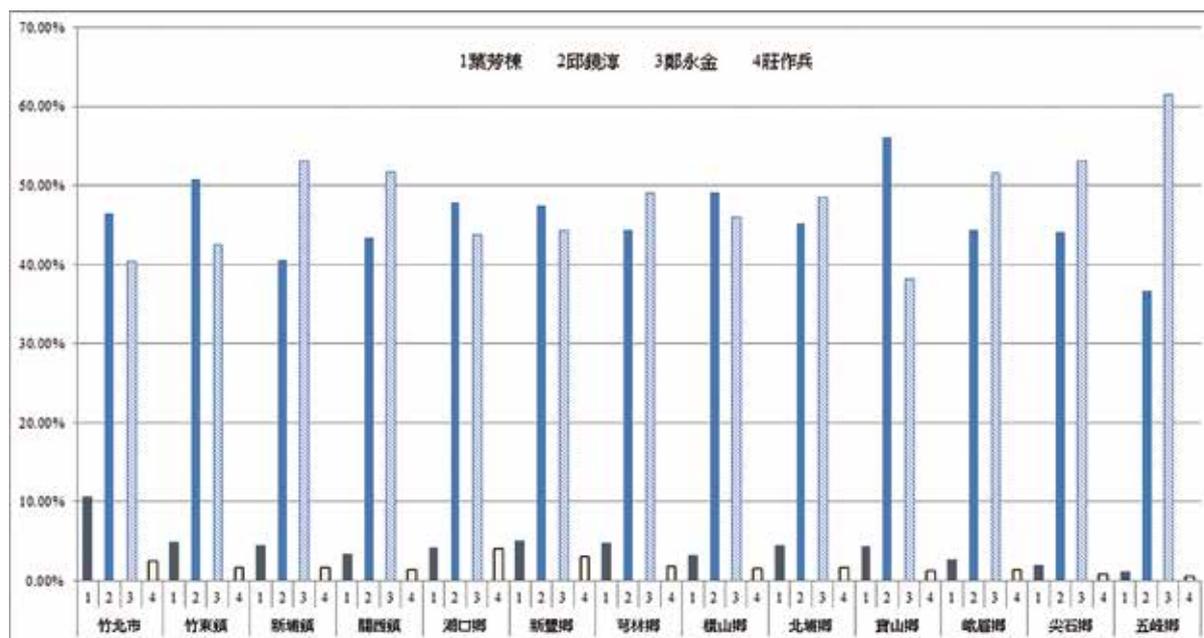


圖 3-3-5 第 17 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

資料來源：依據表3-3-11繪製。

## 第二節 縣議員選舉

### 壹、第 13 屆縣議員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2 年（1993）11 月 29 日發布臺灣省第 13 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選舉日期定於民國 83 年（1994）1 月 29 日。

第 13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依鄉鎮市行政區域及地理環境，劃分為 6 個區域性選舉區，及 2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 30 人。各選舉區及候選人之得票情形，如表 3-3-12。

表 3-3-12 第 13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選舉區別	範圍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黨籍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應選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第一選舉區	竹北市	1	鄭美琴	女	無	3,351	是	5 名	1 名
		2	黃齡慧	女	中國國民黨	3,588	是		
		3	葉燦宗	男	無	3,165	否		
		4	郭淑惠	女	無	290	否		
		5	陳德福	男	中國國民黨	4,637	是		
		6	張清福	男	中國國民黨	3,290	否		

選舉區別	範圍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黨籍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應選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第一選舉區	竹北市	7	林奶松	男	無	4,285	是	5名	1名
		8	莊慶國	男	青年中國黨	344	否		
		9	郭國通	男	中國國民黨	2,828	否		
		10	陳吉雄	男	中國國民黨	67	否		
		11	黃文治	男	民主進步黨	778	否		
		12	戴陳鳳鶯	女	無	884	否		
		13	楊敬賜	男	無	5,054	是		
第二選舉區	湖口鄉 新豐鄉	1	王占林	男	中國國民黨	2,434	否	7名	1名
		2	盧廷宏	男	中國國民黨	3,541	否		
		3	高定邦	男	無	2,228	否		
		4	徐文彬	男	民主進步黨	4,823	是		
		5	馮森江	女	無	3,869	是		
		6	徐里江	男	中國國民黨	5,338	是		
		7	張春鳳	女	中國國民黨	4,373	是		
		8	鄭光浩	男	無	3,683	否		
		9	黃秀輝	男	無	3,810	是		
		10	吳俊雄	男	中國國民黨	4,779	是		
		11	孫金清	男	無	3,752	否		
		12	溫張碇	男	中國國民黨	1,475	否		
		13	羅世洞	男	中國國民黨	5,284	是		
		14	陳能堃	男	中國國民黨	259	否		
第三選舉區	關西鎮 新埔鎮	1	嚴盛雲	男	無	5,385	是	5名	1名
		2	林湯宜妹	女	中國國民黨	136	否		
		3	溫勝彥	男	無	6,057	是		
		4	陳英爐	男	無	3,612	否		
		5	陳興照	男	中國國民黨	338	否		
		6	范邱玉蘭	女	中國國民黨	291	否		
		7	林保福	男	中國國民黨	1,816	否		
		8	羅彭喜美	女	中國國民黨	3,140	是		

選舉區別	範圍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黨籍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應選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第三選舉區	關西鎮 新埔鎮	9	林章傑	男	民主進步黨	4,336	是	5名	1名
		10	劉漢苗	男	無	4,154	否		
		11	古秀蘭	女	勞動黨	1,193	否		
		12	張幸源	男	中國國民黨	5,638	是		
第四選舉區	橫山鄉 芎林鄉 尖石鄉	1	黃隆盛	男	中國國民黨	2,791	否	3名	
		2	溫文結	男	中國國民黨	4,266	是		
		3	莊乾權	男	中國國民黨	3,463	否		
		4	林初俊	男	中國國民黨	4,136	是		
		5	彭然貴	男	無	4,443	是		
第五選舉區	竹東鎮 寶山鄉 五峰鄉	1	彭俊宏	男	無	4,720	是	7名	1名
		2	彭有圓	男	民主進步黨	4,860	是		
		3	周月華	女	中國國民黨	595	否		
		4	溫瑞鵬	男	中國國民黨	3,196	否		
		5	鄭永金	男	中國國民黨	9,395	是		
		6	黃煥吉	男	中國國民黨	4,600	是		
		7	余添棟	男	中國國民黨	4,086	是		
		8	徐雪梅	女	中國國民黨	138	否		
		9	萬榮河	男	無	3,479	是		
		10	陳茂雄	男	中國國民黨	2,131	否		
		11	范玉燕	女	中國國民黨	4,745	是		
第六選舉區	北埔鄉 峨眉鄉	1	劉國貞	男	無	4,059	否	1名	
		2	何松旺	男	中國國民黨	6,242	是		
第七選舉區	居住尖石、關西、 新埔、橫山、芎 林、北埔、峨眉 之山地原住民	1	曾安勝	男	中國國民黨	1,373	否	1名	
		2	雲天寶	男	中國國民黨	1,829	是		
第八選舉區	居住五峰、竹北、 湖口、新豐、竹 東、寶山之山地 原住民	1	許錦送	男	無	1,218	否	1名	
		2	高瑞馨	男	中國國民黨	1,590	是		
合計	一、30名：1、區域28名 2、山地原住民2名 二、應選名額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區域4名								

資料來源：台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第十三屆議員・第十二屆（竹北市第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總報告》（1994.05），頁804-810。

本屆選舉中當選議員的候選人，中國國民黨籍有 17 位，民主進步黨籍有 3 位，無黨籍者有 10 位。

本屆選舉各政黨整體得票情況，如表 3-3-13。

表 3-3-13 第 13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政黨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總得票數	總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35	17	104,291	54%
民主進步黨	4	3	14,797	8%
無黨籍	20	10	71,498	37%
其他政黨	2	0	1,537	1%

資料來源：依據表 3-3-12 計算。

## 貳、第 14 屆縣議員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1997）11 月 24 日發布臺灣省第 14 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選舉日期定於民國 87 年（1998）1 月 24 日。

第 14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9 個區域性選舉區，及 2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 33 人。各選舉區及候選人之得票情形，如表 3-3-14。

表 3-3-14 第 14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第 1 選區： 竹北市	劉文珍	1	男	中國國民黨	603	1.90%		否
	曾勝堂	2	男	中國國民黨	1,790	5.63%		否
	劉家照	3	男	中國國民黨	2,789	8.77%		否
	張木海	4	男	無	2,130	6.69%		否
	郭憲堂	5	男	新黨	1,917	6.03%		否
	林弼松	6	男	民主進步黨	3,879	12.19%	◎	是
	鄭美琴	7	女	無	2,797	8.79%	◎	否
	林為洲	8	男	無	3,996	12.56%	◎	否
	陳德福	9	男	中國國民黨	3,267	10.27%	◎	是
	陳峻松	10	男	中國國民黨	1,679	5.28%		否
	黃永和	11	男	無	2,820	8.86%	◎	否
	黃齡慧	12	女	中國國民黨	4,148	13.04%	◎	是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2 選區： 湖口鄉	徐文彬	1	男	民主進步黨	3,141	10.82%	◎	是
	徐木通	2	男	無	3,092	10.65%		否
	張炫滿	3	男	無	3,795	13.07%	◎	否
	馮森江	4	女	無	3,884	13.38%	◎	是
	盧廷宏	5	男	中國國民黨	2,872	9.89%		否
	何玉蓮	6	女	新黨	1,134	3.91%		否
	張春鳳	7	女	中國國民黨	3,604	12.42%	◎	是
	陳墜全	8	男	中國國民黨	3,875	13.35%	◎	否
	戴鴻儒	9	男	無	430	1.48%		否
	黃秀輝	10	男	無	3,200	11.02%	◎	是
第 3 選區： 新豐鄉	孫金清	1	男	民主進步黨	3,535	20.29%	◎	否
	官德伸	2	男	無	929	5.33%		否
	史金象	3	男	民主進步黨	3,458	19.85%		否
	許槍榮	4	男	無	4,432	25.44%	◎	否
	謝彩威	5	男	中國國民黨	583	3.35%		否
	徐里杰	6	男	中國國民黨	4,487	25.75%	◎	是
第 4 選區： 關西鎮	羅吉坤	1	男	無	2,044	12.35%		否
	嚴盛雲	2	男	民主進步黨	3,307	19.98%	◎	是
	陳德田	3	男	中國國民黨	4,467	26.99%	◎	否
	黃源慶	4	男	無	2,121	12.81%		否
	劉文禎	5	男	中國國民黨	4,241	25.62%	◎	否
	彭耀威	6	男	無	372	2.25%		否
第 5 選區： 新埔鎮	賴江海	1	男	中國國民黨	2,174	12.80%		否
	蔡文正	2	男	中國國民黨	2,058	12.12%		否
	陳英樓	3	男	中國國民黨	3,445	20.28%	◎	否
	張幸源	4	男	中國國民黨	4,002	23.56%	◎	是
	林章傑	5	男	民主進步黨	2,851	16.79%	◎	是
	劉漢苗	6	男	無	1,821	10.72%		否
	劉復榮	7	男	無	632	3.72%		否
第 6 選區： 橫山鄉、尖石鄉	張志弘	1	男	中國國民黨	5,255	59.87%	◎	否
	鐘文正	2	男	中國國民黨	3,522	40.13%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註記	是否 現任
第 7 選區： 芎林鄉	范揚桂	1	男	無	1,536	16.27%		否
	黃正潮	2	男	民主進步黨	1,483	15.71%		否
	林仍俊	3	男	中國國民黨	2,964	31.39%	◎	是
	彭然貴	4	男	無	3,459	36.63%	◎	是
第 8 選區： 竹東鎮、寶山鄉 五峰鄉	黃煥吉	1	男	中國國民黨	5,376	12.76%	◎	是
	蔡貴林	2	男	中國國民黨	1,010	2.40%		否
	郭遠彰	3	男	無	2,602	6.18%	◎	否
	古興榮	4	男	新黨	1,437	3.41%		否
	萬榮河	5	男	無	2,305	5.47%		是
	羅吉祥	6	男	中國國民黨	2,286	5.43%		否
	林朝政	7	男	無	1,773	4.21%		否
	黎許傳	8	男	無	926	2.20%		否
	溫瑞鵬	9	男	中國國民黨	1,650	3.92%		否
	楊春麟	10	男	民主進步黨	550	1.31%		否
	彭俊宏	11	男	無	3,011	7.15%	◎	是
	彭鈺雯	12	女	無	531	1.26%		否
	彭鐵鏡	13	男	無	1,759	4.17%		否
	范玉燕	14	女	中國國民黨	4,106	9.74%	◎	是
	林統生	15	男	中國國民黨	584	1.39%		否
	鐘德才	16	男	民主進步黨	1,599	3.79%		否
	余添棟	17	男	中國國民黨	3,146	7.47%	◎	否
	彭余美玲	18	女	中國國民黨	3,352	7.96%	◎	否
	葉國全	19	男	建國黨	287	0.68%		否
	吳勝松	20	男	無	3,846	9.13%	◎	否
第 9 選區： 北埔鄉、峨眉鄉	何松旺	1	男	中國國民黨	5,315	52.10%	◎	是
	劉國貞	2	男	民主進步黨	4,887	47.90%		否
第 10 選區： 竹北、新埔、關 西、湖口、新豐、 橫山、尖石之山地 原住民	陳志炳	1	男	新黨	175	5.37%		否
	阿棟·優帕司	2	男	無	1445	44.31%		否
	雲天寶	3	男	中國國民黨	1641	50.32%	◎	是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11 選區： 竹東、芎林、北埔、寶山、峨眉、五峰之山地原住民	高瑞馨	1	男	中國國民黨	1047	37.04%	◎	是
	林煌春	2	男	無	982	34.74%		否
	趙巨寶	3	男	無	798	28.23%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0101T1C2&qryType=ctks>，2019.08.21 存取。

本屆選舉中當選議員的候選人，中國國民黨籍有 19 位，民主進步黨籍有 4 位，無黨籍者有 10 位。

本屆選舉各政黨整體得票情況，如表 3-3-15。

表 3-3-15 第 14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政黨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總得票數	總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31	19	91,338	48.5%
民主進步黨	10	4	28,690	15.2%
新黨	4	0	4,663	2.5%
建國黨	1	0	287	0.2%
無黨籍及其他	29	10	63,468	33.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0101T1C2&qryType=ctks>，2019.08.21 存取。

## 參、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2001）11 月 20 日發布臺灣省第 15 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選舉日期定於民國 91 年（2002）1 月 26 日。

第 15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9 個區域性選舉區，及 2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 34 人。各選舉區及候選人之得票情形，如表 3-3-16。

表 3-3-16 第 15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1 選區： 竹北市	鄭美琴	1	女	無	2,935	8.63%	◎	是
	林為洲	2	男	民主進步黨	3,691	10.85%	◎	是
	林保光	3	男	中國國民黨	2,100	6.17%		否
	蔡燦宗	4	男	中國國民黨	2,662	7.83%	◎	否
	陳德福	5	男	中國國民黨	2,206	6.49%		是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1 選區： 竹北市	楊敬賜	6	男	無	4,210	12.38%	◎	否
	林至誠	7	男	民主進步黨	366	1.08%		否
	王萬乘	8	男	無	1,270	3.73%		否
	吳金龍	9	男	無	1,053	3.10%		否
	黃齡慧	10	女	中國國民黨	3,268	9.61%	◎	是
	李鴻章	11	男	無	2,184	6.42%		否
	陳榮燦	12	男	無	2,411	7.09%		否
	劉金澍	13	男	無	222	0.65%		否
	張木海	14	男	無	2,501	7.35%	◎	否
	黃永和	15	男	中國國民黨	2,937	8.63%	◎	是
第 2 選區： 湖口鄉	賈蕾蕾	1	女	無	273	0.94%		否
	徐文彬	2	男	民主進步黨	2,372	8.20%		否
	黃秀輝	3	男	無	4,427	15.30%	◎	是
	吳菊花	4	女	無	3,024	10.45%	◎	否
	范振梅	5	男	中國國民黨	4,165	14.39%	◎	否
	陳墜全	6	男	中國國民黨	5,583	19.29%	◎	是
	張春鳳	7	女	無	3,401	11.75%	◎	是
	陳柳之	8	女	臺灣慧行志工黨	162	0.56%		否
	張炫滿	9	男	中國國民黨	2,795	9.66%		是
	黃瑞星	10	男	民主進步黨	560	1.94%		否
	羅世洞	11	男	親民黨	2,176	7.52%		否
第 3 選區： 新豐鄉	鄭杉明	1	男	中國國民黨	2,684	13.88%		否
	許檜榮	2	男	中國國民黨	3,309	17.12%	◎	是
	溫馮桂香	3	女	中國國民黨	1,116	5.77%		否
	徐茂淦	4	男	中國國民黨	3,072	15.89%	◎	否
	孫金清	5	男	民主進步黨	1,353	7.00%		是
	吳淑女	6	女	中國國民黨	983	5.09%		否
	史金象	7	男	民主進步黨	4,392	22.72%	◎	否
	吳麗涯	8	女	民主進步黨	2,121	10.97%	◎	否
	謝美錦	9	女	臺灣慧行志工黨	301	1.56%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4 選區： 關西鎮	黃國憲	1	男	中國國民黨	5,016	32.91%	◎	否
	劉文禎	2	男	中國國民黨	3,938	25.83%		是
	吳發仁	3	男	無	6,289	41.26%	◎	否
第 5 選區： 新埔鎮	陳英爐	1	男	民主進步黨	1,194	6.94%		否
	陳英樓	2	男	中國國民黨	2,865	16.65%		是
	林保祿	3	男	無	3,259	18.94%	◎	否
	張幸源	4	男	中國國民黨	3,987	23.17%	◎	是
	賴江海	5	男	中國國民黨	3,132	18.20%	◎	否
	張書昭	6	男	民主進步黨	2,774	16.12%		否
第 6 選區： 橫山鄉 尖石鄉	張志弘	1	男	中國國民黨	7,680	100%	◎	是
第 7 選區： 芎林鄉	林仍俊	1	男	無	2,347	26.47%	◎	是
	黃遠謀	2	男	無	614	6.93%		否
	彭然貴	3	男	無	2,496	28.15%	◎	是
	劉展源	4	男	中國國民黨	2,288	25.81%		否
	余福順	5	男	無	456	5.14%		否
	范揚桂	6	男	民主進步黨	665	7.50%		否
第 8 選區： 竹東鎮 寶山鄉 五峰鄉	蘇仁鑑	1	男	無	2,802	7.06%	◎	否
	陳政宏	2	男	中國國民黨	1,020	2.57%		否
	郭遠彰	3	男	民主進步黨	2,355	5.93%		是
	林思銘	4	男	無	3,039	7.66%	◎	否
	蔡貴林	5	男	中國國民黨	450	1.13%		否
	彭余美玲	6	女	中國國民黨	2,311	5.82%		是
	余添棟	7	男	中國國民黨	1,666	4.20%		是
	梁鴻樓	8	男	中國國民黨	1,881	4.74%		否
	萬榮河	9	男	民主進步黨	1,845	4.65%		否
	溫瑞鵬	10	男	中國國民黨	1,199	3.02%		否
	黃煥吉	11	男	台灣團結聯盟	1,746	4.40%		是
	吳勝松	12	男	中國國民黨	2,829	7.13%	◎	是
	羅吉祥	13	男	中國國民黨	2,412	6.08%	◎	否
	馬景武	14	男	親民黨	668	1.68%		否
	邱坤桶	15	男	中國國民黨	2,931	7.39%	◎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8 選區： 竹東鎮 寶山鄉 五峰鄉	陳文宏	16	男	民主進步黨	1,990	5.01%		否
	范玉燕	17	女	無	3,188	8.03%	◎	是
	梁丞文	18	男	無	179	0.45%		否
	黃文英	19	男	無	1,611	4.06%		否
	林金菊	20	女	無	1,045	2.63%		否
	彭俊宏	21	男	無	2,514	6.34%	◎	是
第 9 選區： 北埔鄉 峨眉鄉	劉國貞	1	男	民主進步黨	2,261	27.62%		否
	黃光洲	2	男	中國國民黨	3,202	39.12%	◎	否
	陳正順	3	男	中國國民黨	2,723	33.26%		否
第 10 選區： 竹北、新埔、 關西、湖口、 新豐、橫山、 尖石之山地 原住民	阿棟·優帕司	1	男	無	1212	31.56%	◎	否
	彭國楨	2	男	中國國民黨	1068	27.81%		否
	江瑞乾	3	男	中國國民黨	1087	28.31%		否
	高崇賜	4	男	親民黨	473	12.32%		否
第 11 選區： 竹東、芎林、 北埔、寶山、 峨眉、五峰 之山地原住 民	朱禮沐	1	男	無	774	25.76%		否
	趙金榮	2	男	無	494	16.44%		否
	林煌春	3	男	中國國民黨	904	30.08%	◎	否
	林祥馨	4	男	無	833	27.72%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20101T1C2&qryType=ctks>，2019.09.03 存取。

本屆選舉中當選議員的候選人，中國國民黨籍有 16 位，民主進步黨籍有 3 位，無黨籍者有 15 位。

本屆選舉各政黨整體得票情況，如表 3-3-17。

表 3-3-17 第 15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政黨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總得票數	總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34	16	91,469	49.2%
民主進步黨	14	3	27,939	15.0%
親民黨	2	0	3,317	1.8%
台灣團結聯盟	1	0	1,746	0.9%
慧行黨	1	0	463	0.2%
無黨籍及其他	29	15	61,063	32.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20101T1C2&qryType=ctks>，2019.09.03 存取。

## 肆、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2005）9 月 22 日發布臺灣省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選舉日期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

第 16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9 個區域性選舉區，及 2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並首度規劃 1 個平地原住民名額，全縣劃分為 12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34 人。各選舉區及候選人之得票情形，如表 3-3-18。

表 3-3-18 第 16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1 選區： 竹北市	鄭美琴	1	女	無	3,467	6.97%	◎	是
	曾泗濱	2	男	中國國民黨	2,896	5.83%		否
	張碧琴	3	女	無	4,282	8.61%	◎	否
	蘇明輝	4	男	無	3,574	7.19%	◎	否
	張木海	5	男	民主進步黨	4,154	8.36%	◎	是
	曾勝堂	6	男	無	367	0.74%		否
	黃齡慧	7	女	中國國民黨	5,969	12.01%	◎	是
	徐坤光	8	男	無	854	1.72%		否
	葉燦宗	9	男	中國國民黨	2,778	5.59%		是
	蔡文苑	10	男	無	2,198	4.42%		否
	鍾國章	11	男	無	2,578	5.19%		否
	何淦銘	12	男	無	3,309	6.66%		否
	徐欣瑩	13	女	無	4,535	9.12%	◎	否
	林祺烜	14	男	無	1,768	3.56%		否
	林保光	15	男	無	3,424	6.89%		否
	陳榮燦	16	男	中國國民黨	3,560	7.16%	◎	否
第 2 選區： 湖口鄉	范振梅	1	男	中國國民黨	5,128	14.42%	◎	是
	張炫滿	2	男	無	3,811	10.71%		否
	吳淑君	3	女	中國國民黨	4,381	12.32%	◎	否
	甄克堅	4	男	中國國民黨	4,153	11.68%	◎	否
	吳菊花	5	女	中國國民黨	5,099	14.34%	◎	是
	黃秀輝	6	男	無	4,034	11.34%		是
	陳栢維	7	男	中國國民黨	5,533	15.56%	◎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3 選區： 新豐鄉	羅美搖	8	男	中國國民黨	3,429	9.64%		否
	徐茂淦	1	男	中國國民黨	6,751	29.58%	◎	是
	林素美	2	女	無	1,092	4.79%		否
	何啟霖	3	男	中國國民黨	3,182	13.94%		否
	許槍榮	4	男	中國國民黨	5,133	22.49%	◎	是
	吳棠璇	5	女	民主進步黨	2,285	10.01%		是
	史金象	6	男	民主進步黨	4,378	19.18%	◎	是
第 4 選區： 關西鎮	黃國憲	1	男	中國國民黨	4,772	27.00%		是
	吳發仁	2	男	無	5,956	33.70%	◎	是
	劉文禎	3	男	中國國民黨	6,943	39.29%	◎	否
第 5 選區： 新埔鎮	張幸源	1	男	中國國民黨	3,887	18.87%		是
	林保祿	2	男	無	4,760	23.11%	◎	是
	陳英樓	3	男	中國國民黨	4,439	21.55%	◎	否
	劉鳳蘭	4	女	中國國民黨	3,147	15.28%		否
	范曰富	5	男	中國國民黨	4,363	21.18%	◎	否
第 6 選區： 橫山鄉 尖石鄉	張志弘	1	男	中國國民黨	8,332	100.00%	◎	是
第 7 選區： 芎林鄉	林弼俊	1	男	中國國民黨	3,370	31.55%	◎	是
	彭友明	2	男	無	3,215	30.10%		否
	劉展源	3	男	中國國民黨	4,095	38.34%	◎	否
第 8 選區： 竹東鎮 寶山鄉 五峰鄉	林思銘	1	男	無	3,985	7.98%		是
	陳文宏	2	男	民主進步黨	5,619	11.26%	◎	否
	彭余美玲	3	女	中國國民黨	7,218	14.46%	◎	否
	盧東文	4	男	中國國民黨	6,578	13.18%	◎	否
	郭遠彰	5	男	無	4,309	8.63%	◎	否
	吳勝松	6	男	無	4,116	8.25%	◎	是
	朱有玄	7	男	無	4,074	8.16%	◎	否
	范玉燕	8	女	無	3,991	8.00%		是
	彭啟光	9	男	中國國民黨	2,442	4.89%		否
	羅吉祥	10	男	中國國民黨	7,582	15.19%	◎	是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9 選區： 北埔鄉 峨眉鄉	黃光洲	1	男	無	4,639	49.38%		是
	彭進添	2	男	中國國民黨	4,756	50.62%	◎	否
第 10 選區： 全縣平地原住民	林光榮	1	男	無	556	100.00%	◎	否
第 11 選區： 竹北、新埔、 關西、湖口、 新豐、橫山、 尖石之山地 原住民	謝應隆	1	男	無	2,058	51.76%	◎	否
	江瑞乾	2	男	中國國民黨	1,918	48.24%		否
第 12 選區： 竹東、芎林、 北埔、寶山、 峨眉、五峰 之山地原住民	林煌春	1	男	中國國民黨	1,065	31.82%		是
	葉賢民	2	男	中國國民黨	1,074	32.09%		否
	張益瑞	3	男	中國國民黨	1,208	36.09%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51201T1C2&qryType=ctks>，2019.09.03 存取。

本屆選舉中當選議員的候選人，中國國民黨籍有 20 位，民主進步黨籍有 3 位，無黨籍有 11 位。

本屆選舉各政黨整體得票情況，如表 3-3-19。

表 3-3-19 第 16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政黨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總得票數	總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31	20	135,181	58.12%
民主進步黨	4	3	16,436	7.07%
無黨籍及其他	25	11	80,952	34.8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51201T1C2&qryType=ctks>，2019.09.03 存取。

## 伍、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2009）9 月 4 日發布臺灣省第 17 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選舉日期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

第 17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10 個區域性選舉區，及 2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及 1 個平地原住民名額，全縣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35 人。各選舉區及候選人之得票情形，如表 3-3-20。

表 3-3-20 第 17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1 選區： 竹北市	陳凱榮	1	男	中國國民黨	3,145	5.14%		否
	徐欣瑩	2	女	中國國民黨	8,117	13.28%	◎	是
	蔡志環	3	女	中國國民黨	2,461	4.02%		否
	蘇明輝	4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359	5.49%	◎	是
	鄭美琴	5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5,025	8.22%	◎	是
	高偉凱	6	男	勞動黨	4,736	7.75%	◎	否
	林為洲	7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4,580	7.49%	◎	否
	陳見賢	8	男	中國國民黨	5,149	8.43%	◎	否
	張葉芬英	9	女	民主進步黨	5,648	9.24%	◎	否
	杜文中	10	男	中國國民黨	2,982	4.88%		否
	何淦銘	11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5,698	9.32%	◎	否
	林保光	12	男	中國國民黨	4,699	7.69%	◎	否
	黃齡慧	13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2,741	4.48%		是
	陳榮燦	14	男	中國國民黨	2,736	4.47%		是
第 2 選區： 湖口鄉	吳菊花	1	女	中國國民黨	5,614	14.97%	◎	否
	甄克堅	2	男	中國國民黨	4,975	13.27%		是
	林志華	3	男	中國國民黨	10,090	26.91%	◎	否
	吳淑君	4	女	中國國民黨	5,857	15.62%	◎	是
	黃永傳	5	男	中國國民黨	5,086	13.56%	◎	否
	陳栢維	6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5,865	15.64%	◎	是
第 3 選區： 新豐鄉	吳窠璇	1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2,894	12.58%		否
	羅春蘭	2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2,304	10.01%		否
	黃金樓	3	男	中國國民黨	4,325	18.80%	◎	否
	蘇雯英	4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304	5.66%		否
	吳淑女	5	女	中國國民黨	3,383	14.70%	◎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3 選區： 新豐鄉	鄭清漢	6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606	15.67%	◎	否
	史金象	7	男	民主進步黨	5,186	22.54%	◎	是
第 4 選區： 關西鎮	嚴永秋	1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5,262	30.56%	◎	否
	羅吉坤	2	男	中國國民黨	5,011	29.10%		否
	劉良彬	3	男	中國國民黨	6,942	40.32%	◎	否
第 5 選區： 新埔鎮	陳英樓	1	男	中國國民黨	7,157	36.88%	◎	是
	林保祿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6,388	32.92%	◎	是
	陳英西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741	3.81%		否
	范曰富	4	男	中國國民黨	5,118	26.37%		是
第 6 選區： 橫山鄉 尖石鄉	張志弘	1	男	中國國民黨	8,111	100.00%	◎	是
第 7 選區： 芎林鄉	林政良	1	男	中國國民黨	6,467	55.69%	◎	否
	林仍俊	2	男	中國國民黨	5,144	44.30%		是
第 8 選區： 竹東鎮 五峰鄉	盧東文	1	男	中國國民黨	5,970	13.64%	◎	是
	上官秋燕	2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2,430	5.55%		否
	林思銘	3	男	中國國民黨	6,094	13.93%	◎	否
	羅吉祥	4	男	中國國民黨	6,632	15.16%	◎	是
	鄭朝鐘	6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4,067	9.29%		否
	郭遠彰	7	男	中國國民黨	6,044	13.81%	◎	是
	吳勝松	8	男	中國國民黨	7,891	18.03%	◎	是
	彭余美玲	9	女	中國國民黨	4,616	10.55%	◎	是
第 9 選區： 寶山鄉	徐振烽	1	男	中國國民黨	3,345	44.53%		否
	邱振璋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4,166	55.46%	◎	否
第 10 選區： 北埔鄉 峨眉鄉	陳正順	1	男	中國國民黨	3,715	39.06%	◎	否
	劉國貞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460	36.37%		否
	彭德照	3	男	中國國民黨	2,336	24.56%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11 選區： 全縣平地原住民	林光榮	1	男	中國國民黨	646	100.00%	◎	否
第 12 選區： 竹北、新埔、 關西、湖口、 新豐、橫山、 尖石之山地 原住民	曾安勝	1	男	中國國民黨	950	23.37%		否
	許阿勇	2	男	中國國民黨	1,729	42.53%	◎	否
	謝應隆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386	34.09%		是
第 13 選區： 竹東、芎林、 北埔、寶山、 峨眉、五峰 之山地原住民	趙一先	1	男	中國國民黨	1,429	40.48%	◎	否
	林祥馨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028	29.12%		否
	陳世文	3	男	中國國民黨	1,073	30.39%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91201T1C2&qryType=ctks>，2019.09.03 存取。

本屆選舉中當選議員的候選人，中國國民黨籍有 23 位，民主進步黨籍有 2 位，勞動黨籍有 1 位，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有 9 位，議員總額共有 35 位，其中 18 位為連任議員，17 位為新任議員。

本屆選舉各政黨整體得票情況，如表 3-3-21。

表 3-3-21 第 17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政黨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總得票數	總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35	23	165,039	66.84%
民主進步黨	2	2	10,834	4.39%
勞動黨	1	1	4,736	1.92%
無黨籍及其他	19	9	66,304	26.8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91201T1C2&qryType=ctks>，2019.09.03 存取。

## 陸、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2014）8 月 21 日發布臺灣省第 18 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選舉日期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第 18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10 個區域性選舉區，及 2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及 1 個平地原住民名額，全縣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因新竹縣人口數成長，議員席次較第 17 屆增加 1 席，共計 36 席。各選舉區及候選人之得票情形，如表 3-3-22。

表 3-3-22 第 18 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結果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1 選區： 竹北市	楊敬賜	1	男	中國國民黨	6,442	9.24%	◎	否
	林群森	2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21	1.17%		否
	陳見賢	3	男	中國國民黨	7,812	11.21%	◎	是
	杜文中	4	男	中國國民黨	3,186	4.57%		否
	林為洲	5	男	中國國民黨	5,636	8.08%	◎	是
	蘇明輝	6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910	5.61%	◎	是
	郭鴻德	7	男	民主進步黨	3,637	5.21%		否
	葉芬英	8	女	民主進步黨	4,421	6.34%	◎	是
	傅文忠	9	男	中國國民黨	850	1.21%		否
	蔡志環	10	女	中國國民黨	3,366	4.83%		否
	鄭美琴	11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733	5.35%	◎	是
	高偉凱	12	男	勞動黨	5,827	8.36%	◎	是
	邱靖雅	13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1,560	16.59%	◎	否
	陳凱榮	14	男	中國國民黨	4,198	6.02%	◎	否
	林保光	15	男	中國國民黨	4,280	6.14%	◎	是
第 2 選區： 湖口鄉	吳菊花	1	女	中國國民黨	6,815	17.60%	◎	是
	甄克堅	2	男	中國國民黨	4,982	12.87%		否
	吳淑君	3	女	中國國民黨	7,537	19.47%	◎	是
	黃永傳	4	男	中國國民黨	6,746	17.42%	◎	是
	陳栢維	5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7,242	18.70%	◎	是
	張春鳳	6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387	13.91%	◎	否
第 3 選區： 新豐鄉	鄭清漢	1	男	中國國民黨	4,980	17.36%	◎	是
	羅春蘭	2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185	7.61%		否
	黃金樓	3	男	中國國民黨	4,314	15.04%		是
	張鎮榮	4	男	中國國民黨	7,061	24.62%	◎	否
	吳宓璇	5	女	民主進步黨	1,826	6.36%		是
	吳傳地	6	男	民主進步黨	6,804	23.72%	◎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3 選區： 新豐鄉	陳林金玉	7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506	5.25%		否
第 4 選區： 關西鎮	陳玉蟾	1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633	9.03%		否
	劉良彬	2	男	中國國民黨	5,948	32.91%	◎	是
	嚴永秋	3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401	35.41%	◎	是
	羅吉燾	4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091	22.63%		否
第 5 選區： 新埔鎮	楊連湧	1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765	19.12%		否
	范日富	2	男	中國國民黨	7,417	37.68%	◎	否
	賴江海	3	男	中國國民黨	4,901	24.90%	◎	否
	張玟源	4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599	18.28%		否
第 6 選區： 橫山鄉 尖石鄉	張志弘	1	男	中國國民黨	4,735	50.88%	◎	是
	溫文結	2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312	35.59%		否
	蔡維邦	3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258	13.51%		否
第 7 選區： 芎林鄉	林政良	1	男	中國國民黨	11,049	100.00%	◎	是
第 8 選區： 竹東鎮 五峰鄉	林昭錡	1	男	民主進步黨	4,328	9.80%		否
	羅吉祥	2	男	中國國民黨	7,085	16.04%	◎	是
	彭余美玲	3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608	12.69%	◎	否
	周江杰	4	男	綠黨	4,402	9.96%	◎	否
	黃秀龍	5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63	0.36%		否
	郭遠彰	6	男	中國國民黨	4,398	9.95%	◎	是
	彭怡君	7	女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53	0.57%		否
	上官秋燕	8	女	中國國民黨	4,221	9.55%		是
	吳勝松	9	男	中國國民黨	5,710	12.92%	◎	是
	林思銘	10	男	中國國民黨	5,667	12.83%	◎	是
	劉珈愷	11	男	中國國民黨	2,326	5.26%		否

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第 9 選區： 寶山鄉	邱振璋	1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7,781	100.00%	◎	是
第 10 選區： 北埔鄉 峨眉鄉	陳正順	1	男	中國國民黨	5,274	52.10%	◎	是
	彭紹松	2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932	38.84%		否
	彭進添	3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916	9.04%		否
第 11 選區： 全縣平地原住民	彭文彬	1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83	20.49%		否
	林光榮 Kuying.Kalang	2	男	中國國民黨	710	79.50%	◎	是
第 12 選區： 竹北、新埔、 關西、湖口、 新豐、橫山、 尖石之山地 原住民	黃比德	1	男	中國國民黨	1,067	21.58%		否
	柔夏·布待 Rosya.Butay	2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444	29.20%		否
	雲翔	3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37	8.83%		否
	范坤松	4	男	中國國民黨	1,996	40.37%	◎	否
第 13 選區： 竹東、芎林、 北埔、寶山、 峨眉、五峰 之山地原住民	趙一先 Obay a Awi'	1	男	中國國民黨	1,478	39.97%	◎	是
	張定中	2	男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440	38.95%		否
	凱撒巴燕	3	男	民主進步黨	779	21.07%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C2>，2019.09.03 存取。

本屆選舉中當選議員的候選人，中國國民黨籍有 23 位，民主進步黨籍有 2 位，勞動黨籍有 1 位，綠黨籍有 1 位，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有 9 位。

本屆選舉各政黨整體得票情況，如表 3-3-23。

表 3-3-23 第 18 屆議員選舉新竹縣各政黨得票情況

政黨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總得票數	總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31	23	152,187	57.05%
民主進步黨	6	2	21,795	8.17%
勞動黨	1	1	5,827	2.18%
綠黨	1	1	4,402	1.65%
無黨籍及其他	25	9	82,560	30.9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C2>，2019.09.03 存取。

### 第三節 鄉鎮市長選舉

#### 壹、第 12 屆（竹北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2 年（1993）11 月 29 日發布第 12 屆（竹北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83 年（1994）1 月 29 日舉行投票。

本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如表 3-3-24。

表 3-3-24 第 12 屆（竹北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選舉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竹北市	陳煙標	1	男	中國國民黨	30,281	◎
竹東鎮	羅善光	1	男	中國國民黨	32,726	◎
新埔鎮	蔡文正	1	男	中國國民黨	16,407	◎
關西鎮	李勝隆	1	男	中國國民黨	6,608	
	黃國憲	2	男	中國國民黨	11,316	◎
湖口鄉	范錦標	1	男	無	15,702	◎
	黃德共	2	男	中國國民黨	13,890	
新豐鄉	李錦復	1	男	中國國民黨	8,767	◎
	盧朝杭	2	男	無	4,578	
	徐進財	3	男	無	6,539	
芎林鄉	鄭安治	1	男	中國國民黨	5,131	◎
	陳達村	2	男	中國國民黨	4,633	
橫山鄉	古榮耀	1	男	無	7,904	◎
北埔鄉	溫振瑩	1	男	中國國民黨	2,803	
	陳正順	2	男	中國國民黨	3,720	◎
寶山鄉	李文榜	1	男	中國國民黨	3,134	◎
	呂豐孝	2	男	中國國民黨	3,030	
峨眉鄉	溫宏隆	1	男	中國國民黨	2,166	◎
	莊秀堂	2	男	無	1,540	
尖石鄉	田錦福	1	男	中國國民黨	238	
	陳添水	2	男	中國國民黨	299	
	黃照發	3	男	中國國民黨	732	
	葉家春	4	男	中國國民黨	817	
	邱德臣	5	男	中國國民黨	727	

選舉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尖石鄉	江瑞乾	6	男	無	1,074	◎
五峰鄉	秋振昌	1	男	中國國民黨	1,282	
	楊世傑	2	男	中國國民黨	1,410	◎

資料來源：台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第十三屆議員・第十二屆（竹北市第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總報告》（1994.05），頁 811-814。

## 貳、第 13 屆（竹北市第 4 屆）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1997）11 月 24 日發布第 13 屆（竹北市第 4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87 年（1998）1 月 24 日舉行投票。

本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如表 3-3-25。

表 3-3-25 第 13 屆（竹北市第 4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竹北市	楊敬賜	1	男	無	14,879		否
	葉芳雄	2	男	中國國民黨	16,623	◎	否
竹東鎮	盧東文	1	男	中國國民黨	14,107	◎	否
	陳邦男	2	男	民主進步黨	9,315		否
	鄭永堂	3	男	中國國民黨	12,306		否
新埔鎮	林保漳	1	男	無	6,047		否
	范日富	2	男	中國國民黨	10,254	◎	否
	張貴弘	3	男	無	589		否
關西鎮	黃國憲	1	男	中國國民黨	11,915	◎	是
	羅彭喜美	2	女	無	4,697		否
湖口鄉	黃德共	1	男	中國國民黨	11,266	◎	否
	范錦標	2	男	中國國民黨	9,341		是
	羅世洞	3	男	中國國民黨	7,426		否
新豐鄉	盧朝杭	1	男	無	6,548		否
	李錦復	2	男	中國國民黨	8,597	◎	是
	徐進財	3	男	無	2,290		否
芎林鄉	鄭安治	1	男	無	4,407		是
	林章秀	2	男	中國國民黨	5,049	◎	否
橫山鄉	溫文結	1	男	中國國民黨	4,428	◎	否
	古榮耀	2	男	無	3,726		是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北埔鄉	涂春海	1	男	中國國民黨	2,938		否
	陳正順	2	男	中國國民黨	3,214	◎	是
寶山鄉	李文榜	1	男	中國國民黨	3,108		是
	鍾華朋	2	男	中國國民黨	3,461	◎	否
峨眉鄉	溫振隆	1	男	中國國民黨	1,662	◎	否
	黃子能	2	男	中國國民黨	1,206		否
	曾紹樑	3	男	中國國民黨	451		否
	郭光晔	4	男	民主進步黨	785		否
尖石鄉	曾效忠	1	男	無	1,424	◎	否
	謝應隆	2	男	中國國民黨	935		否
	江瑞乾	3	男	中國國民黨	1,422		是
五峰鄉	蘇瑞政	1	男	中國國民黨	775		否
	曾家宏	2	男	中國國民黨	855		否
	陳煥明	3	男	無	61		否
	楊世傑	4	男	中國國民黨	940	◎	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0101D1D1&qryType=ctks>，2019.09.12 存取。

### 參、第 14 屆（竹北市第 5 屆）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2001）11 月 20 日發布第 14 屆（竹北市第 5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91 年（2002）1 月 26 日舉行投票。

本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如表 3-3-26。

表 3-3-26 第 14 屆（竹北市第 5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竹北市	曾勝堂	1	男	無	11,255		否
	葉芳雄	2	男	中國國民黨	21,987	◎	是
竹東鎮	陳邦男	1	男	無	7,767		否
	盧東文	2	男	中國國民黨	25,004	◎	是
新埔鎮	陳英西	1	男	民主進步黨	5,192		否
	范日富	2	男	中國國民黨	11,894	◎	是
關西鎮	陳勝達	1	男	中國國民黨	4,594		否
	羅吉坤	2	男	中國國民黨	5,322	◎	否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關西鎮	黃源慶	3	男	無	5,226		否
湖口鄉	黃德共	1	男	中國國民黨	15,387	◎	是
	林志華	2	男	無	12,766		否
新豐鄉	鄭清漢	1	男	中國國民黨	10,034	◎	否
	徐里杰	2	男	無	8,889		否
芎林鄉	鄭安治	1	男	無	3,974		否
	林政良	2	男	中國國民黨	4,923	◎	否
橫山鄉	溫文結	1	男	親民黨	3,467		是
	古榮耀	2	男	無	3,900	◎	否
北埔鄉	何松旺	1	男	中國國民黨	4,372	◎	否
寶山鄉	李文榜	1	男	無	3,574	◎	否
	鍾華朋	2	男	中國國民黨	3,045		是
峨眉鄉	黃子能	1	男	民主進步黨	1,490		否
	溫振隆	2	男	中國國民黨	1,881	◎	是
尖石鄉	雲天寶	1	男	中國國民黨	1,401	◎	否
	范坤松	2	男	中國國民黨	866		否
	高木水	3	男	中國國民黨	711		否
	曾效忠	4	男	親民黨	1,290		是
五峰鄉	張貴欽	1	男	中國國民黨	432		否
	高瑞馨	2	男	中國國民黨	617		否
	秋賢明	3	男	中國國民黨	1,691	◎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20101D1D1&qryType=ctks>，2019.09.12 存取。

#### 肆、第 15 屆（竹北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2005）9 月 22 日發布第 15 屆（竹北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

本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如表 3-3-27。

表 3-3-27 第 15 屆（竹北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竹北市	楊敬賜	1	男	中國國民黨	28,480	◎	否
	曾錦祥	2	男	民主進步黨	19,518		否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竹東鎮	彭俊宏	1	男	無	17,409		否
	蘇仁鑑	2	男	中國國民黨	25,685	◎	否
新埔鎮	羅麗珠	1	女	無	1,193		否
	賴江海	2	男	中國國民黨	7,307	◎	否
	彭瑞德	3	男	中國國民黨	4,274		否
	王增基	4	男	中國國民黨	5,560		否
	陳英西	5	男	無	2,175		否
關西鎮	周廷琴	1	男	無	8,430		否
	羅吉坤	2	男	中國國民黨	9,216	◎	是
湖口鄉	林志華	1	男	中國國民黨	16,789		否
	張春鳳	2	女	中國國民黨	18,743	◎	否
新豐鄉	黃德隆	1	男	無	6,421		否
	鄭清漢	2	男	中國國民黨	15,718	◎	是
芎林鄉	姜德明	1	男	無	4,049		否
	鄭安治	2	男	無	1,325		否
	林政良	3	男	中國國民黨	5,459	◎	是
橫山鄉	溫文結	1	男	中國國民黨	4,288	◎	否
	古榮耀	2	男	無	3,927		是
北埔鄉	邱紹文	1	男	無	1,156		否
	彭作仁	2	男	無	2,121		否
	何松旺	3	男	中國國民黨	2,479	◎	是
寶山鄉	李文榜	1	男	無	2,969		是
	邱坤桶	2	男	中國國民黨	4,264	◎	否
峨眉鄉	徐明憲	1	男	中國國民黨	1,781		否
	陳木桂	2	男	無	1,906	◎	否
尖石鄉	曾効忠	1	男	中國國民黨	2,348	◎	否
	雲天寶	2	男	中國國民黨	2,053		是
五峰鄉	秋賢明	1	男	中國國民黨	1,138	◎	是
	蘇瑞宏	2	男	無	849		否
	陳世文	3	男	中國國民黨	687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51201D1D1&qryType=ctks>，2019.09.12 存取。

## 伍、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2009）9 月 4 日發布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

本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如表 3-3-28。

表 3-3-28 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竹北市	楊敬賜	1	男	中國國民黨	34,530	◎	是
	郭鴻德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25,196		否
竹東鎮	徐兆璋	1	男	中國國民黨	25,903	◎	否
	蘇仁鑑	2	男	中國國民黨	18,568		是
新埔鎮	賴江海	1	男	中國國民黨	11,479	◎	是
	張幸源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7,715		否
關西鎮	陳耀湘	1	男	中國國民黨	6,870		否
	陳勝達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063		否
	吳發仁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7,680	◎	否
湖口鄉	羅世洞	1	男	中國國民黨	16,095		否
	張春鳳	2	女	中國國民黨	20,742	◎	是
新豐鄉	徐茂淦	1	男	中國國民黨	20,266	◎	否
芎林鄉	劉展源	1	男	中國國民黨	5,396		否
	莊雲嬌	2	女	中國國民黨	6,523	◎	否
橫山鄉	古榮耀	1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4,111		否
	溫文結	2	男	中國國民黨	4,686	◎	是
北埔鄉	陳重光	1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350		否
	姜良明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2,224		否
	涂春海	3	男	中國國民黨	2,351	◎	否
寶山鄉	邱坤桶	1	男	中國國民黨	3,692		是
	范玉燕	2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865	◎	否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峨眉鄉	江寧增	1	男	中國國民黨	2,169	◎	否
	彭進添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574		否
尖石鄉	雲天寶	1	男	中國國民黨	2,461	◎	否
	曾効忠	2	男	中國國民黨	1,807		否
五峰鄉	蘇瑞宏	1	男	中國國民黨	1,025		否
	葉賢民	2	男	中國國民黨	1,100	◎	否
	張益瑞	3	男	中國國民黨	779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091201D1D1&qryType=ctks>，2019.09.12 存取。

## 陸、第 17 屆（竹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2014）8 月 21 日發布第 17 屆（竹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

本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如表 3-3-29。

表 3-3-29 第 17 屆（竹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竹北市	何淦銘	1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48,331	◎	否
	張碧琴	2	女	中國國民黨	21,104		否
竹東鎮	徐兆璋	1	男	中國國民黨	39,807	◎	是
新埔鎮	陳英樓	1	男	中國國民黨	8,409		否
	林保祿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1,570	◎	否
關西鎮	陳耀湘	1	男	中國國民黨	8,333		否
	曾錦祥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779		否
	吳發仁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9,241	◎	是
湖口鄉	林志華	1	男	中國國民黨	25,559	◎	否
	陳基曜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4,555		否
	羅世洞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8,126		否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推薦政黨	得票數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新豐鄉	徐茂淦	1	男	中國國民黨	24,402	◎	是
芎林鄉	莊雲嬌	1	女	中國國民黨	6,461	◎	是
	劉展原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5,457		否
橫山鄉	古榮耀	1	男	中國國民黨	7,336	◎	是
北埔鄉	陳慶德	1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340		否
	姜良明	2	男	民主進步黨	2,504	◎	否
	涂春海	3	男	中國國民黨	2,324		是
寶山鄉	邱坤桶	1	男	中國國民黨	4,541	◎	否
	范玉燕	2	女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947		是
峨眉鄉	江寧增	1	男	中國國民黨	2,945	◎	是
	郭光照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183		否
尖石鄉	雲天寶	1	男	中國國民黨	2,833	◎	是
	曾國大	2	男	中國國民黨	2,389		否
	邱文生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80		否
五峰鄉	葛忠義	1	男	中國國民黨	955		否
	秋振昌	2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1,171	◎	否
	羅俊敏	3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330		否
	陳世文	4	男	無黨籍及 未經政黨推薦	695		否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41101D1D1&qryType=ctks>，2019.09.12 存取。

## 參考書目

### 1、史料及官方出版品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公報》，2001-201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工作報告》，2002-2009。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90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2年。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91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3年。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要覽》，1951-2013。（自2012年起改名為《新竹縣統計年報》。）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提要（民國40年至85年）》，竹北市：新竹縣政府，1996年。

新竹縣政府編印，《新竹縣政府行政規則彙編》，2004年。

新竹縣政府編印，《新竹縣政府自治法規彙編》，2007年。

### 2、專書

王泰升，《臺灣全志·卷四 政治志 法制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江大樹、陳仁海，《臺灣全志·卷四 政治志 選舉罷免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竹北：新竹縣政府，2008年。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5年。

范揚松總編輯，《紮根與花開：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新竹縣：新竹縣政府，1997年。

許宗力等著，《地方自治之研究》，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年。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黃錦堂，《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9年。

趙永茂，《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兼論臺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三版。

蔡秀卿，《地方自治法理論》，臺北：學林文化，2003年。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臺北市：新學林出版公司，2006年，二版。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五南出版公司，1994年。

### 3、專書與期刊論文

王業立，〈縣市層級選舉與分立政府〉，收於廖達琪編，《民主化全球化議會角色——慶祝高雄改制院轄市 25 週年學術研討論文專輯》，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2006年。

吳重禮、楊樹源，〈臺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比較：以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卷3期，2001.09，頁251-304。

黃國敏，〈縣市長選舉政見的實證分析：新竹縣市政府比較研究〉，《空大行政學報》21期，2011.06，頁35-73。

劉文仕，〈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地方制度改造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003.02，頁57-73。

蔡明春、徐柑妹、劉興臺，〈新竹縣鄉鎮市發展類型之探討〉，《玄奘管理學報》3卷1期，2005.09，頁9-37。

蔡茂寅，〈主權與地方自治〉，《月旦法學雜誌》第20期，1997.01，頁39-46。

蔡茂寅，〈論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003.02，頁23-39。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基礎理論〉，《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1期，2000.06，頁1-19。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169-212。

薛化元演講，〈戰後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變遷〉，《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2期，2002.06，頁17-35。

### 4、學位論文

高美莉，〈中央與地方府際衝突之研究〉，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張碧琴，〈新竹縣政府治理之研究（1989-2009）——「一致政府」與「分立政府」的觀察〉，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許源昌，〈山地鄉公所治理能力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黎美玲，〈地方立法權之研究——以新竹縣自治法規為例〉，玄奘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 萬玟岑，〈我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研究—以新竹縣芎林鄉調解委員會為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鄭杉明，〈地方民代建議款運用之研究—以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為例〉，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何櫻枝，〈新竹縣橫山鄉豐田村村長選舉之研究〉，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 吳由美，〈都市化、地方派系與選舉：第五屆新竹縣立法委員選舉之實證分析〉，《中國地方自治》，56卷2期（2004年2月），頁20-44。
- 吳振宇，〈候選人競選策略之研究：1997年新竹縣長選舉之分析〉，民雄：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張世澤，〈「都市化」、「派系得票率」及「選舉投票率」關係之研究：新竹縣（市）的個案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科學疑就所碩士論文，2000。
- 張世澤，〈地方派系得票率之分析—1998年新竹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的個案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8卷2期（2000年12月），頁119-155。
- 黃國敏，〈縣市長選舉政見的實證分析：新竹縣市政府比較研究〉，《空大行政學報》，21期（2011年6月），頁35-74。
- 楊舒偉，〈新竹縣客家族群選舉動員變遷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0。
- 劉民東，〈從顧客滿意度觀點探討中國國民黨黨員對黨的情感性組織承諾與選舉投票支持傾向關係之研究：以新竹縣湖口鄉黨部為例〉，臺北：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戶政篇

• 撰稿人：陳亮州



272 —

## 第一章 戶政機關與戶籍管理

- 272 第一節 戶政機關
- 275 第二節 戶籍管理

282 —

## 第二章 戶口統計

- 282 第一節 戶口基本統計
- 290 第二節 年齡統計
- 298 第三節 教育程度與婚姻統計
- 302 第四節 原住民戶口統計
- 312 第五節 新住民戶口統計

317 —

## 參考書目

## 【第四篇】戶政

戶政為人口管理、統計之基礎，臺灣在清領時期缺乏戶口統計，新竹縣至清末始有概略的人口統計。戶政工作在日治時期屬警察業務之一，故其記錄精確且詳細，始見新竹地區人口之全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戶政業務交由民政機關管轄。至民國41年（1952）開始實行雙軌一途制，即由民政機關與警察機關相互配合，共同管理戶政事務。至民國45年（1956），終止雙軌一途的戶政體制，以分工合作及協調聯繫為原則，增設警察為戶政事務所戶籍副主任。自民國58年起（1969），政府開始實施戶警合一制度。民國81年（1992）7月1日起，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按照戶籍法的規定，新竹縣由縣政府管轄，戶政事務所亦由縣政府的民政處管轄。

新竹縣之戶政分為第一章戶政機關與戶籍管理，主述戶政制度的變遷、戶政機關、戶政業務；第二章戶口統計，即戶政機關依據規定所施行的戶口統計，主述民國81年（1992）至104年（2015）的統計結果。

### 第一章 戶政機關與戶籍管理

第一節戶政機關，概述戰後新竹縣戶政制度與戶政組織之演變，主述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其機關組織與職權；第二節戶籍管理，即戶政業務之內容與施行方式，以及戶政業務數量統計。

#### 第一節 戶政機關

民國34年（1945），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戶政事務委由警務處接管。日治時期的新竹州改制為新竹縣，縣治設於桃園鎮；新竹市則設為省轄市。依照當時戶籍法之規定，戶政業務由警察機關移交市政府管轄。新竹縣政府於民政局設戶政課，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設置專任助理員、戶籍員、事務員等。民國38年（1949）8月起，臺灣省實施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聯合辦公，縣政府民政課與警察局戶口股聯合辦公。<sup>1</sup>

1.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8年），卷四政事志、戶政篇，頁1-5；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卷五，武備志，保安篇，頁300；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60-161。

民國 39 年（1950），全臺行政區劃調整，新竹縣劃分出桃園縣與苗栗縣，新竹市調整為縣轄市。新竹縣政府仍以民政局戶政課負責戶政業務，各鄉鎮市公所設戶籍課，以鄉鎮市長為戶籍主任、戶籍課長為副主任。民國 41 年（1952），開始試辦雙軌一途制。翌年，政府公布〈臺灣省整理戶籍計畫綱要〉、〈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規定由民政機關主管戶籍行政，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察與外勤異動工作。新竹縣設聯合戶籍辦事處，以縣長兼任主任、民政局長兼任副主任，民政局戶政課與縣警察局第一課合署辦公。

民國 45 年（1956），政府為改進戶籍登記加強戶口查察，終止雙軌一途的戶政體制，另訂〈臺灣省改進戶口查記辦法〉、〈臺灣省改進戶口查記實施辦法〉。自民國 46 年（1957）3 月起，以分工合作及協調聯繫為原則，撤銷戶口申報處，戶籍登記一律向鄉鎮公所辦理；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察及協助戶口動態催報、流動人口登記。警察分局及分駐所指派分局員或巡官 1 人，擔任當地鄉鎮市公所戶籍副主任。<sup>2</sup>

民國 53 年（1964），新竹縣警察局增設戶口室。民國 57 年（1968）1 月，試辦戶警聯繫，新竹縣成立戶警聯繫中心，由民政與警政合署辦公。民國 58 年（1969）5 月 15 日，行政院頒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自民國 58 年（1969）7 月 1 日起至 62 年（1973）3 月 11 日止，試辦戶警合一。新竹縣政府戶政業務移交新竹縣警察局，縣警局戶口室改為戶政課。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戶籍課，改制為戶政事務所，受新竹縣警察局之指揮監督。戶政事務所主任由鄉鎮市長兼任，副主任由警察副分局長兼任。<sup>3</sup>

民國 62 年（1973）7 月修正公布的戶籍法，明定戶政事務所平時屬鄉鎮市公所附屬機關；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局。民國 70 年（1981）新竹市升格為省轄市，新竹市警察局成立，新竹與香山兩戶政事務所隨之改隸新竹市，新竹縣轄境縮減為 13 個戶政事務所。民國 70 年（1981）10 月，內政部為改進戶警合一之缺失，將戶政事務所主任改為專任。民國 76 年（1987）臺灣地區解除戒嚴，戶警合一制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後廢止。<sup>4</sup>

民國 81 年（1992）5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戶警分立實施方案〉，配合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修正之戶籍法，自 7 月 1 日起，戶政業務歸由民政單位掌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不再隸屬新竹縣警察局管轄。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增設戶政課，掌理戶政行政業務，並督導所轄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新竹縣警察局設戶口課，辦理戶口查察、

2.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武備志，保安篇，頁300；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頁160-161。

3.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卷四政事志、戶政篇，頁1-5。

4. 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頁160-161。

素行、失蹤或行方不明人口及流動人口管理等警察業務。民國 96 年（2007），民政處戶政課改稱民政處戶政科。

依據民國 104 年（2015）1 月 6 日修正〈戶籍法〉規定，戶籍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 壹、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依據民國 101 年（2012）修訂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國際客家事務、兵役行政、生命禮儀管理及公共造產等事項」。<sup>5</sup>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之業務職掌事項如下：1. 有關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離）婚、監護、遷徙等事項；2. 國籍歸化、喪失、回復等事項；3.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業務；4. 姓名、年齡變更登記疑義諮詢；5. 各種戶籍人口資料之統計彙編與表報；6.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事項；7. 學齡兒童名冊及選舉人名冊編造事項；8.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業務。<sup>6</sup>

## 貳、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新竹縣各鄉鎮市均設有戶政事務所，全縣共計 13 個戶政事務所，各事務所之全稱分別為：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新埔鎮戶政事務所、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湖口鄉戶政事務所、新豐鄉戶政事務所、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橫山鄉戶政事務所、北埔鄉戶政事務所、寶山鄉戶政事務所、峨眉鄉戶政事務所、尖石鄉戶政事務所、五峰鄉戶政事務所。

民國 89 年（2000）3 月 2 日，新竹縣政府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公布〈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戶政事務所置主任 1 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1. 身分登記事項；2. 遷徙登記事項；3. 教育程度查記事項；4. 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5. 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各鄉鎮市以設立 1 戶政事務所為原則，但轄區人口 20 萬人以上者，得增設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 10 人以上者置秘書 1 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 20 人以上未滿 35 人者得分 2 股，35 人以上者得分 3 股辦事，股置股長。戶政事務所置課員、

5.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詳見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40424#lawmenu>，2018/08/20。

6.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收錄於《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104年度》。

戶籍員、辦事員、書記。戶政事務所設置會計員與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縣政府派員兼任；未置兼任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sup>7</sup>

戶政事務所之業務，以辦理戶籍登記為主，所辦項目係依據〈戶籍法〉所規定，並以國籍法、姓名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民法、原住民身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各項業務內容如下：1. 戶籍登記作業：計有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分（合）戶登記、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登記等；2. 戶籍謄本核發：計有戶籍謄本（閱覽）、英文戶籍謄本；3. 印鑑、註銷及變更登記及證明核發等；4. 戶口名簿之核發。5. 門牌編釘及證明核發等；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不合邏輯之處理等；7. 國籍取得、喪失、回復申請；8. 自然人憑證之受理核發；9. 檔案文件之核發。

前述為戶籍法規定之業務，實際的戶政業務範圍較廣。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的業務範圍，如以民眾接觸到的角度觀之，包含如下：1. 受理各類戶政案件之申請及查詢並解答戶政法令；2. 受理初、換、補領國民身分證；3.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證明；4. 戶籍謄本及閱覽；5. 信函、電話申請戶籍謄本及電話申請戶口名簿；6. 戶口校正及經濟活動人口統計；7. 戶口普查及戶口統計；8. 門牌編釘整編及核發證明；9. 學齡兒童名冊編造；10. 選舉人名冊編造；11. 各級司法機關查詢之答覆及資料之提供；12. 戶、役、警務之聯繫及辦理；13. 地政、稅捐、衛生及其他有關機關之連繫與資料之提供；14. 免費提供戶政書表並指導民眾填寫。<sup>8</sup>

## 第二節 戶籍管理

戶籍管理為戶政業務之核心，廣義而言，還包含國籍管理，以及對民眾的推廣教育。戶政相關的法令甚多，除戶籍法之外，另有國籍法、姓名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民法、原住民身分法等相關法規。

戶政為全國通行一致之制度，新竹縣戶政業務的內容，與他縣市基本相同。民國 80 年代之後，新竹縣戶籍管理的變革，最重要發展在於戶政的數位化。民國 86 年（1997），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使戶籍管理更精確，減輕人力負擔。同時，隨著網路的普及，使戶政資料跨越空間的限制，民眾可於網路申請調閱。戶政數位化雖為全臺之趨勢，然在戶籍管理效率與民眾服務、推廣工作上，新竹縣亦有其區域特色。

7. 〈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詳見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44644#lawmenu>，2018/08/20。

8. 新竹縣戶政服務網，<https://w3.hsinchu.gov.tw/house/main/about/>，2018/08/20。

戶政施政之品質，成為新竹縣政府關注之焦點，尤其是便民與電腦設備之維護。以民國 104 年（2015）為例，戶政的目標在於創新戶政便民措施，提昇服務品質，落實以民為尊的理念，推動戶政革新，簡政便民政策，執行電話禮貌運動。嚴格管控戶政資訊系統，俾使電腦軟硬體設備運作正常，避免民眾久候、來往奔波，以達成案件處理之迅速與正確。<sup>9</sup>

由基層戶政事務所的工作內容，可瞭解戶籍管理的實況。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之業務項目內容如下：

## 壹、戶籍登記作業

戶籍管理之依據為〈戶籍法〉，戶籍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1 人同時不得有 2 戶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 1 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 1 戶並為戶長。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類別如下：1. 身分登記（出生登記、認領登記、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結婚與離婚登記、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2. 初設戶籍登記；3. 遷徙登記（遷出登記、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4. 分（合）戶登記；5. 出生地登記；6.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戶政事務所受理之戶籍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放戶政事務所。<sup>10</sup>

上述登記之中較重要的變革，如民國 90 年（2001）1 月 1 日實施的〈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的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民國 97 年（2008）5 月 23 日，正式實施登記婚姻制，民眾結婚必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始有婚姻之效力。<sup>11</sup>民國 96 年（2007）5 月，修正民法親屬編，子女不再「原則從父姓」，而是改由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民國 99 年（2010）4 月，再次修法，使成年人得以自主

9.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收錄於《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104 年度》。

10.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8/09/02。

11. 內政部戶政司編，《戶政百年回顧》，頁 111-122、399-400。

改姓，無需再經父母同意。

## 貳、戶籍謄本核發

民國 92 年（2003）4 月，「戶籍數位資料庫」完成臺灣戰後至戶役政電腦化前之戶籍資料，開放民眾查詢。民眾所申請的戶籍謄本，計有戶籍謄本（閱覽）、英文戶籍謄本兩種。戶籍謄本之申請，因戶政電腦化之故，可向新竹縣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但如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則須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係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民國 99 年（2010）7 月，為配合戶籍資料永久保存的需要，建置完成「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庫」，民眾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sup>12</sup>新竹縣戶籍謄本之核發，民國 86 年（1997）將近 4 萬件，民國 90 年（2001）降至 1 萬 4 千餘件，後又呈現增加的趨勢，至民國 100 年（2011）達到 2 萬 2 千餘件，其後又逐年減少。

## 參、戶口名簿之核發

戶口名簿係以證明戶內之成員，以戶長列為首欄，在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前，為重要身分證明文件。民國 85 年（1996）電腦化之前，戶口名簿的格式，先後共有 9 個版本；電腦化之後，改以電腦列印。新竹縣戶口名簿之填發，民國 87 至 102 年（1998-2013），每年維持在 2 萬 1 千餘件至 2 萬 9 千餘件；至民國 103 年（2014）施行新版戶口名簿，申請的數量激增至 6 萬 6 千餘件。

## 肆、國籍管理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新竹縣政府轉內政部許可。<sup>13</sup>

## 伍、印鑑之登記、註銷、變更

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竹縣印鑑辦理件數，民國 86 年（1997）達到 10 萬 3 千餘件，民國 87、88 年（1998、1999）減少為 6 萬餘件。民國 89 年至 104 年（2000-2015），多維持在每年 4 萬件至 5 萬件之間。

12. 內政部戶政司編，《戶政百年回顧》，頁309-330。

13. 〈國籍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8/09/02。

## 陸、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

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原屬臺灣省政府管轄，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原由臺灣省政府統一辦理之門牌，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sup>14</sup>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88 年（1999）11 月 6 日公布〈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寬度在 14 公尺以上者為路、寬度在 7 公尺以上未滿 14 公尺者為街、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 7 公尺者為巷、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道路之命名由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命名均應報經新竹縣政府核定。民國 91 年（2002）1 月 16 日，新竹縣政府再公布〈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以規範實施之細節。<sup>15</sup>

## 柒、國民身分證之核發與換發

國民身分證除提供國民日常身分證明外，在必要範圍內，國家得藉以辨識人民身分。依據〈戶籍法〉實施之目的，在建立戶籍制度及國民身分證明制度，故國民身分證為戶籍制度之一部分。<sup>16</sup> 新竹縣國民身分證之換發，自民國 86 年至 94 年（1997-2005），每年約 3 萬 3 千至 4 萬 2 千件；民國 95 年（2006），因換發新格式的身分證，故達到 10 萬 6 千餘件；民國 96 年至 104 年（2007-2015），維持在 6 萬 1 千餘件至 8 萬 9 千件。

## 捌、自然人憑證之受理核發

民國 92 年（2003）4 月 28 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成立，負責自然人憑證之簽發及管理服務。民國 93 年（2004），新竹縣開始發放自然人憑證，由縣政府指定所屬戶政事務所（或由憑證管理中心授權核可之機關）擔任註冊窗口，辦理自然人身分審驗及受理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停用、復用、展期、憑證內容修改及廢止等事項。<sup>17</sup>

## 玖、協辦業務

主要為戶政事務所與他機關之間的協辦業務，包括：1. 協調、配合役政單位執行有關役男、後備軍人異動通報、失蹤、行方不明人口列管等業務；2. 協調、配合社政單位追蹤、輔導新生兒、棄嬰、遊民等戶籍登記；3. 配合教育單位督導辦理繕造學齡

14. 內政部戶政司編，《戶政百年回顧》，頁392-400。

15.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26957G&KeyWord=%E6%88%B6%E6%94%BF>，2018/08/30。

16. 內政部戶政司編，《戶政百年回顧》，頁139。

17. 〈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8/09/02。

兒童名冊；4. 督導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政單位發放新生兒營養補助。

## 拾、戶政網路申辦

戶政網路申辦主要提供線上申領，自民國 86 年（1997）10 月戶政電腦化之後，迄今之申請人本人全戶或同一戶內部分人口現住戶電子戶籍謄本，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並經需用機關驗證相符者，可供存檔。民國 92 年（2003）8 月，內政部要求使用戶籍謄本機關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有關機關單位、公司行號或民眾驗證該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功能，以辨識該電子戶籍謄本檔案是否由內政部所簽發。

網路申辦的項目與內容：一、離婚登記、死亡登記、出生地登記、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登記、收養登記、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出境遷出登記、申辦案件進度查詢；二、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紙本戶籍謄本申辦作業、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三、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申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四、國籍申辦：旅外國人申請國籍證明、國籍案件進度查詢、外籍人士上課時數及歸化測試查詢；五、其他申辦：網路申辦歷史紀錄查詢、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教育程度註記。<sup>18</sup>

表 4-1-1 新竹縣戶政受理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民國)	發給國民 身份證	填發戶 口名簿	核發戶籍 謄本	辦理 印鑑	門牌				更正戶籍 登記出生 年月日	更改 姓名
					合計	編訂 門牌	里鄰整編 改註戶數	門牌 證明		
86	35,347	13,460	399,309	103,060	14,602	3,870	6,961	3,771	38	1,739
87	33,206	21,861	283,604	64,495	11,472	3,123	4,871	3,478	66	1,956
88	35,547	23,407	226,884	67,198	9,246	2,858	1,868	4,520	35	2,400
89	42,015	27,669	226,433	55,162	6,717	2,222	1,511	2,984	49	3,675
90	37,903	26,379	142,067	41,520	24,398	1,104	19,699	3,595	63	3,223
91	41,701	26,342	161,089	42,313	7,390	1,511	1,984	3,895	62	3,765
92	41,904	24,324	171,987	40,243	4,731	1,220	0	3,511	52	4,730
93	40,778	26,500	181,534	42,331	4,906	1,477	0	3,429	34	4,955
94	32,906	26,343	181,695	42,534	11,500	1,382	6,750	3,368	27	4,330
95	106,450	28,513	185,035	47,600	4,801	1,486	0	3,315	46	5,335
96	73,445	26,772	172,577	48,193	5,589	1,794	634	3,161	29	3,692

18.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60>，2019/07/02。

年度 (民國)	發給國民 身分證	填發戶 口名簿	核發戶籍 謄本	辦理 印鑑	門牌				更正戶籍 登記出生 年月日	更改 姓名
					合計	編訂 門牌	里鄰整編 改註戶數	門牌 證明		
97	62,051	28,271	192,307	47,156	4,280	1,101	0	3,179	27	3,420
98	88,969	28,779	204,034	48,778	3,918	846	2	3,070	23	3,272
99	61,385	25,816	213,014	50,973	4,873	866	1	4,006	21	3,071
100	69,579	28,029	222,366	50,554	8,530	1,105	3,143	4,282	20	3,143
101	73,739	29,103	211,263	49,385	8,760	1,115	3,067	4,578	14	2,972
102	84,780	27,954	202,522	52,142	23,467	1,058	19,000	3,409	9	3,143
103	64,877	66,054	190,287	51,698	3,565	1,084	0	2,481	16	2,815
104	61,081	68,239	178,123	50,133	3,661	1,206	0	2,455	7	2,74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8/09/02。

再看民國 91 年至 104 年（2002-2015），新竹縣戶政管理服務案件統計，其統計數據起伏甚大，原因在於戶政業務統計項目的調整，以及業務重點的改變所致。如民國 104 年（2015）新竹縣「未領國民身分證件數」，由 42 件激增至 7,940 件，乃因自民國 103 年（2014）2 月起，加強年滿 14 歲未申請初領者之統計。

如「逾期申報出生登記」、「逾期申報死亡登記」、「逾期申報認領登記」、「逾期申報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逾期申報結（離）婚登記」、「逾期申報監護登記」及「其他逾期申報戶籍事項變更登記」等統計至民國 103 年（2014）底，之後即不再統計。

依民國 104 年（2015）1 月 1 日起新修訂之戶政管理及便民服務案件定義，戶政管理件數新增「發現不法取得、冒用、變造國民身分證」及「受理公文件數」；便民服務其他按「派員查明居住事實服務」、「辦理護照人別確認」、「辦理自然人憑證」、「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掛失（含撤銷）」、「跨機關通報服務」及「到校初領國民身分證」；「未領國民身分證件數」按「初領」及「全面換證」分別統計。因此統計數據大幅變動，如新竹縣「違反戶籍法令件數」由民國 103 年（2014）的 229 件，民國 104 年（2015）激增至 25,931 件。

表 4-1-2 新竹縣戶政管理服務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民國）	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便民服務件數	未領國民身分證件數	戶政管理服務案件—設置服務窗口	填發一次告知單數
91	541	1,900	1	78	8,448
92	578	1,840	24	80	7,698
93	710	6,095	2	80	7,234
94	1,035	1,006	0	79	3,648
95	1,588	1,742	1,174	77	1,715
96	2,296	1,565	785	77	1,994
97	1,123	1,078	332	79	2,082
98	560	1,368	175	83	1,821
99	396	901	130	83	1,700
100	300	770	108	87	1,879
101	236	712	83	88	1,687
102	285	645	77	68	1,777
103	229	55,817	42	79	749
104	25,931	739	7,940	84	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8/09/02。

## 第二章 戶口統計

戶口統計因電腦化之故，相對於民國 80 年代之前的人工統計，統計的類別較為多樣，精確度也有所提升。本章第一至三節，分別為戶口基本統計、年齡統計、婚姻與學歷統計，均為既有的戶政統計項目。第四節原住民戶口統計與第五節新住民戶口統計，則為近年來因應臺灣多元族群現況，另行獨立出的統計分類項目。

### 第一節 戶口基本統計

#### 壹、戶口清查與戶口統計方式

戰後，依據〈戶口普查法〉，分別於民國 45、55、69、79、89、99 年（1956、1966、1980、1990、2000、2010）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並於民國 59、64 年（1970、1975），辦理戶口及住宅抽樣調查。政府有鑑於各國戶口普查均由中央統計機關辦理，乃於民國 86 年（1997）5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將戶口普查事業移交行政院主計處主管。至民國 88 年（1999）5 月 5 日廢止〈戶口普查法〉，後續之戶口普查及住宅普查，則是依據〈統計法〉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sup>19</sup>

新竹縣戶口之清查工作，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戶口清查之區域、期間、日期，由新竹縣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戶口清查以戶為單位，依村（里）鄰及門牌號碼編組。由新竹縣 13 個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註明村（里）鄰及戶之門牌號碼，並於清查日起按戶口清查表，填寫戶口清查表。戶口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由清查人員填寫，並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所用之各項書表，由戶政事務所自行印製或由縣政府統籌印製。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同時，依法要查記教育程度，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結）業及新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當事人之申請或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所得，進行註記。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時，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勤區員警應予協助。

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派員複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另以副本按村（里）合訂，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在申請戶籍登記或請領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補辦；根據民國 104 年（2015）1 月 6 日修正〈戶籍法〉之規

19. 內政部戶政司編，《戶政百年回顧》，頁230。

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將處以罰鍰。<sup>20</sup>

戶籍人口統計方式、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及編報日期，依據〈戶籍法〉統一由內政部規定。〈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規定：戶籍人口統計項目包括：1. 村（里）數、2. 鄰數、3. 戶數、4. 人口數、5. 性別、6. 年齡、7. 遷徙、8. 出生、9. 死亡、10. 認領、11. 收養、12. 終止收養、13. 結婚、14. 離婚、15. 教育程度、16. 婚姻狀況、17. 原住民戶口數、18. 原住民族別等，共計 18 項。

新竹縣戶籍人口統計，依統計時間可分為：月統計、年終靜態統計、全年動態統計：<sup>21</sup>

#### （一）月統計：

統計標準日：村（里）鄰戶口數及人口之性別、原住民身分等項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 12 時為統計標準時刻；各種動態登記數以當月 1 日至最後 1 日為統計標準期間。統計表之名稱：1. 村（里）鄰戶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區分；3.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4.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5. 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原屬國籍（地區）分；6. 離婚人數按離婚者雙方原屬國籍（地區）分；7.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分。

#### （二）年終靜態統計：

統計標準日：以 12 月 31 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 12 時正為統計標準時刻。戶口數之認定以 12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正為準，即於統計標準時刻以前遷出者，則非屬本鄉（鎮、市、區）的現住人口，應為遷入他鄉（鎮、市、區）之現住人口。村（里）鄰戶口數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等項，均以 12 月 31 日之戶籍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教育程度及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2 項，應以 12 月 31 日之戶籍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

統計表之名稱：1. 村（里）鄰戶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2.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3.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4. 現住原住民戶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5.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6. 15 歲以上一般戶長身分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7. 戶數結構表；8. 15 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9.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

20. 相關規定，詳見〈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94>，2019/05/10。

21. 詳見〈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97>，2019/05/02。

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婚姻狀況分。

### (三) 全年動態統計：

統計標準期間：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以當年 12 個月內所受理登記之事件為統計範圍。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以當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受理登記，而在當年 12 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統計範圍；但當年以前所發生事件而未列入發生年度統計者，仍應列入統計。各種動態統計包括之項目如下：1. 出生統計：嬰兒性別、生父母年齡、生父母教育程度、生父母國籍、生育胎次、胎別、出生身分、出生地點、接生者身分、懷胎週數及嬰兒出生時體重；2. 死亡統計：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死亡地點；3. 結婚統計：年齡、國籍、教育程度、婚前婚姻狀況及結婚次數；4. 離婚統計：年齡、國籍、教育程度、結婚期間、離婚種類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或監護人。<sup>22</sup>

## 貳、戶口基本統計

新竹縣全縣人口合計，民國 83 年（1994）達 40 萬人，民國 97 年（2008）達 50 萬人，至民國 104 年（2015）為 54 萬 2 千餘人，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戶數則由民國 81 年（1992）8 萬 4 千餘戶，至民國 104 年（2015）激增至 18 萬 3 千餘戶，每戶的平均人口從 4.55 人降至 2.96 人。因人口的增加，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數）由民國 81 年（1992）的 270.15 人，至民國 104 年（2015）增加至 379.7 人。性別比（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則由民國 81 年（1992）的 111.69 人降至民國 104 年（2015）的 104.83 人。<sup>23</sup>

表 4-2-1 新竹縣歷年戶數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性別比例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合計	男	女			
81	175	2,660	84,806	385,668	203,486	182,182	4.55	270.15	111.69
82	175	2,660	88,250	393,030	207,110	185,920	4.45	275.31	111.40
83	175	2,668	92,613	401,188	211,389	189,799	4.33	281.02	111.38
84	175	2,842	96,602	408,577	215,240	193,337	4.23	286.20	111.33
85	175	2,842	100,801	414,932	218,466	196,466	4.12	290.65	111.20
86	175	2,847	104,846	421,721	221,796	199,925	4.02	295.41	110.94
87	175	2,863	108,693	427,980	224,762	203,218	3.94	299.79	110.60
88	175	2,864	112,499	433,767	227,559	206,208	3.86	303.84	110.35

22. 各項人口統計專有名詞之精確定義，參見內政部統計處編，《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臺北市：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頁15~39。

23.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編印，《新竹縣性別統計圖像-中華民國104年》，2016年9月，頁6-8。

年度 (民國)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性別比例 (每百女子所 當男子數)
				合計	男	女			
89	175	2,872	116,042	439,713	230,167	209,546	3.79	308.01	109.84
90	182	2,954	119,426	446,300	233,237	213,063	3.74	312.62	109.47
91	182	2,942	123,262	452,679	236,323	216,356	3.67	317.09	109.23
92	182	2,947	127,128	459,287	239,335	219,952	3.61	321.72	108.81
93	182	2,952	132,120	467,246	243,345	223,901	3.54	327.30	108.68
94	182	3,017	137,804	477,677	248,195	229,482	3.47	334.60	108.15
95	182	3,019	143,102	487,692	252,826	234,866	3.41	341.63	107.65
96	182	3,019	147,635	495,821	256,596	239,225	3.36	347.33	107.26
97	182	3,019	152,886	503,273	259,977	243,296	3.29	352.55	106.86
98	187	3,030	157,821	510,882	263,338	247,544	3.24	357.88	106.38
99	187	3,030	161,237	513,015	264,014	249,001	3.18	359.37	106.03
100	187	3,038	165,495	517,641	265,905	251,736	3.13	362.61	105.63
101	187	3,060	170,758	523,993	268,829	255,164	3.07	367.06	105.36
102	187	3,228	174,836	530,486	271,904	258,582	3.03	371.61	105.15
103	191	3,186	179,147	537,630	275,244	262,386	3.00	376.61	104.90
104	191	3,191	183,110	542,042	277,417	264,625	2.96	379.70	104.83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戶政服務網，<https://w3.hsinchu.gov.tw/house/main/statistics/>，2018/07/28。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8/10。

新竹縣戶籍遷入與遷出之統計，牽涉到我國地方行政區劃的調整。民國 99 年（2010），原省轄的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名為新北市；原省轄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名為臺中市；原省轄臺南市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名為臺南市。民國 103 年（2014），原省轄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名為桃園市。

民國 81 至 104 年（1992-2015），新竹縣辦理遷入之人口總數，每年約略在 2 萬 2 千至 2 萬 7 千之間。民國 81 年至 99 年（1992-2010），即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未改制前，自本省他縣移入本縣的人口每年約 1 萬 2 千至 1 萬 5 千人；其次為自本縣他鄉（鎮、市）每年約 6 千多人至 1 萬人；再次為自他省（市）遷入，以臺北市最多，每年有千餘人遷入，高雄市則多在 5 百人以下；初設戶籍與自國外移入，均僅有數百人。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改制直轄市後，統計欄位隨之調整。新竹縣因緊鄰桃園市，遷入人口為六都之最，每年可達 2 千人以上，其次為新北市，將近 2 千人，再次為臺北市與臺中市。

民國 103 年（2014）12 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推出生育、幼兒等社福措施，吸引遷徙人潮，使桃園市自民國 104 年（2015）起的 3 年，淨遷入人數居全國之冠。新竹縣遷入人數受其影響，人數較往年略降，從民國 103 年（2014）的遷入人數 26,596 人，民國 104 年（2015）降至 23,840 人。<sup>24</sup>

表 4-2-2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遷入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遷入													
	合計	自國外	自他省(市)								自本省 他縣 (市)	自本縣 他鄉 (鎮、市)	初設 戶籍	其他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其他省 (市)				
81	21,517	321	-	1,577	-	-	-	271	10	4	12,677	6,655	1	
82	23,016	423	-	1,828	-	-	-	297	3	26	13,000	7,437	-	
83	24,812	524	-	1,673	-	-	-	282	16	125	13,893	8,297	1	
84	24,339	633	-	1,560	-	-	-	266	7	210	13,555	8,104	4	
85	23,836	603	-	1,388	-	-	-	247	7	58	13,262	8,266	3	
86	24,841	532	-	1,471	-	-	-	251	16	30	13,913	8,527	99	
87	24,293	296	-	1,179	-	-	-	285	25	-	13,599	8,463	443	-
88	22,077	262	-	1,207	-	-	-	248	15	-	12,653	7,322	362	8
89	22,175	221	-	1,194	-	-	-	275	11	-	12,298	7,707	462	7
90	22,762	217	-	1,133	-	-	-	290	14	3	12,998	7,685	415	7
91	24,633	235	-	1,139	-	-	-	314	23	6	13,774	8,840	300	2
92	23,016	247	-	1,269	-	-	-	326	-	38	12,961	7,898	277	-
93	25,020	332	-	1,209	-	-	-	414	-	29	14,327	8,389	318	2
94	31,021	327	-	1,723	-	-	-	447	18	-	17,929	10,011	562	4
95	30,496	524	-	1,494	-	-	-	554	42	-	17,595	9,599	687	1
96	25,278	550	-	1,275	...	-	-	420	32	1	14,418	7,923	659	-
97	26,263	478	-	1,304	...	-	-	491	37	-	15,048	8,284	619	2
98	26,959	595	-	1,279	...	-	-	484	31	-	14,587	8,871	1,108	4
99	26,209	481	-	957	...	-	-	380	38	-	15,188	8,418	742	5
100	24,893	516	1,610	1,029	...	1,016	469	754	46	1	10,646	8,191	614	1
101	25,339	478	1,725	1,145	...	1,133	479	838	34	-	10,958	8,009	538	2

24. 〈新竹縣縣政統計通報-從人口變遷看新竹縣〉，2017年。

年度 (民國)	遷入													
	合計	自國外	自他省(市)								自本省 他縣 (市)	自本縣 他鄉 (鎮、市)	初設 戶籍	其他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其他省 (市)				
102	26,026	506	1,827	1,260	...	1,256	496	832	51	-	11,053	8,207	536	2
103	26,596	473	1,953	1,205	...	1,185	511	766	57	-	11,409	8,562	466	9
104	23,840	438	1,931	1,328	2,247	1,095	458	685	79	1	7,622	7,487	469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8/10。  
說明：「-」代表無數值；「...」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0」代表有數值而不及半單位。

民國 81 至 104 年（1992-2015），新竹縣辦理遷出之人口總數，每年約略在 2 萬至 2 萬 3 千之間。81 年至 99 年，即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未改制前，移往本省他縣的人口每年約 1 萬至 1 萬 3 千人；其次為移往本縣他鄉（鎮、市）每年約 6 千多人至 1 萬人；再次為移往他省（市），以臺北市最多，每年約有 8 百至 1 千 2 百人遷出，高雄市則多在 3 百人以下；廢止戶籍與移往國外，均僅有數百人。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改制直轄市後，統計欄位隨之調整。往桃園市的遷出人口為六都之最，每年可達 4 千人以上，其次為新北市，每年約千餘人，再次為臺北市與臺中市，每年各約千人左右。新竹縣對六都的遷入與遷出，對桃園市遷出大於遷入，其他五都則呈現遷入大於遷出的趨勢。

新竹縣近年的遷出人數，以民國 99 年（2010）的 25,724 人最多，主因為受到桃園縣升格直轄市前推動多項獎勵入籍措施，吸引新竹縣湖口鄉、關西鎮等臨近鄉鎮人口移出，導致遷出人口數創歷年新高，之後遷出人數慢慢降低，至 104 年（2015）遷出人數已降至 21,493 人。<sup>25</sup>

表 4-2-3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遷出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遷出													
	合計	往國外	往他省(市)								往本省 他縣 (市)	往本縣 他鄉 (鎮、市)	廢止 戶籍	其他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其他省 (市)				
81	20,113	370	-	1,338	-	-	-	208	5	1	11,562	6,623	5	1
82	20,735	494	-	1,240	-	-	-	183	11	6	11,356	7,436	6	3
83	21,898	521	-	1,372	-	-	-	167	8	6	11,672	8,145	5	2

25. 〈新竹縣縣政統計通報-從人口變遷看新竹縣〉，2017年。

年度 (民國)	遷出													
	合計	往 國 外	往他省(市)								往本省 他縣 (市)	往本縣 他鄉 (鎮、市)	廢 止 戶 籍	其 他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福 建 省	其 他 省 (市)				
84	21,991	595	-	1,247	-	-	-	230	16	113	11,883	7,903	4	-
85	22,642	620	-	1,355	-	-	-	206	8	11	11,910	8,529	3	-
86	23,133	270	-	1,286	-	-	-	174	26	2	12,786	8,571	2	16
87	21,957	23	-	1,139	-	-	-	183	35	-	11,291	8,061	2	7
88	20,725	196	-	1,060	-	-	-	179	15	-	11,946	7,321	3	5
89	21,129	230	-	1,077	-	-	-	185	24	-	11,905	7,706	1	1
90	20,084	350	-	821	-	-	-	148	49	-	11,028	7,686	-	2
91	22,086	387	-	986	-	-	-	185	34	-	11,648	8,840	2	4
92	19,710	398	-	845	-	-	-	165	0	48	10,354	7,898	-	2
93	20,081	414	-	789	-	-	-	169	9	51	10,253	8,389	-	7
94	23,194	337	-	844	-	-	-	191	72	-	11,734	10,011	-	5
95	23,444	371	-	976	-	-	-	227	70	-	12,198	9,598	-	4
96	20,357	770	-	853	...	-	-	231	52	-	10,524	7,923	-	4
97	21,721	652	-	874	...	-	-	231	55	-	11,610	8,284	3	12
98	22,219	538	-	810	...	-	-	236	121	-	11,631	8,871	9	3
99	25,724	534	-	1,281	...	-	-	258	93	-	15,128	8,418	6	6
100	22,290	764	1,439	1,327	...	775	340	380	124	-	8,939	8,191	9	2
101	21,801	659	1,376	1,124	...	843	331	479	129	-	8,839	8,009	8	4
102	21,451	646	1,263	1,027	...	886	331	416	152	-	8,513	8,207	3	7
103	21,568	638	1,234	1,132	...	838	351	402	131	1	8,266	8,562	3	10
104	21,493	572	1,115	954	4,162	925	349	390	118	-	5,407	7,487	7	7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6/10。國家圖書館，政府統計資訊網，<http://stat.ncl.edu.tw/>，2018/06/12。

說明：「-」代表無數值；「...」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0」代表有數值而不及半單位。

由上述兩表，可以得出「遷入率」與「遷出率」，係指平均每一千人口中有多少是由外地遷入、移出本地。「遷入率」減去「遷出率」，即為「社會增加率」。新竹縣的遷入大於遷出，社會增加率從民國81年至92年（1992-2003）維持在2.38‰至7.20‰之間，民國93年（2004）增加至10.57‰，至民國94年（2005）更達到16.38‰，之後大多維持在4‰-9‰之間。

表 4-2-4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遷入與遷出

年度	人口數	遷入		遷出		社會增加率(‰)
		人數	遷入率(‰)	人數	遷出率(‰)	
81	385,668	21,517	55.79	20,113	52.15	3.64
82	393,030	23,016	58.56	20,735	52.76	5.80
83	401,188	24,812	61.85	21,898	54.58	7.27
84	408,577	24,339	59.57	21,991	53.82	5.75
85	414,932	23,836	57.45	22,642	54.57	2.88
86	421,721	24,841	58.90	23,133	54.85	4.05
87	427,980	24,293	56.76	21,957	51.30	5.46
88	433,767	22,077	50.90	20,725	47.78	3.12
89	439,713	22,175	50.43	21,129	48.05	2.38
90	446,300	22,762	51.00	20,084	45.00	6.00
91	452,679	24,633	54.42	22,086	48.79	5.63
92	459,287	23,016	50.11	19,710	42.91	7.20
93	467,246	25,020	53.55	20,081	42.98	10.57
94	477,677	31,021	64.94	23,194	48.56	16.38
95	487,692	30,496	62.53	23,444	48.07	14.46
96	495,821	25,278	50.98	20,357	41.06	9.92
97	503,273	26,263	52.18	21,721	43.16	9.02
98	510,882	26,959	52.77	22,219	43.49	9.28
99	513,015	26,209	51.09	25,724	50.14	0.95
100	517,641	24,893	48.09	22,290	43.06	5.03
101	523,993	25,339	48.36	21,801	41.61	6.75
102	530,486	26,026	49.06	21,451	40.44	8.62
103	537,630	26,596	49.47	21,568	40.17	9.30
104	542,042	23,840	43.98	21,493	39.65	4.33

資料來源：表 4-2-3、表 4-2-4

「粗出生率」係指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出生人數，新竹縣的粗出生率，從民國 81 年（1992）約 18‰，逐漸降至民國 104 年（2015）約 10‰。「粗死亡率」係指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死亡人數，相對穩定，同一時期多維持在 6‰左右。「自然增加率」為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從民國 80 年代初期的 12‰，至民國百年之後降至 3‰左右，呈現下降的趨勢，其主要原因在於粗出生率的降低，反映出少子化的趨勢。

表 4-2-5 新竹縣戶籍動態統計表—出生與死亡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1	7,205	3,793	3,412	2,384	1,446	938	18.68	6.18	12.5
82	7,391	3,861	3,530	2,310	1,406	904	18.81	5.88	12.93
83	7,609	3,982	3,627	2,365	1,482	883	18.97	5.89	13.08
84	7,659	3,921	3,783	2,618	1,565	1,053	18.75	6.41	12.34
85	7,770	4,013	3,757	2,609	1,578	1,031	18.73	6.29	12.44
86	7,724	4,020	3,704	2,643	1,636	1,007	18.32	6.27	12.05
87	6,101	3,221	2,880	2,473	1,524	949	14.36	5.82	8.54
88	7,136	3,760	3,376	2,701	1,681	1,020	16.56	6.27	10.29
89	7,618	3,992	3,626	2,718	1,670	1,048	17.44	6.22	11.22
90	6,798	3,638	3,160	2,889	1,756	1,133	15.35	6.52	8.83
91	6,575	3,496	3,079	2,743	1,682	1,061	14.63	6.10	8.53
92	6,025	3,113	2,912	2,722	1,674	1,048	13.21	5.97	7.42
93	5,932	3,130	2,802	2,921	1,786	1,135	12.80	6.31	6.49
94	5,708	2,997	2,711	3,104	1,878	1,226	12.08	6.57	5.51
95	5,898	3,054	2,844	2,935	1,845	1,090	12.22	6.08	6.14
96	6,186	3,247	2,939	2,978	1,844	1,134	12.58	6.06	6.52
97	6,194	3,302	2,892	3,278	2,024	1,254	12.39	6.56	5.83
98	6,043	3,186	2,857	3,174	1,931	1,243	11.92	6.26	5.66
99	5,031	2,669	2,362	3,383	2,070	1,313	9.83	6.61	3.22
100	5,481	2,836	2,645	3,458	2,129	1,329	10.64	6.71	3.93
101	6,204	3,146	3,058	3,390	2,037	1,353	11.91	6.51	5.40
102	5,433	2,787	2,646	3,515	2,145	1,370	10.30	6.67	3.64
103	5,755	3,006	2,749	3,639	2,210	1,429	10.78	6.81	3.96
104	5,584	2,911	2,673	3,519	2,176	1,343	10.34	6.52	3.83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6/10。國家圖書館，政府統計資訊網，<http://stat.ncl.edu.tw/>，2018/06/12。

## 第二節 年齡統計

年齡分配統計，乃依現有人口的年齡，以5歲為級距，從0歲開始，0-4歲、5-9歲、10-14歲……95-99歲、100歲以上。年齡分類統計較為詳細，可提供做為年齡相關統計

的基礎，如將 0-14 歲稱為幼齡人口、15-64 歲稱為工作年齡人口、65 歲以上稱為高齡人口。以新竹縣 0-4 歲人口為例，民國 81 年（1992）35,362 人、占人口 9.17%，至民國 104 年（2015）為 30,272 人、占人口 5.58%，少子化的趨勢甚為明顯。

表 4-2-6 新竹縣人口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性別	全年齡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81	合計	385,668	35,362	31,258	35,259	32,916	36,128	37,938	34,324	27,666	21,128	14,730
	男	203,486	18,461	16,046	18,241	16,983	18,522	20,228	18,929	14,958	11,145	7,631
	女	182,182	16,901	15,212	17,018	15,933	17,606	17,710	15,395	12,708	9,983	7,099
82	合計	393,030	35,812	31,506	35,393	33,483	35,150	37,489	36,063	29,134	23,011	14,858
	男	207,110	18,634	16,144	18,167	17,352	18,092	19,893	19,624	15,855	12,228	7,744
	女	185,920	17,178	15,362	17,226	16,131	17,058	17,596	16,439	13,279	10,783	7,114
83	合計	401,188	36,923	31,318	35,011	34,487	34,367	37,835	37,684	30,666	24,633	15,872
	男	211,389	19,212	16,263	18,028	17,820	17,714	19,910	20,565	16,841	13,137	8,247
	女	189,799	17,711	15,055	16,983	16,667	16,653	17,925	17,119	13,825	11,496	7,625
84	合計	408,577	37,498	32,469	34,265	35,437	33,290	37,481	38,441	32,181	26,543	17,409
	男	215,240	19,471	16,939	17,576	18,332	17,160	19,618	20,994	17,771	14,203	9,064
	女	193,337	18,027	15,530	16,689	17,105	16,130	17,863	17,447	14,410	12,340	8,345
85	合計	414,932	37,378	33,356	32,755	35,578	33,848	36,896	39,127	33,691	27,553	19,829
	男	218,466	19,351	17,442	16,735	18,459	17,436	19,273	21,294	18,551	14,813	10,366
	女	196,466	18,027	15,914	16,020	17,119	16,412	17,623	17,833	15,140	12,740	9,463
86	合計	421,721	37,614	34,574	31,578	36,449	33,890	36,696	38,679	35,603	28,706	21,810
	男	221,796	19,532	18,099	16,241	18,887	17,470	19,125	20,848	19,599	15,441	11,465
	女	199,925	18,082	16,475	15,337	17,562	16,420	17,571	17,831	16,004	13,265	10,345
87	合計	427,980	36,760	35,187	31,607	36,445	34,598	36,250	38,547	37,175	29,993	23,712
	男	224,762	19,112	18,516	16,311	18,754	17,793	18,773	20,667	20,321	16,243	12,505
	女	203,218	17,648	16,671	15,296	17,691	16,805	17,477	17,880	16,854	13,750	11,207
88	合計	433,767	36,014	36,141	31,371	35,968	35,464	35,513	38,723	37,947	31,351	25,131
	男	227,559	18,837	19,012	16,252	18,469	18,210	18,312	20,590	20,760	17,020	13,228

年度 (民國)	性別	全年齡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88	女	206,208	17,177	17,129	15,119	17,499	17,254	17,201	18,133	17,187	14,331	11,903
89	合計	439,713	35,993	36,190	32,352	35,056	36,525	34,800	38,477	38,608	32,524	26,839
	男	230,167	18,873	18,877	16,783	18,060	18,715	17,755	20,367	20,935	17,798	14,187
	女	209,546	17,120	17,313	15,569	16,996	17,810	17,045	18,110	17,673	14,726	12,652
90	合計	446,300	35,086	36,789	33,451	33,571	36,711	35,616	38,361	39,173	33,872	27,744
	男	233,237	18,466	19,172	17,450	17,239	18,754	18,067	20,115	21,220	18,532	14,754
	女	213,063	16,620	17,617	16,001	16,332	17,957	17,549	18,246	17,953	15,340	12,990
91	合計	452,679	33,856	37,341	34,576	32,164	37,381	36,039	38,832	38,881	35,388	28,671
	男	236,323	17,825	19,459	18,103	16,550	19,103	18,187	20,248	20,907	19,381	15,287
	女	216,356	16,031	17,882	16,473	15,614	18,278	17,852	18,584	17,974	16,007	13,384
92	合計	459,287	33,510	36,530	35,063	32,089	37,248	36,855	38,794	38,992	36,925	29,892
	男	239,335	17,568	19,011	18,441	16,547	18,965	18,492	20,145	20,886	20,098	16,038
	女	219,952	15,942	17,519	16,622	15,542	18,283	18,363	18,649	18,106	16,827	13,854
93	合計	467,246	32,618	35,916	36,206	31,878	36,719	38,094	39,252	39,792	38,023	31,268
	男	243,345	17,109	18,799	18,979	16,483	18,719	19,091	20,236	21,179	20,704	16,865
	女	223,901	15,509	17,117	17,227	15,395	18,000	19,003	19,016	18,613	17,319	14,403
94	合計	477,677	31,079	36,187	36,527	32,937	36,095	39,750	39,609	40,569	38,967	32,773
	男	248,195	16,351	18,933	19,035	17,053	18,391	19,822	20,206	21,494	21,018	17,781
	女	229,482	14,728	17,254	17,492	15,884	17,704	19,928	19,403	19,075	17,949	14,992
95	合計	487,692	30,534	35,507	37,110	34,314	34,562	40,212	41,860	41,452	39,878	34,309
	男	252,826	15,966	18,601	19,367	17,892	17,614	19,968	21,185	21,760	21,453	18,551
	女	234,866	14,568	16,906	17,743	16,422	16,948	20,244	20,675	19,692	18,425	15,758
96	合計	495,821	30,189	34,681	37,581	35,679	33,135	40,942	42,926	42,484	39,896	36,003
	男	256,596	15,775	18,185	19,604	18,690	16,915	20,276	21,486	22,254	21,354	19,461
	女	239,225	14,414	16,496	17,977	16,989	16,220	20,666	21,440	20,230	18,542	16,542
97	合計	503,273	30,352	34,372	36,563	36,228	33,038	40,642	44,297	43,117	40,285	37,509

年度 (民國)	性別	全年齡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97	男	259,977	15,950	17,987	19,103	19,059	16,945	20,012	21,962	22,510	21,432	20,165
	女	243,296	14,402	16,385	17,460	17,169	16,093	20,630	22,335	20,607	18,853	17,344
98	合計	510,882	30,268	33,543	35,941	37,323	32,802	39,767	45,531	43,732	41,101	38,709
	男	263,338	15,935	17,563	18,861	19,560	16,882	19,649	22,278	22,575	21,781	20,748
	女	247,544	14,333	15,980	17,080	17,763	15,920	20,118	23,253	21,157	19,320	17,961
99	合計	513,015	29,101	31,783	36,106	37,376	33,561	38,155	46,193	43,514	41,604	39,392
	男	264,014	15,297	16,722	18,961	19,503	17,377	18,985	22,474	22,263	21,915	20,957
	女	249,001	13,804	15,061	17,145	17,873	16,184	19,170	23,719	21,251	19,689	18,435
100	合計	517,641	28,621	31,041	35,294	37,899	34,719	36,186	45,544	45,226	42,183	40,155
	男	265,905	15,015	16,261	18,523	19,756	18,078	18,119	22,152	22,940	22,062	21,324
	女	251,736	13,606	14,780	16,771	18,143	16,641	18,067	23,392	22,286	20,121	18,831
101	合計	523,993	28,971	30,597	34,136	38,441	35,996	34,387	45,928	46,326	43,152	40,154
	男	268,829	15,063	15,972	17,887	20,065	18,804	17,354	22,524	23,220	22,502	21,191
	女	255,164	13,908	14,625	16,249	18,376	17,192	17,033	23,404	23,106	20,650	18,963
102	合計	530,486	28,957	30,614	33,890	37,555	36,524	34,150	45,588	47,716	43,810	40,443
	男	271,904	14,946	16,041	17,747	19,603	19,138	17,428	22,365	23,759	22,712	21,324
	女	258,582	14,011	14,573	16,143	17,952	17,386	16,722	23,223	23,957	21,098	19,119
103	合計	537,630	29,348	30,810	33,212	36,835	37,642	33,797	44,408	49,187	44,509	41,276
	男	275,244	15,093	16,155	17,430	19,285	19,662	17,386	21,919	24,292	22,940	21,664
	女	262,386	14,255	14,655	15,782	17,550	17,980	16,411	22,489	24,895	21,569	19,612
104	合計	542,042	30,272	30,006	31,559	36,973	37,706	34,206	42,486	50,201	44,675	42,032
	男	277,417	15,592	15,741	16,608	19,424	19,612	17,860	21,150	24,677	22,840	21,930
	女	264,625	14,680	14,265	14,951	17,549	18,094	16,346	21,336	25,524	21,835	20,10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ov.tw/abstract.asp>，2018/07/08。

表 4-2-7 新竹縣人口之年齡分配 (續 1)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性別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81	合計	16,938	16,018	15,654	12,360	8,107	5,205	2,944	1,278	393	55	7
	男	8,767	8,408	8,944	7,018	4,396	2,690	1,419	550	134	14	2
	女	8,171	7,610	6,710	5,342	3,711	2,515	1,525	728	259	41	5
82	合計	16,962	16,247	15,458	13,171	8,735	5,517	3,113	1,445	406	68	9
	男	8,806	8,436	8,626	7,581	4,738	2,835	1,524	659	148	23	1
	女	8,156	7,811	6,832	5,590	3,997	2,682	1,589	786	258	45	8
83	合計	16,589	16,553	15,269	13,784	9,181	5,682	3,327	1,468	451	77	11
	男	8,598	8,545	8,305	7,868	4,953	2,950	1,630	611	162	29	1
	女	7,991	8,008	6,964	5,916	4,228	2,732	1,697	857	289	48	10
84	合計	15,721	16,872	15,288	14,265	9,899	6,002	3,452	1,489	474	89	12
	男	8,102	8,731	8,140	8,078	5,377	3,126	1,680	662	179	35	2
	女	7,619	8,141	7,148	6,187	4,522	2,876	1,772	827	295	54	10
85	合計	15,071	17,222	15,418	14,569	10,464	6,301	3,644	1,633	497	87	15
	男	7,835	8,865	8,056	8,249	5,689	3,308	1,811	713	185	31	4
	女	7,236	8,357	7,362	6,320	4,775	2,993	1,833	920	312	56	11
86	合計	14,977	16,965	15,624	14,630	11,064	6,657	3,785	1,738	541	127	14
	男	7,696	8,723	8,116	8,082	6,115	3,444	1,879	796	196	39	3
	女	7,281	8,242	7,508	6,548	4,949	3,213	1,906	942	345	88	11
87	合計	14,952	16,934	15,958	14,500	11,757	7,150	3,906	1,790	610	137	12
	男	7,755	8,682	8,209	7,844	6,561	3,686	1,933	814	236	44	3
	女	7,197	8,252	7,749	6,656	5,196	3,464	1,973	976	374	93	9
88	合計	15,968	16,617	16,345	14,502	12,351	7,543	4,088	1,934	643	141	12
	男	8,268	8,554	8,362	7,729	6,856	3,871	2,040	882	250	54	3
	女	7,700	8,063	7,983	6,773	5,495	3,672	2,048	1,052	393	87	9
89	合計	17,591	15,620	16,545	14,500	12,784	8,098	4,356	2,011	677	152	15
	男	9,109	8,011	8,479	7,536	7,052	4,233	2,154	915	274	50	4
	女	8,482	7,609	8,066	6,964	5,732	3,865	2,202	1,096	403	102	11
90	合計	19,908	14,897	16,914	14,845	13,043	8,673	4,617	2,137	722	150	20
	男	10,287	7,677	8,616	7,590	7,191	4,491	2,260	1,011	288	51	6
	女	9,621	7,220	8,298	7,255	5,852	4,182	2,357	1,126	434	99	14

年度 (民國)	性別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歲 以上
91	合計	21,757	14,889	16,866	15,293	13,310	9,288	4,881	2,338	741	165	22
	男	11,331	7,596	8,580	7,801	7,203	4,919	2,365	1,099	312	58	9
	女	10,426	7,293	8,286	7,492	6,107	4,369	2,516	1,239	429	107	13
92	合計	23,723	14,970	16,997	15,731	13,265	9,971	5,310	2,388	825	185	24
	男	12,351	7,694	8,595	7,988	7,026	5,383	2,561	1,119	349	70	8
	女	11,372	7,276	8,402	7,743	6,239	4,588	2,749	1,269	476	115	16
93	合計	25,173	16,054	16,800	16,237	13,364	10,546	5,686	2,514	887	191	28
	男	13,140	8,245	8,525	8,176	6,986	5,702	2,772	1,172	383	65	15
	女	12,033	7,809	8,275	8,061	6,378	4,844	2,914	1,342	504	126	13
94	合計	27,180	17,899	16,282	17,071	13,644	11,078	6,184	2,713	905	196	32
	男	14,217	9,181	8,255	8,663	6,980	5,971	3,108	1,251	393	77	15
	女	12,963	8,718	8,027	8,408	6,664	5,107	3,076	1,462	512	119	17
95	合計	28,230	20,396	15,601	17,562	13,890	11,367	6,725	2,923	1,005	225	30
	男	14,816	10,427	7,923	8,869	7,031	6,140	3,382	1,352	437	79	13
	女	13,414	9,969	7,678	8,693	6,859	5,227	3,343	1,571	568	146	17
96	合計	29,278	22,334	15,542	17,563	14,317	11,557	7,205	3,104	1,109	264	32
	男	15,395	11,474	7,811	8,887	7,212	6,100	3,696	1,427	485	99	10
	女	13,883	10,860	7,731	8,676	7,105	5,457	3,509	1,677	624	165	22
97	合計	30,614	24,355	15,538	17,624	14,717	11,500	7,722	3,370	1,132	262	36
	男	16,162	12,546	7,849	8,874	7,365	5,936	3,998	1,531	480	97	14
	女	14,452	11,809	7,689	8,750	7,352	5,564	3,724	1,839	652	165	22
98	合計	32,100	25,828	16,632	17,403	15,235	11,650	8,180	3,628	1,190	284	35
	男	17,019	13,287	8,395	8,777	7,545	5,926	4,252	1,691	501	102	11
	女	15,081	12,541	8,237	8,626	7,690	5,724	3,928	1,937	689	182	24
99	合計	33,300	27,491	18,220	15,980	15,513	11,679	8,488	3,935	1,290	287	47
	男	17,775	14,168	9,222	7,993	7,693	5,777	4,406	1,865	537	110	14
	女	15,525	13,323	8,998	7,987	7,820	5,902	4,082	2,070	753	177	33
100	合計	34,547	28,475	20,396	15,057	15,851	11,813	8,601	4,294	1,376	317	46
	男	18,450	14,693	10,260	7,522	7,819	5,714	4,462	2,040	583	120	12
	女	16,097	13,782	10,136	7,535	8,032	6,099	4,139	2,254	793	197	34

年度 (民國)	性別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101	合計	36,263	29,387	22,314	14,781	15,777	12,169	8,705	4,642	1,456	360	51
	男	19,365	15,219	11,296	7,314	7,763	5,879	4,415	2,235	616	130	15
	女	16,898	14,168	11,018	7,467	8,014	6,290	4,290	2,407	840	230	36
102	合計	37,617	30,651	24,127	14,848	15,746	12,542	8,706	4,968	1,604	376	54
	男	19,962	15,977	12,228	7,387	7,723	6,017	4,307	2,400	677	147	16
	女	17,655	14,674	11,899	7,461	8,023	6,525	4,399	2,568	927	229	38
103	合計	38,693	32,009	25,582	15,775	15,407	12,921	8,872	5,174	1,713	392	68
	男	20,460	16,777	12,938	7,846	7,533	6,152	4,292	2,515	728	150	27
	女	18,233	15,232	12,644	7,929	7,874	6,769	4,580	2,659	985	242	41
104	合計	39,461	33,277	27,228	17,418	14,424	13,313	9,006	5,460	1,872	407	60
	男	20,766	17,526	13,802	8,682	7,008	6,359	4,232	2,621	802	161	24
	女	18,695	15,751	13,426	8,736	7,416	6,954	4,774	2,839	1,070	246	3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ov.tw/abstract.asp>，2018/07/08。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達 7% 以上的國家即屬高齡化，我國自民國 82 年（1993）起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新竹縣的生育率雖在全國縣市中，屬於生育率較高的排名，但近年來總生育率仍有下降的趨勢。

所謂「老化指數」是指 65 歲以上的人口除以 0 至 14 歲人口的百分比。由於生活水準提升、醫療進步，臺灣人民壽命不斷增長，而出生率不斷下降，使得新竹縣的年齡結構呈現老化現象。新竹縣老化指數從民國 81 年（1992）的 29.79% 上升到民國 104 年（2015）的 67.47%，23 年來上升了 37.68%，反映出新竹縣人口老化問題的嚴重性。

「扶老比」是指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 15 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也可以說是青壯年扶養老人的比率，比率愈高表示扶養人口愈少，被扶養人口愈多，同時也代表青壯年的負擔愈重。新竹縣扶老比從民國 81 年（1992）11.97% 上升至民國 96 年（2007）的 16.31%，再略降至民國 104 年（2015）的 15.96%，平均每 6.1-6.2 名青壯人口就要扶養一位老人。<sup>26</sup>

26.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人口老化分析〉，未出版，2014年。

表 4-2-8 新竹縣人口年齡結構表

年度 (民國)	年齡級距						扶老比 (%)	扶幼比 (%)	扶養比 (%)	老化指 數 (%)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81	101,879	26.42	253,440	65.71	30,349	7.87	11.97	40.20	52.18	29.79
82	102,711	26.13	257,855	65.61	32,464	8.26	12.59	39.83	52.42	31.61
83	103,252	25.74	263,955	65.79	33,981	8.47	12.87	39.12	51.99	32.91
84	104,232	25.51	268,663	65.76	35,682	8.73	13.28	38.80	52.08	34.23
85	103,489	24.94	274,233	66.09	37,210	8.97	13.57	37.74	51.31	35.96
86	103,766	24.61	279,399	66.25	38,556	9.14	13.80	37.14	50.94	37.16
87	103,554	24.20	284,564	66.50	39,862	9.31	14.01	36.39	50.40	38.49
88	103,526	23.87	289,027	66.63	41,214	9.50	14.26	35.82	50.08	39.81
89	104,535	23.77	292,585	66.54	42,593	9.69	14.56	35.73	50.29	40.75
90	105,326	23.60	296,767	66.49	44,207	9.91	14.90	35.49	50.39	41.97
91	105,773	23.37	300,868	66.46	46,038	10.17	15.30	35.16	50.46	43.53
92	105,103	22.88	306,485	66.73	47,699	10.39	15.56	34.29	49.86	45.38
93	104,740	22.42	313,053	67.00	49,453	10.58	15.80	33.46	49.25	47.22
94	103,793	21.73	322,061	67.42	51,823	10.85	16.09	32.23	48.32	49.93
95	103,151	21.15	330,814	67.83	53,727	11.02	16.24	31.18	47.42	52.09
96	102,451	20.66	338,219	68.21	55,151	11.12	16.31	30.29	46.60	53.83
97	101,287	20.13	345,623	68.68	56,363	11.20	16.31	29.31	45.61	55.65
98	99,752	19.53	353,525	69.20	57,605	11.28	16.29	28.22	44.51	57.75
99	96,990	18.91	358,806	69.94	57,219	11.15	15.95	27.03	42.98	58.99
100	94,956	18.34	365,330	70.58	57,355	11.08	15.70	25.99	41.69	60.40
101	93,704	17.88	372,348	71.06	57,941	11.06	15.56	25.17	40.73	61.83
102	93,461	17.62	378,181	71.29	58,844	11.09	15.56	24.71	40.27	62.96
103	93,370	17.37	383,938	71.41	60,322	11.22	15.71	24.32	40.03	64.61
104	91,837	16.94	388,245	71.63	61,960	11.43	15.96	23.65	39.61	67.47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ov.tw/abstract.asp>，2018/07/10。

- 說明：1. 老年人口扶養比：(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 × 100  
 2. 幼年人口扶養比：(0-14 歲人口 / 15-64 歲) × 100  
 3.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 × 100  
 4. 扶養比：【(0-14 歲 + 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 100

### 第三節 教育程度與婚姻統計

新竹縣人口的教育程度，先看「不識字」人口的統計，民國 86 年（1997）為 13,563 人，其中男性僅為 2,732 人、女性則為 10,804 人；民國 104 年（2015）為 3,560 人，其中男性僅為 430 人、女性則為 3,130 人。女性不識字比男性多。

民國 80 年代以後，因全臺廣設大學院校，使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增加，新竹縣的趨勢實與臺灣整體的教育發展相同。民國 86 年（1997）大學學歷有 13,882 人，至民國 104 年（2015）已達 118,711 人，18 年間增加 7.6 倍；性別比例也從男多女少，轉變成男女幾乎相同。民國 86 年（1997）研究所（包含博士與碩士）學歷僅有 1,828 人，至民國 104 年（2015）已達 35,513 人，18 年間激增 18.4 倍；近年性別比例也逐漸縮小，男女比約拉近到 2：1。

表 4-2-9 新竹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性別	總計	識字	研究院 (含博士 班)	大學	專科 (含二、 三年制、 五專後二 年)	高中	高職 (含五專 前三年)	國中	初職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86	合計	317,955	304,419	1,828	13,882	25,214	23,894	75,015	83,843	1,178	74,541	5,024	13,536
	男	167,924	165,192	1,467	8,307	15,825	13,352	41,876	45,470	900	35,759	2,236	2,732
	女	150,031	139,227	361	5,575	9,389	10,542	33,139	38,373	278	38,782	2,788	10,804
87	合計	324,426	311,506	2,181	14,148	25,358	18,943	70,573	82,014	1,160	92,108	5,021	12,920
	男	170,823	168,289	1,749	8,314	15,801	10,581	39,618	45,024	879	44,168	2,155	2,534
	女	153,603	143,217	432	5,834	9,557	8,362	30,955	36,990	281	47,940	2,866	10,386
88	合計	330,241	318,094	2,891	16,451	29,323	20,919	77,753	80,433	1,153	84,411	4,760	12,147
	男	173,458	171,113	2,266	9,478	17,883	11,457	43,161	44,143	875	39,809	2,041	2,345
	女	156,783	146,981	625	6,973	11,440	9,462	34,592	36,290	278	44,602	2,719	9,802
89	合計	335,178	323,613	3,874	21,297	35,631	22,989	83,440	72,016	1,110	78,676	4,580	11,565
	男	175,634	173,434	2,995	11,880	20,963	12,462	46,055	39,665	836	36,644	1,934	2,200
	女	159,544	150,179	879	9,417	14,668	10,527	37,385	32,351	274	42,032	2,646	9,365
90	合計	340,974	329,959	5,085	27,450	39,738	24,875	86,458	64,578	1,114	76,223	4,438	11,015
	男	178,149	176,117	3,853	15,032	22,711	13,257	47,863	35,623	837	35,120	1,821	2,032
	女	162,825	153,842	1,232	12,418	17,027	11,618	38,595	28,955	277	41,103	2,617	8,983
91	合計	346,906	336,392	6,134	32,369	41,758	27,077	89,024	59,906	1,124	74,673	4,327	10,514
	男	180,936	179,025	4,597	17,509	23,525	14,297	49,186	33,236	839	34,099	1,737	1,911
	女	165,970	157,367	1,537	14,860	18,233	12,780	39,838	26,670	285	40,574	2,590	8,603

年度	性別	總計	識字	研究院 (含博士 班)	大學	專科 (含二、 三年制、 五專後二 年)	高中	高職 (含五專 前三年)	國中	初職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92	合計	354,184	346,152	8,703	42,286	47,959	34,096	88,446	52,254	820	68,035	3,553	8,032
	男	184,315	183,070	6,415	22,339	26,870	18,073	48,499	28,697	581	30,392	1,204	1,245
	女	169,869	163,082	2,288	19,947	21,089	16,023	39,947	23,557	239	37,643	2,349	6,787
93	合計	362,506	354,930	10,407	47,739	48,401	34,757	88,045	53,906	825	67,417	3,433	7,576
	男	188,458	187,312	7,605	25,004	26,987	18,419	48,265	29,479	581	29,848	1,124	1,146
	女	174,048	167,618	2,802	22,735	21,414	16,338	39,780	24,427	244	37,569	2,309	6,430
94	合計	373,884	366,718	12,364	52,649	49,219	37,960	89,463	54,042	835	66,871	3,315	7,166
	男	193,876	192,808	8,968	27,369	27,274	19,959	49,082	29,224	587	29,289	1,056	1,068
	女	180,008	173,910	3,396	25,280	21,945	18,001	40,381	24,818	248	37,582	2,259	6,098
95	合計	384,541	377,775	14,741	59,470	49,175	39,533	90,365	54,596	829	65,880	3,186	6,766
	男	198,892	197,924	10,632	30,581	27,043	20,798	49,567	29,272	575	28,477	979	968
	女	185,649	179,851	4,109	28,889	22,132	18,735	40,798	25,324	254	37,403	2,207	5,798
96	合計	393,370	387,022	16,872	66,420	48,903	40,790	91,740	53,647	806	64,817	3,027	6,348
	男	203,032	202,143	12,038	33,926	26,697	21,379	50,312	28,679	552	27,669	891	889
	女	190,338	184,879	4,834	32,494	22,206	19,411	41,428	24,968	254	37,148	2,136	5,459
97	合計	401,986	396,058	18,974	73,664	48,449	41,110	93,155	53,416	792	63,603	2,895	5,928
	男	206,937	206,139	13,355	37,299	26,382	21,449	51,125	28,375	538	26,797	819	798
	女	195,049	189,919	5,619	36,365	22,067	19,661	42,030	25,041	254	36,806	2,076	5,130
98	合計	411,130	405,547	20,971	80,734	48,100	41,630	94,775	53,247	788	62,559	2,743	5,583
	男	210,979	210,233	14,643	40,855	26,105	21,424	51,947	27,992	528	25,988	751	746
	女	200,151	195,314	6,328	39,879	21,995	20,206	42,828	25,255	260	36,571	1,992	4,837
99	合計	416,025	410,829	22,778	87,625	47,533	41,332	95,251	51,980	762	60,981	2,587	5,196
	男	213,034	212,353	15,752	44,352	25,704	21,107	52,120	27,153	505	24,974	686	681
	女	202,991	198,476	7,026	43,273	21,829	20,225	43,131	24,827	257	36,007	1,901	4,515
100	合計	422,685	417,823	25,249	93,850	47,331	41,503	95,253	52,140	747	59,325	2,425	4,862
	男	216,106	215,475	17,320	47,397	25,546	21,058	51,967	27,142	490	23,940	615	631
	女	206,579	202,348	7,929	46,453	21,785	20,445	43,286	24,998	257	35,385	1,810	4,231
101	合計	430,289	425,751	28,029	100,499	47,539	41,381	95,682	52,003	721	57,620	2,277	4,538
	男	219,907	219,328	19,038	50,663	25,580	20,821	52,261	26,954	467	22,991	553	579
	女	210,382	206,423	8,991	49,836	21,959	20,560	43,421	25,049	254	34,629	1,724	3,959

年度	性別	總計	識字	研究院 (含博士班)	大學	專科 (含二、三年制、五專後二年)	高中	高職 (含五專前三年)	國中	初職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102	合計	437,025	432,816	30,766	107,694	47,375	41,214	95,817	51,115	687	56,051	2,097	4,209
	男	223,170	222,651	20,820	54,027	25,409	20,776	52,371	26,277	448	22,039	484	519
	女	213,855	210,165	9,946	53,667	21,966	20,438	43,446	24,838	239	34,012	1,613	3,690
103	合計	444,260	440,385	33,177	113,598	47,699	40,992	97,113	50,599	669	54,551	1,987	3,875
	男	226,566	226,096	22,333	56,906	25,539	20,500	53,061	25,749	430	21,138	440	470
	女	217,694	214,289	10,844	56,692	22,160	20,492	44,052	24,850	239	33,413	1,547	3,405
104	合計	450,205	446,645	35,513	118,711	47,876	40,981	97,481	50,533	643	53,041	1,866	3,560
	男	229,476	229,046	23,750	59,380	25,552	20,480	53,285	25,553	405	20,243	398	430
	女	220,729	217,599	11,763	59,331	22,324	20,501	44,196	24,980	238	32,798	1,468	3,130

說明：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五專前三年」移至高職項下。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9/07/4。

離婚與結婚統計，係指離婚對數，對應總人口數的比率。新竹縣的結婚對數，自民國 81 年（1992）以後，雖多維持在 3 千多對，然因人口的成長，結婚率實呈下降的趨勢。民國 81-92 年（1992-2003）間，結婚率多維持在 8-9‰，民國 93 年（2004）之後則降至 6-7‰。離婚對數從民國 81 年（1992）的 4 百多對，至民國 104 年（2015）增加至 1 千 3 百多對，對數增為 3 倍。離婚率自民國 88 年（1999）突破 2‰，至民國 104 年（2015）為止，約略維持在 2.4-2.8‰之間。

表 4-2-10 新竹縣結婚離婚統計表

單位：對

年度 (民國)	結婚		離婚	
	對數	率(‰)	對數	率(‰)
81	3,657	9.48	438	1.14
82	3,474	8.84	462	1.18
83	3,745	9.33	596	1.49
84	3,434	8.40	629	1.54
85	3,704	8.94	640	1.54
86	3,626	8.59	662	1.57
87	2,710	6.38	784	1.85
88	3,797	8.81	920	2.14
89	4,063	9.30	1,004	2.30
90	3,852	8.70	1,173	2.65

年度 (民國)	結婚		離婚	
	對數	率(‰)	對數	率(‰)
91	3,793	8.44	1,251	2.78
92	3,818	8.37	1,247	2.73
93	3,112	6.72	1,327	2.86
94	3,542	7.50	1,280	2.71
95	3,572	7.40	1,441	2.99
96	3,364	6.84	1,268	2.58
97	3,856	7.72	1,159	2.32
98	2,810	5.54	1,242	2.45
99	3,260	6.37	1,299	2.54
100	3,895	7.56	1,263	2.45
101	3,393	6.51	1,362	2.62
102	3,488	6.62	1,262	2.39
103	3,500	6.55	1,312	2.46
104	3,491	6.47	1,367	2.53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6/10。國家圖書館，政府統計資訊網，<http://stat.ncl.edu.tw/>，2018/08/7。

婚姻狀況統計是以新竹縣全縣人口，分類為：未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有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離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喪偶（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且仍未再婚者）等四類。如前表所述，離婚人口的增加使離婚率增加，民國 81 年（1992）的離婚人口僅約 5 千人，民國 88 年（1999）超過萬人、民國 95 年（2006）超過 2 萬人、民國 102 年（2013）超過 3 萬人，期間雖全縣總人口由 39 萬人增加至 54 萬人，仍反映出全國性的婚姻趨勢。

表 4-2-11 新竹縣婚姻狀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1	385,668	203,486	182,182	194,068	108,860	85,208	172,067	87,608	84,459	4,923	2,732	2,191	14,610	4,286	10,324
82	393,030	207,110	185,920	195,456	108,888	86,568	177,488	90,890	86,598	5,438	2,978	2,460	14,648	4,354	10,294
83	401,188	211,389	189,799	197,875	110,518	87,357	181,631	92,958	88,673	6,250	3,449	2,801	15,432	4,464	10,968
84	408,577	215,240	193,337	200,132	111,868	88,264	185,404	94,903	90,501	6,965	3,833	3,132	16,076	4,636	11,440
85	414,932	218,466	196,466	201,140	112,353	88,787	189,602	97,268	92,334	7,558	4,175	3,383	16,632	4,670	11,962
86	421,721	221,796	199,925	202,280	113,866	89,784	192,983	99,119	93,864	8,895	4,777	4,118	17,563	4,730	12,833

年度 (民國)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7	427,980	224,762	203,218	203,650	113,866	89,784	196,340	100,822	95,518	9,926	5,306	4,620	18,064	4,768	13,296
88	433,767	227,559	206,208	204,702	114,305	90,397	199,535	102,632	96,903	10,918	5,764	5,154	18,612	4,858	13,754
89	439,713	230,167	209,546	206,174	114,644	91,530	202,553	104,438	98,115	11,959	6,241	5,718	19,027	4,844	14,183
90	446,300	233,237	213,063	207,853	115,228	92,625	205,543	106,166	99,377	13,276	6,916	6,360	19,628	4,927	14,701
91	452,679	236,323	216,356	209,397	115,824	93,573	208,286	107,864	100,422	14,722	7,610	7,112	20,274	5,025	15,249
92	459,287	239,335	219,952	210,952	116,295	94,657	211,519	109,748	101,771	16,054	8,253	7,801	20,762	5,039	15,723
93	467,246	243,345	223,901	213,686	117,678	96,008	214,467	111,428	103,039	17,710	9,098	8,612	21,383	5,141	16,242
94	477,677	248,195	229,482	216,551	118,978	97,573	219,643	114,071	105,572	19,281	9,873	9,408	22,202	5,273	16,929
95	487,692	252,826	234,866	219,529	120,556	98,973	224,030	116,094	107,936	21,209	10,819	10,390	22,924	5,357	17,567
96	495,821	256,596	239,225	222,424	122,048	100,376	227,210	117,569	109,641	22,752	11,572	11,180	23,435	5,407	18,028
97	503,273	259,977	243,296	224,009	122,997	101,012	231,264	119,320	111,944	24,031	12,243	11,788	23,969	5,417	18,552
98	510,882	263,338	247,544	227,113	124,620	102,493	233,794	120,370	113,424	25,490	12,890	12,600	24,485	5,458	19,027
99	513,015	264,014	249,001	227,139	124,646	102,493	234,247	120,387	113,860	26,757	13,502	13,255	24,872	5,479	19,393
100	517,641	265,905	251,736	227,597	124,770	102,827	236,788	121,560	115,228	27,924	14,078	13,846	25,332	5,497	19,835
101	523,993	268,829	255,164	230,190	125,968	104,222	238,702	122,528	116,174	29,313	14,773	14,540	25,788	5,560	20,228
102	530,486	271,904	258,582	232,214	127,063	105,151	241,502	123,905	117,597	30,579	15,394	15,185	26,191	5,542	20,649
103	537,630	275,244	262,386	234,684	128,425	106,259	244,404	125,278	119,126	31,928	16,010	15,918	26,614	5,531	21,083
104	542,042	277,417	264,625	235,979	129,253	106,726	245,868	126,030	119,838	33,144	16,605	16,539	27,051	5,529	21,52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7/25。

#### 第四節 原住民戶口統計

民國 81 年（1992）新竹縣原住民人口為 14,018 人，至民國 104 年（2015）增加至 21,128 人，23 年間增加 50.72%；原住民占全縣人口比例，由 3.63% 微升至 3.90%。民國 104 年（2015）底，全臺原住民總人口數 546,698 人，新竹縣占 3.86%。

原住民人口統計有「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別，依據〈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民國81年(1992)山地原住民人數13,436人，民國104年(2015)增加至18,353人，增加36.37%。同一時期，平地原住民從582人增至2,775人，增加3.77倍，反映出原住民居住遷徙的實況。

表 4-2-12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數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戶數(戶)			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81	3,285	144	3,141	14,018	7,588	6,430	582	277	305	13,436	7,311	6,125
82	3,342	161	3,181	14,301	8,299	6,002	756	371	385	13,545	7,928	5,617
83	3,586	180	3,406	14,801	7,905	6,896	840	408	432	13,961	7,497	6,464
84	3,847	191	3,656	14,735	7,813	6,922	769	384	385	13,966	7,429	6,537
85	3,982	213	3,769	14,781	7,846	6,935	783	387	396	13,998	7,459	6,539
86	4,036	239	3,797	15,293	8,242	7,051	940	454	486	14,353	7,788	6,565
87	4,127	259	3,868	15,434	8,256	7,178	1,039	498	541	14,395	7,758	6,637
88	4,311	285	4,026	15,612	8,322	7,290	1,091	518	573	14,521	7,804	6,717
89	4,451	316	4,135	15,788	8,380	7,408	1,181	561	620	14,607	7,819	6,788
90	4,577	342	4,235	16,269	8,579	7,690	1,273	597	676	14,996	7,982	7,014
91	4,767	378	4,389	16,711	8,748	7,963	1,394	646	748	15,317	8,102	7,215
92	4,979	410	4,569	17,044	8,866	8,178	1,477	662	815	15,567	8,204	7,363
93	5,230	451	4,779	17,331	8,959	8,372	1,603	725	878	15,728	8,234	7,494
94	5,469	504	4,965	17,725	9,076	8,649	1,718	768	950	16,007	8,308	7,699
95	5,469	504	4,965	17,725	9,076	8,649	1,718	768	950	16,007	8,308	7,699
96	5,831	596	5,235	18,429	9,370	9,059	1,987	901	1,086	16,442	8,469	7,973
97	5,975	634	5,341	18,859	9,536	9,323	2,124	939	1,185	16,735	8,597	8,138
98	6,136	662	5,474	19,311	9,741	9,570	2,250	1,015	1,235	17,061	8,726	8,335
99	6,270	718	5,552	19,556	9,811	9,745	2,346	1,057	1,289	17,210	8,754	8,456
100	6,377	753	5,624	19,971	9,945	10,026	2,448	1,102	1,346	17,523	8,843	8,680
101	6,463	781	5,682	20,328	10,113	10,215	2,535	1,153	1,382	17,793	8,960	8,833
102	6,577	830	5,747	20,660	10,268	10,392	2,629	1,202	1,427	18,031	9,066	8,965
103	6,849	929	5,920	21,038	10,398	10,640	2,744	1,232	1,512	18,294	9,166	9,128
104	6,907	932	5,975	21,128	10,428	10,700	2,775	1,242	1,533	18,353	9,186	9,167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7/27。

依族別人數多寡來看，以民國 104 年（2015）為例，依序為：泰雅族（75.70%）、阿美族（8.49%）、賽夏族（7.48%）、排灣族（2.31%）、布農（1.89%）、太魯閣（0.96%）、卑南族（0.55%），賽德克族、鄒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卡那卡那富族均在百人以下。

泰雅族、阿美族、賽夏族等三族，占新竹縣原住民總人數的 91.67%。因原住民不同族別人口差距甚大，需再看占全臺比例。泰雅族全臺人口數 87,041 人，新竹縣 15,994 人占 18.38%；阿美族全臺人口數 203,377 人，新竹縣 1,793 人占 0.88%；賽夏族全臺人口數 6,483 人，新竹縣 1,580 人占 24.37%。新竹縣境原住民分布以泰雅族與賽夏族為主，阿美族則因人口基數較大，故順位排序較前。

表 4-2-13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族別分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性別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95	合計	18,027	987	13,953	316	216	30	79	18	1,405	13	6	1	59	—			
	男	9,183	434	7,226	120	67	19	34	6	738	6	3	—	17	—			
	女	8,844	553	6,727	196	149	11	45	12	667	7	3	1	42	—			
96	合計	18,429	1,098	14,230	366	254	42	84	18	1,420	17	6	1	73	—			
	男	9,370	501	7,352	139	79	24	38	6	738	7	3	—	28	—			
	女	9,059	597	6,878	227	175	18	46	12	682	10	3	1	45	—			
97	合計	18,487	1,107	14,259	371	256	42	85	18	1,428	17	6	1	75	—			
	男	9,381	504	7,360	139	78	24	39	6	738	7	3	—	28	—			
	女	9,106	603	6,899	232	178	18	46	12	690	10	3	1	47	—			
98	合計	19,311	1,349	14,843	409	300	37	102	22	1,503	11	6	2	119	—	14		
	男	9,741	612	7,630	158	100	22	48	8	769	4	3	1	46	—	6		
	女	9,570	737	7,213	251	200	15	54	14	734	7	3	1	73	—	8		
99	合計	19,556	1,423	15,015	424	289	41	99	24	1,515	14	6	4	130	—	20		
	男	9,811	640	7,682	169	91	24	42	10	774	6	3	2	53	—	7		
	女	9,745	783	7,333	255	198	17	57	14	741	8	3	2	77	—	13		
100	合計	19,971	1,497	15,294	430	308	58	105	25	1,521	16	6	9	154	1	28		
	男	9,945	674	7,764	171	95	30	45	11	779	8	3	4	61	—	10		
	女	10,026	823	7,530	259	213	28	60	14	742	8	3	5	93	1	18		

年度 (民國)	性別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大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101	合計	20,328	1,566	15,580	458	331	62	102	26	1,535	15	8	10	177	3	35		
	男	10,113	711	7,912	182	106	31	45	12	784	6	4	4	67	2	14		
	女	10,215	855	7,668	276	225	31	57	14	751	9	4	6	110	1	21		
102	合計	20,660	1,645	15,769	477	355	59	105	25	1,554	17	9	10	201	7	36		
	男	10,268	748	8,003	191	122	28	48	11	784	8	5	4	77	4	13		
	女	10,392	897	7,766	286	233	31	57	14	770	9	4	6	124	3	23		
103	合計	21,038	1,754	15,983	495	383	61	108	26	1,572	19	9	9	204	7	43	—	—
	男	10,398	788	8,086	191	135	29	50	12	786	9	5	3	77	4	17	—	—
	女	10,640	966	7,897	304	248	32	58	14	786	10	4	6	127	3	26	—	—
104	合計	21,128	1,793	15,994	488	400	65	117	35	1,580	22	9	8	203	8	51	—	1
	男	10,428	803	8,093	193	140	32	54	14	788	10	5	2	75	4	18	—	—
	女	10,700	990	7,901	295	260	33	63	21	792	12	4	6	128	4	33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2018/09/02。

說明：「-」代表無數值；「…」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0」代表有數值而不及半單位。

表 4-2-14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性別	全年齡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87	合計	15,434	1,174	1,169	1,183	1,674	1,516	1,410	1,361	1,200
	平地原住民	1,074	99	100	72	134	105	115	107	80
	山地原住民	14,360	1,075	1,069	1,111	1,540	1,411	1,295	1,254	1,120
88	合計	15,782	1,282	1,119	1,100	1,640	1,496	1,288	1,461	1,239
	平地原住民	1,261	95	96	98	103	90	108	102	94
	山地原住民	14,521	1,187	1,023	1,002	1,537	1,406	1,180	1,359	1,145
89	合計	15,788	1,718	1,446	1,287	1,531	1,669	1,450	1,346	1,286
	平地原住民	1,181	134	154	108	88	97	130	116	98
	山地原住民	14,607	1,584	1,292	1,179	1,443	1,572	1,320	1,230	1,188
90	合計	16,269	1,719	1,548	1,369	1,493	1,707	1,496	1,348	1,339
	平地原住民	1,273	122	184	125	94	100	139	122	97
	山地原住民	14,996	1,597	1,364	1,244	1,399	1,607	1,357	1,226	1,242

年度 (民國)	性別	全年齡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91	合 計	16,711	1,728	1,614	1,419	1,479	1,684	1,586	1,354	1,364	
	平地原住民	1,394	118	188	156	116	103	140	122	110	
	山地原住民	15,317	1,610	1,426	1,263	1,363	1,581	1,446	1,232	1,254	
92	合 計	17,044	1,709	1,662	1,506	1,434	1,671	1,613	1,413	1,372	
	平地原住民	1,477	119	193	157	130	108	138	140	129	
	山地原住民	15,567	1,590	1,469	1,349	1,304	1,563	1,475	1,273	1,243	
93	合 計	17,326	1,664	1,673	1,595	1,424	1,672	1,609	1,464	1,358	
	平地原住民	1,605	119	198	193	141	130	138	152	138	
	山地原住民	15,721	1,545	1,475	1,402	1,283	1,542	1,471	1,312	1,220	
94	合 計	17,725	1,616	1,729	1,612	1,480	1,636	1,673	1,500	1,371	
	平地原住民	1,718	113	205	200	162	138	148	157	158	
	山地原住民	16,007	1,503	1,524	1,412	1,318	1,498	1,525	1,343	1,213	
95	合 計	18,027	1,555	1,742	1,672	1,559	1,598	1,697	1,509	1,377	
	平地原住民	1,843	137	195	228	175	139	153	173	154	
	山地原住民	16,184	1,418	1,547	1,444	1,384	1,459	1,544	1,336	1,223	
96	合 計	18,429	1,535	1,773	1,745	1,624	1,551	1,697	1,598	1,399	
	平地原住民	1,987	156	204	253	200	147	154	183	169	
	山地原住民	16,442	1,379	1,569	1,492	1,424	1,404	1,543	1,415	1,230	
97	男	合 計	9,536	783	914	943	863	774	888	864	775
		平地原住民	939	79	103	120	114	75	66	71	67
		山地原住民	8,597	704	811	823	749	699	822	793	708
	女	合 計	9,323	764	864	857	865	752	815	766	670
		平地原住民	1,185	95	102	135	107	96	100	113	116
		山地原住民	8,138	669	762	722	758	656	715	653	554
98	男	合 計	9,741	772	915	970	909	765	893	873	800
		平地原住民	1,015	80	112	121	123	88	71	72	85
		山地原住民	8,726	692	803	849	786	677	822	801	715
	女	合 計	9,570	763	908	822	907	768	832	775	704
		平地原住民	1,235	96	111	129	126	93	102	111	123
		山地原住民	8,335	667	797	693	781	675	730	664	581

年度 (民國)	性別	全年齡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99	男	合 計	9,811	780	868	996	926	802	862	887	785
		平地原住民	1,057	92	103	128	125	92	75	81	75
		山地原住民	8,754	688	765	868	801	710	787	806	710
	女	合 計	9,745	725	853	900	941	770	799	819	733
		平地原住民	1,289	97	108	127	135	94	113	112	123
		山地原住民	8,456	628	745	773	806	676	686	707	610
100	男	合 計	9,945	782	837	1,016	958	822	834	914	788
		平地原住民	1,102	92	103	136	130	104	72	76	92
		山地原住民	8,843	690	734	880	828	718	762	838	696
	女	合 計	10,026	750	843	898	967	823	802	815	767
		平地原住民	1,346	95	113	124	158	95	112	111	127
		山地原住民	8,680	655	730	774	809	728	690	704	640
101	男	合 計	10,113	809	823	1,008	1,035	840	794	923	831
		平地原住民	1,153	98	105	129	141	110	75	92	88
		山地原住民	8,960	711	718	879	894	730	719	831	743
	女	合 計	10,215	765	822	912	984	867	804	815	791
		平地原住民	1,382	95	108	119	162	107	118	106	130
		山地原住民	8,833	670	714	793	822	760	686	709	661
102	男	合 計	10,268	788	833	994	1,057	892	778	921	846
		平地原住民	1,202	97	115	126	149	118	75	99	90
		山地原住民	9,066	691	718	868	908	774	703	822	756
	女	合 計	10,392	777	809	918	953	925	764	863	805
		平地原住民	1,427	88	121	105	162	120	116	119	131
		山地原住民	8,965	689	688	813	791	805	648	744	674
103	男	合 計	10,398	833	791	970	1,072	948	760	893	870
		平地原住民	1,232	109	109	121	150	119	93	88	91
		山地原住民	9,166	724	682	849	922	829	667	805	779
	女	合 計	10,640	799	802	939	923	972	762	893	822
		平地原住民	1,512	98	126	113	150	142	113	134	138
		山地原住民	8,849	701	676	547	773	830	649	759	684

年度 (民國)	性別	全年齡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104	男	合計	10,428	2,545	1,081	934	812	858	899	760	665
		平地原住民	1,242	332	140	129	101	82	99	93	79
		山地原住民	9,186	2,213	941	805	711	776	800	667	586
	女	合計	10,698	2,473	958	984	753	849	864	775	678
		平地原住民	1,533	337	144	150	113	128	136	129	104
		山地原住民	9,165	2,136	814	834	640	721	728	646	57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7/27。

表 4-2-15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之年齡分配 (續 1)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性別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 歲 以上
87	合計	1,200	851	765	546	465	333	240	153	194
	平地原住民	73	55	46	35	19	17	9	7	1
	山地原住民	1,127	796	719	511	446	316	231	146	193
88	合計	1,262	945	771	554	506	351	289	139	340
	平地原住民	74	57	49	43	16	55	7	4	170
	山地原住民	1,188	888	722	511	490	296	282	135	170
89	合計	1,168	886	512	402	387	295	207	108	90
	平地原住民	99	58	31	25	16	12	8	7	-
	山地原住民	1,069	828	481	377	371	283	199	101	90
90	合計	1,186	962	607	391	395	297	206	120	86
	平地原住民	106	68	39	28	19	13	8	6	3
	山地原住民	1,080	894	568	363	376	284	198	114	83
91	合計	1,216	1,040	658	408	417	294	231	132	87
	平地原住民	123	85	46	33	20	14	12	4	4
	山地原住民	1,093	955	612	375	397	280	219	128	83
92	合計	1,226	1,101	723	419	412	326	224	139	94
	平地原住民	121	96	47	35	26	16	12	6	4
	山地原住民	1,105	1,005	676	384	386	310	212	133	90
93	合計	1,292	1,128	768	454	428	334	224	142	97
	平地原住民	128	112	49	41	29	15	10	9	3
	山地原住民	1,164	1,016	719	413	399	319	214	133	94

年度 (民國)	性別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歲 以上	
94	合計	1,312	1,171	882	517	394	345	232	153	102	
	平地原住民	137	110	76	43	30	17	10	9	5	
	山地原住民	1,175	1,061	806	474	364	328	222	144	97	
95	合計	1,374	1,171	944	599	385	353	242	140	110	
	平地原住民	150	121	89	53	33	19	13	4	7	
	山地原住民	1,224	1,050	855	546	352	334	229	136	103	
96	合計	1,380	1,174	1,025	662	381	369	236	161	119	
	平地原住民	144	136	102	58	39	22	10	6	4	
	山地原住民	1,236	1,038	923	604	342	347	226	155	115	
97	男	合計	703	574	541	363	187	162	110	57	35
		平地原住民	74	59	48	29	15	12	5	2	—
		山地原住民	629	515	493	334	172	150	105	55	35
	女	合計	691	627	539	359	205	194	153	108	94
		平地原住民	90	78	57	37	27	15	8	5	4
		山地原住民	601	549	482	322	178	179	145	103	90
98	男	合計	694	641	542	375	216	168	106	61	41
		平地原住民	69	66	57	31	17	12	7	3	1
		山地原住民	625	575	485	344	199	156	99	58	40
	女	合計	670	649	578	394	227	207	158	116	92
		平地原住民	84	89	64	39	31	18	9	6	4
		山地原住民	586	560	514	355	196	189	149	110	88
99	男	合計	710	619	556	408	239	159	114	61	39
		平地原住民	77	69	51	41	22	14	7	4	1
		山地原住民	633	550	505	367	217	145	107	57	38
	女	合計	649	692	594	454	245	195	172	109	95
		平地原住民	101	97	64	52	27	20	9	5	5
		山地原住民	548	595	530	402	218	175	163	104	90
100	男	合計	716	638	558	419	276	156	120	66	45
		平地原住民	71	73	59	39	28	14	7	5	1
		山地原住民	645	565	499	380	248	142	113	61	44

年度 (民國)	性別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歲 以上
	女	合計	660	727	596	506	289	184	179	123	97
		平地原住民	108	96	74	62	27	21	10	8	5
		山地原住民	552	631	522	444	262	163	169	115	92
101	男	合計	719	639	563	453	280	154	131	66	45
		平地原住民	83	62	69	41	29	16	7	6	2
		山地原住民	636	577	494	412	251	138	124	60	43
	女	合計	689	710	602	553	310	184	179	116	112
		平地原住民	115	94	84	62	33	22	11	7	9
		山地原住民	574	616	518	491	277	162	168	109	103
102	男	合計	747	652	548	489	309	164	126	79	45
		平地原住民	79	75	63	49	31	17	11	6	2
		山地原住民	668	577	485	440	278	147	115	73	43
	女	合計	725	700	633	573	351	186	164	129	117
		平地原住民	126	95	89	64	41	22	12	8	8
		山地原住民	599	605	544	509	310	164	152	121	109
103	男	合計	788	633	599	489	317	177	134	72	52
		平地原住民	101	65	65	53	32	18	10	5	3
		山地原住民	687	568	534	436	285	159	124	67	49
	女	合計	762	701	650	605	395	201	171	124	119
		平地原住民	132	90	96	74	49	26	14	8	9
		山地原住民	630	611	554	531	346	175	157	116	110
104	男	合計	584	498	356	192	116	77	34	14	3
		平地原住民	68	45	34	21	10	5	3	1	—
		山地原住民	516	453	322	171	106	72	31	13	3
	女	合計	676	609	452	220	159	135	72	34	7
		平地原住民	102	73	61	24	16	8	5	1	2
		山地原住民	574	536	391	196	143	127	67	33	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ov.tw/abstract.asp>，2018/07/27。

說明：「-」代表無數值；「…」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0」代表有數值而不及半單位。

新竹縣原住民婚姻狀況統計，將縣境全體原住民分為：「未婚」、「有偶」、「離婚」、「喪偶」等4類，「未婚」人口亦包含未成年人口。民國91年（2002）離婚人數996人，占原住民人口5.97%；至民國104年（2015）增加至2,140人，占原住民人口10.13%。再看喪偶人數，由於女性的平均壽命較男性長，因此喪偶人數女性維持在男性的5倍以上。

表 4-2-16 新竹縣原住民婚姻狀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原住民 身份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1	合計	16,681	...	...	8,673		6,239		996		772	
	平地	1,388	...	...	751		497		96		44	
	山地	15,293	...	...	7,922		5,742		900		728	
92	合計	16,930	...	...	8,785		6,397		1,026		721	
	平地	1,453	...	...	789		517		102		45	
	山地	15,477	...	...	7,996		5,880		924		676	
93	合計	17,326	...	...	8,939		6,390		1,150		846	
	平地	1,603	...	...	864		567		119		53	
	山地	15,723	...	...	8,075		5,823		1,031		793	
94	合計	17,725	...	...	9,079		6,424		1,265		956	
	平地	1,718	...	...	914		605		133		66	
	山地	16,007	...	...	8,165		5,819		1,132		890	
95	合計	18,028	...	...	9,279		6,384		1,393		971	
	平地	1,843	...	...	986		627		157		73	
	山地	16,185	...	...	8,293		5,757		1,236		898	
96	合計	18,429	9,370	9,059	5,386	4,139	3,145	3,258	664	839	175	823
	平地	1,987	901	1,086	578	500	245	406	70	112	8	68
	山地	16,442	8,469	7,973	4,808	3,639	2,900	2,852	594	727	167	755
97	合計	18,859	9,536	9,323	5,501	4,270	3,174	3,328	683	875	178	850
	平地	2,124	939	1,185	592	556	268	437	71	117	8	75
	山地	16,735	8,597	8,138	4,909	3,714	2,906	2,891	612	758	170	775
98	合計	19,311	9,741	9,570	5,610	4,413	3,229	3,349	722	921	180	887
	平地	2,250	1,015	1,235	635	582	288	451	81	120	11	82
	山地	17,061	8,726	8,335	4,975	3,831	2,941	2,898	641	801	169	805

年度 (民國)	原住民 身份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9	合計	19,556	9,811	9,745	5,658	4,489	3,217	3,375	756	974	180	907
	平地	2,346	1,057	1,289	667	603	292	475	87	127	11	84
	山地	17,210	8,754	8,456	4,991	3,886	2,925	2,900	669	847	169	823
100	合計	19,971	9,945	10,026	5,723	4,621	3,261	3,439	783	1,027	178	939
	平地	2,448	1,102	1,346	691	638	305	481	96	139	10	88
	山地	17,523	8,843	8,680	5,032	3,983	2,956	2,958	687	888	168	851
101	合計	20,328	10,113	10,215	5,846	4,725	3,237	3,455	855	1,088	175	947
	平地	2,535	1,153	1,382	729	654	307	486	106	152	11	90
	山地	17,793	8,960	8,833	5,117	4,071	2,930	2,969	749	936	164	857
102	合計	20,660	10,268	10,392	5,941	4,790	3,257	3,501	895	1,126	175	975
	平地	2,629	1,202	1,427	762	679	321	497	109	159	10	92
	山地	18,031	9,066	8,965	5,179	4,111	2,936	3,004	786	967	165	883
103	合計	21,038	10,398	10,640	6,019	4,904	3,299	3,594	905	1,155	175	987
	平地	2,744	1,232	1,512	785	711	333	533	105	170	9	98
	山地	18,294	9,166	9,128	5,234	4,193	2,966	3,061	800	985	166	889
104	合計	21,128	10,428	10,700	6,021	4,916	3,295	3,586	941	1,199	171	999
	平地	2,775	1,242	1,533	773	720	348	544	110	171	11	98
	山地	18,353	9,186	9,167	5,248	4,196	2,947	3,042	831	1,028	160	90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2018/07/27。  
說明：「…」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 第五節 新住民戶口統計

新住民之人口，即與戶籍登記之新竹縣民結婚之大陸港澳或其他外籍配偶人數。依據原居住國家或地區，概分為「外裔與外籍配偶」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兩大類。

外裔配偶係指外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外籍配偶係指外僑居留者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民國95至104年（2006-2015）的統計，新竹縣「外裔與外籍配偶」人數從不到9千人成長至1萬2千餘人，主要是外裔配偶從3千人成長至4千3百多人，成長幅度甚為明顯，外籍配偶的人數反而略微下降。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依其持有證件種類，可概分為：定居證、居留證（長期居留、依親居留）、入出境許可證（探親），合計人數從4千4百多人增加至6千

7百多人。主要原因在於取得定居證的人數大幅增加，持居留證者也有緩增，持入出境許可證者反而略減，顯見隨時間的推移，取得定居證的人數累增。

表 4-2-17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合計	歸化 國籍	外僑 居留	合計	入出境許 可證(探 親、團聚)	居留證			定居證	
							小計	依親 居留	長期 居留		
95	9,070	4,613	...	...	4,457	...	...	...	...	...	...
96	9,419	4,651	...	...	4,768	...	...	...	...	...	...
97	9,901	4,831	2,991	1,840	5,070	1,817	2,056	1,287	769	1,197	
98	10,591	5,229	3,305	1,924	5,362	1,708	1,944	1,265	623	1,664	
99	10,954	5,337	3,525	1,812	5,617	1,587	2,102	1,363	739	1,928	
100	11,150	5,294	3,714	1,580	5,856	1,546	2,202	1,414	788	2,108	
101	11,635	5,466	3,901	1,565	6,169	1,602	2,247	1,509	738	2,302	
102	12,124	5,707	4,088	1,619	6,417	1,644	2,296	1,549	747	2,477	
103	12,483	5,884	4,236	1,648	6,599	1,398	2,360	1,537	823	2,605	
104	12,704	5,954	4,353	1,601	6,750	1,645	2,380	1,524	856	2,7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346>，2018/08/16。內政部統計處，<http://statist.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9/09/25。

說明：1.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2.外裔配偶歸化（取得）國籍係指核准人數。3.外裔配偶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新住民的人數依其原屬國籍或地區別統計，大陸地區約略占總人數的 50% 以上，港澳地區甚少，僅約 1%。外裔與外籍配偶的原屬國籍，印尼雖從 22% 降至 19%，仍為各國之冠，約有 2 千 3 百人。其次為越南，約占 17%，約 2 千 2 百人。泰國與菲律賓各占 2-3%，人數各約 3-4 百人，柬埔寨、日本、韓國則均在 1% 以下，均僅數十人。

表 4-2-18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5	9,070	4,613	50.86	1,560	17.20	2,199	24.24	303	3.34	277	3.05	49	0.54
96	9,419	4,651	49.38	1,547	16.42	2,192	23.27	312	3.31	291	3.09	51	0.54
97	9,901	4,831	48.79	1,647	16.63	2,214	22.36	314	3.17	312	3.15	53	0.54
98	10,591	5,229	49.37	1,776	16.77	2,252	21.26	334	3.15	357	3.37	51	0.48
99	10,954	5,337	48.72	1,830	16.71	2,288	20.89	315	2.88	376	3.43	53	0.48

年度 (民國)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	11,150	5,294	47.48	1,894	16.99	2,277	20.42	302	2.71	387	3.47	51	0.46
101	11,635	5,466	46.98	1,956	16.81	2,312	19.87	303	2.60	417	3.58	51	0.44
102	12,124	5,707	47.07	2,067	17.05	2,335	19.26	308	2.54	453	3.74	52	0.43
103	12,483	5,884	47.14	2,145	17.18	2,361	18.91	317	2.54	484	3.88	52	0.42
104	12,704	5,954	46.87	2,171	17.09	2,385	18.77	309	2.43	490	3.86	52	0.41

表 4-2-19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續 1)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日本		韓國		其他國家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5	35	0.39	12	0.13	178	1.96	4,454	49.11	4,369	48.17	88	0.97
96	41	0.44	12	0.13	205	2.18	4,768	50.62	4,678	49.67	90	0.96
97	48	0.48	14	0.14	229	2.31	5,070	51.21	4,975	50.25	95	0.96
98	76	0.72	46	0.43	337	3.18	5,362	50.63	5,260	49.66	102	0.96
99	74	0.68	46	0.42	355	3.24	5,617	51.28	5,506	50.26	111	1.01
100	67	0.60	21	0.19	295	2.65	5,856	52.52	5,741	51.49	115	1.03
101	71	0.61	22	0.19	334	2.87	6,169	53.02	6,050	52.00	119	1.02
102	89	0.73	24	0.20	379	3.13	6,417	52.93	6,292	51.90	125	1.03
103	82	0.66	29	0.23	414	3.32	6,599	52.86	6,467	51.81	132	1.06
104	82	0.65	8	0.06	457	3.60	6,750	53.13	6,609	52.02	141	1.1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346>，2018/08/16。內政部統計處，<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9/09/25。

說明：1. 外裔配偶係指外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外籍配偶係指外僑居留者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2.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3. 外裔、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民國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外裔與外籍配偶的性別統計，以女性居多、男性甚少。以民國104年(2015)為例，總人數5,954人中，僅有398人為男性；且398人中，屬其他國家者即占227人。換言之，外裔與外配的主要原屬國籍，如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家，男性合計僅有百餘人。

表 4-2-20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5	4,613	157	4,456	1,560	7	1,553	2,199	15	2,184	303	51	252
96	4,651	176	4,475	1,547	8	1,539	2,192	15	2,177	312	54	258
97	4,831	210	4,621	1,647	13	1,634	2,214	15	2,199	314	61	253
98	5,229	271	4,958	1,776	15	1,761	2,252	16	2,236	334	71	263
99	5,337	288	5,049	1,830	13	1,817	2,288	20	2,268	315	61	254
100	5,294	258	5,036	1,894	11	1,883	2,277	19	2,258	302	58	244
101	5,466	292	5,174	1,956	13	1,943	2,312	22	2,290	303	64	239
102	5,707	337	5,370	2,067	15	2,052	2,335	25	2,310	308	57	251
103	5,884	376	5,508	2,145	18	2,127	2,361	27	2,334	317	60	257
104	5,954	398	5,556	2,171	19	2,152	2,385	30	2,355	309	58	251

表 4-2-21 新竹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續 1)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國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5	277	9	268	49	-	49	35	14	21	12	6	6	178	55	123
96	291	10	281	51	-	51	41	14	27	12	6	6	205	69	136
97	312	14	298	53	0	53	48	16	32	14	7	7	229	84	145
98	357	16	341	51	0	51	76	24	52	46	12	34	337	117	220
99	376	15	361	53	0	53	74	25	49	46	12	34	355	142	213
100	387	13	374	51	0	51	67	23	44	21	11	10	295	123	172
101	417	13	404	51	0	51	71	26	45	22	11	11	334	143	191
102	453	17	436	52	-	52	89	36	53	24	11	13	379	176	203
103	484	19	465	52	-	52	82	29	53	29	14	15	414	209	205
104	490	19	471	52	-	52	82	30	52	32	15	17	433	227	20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346>，2018/08/16。

說明：1. 外裔配偶係指外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外籍配偶係指外僑居留者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2. 外裔、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民國 78 年 7 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新住民子女在國中及國小就學人數與比率，小學從民國 93 年（2004）1,609 人、3.78%，增加至高峰民國 101 年（2012）5,193 人、13.77%，再降至民國 104 年（2015）4,156 人、11.46%。國中的人數則呈現穩定增加，從民國 93 年（2004）僅 140 人、0.68%，穩

定增加至民國 104 年（2015）2,290 人、11.96%

表 4-2-22 新竹縣國中小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國中小合計			國小			國中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占比 (%)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占比 (%)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占比 (%)
93	63,280	1,749	2.76	42,585	1,609	3.78	20,695	140	0.68
94	63,994	2,106	3.29	43,006	1,938	4.51	20,988	168	0.80
95	64,123	3,103	4.08	42,897	2,779	6.48	21,226	324	1.53
96	64,205	3,986	6.21	42,753	3,419	8.00	21,452	567	2.64
97	63,568	4,675	7.35	41,915	3,933	9.38	21,653	742	3.43
98	62,439	5,306	8.50	40,583	4,440	10.94	21,856	866	3.96
99	61,056	5,875	9.62	39,718	4,844	12.20	21,338	1,031	4.83
100	59,635	6,344	10.64	39,036	5,145	13.18	20,599	1,199	5.82
101	57,798	6,635	11.48	37,725	5,193	13.77	20,073	1,442	7.18
102	56,947	6,661	11.70	36,706	4,897	13.34	20,241	1,764	8.71
103	56,416	6,620	11.73	36,365	4,512	12.41	20,051	2,108	10.51
104	55,415	6,556	11.63	36,265	4,156	11.46	19,150	2,290	11.96

資料來源：〈新竹縣縣政統計通報—新竹縣新住民分析〉，民國 106 年度。教育部統計處，〈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民國 93 至 96 學年度。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2019/09/10。

## 參考書目

### 1、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 (1) 方志

- 王嵩山，《竹東鎮志 政事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2011年。
- 竹北市志編纂委員會編輯，《竹北市志》，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996年。
- 吳聲祥總編輯，《新豐鄉志》，新竹縣：新豐鄉公所，2009年。
-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8年。
- 莊興惠總編輯，《芎林鄉志》，新竹縣：芎林鄉公所，2004年。
- 陳燦福、陳素琴、劉東洲執行編輯，《關西鎮誌（稿本）》，新竹縣：黃國憲，2000年。
- 湖口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湖口鄉志》，新竹縣：湖口鄉公所，1996年。
- 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輯，《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2014年。
-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6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 謝義弘主編，《寶山鄉志》，新竹縣：寶山鄉公所，2006年。

#### (2) 官方出版品

- 內政部戶政司編，《人口統計年刊》，臺北市：編者，2012年。
- 內政部戶政司編，《戶政百年回顧》，臺北市：編者，2012年。
- 內政部戶政司編，《全國姓名探討》，臺北市：編者，2012年。
- 內政部戶政司編，《臺閩地區姓氏統計》，臺北市：編者，2005年。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人口概況分析》，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1年。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縣：編者，2012-2013年度。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編者，1951-2011年度。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工作報告》，新竹縣：編者，2002-2009年度。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公報》，新竹縣：編者，2001-2013年度。

### 2、專書

-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年。
-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2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市：編者，1962 年。

### 3、論文

#### (1) 期刊論文

李永容，〈新竹縣今後十年人口之推計〉，《主計月報》，34 卷 2 期，1972 年 8 月。

李永容，〈新竹縣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人口推計〉，《主計月報》，37 卷 1 期，1974 年 1 月。

莊興惠，〈一個傳統農業鄉人口變遷之探討—以新竹縣芎林鄉為例〉，《竹縣文教》，23 期，2001 年 7 月。

#### (2) 學位論文

吳勇正，〈戰後臺灣戶政變革〉，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許耿修，〈臺灣戶政制度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陳昭吟，〈影響高齡者社會參與之因素：以新竹縣老年人口為例〉，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游燕玲〈戶政役政組織重整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溫志君，〈人口普查縣市執行之研究：以新竹縣市為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年。

### 4、網站資料

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http://readopac.ncl.edu.tw/ncl9/newspaper/title.htm>。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http://civil.hsinchu.gov.tw/>。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http://web.hsinchu.gov.tw/accounting/index.jsp>。

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ris.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國家圖書館—政府統計資訊網，<http://stat.ncl.edu.tw/>。



# 役政篇

• 撰稿人：陳亮州



322 —

## 第一章 役政機關與管理

322 第一節 役政機關

324 第二節 兵役徵集

330 第三節 兵役權益

333 —

## 第二章 後備軍人與退除役官兵

333 第一節 後備軍人之動員與管理

337 第二節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

341 —

## 參考書目

## 【第五篇】役政

民國 38 年（1949），中央政府遷臺，因應緊張的兩岸局勢，先以充員名義徵兵，再擴大實施普遍徵兵制。役男之調查、檢查、徵集，主要由地方政府負責，體檢合格之役男均需服役；待退伍之後，再編入後備軍人。民國 80 年代，役政配合戶政提昇電腦化，強化行政效率。同時，因國防需求的轉變、社會大眾的需求，兵役制度的改革受到熱烈的討論。民國 89 年（2000）起，政府實施替代役制度。民國 90 年代起，逐步朝向募兵制，即平時募兵、戰時徵兵之制。本篇概分為兩章，第一章為役政機關與管理，主述役政機關、兵役徵集與兵役權益，第二章為後備軍人與退除役官兵，主述兩類人員的管理與輔導。

### 第一章 役政機關與管理

本章概分為 3 節，第一節為役政機關，主述新竹縣與役政業務相關的單位，包括：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兵役科、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第二與第三節，則依據兵役科的主要業務，即兵役徵集與兵役權益，分述其業務內容與成果統計。

#### 第一節 役政機關

##### 壹、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日治時期的新竹州改制為新竹縣，下轄 8 區、29 鄉、11 鎮，縣治設於桃園。民國 36 年（1947）3 月，新竹縣政府民政局設兵役課，負責辦理轄境兵役業務。同年 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至 6 月，民政局兵役課改設為軍事科，下轄編練、徵募兩股。民國 37 年（1948）1 月，徵募股改名為徵集股；民國 38 年（1949）11 月，軍事科再增設勤務股。<sup>1</sup>

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行政區劃調整，新竹縣改劃分為新竹、桃園、苗栗 3 縣，原省轄的新竹市，調整為新竹縣縣轄市。新竹縣政府軍事科，轄編練、徵集、勤務三股；至民國 42 年（1953），奉令增設管理股。民國 44 年（1955），中央政府役政組織調整，

1. 黃旺成、林水樹，《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市：新竹縣政府，1976年），第二部卷四人民志、卷五政事志，頁 199-201。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8年），卷四政事志、役政篇，頁31-40。

國防部成立動員局、內政部成立役政司，各縣市政府軍事科改稱為兵役科，仍轄編練、徵集、勤務、管理等4股。<sup>2</sup>

縣政府民政處兵役科之組織甚為穩定，雖辦事細則與相關職掌規定多次修改，長期未大幅調整。依據民國88年(1999)12月7日制定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國際客家事務、兵役行政、生命禮儀管理及公共造產等事項」。<sup>3</sup>

新竹縣民政處兵役科負責役政業務，依業務內容大致可分為三大類：<sup>4</sup>

### 一、兵員徵集：

1. 役男兵籍調查；2. 軍種兵科抽籤；3. 常備(補充)兵徵集及延期入營事故之處理；4. 免役、禁役、緩徵處理；5. 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6. 役男入出境管理；7. 歸國僑民及大陸來臺役男服役處理；8. 大專預備軍(士)官選訓服役處理；9. 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案件處理；10. 役男徵兵檢查或徵集未到妨害兵役案件處理；11. 役男體位申請；12. 醫院體複檢排定及入營驗退案件處理；13. 替代役徵集、申服作業。

### 二、軍人權益

1. 辦理貧困徵屬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2. 辦理軍人權益、陣(公)亡及傷殘官兵慰問救濟；3. 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急難、疾病慰助；4. 春、端、秋三節勞軍活動等。

### 三、兵力動員

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2. 後備軍人清查業務；3. 後備軍人暨替代備役召集及緩召業務；4. 役政人員異動管理及講習訓練；5. 役政資訊業務；6. 妨害兵役案件彙報。

## 貳、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民國37年(1948)1月，臺灣省政府頒布「各縣市設置鄉鎮區(市)國民兵隊部注意事項」，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設「國民兵部隊」，由鄉鎮市長兼任隊長，並設專任隊附、幹事，以辦理兵役行政業務。<sup>5</sup>民國38年(1949)，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

2.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卷四政事志、役政篇，頁31-40。臺灣省政府兵役要誌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省兵役要誌》，頁23-24。

3.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index.aspx>，2019/07/01。

4.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新竹縣政府民政處，<https://civil.hsinchu.gov.tw/cp.aspx?n=60&s=69>，2019/06/18。

5. 黃旺成、林水樹，《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市：新竹縣政府，1976年)，第二部卷四人民志、卷五政事志，頁

村（里）國民兵隊部設置辦法〉，每3至5個村（里）聯合設立1國民兵隊，由鄉鎮區（市）長指派1村（里）設置之，指派村（里）長兼任隊長，另遴選1人充任隊附，協助辦理役政。新竹縣奉命於各鄉鎮市，以3至5村里為範圍，設村里聯合國民兵部隊，由村里長兼任隊長。<sup>6</sup>

民國43年（1954），撤銷鄉鎮聯合國民兵部隊，改設鄉鎮市公所兵役課。民國47年（1958）3月，村里幹事撥出約三分之一改任兵役幹事，集中於鄉公所專辦兵役業務。民國50年（1961）3月，村里幹事與兵役幹事合併，一律改設村里幹事。民國64年（1975）6月，全臺鄉鎮市公所組織調整，人口不滿1萬人之鄉，公所兵役課裁併於民政課；至民國70年（1981）6月，始恢復一律設置兵役課。<sup>7</sup>

民國94年（2005），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兵役課一律併入民政課，公所民政課的主要工作內容：

#### 一、兵員徵集：

1. 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徵兵體檢及抽籤；2. 役男之徵集入營；3. 役男之異動管理；4. 受理役男之出境申請；5. 受理役男之緩徵、延期徵集申請；6. 替代役之受理申請；7. 役男申請複檢。

#### 二、軍人權益：

1. 貧困徵屬之慰問與救助；2. 協助眷屬處理或調解各項糾紛案件；3. 協助眷屬疑難問題之解決。

#### 三、兵力動員：

1.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2.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3. 後備軍人年度獨子緩召申請；4. 國民兵替代備役管理。

## 第二節 兵役徵集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則不在此限。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18歲之年12月31日止，稱為「接

199-201。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8年），卷四政事志、役政篇，頁31-40。

6. 臺灣省政府兵役要誌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省兵役要誌》（南投：臺灣省政府兵役處，1999年），頁39~40。

7. 臺灣省政府兵役要誌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省兵役要誌》，頁39-40。

近役齡男子」。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或身高、體重、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未達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sup>8</sup>因國防政策與社會環境之轉變，兵役制度曾多次調整，以下僅就民國81年（1992）至民國104年（2015）間，兵役種類、兵役徵集、兵役統計進行說明。

## 壹、兵役之種類

兵役之種類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依其服役性質區分如下：<sup>9</sup>

### 一、軍官役：

- （一）常備軍官役：1. 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軍官，依志願轉服之。2. 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 （二）預備軍官役：具以下資格：1. 曾服常備士官現役2年以上者；2. 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4. 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結業者。受1年以內之預備軍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6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 二、士官役：

- （一）常備士官役：1. 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士官，志願轉服之。2. 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 （二）預備士官役：具以下資格：1. 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2. 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4. 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結業者。依志願考選，受8個月以內之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4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8. 〈兵役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01>，2019/5/05。

9. 〈兵役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01>，2019/5/05。

### 三、士兵役：

(一) 常備兵役：1. 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1年，期滿退伍。2. 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4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3. 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二) 補充兵役：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2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 四、替代役：

前述的常備兵役行之有年，替代役則是近年新的服役方式。民國86年(1997)，中央政府推動〈中華民國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簡稱「精實案」)，因裁減國軍人數，造成兵員過剩，導致役男等待入伍服役人數眾多，影響役男日後的工作求職。經修訂〈兵役法〉，自民國89年(2000)7月起，開始實施替代役制度。<sup>10</sup>

依據〈兵役法〉之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替代役的定義：「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替代役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役政署分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務，新竹縣政府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替代役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替代役徵集。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服替代役役期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替代役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sup>11</sup>

替代役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一般替代役依其勤務內容，又可分為：<sup>12</sup>

10.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編，《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與執行之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2年)，頁4~5。

11. 全國法規資料庫，〈兵役法〉，<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Gk1=%e5%85%b5%e5%bd%b9%e6%b3%95&t=E1F1A1&TPage=1>，2014/01/08。

12. 全國法規資料庫，「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Gt=A1A2E1F1&k1=%E6%9B%BF%E4%BB%A3%E5%BD%B9%E5%AF%A6%E6%96%BD>，2014/01/08。

- (一) 一般替代役：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主要的一般替代役，如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或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如司法行政役、文化服務役、經濟安全役、土地測量役、公共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及觀光服務役等。
- (二) 研發替代役：於經內政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貳、兵役徵集

### 一、一般兵役之徵集

徵兵步驟雖近年兵役制度大幅改革，但徵兵的步驟流程仍大致相同，包括：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軍種抽籤、入營徵集：<sup>13</sup>

#### (一) 兵籍調查

役男依據兵籍調查通知書所指定之時間（前1年10月至當年3月間）和地點，由本人或家屬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接受兵籍調查，或於指定時間前，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通訊方式完成兵籍資料申報。

#### (二) 徵兵檢查

役男依據徵兵檢查通知書所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體位未定。

#### (三) 軍種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主要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則僅抽籤決定入營順序。未能到場抽籤者，得委託年滿20歲或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果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

#### (四) 入營徵集

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役男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並依注意事項辦理各種手續。新竹縣政府為維護應徵役男護送入營期間之權益，於民國91年（2002）12月26日制定〈新竹縣役男護送入營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辦法〉，對於急症、

13.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另見陳明恒，〈徵兵檢查實務經驗之探討〉，收於內政部役政司編，《役政研究論叢》（臺北：編者，1991年），頁122~126。

事故、保險等事項有所規範。<sup>14</sup>

## 二、替代役之徵集

### (一) 一般替代役

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1) 因宗教、家庭因素；(2) 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述一般替代役類別專長之證照；(3)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述類別之專長證照；(4) 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二) 研發替代役

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內政部規定。

## 參、兵員徵集統計

新竹縣徵兵及齡（18 歲）男子教育程度統計，民國 90 年（2001），原以高中職學歷人數居多，達 2,459 人，大專以上學歷僅 902 人；至民國 104 年（2015），兩者人數接近，反映出近年來大學院校教育普及，使徵兵及齡男子學歷呈現提高的趨勢。

表 5-1-1 新竹縣徵兵及齡男子教育程度

單位：人

年度（民國）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90	3,884	902	2,495	402	85
91	3,658	838	2,261	314	245
92	3,580	977	2,200	292	111
93	3,454	1,026	2,003	223	202
94	3,216	1,103	1,777	177	159
95	3,302	1,096	1,689	138	379
96	3,740	1,423	1,933	162	222
97	3,554	1,446	1,790	198	120
98	3,933	1,710	1,992	210	21
99	3,846	1,735	1,892	161	58

14.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index.aspx>，2019/07/01。

年度（民國）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100	3,886	1,877	1,876	121	12
101	3,948	1,910	1,908	107	23
102	3,934	1,983	1,843	97	11
103	3,915	1,891	1,902	107	15
104	4,135	1,961	2,056	82	36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8/03/28。

民國 90 至 104 年（2001-2015）間，新竹縣徵兵及齡（18 歲）男子，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人數，多維持在 2 千至 3 千多人。主要的理由為在學中，占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人數 9 成以上，其他理由包括：服刑或執行保安處分中、出境未歸、行方不明、殘疾、旅居國外等因素。

表 5-1-2 新竹縣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人數

單位：人

年度（民國）	總計	僑居役男	在學中	行方不明	殘疾	服刑或執行保安處分中	出境役男
90	2,266	12	2,175	7	22	14	0
91	1,837	1	1,769	4	10	10	4
92	2,084	0	2,031	3	10	8	1
93	2,056	0	2,027	1	6	13	5
94	2,073	0	2,041	2	7	6	2
95	2,171	0	2,139	1	11	6	5
96	2,791	1	2,681	7	14	13	16
97	2,766	2	2,690	2	9	23	7
98	3,240	2	3,056	5	13	17	8
99	3,149	3	3,027	2	10	11	11
100	3,288	3	3,169	2	14	13	1
101	3,386	4	3,267	3	11	11	0
102	3,509	1	3,262	0	0	18	0
103	3,331	4	3,121	2	0	11	1
104	3,634	4	3,283	2	0	22	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8/03/28。

民國 91 至 104 年間（2002-2015），新竹縣每年核定緩徵的役男人數，約在 2 千 8 百多人至 3 千 9 百人之間。每年年底，累積辦理緩徵的役男人數，則約在 6 千多人至

1 萬 1 千人之間，以在學學生居多。核定免役與人數，則由每年 2 百多人驟增至 9 百多人，主要是免役條件的調整，使得以申請的人數增加。

表 5-1-3 新竹縣役男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本年核定免役、禁役人數			本年核定緩徵 之役男人數	年底止仍在緩徵中之役男人數		
	合計	免役	禁役		合計	〈兵役法〉第 35 條 第 1 款之在學學生	〈兵役法〉第 35 條第 2 款之罪犯
91	224	214	10	2,848	6,354	6,351	3
92	275	267	8	2,928	7,125	7,123	2
93	278	268	10	3,055	7,617	7,616	1
94	240	235	5	3,061	8,013	8,012	1
95	296	283	13	3,022	8,158	8,157	1
96	310	307	3	3,648	8,930	8,929	1
97	419	416	3	3,504	9,299	9,297	2
98	399	396	3	3,642	9,921	9,920	1
99	400	394	6	3,585	10,341	10,339	2
100	471	453	18	3,744	10,591	10,590	1
101	840	834	6	3,826	10,863	10,861	2
102	847	830	17	4,176	11,236	11,235	1
103	888	879	9	3,677	10,524	10,523	1
104	927	913	14	3,893	10,867	10,866	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8/03/28。

### 第三節 兵役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貫徹照顧在營軍人、現服替代役役男家屬之政策，於民國 91 年（2002）3 月 22 日公布「新竹縣政府照顧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急難疾病慰助實施要點」。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每年策定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督導鄉（鎮、市）公所推行慰助工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及其他替代役需用機關或團體為協辦機關。<sup>15</sup>

慰助對象：1. 應徵在營服義務役之常備戰士（含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家屬。

15. 〈新竹縣政府照顧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急難疾病慰助實施要點〉，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22916&KeyWord=%E6%88%B6%E7%B1%8D>，2018/03/30。

2. 應召在營服役之後備軍人之家屬。3. 應徵召現服替代役（含戰時勤務）役男之家屬。慰助範圍：1. 遭遇風災、火災、水災、震災、砲擊損壞、交通工具肇禍、礦場（廠）災變等重大災難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屬傷亡或其房屋毀損者。2. 家屬因疾病住院、慢性病就醫者。

對於無法維持生活的役男家屬，經核列等級者，給予一次安家費及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生活扶助金。另外，落實照顧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核列甲級者，應自付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上述補助，均委由竹北郵局直接轉存入家屬存簿儲金帳戶內，達到簡政便民要求。<sup>16</sup>

表 5-1-4 新竹縣常備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

年度 (民國)	常備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			常備兵役役男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		
	發給戶數(戶)	發給口數(口)	金額(元)	發給戶數(戶)	發給口數(口)	金額(元)
91	48	131	1,238,700	126	363	3,393,600
92	46	125	1,010,200	187	525	4,656,450
93	36	109	850,200	165	472	3,799,200
94	29	85	658,500	133	381	2,969,550
95	44	142	1,069,200	120	393	2,948,850
96	25	106	728,000	108	409	2,804,800
97	15	42	317,050	36	124	845,400
98	19	64	473,700	52	165	1,218,250
99	24	77	554,200	47	153	1,215,900
100	28	88	756,750	56	177	1,410,050
101	19	56	436,500	60	181	1,511,450
102	10	36	329,010	35	113	905,250
103	16	41	393,700	17	50	371,700
104	15	50	477,550	12	40	250,8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8/03/30。

16.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表 5-1-5 新竹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

年度 (民國)	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			替代役役男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		
	發給戶數(戶)	發給口數(口)	金額(元)	發給戶數(戶)	發給口數(口)	金額(元)
93	6	22	184,350	25	70	622,500
94	13	30	292,650	52	137	1,277,550
95	13	34	295,500	50	127	1,133,100
96	9	22	199,350	45	100	968,200
97	7	24	182,800	20	63	533,850
98	11	28	275,200	18	49	411,500
99	12	45	368,500	29	92	747,750
100	9	27	210,400	33	119	1,068,250
101	13	33	273,750	30	80	696,300
102	12	33	246,150	16	47	348,150
103	3	6	74,100	7	17	157,800
104	4	14	129,900	13	32	373,7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8/03/28。

## 第二章 後備軍人與退除役官兵

如就個人的角度觀之，兵役可概分為三階段：服役、退伍、除役。服役不管是志願役或義務役，均具有軍人身分；退伍即列入後備軍人，即預備擔任軍人之意；除役則不再列入預備。第一節主述後備軍人之動員與管理，後備軍人概指已退伍但仍未除役者，將之列入動員管理，平時可因應緊急事變與重大災難之搶救，戰時可投入作戰。第二節為退除役官兵之輔導，針對已退役、除役之官兵，政府另有就業、就學之輔導，及就醫、就養之服務。

### 第一節 後備軍人之動員與管理

後備軍人之動員與管理，國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監督機關、新竹後備指揮部為新竹縣、市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以外後備軍人之管理機關。新竹縣政府為行政事務處理及監督機關，新竹縣各警察分局為動態查察之協辦機關，各戶政事務所為戶口異動登記及通報機關。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3條之規定，後備軍人之身分區分為：（一）後備軍官：常備軍官依法停役、退伍者，預備軍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者；（二）後備士官：常備士官依法停役、退伍者，預備士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者；（三）後備士兵：常備兵依法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者。自具備後備軍人身分起，即應納入後備管理，直至後備軍人身分消失，即解除後備管理。消失後備軍人身分時機，包括：依法除役、免役、禁役、回役、轉役、喪失國籍、應召入營、死亡等情形。<sup>17</sup>

後備軍人之管理，除離營、歸鄉報到、異動管理之外，另有動員管理、各類召集、留守業務、祠祀葬厝，主要由新竹後備指揮部辦理。<sup>18</sup>

#### 壹、新竹後備指揮部

民國41年（1952）6月1日，國防部因應軍事動員之需要，將陸軍56師第166團於臺北縣三峽改編成立「新竹縣團管區」。同年11月進駐新竹，隸屬臺北師管區，負責動員及役政業務。民國47年（1958）8月奉命成立「警備分區指揮部」，兼負新竹

17.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9/06/30。

18. 依據民國104年（2015）11月16日修訂之〈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後備軍人管理事項如下：一、離營作業。二、歸鄉報到列管。三、異動管理。（戶籍遷徙、入出國登記、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身家狀況變更、查尋人口登記、其他異動事項）四、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之異動管理。五、編組、訓練、教育。六、體格檢查及訪問調查。七、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八、其他後備管理事項。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9/06/30。

縣轄內之警備、治安、動員任務。民國 53 年（1964）7 月 1 日，政府調整後備軍人動員體制，國防部裁撤動員局，新編成立「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臺灣軍管區司令由臺灣警備總司令兼任。民國 71 年（1982）7 月 1 日，新竹市升格省轄市，縣市分治後，改制「新竹團管區司令部兼警備分區指揮部」，負責之區域包含新竹縣與新竹市。民國 76 年（1987）7 月 15 日，〈國家安全法〉實施後，檢管所、站更名為警備所、站。解嚴後，任務亦作局部調整，仍廣續執行警備、治安、動員任務。

民國 81 年（1992）8 月 1 日起，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政府整編憲兵、陸軍及海軍陸戰隊部分兵力，成立「海岸巡防司令部」，全銜為「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同時，「新竹團管區司令部兼警備分區指揮部」奉命裁撤，更名為「新竹團管區司令部」。民國 89 年（2000）2 月 1 日，〈海巡三法〉實施，軍管、海巡分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司令部全銜恢復為「軍管區司令部」。

民國 91 年（2002）3 月 1 日，配合〈國防二法〉之實施，軍管區司令部全銜修訂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改為「新竹後備司令部」。民國 95 年（2006）1 月 1 日，聯勤留守業務署及所屬各地留守業務處（中心）、示範公墓管理處及忠烈祠管理組移編後備司令部。民國 95 年（2006）3 月 1 日，「新竹後備司令部」更改銜稱為「新竹後備指揮部」，「司令」亦改稱「指揮官」。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 日，因應國軍精粹案及國防部組織調整，「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降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部分業務撥交由退輔會管理。<sup>19</sup>

新竹後備指揮部平時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管理、編組、召集訓練、國軍人才招募工作，及執行後備軍人動員、管理、服務工作、留守業務與災害防救等任務。戰時編組後備部隊協力作戰，持續執行軍事動員作業，結合後備戰力，以期維護國防安全。

## 貳、後備軍人之管理

### 一、動員管理：

動員管理的目的，在於配合國防之需要、緊急事變之因應、重大災難之搶救，使全國的人力、財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狀態，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依據民國 90 年（2001）制定之〈全民防衛動員法〉，「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區分「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行政動員係透過行政機關運作，將民間的資源有效整合。軍事動員則是依軍事目標及戰略構想與指導，將行政動員所整備人、物總力作有效整合及運用。「動員準備階段」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準備，以儲備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動員實施階段」統合全民力

19. 新竹後備指揮部，<https://afrc.mnd.gov.tw/Hsinchu/Content.aspx?ID=G&MenuID=291>，2018/07/25。

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後備體系為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透過會報聯合運作機制，作為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之協調介面。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執行機關如下：(一)行政動員：由中央各機關及新竹縣政府負責執行；(二)軍事動員：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三)新竹後備指揮部在動員準備階段協調行政動員執行機關，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協力軍事動員準備，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動員實施階段協調整合行政動員，將所積儲之人物力轉化為實質戰力，以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sup>20</sup>

## 二、各類召集：<sup>21</sup>

- (一) **動員召集**：目的在因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付緊急事變，將全國人、物力由平時狀態轉變為戰時或非常事變狀態。召集對象為納編三軍擴編動員後備部隊，及指名申請之專業編實動員之後備軍人，以及納編常、後備部隊之戰耗補充人員。「動員召集令正本」平時由新竹縣各警察分局存管，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總統頒布「動員令」生效時，由勤區警員送達應召員收執，持往動員部隊報到。
- (二) **臨時召集**：目的在支援或彌補動員召集之不足，以及適應軍事、警備及平衡兵役義務需要。臨時召集之區分：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由國防部依兵員需求辦理；停役原因消滅，回復現役之臨時召集；戰時人員補充之臨時召集，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核定實施；軍事警備需要之臨時召集，依軍事警備需要，訂定臨時召集計畫，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 (三) **教育召集**：培養國軍後備潛力，增進後備軍人軍事素養與戰鬥技能，以適應動員戰備需要，依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召集。對象以納編三軍擴編動員後備部隊，以及指名申請之專業編實動員之後備軍人為主。教育召集之人數與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20 日。
- (四) **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召集補充兵或後備軍人，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又可分為：1. 輔助軍事勤務召集：機場、港口、軍事基地、廠庫、醫院戰備道路、鐵路、公路、橋樑、油管等設施之搶修，軍品及重要物資之裝卸及運輸，傷患之運送、救護及軍墓勤務之執行；2. 輔助地方治安自衛防空召集：協助地方治安、自衛、防空等勤務

20. 新竹後備指揮部，<https://afrc.mnd.gov.tw/afrcweb/Unit.aspx?ID=GMenuID=53GListID=30>，2019/07/02。

2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http://afrc.mnd.gov.tw/thenewindex/default.aspx>，2019/07/03。

之支援。勤務召集之人數與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20 日。

(五) 點閱召集：校正列管資料，嚴密後備管理，檢驗充用要員狀況，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及兼顧便民之考量下，改以「通訊資檢」方式實施，區分「郵遞資料核校」、「電話查訪」與「現地訪查」3 階段作業。點閱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每年 1 次，每次以 1 日為限。

### 三、留守業務：

平時負責執行國軍官兵傷亡撫卹、慰助、保險權益維護，以及協助亡故官兵安葬（厝）等工作。戰時配合各作戰區成立戰時撫卹小組，受理協助各項傷亡案件申請作業及慰問金發送。

### 四、後備服務：

民國 55 年（1966），國防部核頒〈後備軍人政訓工作綱領〉，於各鄉鎮市區設輔導組、村里設輔導員，負責推動後備軍人組織、宣傳、社調、服務等 4 大工作。民國 66 年（1977），因後備軍人累增，既有的組織與人力難以勝任，乃將鄉鎮市區輔導組織擴大為輔導中心，置主任、秘書各 1 人，並在村里設輔導組，置組長 1 人，轄輔導員若干，由輔導中心負責各項任務之推動。民國 81 年（1992），因應解除戒嚴後的情勢，重新檢討調整輔導組織，每 2 至 5 個輔導組設督導員 1 人，隸屬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由各縣市指揮部負責輔導運作。

民國 91 年（2002），國防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頒布「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明訂協助辦理國防、後備組織等事務，完成法制化的工作，以落實軍隊國家化、「全民國防」的理念。依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協助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於各鄉（鎮、市、區）設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各村（里）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

新竹縣全縣 13 個鄉鎮市均設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各中心均冠以該鄉鎮市名，以竹北市為例，其全稱為「新竹後備指揮部竹北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中心設置主任、副主任、秘書各 1 人，督導員若干人。輔導中心之任務如下：（一）辦理後備軍人組織、宣傳、安全及服務工作；（二）協助後備部隊召集訓練及要員連絡查訪；（三）動員演習及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及徵用書之送達；（四）協助辦理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國軍人才招募及其他相關工作；（五）指（督）導所轄後備軍人輔導組工作；（六）執行後備軍人其他輔導工作。

各村里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設組長 1 人，輔導員若干人。各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一)協助辦理輔導中心工作；(二)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書之送達；(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其他輔導工作及服務之建議。<sup>22</sup>

## 第二節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工作，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為協管機關，實際負責推動輔導工作的，則為負責新竹縣、市的「新竹榮民服務處」。

新竹縣的退輔工作源於民國 49 年（1960）6 月 1 日，有鑑於隨政府遷臺的退伍軍人，為輔導退除役官兵，成立「新竹縣自謀生活官兵聯絡中心」。民國 51 年（1962）8 月 1 日，改稱「新竹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民國 57 年（1968）8 月 26 日，改稱「新竹縣聯絡中心」。

民國 71 年（1982）新竹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因應新竹縣、市分治，於民國 74 年（1985）2 月 16 日成立「新竹縣市聯絡中心」，採縣市業務聯合辦理。民國 76 年（1987）8 月 6 日，再更名為「新竹縣、市榮民服務處」。至民國 84 年（1995）9 月 1 日，簡併為「新竹榮民服務處」。民國 88 年（1999）5 月，服務處自新竹市中央路搬遷至新竹市建功二路。民國 102 年（2012）11 月 1 日起，因應組織改造更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新竹榮民服務處置處長、副處長、總幹事各 1 人，下轄服務組、輔導組、主計室、人事管理員。<sup>23</sup>

新竹縣榮民所能受到的照顧，新竹榮民服務處主要服務內容：<sup>24</sup>

1. 服務照顧：新竹榮民服務處為推動榮民榮眷服務，實地訪慰、權益維護、糾紛調處、善後處理等各項基層服務照顧工作，於新竹縣市分設 3 個服務區、17 服務網，遴聘熱心之榮民（眷）擔任社區服務組長、駐區服務員，擔任第一線的服務人員。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https://afrc.mnd.gov.tw/afrcweb/Unit.aspx?ID=1&MenuID=39&ListID=1152#n12>，2019/06/20。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hsinchu/mp-106.html](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hsinchu/mp-106.html)，2019/06/10。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度。

表 5-2-1 新竹榮民服務處新竹縣境服務區域劃分表

服務區	第 1 服務區		第 2 服務區			第 3 服務區		
服務網	16	13	14	15	11	12	17	18
服務鄉鎮	橫山鄉 尖石鄉 五峰鄉	新湖 口	舊湖 口	新埔鎮 關西鎮	竹北市（中興里、 文化里、斗崙里、 中崙里、北崙里、 北興里、竹仁里、 竹北里、竹義里、 東平里、東海里、 東興里、泰和里、 鹿場里、新社里、 新國里、新崙里、 隘口里、福德里、 興安里）	新豐鄉 竹北市（大義里、 新莊里、白地里、 大眉里、溪州里、 聯興里、麻園里、 尚義里、崇義里、 新港里）	竹東鎮 （不含陸 豐里）	寶山鄉北 埔鄉 峨眉鄉 芎林鄉 竹東鎮 （陸豐里）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hsinchu/mp-106.html](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hsinchu/mp-106.html)，2019/06/10。

2. 就養服務：全國設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以安置照顧傷殘官兵及年老無依貧困之榮民。新竹縣鄰近的有位於新竹市的「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也包含公費或自費安養。
3. 就業服務：早年輔導會為安置榮民順利轉業，設有農、林、工業等事業機構。近年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就業輔導轉為會外就業為主。新竹榮民服務處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員額。
4. 就學服務：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1999）起，增闢三種升學進修管道，由退輔會採推薦甄選及考選方式，輔導榮民就讀專科及大學之二年制技術科系，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升學考試加分優待，另修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學金標準〉調整學雜費補助額度。
5. 就醫服務：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計有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均為醫學中心，各地區榮民總醫院分院共計 12 所，各級榮院總開設床位 1 萬 5 千餘床，提供榮民及一般民眾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新竹縣境之附屬機構，僅有位於竹東鎮的「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該院前身為「陸軍第一醫療大隊」，於民國 44 年（1955）9 月 1 日由行政院退輔會接管。民國 46 年（1957）3 月 1 日，改稱為「臺灣竹東榮民療養所」；至同年 9 月 1 日，奉命改組成醫院，名為「臺灣竹東榮民醫院」。民國 52 年（1963）4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民國 79 年（1990），擴大編制與軟硬體設備，並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建教合作，同年經衛生署評鑑核

定為地區綜合教學醫院。民國 102 年（2013）1 月 1 日，配合退輔會調整所屬醫療單位，改隸臺北榮民總醫院，稱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sup>25</sup>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施行細則，對於退除役官兵的定義如下：1. 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服現役滿四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四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2.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謀生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3.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 47 年（1958）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因新竹榮民服務處所轄範圍包含新竹縣與新竹市，因此榮民的人數統計亦合併計算。統計方式分為「現有榮民」、「亡故榮民」，以及兩者合計的「登列榮民」。以民國 85 至 104 年（1996-2015），20 年間的統計來看，登列榮民由 3 萬 1 千餘人增加至 3 萬 4 千餘人，現有榮民由 2 萬 1 千餘人減少至 1 萬 3 千餘人，亡故榮民由 1 萬人增加至 2 萬 1 千餘人。因採累計統計，亡故榮民數增加 1 倍，而近年來國軍逐步精簡，現有榮民數則減少 3 成多。

表 5-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榮民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民國)	登列榮民			現有榮民			亡故榮民		
	總計	軍官	士官兵	總計	軍官	士官兵	總計	軍官	士官兵
85	31,154	12,789	18,365	21,028	9,587	11,441	10,126	3,202	6,924
86	30,613	12,668	17,945	19,960	9,299	10,661	10,653	3,369	7,284
87	31,105	12,982	18,123	19,893	9,422	10,471	11,212	3,560	7,652
88	32,414	13,154	19,260	20,559	9,402	11,157	11,852	3,752	8,103
89	32,472	13,288	19,184	20,130	9,352	10,778	12,342	3,936	8,406
90	32,742	13,365	19,377	19,745	9,321	10,523	12,988	4,134	8,854
91	32,885	13,461	19,424	19,321	9,117	10,204	13,564	4,344	9,220
92	33,052	13,550	19,502	18,926	9,006	9,920	14,126	4,544	9,582
93	33,271	13,682	19,589	18,575	8,940	9,635	14,696	4,742	9,954
94	33,543	13,870	19,673	18,206	8,927	9,279	15,337	4,943	10,394
95	33,701	13,994	19,707	17,800	8,861	8,939	15,901	5,133	10,768
96	33,877	14,106	19,771	17,391	8,782	8,609	16,486	5,324	11,162

2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及其沿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年鑑》（臺北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05年），頁309-326。

年度 (民國)	登列榮民			現有榮民			亡故榮民		
	總計	軍官	士官兵	總計	軍官	士官兵	總計	軍官	士官兵
97	34,147	14,186	19,961	17,056	8,678	8,378	17,091	5,508	11,583
98	34,408	14,283	20,125	16,689	8,582	8,107	17,719	5,701	12,018
99	34,556	14,327	20,229	16,249	8,409	7,840	18,307	5,918	12,389
100	34,755	14,470	20,348	15,854	8,263	7,591	18,901	6,144	12,757
101	34,911	14,484	20,427	15,382	8,108	7,274	19,529	6,376	13,152
102	35,087	14,560	20,527	14,855	7,911	6,944	20,232	6,649	13,583
103	35,257	14,628	20,629	14,371	7,726	6,645	20,886	6,902	13,984
104	35,444	14,702	20,742	13,895	7,515	6,380	21,549	7,187	14,36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年鑑》，1996至2015年度。

## 參考書目

### 1、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 內政部役政司編，《役政研究論叢》，臺北市：編者，1991年。
- 內政部編，《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說帖》，臺北市：編者，1992年。
- 內政部編《兵役行政與實務》，臺北市：編者，1987年。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報告書》，臺北市：編者，1998年。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民國101年度）》，臺北市：編者，2013年。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榮民輔導業務概要（民國97年度）》，臺北市：編者，2009年。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縣：編者，2012-2013年度。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編者，1951-2011年度。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工作報告》，新竹縣：編者，2002-2009年度。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公報》，新竹縣：編者，2001-2013年度。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編，《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與執行之調查報告》。臺北市：監察院，2002年。

### 2、專書

-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年。
- 李鎧揚編著，《役氣昂揚：民國百年役政沿革》，臺北市：內政部，2011年。
- 陳新民，《兵役替代役—社會役研究》，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九十五。臺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3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39種，臺北市：編者，1962年。

### 3、論文

- 彭煥章、彭銘君，〈協助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質性研究—以新竹縣「教育服務役中輟輔導役男」為例〉，《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10期，2010年12月。
- 古月美，〈消防替代役人力運用之研究：以新竹縣消防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吳萬春，〈教育替代役男政策評估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游燕玲〈戶政役政組織重整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 4、網站資料

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http://readopac.ncl.edu.tw/ncl9/newspaper/title.htm>。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http://civil.hsinchu.gov.tw/>。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http://web.hsinchu.gov.tw/accounting/index.jsp>。

內政部役政署，<http://www.nca.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http://afrc.mnd.gov.tw/thenewindex/default.as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http://www.vac.gov.tw/home/index.asp#gsc.tab=0>。

國家圖書館—政府統計資訊網，<http://stat.ncl.edu.tw/>。



# 警政篇

• 撰稿人：蕭景文



346 —

## 第一章 警政機構

346 第一節 警政組織

358 第二節 警政革新措施

362 —

## 第二章 警察業務

362 第一節 警察業務內容

366 第二節 績效統計

373 —

## 參考書目

## 【第六篇】警政

警政組織是依據法律運用權力，利用規範、控制及服務等行政作為，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社會安全的政府武裝部門及其人員，此部門具有明確的宗旨和共同目標，內部有正式而完整的垂直及水平分工，訂有規範成員之行為及活動的組織規章。

警政組織係依法設立、運作，也依法行使包括協助偵察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強制手段、行政執行、發布警察命令、使用警械等職權，並利用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等警察勤務方式，以干預、取締等強制力，處理違序、違法的行為，達到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社會安全的目的。<sup>1</sup>

戰後臺灣警政歷經多階段的組織改造及體制改革，民國 80 年代以來的警政，是臺灣在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民國 80 年（1991）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警政逐漸脫離以軍領警而轉為專業領導，並隨著國家體制民主化的轉型而持續進行現代化改革的發展。

### 第一章 警政機構

本章敘述民國 81 年以來，本縣的警政組織變遷，及延續在此之前展開的警政現代化改革，朝向專業性的方向發展下的項目措施，以及在中央政策及本縣擬定的治安改善計畫下的具體作為。

#### 第一節 警政組織

警政組織在民國 80 年代有重大變革，包括民國 81 年（1992）7 月 1 日起，戶政脫離警政，回歸民政機關。民國 84 年（1995）3 月 1 日消防署成立，消防單位與業務脫離警察組織體系，警察與消防分立。民國 87 年（1998）推動精省，臺灣省政府警政廳併入警政署，中央以警政署為最高警政機關。民國 88 年（1999）實施〈地方制度法〉，直轄市與縣（市）警政、警衛之實施明確劃歸地方，地方警察局直接隸屬於該管地方政府。<sup>2</sup>

1. 孫義雄主編，《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桃園市龜山鄉：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0），頁50。

2. 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頁128-132。饒久明，〈新竹縣警察局組織重組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34-48。

隨著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地方自治法制化的落實，在民國 83 年（1994）7 月公布施行〈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以至民國 88 年（1999）1 月公布實施〈地方制度法〉後，地方意識抬頭，地方警察制度儼然成形。

我國地方警察組織的依據，規定於〈警察法〉第 8 條「警察局設立及職掌」：「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我國現行警察組織中，地方警察組織係於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下設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之下再設分局、派出所。

我國憲法第 110 條規定，縣警衛之實施，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同時〈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項亦明定，縣、市警衛之實施，屬於縣、市自治事項，此於〈警察法〉第 3 條第 2 項亦有相似之規定，均為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擁有警察權之法律保障，因此縣、市警察局依相關組織法令規定，係隸屬於各縣、市政府之機關。<sup>3</sup>

## 壹、縣政府警察局

本縣警察局依據民國 88 年（1999）12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新竹縣政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局、文化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於民國 89 年（2000）1 月 25 日，以新竹縣政府 89 府行法字第 9088 號令訂定發布〈新竹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經多次修正後，民國 103 年（2014）修正之〈新竹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內容重點包括：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掌理新竹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組織規程，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警；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並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設有 13 科：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督察、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1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3 室：人事、政風、會計；5 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民防管制中心等單位。

各科、中心，分別掌理之有關事項包括：

- 1、行政科：掌理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等事項。
- 2、保安科：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

3. 孫義雄主編，《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頁 77-85。

- 序維護、義勇警察（含山地）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3、訓練科：掌理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
  - 4、外事科：掌理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 5、後勤科：掌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6、保防科：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7、防治科：掌理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8、鑑識科：掌理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鑑識科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 9、督察科：掌理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 10、公共關係科：掌理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
  - 11、秘書科：掌理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等事項。
  - 12、資訊科：掌理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
  - 13、法制科：掌理警政法規之審查、整理、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110 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本縣警察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在 10 萬以上之分局設 5 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 10 萬之分局設 4 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sup>4</sup>

## 貳、基層警察組織

在警察組織之層級與結構中，警察局之下為分局，分局之下為分駐所、派出所。〈警察勤務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等 3 類；第 10 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第 9 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第 7 條則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第 5 條規定：「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歸納以上規定可知，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規劃監督機構 3 類：警察勤務區（警勤區）為勤務最基本單位；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分局兼具勤務規劃監督及執行機構性質；警察局則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警察分局是地方警察局組織之中，以地區劃分其管轄範圍之執行機關，警察局將勤務規劃的監督權交由分局負責，分局是警察局的派出機構。<sup>5</sup>

本縣警察局下設竹北、竹東、新埔、橫山 4 個警察分局，其轄區及業務職掌等，分列於下。

### 一、竹北分局

本分局編制員額除分局長、副分局長，下設 5 個組、一個勤務中心、刑事偵查隊及警備隊。迄民國 104 年（2015）12 月為止，其下共包括 10 個派出所及 2 個分駐所，分別為竹北、六家、豐田、鳳岡、山崎、後湖、湖鏡、新工、三民、高鐵派出所，及湖口、新豐分駐所，劃分有 173 個警勤區。其中，三民派出所是在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啟用，此為因應縣治區第 1 期、第 2 期區段徵收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高鐵新竹站陸續完成通車後，竹北市人口增加與經濟繁榮成長快速，各種治安及交通問題隨之而生，原六家派出所轄區東西綿延長約 10 公里，為加強治安維護及交通整理，

4. 修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 1030025165 號（103.01.29），《新竹縣政府公報》103 卷 3 期（2014.03.10），頁 4-13。

5. 孫義雄主編，《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頁 81。

縣府乃與本縣警察之友會合力規劃在竹北市三民路原網球場管理室成立三民派出所。<sup>6</sup>

## 二、竹東分局

本分局配置分局長、副分局長各 1 名，組職編制計有勤務中心、偵查隊、警備隊及第一組至第五組；迄民國 104 年 12 月為止，轄內共有 13 個派出所、4 個分駐所、3 個檢查所，分別為竹東、二重埔、上坪、富興、新城、楓橋、下公館、花園、清泉、桃山、雲山、羅山派出所，及五峰、北埔、峨眉、寶山分駐所，以及花園、大隘、清泉檢查所，劃分 115 個警勤區。

## 三、新埔分局

本分局配置分局長、副分局長各 1 名，組職編制計有勤務中心、偵查隊、警備隊及第一至第四組；迄民國 104 年 12 月為止，轄內共有 10 個派出所及 1 個分駐所，分別為新埔、褒忠、寶石、照門、石光、坪林、東安、南華、錦山、玉山派出所，及關西分駐所，劃分 61 個警勤區。

此外，新埔分局於民國 104 年（2015）2 月 4 日正式成立「快速打擊犯罪應變小組」，成員 21 名，分別來自偵查隊及各分駐派出所，目的在於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由勤指中心通報後，能迅速集結該 21 名警力，成功逮捕罪犯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加強同仁之執勤能力。<sup>7</sup>

## 四、橫山分局

本分局配置分局長、副分局長各 1 名，組職編制計有勤務中心、偵查隊、警備隊及第一至第四組；迄民國 104 年 12 月為止，轄內共有 13 個派出所、2 個分駐所、1 個檢查哨，分別為橫山、橫村、沙坑、內灣、新樂、那羅、秀巒、泰崗、宇老、玉峰、秀湖、嘉樂、梅花派出所，尖石、芎林分駐所，及秀巒檢查哨，劃分 82 個警勤區。

迄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新竹縣警察局之組織架構，如圖 6-1-1。

6.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2009.05。

7.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2015.05），頁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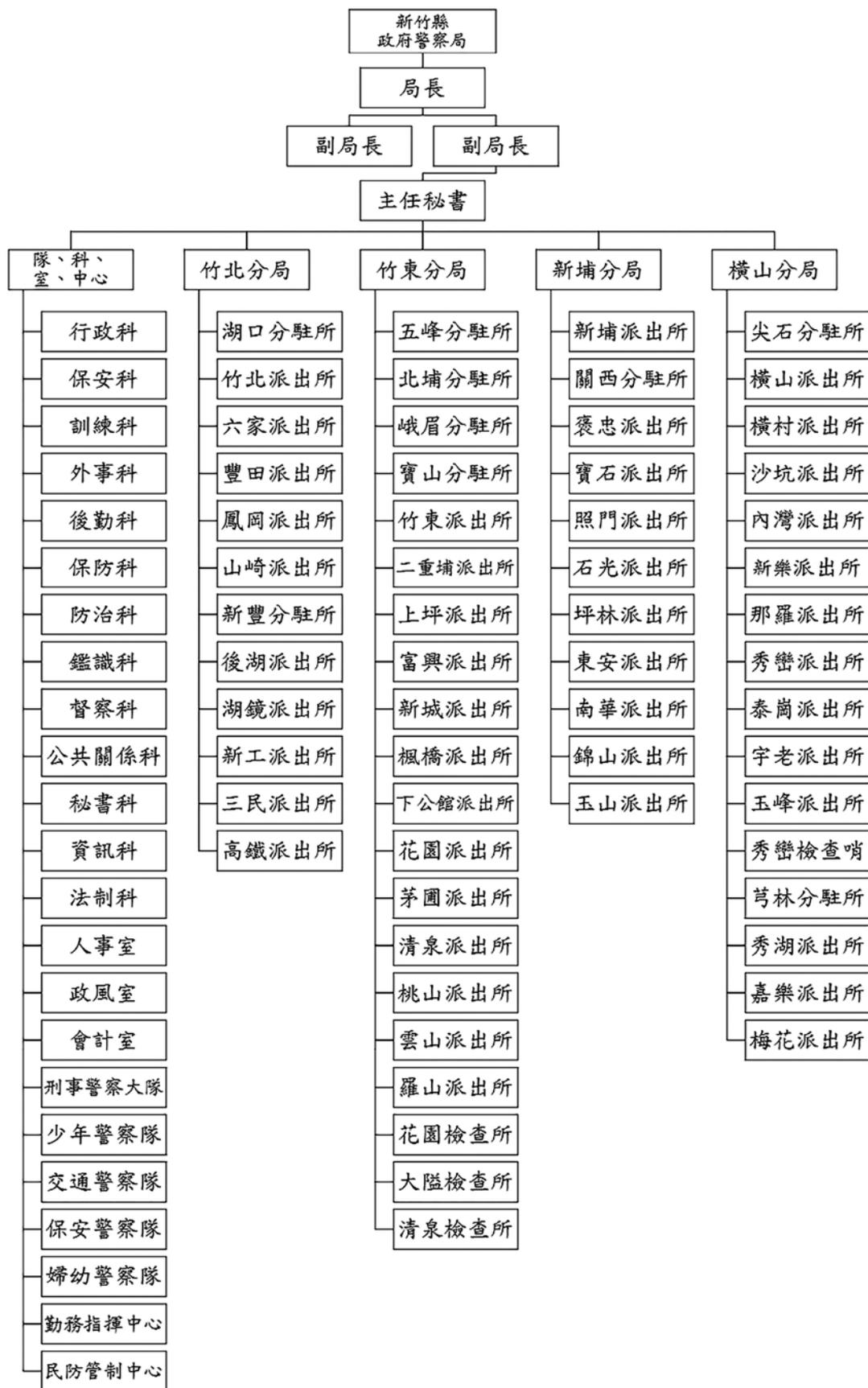


圖 6-1-1 民國 104 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組織編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現有警力配置〉，民國104年12月底。

歷年警察員額人數，如表 6-1-1。

表 6-1-1 新竹縣歷年警察人數及職等別

年別 (民國)	人數			職等別			
	合計	男	女	合計	警監	警正	警佐
81	874	782	92	—	—	—	—
82	971	882	89	—	—	—	—
83	917	871	46	869	—	95	774
84	923	876	47	874	—	96	778
85	914	867	47	866	—	96	770
86	908	861	47	—	—	—	—
87	806	748	58	758	1	263	494
88	815	755	60	774	1	290	483
89	822	759	63	779	1	301	477
90	892	816	76	847	1	318	528
91	939	865	74	897	1	429	467
92	923	851	72	880	1	460	419
93	932	857	75	892	1	500	391
94	933	856	77	884	1	590	293
95	938	859	79	887	1	581	305
96	967	886	81	916	1	598	317
97	1,014	922	92	966	1	616	349
98	1,028	930	98	979	1	620	358
99	1,049	942	107	1,003	1	611	391
100	1,017	916	101	971	1	592	378
101	996	893	103	948	1	584	363
102	983	878	105	939	1	584	354
103	967	—	—	921	1	567	353
104	943	—	—	889	1	520	368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現任公教人員數」，「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職等別」，歷年。

表 6-1-2 新竹縣警民比例

年別（民國）	全縣人口數	警察人數	警民比
81	385,668	874	441.27
82	393,030	971	404.77
83	401,188	917	437.50
84	408,577	923	442.66
85	414,932	914	453.97
86	421,721	908	464.45
87	427,980	806	530.99
88	433,767	815	532.23
89	439,713	822	534.93
90	446,300	892	500.33
91	452,679	939	482.09
92	459,287	923	497.60
93	467,246	932	501.34
94	477,677	933	511.98
95	487,692	938	519.93
96	495,821	967	512.74
97	503,273	1,014	496.32
98	510,882	1,028	496.97
99	513,015	1,049	489.05
100	517,641	1,017	508.99
101	523,993	996	526.10
102	530,486	983	539.66
103	537,630	967	555.98
104	542,042	943	574.81

說明：由表 6-1-1 的全縣人口數除以警察人數。

表 6-1-2 的警民比例，是指人口數除以警察員額數的比值，意指平均每位警察人員負擔多少人口數，警民比例值愈大，表示平均每位警察人員的工作負荷量愈大，意即表示該警察機關的編制規模愈小。若將警民比例以曲線圖呈現，如圖 6-1-2，可見新竹縣警民比逐年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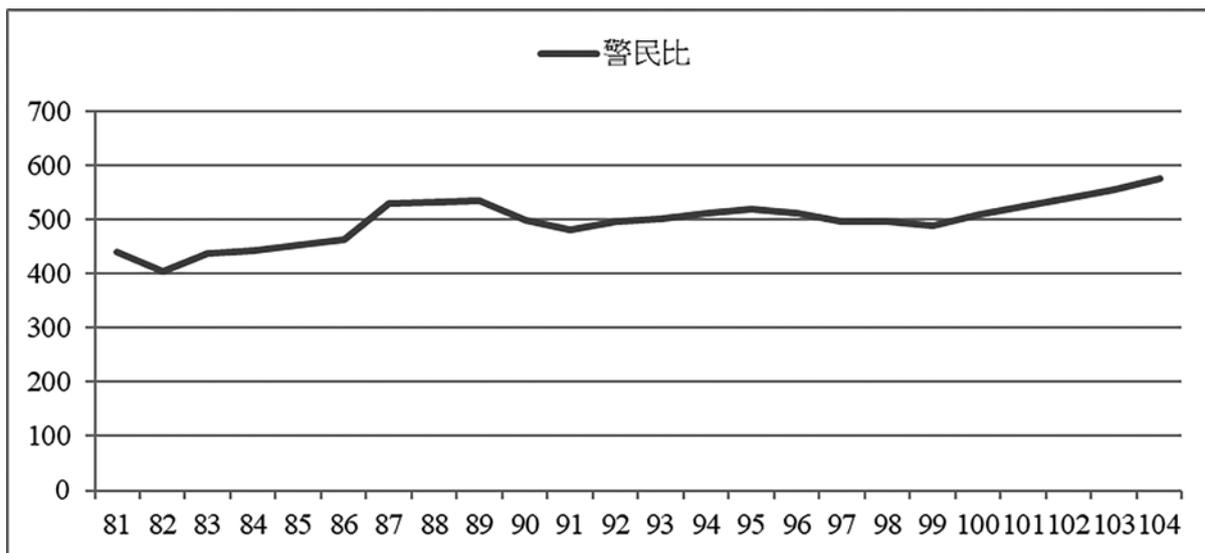


圖 6-1-2 新竹縣警民比例圖

表 6-1-3 全國警民比例 (民國 93-104 年)

年度	全國人口數	全國警察數	全國警民比
93	22,689,122	64,313	352.79
94	22,770,383	63,493	358.63
95	22,876,527	64,302	355.77
96	22,958,360	63,666	360.61
97	23,037,031	65,533	351.53
98	23,119,772	65,030	355.52
99	23,162,123	65,991	350.99
100	23,224,912	64,477	360.21
101	23,315,822	63,789	365.52
102	23,373,517	62,926	371.45
103	23,433,753	62,133	377.16
104	23,492,074	61,205	383.83

資料來源：人口數取自內政部人口統計，<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警察數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現有警察人數性別統計（起始年度為民國 93 年），<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1295&ctNode=12873&mp=1>（2019.01.03）。

若將新竹縣警民比例跟全國警民比例比較，歷年新竹縣警民比從未低於 400 人，民國 104 年甚至已高達約 575 人，與歷年全國警民比例均為 3 百餘人比較，顯示新竹縣警力人數的嚴重不足。

## 參、警察勤務區

臺灣自日治時期即普遍設立分駐所、派出所，平均每 23 平方公里就設有一個分駐所、派出所，以警察組織而言，屬於散在制型態，並以警察勤務區（警勤區）為基本勤務單位，而形成以派出所、警勤區為主軸的散在制警察勤務制度。現行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的位置，大多沿襲日治時期以來的地點，而隨著政治情勢變遷、社會型態及都市發展，分駐所與派出所的散在制分布掌控情資功能，已為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功能取代，派出所的位置對轄區而言或有所偏頗，或數個派出所距離很近，以致使警力無法迅速達於轄區的每一地點，或造成警力過於集中於一地區，實有調整之必要。戰後雖然歷經多次警政改革，但對於警察的基本體制變動不大，派出所普遍散在布署之警力架構仍然存在。<sup>8</sup>

分駐所、派出所整併的問題，由於民國 90 年（2001）4 月 23 日，發生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三棧派出所值勤警員遭到歹徒射殺，又奪取其配槍及 24 發子彈的事件，許多分局警覺到分駐所、派出所駐地安全堪慮，加上警政署通令檢討所轄警力單薄之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因而產生針對分駐所、派出所的分布及執勤型態等組織重組的討論。組織重組包括組織結構的裁併分增，在警察體系中，主要為整併之措施。又由於警政署於民國 92 年（2003）1 月訂定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條文中規定分駐所、派出所設置或裁併所需經費，由該管地方政府負擔，目前因各地方政府財政拮据，在政府要求增進行政組織效率，並提倡組織再造的目標下，整併現有之分駐所、派出所為符合政策需要的做法。

本縣警察局整併的狀況，迄民國 92 年（2003）12 月，新竹縣警察局轄下有 4 個分局—竹北、竹東、新埔、橫山分局、9 個分駐所、54 個派出所、警勤區 378 個。4 個分局中，僅有橫山分局實施分駐所、派出所整併。橫山分局下轄橫山、尖石、五峰 3 個鄉鎮，共有 31 個分駐所、派出所，警力 4 人以下的有 22 個。尖石、五峰屬山地鄉，往昔因轄區遼闊，但交通、通訊不發達，故派出所散布在每個聚落，但現在社會型態已大幅改變，許多分駐所、派出所地點已不符合現實需求，因而實施整併。

規劃分駐所、派出所整併之模式有二，一類是組合警力聯合服勤，這種整併模式為大多數山地分局所採行的方式，且為警政署主要推動之模式。實施組合警力的分駐派出所包括佳樂、水田、宇老、田埔、玉峰、泰平、新光、泰崗、羅山、花園、茅圃、桃山等所、哨。其整併方式為不裁併分駐所、派出所，但晚間有固定時間沒有員警在分駐所、派出所內，夜間警力集中於主力所，報案電話也轉接至主力所，員警晚間勤務由主力所所長統籌規劃，大部分為編排巡邏、路檢、臨檢等攻勢勤務，來加強非主

8. 饒久明，〈新竹縣警察局組織重組之研究〉，頁 40。江伯晟，〈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整併之研究：以新竹縣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警察行政組碩士論文（2004），頁 25-26。

力所轄區治安，日間 8 至 18 時則指派員警 1 名至非主力所接受民眾報案或其他為民服務工作。在實務上，如玉峰、泰平所組合警力，以玉峰所為主力派出所，玉峰所 4 人，泰平所 3 人，組合警力共 7 人；泰崗、新光所為組合警力，以泰崗所為主力派出所，二所皆有 2 人，組合警力共 7 人。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辦公警力增加，也加強了巡邏勤務之編排，機動性強且攻勢增加，見警率提升，有助於犯罪預防，且員警休宿時間可增長，可兼顧家庭生活。

另一類為合署辦公，即分駐所、派出所整併之後，將另一個分駐所、派出所予以裁撤，整併後所有人員、設備全部移至合署辦公之派出所。本縣警察局實施合署辦公的，至民國 104 年 12 月為止，包括花園派出所（主力所）與花園檢查所合署辦公，雲山派出所與清泉檢查所合署辦公，石光派出所（主力所）與坪林派出所合署辦公，東安派出所（主力所）與南華派出所合署辦公，嘉樂派出所與尖石分駐所合署辦公。由於警力增加，可統籌運用，增加勤務編排規劃，勤務從守勢的值班轉為攻勢的巡邏勤務，可有效維護轄區治安，員警休宿時間可較正常。<sup>9</sup>

#### 肆、協勤民力

另外，警察機關尚有協勤民力人員。依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2009）8 月 18 日訂定發布的「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規定，協勤民力人員之範圍包括：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防法規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人員；2、依志願服務法招募之警察志工；3、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4、依災害防救法規認證或登錄之山林守護團、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民間特種搜救隊、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人員；5、依消防法規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6、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7、其他依法規編組，並經登記、認證或登錄，配合執行勤務之人員。<sup>10</sup>

其中，投入警察機關的志工，包括義警、義交、民防、巡守隊等，他們自願參與提供服務，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值班、巡邏、守望等勤務，預防犯罪，協助交通秩序與攤販整理及其他急難性救助等社會服務，是公民參與志願服務性質的工作。

本縣警察局協勤民力組織及其主要任務包括：

9. 江伯晟，〈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整併之研究：以新竹縣警察局為例〉，頁1、70-73。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現有警力配置，stat.hchg.gov.tw/STAT/statisrpt/10951-01-07-21040101.PDF，民國104年12月底。

10. 內政部令，內警字第0980871369號，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自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生效，《行政院公報》第15卷第157期（2009.08.18）〈內政篇〉，頁24732。

### 一、義勇警察組織：

主要任務包括：（一）協助防竊、防盜。（二）協助警察執行一般警戒及警察勤務。（三）協助其他車禍、災害等救助工作。平日主要協助各分駐所、派出所執行夜間備勤、巡邏及其他臨時勤務。例如各警衛、慶典活動之交整支援勤務，並配合執行每年之春安工作。

### 二、民防組織：

主要任務包括：（一）協助空襲防護、搶救災害。（二）協助地方治安。（三）戰時軍事支援勤務之執行。平日主要協助各分駐所、派出所執行夜間備勤、巡邏勤務，並配合每年之春安工作及萬安防空演習勤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組織：

主要任務包括：（一）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之疏導與管制。（二）協助交通事故處理及救護傷患。（三）協助交通設施損壞之通報。（四）協助重大、重要交通事故之民力支援及調度。（五）協助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六）其他臨時指派勤務。平日負責協助上、下班交通；假日、慶典節目，協助交通擁塞路段交通整理及其他活動支援等。

### 四、巡守隊組織：

主要任務包括：（一）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精神，預防犯罪發生；協助維護地方治安，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二）以預防犯罪為目的，提供村、里社區治安資訊。並以服務社區之精神，為村里社區提供服務。（三）協助住戶之急難救護與災害防救。平日主要協助分駐所、派出所執行夜間或深夜之防竊、防盜等巡邏勤務、及排難解紛與其他事故之處理。

### 五、山地義勇警察組織：

主要任務包括：（一）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二）搶救地方災害與復原。（三）輔助軍事勤務。

山地義勇警察之任務編組如下：

- 1、警備組：擔任守望、巡邏、放哨、警戒、搜索、保護堤防、橋樑、隧道、道路、森林、電訊（力）及其他重要設施事項。
- 2、防護組：擔任救護、消防、防毒、醫療、擔架、交通、燈火管制、引導疏散等事項。
- 3、運輸組：擔任傳遞、運輸、嚮導、聯絡及其他有關事項。

#### 4、搶修組：擔任工程建築及搶修等事項。<sup>11</sup>

民國102年(2013)2月24日在本縣展開為期15天的盛會「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縣」中，警察志工發揮了極大的動能，在籌備期間，縣政府警察局即召集警察局志工幹部中隊長、分隊長，舉辦招募志工宣導會，號召親朋好友投入燈會期間志工行列，警察局也呼籲全縣的警察眷屬共襄盛舉，以辦喜事的心情，讓燈會更有聲有色。在燈會期間，縣政府警察局實施安全維護工作，除了全天候編排專責制服及便衣警力進行巡邏、守望，嚇阻竊盜犯罪外，也結合社區巡守人員、義警及民防等民力支援，警民合作加強燈會燈箱電力設備巡查，確保電力供應安全無虞。<sup>12</sup>

## 第二節 警政革新措施

警政現代化革新，是隨著政治體制的變遷，使戰後警察在臺灣社會的功能，從最初的政治控制、秩序維護功能，過渡到執法功能，再進展到服務功能，在組織及勤務策略上進行相應的調整以因應其功能及需求的過程。

民國76年(1987)7月15日解除戒嚴，民國80年(1991)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為因應社會的轉變，警政署在「五年警政建設方案」的基礎上，提出5項計畫，持續革新警政，於民國79年(1990)11月2日報行政院核定自民國79至84年(1990-1995)執行的「後續警政建設方案」，計畫內容包括：

- 1、改進組織制度工作計畫：包括增設警勤區、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及分局等，增加警力6,957人，以派至基層服務為原則。
- 2、精實教育工作計畫：在學校教育方面，包括健全警察教育體系，改進官警兩校教育內容等；在常年訓練方面，實施個人、組合、特勤、專業、幹部及勤前訓練，並建立常訓制度及師資、建設訓練設施基地等。
- 3、維護士氣與端正風紀工作計畫：包含改善待遇福利，暢通人事升遷調動管道，改善辦公廳舍等工作環境，妥善照顧因公傷亡員警等；並加強法紀教育、評鑑考核及輔導淘汰措施、風紀案件之防處與嚴密內部監督與管理。

11. 陳顯宗，〈警察機關志願參與協勤民力運用之研究：以新竹縣警察局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公共管理組碩士論文(2005)，頁84-85。

12. 縣府新聞，〈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縣 警察局號召志工講習〉，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10586](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10586)，2012.09.13發布。縣府新聞，〈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縣 活動期間縣警局全力預防犯罪〉，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05456](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05456)，2013.02.22發布。

- 4、充實裝備器材工作計畫：充實武器彈藥、警用車輛，增購大型多用途直升機、增設巡邏艇，汰換通訊設備，充實防護、偵防裝備及消防設備，汰換民防設施，充實交通應勤設備與安檢器材等。
- 5、整理法令規章工作計畫：整理、編纂、編印警察法規及法令彙編等，並完成各項勤務要則、教範及手冊等分發各單位遵循使用。

除了警政革新計畫之外，民國 80 年代以來，也推動許多重要警政策略，包括響應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1993）9 月 2 日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貫徹落實廉潔、效能、便民之革新重點，推行家戶服務工作，於民國 83 年（1994）6 月全面實施設置警勤區家戶服務卡，由最接近民眾的基層警勤區佐警，利用執行戶口查察時機，發送家戶服務卡及反映表，提供民眾直接迅速有效的服務，及對各種服務意見反映的管道。此外，警政署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專人專責及 24 小時受理民眾以反映表、免費專線電話及書面的反映意見，以警察資訊系統交辦，限期管制處理。民國 84 年（1995）7 月 1 日實施「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應全面使用刑事案件三聯單管制，以減少犯罪黑數，保障被害人權益，並用以統計、分析案件，供維護治安之參考。<sup>13</sup>

本縣警政工作配合中央推動的革新計畫，在民國 83 年度（1994）的施政項目及成果包括：

- 1、積極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設置警勤區家戶服務卡及反映表，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將民眾反映意見以電腦列管，限期處理答覆，實施以來普獲民眾讚許，大為增進警民關係。
- 2、加強查報與取締影響治安行業，以澈底消滅妨害風化、風俗及賭博等犯罪淵藪，製造清淨空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3、加強查處雛妓，全面落實防制雛妓工作，並結合民力鼓勵檢舉，積極專查販賣人口、逼良為娼者，嚴予究辦，以維人道精神。
- 4、加強防火宣導，作好各項防範措施，隨時籲請民眾提高防火警覺，做到人人防火，家家安全。
- 5、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能力，切實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伸張政府公權力，以維護民眾權益。
- 6、徹底端正員警風紀，加強風紀教育及要求，嚴懲違法失職人員，以樹立警察形

13. 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桃園縣龜山鄉：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3），頁124-136。

象，確保任務遂行。<sup>14</sup>

民國 85 年（1996）本縣配合李登輝總統政策宣布「立即全面改善社會治安工作計畫」，採取的工作項目包括：

（一）強化社會治安工作：

- 1、六項重點偵防作為：（1）全面檢肅取締非法槍械。（2）遏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3）積極偵破重大管制刑案。（4）全力戟止毒品氾濫危害。（5）徹底加強檢肅竊盜犯罪。（6）落實查捕追緝重要逃犯。
- 2、四項檢肅黑道措施：（1）檢討修正檢肅流氓條例。（2）研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持續實施掃黑專案作業。（4）全面策劃掃蕩幫派配合。
- 3、四項查緝取締方案：（1）增強海上保安偵防力量。（2）全面改進漁港安檢措施。（3）加強查處非法外籍勞工。（4）阻絕大陸偷渡入境管道。

（二）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 1、積極執行「旭日方案」，加強與家庭、學校方面配合辦理輔導青少年活動，以降低青少年犯罪，確保社會治安。
- 2、配合擴大臨檢勤務，針對青少年易犯罪之場所、電玩店、KTV、釣蝦場、遊藝場等，加強查察，防處青少年犯罪。深夜在外遊蕩之青少年，均帶回分局適時輔導，並通知家長帶回。

（三）依據「健全警民合作方案」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綿密結合地方自治團體與全民力量，推展民間守望相助，加強警民合作。<sup>15</sup>

而本縣從民國 79 年（1990）以來，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要求全體員警全面改善社會治安，獲得顯著成果，使新竹縣於民國 89 年（2000）治安獲評列為全國非都市化城市第一名。<sup>16</sup>

民國 91 年（2002），配合內政部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以打擊竊盜危害、暴力犯罪、黑金暴力、非法槍械、毒品危害、科技犯罪等 6 項工作為具體治標作法，以全面預防犯罪、提升服務品質為 2 項具體治本作法，佐以「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逐季發布各縣市的治安指標，並設定各類案件之治安狀況，以燈號呈現，區分為藍、綠、紫、黃、紅 5 種燈號，作為各縣市

14.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1994.11），頁317。

15.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錄》（1996.11.05），頁269-271。

16.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錄》（2000.11），頁445。

自我惕勵的治安指標。本縣警察局本年執行之犯罪破獲率整體評比等第為特優，燈號顯示為藍燈，顯示本縣治安狀況良好。<sup>17</sup>

本縣警察局為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完善治安防護網，歷年來致力於降低各類犯罪發生率，並持續透過警網合作，加強查緝、取締各類犯罪及違規案件，並利用科學方法及科技技術提高破獲率，打造優良治安環境。另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及反酒駕宣導工作、交通安全宣導。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於民國 99 年起（2010），每年召開社區、部落警政治安會議，警政深入村里及部落，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促進警民合作；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共 65 隊，巡守員 2,270 人；並建置錄影監視系統。<sup>18</sup> 民國 101 年（2012）1 月組成「社區安全宣導團」，結合警政犯罪防治、消防社區防災、社政家暴防範，深入社區宣導「反詐騙、防災害、反性別暴力」，推廣社區安全新觀念，深化社區自我防衛的認知，以達到健康社區的目標。<sup>19</sup>

為建構無毒家園，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垂直整合志工、轄內醫療院所及地檢署反毒網絡，透過學校及各機關單位多元防毒宣導，民國 102 年（2013）共計受理戒毒專線 234 通，輔導毒品成癮者 1,071 人，推動各類反毒宣導計 1,025 場 369,898 人次，成績斐然。<sup>20</sup>

在各方努力下，本縣治安績效屢創佳績。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02 年度（2013）第 4 季（10-12 月）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來看，本縣在「居住縣市整體治安狀況滿意程度」、「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治安狀況滿意程度」、「對居住縣市政府治安上的努力與表現滿意度」、「警察人員打擊犯罪、維持治安能力信心度」等滿意度皆優於第 3 季，顯示治安工作滿意度上升。

17.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2002.11.05），頁252。

18.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2010.11.02），頁39。

19.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會議事錄》（2014.10.06），頁54-56。

20.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議事錄》（2014.04.23），頁74。

## 第二章 警察業務

本章分別敘述警察業務項目內容，其中包含尖石、五峰 2 鄉在山地管制政策上的變遷。在績效統計方面，主要以刑事案件進行觀察比較。

### 第一節 警察業務內容

#### 壹、警察業務

警察依業務的性質，可分為行政警察及刑事警察兩類。廣義的行政警察，即制服警察，以預防犯罪發生為主要目的，工作內容是巡邏、守望、查察、取締、交通指揮及管理。刑事警察則負責偵查犯罪，通常穿著便衣。<sup>21</sup>

我國法定警察業務，又區分為主辦業務與協辦業務。表 6-2-1 為警察業務之類別、項目內容及變遷歷程：

表 6-2-1 警察業務一覽表

項目	主辦業務	協辦業務	主要變遷事項
	13 項 87 目	6 項 20 目	
行政警察業務	1、市容整理、廣告物管理。 2、非營業性舞會管理。 3、不良習俗取締。 4、有關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查處。 5、違規攤販之取締。	1、違禁出版品之取締。 2、電影片違法映演查察取締。 3、違法錄影帶之取締。 4、協助美化環境。	民國 87 年廢止出版法，免除取締違禁出版品等業務。
警備保安業務	1、治安要點及重要工業安全維護。 2、慶典節目、選舉期間治安維護。 3、自衛槍枝管理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4、禁獵執行。 5、集會、遊行、請願及聚眾事件防處 6、春安工作。 7、推行高樓及社會守望相助。 8、配合執行全民聯合作戰及總動員業務。 9、義警、山青組訓管理運用。 10、遊民收容與精神病患送醫。 11、山地管制。	1、召集令狀保管與送達。 2、不明信號及信號彈暨拾得空測儀器處理。 3、電訊（力）線路安全及協助軍用油管維護。	

21. 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頁157。

項目	主辦業務	協辦業務	主要變遷事項
	13 項 87 目	6 項 20 目	
經濟警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政動態調查與編號。</li> <li>2、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款及套匯。</li> <li>3、查緝走私暨私菸酒。</li> <li>4、查緝偽造幣券。</li> <li>5、查緝非法買賣外幣及銀樓非法營業。</li> <li>6、取締私運大陸物品。</li> <li>7、取締非法販賣汽柴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締偽造、仿造商標專利權及偽標產地等商品。</li> <li>2、取締違反糧食管理法令。</li> <li>3、取締違反林業法令。</li> <li>4、協助調節物價供需、穩定物價。</li> </ol>	<p>民國 87 年查察違反煙酒公賣案件移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其他有關商業、建築、消防、營業等違法（規）行業之查報，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p>
交通警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秩序整理。</li> <li>2、交通安全維護與管制。</li> <li>3、交通事故處理。</li> <li>4、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處理。</li> <li>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取締。</li> <li>6、交通統計、紀錄及通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講習。</li> <li>2、協助淘汰落後車輛。</li> <li>3、協助會勘危險道路及安全設施。</li> </ol>	
戶口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口查察。</li> <li>2、流動人口登記管理。</li> <li>3、失蹤人口登記管理。</li> <li>4、戶籍巡迴查對。</li> <li>5、入出境人口管理。</li> </ol>		<p>隨著動員戡亂終止，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p>
消防救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火災預防與搶救。</li> <li>2、防火教育及宣導。</li> <li>3、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管理。</li> <li>4、消防水源設置與管理。</li> <li>5、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li> <li>6、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li> <li>7、義勇消防之編組訓練。</li> <li>8、爆竹煙火營業管理。</li> </ol>		<p>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公布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消防業務移由消防機關辦理。同年 3 月 1 日消防署正式成立，消防組織正式從警察組織中分立出來。</p>
民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防隊團員編組異動訓練。</li> <li>2、軍民聯合防空演習及區綜合演習。</li> <li>3、防空疏散避難及容量分配。</li> <li>4、核生化防護及儀器校正。</li> <li>5、防情通信、警報設施、規劃及作業演練。</li> <li>6、防情代（密）碼之編發。</li> <li>7、漁船及 2 百噸以下輪船之編訊、異動管理及動員整備。</li> <li>8、船舶動員示範演習及不預警測驗。</li> <li>9、國軍對海實彈射擊之通報。</li> <li>10、鐵公路橋梁隧道之監護。</li> <li>11、漁事組訓工作之遂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反空降練習。</li> <li>2、防空避難設施規劃及審核。</li> <li>3、空襲災民收容、救濟供需協調。</li> <li>4、軍用漁船之定型及艤裝。</li> </ol>	
外事警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僑入出國境證照查驗。</li> <li>2、外僑居、停留管理。</li> <li>3、涉外案件處理。</li> <li>4、警察紀錄證明書之核發。</li> <li>5、外僑犯罪偵防。</li> </ol>		

項目	主辦業務	協辦業務	主要變遷事項
	13 項 87 目	6 項 20 目	
社會保 防工作	1、社會保防教育宣導。 2、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及指定 社團保防工作。 3、蒐集社會治安情報。 4、偵辦匪諜（叛亂）案件。 5、對匪反心戰工作。		
安全檢 查工作	1、機場安全檢查。 2、商港安全檢查。 3、漁港安全檢查。 4、內河船筏安全檢查。 5、安檢情報保防。 6、海釣管理。		
犯罪偵 防業務	1、檢肅犯罪。 2、檢肅流氓。 3、檢肅非法槍械。 4、檢肅煙毒、賭博。 5、刑案偵查、管制、處理。 6、罪犯拘捕。 7、刑事鑑識。 8、犯罪紀錄。 9、車輛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 及舊貨業之管理。	1、協助司法機關執行保護 管束。 2、協助司法文書送達。	
違警 處理	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之 處理。 2、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		
入出境 管理	1、一般人民入出境事務之管理。 2、軍人、公務員及公民營事業 機構員工及眷屬入出境事務 之處理。 3、海外入境人民之調查與處理。 4、入出境案件之安全管制及協 調聯繫。 5、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境資料處 理及服務。		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由內 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整合僑務委員會、內政部 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 外事警官隊、航空警察局 及各港務警察局查驗隊， 各縣市警察局外事課、陸 務課業務，保安警察第 1、 4、5 總隊等業務，將內政 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改 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

資料來源：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頁 169，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5 月 21 日（78）警署行字第 21649 號函。業務變遷事項見同書頁 176-179。

## 貳、山地治安

山地管制早在日治時期即已開始實施。戰後初期，山地管制視同一般行政。至民國 38 年（1949）10 月 12 日警察機關接辦入山管制工作，訂有「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戒嚴期間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將山地劃分為管制區及非管制區，並在山地管制區之重要道路及山隘，由有關警察局報奉核准後，設置入山檢查哨，執行車輛、物資、人員及危險物品等進出山地之檢查。

本縣尖石鄉、五峰鄉，均劃為管制地區，除主管或經辦山地業務之公務員因公入山，及在山地設有戶籍者出入其居住之山地鄉外，平地人民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須具有正當理由，經警察機關查核有入山必要者，憑其申請書、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核發入山證。

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後，政府為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及便利民眾登山、旅遊等活動，在不影響山地治安情形之下，由政府有關部門會勘及檢討，逐次將山地經常管制區調整為特定管制或撤銷管制。

民國 81 年（1992）〈國家安全法〉開始實施，本法第 5 條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民國 82 年（1993）4 月 24 日，國防部與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會銜訂定「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本法規自頒布後，規定山地管制區以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告之管制範圍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指導各警察機關執行之；各級警察機關執行山地管制事項，並兼受國防部之督導，應由各該管警察局評估選定適當地點，報請警政署核准設置檢查所，由警察局派專勤員警執勤。

管制區分為 2 種：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的地區。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可以提供民眾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常娛樂活動，惟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地區。

依據「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本國人民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許可：1、學校教職員、學生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因學術研究需要者；2、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因業務需要者；3、人民團體或人民因辦理救濟、文化、傳教、醫療、衛生等事務者；4、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工礦、農林、運輸業者之員工，其業務或工作係在山地經常管制區內者；5、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6、人民入山探訪親友或參加婚喪喜慶，經查證屬實者；7、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查證屬實者。其中依第 1 款至第 4 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者，應持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載有入山人數、事由、前往地區、停留期間之證明文件，集體申請者另附入山申請名冊一式 3 份，連同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或駕駛執照或回國華僑證照正本或影本，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雪霸、玉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各分隊、小隊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依第 5 款至第 7 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者，應填具申請書，從事登山健行者另附計畫書及路線圖，集體申請者應附入山申請名冊一式 3 份，按前項規定向權責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

本國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的規定為，因第 8 點各款事由及從事觀光旅遊或其

他正當娛樂活動者，得申請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集體申請者另附入山申請名冊一式3份，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雪霸、玉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各分隊、小隊或經警政署指定之處所申請山地特定管制區入山許可證。<sup>22</sup>

民國80年代後期開始，山地管制區逐漸調整放寬，以至撤銷管制，依民國87年（1998）修正之「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23點明定有山地管制區之調整或解除管制之條件包括，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填表報由警政署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告，調整為山地特定管制區或解除管制。國防部得依需要，會同內政部邀請有關單位實施複勘。<sup>23</sup>

本縣尖石、五峰兩鄉，也在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多年的努力下，逐步解除山地管制。本縣迄民國96年（2007）5月還有嘉樂、秀巒、泰平、大隘、花園、清泉6個檢查所，執行出、入山管制，<sup>24</sup>而後逐漸取消，至民國103年（2014）剩下尖石鄉橫山分局秀巒派出所的秀巒檢查所1處，並且將入山許可之辦理程序及山區出入管制逐漸放寬，包括尖石後山之入山許可，可事前透過網路申辦等。<sup>25</sup>

## 第二節 績效統計

本縣警察機構歷年執行業務項目及績效，可由表6-2-2民國81年（1992）以來的治安統計呈現看出，20世紀末與21世紀初的犯罪事件數量變化有明顯的差異，自民國90年（2001）開始，刑事案件總數急遽上升，但本縣刑案破獲數則較民國89年（2000）以前及民國99年（2010）之後，經常能達到百分之80以上的水準降低甚多（表6-2-3）。其原因目前並無資料可提供解釋，而其趨勢與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刑事案件統計大致一致。（表6-2-4）

22. 國防部令・內政部令，訂定「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82）昭旭字第0968號（82.04.24）、臺（82）內警字第8270475號（82.04.24），《司法院公報》35卷6期（1993.06），頁17-19。國防部、內政部公告：修正「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105年8月20日生效，臺內警字第1050872004號（105.08.11），《行政院公報》22卷155期（2016.08.18），頁34891-34892。

23. 臺灣省政府函，87府警保字第13110號（87.02.17），檢送國防部、內政部會銜修正「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報》87年春季第39期（1998.02.25），頁21+22-26。

24. 陳思豪竹縣報導，〈竹縣議員質疑山區檢查所存在的必要〉，《自立晚報》，[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artid=20070514EC003](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artid=20070514EC003)，2007.05.14。

25. 蔡孟尚新竹報導，〈尖石後山入山檢查可網路申辦〉，《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013036>，2014.05.21。

新竹縣歷年犯罪以竊盜案件為最多，傷害及詐欺背信次之。賭博案件在民國 80 年代之中，每年皆達 3 百多件，因此歷經幾任縣長，均要求警政工作全力取締職業賭場、六合彩賭博、賭博性電動玩具，並禁止新設電動玩具場等。<sup>26</sup> 民國 89 年（2000）本縣警政工作在治安評比上，獲得全臺第一名，<sup>27</sup> 其中賭博犯罪的遏止則為甚具顯著成效的項目之一。

表 6-2-2 新竹縣刑事案件統計（民國 81-104 年）單位：發生數一件 破獲數一件 嫌疑犯數一人

年別	發生數、破獲數及嫌疑犯人數	總計	竊盜					贓物	賭博	傷害			詐欺背信		妨害自由	殺人			駕駛過失	妨害婚姻及家庭	
			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計	重傷害	一般傷害	合計	詐欺		背信	計	故意殺人			過失殺人
81	發生數	1,939	402	-	245	157	-	95	380	54	-	-	14	-	-	26	20	19	1	49	24
	破獲數	1,908	362	-	206	156	-	115	383	54	-	-	12	-	-	27	20	19	1	49	24
	嫌疑犯	2,605	614	-	570	44	-	141	530	63	-	-	7	-	-	30	32	27	5	52	39
82	發生數	2,407	505	-	287	218	-	43	347	75	-	-	13	-	-	28	20	20	-	58	23
	破獲數	2,338	414	-	218	196	-	54	345	74	-	-	16	-	-	28	21	21	-	58	24
	嫌疑犯	3,202	622	-	565	57	-	72	569	99	-	-	9	-	-	47	48	48	-	66	42
83	發生數	2,233	542	-	324	218	-	30	337	101	-	-	19	-	-	41	36	35	1	82	29
	破獲數	2,022	372	-	189	183	-	26	334	100	-	-	11	-	-	40	35	34	1	82	27
	嫌疑犯	2,724	528	-	483	45	-	36	583	141	-	-	9	-	-	46	50	48	2	91	41
84	發生數	2,958	995	-	635	360	-	48	342	100	-	-	27	-	-	45	44	44	-	100	27
	破獲數	2,558	614	-	318	296	-	52	344	92	-	-	21	-	-	45	41	41	-	98	28
	嫌疑犯	3,400	737	-	688	49	-	78	653	132	-	-	16	-	-	55	82	82	-	103	39
85	發生數	3,403	1,267	-	756	511	-	63	346	96	-	-	36	-	-	44	35	35	-	114	28
	破獲數	3,015	845	-	433	412	-	69	351	72	-	-	28	-	-	37	31	31	-	112	33
	嫌疑犯	3,795	927	-	834	93	-	83	628	112	-	-	29	-	-	39	47	47	-	113	46
86	發生數	4,105	1,678	-	1,058	620	-	48	322	163	-	-	28	-	-	50	36	34	2	122	30
	破獲數	3,364	913	-	418	495	-	48	322	109	-	-	20	-	-	44	35	33	2	92	31
	嫌疑犯	3,985	836	-	737	99	-	57	558	164	-	-	20	-	-	50	67	64	3	97	42
87	發生數	4,028	1,680	-	764	916	-	47	192	170	-	-	67	-	-	37	27	27	-	88	17
	破獲數	3,727	1,167	-	407	760	-	59	194	142	-	-	51	-	-	37	27	27	-	88	19

26. 范振宗縣長於新竹縣議會第12屆第7次（1993.05）、第13屆第7次（1997.05）、林光華縣長於第14屆第4次（1999.11）、第14屆第5次（2000.04）等次施政報告中，均對取締賭博強力要求。

27.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錄》（2000.04.13），頁192。

年別	發生數、破獲數及嫌疑犯人數	總計	竊盜						贓物	賭博	傷害			詐欺背信			妨害自由	殺人			駕駛過失	妨害婚姻及家庭
			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計			重傷害	一般傷害	合計	詐欺	背信	計		故意殺人	過失殺人			
87	嫌疑犯	3,717	556	-	450	106	-	64	386	186	-	-	46	-	-	35	49	49	-	89	28	
88	發生數	4,153	1,581	-	843	738	-	37	65	134	-	-	49	-	-	28	28	28	-	69	19	
	破獲數	4,123	1,291	-	592	699	-	47	65	120	-	-	24	-	-	23	27	27	-	67	17	
	嫌疑犯	4,095	809	-	629	180	-	58	112	148	-	-	31	-	-	30	51	51	-	78	32	
89	發生數	4,559	2,132	-	1,077	1,055	-	19	34	149	-	-	58	-	-	22	36	36	-	27	20	
	破獲數	3,868	1,399	-	511	888	-	19	34	128	-	-	9	-	-	19	32	32	-	26	19	
	嫌疑犯	4,132	774	-	564	210	-	24	87	188	-	-	19	-	-	36	71	71	-	31	33	
90	發生數	7,241	5,041	-	1,600	3,441	-	11	12	171	-	-	154	-	-	34	12	12	-	43	19	
	破獲數	5,028	3,061	-	442	2,619	-	13	12	140	-	-	12	-	-	26	15	15	-	42	18	
	嫌疑犯	3,379	1,011	-	556	455	-	22	30	212	-	-	33	-	-	41	13	13	-	57	34	
91	發生數	8,016	5,406	16	1,783	1,187	2,420	14	6	240	1	239	213	-	-	34	28	28	-	63	18	
	破獲數	5,492	3,409	12	752	1,046	1,599	14	6	218	-	218	43	-	-	26	29	29	-	61	17	
	嫌疑犯	3,462	918	9	560	124	225	21	8	236	-	236	34	-	-	39	56	56	-	63	26	
92	發生數	7,111	4,862	4	1,613	1,299	1,946	7	10	130	-	130	264	-	-	46	16	16	-	43	5	
	破獲數	5,107	3,421	2	590	1,036	1,793	7	10	111	-	111	79	-	-	28	15	15	-	43	5	
	嫌疑犯	4,330	1,139	26	787	182	144	17	46	222	-	222	125	-	-	52	42	42	-	76	18	
93	發生數	9,939	6,705	4	2,269	1,927	2,505	12	9	131	4	127	584	-	-	36	23	20	3	62	13	
	破獲數	6,275	4,056	4	702	1,720	1,630	10	7	117	3	114	291	-	-	21	21	18	3	65	13	
	嫌疑犯	2,980	796	5	511	122	158	7	15	160	10	150	145	-	-	25	45	40	5	67	10	
94	發生數	11,594	7,097	9	3,533	1,672	1,883	12	16	174	-	174	713	712	1	44	29	28	1	75	10	
	破獲數	6,440	3,703	3	856	1,226	1,618	9	15	135	-	135	282	281	1	23	27	26	1	78	12	
	嫌疑犯	3,501	861	6	578	139	138	9	34	168	-	168	178	176	2	39	36	35	1	80	16	
95	發生數	10,529	5,900	12	3,305	1,046	1,537	6	97	213	1	212	850	712	1	32	27	23	4	98	13	
	破獲數	6,576	3,484	1	1,139	874	1,470	5	96	167	1	166	415	281	1	24	20	17	3	98	12	
	嫌疑犯	3,875	940	5	639	85	211	6	179	234	1	233	172	176	2	39	52	48	4	109	20	
96	發生數	11,471	6,196	8	3,143	1,305	1,740	18	110	268	-	268	793	850	-	69	23	22	1	129	21	
	破獲數	7,508	3,746	8	1,125	1,095	1,518	18	105	190	-	190	496	415	-	50	19	18	1	129	20	
	嫌疑犯	4,816	1,034	8	813	81	132	17	219	265	-	265	251	172	-	82	44	43	1	126	33	

年別	發生數、破獲數及嫌疑犯人數	總計	竊盜					贓物	賭博	傷害			詐欺背信			妨害自由	殺人			駕駛過失	妨害婚姻及家庭
			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計	重傷害	一般傷害	合計	詐欺	背信		計	故意殺人	過失殺人		
97	發生數	10,876	5,270	9	2,842	1,118	1,301	44	69	254	—	254	774	792	1	93	26	24	2	105	9
	破獲數	7,733	3,235	4	1,001	876	1,354	73	62	204	—	204	678	496	—	61	27	25	2	105	8
	嫌疑犯	5,555	1,057	7	769	136	145	25	99	287	—	287	490	251	—	179	57	52	5	107	12
98	發生數	8,349	3,674	8	1,759	794	1,113	21	82	229	1	228	623	767	7	93	25	24	1	132	5
	破獲數	6,631	2,612	6	941	579	1,086	14	86	191	1	190	572	674	4	81	21	20	1	131	5
	嫌疑犯	5,221	934	7	751	60	116	16	159	278	1	277	417	485	5	104	40	38	2	135	6
99	發生數	7,310	2,932	6	1,066	850	1,010	10	98	252	—	252	447	619	4	98	25	23	2	183	10
	破獲數	6,401	2,358	2	749	633	974	8	94	220	—	220	416	569	3	84	27	25	2	183	9
	嫌疑犯	5,603	860	3	656	88	113	6	217	279	—	279	464	413	4	113	40	37	3	188	12
100	發生數	7,262	2,490	3	1,314	515	658	30	77	286	—	286	384	443	4	137	—	—	27	25	25
	破獲數	6,219	1,921	4	851	411	655	26	69	240	—	240	342	412	4	114	—	—	27	25	23
	嫌疑犯	5,620	1,097	6	865	74	152	24	126	339	—	339	277	460	4	146	—	—	44	42	36
101	發生數	6,959	2,357	1	1,332	452	572	27	85	303	1	302	267	262	5	156	—	—	22	19	13
	破獲數	6,047	1,882	2	964	309	607	40	83	265	1	264	236	233	3	131	—	—	22	19	15
	嫌疑犯	5,953	1,123	6	924	76	117	36	210	436	2	434	374	371	3	178	—	—	38	35	24
102	發生數	6,674	2,307	1	1,286	447	573	33	66	296	—	296	320	314	6	165	12	11	1	261	14
	破獲數	5,600	1,824	1	987	269	567	35	61	263	—	263	187	185	2	146	11	10	1	260	16
	嫌疑犯	5,157	1,058	1	863	74	120	37	116	390	—	390	217	215	2	182	10	9	1	288	25
103	發生數	6,824	2,099	1	1,157	398	543	32	67	302	1	301	341	333	8	148	18	18	—	274	11
	破獲數	5,877	1,791	1	928	309	553	28	54	258	1	257	320	315	5	125	18	18	—	274	8
	嫌疑犯	5,656	999	4	781	101	113	23	96	449	1	448	221	214	7	142	52	52	—	308	12
104	發生數	6,571	1,750	4	951	335	460	16	102	237	—	237	276	266	10	170	18	17	1	329	20
	破獲數	5,947	1,660	3	916	290	451	20	72	224	—	224	221	213	8	158	17	16	1	328	18
	嫌疑犯	5,884	1,110	8	857	118	127	25	108	330	—	330	247	237	10	190	38	36	2	372	28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刑事案件」，歷年。

表 6-2-3 新竹縣刑事案件破獲率(%) (81-104 年)

年別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破獲率	98.40	97.13	90.55	86.48	88.60	81.95	92.53	99.28	84.84	69.44	68.51	71.82
年別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破獲率	63.14	55.55	62.46	65.45	71.10	79.42	87.56	85.64	86.89	83.91	86.12	90.50

說明：本表數值為表 6-2-2 之破獲數除以發生數之百分比。

表 6-2-4 全國刑事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統計(民國 86-104 年)

年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86	426,425	242,392	57%
87	434,513	251,638	58%
88	386,241	253,299	66%
89	438,520	259,645	59%
90	490,736	271,128	55%
91	503,389	297,816	59%
92	494,755	290,962	59%
93	522,305	313,848	60%
94	555,109	346,677	62%
95	512,788	342,329	67%
96	491,815	367,001	75%
97	453,439	350,497	77%
98	386,075	311,648	81%
99	371,934	296,500	80%
100	347,674	276,371	79%
101	317,356	266,512	84%
102	298,967	258,802	87%
103	306,300	263,515	86%
104	297,800	273,567	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重要統計結果表，<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0142&ctNode=12902&mp=1>，資料產生時間為 2018.12.01。

說明：缺民國 81 年至 85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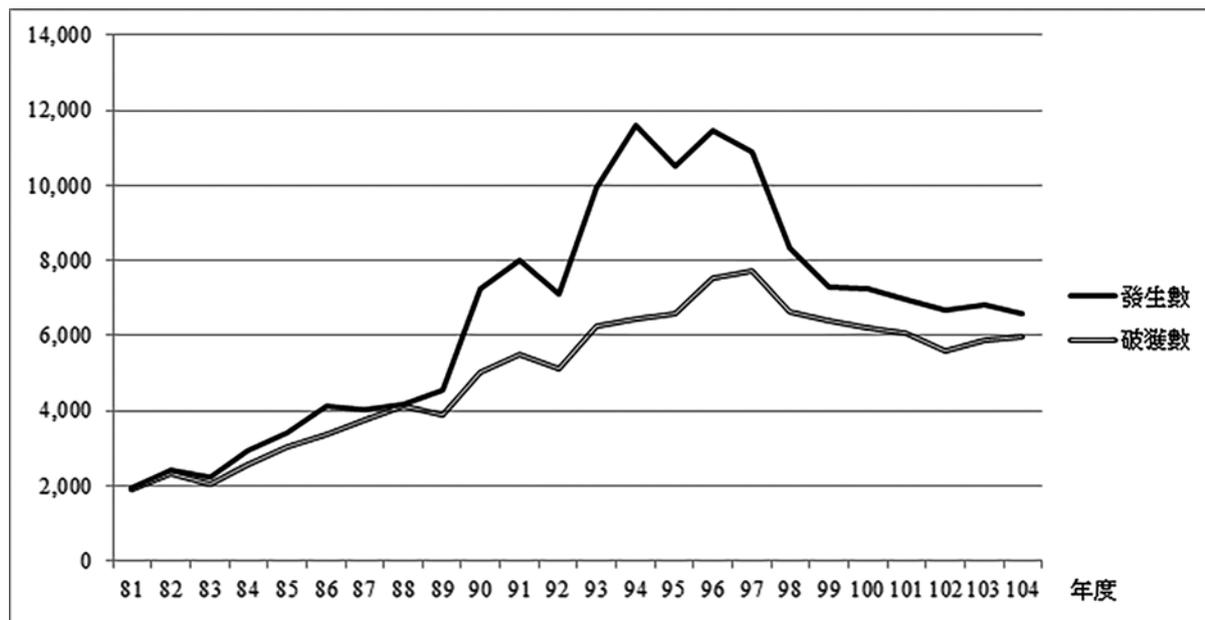


圖 6-2-1 新竹縣刑事犯罪發生數及破獲數（81-104 年）

資料來源：依據表6-2-2新竹縣刑事案件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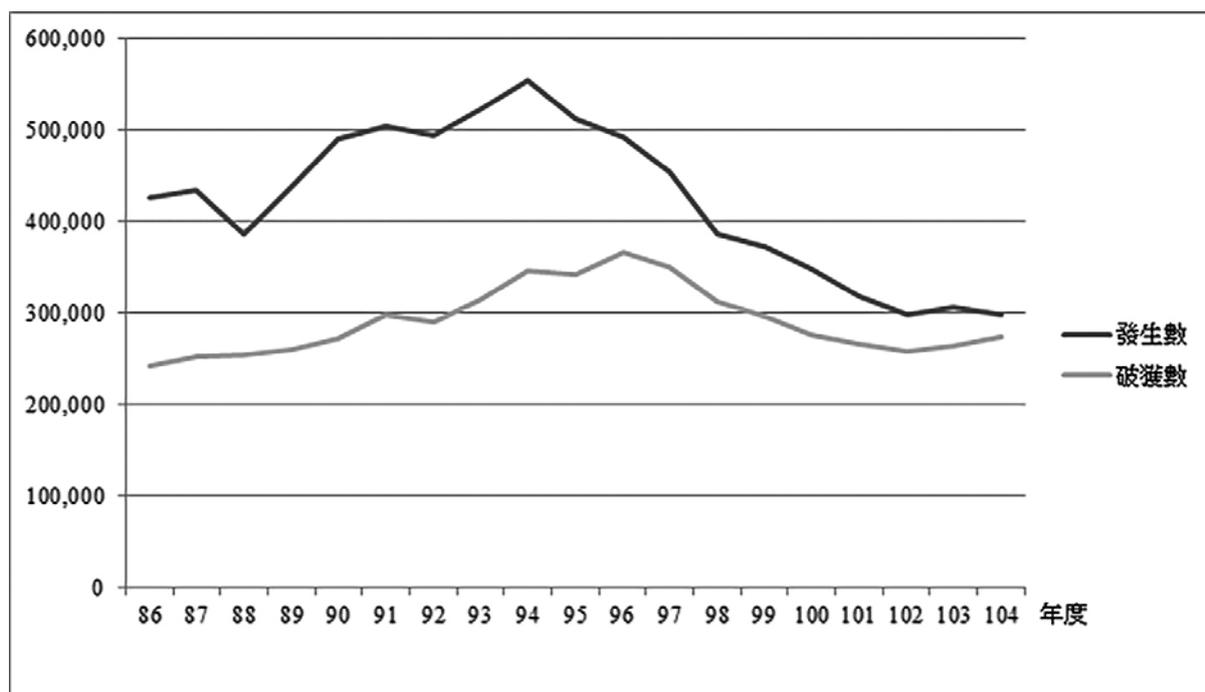


圖 6-2-2 全國刑事犯罪發生數及破獲數（86-104 年）

資料來源：依據表6-2-4全國刑事案件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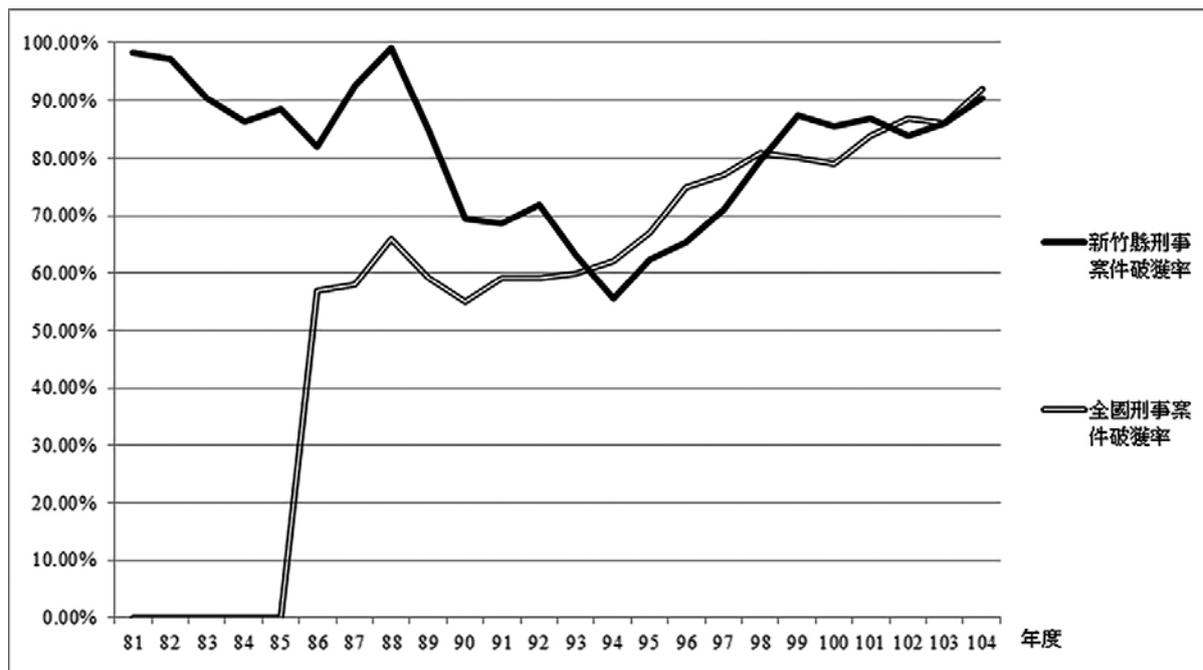


圖 6-2-3 新竹縣與全國刑事案件破獲率比較

資料來源：依據表6-2-3及表6-2-4新竹縣及全國刑事案件破獲率繪製

## 參考書目

### 1、史料及官方出版品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公報》，2001-2013。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工作報告》，2002-2009。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90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2年。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91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3年。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要覽》，1951-2013。（自2012年起改名為《新竹縣統計年報》。）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提要（民國40年至85年）》，竹北市：新竹縣政府，1996年。

### 2、專書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1994年。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白皮書》，中華民國90年版，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2001年。
- 李湧清，《警察勤務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1年。
-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竹北：新竹縣政府，2008年。
- 邱華君，《警察行政》，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
- 章光明，《警察業務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0年。
- 陳添壽，《臺灣治安史研究—警察與政經體制關係的演變》，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12年。
- 陳純瑩，《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年。
- 范揚松總編輯，《紮根與花開：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新竹縣：新竹縣政府，1997年。
-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9年。

### 3、專書與期刊論文

- 孔令晟，〈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的初步構想—改進與創新〉，《警光雜誌》273期，1979.03，頁5-9。

林振春，〈社區警察與警察社區化〉，《社區發展季刊》第 82 期，1998.06，頁 34-40。

章光明，〈從政治改革論我國警察業務功能之演變〉，《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4 期，1999.03，頁 1-34。

陳添壽，〈政經轉型與警察角色變遷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2 期（144），2002.09，頁 31-54。

黃啟賓，〈社區警政與公民參與意識之覺醒〉，《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2 期（144），2002.09，頁 55-70。

#### 4、學位論文

江伯晟，〈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整併之研究：以新竹縣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警察行政組碩士論文，2004 年。

洪振順，〈我國山地管制政策之探討〉，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8 年。

高美莉，〈中央與地方府際衝突之研究〉，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張究安，〈盜伐林木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陳文力，〈社區警察制在我國警政發展之可行性分析〉，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陳顯宗，〈警察機關志願參與一協勤民力運用之研究：以新竹縣警察局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公共管理組碩士論文，2005 年。

曾靜欽，〈警察組織專業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饒久明，〈新竹縣警察局組織重組之研究〉，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 年。



# 消防篇

• 撰稿人：蕭景文



378 —

## 第一章 消防組織機構

- 378 第一節 從警消合一到消防局成立
- 380 第二節 消防局組織
- 389 第三節 義勇消防組織與民間救援團體
- 393 第四節 消防設備

400 —

## 第二章 消防業務

- 400 第一節 災害預防
- 405 第二節 災害搶救
- 415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

417 —

## 參考書目

## 【第七篇】消防

消防業務在民國 84 年（1995）3 月 1 日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分立之前，屬於警政工作的範疇。

臺灣隨著工商業發展，產業類型更趨多元，加上都市化高度發展之後，大量人口遷移到都市，都市建築物則趨向高層化、地下化、大型化，及使用多元化，使消防安全問題更形複雜，消防工作領域有別於以往單純以火災搶救為對象，其中心不但從早期偏重火災的搶救，進而重視火災的預防，領域上更從火災防救擴大為對包括震災、風災、水災、化學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之防救與緊急救護。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民國 84 年（1995）3 月 1 日於中央成立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86 年（1997）1 月 6 日成立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本縣則依據臺灣省政府頒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於民國 87 年（1998）7 月 1 日正式成立消防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成立後，歷年來除了強化內部消防人員訓練、擴充設備、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加強重大火災調查，擴大救災、救護服務能力及通訊聯繫功能及網絡之外，也更加著重防火宣導、消防檢查等工作。

### 第一章 消防組織機構

本章敘述本縣消防業務職掌變遷，由原本隸屬於警察局之下，到內政部消防署成立後，消防體系脫離警政體系而獨立，待各地方政府得設立消防局的法規制定完備，本縣消防局據以成立後，在組織架構、業務職掌、人員編制及消防設備等方面，與時俱進之發展。

#### 第一節 從警消合一到消防局成立

##### 壹、警消合一時代

我國於民國 39 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之後，消防隊正式隸屬於警察局。民國 48 年以後（1959），警察局成立消防警察隊，民國 54 年（1965）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於警務處下成立消防科，負責策劃推動全臺消防業務。民國 55 年（1966）10 月 16 日，警務處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消防業務權責移轉方案〉，於各縣市警察局設消防警察隊，下設消防分小、隊，規定各縣市消防警察隊，為警察局特業幕僚單位，

接辦原由保安課承辦之消防業務，同時消防分隊或小隊也配屬分局，比照各組，受分局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分局轄區內之消防安全工作。民國 61 年（1972）7 月 5 日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後，於署內設消防科（後改稱消防組），為中央層級消防組織，辦理全國消防業務之督導與考核工作。<sup>1</sup>

民國 67 年（1978）本縣警察局首次招考消防隊員，同年 8 月 14 日新建消防隊廳舍完工落成。至民國 80 年（1991）先後成立各消防分隊及小隊，包括竹北分局之竹北、新豐、湖口、新工 4 個消防分隊，新埔分局之新埔消防分隊及關西消防小隊，竹東分局之竹東消防分隊及芎林、北埔、峨眉消防小隊，以及橫山分局之橫山消防小隊。<sup>2</sup>

## 貳、消防署成立

隨著臺灣社會的快速發展，災害種類型態及規模愈趨多樣而複雜，加上現代消防觀念的引入及更新等，現代消防工作已經從早期偏重火災的搶救，進而重視火災的預防，領域上則從火災防救擴大為對包括風災、水災、震災、化學災害、意外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之防救。然而我國消防組織長期編制於警察機關內，原有之消防體制，不論在組織編制、人才利用、預算編列及行政決策上均受到相當的限制。因此，欲提升我國災害防救能力，並配合新的消防任務，有效預防各類災害之發生，提升消防救災功能，並擴展緊急醫療救護網路之服務範圍，加上消防救災業務與警察偵防犯罪業務性質迥異，消防隸屬警察體系，不但增加警察業務負擔，消防工作之職能亦囿於組織層級及編制規模而無法適時強化，因此必須調整組織體制，提升消防單位使成一專責單位。有鑑於此，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1990）10 月 18 日之院會中指示：「消防業務原則上應自警察體系中分出，請內政部研究有無成立消防總局之必要，及考慮將緊急醫療救護納入消防體系。」內政部依據該項指示進行研議並提出報告，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1994）1 月 17 日審查「內政部消防署計畫書」草案，同意於內政部下設消防署。民國 84 年（1995）1 月 17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同年 3 月 1 日內政部消防署正式成立，消防體系與組織架構正式脫離警政體系而獨立。

地方消防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4 年（1995）9 月 15 日成立消防處籌備處，至民國 86 年（1997）1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正式成立。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與業務精簡作業，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裁撤，併入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民國 83 年（1994）7 月 29 日頒布實施的〈省縣自治法〉第 42 條規定：「縣

1. 陳純瑩，《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210。

2. 黃敬安撰述，《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卷四政事志警政篇》（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8），頁36-37。

(市)政府之組織由省政府擬訂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備查。」因此各縣、市消防局之設立，必須等到臺灣省政府擬訂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後，才能據以擬訂各該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但臺灣省政府於消防處籌備處期間已研擬之「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草案)」及「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草案)」，雖經人事處兩次開會審查完竣，但礙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辦之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遲遲無法完成立法程序，致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缺乏法律依據，使消防局成立日期再三延宕。經消防處邀集各機關多次協商決定，以職權立法方式先行訂定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案經提報民國86年(1997)10月6日舉行之臺灣省政府第132次省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臺灣省議會審議同意後，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完成法定程序，各縣、市政府始據以積極籌設成立消防局。<sup>3</sup>

本縣在縣長范振宗指示下，積極配合省政府完成消防局成立法制作業，俾與內政部消防署、省政府消防處串連建立完整消防體系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與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南縣等消防局，率先於民國87年(1998)7月1日成立，並依法定程序完成消防局組織章程與編制表，先送銓敘部審定，並立即向中央爭取消防人力，獲得中央同意，分派警專消防科畢業生10名至本縣服務，同時增建及遷建消防廳舍，包括增設二重消防分隊，及向省政府爭取經費遷建湖口消防分隊。<sup>4</sup>

## 第二節 消防局組織

### 壹、組織架構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87年(1998)4月14日訂定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第3條規定各縣市消防局之組織，得設下列課、室、中心：

- 一、災害預防課：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 二、災害搶救課：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事

3. 內政部消防署編，《消防回顧與前瞻》(臺北市：內政部消防署，2000)，頁20-24。陳純瑩，《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頁210-216。

4.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會議事錄》(1997.11)，頁446。陳純瑩，《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頁215。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1998.11)，頁239-240。

項。

三、緊急救護課：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四、教育訓練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五、火災調查課：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六、行政室：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未設緊急救護課、教育訓練課或火災調查課者，其業務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

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消防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 2 隊至 4 隊，大隊下設分隊，各縣於每一鄉、鎮、市設 1 消防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另外，消防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消防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sup>5</sup>

雖然本準則第 11 條規定，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擬訂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臺灣省政府備查。但隨著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1 日開始推動精省，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裁撤，併入內政部消防署，確立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二級制。本縣消防局依據民國 88 年（1999）12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局、文化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於民國 89 年（2000）1 月 25 日，以新竹縣政府 89 府行法字第 9084 號令，訂定發布〈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本法歷經 8 次修正，民國 104 年（2015）10 月 7 日修正後的組織架構規定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5. 臺灣省政府令，87 府人一字第 31253 號（87.04.14），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7 年夏字第 10 號（1998.04.14），頁 7-8。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緊急應變策劃、教育、訓練、動員演練、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消防裝備保養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防災整備、應變、防災教育訓練、災害應變中心規劃、運作、防災救災資料軟硬體之規劃等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五、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 六、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七、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技正、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一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之一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分隊。

本局於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依此編制，本縣消防局設有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秘書 1 人，其下設有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教育訓練科、緊急救護科、行政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並設有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一大隊下轄 9 個分隊：竹北分隊、新豐分隊、湖口分隊、新工分隊、新埔分隊、關西分隊、豐田分隊、山崎分隊、光明分隊；第二大隊下轄 9 個分隊：竹東分隊、芎林分隊、二重分隊、北埔分隊、峨眉分隊、寶山分隊、橫山分隊、尖石分隊、五峰分隊。<sup>6</sup>

另為加強偏遠地區火災搶救能力，本縣消防局於民國 100 年（2011）12 月 15 日成立尖石分隊田埔消防站，由本縣警察局撥用田埔派出所做為消防站位所，轄區包括秀巒村秀巒、田埔、泰崗、養老、錦路、斯馬庫斯、鎮西堡，配置正式消防人員與消防替代役男共 8 位，消防車 2 輛、救護車 1 輛、後勤車 1 輛，是全國第 2 處成立消防站的縣份（第 1 處是台東地區）。後又於民國 103 年（2014）11 月將尖石分隊田埔消防站擴大編制，提升為尖石分隊田埔消防小隊。<sup>7</sup>

迄民國 104 年的新竹縣消防局組織架構，共有 7 科、3 室、1 中心、2 個大隊、18 個分隊、1 個小隊。如圖 7-1-1 所示：

6. 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1040161900號（104.10.07），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4年11期（2015.11.10），頁6-7。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中華民國104年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2016.08），頁14-15。

7. 張書銘，〈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田埔消防小隊正式成立〉，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enews.nfa.gov.tw/one-news.asp?NewsNo=21361>，2015.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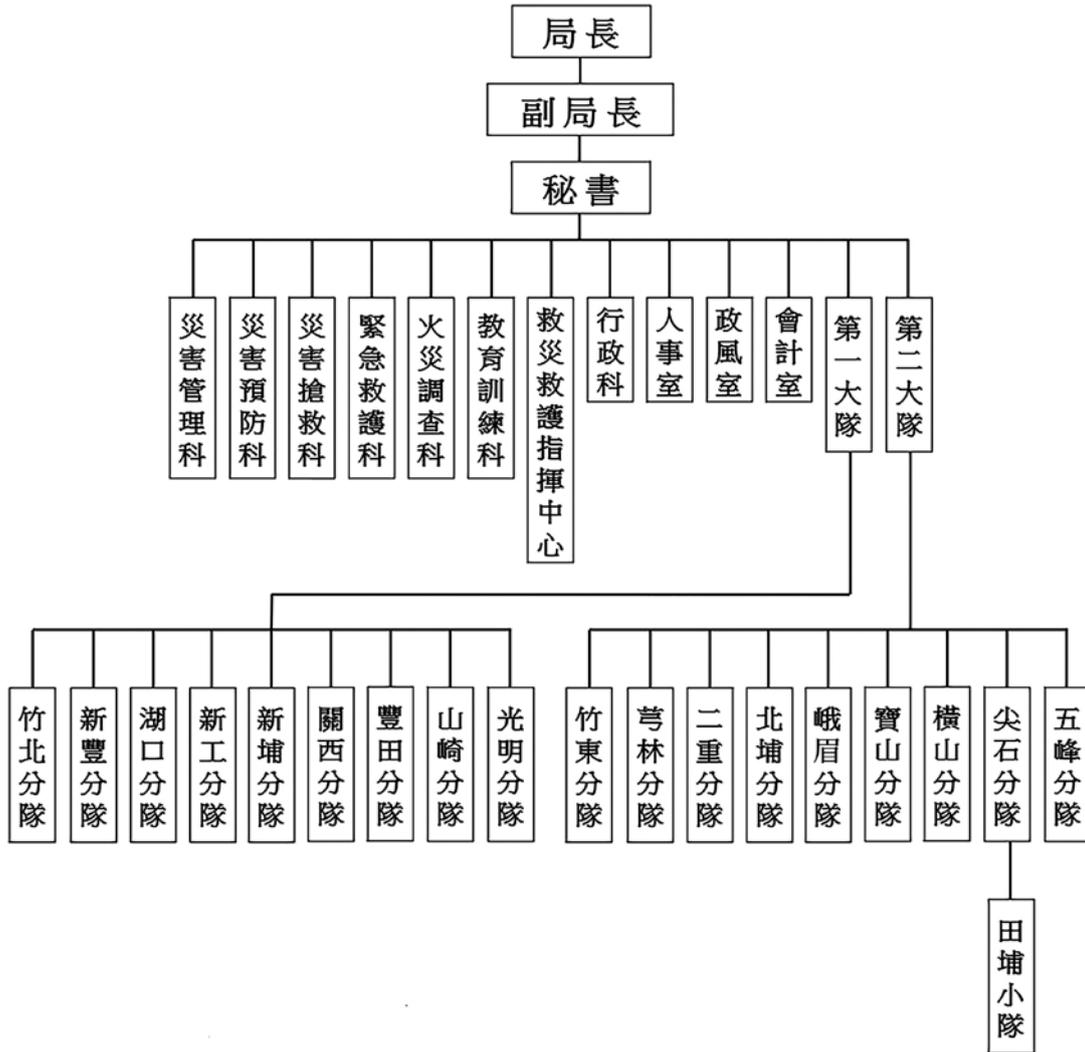


圖 7-1-1 新竹縣消防局組織（民國 104 年）

資料來源：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新竹縣政府公報》104年11期（2015.11.10），頁6-7。

## 貳、編制員額

在臺灣省政府時代的消防局員額規定，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第 11 條規定：「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擬訂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本府備查。」其中第 2 項規定：「前項員額設置基準由本府訂定之。」是以各縣市政府消防局人員組成，均以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1998）4 月 13 日訂定頒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為依據，其規定標準包括：

- （一）局本部：置局長、副局長、秘書各 1 人；課室主管各 1 人；其他另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行政、總務人員等，各依據行政院另頒之標準設置。
- （二）消防救災、緊急救護人力部分：

- 1、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 8 人至 10 人。
- 2、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 6 人至 8 人。
- 3、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幫浦消防車每車配置 5 人至 6 人。
- 4、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災害調查車、緊急修護車、特種通訊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災情勘查車、泡沫原液車、火場鑑識車每車配置 2 人。
- 5、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 1 人。
- 6、緊急醫療救護隊每隊配置 7 人；上開救護人員並得由消防隊員或志願工作人員擔任。

(三) 本基準有關消防車輛配置應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核置。<sup>8</sup>

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精省後，本縣消防局編制乃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設置。民國 104 年（2015）10 月修正後之編制員額，如表 7-1-1：<sup>9</sup>

表 7-1-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員額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考
局長	1	警監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副局長	1	警正或薦任第九職等。襄理局務。
秘書	1	警正或薦任第七職等。
技正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科長	7	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主任	1	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
大隊長	3	警正
副大隊長	3	警正
場長	(1)	由薦任科員、技士、技佐或警正科員、小隊長兼任。

8. 臺灣省政府函，核定「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87府人一字第148196號（87.04.13），《臺灣省政府公報》87年夏字第18期（1998.04.23），頁17-18。

9. 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1040161900號（104.10.07），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4年11期（2015.11.10），頁6-7。

職 稱	員 額	備 考
科員	34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內 3 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務辦理災害預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緊急救護業務、教育訓練業務、消防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
技士	4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內 1 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21	警佐或警正。
護理師	1	列師（三）級。
小隊長	51	警佐或警正。內 5 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5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內 1 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 2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3	士（生）級。
辦事員	5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隊員	309	警佐。 一、內 154 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若干人擔任消防勤務、救災、救護、駕駛等工作。 三、內 5 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書記	3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人事室	6	含主任、科員、辦事員。
會計室	6	含主任、科員、辦事員。
政風室	2	含主任、科員、辦事員。
合計	468（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4 年 11 期（2015.11.10），頁 7。

本縣歷年消防人員數，如表 7-1-2。

表 7-1-2 新竹縣消防人員數

年度 (民國)	員額數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合計	男	女		
81	99	—	—	—	—
82	103	—	—	—	—
83	108	—	—	—	—
84	112	—	—	—	—
85	108	—	—	—	—
86	110	—	—	—	—

年度 (民國)	員額數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合計	男	女		
87	120	—	—	—	—
88	127	—	—	—	—
89	133	—	—	—	—
90	157	—	—	—	—
91	—	—	—	—	—
92	218	—	—	—	—
93	239	—	—	—	—
94	257	—	—	—	—
95	273	—	—	—	—
96	300	—	—	—	—
97	307	—	—	—	—
98	311	279	32	328	328
99	318	283	35	418	355
100	335	290	45	418	359
101	336	288	48	418	359
102	337	288	49	418	370
103	336	288	48	418	378
104	335	289	46	468	38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統計要覽》，「消防人力及裝備」，1992-2015。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中華民國104年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2016.08），頁14-15。民國98年（2009）以後的數字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中華民國104年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2016.08），頁14-15。

說明：民國91年（2002）的人數在統計上缺漏。

由表 7-1-2 可見民國 87 年（1998）本縣消防局成立以後，消防人員人數逐年增加，但仍與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皆有不小的差距。

國內消防人力不足，是全面性的問題。消防署統計至民國 102 年（2013）2 月底，全國消防機關編制員額，以勤 2 休 1 計算，為 1 萬 7,948 人，預算員額為 1 萬 4,456 人，現有員額為 1 萬 3,330 人，預算員額缺額總數為 1,126 人；以編制員額計，缺額更高達 4,618 人。預算員額指各機關每年總預算，實際可進用的人數上限，即總預算能雇用的人數。各縣市政府消防人力缺額，目前還是用預算員額來計算，且因財政考量，普遍無法補足預算員額人數。<sup>10</sup>

10. 《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2013.04.29），頁259-261。記者陳熙文報導，〈只敢用「預算

本縣各消防機關人員數，至民國 104 年（2015）為止之人數，如表 7-1-3。

表 7-1-3 新竹縣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數（民國 104 年）

機關別	員額數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合計	男	女		
局本部	87	57	30	105	100
第一大隊	17	13	4	18	18
竹北分隊	22	20	2	31	28
新豐分隊	11	11	—	17	12
新工分隊	13	13	—	17	13
湖口分隊	16	14	2	20	17
新埔分隊	11	11	—	17	13
關西分隊	12	12	—	17	12
豐田分隊	10	9	1	17	12
山崎分隊	12	12	—	17	13
光明分隊	12	11	1	17	12
第二大隊	12	10	2	17	15
竹東分隊	20	17	3	26	23
二重分隊	11	11	—	17	13
芎林分隊	10	10	—	17	12
北埔分隊	10	10	—	17	12
峨眉分隊	9	9	—	16	12
寶山分隊	9	9	—	16	12
橫山分隊	9	8	1	16	12
尖石分隊	13	13	—	17	13
五峰分隊	9	9	—	16	12
合計	335	289	46	468	38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中華民國 104 年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2016.08），頁 14-15。

消防業務包括之項目甚多，除了救災、救護等勤務之外，還包括須對縣內列管之各類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防災宣導、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材保養、備勤及待命服勤等。本縣消防局勤休方式為勤 2 休 1，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在一

員額」消防人力實差3千多人》，《聯合報》，2018.10.31，<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52727>。

項評估新竹縣消防局 17 個消防分隊整體效率的研究結果，迄民國 99 年（2010）的資料為止，發現新竹縣在全國縣轄市中，其現有人員與編制不足的情況僅次於臺東縣及澎湖縣，也因此一再有呼籲充實消防人力的呼聲。<sup>11</sup>

### 第三節 義勇消防組織與民間救援團體

民力支援消防工作，是消防救災力量之延伸與強化，政府對義勇消防人力的編組管理法規也與時俱進地進行制訂修正。民國 74 年（1985）〈消防法〉公布施行後，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6 年（1987）2 月公布〈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辦法〉，作為義消人員組訓之依據。

民國 84 年（1995）3 月警察與消防業務分立後，8 月〈消防法〉修正公布，其中第 28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署並於 9 月函請各級政府儘速擬訂核報，以利義消組訓工作之推行。<sup>12</sup>

民國 87 年（1998）12 月 11 日，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其中第 4 條規定，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sup>13</sup>

民國 90 年（2001）6 月 1 日，內政部公布〈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作為全國統一性之義消人員編組辦法。<sup>14</sup>〈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則於民國 91 年（2002）2 月 1 日廢止。<sup>15</sup>

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規定，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義勇消防人員之訓練分為基本訓練、專業訓練、幹部訓練、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 48 小時以上之訓練。專業訓練由消防局於基本訓練結束後，依編組勤務特性，分別施以 24 小時以上之訓練。

11. 陳耀漢、高賢松、余春芳、詹乃霖，〈新竹縣消防分隊勤務與人力配置適當性之研究資料包絡分析之運用〉，《聯大學報》9卷1期（2012.06），頁217-232。

12. 陳純瑩，《台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頁227。

13. 臺灣省政府令，87府法四字第142953號（87.12.11），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87年冬字第54期（1998.12.11），頁11-14。

14. 內政部令，臺（90）內消字第9086646號（90.06.01），訂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行政院公報》7卷22期（2001.06.06），頁22-26。

15. 臺灣省政府令，府法二字第0910001391號（91.02.01），廢止「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91卷2期（2002.02.01），頁5。

常年訓練由消防局辦理，以分隊、中隊或大隊為單位，集中訓練，全年訓練時數應達 24 小時以上。其他訓練由消防署或消防局視協助推展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宣導工作需要辦理。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並得視勤務需要對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在隊服勤。義勇消防人員接獲勤務通知時，應迅速赴指定地點服勤。義勇消防組織應配置下列協勤裝備，供義勇消防人員使用：1、消防衣、帽、鞋、雨衣；2、空氣呼吸器或防護裝備；3、拆卸器材；4、其他協助消防必要之裝備。

本縣於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將義勇消防大隊整編為義勇消防總隊，編組成 1 個總隊，3 個大隊，6 個中隊，27 個分隊，同時每年依規辦理基本訓練 48 小時，常年訓練 24 小時。於民國 91 年（2002）7 月起辦理本縣義消救助隊訓練，有效提昇義消人員救災及人命搜救能力、效率，遴選優秀義消人員參加專業技能訓練，以培養義消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加強消防戰力，強化救災功能。<sup>16</sup>

本縣歷年義消人數，由民國 91 年開始，迄民國 104 年（2015）為止的統計，如表 7-1-4。

表 7-1-4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數（民國 91-104 年）

年度 (民國)	員額數		
	合計	男	女
91	719	—	—
92	725	—	—
93	722	—	—
94	726	—	—
95	707	—	—
96	726	—	—
97	713	—	—
98	759	714	45
99	765	719	46
100	895	809	86
101	711	584	127
102	733	582	151
103	710	556	154
104	749	584	16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中華民國 104 年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2016.08），頁 18-19。

16.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04 週年特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2015.08），頁 18。

本縣各義勇消防機關的義消人員數，以民國 104 年的統計為例，如表 7-1-5。

表 7-1-5 新竹縣各義勇消防機關義消人員數（民國 104 年）

機關別	員額數		
	合計	男	女
總隊	11	11	—
北區大隊	11	11	—
竹北中隊	5	5	—
竹北分隊	36	36	—
新湖中隊	6	6	—
新豐分隊	27	27	—
新工分隊	23	23	—
新工義消救護分隊	25	3	22
湖口分隊	27	27	—
湖口義消救護分隊	29	21	8
新埔中隊	5	5	—
新埔分隊	24	24	—
新埔義消救護分隊	24	4	20
關西分隊	29	29	—
關西義消救護分隊	28	12	16
豐田分隊	21	21	—
豐田義消救護分隊	23	5	18
山崎分隊	24	24	—
山崎義消救護分隊	29	6	23
光明義消救護分隊	33	17	16
南區大隊	8	8	—
竹東中隊	5	5	—
竹東分隊	35	35	—
竹東義消救護分隊	28	18	10
二重分隊	19	19	—
二重義消救護分隊	25	5	20
大隘中隊	4	4	—
芎林分隊	26	26	—

機關別	員額數		
	合計	男	女
芎林義消救護分隊	30	22	8
北埔分隊	21	21	—
峨眉分隊	21	21	—
寶山分隊	18	18	—
橫山中隊	3	3	—
橫山分隊	21	21	—
尖石分隊	14	14	—
五峰分隊	23	22	1
義消救護大隊	8	5	3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中華民國 104 年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2016.08），頁 18-19。

綜合表 7-1-2 的本縣消防隊員數，與表 7-1-4 的本縣義勇消防人員數，與本縣歷年人口數比較，可得到全縣每萬人擁有之消防人員人數比，在民國 87 年消防局成立之後，尤其有明顯的提高。（見表 7-1-6）

表 7-1-6 新竹縣人口擁有之消防人力比較

年度 (民國)	全縣人口數	消防隊員數	義消人數	消防隊員與 義消人數 合計	每萬人擁有 消防隊員數	每萬人擁有 消防人員數
81	385,668	99	—	—	2.57	—
82	393,030	103	—	—	2.62	—
83	401,188	108	—	—	2.69	—
84	408,577	112	—	—	2.74	—
85	414,932	108	—	—	2.60	—
86	421,721	110	—	—	2.61	—
87	427,980	120	—	—	2.80	—
88	433,767	127	—	—	2.93	—
89	439,713	133	—	—	3.02	—
90	446,300	157	—	—	3.52	—
91	452,679	—	719	—	—	—
92	459,287	218	725	943	4.75	20.53
93	467,246	239	722	961	5.12	20.57
94	477,677	257	726	983	5.38	20.58

年度 (民國)	全縣人口數	消防隊員數	義消人數	消防隊員與 義消人數 合計	每萬人擁有 消防隊員數	每萬人擁有 消防人員數
95	487,692	273	707	980	5.60	20.09
96	495,821	300	726	1,026	6.05	20.70
97	503,273	307	713	1,020	6.10	20.27
98	510,882	311	759	1,070	6.09	20.94
99	513,015	318	765	1,083	6.20	21.11
100	517,641	335	895	1,230	6.47	23.76
101	523,993	336	711	1,047	6.41	19.98
102	530,486	337	733	1,070	6.35	20.17
103	537,630	336	710	1,046	6.25	19.46
104	542,042	335	749	1,084	6.18	20.00

說明：由表 7-1-2 的消防隊員數，及消防隊員數與表 7-1-4 的義勇消防人數合計所得的消防人員數，分別除以全縣人口數再乘以 1 萬。

#### 第四節 消防設備

消防救災與救護任務的順利進行，除需優良的消防人員外，亦需完備的消防救災設備配合。

民國 79 年（1990）內政部根據〈消防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構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配置標準〉；民國 85 年（1996）修正並更改名稱為〈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後再經民國 91 年、92 年、96 年、99 年 4 次修正，對於各縣、市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火災調查鑑定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加以規定。消防機關配備之消防車輛種類，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sup>17</sup>

民國 96 年（2007）修正後的消防機關配備消防車輛種類，分為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 3 大類，其下包含之車輛種類如下表 7-1-7：

17. 內政部令，臺（85）內消字第8577221號（85.06.05），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構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配置標準」為「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行政院公報》2卷23期（1996.06.05），頁3-7。內政部令：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臺內消字第0960823937號（96.06.08），《行政院公報》13卷108期（2007.06.08），頁16291-16299。

表 7-1-7 消防機關配備之消防車輛種類

一、消防車	二、救災車	三、消防勤務車
1、雲梯消防車。 2、化學消防車。 3、水箱消防車。 4、水庫消防車。 5、泡沫消防車。 6、幫浦消防車。 7、超高壓消防車。	1、救助器材車。 2、排煙車。 3、照明車。 4、空氣壓縮車。 5、救災指揮車。 6、水陸兩用車。 7、災情勘查車。 8、化學災害處理車。 9、火災現場勘驗車。 10、消防警備車。 11、消防救災越野車。 12、消防救災機車。	1、消防後勤車。 2、消防查察車。 3、災害預防宣導車。 4、地震體驗車。 5、緊急修護車。 6、勤務機車。 7、高塔訓練車。

資料來源：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行政院公報》013 卷 108 期（2007.06.08），頁 16291-16292。

本縣的消防車輛，在消防局成立後，歷任縣長均盡力爭取預算購置新車，淘汰老舊消防車輛，以提高消防救災、救難之能力，包括民國 89 年（2000）新購水箱車、水庫車、四輪驅動車；民國 90 年增購救護車、消防救災用氣墊船、消防救災用水箱照明車、消防救災空氣壓縮車等；民國 96 年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爭取一輛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民國 104 年添購雲梯車、化學車，和新型的消防衣帽鞋、熱顯像儀等。<sup>18</sup>其中，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進駐本縣的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是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託內政部消防署，建置全國無線防災通訊網，並搭配全國第一支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隊，希望在重大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整合通訊，啟動救災功能而引進，全國共有 12 輛。這批救災指揮通信 SNG 車均配備衛星、微波、網路、無線電及傳真等通信器材，在災害發生時，可充當前進指揮所，並在災難現場發揮整合通訊作用，考量人口密度、地域及曾發生地震區域等因素，配置在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高雄縣市、宜蘭縣等縣市，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基隆港務消防局共 12 個單位。<sup>19</sup>在本縣的規劃是在災害發生時，可透過其配備功能，將災害現場狀況第一時間傳輸回設於新店市大坪林的消防署網管中心，再藉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內所架設的影音串流系統觀看災害災情，以供指揮官下達最正確之救災指令。<sup>20</sup>

本縣歷年所配置的消防車輛種類及數量，如表 7-1-8 ~ 7-1-10；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如表 7-1-11。

18.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2001.05），頁251。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2007.11.07），頁197-198。楊文科，蔡榮光總編輯，《希望亮麗科技城：竹縣方程式》（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17），頁190-191。

19. 記者吳仁捷報導，〈無線防災通訊網 救災區不NG〉，《自由時報》，2007.01.10，<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an/10/today-so4.htm>。

20.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2007.11.07），頁197-198。

表 7-1-8 新竹縣歷年消防勤務車與救護車數量

年度 (民國)	消防勤務車 (輛)								救護車 (輛)		
	汽車							勤務 機車	合計	一般型	加護型
	合計	消 防 後勤車	消 防 查察車	災 害 預 防 宣 導車	地 震 體 驗車	緊 急 修 護車	高 塔 訓 練車				
81	8	8	—	—	—	—	—	26	9	—	—
82	11	11	—	—	—	—	—	26	9	—	—
83	16	16	—	—	—	—	—	38	9	—	—
84	15	15	—	—	—	—	—	38	9	—	—
85	15	15	—	—	—	—	—	38	11	—	—
86	16	16	—	—	—	—	—	42	8	—	—
87	2	2	—	—	—	—	—	42	8	—	—
88	3	3	—	—	—	—	—	57	7	—	—
89	4	4	—	—	—	—	—	55	10	—	—
90	4	4	—	—	—	—	—	53	16	—	—
91	6	5	1	—	—	—	—	52	21	21	—
92	5	4	1	—	—	—	—	50	22	22	—
93	25	20	5	—	—	—	—	47	25	24	1
94	29	22	7	—	—	—	—	47	28	26	2
95	27	21	6	—	—	—	—	45	29	27	2
96	28	21	6	1	—	—	—	56	34	34	—
97	31	25	5	1	—	—	—	77	35	35	—
98	31	25	5	1	—	—	—	74	37	37	—
99	36	27	8	1	—	—	—	69	40	40	—
100	36	27	8	1	—	—	—	72	43	43	—
101	25	26	9	1	—	—	—	69	38	38	—
102	51	39	11	1	—	—	—	71	38	38	—
103	49	38	10	1	—	—	—	75	33	33	—
104	60	59	—	1	—	—	—	78	31	31	—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消防人力及裝備」，歷年。

表 7-1-9 新竹縣歷年消防車數量

年度 (民國)	合計	雲梯 消防車	化學 消防車	水箱 消防車	水庫 消防車	高低壓 消防車	泡沫 消防車	幫浦 消防車	超高壓 消防車
81	36	1	8	25	—	2	—	—	—
82	38	1	8	28	—	1	—	—	—
83	38	1	8	28	—	1	—	—	—
84	40	1	8	29	1	1	—	—	—
85	42	2	8	30	1	1	—	—	—
86	40	2	10	25	2	1	—	—	—
87	41	2	10	26	2	1	—	—	—
88	43	3	10	25	4	1	—	—	—
89	47	4	10	26	6	1	—	—	—
90	47	4	9	26	7	1	—	—	—
91	57	4	7	22	7	1	—	16	—
92	60	4	7	23	8	—	—	18	—
93	50	4	8	30	8	—	—	—	—
94	52	5	8	29	10	—	—	—	—
95	52	5	8	29	10	—	—	—	—
96	56	5	8	31	12	—	—	—	—
97	58	5	9	32	12	—	—	—	—
98	61	5	9	36	11	—	—	—	—
99	60	5	9	35	11	—	—	—	—
100	64	5	9	38	12	—	—	—	—
101	65	5	9	39	12	—	—	—	—
102	65	5	9	39	12	—	—	—	—
103	65	4	9	40	12	—	—	—	—
104	69	5	6	46	12	—	—	—	—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消防人力及裝備」，歷年。

表 7-1-10 新竹縣歷年救災車數量

年度 (民國)	合計	救 助 器材車	排煙車	照明車	空 氣 壓縮車	救 災 指揮車	水 陸 兩用車	災 情 勘察車	化學 災害 處理車	火災 現場 勘察車	消防 警備車	消防 救災 越野車
91	7	2	—	4	1	—	—	—	—	2	—	—
92	12	2	—	3	1	6	—	—	—	2	—	—
93	10	2	—	—	1	5	—	—	1	1	—	—
94	11	2	—	—	1	6	—	—	1	1	—	—
95	15	2	—	—	1	7	—	—	1	1	—	—
96	20	6	—	—	1	8	—	—	1	1	3	—
97	25	6	—	—	1	9	—	—	1	1	7	—
98	24	6	—	—	1	9	—	—	1	1	6	—
99	21	6	—	—	1	8	—	—	1	1	4	—
100	22	6	—	—	1	9	—	—	1	1	4	—
101	28	6	—	—	1	11	—	—	2	1	7	—
102	14	3	—	—	1	7	—	—	2	1	—	—
103	16	4	—	—	1	6	—	2	2	1	—	—
104	11	4	—	—	1	4	—	—	2	—	—	—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消防人力及裝備」，歷年。

表 7-1-11 新竹縣歷年消防設備數量

年度 (民國)	空氣 呼吸器 (個)	救生艇 (艘)	消防衣 (套)	耐高溫 消防衣 (套)	破壞 器材組 (套)	空 氣 壓縮機 (台)	潛水用 裝備 (套)	橡皮筏 (個)	小型 幫浦 (台)
81	—	15	429	27	—	—	—	—	—
82	—	—	429	27	—	—	—	—	—
83	—	—	536	15	—	—	—	—	—
84	—	—	536	15	—	—	—	—	—
85	—	—	536	20	—	—	—	—	—
86	—	—	536	20	—	—	—	—	—
87	—	1	376	16	—	—	—	—	—
88	—	4	390	16	—	—	—	—	—
89	—	6	402	31	—	—	—	—	—
90	—	6	185	31	—	—	—	—	—
91	143	5	105	28	17	14	9	13	28
92	175	22	119	30	16	14	13	2	4
93	221	20	164	25	16	14	14	4	36
94	241	20	179	25	16	13	20	4	36
95	241	16	190	25	16	13	20	4	37
96	435	19	247	25	16	13	20	4	37
97	404	21	254	25	17	6	20	5	31
98	345	21	220	25	16	6	20	5	30
99	341	20	233	25	35	6	30	5	36
100	328	20	244	3	20	6	28	5	28
101	308	21	241	3	32	4	26	5	35
102	330	31	289	32	43	4	33	6	15
103	348	29	255	30	30	5	29	5	44
104	317	25	355	16	30	5	30	4	43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消防人力及裝備」，歷年。

為強化救災行動效能，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在工具及技術上不斷更新建置。消防局接獲火警報案後，救災指揮派遣人員及救災現場搶救人員為了解火警現場建築位置、樓層高度、周圍街道、水源分布、建築物內格局構造，及各項可供搶救設施資訊等，必須調閱建築物相關的甲、乙種防護圖，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災害預防科

及指揮中心於民國 102 年（2013）開始著手整合災害搶救圖資資料，針對新竹縣內消防栓、列管場所、搶救困難場所、狹小巷道與特殊標的，進行甲種、乙種圖資管理，並於系統操作使用及管理模式加入 APP 操作概念，使管理者及使用者能輕易上手，配合平板電腦使用，加速圖資即時調閱及管理時效。系統規劃建置完成後，針對火警出勤任務即時性的部分，於民國 104 年（2015）擴充「119 火警出勤任務」按鈕，與 119 消防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可即時顯示目前出勤的火災與救護任務名稱、位置，可直接點選任務後進行導航，並顯示甲種、乙種搶救圖資，大幅增加使用便利性。<sup>21</sup>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民國 104 年（2015）購置 4 軸空拍機，除了配備 4K 相機，具備現場空拍及影像傳輸功能，可用於辦理活動、演習演練紀錄之用，甚至可用於災害現場空拍，可清楚鳥瞰現場狀況，透過影像傳輸至指揮中心或相關指揮者手機，以作為救災決策或部署派遣依據，亦可為災後火災原因調查之參考。除上述功能外，空拍機下方可加裝輕量型吊掛裝置，可吊掛救生衣、救生圈等較輕量之裝備，利用遙控方式將吊掛物品放下，可取代人力架繩運送救生裝備之狀況，有效提升救援效率。<sup>22</sup>

---

2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陳映慈，〈建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 提升火場救災的便利性〉，《消防月刊》2015年10月號，頁 47-52。

22. 林源淵，〈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空拍機操作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電子報資料庫，<http://enews.nfa.gov.tw/V4one-news.asp?NewsNo=22012>，2015年8月14日。（2017.02.22存取）

## 第二章 消防業務

依據民國 74 年（1985）公布的〈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消防工作的範圍包括：1、火災預防及搶救消防，2、安全設備檢查及管理，3、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4、消防水源設置及管理，5、防火教育及宣導，6、火災調查及鑑定，7、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sup>23</sup>

民國 84 年（1995）3 月 1 日消防署成立，8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消防法〉第 1 條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別制定本法。」<sup>24</sup> 確立消防工作 3 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消防法〉自始訂定的各分項工作，均涵蓋於修法後列出的各項任務之中，本章分別以此 3 大任務分節敘述。

### 第一節 災害預防

#### 壹、防火

自民國 74 年（1985）頒布以來，以至歷次修正的〈消防法〉第 2 章「火災預防」第 1 條規定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可知防火宣導是政府預防火災極為重要的政策工作，並透過學校與消防單位的配合，以落實民眾之防火觀念及生活習慣。譬如民國 80 年（1991）1 月 24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函給各社教機構、學校、各縣市政府，指示：「火災經常造成社會人員及財物之大量無謂損失，請貴單位加強防火宣傳，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sup>25</sup> 民國 84 年 12 月 4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並發函給轄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要求爾後各級學校辦理防火、滅火及逃生教育宣導與實際操作演練，逕洽各縣市消防隊配合辦理，俾徹底落實學校防火教育，以增加學校師生基本防火逃生應變能力。<sup>26</sup>

內政部每年均擬定「臺閩地區一一九防火宣導工作計畫」，以民國 85 年（1996）防火宣導計畫為例，本年度實施期間自本年 1 月至 3 月，配合 119 消防節、農曆春節、元宵節期間，分為 3 階段實施，目的在於普遍推行社會防火教育，推廣民眾消防常識，

23. 交通部，公布「消防法」（74.11.29），《交通部公報》6卷1期（1986.01.05），頁63-66。

24.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5956號（84.08.11），茲修正「消防法」，公布之，《總統府公報》第6049號（1995.08.11），頁1-7。

25. 《臺灣省政府公報》80年春字第26期（1991.01.31），頁12。

26. 《臺灣省政府公報》84年冬字第61期（1995.12.18），頁16。

加強社會防火責任，減少火警發生，降低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本年度以宣導提升民眾逃生能力為重點，實施要點則參酌歷年宣導方式，針對地區特性，結合社區民眾及民俗、體育、娛樂活動辦理，以落實宣導效果。<sup>27</sup>民國 86 年（1997）防火宣導計畫則以教導民眾親身使用各項滅火、逃生設備為宣導重點，實施原則包括於機關學校、車站、公園、活動中心等大型場所舉行防火宣導演習，教導民眾使用滅火器、消防栓、緩降機等滅火、逃生設備，並由民眾親身體驗操作，並可於 119 消防節當日開放消防隊供民眾參觀，呈現「消防隊的一日」，並指導民眾實際操作消防器材、滅火設備。<sup>28</sup>本縣亦著重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的方式，長期、深入、普及推動，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sup>29</sup>

本縣消防局歷年針對火災宣導曾實施的方式，包括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導防火常識；舉辦兒童消防夏令營，訓練學童防火、防災及避難逃生等基本應變能力；結合各級學校、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護機構、工商企業、老街商圈、社區巷弄、建築、高鐵站等，辦理防火安全指導訓練講習，訓練初期火災發生時的滅火器、室內消防設備操作，及自我保護、避難逃生規劃、緩降機操作等正確觀念；宣導防範電器火災、一氧化碳中毒，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裝設使用等；並辦理本縣婦女防火防災宣導隊之專業知識講習訓練，以促進其於家戶宣導時能發揮最大宣導效用。<sup>30</sup>

本縣於民國 102 年（2013）推動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本計畫結合民間捐贈資源，低收入戶已安裝 1,307 戶、火災受災戶已安裝 48 戶，實質發揮減少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之效，民國 101 年（2012）發生 55 件，民國 102 年降低至 42 件。民國 103 年（2014）再推出補助安裝住警器專案，針對家中有孕婦、65 歲以上年長者、身心障礙者、12 歲以下兒童等，或鐵皮屋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裝設鐵窗住宅等，均可提出申請。<sup>31</sup>

## 貳、防災

針對現代社會可能遭遇之災害種類更趨多樣，包括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以及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

27. 內政部函，臺（84）內消字第8483028號（84.12.04），檢發「臺閩地區85年119防火宣導工作計畫」，《內政部公報》1卷7期（1996.01.16），頁152-156。

28. 內政部函，臺（85）內消字第8584190號（85.12.04），檢送「臺閩地區86年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工作計畫」一份，《內政部公報》2卷6期（1996.12.16），頁158-162。

29.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會議事錄》（1997.11），頁446。

30. 歷年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刊物，<http://fire.hsinchu.gov.tw/Publications/>。

31.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議事錄》（2014.04），頁75。

災害等災害，<sup>32</sup> 防災宣導須含括之面向更廣。

政府針對防災，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曾在民國 82 年（1993）發函轄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指示為防範地震災害，應協調專業單位，每學年至少一次，定期舉辦防震、防災及消防演練，俾學校教職員生熟稔應變方法，不致慌亂。<sup>33</sup>

民國 88 年（1999）發生 921 大地震，本縣山地鄉部分道路崩塌，竹北和新埔各發生一件穀倉倒塌事件，竹北的穀倉倒塌壓毀民宅，造成至少 4 人輕傷。<sup>34</sup> 縣府在本年的強化消防救災專業訓練規劃中，指示相關震災應對觀念及作為，應透過教育局、消防局落實到每個學生及家庭，以期將災害降到最低。

政府鑑於 921 大地震造成重大災情，民國 89 年（2000）8 月 25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將每年 9 月 21 日定為「災害防救日」，藉以喚起社會大眾普遍建立災害防救，人人有責的共識，並為強化防災及應變知能，避免因災害造成損失，要求各機關、學校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與訓練，並進行各項防災演練。<sup>35</sup> 民國 91 年（2002）11 月 25 日，行政院再核定將「災害防救日」更名為「國家防災日」，<sup>36</sup> 每年全國各機關、學校於本日實施防震防災宣導演練，建立民眾防震防災之正確觀念及應變作為，期於災害發生時能發揮自救互救能力。

本縣主要災害潛勢包括 4 大類：

- 1、地震災害：本縣轄內共有湖口斷層、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等活動地層，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具地震高災害潛勢。
- 2、坡地災害：本縣境內山地的比例約占全縣面積的一半，尤其以東南部與宜蘭、臺中二縣市交界一帶的雪山山脈地勢最高，海拔多在 3,000 公尺以上，有發生山崩、土石流的危險。民國 93 年（2004）艾利颱風造成五峰鄉桃山村天主堂附近山洪爆發，共有 4 人死亡，2 人失蹤；另外，桃山村土場部落附近爆發土石流，有 20 多戶民宅遭土石埋沒，15 人遇難，在本縣共造成 19 人死亡。<sup>37</sup>

32. 根據民國 89 年（2000）7 月 19 日頒布的〈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對災害的定義。

33. 《臺灣省政府公報》82 年冬字第 43 期（1993.11.25），頁 5。

34. 潘國正報導，〈可憐新人 未入洞房先赴黃泉〉，中時電子報 1999.09.21，[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921\\_quake/88092109.htm](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921_quake/88092109.htm)。

35. 教育部函，臺（89）訓（二）字第 89130436 號（89.10.18），行政院核定每年 9 月 21 日為「災害防救日」，《教育部公報》311 期（2000.11.30），頁 15。

36. 教育部函，臺（91）軍字第 91183218 號（91.12.02），行政院核定每年 9 月 21 日「災害防救日」更名為「國家防災日」，《教育部公報》337 期（2003.01.31），頁 28。

37.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http://www.emic.gov.tw/cht/upload/disaster\\_history/61/c3cefe917e5728a3ceb11a240cd30efb.pdf](http://www.emic.gov.tw/cht/upload/disaster_history/61/c3cefe917e5728a3ceb11a240cd30efb.pdf)，2004.08.27。

- 3、水災災害：本縣地勢呈東南向西北傾斜，山區集中在東南部，約占全縣面積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屬新竹沖積平原，每逢颱風侵襲，洪流湧向平原區，流速驟降，水位劇增而氾濫。
- 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本縣轄內湖口工業區、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竹北工業區及竹東鎮工業研究院區，皆為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運作之重點區域，故皆隸屬於環保署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支援諮詢中心之管轄與協助範圍之內，因此毒化災害亦為本縣不可輕忽的災害類型。<sup>38</sup>

本縣消防局每年均辦理各項災防演習，包括結合國軍進行假想颱風造成大規模淹水災情，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軍方如何因應處置的兵棋推演。辦理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訓練班，以強化第一線防救災人員熟悉防救災相關程序及實務應變作為。由各消防分隊辦理包括尖石鄉、五峰鄉土石流潛勢區域內保全對象之家戶訪視，使其充分了解防災避難資訊，並分送防災避難包。消防局並製作鄉鎮市災害潛勢地圖，及各鄉、鎮、市及村、里部落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觀光地區疏散避難地圖，福利機構及醫療院所避難路線圖，13 鄉鎮市消防水源分布圖等，完成之圖資成果分送給各單位利用。<sup>39</sup>

表 7-2-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製作之災害潛勢地圖種類

災害類別	圖資類別
水災	鄉、鎮、市水災防災地圖。 本縣及鄉、鎮、市日降雨量淹水範圍套疊（150、300、450、600 公釐）淹水區域潛勢地圖（450、600、1000 公釐）。
土石流	鄉、鎮、市土石流防災地圖。 鄉、鎮、市土石溪流套疊圖。 本縣及鄉、鎮、市坡地防災地圖。
毒化災	鄉、鎮、市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區域。 鄉、鎮、市毒化災災害防災地圖。
地震	鄉、鎮、市地震防災地圖。 鄉、鎮、市鄰近斷層帶分布圖。 鄉、鎮、市斷層距離套疊。 鄉、鎮、市新城地震（規模 6.5）災損模擬結果。 鄉、鎮、市人員傷亡人數分布圖（規模 7.0）。 鄉、鎮、市建築物全半倒分布圖（規模 7.0）。 鄉、鎮、市鄰近活動斷層帶分布圖。 鄉、鎮、市中長期收容人數分布圖（規模 7.0）。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4 週年特刊》（2012.10），頁 34。

38. 〈新竹縣校園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推動計畫〉，新竹縣防災教育網，[dyna.hcc.edu.tw/campus/data/web/597/files/201402052123531.pdf](http://dyna.hcc.edu.tw/campus/data/web/597/files/201402052123531.pdf)，2014.02.05 建立，2019.03.03 存取。

39. 歷年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刊物，<http://fire.hsinchu.gov.tw/Publications/>。

地震災害防範是本縣每年極為重視的防災宣導項目。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在竹北市高鐵新竹站前廣場辦理地震複合搶救演練。地震複合搶救演練分為 2 階段，於竹北市高鐵新竹站前廣場、竹北市水圳森林公園，分別實施地震演練及災民收容安置演練。地震狀況想定主要是模擬新竹發生芮式規模 7.4 強震，造成新竹縣轄內建物倒塌受損、瓦斯及自來水幹管破裂、電信中斷、大量傷患並引發多處火災等複合式災害。地震搶救演練結束後，轉至水圳森林公園展開災民收容安置示範演練，模擬發生大規模地震後，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如何結合防災公園各項防災設施、裝備及物資，將公園變身為災民避難安置、指揮、調度之據點，並建置帳篷區、醫療站、自來水取水區、伙食區、淋浴區、聯合服務中心等共 17 個區劃，以滿足居民各項基本生活需求。演練結束後即進行防災公園啟用儀式。當代防災、救災觀念與行動策略不斷更新，防災公園應成為城市中不可或缺的避難、救難空間。竹北市水圳森林防災公園為本縣第一座示範防災公園，平時作為民眾休閒生活空間，規劃於大地震發生時做為疏散避難的收容場所，估計可容納 2 千餘人。<sup>40</sup> 民國 104 年（2015），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一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sup>41</sup>

歷年消防局防災宣導成果統計，如表 7-2-2。

表 7-2-2 新竹縣防災宣導成果統計

年度 場次 人次	對象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社區住宅	原住民部落	家戶宣導	公民營機構	辦理 CPR 訓練	合計	發放宣 導海報 及手冊
96	場次	58	285	51	37	131	23	38	266	93	982	8,380 (份)
	人次	2,012	6,103	1,982	2,459	3,859	2,157	2,368	3,687	8,101	32,728	
97	場次	65	297	59	44	140	33	47	335	106	1,126	9,547 (份)
	人次	2,346	6,285	2,016	2,771	4,557	2,817	3,043	4,247	8,254	36,336	
98	場次	71	302	61	48	154	38	52	337	107	1,170	9,547 (份)
	人次	2,437	6,398	2,017	2,778	4,755	3,001	3,016	4,249	8,273	36,924	

40. 〈921 防災日 新竹縣地震防災搶救演練及首座防災公園啟用〉，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396s=101703](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396s=101703)，2012.10.01。

41. 〈新竹縣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年度 場次 人次	對象	對象										合計	宣 報 及 手 冊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社區住宅	原住民部落	家戶宣導	(公民) 營機構	辦理 CPR 訓練	合計		
99	場次	86	415	75	52	169	45	62	411	252	1,567	30,665 (份)	
	人次	3,216	7,851	2,958	2,858	5,201	3,521	4,215	5,369	19,694	54,883		
100	場次	155	494	150	145	267	108	141	587	335	2,382	52,918 (份)	
	人次	9,452	15,487	12,010	12,531	94,587	5,034	62,429	24,513	10,341	246,384		
101	場次	161	489	132	142	233	117	135	561	374	2,344	38,040 (份)	
	人次	31,879	71,941	69,610	72,418	195,478	12,541	217,549	133,016	19,457	823,889		
102	場次	79	309	58	47	150	52	64	302	241	1,302	31,004 (份)	
	人次	22,156	19,812	13,010	10,947	15,493	7,459	124,752	59,589	26,341	299,559		
103	場次	92	405	79	75	157	50	89	405	364	1,716	55,286 (份)	
	人次	21,521	17,482	11,042	8,541	10,478	6,458	13,574	60,216	24,412	173,72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4 週年特刊》（2012.10），頁 34。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 17 週年特刊》（2015.08），頁 21。

## 第二節 災害搶救

災害搶救業務，係為消防 3 大任務之一。除了固有的火災搶救之外，隨著時代演進，特種災害暨各種天然及人為災害的預防與搶救，亦隨之納入消防搶救的業務範疇之中。

### 壹、火災搶救

火災搶救是消防的傳統業務之一，隨著社會型態多元發展，火災的型態也更加複雜多變。首先是火災搶救觀念的轉變，從初期撲滅火災，進而主動防止火災、搶救人命，減少火災中所造成的傷亡。且減少傷亡不僅限於遭受火災的民眾，對於搶救火災的消防人員亦同等重要，因此最基本的是從充實消防人員的裝備器材著手。<sup>42</sup> 本縣消防裝備的種類、數量及新增情形，見第一章第四節內容。

本縣自民國 81 年（1992）至 104 年（2015）間的火災發生件數與起火原因統計，見表 7-2-3。其中可見從民國 94 年（2005）以後，每年火災發生件數逐年減少。而每年導致火災發生的原因，菸蒂及電氣設備因素均占較高比率。

42. 內政部消防署編，《消防回顧與前瞻》（臺北市：內政部消防署，2000），頁 63。

表 7-2-3 新竹縣歷年火災件數與起火原因

年度 (民國)	人為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 祭祖	菸蒂	電氣設備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復)燃	瓦斯漏氣或爆炸	化學物品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原因不明	其他	總計
81	3	—	—	28	12	108	71	21	6	—	12	—	—	—	—	—	—	—	19	280
82	4	—	2	29	20	120	101	25	7	—	7	—	1	—	—	—	—	—	14	330
83	6	—	1	25	8	53	93	31	14	—	4	—	—	2	—	—	—	—	12	249
84	6	—	1	40	17	193	103	40	8	—	7	1	2	—	—	—	—	—	53	471
85	9	—	1	47	14	127	82	36	12	1	2	—	2	—	—	—	—	—	36	369
86	17	—	—	33	25	218	67	40	8	—	8	2	2	1	—	—	—	—	21	442
87	20	—	—	32	24	166	82	38	10	2	14	—	2	1	1	4	—	—	12	408
88	6	—	3	33	24	347	106	42	18	—	3	1	4	3	6	13	—	20	134	784
89	14	—	—	41	12	194	42	12	2	—	7	2	2	—	4	19	—	21	148	549
90	12	—	3	55	44	174	106	25	14	1	7	2	4	1	6	5	—	53	168	748
91	5	—	1	64	20	336	71	15	2	2	32	1	6	1	8	7	—	107	311	1,097
92	15	—	3	29	51	364	33	15	11	1	6	2	2	3	10	5	—	83	535	1,168
93	15	1	2	21	15	59	37	15	6	1	6	1	4	1	1	9	—	12	206	412
94	13	—	3	11	—	7	32	7	3	2	2	—	1	—	2	3	—	—	38	124
95	9	—	2	9	2	22	41	12	2	1	4	1	—	2	—	1	—	1	7	116
96	14	—	—	3	5	15	27	6	1	—	4	—	—	—	1	1	—	—	20	97
97	18	—	—	6	1	13	33	5	4	—	1	—	1	—	—	—	1	—	15	98
98	19	—	1	3	1	3	33	4	1	—	3	—	1	—	—	1	—	—	9	79
99	18	1	—	2	1	10	27	1	2	—	2	—	1	1	1	—	—	—	6	73
100	18	1	1	4	—	7	26	3	2	—	2	—	2	—	1	—	—	—	8	75
101	13	2	1	3	3	9	23	2	2	—	—	—	—	1	—	—	—	—	9	68
102	11	1	1	1	—	2	30	2	—	—	—	—	1	—	—	—	—	—	3	52
103	5	1	—	2	—	9	16	2	—	—	2	—	—	—	—	1	—	—	12	50
104	5	—	—	2	2	6	11	5	—	—	1	2	1	—	2	1	—	—	6	4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統計要覽》，1992-2015。

歷年火災所導致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統計，見表 7-2-4。其中，發生在民國 81 年 9 月 23 日凌晨的竹東鎮「今夜卡拉 OK」大火，造成 13 人不幸罹難的不幸事件，警

方表示，儘管卡拉 OK 有逃生門和避難的顯示牌，但是逃生門平常不開，又沒有燈光，因此才造成這次重大傷亡。而在火災發生之前，竹東分局曾經三度函報縣政府，這家店是違規營業，但是有關單位卻從來沒有取締、查報。<sup>43</sup> 縣府針對本次火災進行檢討，除釐清業務權責，追究失職責任外，也積極整頓縣內違規營業場所，與治安有關的特定目的事業依法確實稽查管理，不符規定者，予以斷水斷電。<sup>44</sup>

另外，民國 99 年（2010）火災造成的財物損失高達 414,898,000 元，因該年 1 月 14 日發生竹北市台元紡織工廠重大火災，燒毀約 8 千噸棉料與棉紗等原料，損失合計達 4 億元。<sup>45</sup>

表 7-2-4 新竹縣歷年火災損失情形

年度 (民國)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被毀損 房屋間數 (間)	被毀損 車輛數 (輛)	財物損失金額(千元)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房屋	財物
81	21	—	—	16	—	—	20	—	133,790	52,590	81,200
82	5	—	—	9	—	—	10	—	8,902	2,280	6,622
83	13	—	—	10	—	—	6	—	13,506	3,430	10,076
84	5	—	—	12	—	—	18	—	32,329	5,850	26,479
85	1	—	—	15	—	—	34	—	54,566	19,670	34,896
86	—	—	—	16	—	—	6	—	27,377	4,223	23,154
87	2	—	—	11	—	—	15	—	69,272	12,977	56,295
88	12	—	—	17	—	—	27	—	25,108	4,071	21,037
89	8	—	—	15	—	—	15	—	34,794	15,355	19,439
90	13	—	—	127	—	—	71	—	167,360	107,100	60,260
91	6	—	—	13	—	—	44	—	38,854	10,885	17,969
92	3	—	—	12	—	—	23	—	14,042	4,672	9,370
93	6	2	4	22	12	10	41	89	18,576	5,848	12,728
94	8	6	2	22	16	6	15	26	12,163	7,171	4,992
95	2	2	—	13	9	4	34	24	17,517	2,130	15,387
96	—	—	—	7	6	1	10	28	34,339	130	34,269
97	2	2	—	6	1	5	5	23	13,195	455	12,740

43. 華視新聞網/新竹縣綜合報導，〈竹東卡拉OK大火13人嗆死〉，  
<http://news.cts.com.tw/cts/general/199209/199209231796792.html>，1992.09.23。

44.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事錄》（1992.11.06），頁96。

45.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4週年特刊》（2012.10），頁52。

年度 (民國)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被毀損 房屋間數 (間)	被毀損 車輛數 (輛)	財物損失金額(千元)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房屋	財物
98	2	2	—	10	6	4	58	40	10,744	1,415	9,329
99	1	1	—	9	7	2	57	25	414,898	100,385	314,513
100	4	4	—	8	4	4	57	34	17,669	120	17,549
101	—	—	—	5	3	2	67	20	12,472	5,825	6,647
102	2	1	1	6	4	2	48	25	18,714	2,920	15,794
103	1	1	—	5	5	—	32	15	10,470	2,595	7,875
104	1	1	—	14	12	2	36	22	22,137	10,761	11,37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統計要覽》，1992-2015。

每一次火災發生後，消防人員出動，盡最大努力救災，以將傷亡損失降到最低。表7-2-5、表7-2-6分別為民國96年至104年(2007-2015)間，每年火災救災出動的人數，及消防車種類與數量。

表 7-2-5 新竹縣火災出動人員統計(民國96年至104年)

年度	出動人數				救出人數
	合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	
96	15,398	5,179	9,979	240	1
97	17,309	5,564	11,382	363	64
98	20,709	7,470	13,009	230	2
99	15,559	6,490	8,845	224	3
100	15,396	7,047	8,148	201	1
101	12,362	5,897	6,023	442	3
102	12,480	7,264	4,820	396	9
103	9,479	8,003	1,389	87	9
104	9,644	8,402	1,035	207	10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104年)》(2016.08)，頁66。

表 7-2-6 新竹縣火災出動車輛種類及次數統計（民國 96 年至 104 年）

年度	直線雲梯車	曲折雲梯車	化學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泡沫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超高壓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排煙車	照明車	空氣壓縮車	救災指揮車	化災處理車	火災現場勘驗車	消防救災越野車	消防救災機車	緊急修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	救生艇	其他	合計
96	62	9	1	148	1,402	446	1	46	7	—	62	7	2	2	—	9	257	—	—	—	—	2,491
97	—	18	—	228	1,223	557	—	53	10	—	190	5	4	—	1	—	305	2	—	5	—	2,601
98	1	12	236	1,842	811	19	107	—	14	—	226	7	1	—	—	—	—	—	284	—	3	3,563
99	13	8	171	1,563	762	—	122	3	12	—	193	11	—	—	—	—	—	—	310	1	—	3,169
100	9	11	121	1,903	730	—	130	—	13	—	108	10	1	—	—	—	—	—	250	—	—	3,286
101	—	17	136	1,415	705	—	77	—	13	15	171	2	—	—	—	—	—	—	269	—	21	2,846
102	3	32	84	2,141	777	—	163	—	7	—	128	11	1	1	—	—	—	—	511	—	11	3,870
103	—	20	76	2,545	836	—	17	—	—	—	160	1	8	2	—	—	—	—	448	—	76	4,189
104	—	20	110	2,528	764	—	38	—	4	—	75	8	8	4	—	—	—	—	359	—	146	4,06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104年）》（2016.08），頁 66-67。

另外，本縣偏遠山區消防安全是須致力改善的問題。民國 98 年（2009）3 月 25 日尖石鄉泰崗部落發生火災，當時尖石鄉唯一的消防隊位於前山地區，因消防車體積龐大，且山路崎嶇，最快也需要 2 小時才能到達現場；雖然消防局已經在部落興建消防蓄水池，但蓄水池無法有效出水撲滅大火，且部落許多建築物都是以木板為主要建材，滅火器也派不上用場，造成 3 戶人家全毀、1 人死亡的悲劇。<sup>46</sup>

由於尖石鄉面積廣闊，部落眾多且分散甚遠，加上房屋多以木造或搭蓋鐵皮屋，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快速延燒，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鑑於此，本縣消防局於民國 100 年（2011）12 月 15 日在尖石鄉後山地區田埔部落成立尖石分隊田埔消防站，由尖石分隊消防人員輪流進駐，以提升偏遠地區救災能力。民國 103 年（2014）11 月將尖石分隊田埔消防站擴大編制，提升為尖石分隊田埔消防小隊。

除此，提升部落居民自主防救能力是最為優先的做法，首要目標是做好預防工作，加強對居民宣導用火及用電安全，以減少火災的發生，辦理山地鄉自主防災教育訓練，亦為本縣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重要工作。在尖石、五峰鄉設有 9 處消防專用蓄水池，由鄉公所管理維護，提供穩定的消防水源，為使消防供水設施有效發揮作用，每年消防局均於尖石、五峰鄉辦理消防專用蓄水池搶救火災演練暨宣導，結合部落居民

46. 〈泰崗火災 燒出原鄉消防缺失〉，《台灣立報》，2009.03.30，第11版，原民新聞，[http://www.abohome.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523:2009-03-30-03-30-10&catid=88:200997&Itemid=286](http://www.abohome.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523:2009-03-30-03-30-10&catid=88:200997&Itemid=286)。

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操作滅火，及消防人員接續控制災害之演練。<sup>47</sup>

## 貳、災害防救

消防工作除了傳統的火災搶救之外，針對重大災害的管理，也隨著法令制定與組織機構愈趨完備而更加落實。

在消防署成立之前，針對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的防治與搶救工作，主要依據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54 年（1965）5 月 24 日頒布，民國 82 年（1993）修正全文的〈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在災害發生前或後，地方政府配合臺灣省政府開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縣、市政府設防救災害指揮部，辦公處所設於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分局設防救災害指揮所；鄉、鎮、市、區設防救災害執行中心等臨時救災任務編組，受會報指導，監督辦理及執行地區災害防救任務，任務終了即裁撤。消防署成立後，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1994）函頒〈災害防救方案〉，推動建立整體中央至地方四層級防救體系，督促各級政府定期召開防救會報，訂定防災計畫，落實各項災害預防整備工作。<sup>48</sup>

民國 84 年（1995）5 月 30 日內政部再依據〈災害防救方案〉，頒布〈颱風水災地震災害防救應行注意事項〉，在防災教育訓練項目規定：1、編訂防災手冊：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實施防災講習訓練，每年定期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2、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每年定期舉辦防災教育、宣導及體技能訓練；3、舉辦防災演習：應針對轄區狀況及救災需要，自行策訂舉辦天然災害處理演習。<sup>49</sup>

本縣在民國 88 年 921 地震發生之後，針對強化消防救災體系所採取之作為，包括成立本縣緊急應變小組，建構完整防災救災體系，並初步建置救災集中報案系統，以達成集中受理報案、同步派遣指揮、指揮中心網路管理作業系統、來話號碼、地址自動顯示、衛星定位系統等整合。<sup>50</sup> 此 119 報案暨科學化之搶救災害系統並持續更新，具備報案時間縮短，指揮、管制功能加強，充實無線電傳輸系統科技救災能力，提升消防業務自動化，利用衛星定位，建置救護影像傳輸、化學資料建檔、救災現場監控、老年人生命傳動，結合緊急醫療網系統，更新報案錄音系統，緊急醫療網系統各院病

47. 彭盟憲（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探討偏遠地區部落居民消防安全問題〉，《消防月刊》2015年10月號，頁53-63。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7週年特刊》（2015.08），頁18。

48. 臺灣省政府令，82府法四字第114676號（82.12.07），修正「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82年冬字第52期（1993.12.07），頁2-12。內政部消防署編，《消防回顧與前瞻》（臺北市：內政部消防署，2000），頁63。

49. 內政部函，84年內消搶字第8450413號（84.05.30），訂頒「颱風、水災、地震災害防救應行注意事項」，《內政部公報》1卷2期（1995.08.16），頁137-140。

50.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1999.11），頁320-321。

床數即時更新，建立防災資料庫及建立消防網路，使本系統具備救災、防災功能；並建立全縣電子地圖，設置含消防栓、重要水源、明顯建築物、救溺路線等圖層，爭取救災及時性及人員安全性。<sup>51</sup>

本縣擬定之〈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民國 92 年（2003）完成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完成第二次修訂，民國 100 年完成第三次修訂，民國 103 年完成第四次修訂，為處理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成立「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下設 4 組，包括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資通管考組，執行相關事務，且每年由相關局處辦理各項災害演習，包括風、水災害演習、震災演習、火災演習、毒化物演習、營建工程災害演習、土石流災害演習、重大交通事故演習、大量傷患處置演習等，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sup>52</sup>

## 一、颱風災害

颱風夾帶的強風豪雨，經常導致嚴重災情。

近 20 年來對本縣造成最嚴重災情的颱風，是民國 93 年（2004）8 月來襲的中度颱風艾利，8 月 25 日在本縣五峰鄉桃山村土場部落附近暴發土石流，被土石流覆蓋的面積廣達 10 公頃，20 餘戶民宅及土場檢查哨遭土石流淹沒，造成 15 人死亡，其中包括 3 名員警。另外，在橫山鄉有 1 人遭電線桿壓傷不治死亡。五峰鄉桃山村耶穌教會附近山洪暴發，造成 4 人死亡，2 人失蹤。本次救災除了本縣全面動員搶救之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也派出 2 架 UH-1H 直升機搭載特搜隊人員入山會同搜尋，行政院長游錫堃也指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支援 7 架直昇機、7 支衛星電話和 70 名救災人員，由新竹縣政府指揮調度，全力協助救災，衛生署緊急醫療網也令署立新竹醫院於 8 月 26 日派醫療團隊進駐。<sup>53</sup>

新竹縣政府在災後，於民國 93 年 9 月下旬開始策訂防空洞模式疏散計畫，針對豪雨、土石流可能衍生災害，依鄰、里為單位策訂疏散地點，把握就近、迅速、安全 3 原則，策訂後結合村里幹事講習宣達落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協助災民中期安置之需要，縣府公布〈新竹縣天然災害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中期安置者租金補助，並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爭取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名額 8 百名，向原住民族

51.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2001.05），頁250-251。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2002.11.05），頁252-253。

52. 新竹縣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https://lcss.epa.gov.tw/LcssViewPage/Responsive/AreaDoc.aspx?CityID=10004G-ActDocId=cba9f79-47da-414a-9149-cd20b20c6529>，2019.01.19檢索。

53. 記者王瑞德、李文儀台北報導，〈竹縣五峰 24 戶疑遭活埋〉，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old.ltn.com.tw/2004/new/aug/26/today-file14.htm>，2004.08.26。記者彭日鏡竹縣報導，〈土場部落 疑15人遭活埋 挖出2屍〉，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old.ltn.com.tw/2004/new/aug/27/today-fo11.htm>，2004.08.27。

委員會爭取 680 名，提供災民藉以工代賑方式重整家園。<sup>54</sup> 民國 96 年進而為防範颱風期間因土石流災害發生而造成重大傷亡，於本縣山區各部落成立專責通報志工 44 人，平時協助部落居民緊急送醫案件之協助，於發生災害時，則協助該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該部落進行疏散避難工作。<sup>55</sup>

歷年本縣在颱風災害中的人員傷亡及房屋損毀情形、災民搶救情形、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數量等，依現有取得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4 年的資料，列如表 7-2-7、表 7-2-8。

表 7-2-7 新竹縣颱風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民國 96 至 104 年）

年度	人員傷亡（人）					房屋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
	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房屋全倒		房屋半倒		
						棟	戶	棟	戶	
96	3	1	—	—	2	—	—	—	—	—
97	—	—	—	—	—	—	—	—	—	—
98	—	—	—	—	—	—	—	—	—	—
99	—	—	—	—	—	—	—	—	—	—
100	—	—	—	—	—	—	—	—	—	48
101	1	—	—	1	—	—	—	2	2	2,250
102	2	—	—	1	1	—	5	15	23	1,750
103	—	—	—	—	—	—	—	—	—	337
104	3	—	—	—	3	—	—	1	1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104 年）》（2016.08），頁 54。

表 7-2-8 新竹縣颱風災害出動救災人員裝備（民國 96 至 104 年）

年度	計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警察及義警	駐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96	4,333	1,004	521	2,492	—	316	480	—	—	—
97	6,892	1,060	352	4,884	—	596	565	—	—	1
98	2,901	1,008	254	1,502	—	137	608	5	—	—
99	1,234	424	—	516	294	—	212	—	—	—

54.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錄》（2004.11），頁162-163。

55.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2007.11.07），頁197。

年度	計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警察及義警	駐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100	1,622	304	192	869	244	13	437	—	—	15
101	3,141	820	393	451	1,051	426	452	15	2	12
102	3,396	1,016	357	1,188	649	186	461	—	11	5
103	359	105	32	55	158	9	65	—	—	—
104	1,600	434	119	684	341	22	429	—	—	3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104年）》（2016.08），頁55。

## 二、山難防救

本縣山區風景優美，但因為山域複雜，遊客至本縣從事登山活動時經常發生失蹤、迷路意外，為了順利執行山難搜救工作，每年都會舉辦檢討會，邀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以及民間救難團體和鄰近的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等單位參與，藉由案例分析與提案討論，以精進搜救技術。

本縣較易發生山難地點包括五峰鄉、尖石鄉以及關西鎮山區，分析山難事故發生原因，以登山迷路最多、跌落山谷次之、登山受傷再次之，迷路原因主要是不熟悉當地環境、氣候以及未做好事前準備和脫隊行動，其中有部分則是自行上山採藥，因未行走於登山步道上以致於容易迷失方向。

為了防範山難事故減少傷亡意外，縣府相關策進作為包括提升山難搜救隊救援效率、轄內登山路線踏勘、定期辦理山難搜救隊訓練、加強本局所屬民間救難團體技能、加強與國內山域績優民間團體聯繫並訂定支援聯繫協定以及持續與山域管理單位協調聯繫。

為因應山難搜救工作，本縣消防局挑選年輕、體力較佳之消防人員計30名，於民國92年9月成立本縣山難搜救隊，共分為5個小組，針對尖石、五峰鄉熱門登山路線做調查踏勘；另外，為因應關西地區山難搜救案件發生需求，於民國94年（2005）10月於關西地區成立第6組山搜小組，針對關西地區石牛山、鳥嘴山等山域做勘查及訓練，以強化山搜救援能力，掌握救災機先。民國103年，再挑選年輕、體力佳、對山域搜救有熱忱之消防人員40名，成立本縣山難特種搜救隊，分為4個小組，針對3千公尺以上高山等較具難度登山路線做長天數訓練，使成員成為種子教官，以強化消防局山搜救援能力。<sup>56</sup>

56.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4週年特刊》（2015.08），頁9-11。

本縣歷年山難案件及搜救結果，如表 7-2-9。

表 7-2-9 新竹縣歷年山難案件人數統計（民國 96 至 103 年）

年度	人數	山難件數	受困人數	
			尋獲	失蹤（死亡）
96	6	6	9	
			6	3
97	2	2	2	
			2	0
98	7	7	13	
			13	0
99	4	4	5	
			3	2
100	5	5	6	
			5	1
101	1	1	1	
			1	0
102	2	2	2	
			0	2
103	11	11	24	
			23	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 17 週年特刊》（2015.08），頁 9。

### 三、溺水防救

本縣境內有多處溪流及濱海觀光景點，水域救援工作為每年度消防單位重點工作。每年 4 月份至 9 月份為內政部消防署指定加強水域安全重點期間，本縣消防局協請新竹縣水上救生協會及紅十字會新竹縣支會，於本縣易發生溺水事故地點設置水域安全宣導站，包括竹北市新月沙灣海域、橫山鄉內灣雞油樹下，於星期例假日派員駐守，以維護水上活動安全。<sup>57</sup>

每年本縣溺水事故，以戲水、垂釣、失足落水等，為溺斃主要原因。歷年溺水事故件數及溺水人數統計，見表 7-2-10。

57.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 17 週年特刊》（2015.08），頁 13。

表 7-2-10 新竹縣歷年溺水事故統計（民國 96 至 103 年）

年度	溺水件數	溺水人數	溺斃人數	獲救人數
96	6	8	2	6
97	7	8	4	4
98	10	10	4	6
99	4	5	2	3
100	11	11	2	9
101	3	3	2	1
102	3	5	2	3
103	5	8	1	7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 17 週年特刊》（2015.08），頁 14。  
說明：非戲水、游泳案件不列入（如自殺、工作意外、其他等）。

###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

我國早期消防工作係以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為主，並未負責救護工作，然因火災或災害發生時，往往造成人員傷亡，為保護受災民眾及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救護車於災害現場待命服勤有其必要性。由於消防單位救護車輛出勤迅速、機動性高、通訊聯絡便捷，民眾對於消防救護需求殷切，消防緊急救護也逐漸擴大為民服務領域。民國 84 年（1995）〈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緊急救護工作即明定為消防的 3 大任務之一，也同時確立了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立救護技術員制度、明定醫院緊急醫療業務責任，及衛生單位與消防單位之權責分工等規定。<sup>58</sup> 依據民國 102 年（2013）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的〈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規定，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1、緊急傷病患、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緊急醫療處理；2、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3、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傷病患之轉診；4、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sup>59</sup>

民國 86 年（1997）4 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民國 97 年（2008）7 月進一步訂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中級、高級救護員之培訓資格項目、訓練時數，及分別得施行之救護項目等。本縣由消防救災人員兼任緊急醫療救護任務，本縣消防局歷年持續辦理培訓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至民國 103

58. 內政部消防署編，《消防回顧與前瞻》，頁 75。

59.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71 號（102.01.16），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條文，公布之，《總統府公報》第 7068 期（2013.01.16），頁 3-7。

年（2014）底，中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已達 255 人，占實際執行救護人力之 94.5%，其中，外勤人員有 197 人。自民國 92 年（2003）起，也陸續規劃消防人員接受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至民國 103 年計有 15 位高級救護技術員，及 12 位救護訓練教官、19 位救護訓練助教，持續強化消防局救護訓練師資及救護員之救護技術，以提供民眾更完整之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處置。<sup>60</sup>

本縣消防局歷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服務統計，如表 7-2-11。

表 7-2-11 新竹縣消防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出動統計（民國 96 年至 104 年）

年度	救護出動			救護車數量
	合計	送醫次數	未送醫（空跑）次數	
96	13,607	11,160	2,447	34
97	13,601	11,094	2,507	35
98	14,582	11,968	2,614	37
99	17,324	14,055	3,269	40
100	18,777	15,305	3,472	43
101	18,875	15,619	3,256	38
102	19,021	15,646	3,375	38
103	19,521	16,111	3,410	33
104	19,472	16,060	3,412	3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104 年）》（2016.08），頁 68。

本縣每年接受緊急醫療救護服務急救送醫人數，以急病、車禍受傷、一般外傷者比率最高，其他包括心肺功能停止、精神異常、癲癇抽搐、路倒、墜落等因素之人數亦多。<sup>61</sup> 各消防分隊除救護車配備之基本裝備外，均配備自動體外電擊器（AED）及喉頭罩呼吸組（LMA）等救護裝備器材，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功能。

而每年均居高不下的未送醫次數，原因包括謊報、未發現、拒絕送醫等因素。未送醫率愈高，徒增社會資源之浪費，而自民國 103 年起，考量分隊人力不足，開始實施救護車減量，本縣消防局也自民國 104 年（2015）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以保障有緊急醫療救護送醫需求的縣民，並藉由全面性的宣導，希望使救護未送醫率有效下降。<sup>62</sup>

6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7週年特刊》（2015.08），頁25。

6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消防統計年報（104年）》（2016.08），頁68-69。

62.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7週年特刊》（2015.08），頁25。

## 參考書目

### 1、史料及官方出版品

- 內政部消防署編，《消防回顧與前瞻》，臺北市：內政部消防署，2000年。
- 內政部消防署編印，《消防實用法令》，臺北市：內政部消防署，2012年版。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公報》，2001-2013。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工作報告》，2002-2009。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90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2年。
-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91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3年。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要覽》，1951-2013。（自2012年起改名為《新竹縣統計年報》。）
-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提要 民國40年至85年》，竹北市：新竹縣政府，1996年。

### 2、專書

- 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報告，《建立我國推動防災教育策略之研究》，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臺灣分會執行，2013年。
-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41-80年）》，竹北：新竹縣政府，2008年。
- 陳弘毅，《消防學》，臺中市：鼎茂圖書出版公司，2003年9月三版。
- 陳純瑩，《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年。
- 范揚松總編輯，《紮根與花開：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新竹縣：新竹縣政府，1997年。
-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新竹縣：新竹縣政府，2009年。
- 新竹縣消防局，《96年下半年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2007年。
- 新竹縣消防局，《97年下半年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2008年。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2週年特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2010。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3週年特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201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4 週年特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2012。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5 週年特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2013。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6 週年特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印，2014。

### 3、專書與期刊論文

吳榮平，〈從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論消防工作的新挑戰〉，《警學叢刊》33 卷 1 期（143），2002.07，頁 79-92。

陳映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建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 提升火場救災的便利性〉，《消防月刊》2015 年 10 月號，頁 47-52。

陳軍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新利器「空拍機」〉，《消防月刊》2016 年 2 月號，頁 55-58。

陳耀漢，高賢松，余春芳，詹乃霖，〈新竹縣消防分隊勤務與人力配置適當性之研究—資料包絡分析之運用〉，《聯大學報》9 卷 1 期，2012.06，頁 217-232。

彭盟憲（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探討偏遠地區部落居民消防安全問題〉，《消防月刊》2015 年 10 月號，頁 53-63。

熊光華，陳承聖，〈臺灣地區地方政府層級緊急救災組織及其互動模式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為例〉，《警學叢刊》第 33 卷 1 期（143），2002.07，頁 47-78。

### 4、學位論文

古月美，〈消防替代役人力運用之研究：以新竹縣消防局為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陳中振，〈新竹縣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救問題之探討〉，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

黃健原，〈防災公園規劃建置與運作機制之探討—以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為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

廖耿徽，〈高鐵火災搶救中地方政府消防局之因應對策—以新竹縣為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年。



# 地政篇

• 撰稿人：范棋崑



422 —

## 第一章 地政組織與地籍

- 423 第一節 地政組織
- 426 第二節 地政事務所組織與職掌
- 430 第三節 地籍管理與清理

434 —

## 第二章 重劃

- 434 第一節 農地重劃與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438 第二節 市地重劃
- 449 第三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467 —

## 第三章 徵收與測量

- 467 第一節 區段徵收
- 479 第二節 一般徵收
- 481 第三節 地籍圖重測

484 —

## 參考書目

## 【第八篇】地政

所謂地政，意即土地行政，乃涉及國民生活空間、土地利用、都市建設、經濟發展等眾多層面的重要政策，本篇所欲探討的，便是民國 81 年到 104 年（1992-2015）新竹縣的地政情形。由於時代變遷及政府組織結構改變，土地行政所負責之內容已與前次修志有所不同，故本次地政篇之重點，將集中在地籍管理與清理、重劃、徵收、測量等地政工作及工作之成果上加以敘述。

在章節安排上，本篇分為三章，第一章為地政組織與地籍，內容為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及其轄下之地政事務所之業務職掌與沿革介紹、地籍管理與清理；第二章為重劃，內容包括農地重劃與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三章為徵收與測量，內容包括區段徵收、一般徵收、地籍圖重測等內容。

### 第一章 地政組織與地籍

要對本次撰寫的地政情況進行闡述前，首先應介紹負責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即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的組織架構，再依照各部門負責之業務內容分別闡述，相信能使這 20 多年來新竹縣土地政策之演變更加清晰且明瞭。從現今的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組織結構來看，可以發現隨著社會發展及國家政策的演進，地政組織與業務受到重大影響而隨之演變，已與過去之地政組織有所不同，相較於民國 38 年至 80 年（1949-1991）間的地政組織分為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等五科，其職掌與執行之主要業務也有很大之變化，當時百廢待舉，像是地籍管理之重點在：土地總登記、地籍圖重測、公有土地囑託登記、建物、土地合簿整理、地籍總歸戶……等，地權之重點工作在土地改革，如三七五減租、公地放租與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地價科之重點工作則在於市地改革、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徵收開發新竹工業區及新竹科學園區……等，地用科之重點工作在非都市地用編定與管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高速公路（一高、二高）、台一線、台三線、西濱快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用地徵收，辦理縣治遷建第一期區段徵收，為全國首創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市鎮之案例，內政部引用為制定土地政策及修訂法律之重要依據，重劃科則偏重在市地重劃與農地重劃，在農地重劃辦理竹北、新豐、湖口、新埔等鄉鎮共 8,144 公頃之農地重劃區，<sup>1</sup> 建立農

1. 資料參考〈新竹縣歷年農地重劃區範圍及辦理時間〉，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網站農地重劃頁面：[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04&type\\_id=10404109.05.30](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04&type_id=10404109.05.30)

田之灌溉排水、道路系統、耕地坵塊之便利耕作，提高農田生產力，增加農民收益。在市地重劃方面，辦理竹北豆子埔重劃區，完成新市區開發建設。如今許多重要業務因完成階段性任務，皆已走入歷史，無須在此次修志重複出現。

現今地籍科業務之不動產交易業務相關工作成果，地權科主要業務私有耕地租佃管理業務、耕地租佃委員會業務，地價科主要業務包括公告土地現值業務、重新規定地價業務、實價登錄業務……等，地用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有涉及個資法之問題，較難取得；至於公有耕地管理及放租及公有土地放領，為自民國 36 年（1947）起即行之有年之例行公事，改變不大，亦涉及個資法，同樣有資料取得上之困難，無法納入此次修志內容。

綜合以上所述，地政業務許多無法呈現於本次修志，自民國 81 年至 104 年（1992-2015）地政業務成就主要為地籍科之地籍登記成果、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管，重劃科之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與徵收科之辦理區段徵收、一般徵收及測量科之地籍圖重測而已。

## 第一節 地政組織

現行的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已擴編為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徵收、測量等七個科，此外則下轄竹北、竹東、新湖等三個地政事務所，協助民眾處理地政事務。根據民國 101 年（2012）4 月 12 日新竹縣政府府綜法字第 1010048258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項規定：「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徵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sup>2</sup>關於新竹縣政府地政處之相關業務職掌，詳見如下：

### 壹、地籍科

#### 一、地籍業務：

- （一）辦理地籍登記法令研擬、訂定
- （二）督導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及教育訓練
- （三）辦理新竹縣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 （四）新竹縣各項地籍統計及陳報
- （五）辦理地籍清理業務

#### 二、地政資訊業務：

2. 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1010048258號（101.04.12），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1卷4期（2012.05.10），頁20-22。

- (一) 辦理新竹縣地政資訊政策擬定推動
- (二) 督導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及訓練
- (三) 管理及維護本處地政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

### 三、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 辦理新竹縣地政士業務管理及地政士志工業務
- (二)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管理業務
- (三) 辦理不動產定型化契約管理業務

### 四、地權業務：

辦理外國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移轉)不動產業務

## 貳、地權科

### 一、私有耕地租佃管理業務：

各鄉鎮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等登記事項之管理督導

###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業務：

- (一) 375 減租之輔導
- (二)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之評定
- (三) 耕地歉收成數之評定
- (四) 普遍發生災歉時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
- (五) 耕地租佃爭議事件之調處
- (六) 375 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等

### 三、公地撥用業務：

- (一) 各所屬機關或委辦機關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勘查、核轉及囑託登記等作業
- (二)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業務
- (三) 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列冊管理

## 參、地價科

- 一、公告土地現值業務
- 二、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業務
- 四、內政部地價指數及地價資訊查編作業
- 五、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 六、實價登錄業務
- 七、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
- 八、工業區開發及後續相關業務
- 九、徵收開發新竹工業區及新竹科學園區

#### 肆、地用科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
- 二、公有耕地管理及放租
- 三、公有土地放領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

#### 伍、重劃科

- 一、辦理農地重劃
- 二、市地重劃(公、自辦)
-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公、自辦)
- 四、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陸、徵收科

##### 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都市、更新舊都市或農村社區：

- (一) 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 (二) 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可建地標讓售事宜
  - (三) 其他區段徵收業務之處理
- 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建設

##### 二、辦理土地徵收：

- (一) 辦理土地之公告徵收
- (二) 辦理公告徵收土地建物之補償費發放
- (三) 民眾徵收異議之處理及回復
- (四) 受理民眾申請一併徵收、撤銷徵收等案件
- (五) 其他徵收相關業務之處理

#### 柒、測量科

- 一、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之行政管理及督核
- 二、辦理再鑑界測量業務
- 三、辦理政策性測量工作

#### 四、國土測繪業務<sup>3</sup>

此外，附上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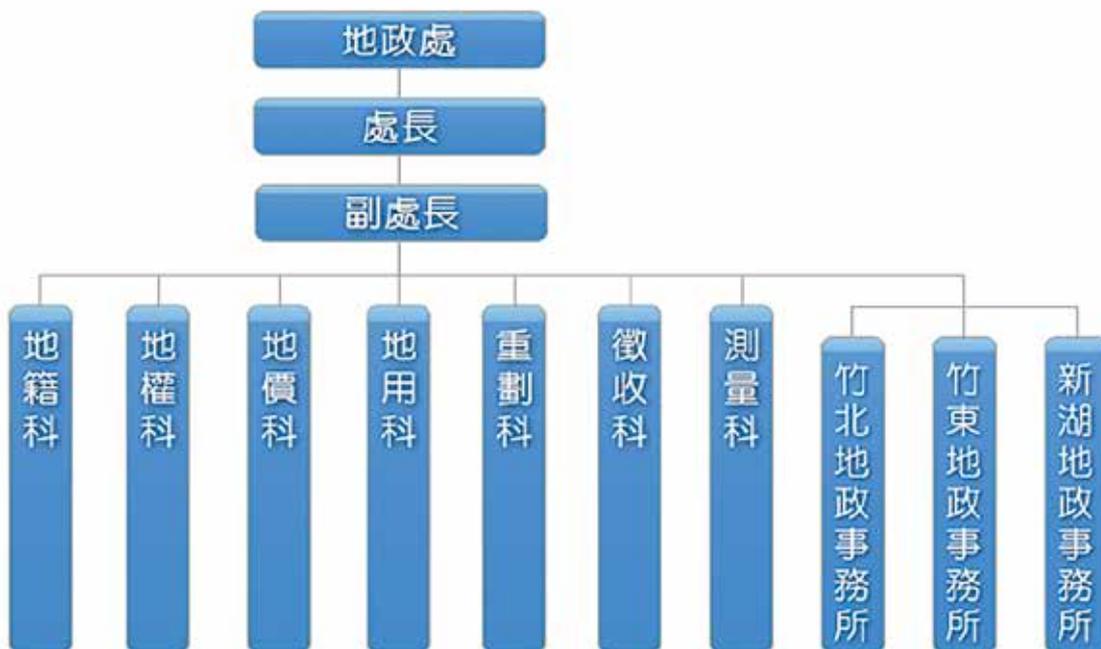


圖 8-1-1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 第二節 地政事務所組織與職掌

新竹縣從日治時代至今共設置竹北、竹東、新湖三所地政事務所，除各所創設時間、沿革有所不同外，三地政事務所組織及職掌大致雷同，故各所沿革分別敘述，其組織職掌則統一以表列方式說明。

### 壹、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沿革

#### 一、竹北地政事務所沿革

竹北地政事務所設立年代為全新竹縣最早者，在日治時期之明治 30 年（1897）便已設立，但當時的名稱為新竹地方法院登記所。台灣光復後，先於民國 34 年（1945）10 月短暫改名為新竹土地整理處，後又陸續於民國 35 年（1946）11 月改名新竹地政事務所，至民國 40 年（1951）1 月更名為竹北地政事務所，當時辦公場所設在新竹縣

3.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政府內。

到民國 43 年（1954）11 月，辦公場所又遷移至當時竹北鄉之竹義村，惟因管轄範圍涵蓋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等廣闊之行政區域，且隨著時代推進，地政業務日增，位於竹義村之辦公廳舍空間漸顯狹小而不敷使用，故在民國 70 年（1981）時購買土地並興建新的辦公廳舍，隔年 10 月竣工，並在民國 72 年（1983）3 月遷入現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開始辦公。

民國 84 年（1995）3 月 1 日，由於新湖地政事務所成立，原歸屬竹北地政事務所的新豐鄉、湖口鄉移交由新湖所管轄，竹北所轄下則縮減為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等新竹縣之中心腹地區域，面積共計 22,699.6971 公頃。<sup>4</sup>

## 二、竹東地政事務所沿革

竹東地政事務所創立時間較晚於竹北地政事務所，但同樣於日治時期的昭和 13 年（1938）便已創立。初設置時，名稱為新竹地方法院竹東出張所，此名稱一直沿用到戰後國民政府來台，才改為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最早設址在今竹東鎮東寧路新竹客運竹東站之對面，光復後也在此辦公一段時間，到民國 66 年（1977）9 月才搬遷至現址（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現址位於竹東鎮重要行政機關如鎮公所、稅捐處附近，對欲至此洽公之民眾可說是相當便利之設計。

竹東地政事務所轄下涵蓋尖石鄉、五峰鄉、芎林鄉、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等行政區域，此區域中土地總面積達 1,030,635,170 平方公尺，總土地筆數：251,779 筆，總建築物棟數：39,697 筆。<sup>5</sup>

## 三、新湖地政事務所沿革

在新竹縣之地政事務所中，新湖地政事務所為最晚設置者。如前所述，新豐鄉與湖口鄉之土地行政業務原由竹北地政事務所負責，但因地政業務日漸繁多，

為了使民眾辦理地政業務時減少奔波之時間，並分擔竹北地政事務所轄下廣闊範圍行政區域之業務，以期進一步提升土地行政服務之品質，故在民國 84 年（1995）3 月，花費新台幣 55,874,000 元，設置新湖地政事務所（現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負責新豐鄉與湖口鄉之地政事務，而該所之工作人員也由竹北地政事務所調撥而來。新湖所之管轄區域大體為湖口鄉、新豐鄉範圍之行政區，土地總筆數為 113,375 筆、總面積 102,908,812.33 平方公尺；建物總棟數為 46,665 筆、總面積 13051404.24 平方公尺。<sup>6</sup>

4. 竹北地政事務所提供。

5. 竹東地政事務所提供。

6. 新湖地政事務所提供。

## 貳、新竹縣轄下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

竹北、竹東、新湖三地政事務所人員組織編制大致相同，僅部分課員有所差異而已，茲以竹北所為例，呈現其組織編制。

表 8-1-1 竹北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民國 104 年）

職 稱	人 數	備 考
地政事務所主任	1 人	綜理所務
秘書	1 人	審核文稿及襄理業務
會計主任	1 人	會計業務
人事管理員	1 人	人事業務
登記課 課長 課員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共 17 人 1 人 8 人 3 人 3 人 2 人	土地登記
測量課 課長 測量員 技士 課員 測量助理	共 38 人 1 人 8 人 2 人 1 人 26 人	土地測量
地價課 課長 課員	共 5 人 1 人 4 人	地價業務
行政課 課長 課員 技士 工友	共 7 人 1 人 2 人 1 人 3 人	行政業務
資訊課 課長 技士	共 2 人 1 人 1 人	資訊業務

資料來源：竹北地政事務所提供。

表 8-1-2 竹東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民國 104 年）

職 稱	人 數	備 考
主任	1 人	綜理所務
秘書	1 人	
課長	5 人	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行政課、資訊課各 1 人
測量員	10 人	土地測量

職 稱	人 數	備 考
技士	1 人	土地測量
課員	24 人	
技佐	2 人	
辦事員	4 人	
書記	2 人	
會計主任	1 人	
人事管理員	1 人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 1040167843 號（104.10.21），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4 卷 12 期（2015.12.10），頁 4。

表 8-1-3 新湖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民國 99 年）

職 稱	人 數	備 考
主任	1 人	綜理所務
秘書	1 人	
課長	4 人	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資訊課各 1 人
測量員	5 人	土地測量
技士	1 人	土地測量
課員	12 人	
技佐	3 人	
辦事員	2 人	
書記	1 人	
會計主任	1 人	
人事管理員	—	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 0990199114 號（99.12.27），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0 卷 1 期（2011.03.10），頁 17-18。

### 參、地政事務所業務職掌

三所業務職掌大致雷同，茲統一列表如下：

表 8-1-4 地政事務所業務職掌表

課 別	業 務 職 掌
登記課	1. 土地建物登記審查 2. 登錄校對作業 3. 便民服務 4. 核算規費 5. 單一窗口業務

課別	業務職掌
測量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建物複丈</li> <li>2. 地目變更勘查</li> <li>3. 地籍圖冊閱覽</li> <li>4. 地籍圖重測</li> <li>5. 未登錄地勘測</li> <li>6. 政策性測量工作</li> </ol>
地價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價調查</li> <li>2. 公告地價</li> <li>3. 公告現值</li> <li>4. 地籍地價異動通報稅捐稽徵單位</li> <li>5. 土地稅賦減免會勘</li> <li>6.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表釐正</li> </ol>
資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政資訊作業規劃及執行。</li> <li>2. 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與維護。</li> <li>3.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維護管理。</li> <li>4. 各類地籍謄本核發。</li> <li>5. 電腦教育訓練。</li> <li>6. 地籍總歸戶申請</li> <li>7.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li> <li>8. 採購暨財產管理。</li> <li>9. 事務管理及為民服務。</li> <li>10. 文書收發、印信。<sup>7</sup></li> </ol>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li> <li>2. 總務</li> <li>3. 出納</li> <li>4. 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li> <li>5. 研考業務</li> </ol>

資料來源：竹北、竹東、新湖三地政事務所提供

### 第三節 地籍管理與清理

在今日的社會，不動產已成為財產項目中相當重要之一環，而土地亦屬於不動產中主要的一項組成元素。一般正常情況下，通過政府的管理，對不動產產權進行確保，維護人民的財產權，並合法的利用土地，以此促進國家之建設發展，而這一切都建基於良善之地籍管理，亦即完備且無誤的土地登記，以及地籍相關工作。

#### 壹、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就是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其分設的登記機關（即地政事務所）依規定程序，將土地及房屋（建物）的標示、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的取得、移轉及變更

7.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湖地政事務所網站：<https://web.hsinchu.gov.tw/sinhu-land/home.jsp?mserno=200702060001Gserno=200702070001Gmenudata=SinhulandMenuGcontlink=content/intro.jsp> 2018.12.29

情形，記載於登記簿或登錄於地籍資料庫，並將權利狀態公示，做為確定產權、管理地籍及推行土地政策的行政行為。自民國 90 年（2001）起，普遍實施電腦建檔數位化後至 104 年止，新竹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筆數，詳如附表 8-1-5。

表 8-1-5 新竹縣民國 90 年至 104 年已登記土地面積及數量總計表

年度	面積總計 (單位：公頃)	筆數總計
90	115,418.85	486,082
91	116,398.31	489,907
92	116,536.72	495,503
93	116,642.01	505,502
94	116,684.42	508,759
95	116,886.60	510,894
96	124,001.37	519,801
97	124,081.14	524,753
98	124,609.95	530,510
99	136,752.34	537,605
100	136,768.24	539,447
101	136,797.33	542,809
102	136,860.13	547,084
103	136,930.52	550,960
104	136,997.20	554,70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 貳、地籍清理

臺灣光復初期，遺有以日治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名義登記等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因該等情形存在已久，不僅影響土地之有效利用，亦妨礙民眾財產權利之行使。為解決以上問題，政府過去多次以行政命令方式頒訂處理要點，卻因法律位階不足，且缺乏強制性規定，故成效不彰；而反觀地籍問題，隨著社會及經濟發展，一方面人民權利意識提高，另一方面則是產業與建築用地漸趨飽和，地籍問題無法解決，則人民沒有適當解決管道可循，過多土地閒置也造成資源之浪費，無法進行整體產業的提升及土地的有效開發，尤其部分土地地籍問題自日治時期至民國 90 年度間，已延宕六、七十年時間，相關問題可說極為迫切。

政府為徹底解決上述地籍問題，爰制定「地籍清理條例」，於 96 年（2007）3 月

21日公布，並於97年（2008）7月1日起施行。為賡續辦理上述地籍清理工作，內政部擬具「地籍清理實施計畫」<sup>8</sup>，分別經行政院96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60051370號函核定及99年（2010）4月14日院臺建字第0990018223號函核定修正在案，並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依據，規劃自97年1月至102年（2013）12月止，花費6年之時間，分階段逐步完成地籍清理作業，已完成清查及公告14類土地之清理工作，並受理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而其中已辦理清查公告之「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及「權利主體不明」等4類，實際施行仍具相當成效。在新竹縣方面，至99年（2010）底止清理之土地及建物達29,045筆，至101年（2012）則增加至30,032筆。<sup>9</sup>

至於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已由直轄市、縣（市）陸續辦理代為標售或囑託國有登記作業，並在102年接續規劃第二期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同樣實施6年，自103年（2014）1月1日起，預計實施至108年（2019）12月31日。

### 參、地籍清理之代為標售

屬於「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等4類土地，而土地權利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登記，為了徹底清理這些地籍問題，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民國100年（2011）7月起針對已經清查並公告的「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等2類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

1. 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2. 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3. 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並標脫的土地，其標售的土地價金將儲存於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可以自儲存之日起10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8. 內政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台北：內政部，2000），頁2-4，按本《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為內政部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所核定由各地方政府必須執行之工作，並非一般計畫案，尚有不執行之空間，《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9.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提供之數據。

又如果經 2 次標售而未能標脫的土地，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登記為國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土地權利人亦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為配合內政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新竹縣各年度代為標售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8-1-6 新竹縣政府代為標售總數及 100-103 年後辦理數量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之後	筆數
數量	10	25	30	900	96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提供

表 8-1-7 新竹縣代為標售情況一覽表

年度	代為標售筆數 / 面積 (單位：m <sup>2</sup> )	暫緩 / 停止標售筆數	標脫筆數 / 面積 (單位：m <sup>2</sup> )
100	10	7	1
	13,396.58		388
101	54	3	10
	110,078.09		8,604.86
102	224	47	12
	902,627.76		21,478.53
103	100	66	6
	353,072.17		1,463.62
104	68	1	2
	118,481.46		1,794.65
105	76	15	11
	72,203.11		8890.54
106	161	103	8
	86,603.00		3594.77
合計	693	242	50
	1,656,462.17		46,214.97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提供

## 第二章 重劃

新竹縣耕地常因耕地排水不良、田間灌溉不便、坵塊畸零狹小、農戶耕地分散、農路缺乏……等種種原因無法發揮其潛力為高度有效利用，所以要透過農地重劃、農路與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來解決上述問題。

重劃所面臨之重要課題為市地重劃，所謂市地重劃，其實是以都市計畫規劃為依據，把特定區域裡包括畸零地在內等面積細碎、形狀不工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之原則加以整理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再組合分配，市地重劃之目的在於促進土地利用以及都市更新發展的土地改良政策。<sup>10</sup>

重劃之第三個課題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這是一種推動以著重農村發展及縮短城鄉差距為目的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政策。政府為了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同時隨著社會產業結構改變，希望可以把農村土地有效利用，在民國 89 年（2000）公布《農村土地重劃條例》，以改善傳統農村社區道路曲折狹窄、沒有良好排水系統，或是缺乏公共設施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不佳之狀況。

### 第一節 農地重劃與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民國 51 年到 72 年（1962-1983）間，新竹縣曾施行農地重劃之土地政策，共完成 18 區，總面積 8144 公頃之農地重劃，<sup>11</sup> 在完成農地重劃之階段性任務後，為解決土地高度有效運用問題，只有配合農水路與農路之更新改善，才能達成目標。

#### 壹、農地重劃

農地重劃的意義，意指把特定範圍區域內，較缺乏經濟價值與可利用的農用土地，經過重新整理之後，加以交換組合，再整理成一定標準的區塊，其目的在於促進土地利用，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的一種最有效的綜合性土地改良措施。

農地重劃的內容主要是耕地本身型態與位次得到合理的調整，如細碎石塊之合併、每坵塊面積的擴大與標準化、農戶耕地使用分散的集中，這些成果就是要促進耕地更經濟更充分的利用，充份發揮土地潛力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加。

如同上述所提到，農地重劃之宗旨在於促進土地利用，提高土地生產力等目的，而此項土地政策在民國 51 年起至 72 年時已先後達成全縣山豬湖、新港、白地、後湖、

10.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asp?lcid=13&cid=71> 2017.3.8。

11.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網站農地重劃項目[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04&type\\_id=104042019.9.27](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04&type_id=104042019.9.27)

福興、合興、貓兒錠、中崙、麻園、坑子口、長岡嶺、波羅汶、湖口、枋寮、瑞興、山坡地等 18 區農地重劃，完成階段性之作用。

## 貳、農水路更新改善

在完成農地重劃之同時，也要配合農田水利設施的興修，比如改良灌溉排水、配置農水路等建設，最終目的是希望能讓重新規劃後的每一塊農地都能鄰近道路，並可以直間連接到灌溉及排水系統，此政策的用意除了提升農地的利用與價值，使經濟價值較差的農地能再度利用，也希望能改良生產規模與環境。<sup>12</sup> 隨著台灣農業經濟環境的發展及繁榮，引進的農用機械與車輛體積漸趨大型，使用機動車輛的情況也日益普遍，所以為了配合農業機械化和增加農業規模之需要，地方政府需要拓寬道路，增加鋪設柏油路面，一方面以此來提高道路品質，讓農產品運輸時間得以縮短，保持農產品新鮮度；另一方面則通過鋪設道路來建立農村交通網，確保農村整體發展。

早期（民國 60 年度以前）辦理之農地重劃區，其工程費和農水路用地全部由農民負擔，為顧及農民之負擔能力及針對當時農業環境之需要，田間農路寬度僅施設 2.5-3 公尺，路面均未加鋪碎石級配，併行之給、排水路亦多未施設內面工或保護工，由於常年失修，功能受損。且近年來，農業環境變遷，引進之農業機械車輛機型較以往為大，加以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機動車輛交通與日俱增，為適應現代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此類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亟待辦理拓寬，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期增進農水路功能。本計畫即針對上述缺失予以更新改善，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

因此在民國 60 年度以前，新竹縣已完成之部分農地之重劃，但其範圍內之道路寬度未達 4 公尺，在范振宗縣長任內實施將相關農用道路改善至 4 公尺，並將與農用路並行的排水路一併改善，從民國 79 年（1990）開始實施，平均每年辦理面積為 150 公頃，由於成效良好，得到當時省地政處之補助，實施至 86 年（1997），辦理面積達 2,500 公頃以上，改善工程經費則近新台幣 4 億元。（見表 8-2-1）

表 8-2-1 新竹縣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統計

年度	鄉鎮市	改善總工程費（元）
79	竹北市	1,185,000
79	竹北市	24,966,000
80	新豐鄉	54,209,000
80	芎林鄉	24,335,000
81	竹北市	32,491,000

12.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Gn=134Gp=5Gf=2017.2.25](https://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Gn=134Gp=5Gf=2017.2.25)。

年度	鄉鎮市	改善總工程費（元）
81	湖口鄉	24,900,000
82	竹北市	18,974,100
83	竹北市	25,465,000
83	新豐鄉	27,190,500
84	新豐鄉	23,810,458
84	湖口鄉	9,817,876
84	竹北市	2,800,000
85	湖口鄉	15,840,000
85	湖口鄉	19,800,000
85	新豐鄉	9,900,000
85	新豐鄉	12,400,000
86	新豐鄉	10,890,000
86	竹北市	21,582,000
86	竹北市	6,930,000
合計	19 處	367,485,93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sup>13</sup>

新竹縣歷年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統計如下表：

表 8-2-2 新竹縣歷年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重劃區 名稱 年度	山豬湖	白地	後湖	福興	和興	貓兒錠	中崙
98 年							
99 年				1,194	220	873.1	1,315
100 年	419			1,218	120		456
101 年	489.5	443	463		159		
102 年	1,077.3				105	500	323
103 年	1,787.3						2,260
104 年	958		347	1,211	457		871

13. 范揚松總編輯，《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頁119。

年度 \ 重劃區名稱	麻園	坑子口	長岡嶺	波羅文	湖口	枋寮	瑞興
98年			3,259	1,630	2,306		
99年	696	459	1,470	696	771		
100年	1,758	234	1,211.4	551	634	522	
101年				320		466	
102年						462	405
103年	426				303	725	
104年	280		214.5		462	1,05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 參、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整修及改善

農地重劃區內農業道路的整修與改善，是基層政府單位與一般農民最期盼進行的工程之一，過去歷年來新竹縣完成 18 個農地重劃區，面積達 8,153 公頃，但農業用道路大多仍為土路或鋪設級配路面，不少道路的路肩還是土坡，至民國 79-80 年（1980-1991）間，此種道路建設已不符實際之農業發展需要，故開始鋪設柏油路面之業務，務求提高道路品質，以提高交通運輸功能並增進農業發展。<sup>14</sup>自 81 年（1992）開始實施至 86 年，成效良好，相關統計可見下表：

表 8-2-3 新竹縣農地重劃區農路整修改善工程統計

年份	鄉鎮市	重劃區	改善總工程費（元）
81	關西鎮	坡地	679,250
81	湖口鄉	湖口	3,650,000
81	新豐鄉	中崙	8,931,000
81	竹北市	貓兒錠	5,294,311
81	新埔鎮	枋寮	5,883,725
82	湖口鄉	長嶺	13,065,000
82	新豐鄉	中崙	13,070,000
82	竹北市	白地	6,658,000
82	新埔鎮	枋寮	1,780,000
83	新豐鄉	中崙	9,085,700
83	湖口鄉	和興	11,995,700

14. 范揚松總編輯，《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頁118。

年份	鄉鎮市	重劃區	改善總工程費（元）
83	竹北市	貓兒	9,304,341
83	新埔鎮	枋寮	5,229,750
83	芎林鄉	山豬湖	2,339,069
84	湖口鄉	和興	12,719,000
84	新豐鄉	福興	11,214,550
84	竹北市	白地	12,782,000
85	新埔鎮	枋寮	827,000
85	芎林鄉	山豬湖	1,927,400
85	湖口鄉	湖口	6,853,000
85	竹北市	貓兒	5,632,000
85	新豐鄉	中崙	8,311,000
86	新豐鄉	後湖	5,081,987
86	新豐鄉	坑子口	10,708,000
86	新豐鄉	福興	1,469,738
86	竹北市	貓兒錠	1,303,055
86	湖口鄉	和興	14,566,828
合計	27 區		190,361,40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sup>15</sup>

## 第二節 市地重劃

所謂市地重劃，其實是以都市計畫規劃為依據，把特定區域裡包括畸零地在內等面積細碎、形狀不工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之原則加以整理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再組合分配，與此同時還要興建公共設施，讓這些土地再重新規劃之後，可以轉變成形狀整齊，大小也適中的土地區塊。在理想上，經過市地重劃的各土地皆需要直接面臨道路，並且不需要太多整理便可以直接興建建物，經過重新規劃後，再把這些土地按分配給原本土地的所有權人，也就是說，市地重劃之目的在於促進土地利用以及都市更新發展的土地改良政策。<sup>16</sup>

15. 范揚松總編輯，《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竹北市：新竹縣政府，1997），頁120。

16.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asp?lclid=13&cid=71> 2017.3.8。

如前所述，所以新分配到之市地所有權人在這種情況下，不需要再行整理便可直接做為建築用地，而在重劃區範圍裡的公共設施，諸如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用地，都將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的受益比例分配，共同來負擔相關公共建設及施工費用，從這種角度來審視的話，市地重劃可以視為一種「受益者付費」的開發方式，而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中（如有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無法避免的會產生不公平之情況，而市地重劃的好處便是可以對此種不公平產生平衡，所以也可以說，市地重劃是一種對於都市土地的處置上較具有公平性的土地開發方式。<sup>17</sup>

### 壹、新竹縣 80 年至 104 年的公辦與自辦市地重劃面積統計：

關於新竹縣的市地重劃情形，下列二表中可以看到自民國 80 年至 104 年（1991-2015）的公辦與自辦市地重劃面積統計：

表 8-2-4 新竹縣民國 80 至 104 年公辦市地重劃面積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建築	交通水利	公園	其他	備考
86 年	0.10	0.05				0.05
89 年	4.07	3.33	0.74			
99 年	0.81	0.16	0.25		0.40	
104 年	0	0	0	0	0	0

表 8-2-5 新竹縣民國 80 至 104 年自辦市地重劃面積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建築	交通水利	公園	其他
82 年	16.08	8.25	2.71		5.12
84 年	5.22	3.78	0.99		0.25
87 年	5.84	3.96	0.84		1.05
89 年	4.84	3.07	1.46		0.30
92 年	11.70	7.88	2.17	0.69	0.95
93 年	8.90	5.70	1.93	0.44	0.83
96 年	22.63	14.77	6.41	0.61	0.85
98 年	3.29		0.65		0.65
101 年	2.05	1.35	0.43	0.27	

17.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18.11），頁9-10。

## 貳、歷年市地重劃小檔案

### 一、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活絡交通網路 加速舊社區復甦

位處竹北市天后宮旁，原本編列為保存區近卅年，未能作有效之利用，另因鄰近學校、寺廟、市場等所造成之人潮擁擠、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需求之問題；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以解決區內休憩、停車等問題，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本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係經內政部 97 年（2008）8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9994 號函准予核定。土地分配成果依規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自 99 年（2010）3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4 月 9 日止）。

（一）總面積：0.8096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0.1588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0.6508 公頃

（四）位置：東至竹仁國小西側 / 西至仁德街 / 南至中正東路 300 巷 / 北至文化街。<sup>18</sup>

竹北市天后宮重劃區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如圖 8-2-1。



圖 8-2-1 天后宮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 二、竹東鎮杞林市地重劃：公地轉型重生 轉化城市新空間

位處竹東鎮中正路旁，鄰近竹東生活圈，原屬於公二用地，因取得興闢不易，為免土地閒置浪費，配合未來都市發展需要，調整規劃內容，變更為住宅區。

- (一) 總面積：3.3120 公頃。
- (二) 建築用地面積：2.0160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面積：1.2960 公頃
- (四) 位置：東至中正路 / 西至中山路 / 南至新正路 / 北至中山路<sup>19</sup>



圖 8-2-2 竹東鎮杞林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19.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頁13。

### 三、竹北市水瀧市地重劃：土地適性發展 形塑商業新氛圍

位處竹北市中山路旁，鄰近台元科技園區，因既成老舊建物無法適時調整及市場走向為主的產品定位束縛，導致原本可相互串連的商業空間被一一掣肘。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由單一的質變產生量變的變化，以提供竹北東區量足且優質商業環境空間，有利於朝向商業發展。

(一) 總面積：2.0158

(二) 建築用地面積：1.3489 公頃

(三) 公共設施面積：0.7029 公頃

(四) 位置：東至新瀧三街 / 西至新瀧一街 / 南至北新二街 / 北至中山路。<sup>20</sup>



圖 8-2-3 竹北水瀧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 四、竹東鎮台泥市地重劃：開發地利共享 創造土地新價值

位處竹東鎮東寧路旁，鄰近竹東生活圈，原屬台灣水泥竹東廠，因地方資源日趨枯竭、產業轉型、勞力匱乏等因素，導致廠區閒置未加以利用；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以公園城市概念，形塑綠城住宅意象，提升地區生活品質及形塑特色商業空間。

(一) 總面積：8.5822 公頃

(二) 建築用地面積：6.3280 公頃

(三) 公共設施面積：2.2542 公頃

(四) 位置：東至工業一路12巷 / 西至東寧路一段 / 南至工業二路 / 北至工業一路。<sup>21</sup>



圖 8-2-4 竹東台泥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21.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頁17。

## 五、竹東鎮北興市地重劃：促進工地利用 開創旅遊新樞紐

位處竹東火車站旁，鄰近竹東生活圈，原屬鐵路用地，因多年未徵收且已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及兼顧整體景觀，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配合遊憩產業發展，塑造竹東之心門戶意象，及引入商業活動，繁榮地方發展。

(一) 總面積：1.0262 公頃

(二) 建築用地面積：0.6174 公頃

(三) 公共設施面積：0.4088 公頃

(四) 位置：東至竹東車站鐵路 / 西至北興路二段 / 南至東林路 / 北至北興二段 81 巷路口。<sup>22</sup>



圖 8-2-5 竹東北興市地重劃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22.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頁19。

## 六、竹北市興崙市地重劃：閒置工地活化 地利共享創多贏

位處鄰近光明 11 路、光明 6 路旁及豆子埔溪畔，鄰近竹北生活圈，原屬文小五用地，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未能有效利用。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開發成為文創市集特色之景點及商業區，改善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共有地之不利使用，改善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帶來 1200 人的就業人口。

- (一) 總面積：2.2444 公頃
- (二) 建築用地面積：重劃後地形方正，可利建築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3467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面積：本重劃區完成後，區內之公共設施均隨同設施完成，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8977 公頃。可節省徵收經費、公共設施工程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合計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3 億 5,000 萬元。
- (四) 位置：本重劃區土地，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及國義段等共 19 筆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東至豆子埔溪 / 西至光明 11 路 / 南至光明 6 路 / 北至豆子埔溪。<sup>23</sup> 其重劃區航照位置圖與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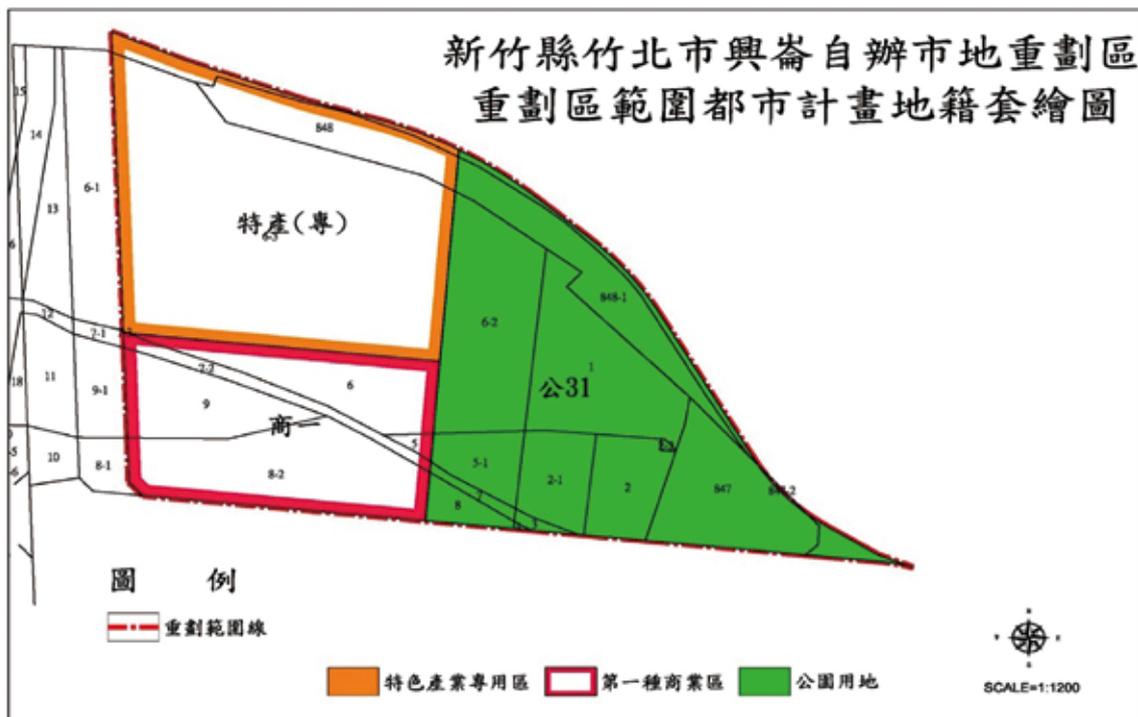


圖 8-2-6 竹北市興崙市地重劃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23.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頁21。

## 七、新豐鄉明新市地重劃：帶動區域發展 強化新豐生活圈

位處明新科技大學旁，鄰近臺鐵新豐火車站及新豐生活圈，因區內地籍凌亂、建物雜亂、缺乏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益低落。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解決共有地之不利使用，改善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繁榮地方發展。

- (一) 總面積：8.1576 公頃
- (二) 建築用地面積：重劃後地形方正，有利建築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5.1958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面積：重劃區完成後，區內之公共設施均隨同設施完成，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9617 公頃，可節省徵收經費、公共設施工程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合計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7 億 5,000 萬元。
- (四) 位置：本重劃區土地，坐落於新竹縣新豐鄉坪頂段等共 201 筆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東至康樂路一段 / 西至松明街 / 南至明新街 / 北至康樂路一段。<sup>24</sup>



圖 8-2-7 新豐鄉明新市地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24.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頁23。

## 八、新豐鄉光星市地重劃：衝破軍事藩籬 閒置營區再利用

位處新豐建豐路一段，鄰近新豐生活圈，位閒置廢棄營區及農業使用，地形畸零不整、不利建築使用，土地利用效益低落。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活化閒置廢棄營區，改善環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繁榮地方發展，解決共有地之不利使用，改善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一) 總面積：9.9836 公頃
- (二) 建築用地面積：重劃後地形方正，可利建築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5.7984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面積：本重劃區完成後，區內之公共設施均隨同設施完成，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852 公頃，可節省徵收經費、公共設施工程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合計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7 億 9,000 萬元。
- (四) 位置：東至建興路一段 / 西至茄苳溪 / 南至建新路一段 201 巷 / 北至忠信段 666 地號。<sup>25</sup> 其重劃區航照位置圖與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如下：



圖 8-2-8 新豐鄉光星市地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25.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頁25。

### 九、竹東鎮至善市地重劃區

位處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旁，鄰近竹東生活圈，原屬於文中三用地，地籍凌亂及雜草叢生，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亦未全數打通。藉由市地重劃之手段，配置公共設施，以促進土地之利用，繁榮地方發展。

- (一) 總面積：4.2126 公頃
- (二) 建築用地面積：2.2270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面積：1.9856 公頃
- (四) 位置：本重劃區土地，坐落於新竹縣竹東鎮資源段共 76 筆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東至河道用地為界 / 西至台大竹東分院 / 南至資源街 20 巷 / 北至合江街。<sup>26</sup> 其重劃區航照位置圖與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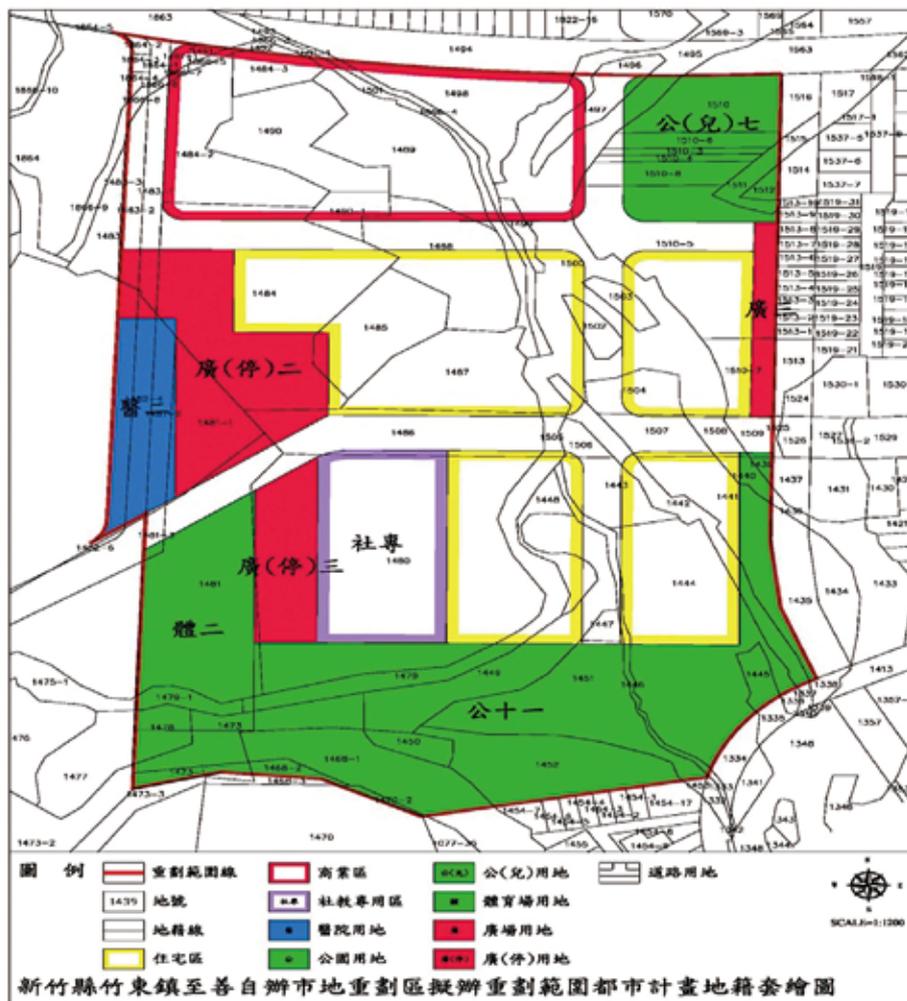


圖 8-2-9 竹東鎮至善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

26.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市地重劃〉，頁27。

### 第三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在民國 51 年到 72 年（1962-1983）間，新竹縣曾施行農地重劃之土地政策，共完成 18 區，總面積 8144 公頃之農地重劃，<sup>27</sup> 如同前述章節所提到，農地重劃之宗旨在於促進土地利用，提高土地生產力等目的，而此項土地政策在民國 72 年時已達成階段性之作用，在此之後為符合產業之發展方向，故繼續推動以著重農村發展及縮短城鄉差距為目的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政策。

過去以務農為主的社區或聚落因有許多是自然形成，較缺乏整體政策性的規劃設計，所以大多數都會產生道路曲折狹窄、沒有良好排水系統，或是缺乏公共設施，眾多原因累積導致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不佳。政府為了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同時隨著社會產業結構改變，希望可以把農村土地有效利用，在民國 89 年（2000）公布《農村土地重劃條例》。<sup>28</sup> 根據條例規定，當有符合以下條件時，得以申請農村土地重劃：

- 一、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需要。
- 二、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需要。
- 三、配合區域整體發展需要。
- 四、配合遭受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損壞之災區重建需要。<sup>29</sup>

#### 壹、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原則與功能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地區，將當地居民參與重劃意願較高者，先行整體規劃，依規劃結果辦理土地重劃，藉地籍整理，使各宗土地成為坵塊方整，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同時結合社區發展、農宅輔建、守望相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等作法，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強化民眾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力量之發揮，俾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sup>30</sup>

#### 貳、新竹縣歷年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的相關數據

在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所提供之「新竹縣公、自辦社區土地重劃案統計數據表」中

27.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網站農地重劃項目 [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04&type\\_id=10404](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04&type_id=10404)，2019.9.27。

28. 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law/chhtml/lawcontext.asp?lcid=193> 2018.12.30

29. 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mainframe.asp?LCID=193&lawname> 2018.12.30

30.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18.11），頁 29-30。

可看到自民國 95 年（2006）開始新竹縣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的相關數據如下：

表 8-2-6 新竹縣公、自辦社區土地重劃案統計數據表（民國 95 年後）

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公 / 自辦	案名	鄉鎮市	開發許可核定年度 (民國)	土地登記完成年度 (民國)	重劃範圍面積 (公頃)
公辦	埔和	新豐	95	99	9.6824
已完成公辦重劃區面積總計					9.6824
自辦	坪頂	新豐	97	99	9.6823
自辦	竹九	湖口	99	101	9.8814
自辦	吳厝	湖口	100	102	9.8599
自辦	成攏	竹北	100	103	9.0803
自辦	福陽	新豐	100	103	9.2772
自辦	綠獅	芎林	98	103	9.4054
自辦	維東	湖口	100	104	9.988
自辦	中正	竹北	101	105	9.6328
自辦	仰德	新埔	101	105	9.9448
已完成自辦重劃區面積小計					86.7521
自辦	金獅	芎林	98	辦理中	9.7356
自辦	自強	新埔	99	辦理中	9.7645
自辦	明湖	寶山	101	辦理中	4.9931
自辦	犁頭山	竹北	105	辦理中	7.0322
自辦	關埔	新埔	106	辦理中	4.3289
尚未完成自辦重劃區面積小計					35.8543
自辦重劃區面積總計					122.606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課提供

## 參、歷年新竹縣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 一、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重劃：提升農村社區生活品質（民國 93 年 -）

位處新豐鄉台 15 省道（西濱公路）63k 東側，區內居民世代務農，土地權屬因繼承因素愈趨分散複雜，持分者眾，土地欲有效利用相形困難。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辦理土地權屬交換分合等動作，使土地權屬單純，促進土地利用價值。

（一）總面積：9.6824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3854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3.2970 公頃

（四）位置：東至後湖子排水 / 西至台 15 省道 / 南至東西 25 路 / 北至東西 21 路<sup>31</sup>



圖 8-2-10 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31.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31。

## 二、新豐鄉坪頂農村重劃：提升農村社區生活品質（民國 97-98 年）

位處明新科技大學旁鄰近新豐鄉生活圈，為老舊聚落社區，因地籍凌亂，缺乏公共設施、農地廢耕、建物雜亂。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整治老舊住家社區、延續社區發展，改善社區環境，繁榮地方。

（一）總面積：9.6824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3854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3.2970 公頃

（四）位置：東至後湖子排水 / 西至台 15 省道 / 南至東西 25 路 / 北至東西 21 路。<sup>32</sup>



圖 8-2-11 新豐鄉坪頂農村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 三、新豐鄉福陽農村重劃：解決農村公設不足（民國 100 年 -103 年）

位處新豐鄉都市生活圈近郊，區內缺乏公共設施、聚落通道狹窄、停車不便、救災不易，居民無足夠之公共活動空間，致使生活品質無法提升。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以改善生活品質。

（一）總面積：9.6824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3854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3.2970 公頃

（四）位置：東至後湖子排水 / 西至台 15 省道 / 南至東西 25 路 / 北至東西 21 路。<sup>33</sup>



圖 8-2-12 新豐鄉福陽農村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33.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35。

#### 四、湖口鄉竹九農村重劃：健全農村社區基礎建設（民國 99-100 年）

位處鄰近新豐都市生活圈與湖口工業區之近郊，區內農村聚落缺少整體規劃之社區意象，道路狹窄，照明與排水等公共設施缺乏。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凝聚社區共識，提供適當公共設施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居民認同感。

- (一) 總面積：9.8814 公頃
- (二) 建築用地面積：7.0454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面積：2.8360 公頃
- (四) 位置：東至榮光路 / 西至榮光一路 / 南至三民二路 / 北至三民一路。<sup>34</sup>



圖 8-2-13 湖口鄉竹九農村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34.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37。

## 五、湖口鄉吳厝農村重劃：消弭農村共有地（民國 100-101 年）

位處鄰近湖口火車站、老湖口及新湖口生活圈，聚落居民面臨社會型態轉變，土地權屬因繼承因素愈趨分散複雜，土地有效利用相形困難。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解決複雜共有土地持分，使土地權屬單純，促進土地利用價值。

（一）總面積：9.8599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9232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2.9367 公頃

（四）位置：東至信昌六街 / 西至信昌街 / 南至信昌五街 / 北至信昌二街。<sup>35</sup>



圖 8-2-14 湖口鄉吳厝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35.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39。

## 六、湖口鄉維東農村重劃：吸引農村人口回流（民國 98-104 年）

位處鄰近新湖口及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分校間，因傳統的農村轉變對農村社會產生嚴重影響，致使人口外流，農業經營困難衍至農地廢耕。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解決地籍凌亂，公共設施缺乏，建物雜亂，改善區內生活條件。

（一）總面積：9.9880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7.0435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2.9445 公頃

（四）位置：東至維東二街 / 西至維東五街 / 南至維東十六街 / 北至東陽路。<sup>36</sup>



圖 8-2-15 湖口鄉維東農村重劃區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 七、芎林鄉綠獅農村重劃：更新農村老舊聚落環境（民國 98-102 年）

位處芎林都市生活圈近郊，鄰近富林路三段旁，屬老舊聚落社區。區內聚落通路狹小且救災不便。區內生活品質因缺少公共設施而無法提升。

（一）總面積：9.4052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7549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2.6503 公頃

（四）位置：東至文山路 / 西至富林路三段 / 南至綠獅五街 / 北至綠獅一街。<sup>3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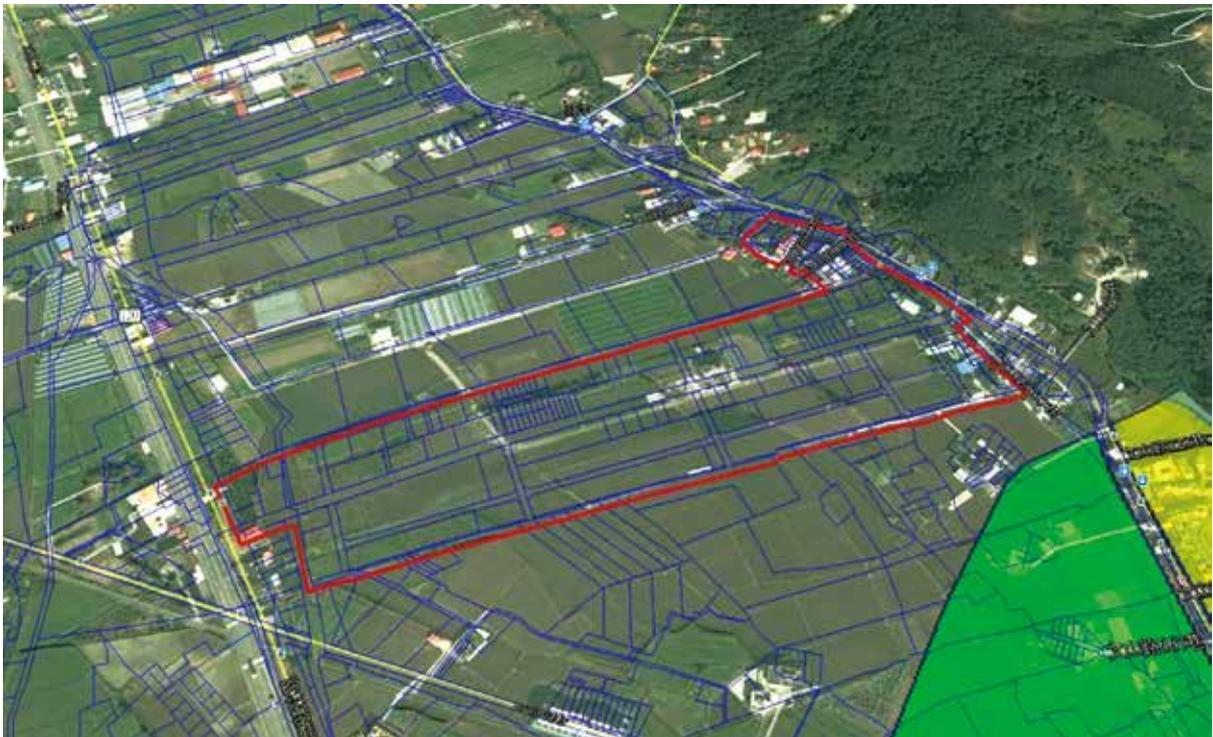


圖 8-2-16 芎林鄉綠獅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37.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43。

## 八、新埔鎮仰德農村重劃：整併農村畸零不整土地（民國 101-104 年）

地處鄰近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旁，及竹北都市生活圈近郊，區內原舊有聚落巷弄狹隘、土地經界不明，畸零不整，權屬分散複雜，土地欲有效利用相形困難。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配置公共設施，建築土地面臨道路，土地有效利用，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一）總面積：9.9448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1483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3.7965 公頃

（四）位置：東至褒忠路 245 巷 157 弄 / 西至文山犁頭山段 1026 巷 1 弄 / 南至文山路犁頭山段 891 巷 6 弄 / 北至褒忠路 245 巷。<sup>38</sup>



圖 8-2-17 新埔鎮仰德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38.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45。

## 九、新埔鎮自強農村重劃（民國 99-106 年）

位處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旁及褒忠路旁，鄰近竹北都市生活圈近郊，區內缺乏農村社區基礎建設，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不佳。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加強農村社區基礎建設及舊社區更新，縮短城鄉差距。

（一）總面積：9.7645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7650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2.9995 公頃

（四）位置：東至褒忠路 / 西至鳳山溪支線 / 南至褒忠路 119 巷 / 北至褒忠路 245 巷。<sup>39</sup>



圖 8-2-18 新埔鎮自強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39.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49。

#### 十、竹北市成壠農村重劃：改善農村社區人口結構（民國 100-102 年）

位處竹北市中山路旁，鄰近竹北都市生活圈，受週邊都市計畫區發展影響，地區人口有外流傾向，週邊道路彎曲狹窄，形成城鄉均衡發展之障礙。

（一）總面積：9.0805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5.9798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3.1007 公頃

（四）位置：東至水瀧五街 / 西至水瀧二街 / 南至中山一街 / 北至中山六街。<sup>40</sup>



圖 8-2-19 竹北市成壠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40.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18.11)，頁 49。

### 十一、竹北市中正農村重劃（民國 101-104 年）

位處竹北市中正西路及環北路旁，鄰近竹北都市生活圈，受週邊都市計畫區發展影響，使區內聚落的發展受限。建物新舊雜陳，道路狹窄，生活環境亟待改善。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改善農村公共設施及設備，規劃藍綠帶生態景觀，創造優美農村環境。

（一）總面積：9.6326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5439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3.0887 公頃

（四）位置：東至環北路三段 / 西至中正西路 586 巷 / 南至中正西路 497 巷 1 弄 / 北至新北街。<sup>41</sup>



圖 8-2-20 竹北市中正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41.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51。

## 十二、芎林鄉金獅農村重劃（民國 98-100 年）

位處芎林都市生活圈近郊，鄰近文山路及三民路旁，區內新舊農宅雜陳且零星分布，社區道路狹窄及排水不良等問題，生活品質低落。

（一）總面積：9.7359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6.9714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2.7645 公頃

（四）位置：東至三民路 / 西至東海三街 / 南至文山路 / 北至五座屋圳。<sup>42</sup>



圖 8-2-21 芎林鄉金獅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42.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18.11)，頁 53。

### 十三、寶山鄉明湖農村重劃（民國 100-108 年）

位處寶山鄉雙溪村，鄰近新竹都市生活圈，區內農村聚落現有產權複雜、聚落排水不良、生活機能不佳，導致農村人口外流，生活環境亟待改善。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創造優美農村環境，凝聚社區力量，重塑農村生活美學，打造優質農村。

（一）總面積：5.0000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3.2686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1.7314 公頃

（四）位置：東至寶山都市計畫區 / 西至明湖二街 / 南至明湖一街 / 北至環北路。<sup>4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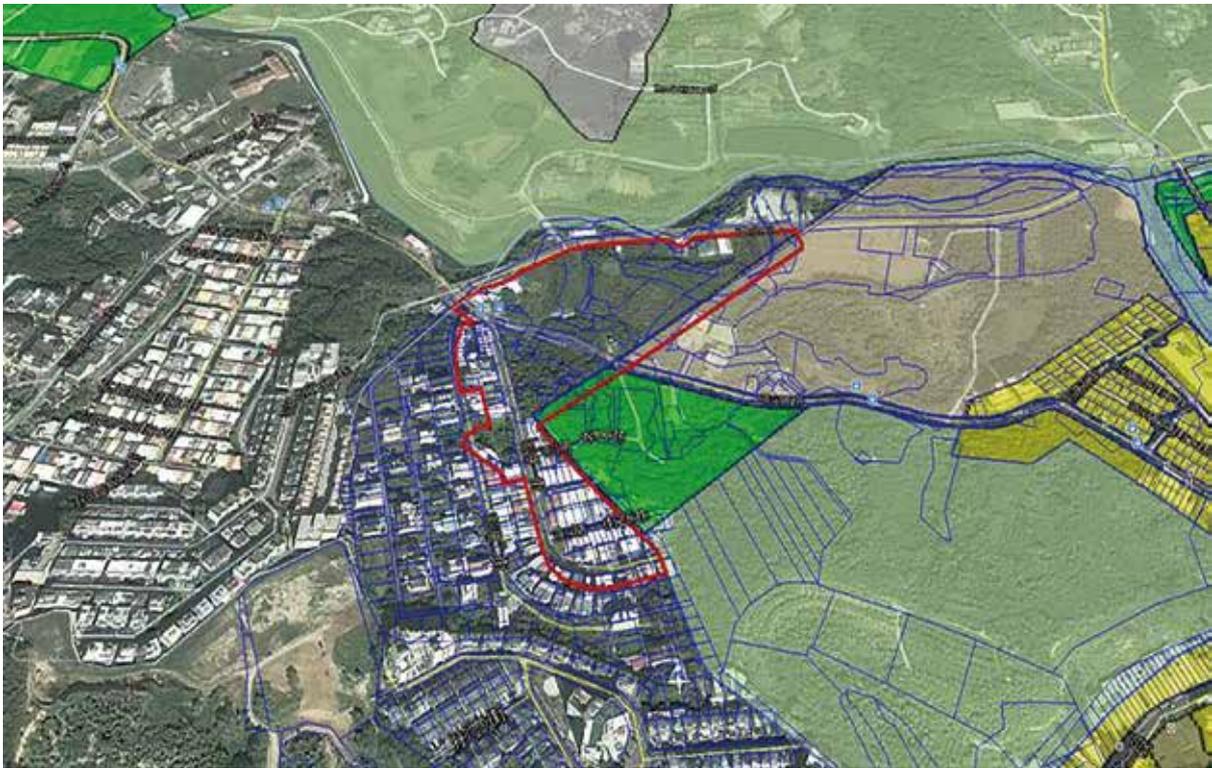


圖 8-2-22 寶山鄉明湖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43.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18.11），頁 55。

#### 十四、竹北市犁頭山農村重劃（民國 105 年 -）

位處竹北市蓮華寺南側旁，鄰近竹北都市生活圈，區內農村聚落現況雜亂、道路狹窄、坡度陡峭動線不良、缺乏公共設施，土地不利於使用。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手段，改善社區環境及居家衛生，形塑農村新風貌，促進土地活化再利用。

（一）總面積：7.0322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4.5570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2.4752 公頃

（四）位置：東至蓮華段 622 地號 / 西至自強北路 / 南至十興五街 / 北至蓮華寺。<sup>4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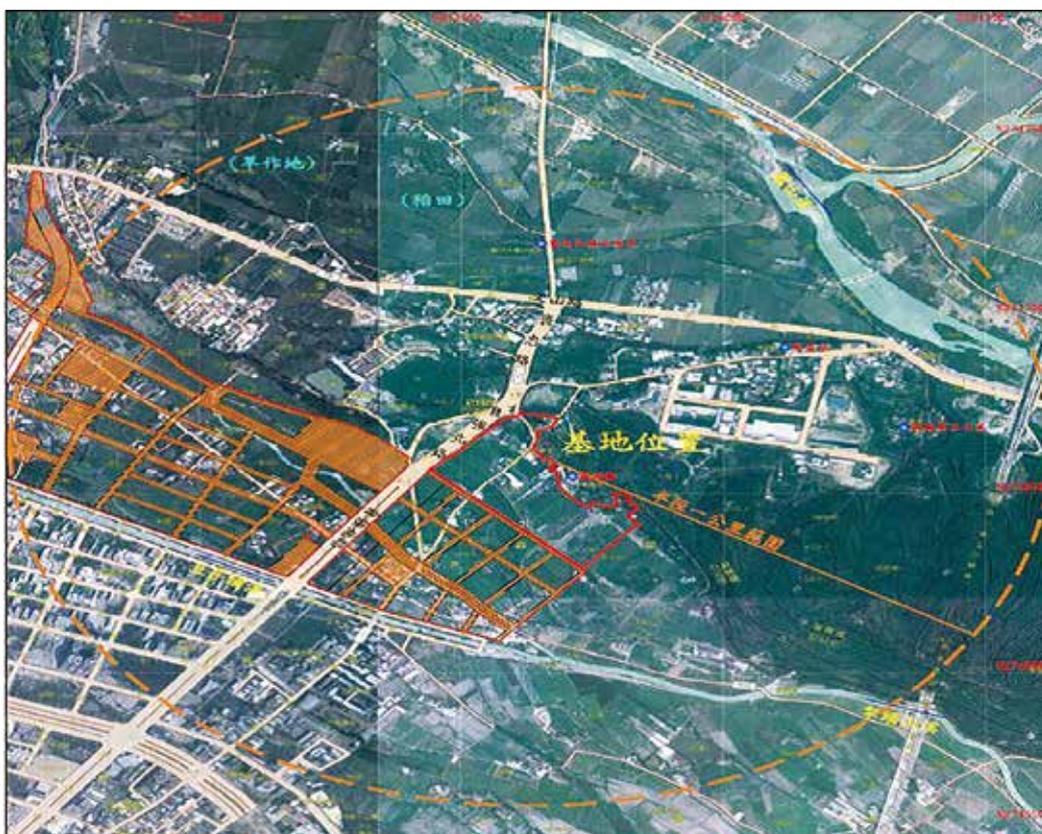


圖 8-2-23 竹北市犁頭山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44.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57。

## 十五、新埔鎮關埔農村重劃（民國 106 年 -）

位處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及關埔路水車頭段旁，鄰近新埔都市生活圈近郊，區內缺乏公共設施，汙水排入灌溉溝渠，對環境影響日益擴大。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手段，消除農村社區髒亂景象，營造農村社區和諧且有序景象。

（一）總面積：4.3289 公頃

（二）建築用地面積：3.0359 公頃

（三）公共設施面積：1.2930 公頃

（四）位置：東至關埔路 826 巷 / 西至文山路亞東段 / 南至關埔路水車頭段 / 北至文山路亞東段。<sup>45</sup>



圖 8-2-24 新埔鎮關埔農村重劃航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提供

45.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蛻變竹縣 2010-2018》〈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頁59。

綜合以上案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可以獲得的效益大致上有：

- 一、在公共建設方面：可以增加區域內之道路、排水用溝渠、休憩之公園綠地、里民活動中心用地、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滯洪池等功能性景觀設施以及加強照明設備等民眾生活中之必要性公共設施，故可以說一方面對舊社區的原有生活環境進行更新，一方面則加強了農村社區基礎建設，縮短城鄉之差距，達到改善社區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目的。
- 二、政府獲益方面：政府通過農村土地重劃則常可以無償取得公共用地，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 三、土地產權等問題：可解決土地界限不明及形狀畸零不整的問題，另外也可以針對土地權屬的複雜問題，通過重劃來交換分合土地權屬，將其單純化，並可以使重劃案中之建築土地均面臨道路，促進土地之利用價值，並因此吸引人口回流至農村。<sup>46</sup>

---

46.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網站 自辦農村土地重劃：[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12&type\\_id=10412](https://land.hsinchu.gov.tw/content/?parent_id=10412&type_id=10412)  
2020.02.27

## 第三章 徵收與測量

土地徵收乃政府依公權力之運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基於國家對土地之最高主權，依法定程序，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強制取得土地之一種處分行為，通常分為區段徵收、公共用地徵收與一般徵收，本章因受限於篇幅限制及資料取得匪易，故僅敘述區段徵收與一般徵收。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僅負責一般測量、國土測繪及地籍圖重測，同樣受限於篇幅，本章僅就地籍圖重測部分書寫。

### 第一節 區段徵收

所謂區段徵收，是政府在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項目有土地需求時，對於建設預定地及週邊特定區域內之土地，加以徵收且重新規劃。一般來說，在開發案完成之後，公共設施用地支配權歸屬於政府，而其餘土地可用於建築的部分，部分會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抵價地讓其領回，另外則是進一步開發，或是提供給有土地需求的其他機關使用。在把上述用途土地處理完之後，如果還有剩餘的土地，便會由政府公開標售，或是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加以處分，其收入則用來抵付開發總費用。<sup>47</sup> 對土地所有權人來說，區段徵收的好處包括：提升居住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價值，土地所有權人可減少繳納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sup>48</sup> 就新竹縣來說，縣民如果參與土地徵收，首次辦理轉移的增值稅可減徵 40%，前兩年地價稅則可減半。<sup>49</sup>

區段徵收是一種中央政府不補助，縣市政府拮据情況下的自償性取得用地之土地政策，新竹縣在執行區段徵收時，土地的 40% 會配回給地主，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8%，標售土地約 10-12% 作為公共建設費用，區段徵收可加速土地利用、加強公共建設與設施的用地取得，並藉此機會清查整理區段地籍，扣除開發成本後則可將盈餘投入公共建設，一舉數得。<sup>50</sup>

陳進興擔任縣長時期進行了縣治遷建計畫，為此規劃了兩期的新市鎮發展計畫，其中便包含部分通過區段徵收來取得土地的方式。在第一期計畫中，規劃了縣政府、縣議會、縣政府附屬單位，以及公園、汗水處理廠、市場、車站等公共設施用

47.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1.asp?fqid=811&cid=2> 2017.3.20。

48.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9.12），頁74。

49.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頁77。

50.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頁75。

地，總面積達 118.69 公頃，透過區段徵收，縣府獲得 61 公頃之土地，開發總費用為 2,004,197,000 元。進行了縣治遷建，擇定位於新竹科學園區與新竹工業區之間高速公路及台 1 線連結之竹北斗崙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350 公頃為縣治遷建發展區計畫。

新竹縣在區段徵收方面，民國 96 年（2007）績效全國第一，民國 97 年（2008）績效也達全國第二，<sup>51</sup> 執行成果受到肯定，但在進行區段徵收的過程中也有許多困難需要克服，以王爺壟地區為例，總面積為 71.96 公頃，住宅區占 46.83%（33.7 公頃），商業區面積為 4.68%，扣除這些其他的則是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範圍內部分道路需要避開鐵路等既有地理條件，但需要花費更多心力的則是與地方人士協調溝通，在各方問題都克服之後才能順利開展區段徵收工作。<sup>52</sup>

新竹縣歷年辦理各期區段徵收分別說明如下：

## 壹、新竹縣治一期區段徵收案

### 一、計畫緣由：

縣治地區基於長遠、整體性考量，規劃開發為新市鎮，以為全縣行政、交通、文教、商業等活動之中心，為配合縣治遷建需要，取得行政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為新市區整體開發利用。

### 二、計畫範圍：

北至：豆子埔溪，以豆子埔溪為主要天然界線

東距高速公路約 200 公尺

西至：12 公尺計畫道路

南至：福興路及原住宅區北側

### 三、辦理面積：118.69 公頃

### 四、辦理期間：74 年（1985）8 月至 79（1990）年 5 月（陳進興擔任縣長時期）<sup>53</sup>

51.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頁73。

52.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頁77。

53.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圖 8-3-1 竹北縣治一期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貳、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

第二期計畫則規劃設置文化中心、豆子埔溪整治、中山高竹北交流道、體育場、台大校地等建設，需用地面積達 241 公頃，其中部分也是通過區段徵收取得。<sup>54</sup>

### 一、計畫緣由：

新竹縣因新竹縣市分治，新縣治地區基於長遠性及整體性之考量，規劃開發新市鎮，以為全縣行政、交通、文教、商業、休閒等活動之中心，於縣治遷建第一期區段徵收，完成辦公廳舍及週邊機關行政區建設，為承繼縣治遷建第一期計畫，續規劃取得提供全民共享性質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縣治區內之聯外道路通暢，區內農業用地開發使用，配合新市鎮開發，以加速地方發展。

### 二、計畫範圍：

- 東至：嘉興路以東約 300 公尺處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為界
- 西至：縣治一期相鄰範圍為界。
- 南至：頭前溪北岸之灌溉水圳為界
- 北至：豆子埔市地重劃邊界為界

54. 范揚松總編輯，《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頁118。

三、辦理面積：240.61 公頃

四、辦理期間：88 年（1999）2 月至 91 年（2002）4 月（時間橫跨范振宗及林光華兩位縣長任期）<sup>55</sup>



圖 8-3-2 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參、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 一、計畫緣由：

為配合高速鐵路興建，提供車站毗鄰都市及各主要據點，藉由土地利用之整體規劃及便捷之聯外交通系統規劃，透過轉乘系統使用高鐵，以吸引人口及產業進駐，增進地方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帶動當地之發展，讓民眾與政府共享高速鐵路開發之效益。開發新竹車站特定區為新社區，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12 條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本地區開發涉及中央、省、縣相關建設與地方發展，車站用地乃通過內政部、地方政府及交通部高鐵局共同合作，採用區段徵收取得。<sup>56</sup> 經協商採三方共同合作方式辦理，由「臺灣省政府」擔任「區段徵收」開發主

55.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56.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網站：<https://www.hsr.gov.tw/showpage.php?lmenuid=3&smenuid=69> 2017.3.20。

體，及擬定都市計畫，並督導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所需開發經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籌措。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的土地總面積達 307.6560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面積為 279.7560 公頃，占 90.93%；公有土地面積為 27.9000 公頃，占 9.07%。<sup>57</sup>

二、計畫範圍：

- 東至：沿竹 20 鄉道計畫道路為界
- 西至：與竹北市斗崙都市計畫區為界
- 南至：以頭前溪堤防為界
- 北至：以 120 縣道為界

三、辦理面積：307.65 公頃

四、辦理期間：88 年 3 月至 93 年（2004）7 月<sup>58</sup>



圖 8-3-3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57. 江宜樺，《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個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實錄》（台北：內政部，2011），頁282。

58.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肆、新豐松林社區區段徵收

### 一、計畫緣由：

本案計畫目的為取得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地區國民小學用地，並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資源，提供適切公共設施，建立完善之交通網路，有效率開發建設一個以居住功能為主之都市生活環境空間，創造人性化、生活化的土地使用模式，合理引導並加強管制土地開發利用確保居住生活品質。

### 二、計畫範圍：

東至：緊臨自辦市地重劃為區界

西至：13 號道西段連接至康樂路為界

南至：文小二南側 8 公尺道路及台一號省道西北側住宅區為界

北至：13 號道路為界

### 三、辦理面積：9.58 公頃

### 四、辦理期間：90 年（2001）11 月至 92 年（2003）12 月（時間橫跨林光華及鄭永金兩位縣長任期）<sup>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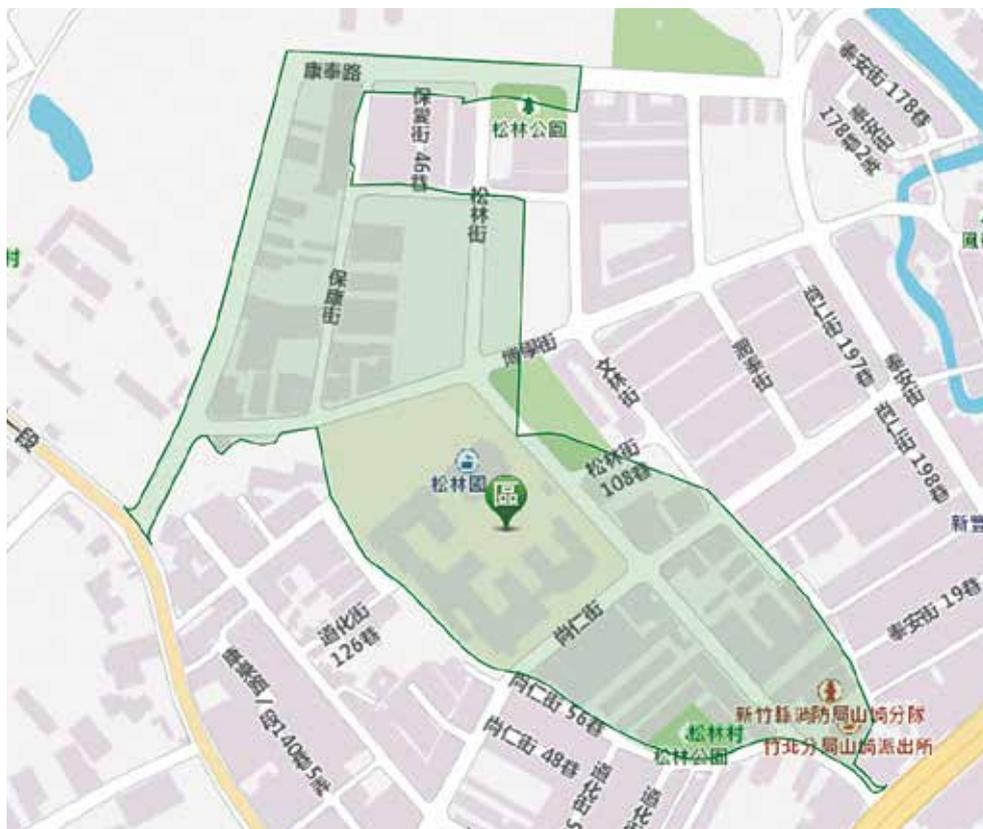


圖 8-3-4 新豐松林社區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59.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伍、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

### 一、計畫緣由：

因新竹縣至遷建計畫之推行，加上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興建、北二高通車且於芎林鄉設置竹林交流道，尚有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之設立等重大建設之設置，帶動本區域人口及產業之快速成長，且新竹縣政府為供台灣大學設立竹北分校二期土地之需要，以充分結合大學與地方的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與提昇產業競爭力。

### 二、計畫範圍：

東至：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 8 米計畫道路為界

西至：以中正國小及中山高速公路為界

南至：勝利八街為界

北至：以中山路及 8 米計畫道路為界

### 三、辦理面積：73.40 公頃

### 四、辦理期間：96 年 6 月至 98 年（2009）11 月（鄭永金縣長任內）<sup>60</sup>



圖 8-3-5 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60.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陸、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

### 一、計畫緣由：

為整體規劃開發都市邊際土地及改善交通動線，以為高速鐵路未來之聯絡路網；取得文大用地（現部分改為中國醫藥學院用地）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地檢署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建構整體性都市發展空間結構，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 二、計畫範圍：

東至：縣 117 道（自強南路）為界

西至：縱貫鐵路與省道台一線為界

南至：沿頭前溪北岸堤防線為界

北至：以縣 120 道（福興路）及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成功八路）為界

### 三、辦理面積：112.89 公頃

### 四、辦理期間：95 年（2006）3 月至 97 年 9 月（鄭永金縣長任內）<sup>6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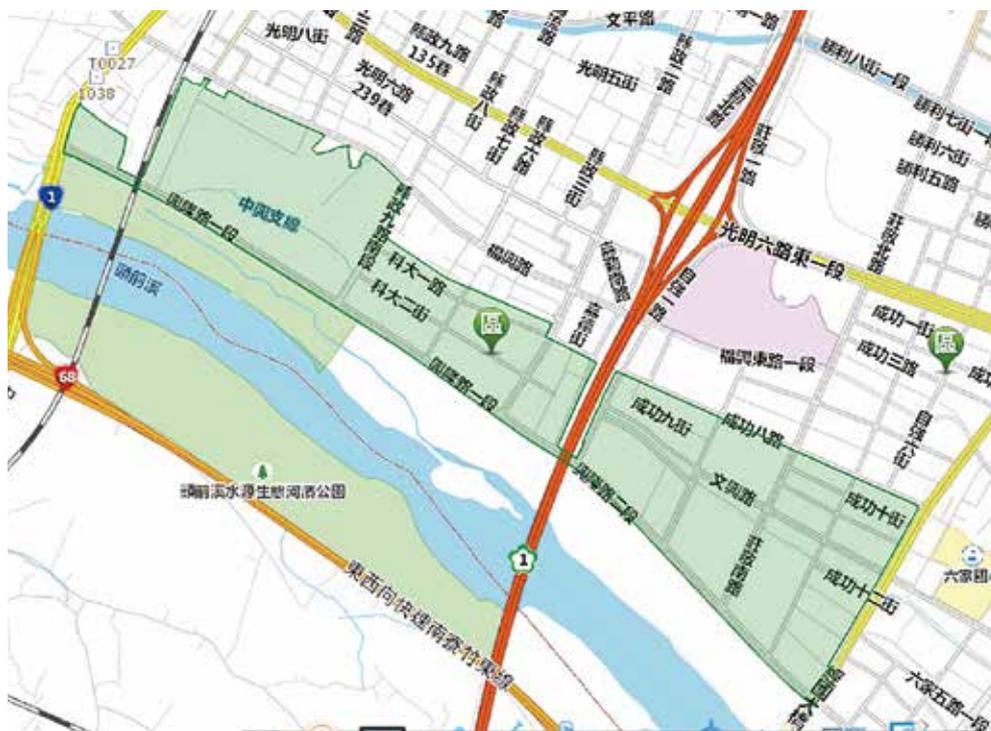


圖 8-3-6 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61.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柒、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

### 一、計畫緣由：

規劃開發都市邊際土地及改善交通動線，以為高速鐵路未來之聯絡路網；取得文小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建構整體性都市發展空間結構，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 二、計畫範圍：

東至：博愛街以東及豆子埔溪北岸附近為界

西至：以中正西路(縣 118 道)及計畫 30 米外環道為界

南至：豆子埔溪及計畫道路 30 米外環道為界

北至：以都市計畫 10 米計畫道路為界

### 三、辦理面積：20.63 公頃

### 四、辦理期間：96 年 6 月至 98 年 11 月（鄭永金縣長任內）<sup>62</sup>



圖 8-3-7 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62.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捌、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

### 一、計畫緣由：

基於原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過於密集(居住密度：496 人/公頃)，本計畫區將以中低密度之開發為主，配合基地現有紋裡，配置公園、綠地、道路系統，並配合本計畫區之座向，將各分區調整為東西長向之街廓形狀，以改善原都市發展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之問題，提供高品質之住居空間，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二、計畫範圍：

東至：以中正路（117 號縣道）為界

西至：主要以縱貫鐵路為界

南至：與老湖口都市計畫地區相接

北至：北臨北勢溪

三、辦理總面積：70.4928 公頃

四、建築用地面積：36.6332 公頃

五、公共設施面積：33.8596 公頃

六、辦理期間：96 年 3 月至 99 年（2010）1 月<sup>63</sup>



圖 8-3-8 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63.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玖、新埔田新區段徵收

### 一、計畫緣由：

由於人口成長新埔鎮舊有社區之住宅區與商業區已趨飽和，以及汙水處理廠用地及鎮公所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等緣由，為容納新埔鎮人口成長，提供適足住宅發展需求，及現行新埔都市計畫商業區發展飽和，提供鄉鎮型商業發展，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以提供居住及地區商業機能，並藉由增加綠美化及鄰里活動休憩場所等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品質及塑造具地方特色之商業活動空間為目標，以及解決新埔鎮污水處理廠與鎮公所在地之需求。

### 二、計畫範圍：

北側與西側均緊鄰新埔都市計畫區，  
南至田新路，  
東以田新路與中正路口為界。

三、辦理總面積：26.4122 公頃

四、建築用地面積：14.7207 公頃

五、公共設施面積：11.6915 公頃

六、辦理期間：99 年 5 月至 103 年（2014）10 月（鄭永金至邱鏡淳縣長任內）<sup>64</sup>



圖 8-3-9 新埔田新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64.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 拾、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

### 一、緣由：

為因應芎林鄉都市計畫人口成長趨勢及計畫年期發展，並配合高科技產業的升級及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提升竹科生活機能與區域生活，將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以紓解現有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不足之現象，案經內政部 94 年（2005）2 月 22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3 次會議決議，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並決議先行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希冀藉由完善公共設施及生活服務機能之提供，以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 二、計畫範圍：

東側鄰近廣福宮

西至芎林都市計畫西側

東北鄰文山路（縣道 123 號）

光明街與文德路（縣道 115）以震旦方向貫穿本區

三、辦理總面積：19.17（19.1698）公頃

四、建築用地面積：9.8919 公頃

五、公共設施面積：9.2779 公頃

六、辦理期間：98 年 12 月至 104 年（2015）11 月<sup>6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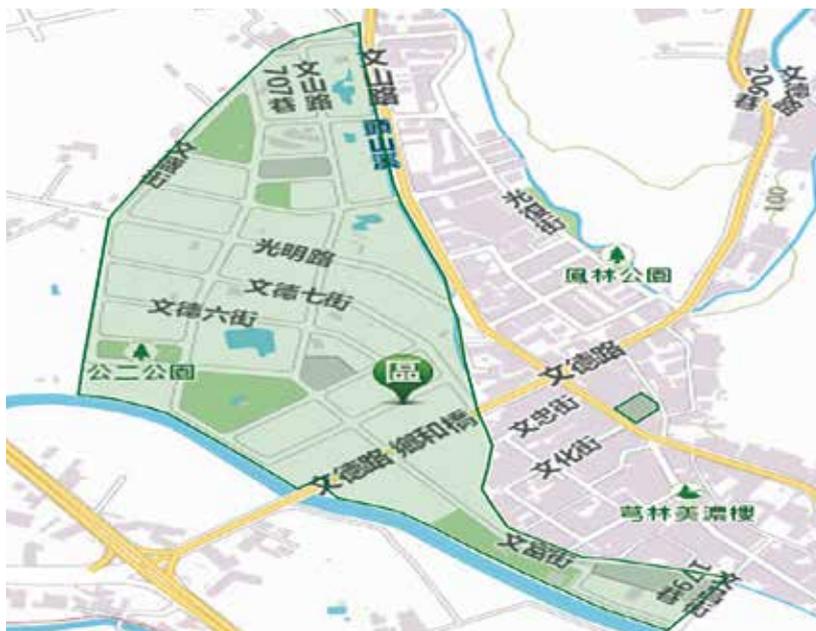


圖 8-3-10 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65. 相關資料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提供。

而以上各案資料統整為下表：

表 8-3-1 新竹縣歷年辦理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

年 度	案 別	辦理總面積 (建築用地 + 公共建設用地) 單位面積：公頃
74-79 年	新竹縣治一期區段徵收案	118.70
88-91 年	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	240.61
88-93 年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307.65
90-92 年	新豐松林社區區段徵收	9.58
95-97 年	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	112.89
96-98 年	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	73.40
96-98 年	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	20.63
96-99 年	湖口王爺壠地區區段徵收	70.49
99-103 年	新埔田新區段徵收	26.41
98-104 年	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	19.17

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

## 第二節 一般徵收

一般徵收的意義，是指政府通過公權力之運作，在面臨到需要興辦公益事業或是實施國家經濟建設的狀況時，以政府在國家中對土地之最高主權，對私人持有之土地，給予相當程度的補償後，通過法律程序強制取得土地的處分行為。<sup>66</sup>近年來新竹縣較為重要的土地一般徵收，也與高速鐵度的興建有關，在前面提到，高鐵站體之土地取得都採區段徵收；而路線及維修基地等用地方面，如果是私有土地，基本上採用一般徵收，此外搭配設定地上權、協議價購及租用等方式；公有土地部分則是按照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求同意（申請許可）使用。<sup>67</sup>

關於新竹縣土地一般徵收之情形，在下表可以看到民國 80 年至 104 年（1991-2015）土地一般徵收的筆數與面積統計：

66.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1.asp?fqid=811&cid=2> 2017.3.20。

67.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網站：<https://www.hsr.gov.tw/showpage.php?lmenuid=3&gsmenuid=69> 2017.3.20。

表 8-3-2 民國 80 年至 104 年新竹縣一般土地徵收辦理筆數與面積統計表

年度	徵收筆數	徵收面積 (單位：公頃)	國防事業	交通事業	公用事業	水利事業	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	國營事業	其他
80		125.05										
81		61.52		51.52		1.9	4.52	3.31	0.01		0.26	
82		45.10		45.10								
83		13.00		13.00								
84		17.36	0.44	11.12		4.42					0.77	
85	1,608	92.87	0.89	86.91		0.64	0.35	0.61			0.69	
86	525	8.94	3.28			3.96	0.30	0.01	3.36		1.25	
87	294	8.89		7.02		0.81			0.15		0.59	
88	790	13.36	0.05	7.58	0.09	3.92			0.48		1.73	
89	1,317	319.55									0.79	
90	778	30.21		9.02		18.60	2.18				0.41	
91	235	24.15		4.91		17.07	1.91	0.04			0.22	
92	667	27.21		5.64	0.40	20.83					0.34	
93	1,478	125.55	60.22	12.00		52.67					0.66	
94	486	10.15		8.16		1.11			0.40		0.36	0.12
95	266	106.13	96.37	0.44		8.82			0.33		0.17	21.18
96	777	29.68		5.03		2.74					0.73	
97	200	4.01		1.79		1.72					0.50	
98	299	15.81		7.10		8.57					0.14	
99	493	26.20		19.96		6.03					0.22	
100	725	27.73		15.93		11.74					0.07	
101	66	2.20		1.36		0.80					0.03	
102	36	0.27		0.27								
103	28	0.89		0.05		0.84						
104	561	8.17		7.72		0.4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

### 第三節 地籍圖重測

地籍圖重測意指根據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土地之四周邊界，進行測量出每一界址點坐標後，重新繪製地籍圖的作業。近年來因政府加強重測政令的宣導與對相關權益知識的推廣，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此更加重視，其中涉及土地界址不明者，便需要地政處提供重測地籍圖之服務。而為了以便民為原則，免費提供指界和埋設界標的服務，以 85 年度為例，共埋設 10800 支界標，經設置永久土地界標後，其效益為減少土地所有權人因為界址不明而衍生的糾紛及訴訟，一方面保障人民產權，一方面則因此可以減少司法資源浪費，提升政府服務績效。地籍圖重測後，需與土地使用現況、土地登記簿加以比對，確保登錄的資訊內容都相符，再以此為基礎配合政府建設發展，並在必要時提供完備的土地資訊，使土地使用規劃得以健全發展。<sup>68</sup>

新竹縣自 81 年至 86 年之地籍圖重測地段與面積統計資料可見下表：

表 8-3-3 新竹縣 81-86 年地籍圖重測地段、面積統計

年度	鄉鎮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
81	新豐	員山段等	201.7	8,652
82	新豐	新庄子段等	257.7	6,787
82	竹北	斗崙段等	267	5,522
83	竹東	頭重埔段等	468.2659	11,240
84	湖口	德盛段等	179.1	5,950
84	橫山	大肚段等	156.8456	2,969
85	芎林	芎林段等	643.4109	8,455
86	北埔	北埔段等	137.638820	5,087
86	峨眉	峨眉段等	49.509700	1,063
總計			2,361.171	55,725

資料來源：范揚松總編輯，《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頁 123。

新竹縣政府辦理 84—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狀況如下表：

68. 范揚松總編輯，《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1989-1997）：紮根與花開》，頁 122。

表 8-3-4 新竹縣政府辦理 84-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前統計表

年度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公頃)	筆數
84 年	橫山鄉	大肚段	192	3,358
89 年	湖口鄉	畚箕窩段等	640	2,325
90 年	竹東鎮	下員山段等	412	3,149
91 年	湖口鄉	長岡嶺段等	521	2,854
92 年	湖口鄉	北窩等段	994	2,043
93 年	新埔鎮	五分埔等段	299	1,941
93 年	橫山鄉	南河等段	538	3,343
94 年	竹東鎮	番社子等段	330	3,063
94 年	湖口鄉	崁頭等段	75	662
95 年	橫山鄉	橫山等段	258	2,436
95 年	竹東鎮	三重埔段	156	1,430
95 年	新埔鎮	五分埔段	69	1,032
96 年	關西鎮	牛欄河段	207	1,298
96 年	竹東鎮	員峴子段軟橋小段	117	1,170
96 年	橫山鄉	田寮坑田寮坑小段等段	543	2,049
97 年	關西鎮	水坑段等段	221	1,320
97 年	竹東鎮	員峴子等段	547	3,342
98 年	北埔鄉	水礮仔段麻布樹排小段	691	4,156
98 年	關西鎮	店子岡段深坑子小段等	179	986
99 年	北埔鄉	大湖段	492	2,975
99 年	關西鎮	關西等段	201	1,075
100 年	新埔鎮	樹林段上樟樹林小段等	149	831
100 年	橫山鄉	大肚等段	564	2,980
101 年	新埔鎮	旱坑子段	158	751
101 年	橫山鄉	沙坑段	357	2,288
102 年	新埔鎮	大平段大平小段等段	159	1,014
102 年	橫山鄉	大平地等段	507	2,529
103 年	新埔鎮	照門段石門小段	74	259
103 年	橫山鄉	大山背段等段	559	2,258
104 年	新埔鎮	大平段九芎湖小段	142	669
104 年	芎林鄉	水坑等段	436	2,877

表 8-3-5 新竹縣政府辦理 84-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統計表

年度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
84年	橫山鄉	橫榮等四段	164	3070
89年	湖口鄉	波羅等四段	662	2,594
90年	竹東鎮	下員山等三段	430	3,365
91年	湖口鄉	八德段	538	3,036
92年	湖口鄉	北安等段	1,030	2,276
93年	新埔鎮	寶鎮等段	306	2,134
93年	橫山鄉	內灣等段	671	3,699
94年	竹東鎮	油車窩等段	338	3,226
94年	湖口鄉	瑞光等段	80	675
95年	橫山鄉	新庄等段	323	2,920
95年	竹東鎮	放翁段	158	1,513
95年	新埔鎮	五埔等段	73	1,253
96年	關西鎮	仁安段	218	1,353
96年	竹東鎮	軟橋段	121	1,313
96年	橫山鄉	田寮等段	575	2,512
97年	關西鎮	大同壹段	230	1,433
97年	竹東鎮	員嶼等段	561	3,875
98年	北埔鄉	庄口等段	713	4,514
98年	關西鎮	高橋段	181	1,260
99年	北埔鄉	湖尾等段	511	3,596
99年	關西鎮	店岡段	202	1,261
100年	新埔鎮	上旱坑段	152	862
100年	橫山鄉	下大窩等段	182	3,340
101年	新埔鎮	下旱坑段	163	786
101年	橫山鄉	沙坑壹等段	372	2,474
102年	新埔鎮	箭竹窩段	166	1,105
102年	橫山鄉	沙坑參等段	532	2,861
103年	新埔鎮	石門段	76	308
103年	橫山鄉	新頭分林等段	577	2,831
104年	新埔鎮	九芎湖段	147	754
104年	芎林鄉	水坑壹等段	448	3,19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提供

## 參考書目

- 丁維萱，〈農民的農業價值轉化、再定義與實踐—以新竹二、三重埔土地徵收案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余錦清，〈農業多功能性下農地利用策略之研究—以新竹縣新埔鎮農村社區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吳金獅，〈新竹縣集村興建農舍之研究—管制政策失靈的觀點〉，新竹：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9。
- 李吳喜，〈區段徵收安置計畫之研究—以新竹縣區段徵收案為例〉，新竹：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2009。
- 邱盈滋，〈區域發展對客家聚落之影響—以新竹縣芎林鄉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官聖棋，〈新竹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發展模式之研究〉，新竹：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2007。
- 林美辰，〈地景與權力：竹北六家地區生活空間的前世今生〉，新竹：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2015。
- 胡玉鳳，〈行政機關人員的工作特性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新竹縣市地政事務所為例〉，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8。
- 胡巧倫，〈臺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永續發展之效益評估〉，臺中：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5。
- 范庭華，〈客庄地區土地徵收與區域規劃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 郭方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土地開發方式之探討〉，新竹：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2002。
- 張書維，〈稻作耕作區的變遷：以新竹芎林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陳杰煙，〈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居住環境滿意度之研究—以新竹縣新豐鄉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為例〉，新竹：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2013。
- 黃一翔，〈農村再生計畫之自治理制度分析—以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2010。
- 楊昌士，〈從使用者觀點探討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滿意度之研究—以新竹縣地區為例〉，新竹：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2014。

鄭惟仁，〈高鐵新竹站周邊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之研究〉，新竹：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蔡淑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對新竹地區發展的影響〉，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鍾振強，〈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困境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新竹：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2013。

謝宜潔，〈臺灣休閒農場設立法規與現況調查研究—以新竹縣休閒農場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闕啟華，〈早期農地重劃地籍圖精度探討—以新竹縣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蘇鈺喬，〈新竹縣市產業變遷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論文，2015。

羅世發，〈臺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之研究—理性選擇理論之驗證〉，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羅世發，〈臺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之研究—理性選擇理論之驗證〉，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蕭烽政，〈土地價格改變機制之研究—以新竹縣治區公告現值實證〉，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建設篇

• 撰稿人：蔡昇璋



488 —

## 第一章 公共建設

- 488 第一節 主要官方公共建設
- 494 第二節 教育建設
- 497 第三節 運動休閒場館建設

502 —

## 第二章 基礎工程建設

- 502 第一節 水利工程
- 511 第二節 道路工程
- 522 第三節 公共事業工程

528 —

## 參考書目

## 【第九篇】建設

政府部門推動的建設，通常與政事發展有密切關係，因此從重要公共建設的推動當中，可以反映出某一時期與階段，該國或該地方政府的施政重點為何。新竹縣隨著發展進程的不同，其所掌握之資源與建設密度不一，除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挹注外，更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招商引資，結合民間力量擴大參與地方公共建設，同時根據新竹縣之生態環境、地方文化特色，回應新竹縣民需求，大力推動公共基礎建設，保留地方文化傳統，兼具永續與創新思維，打造一優質大新竹生活圈，期盼加速各項公共建設，增強生產競爭力，以滿足縣民生活與都市發展需求。本篇就新竹縣公共建設、基礎工程建設等發展及建設成果，逐一分析說明。

### 第一章 公共建設

政府財源有限，為因應預算數額不敷支應龐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資金，同時也為解決地方財源不足的問題，民國 80 年代以後，財政部開始要求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在進行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時，應設法提高「自償率」，即自籌經費，否則應暫緩推動。民國 89 年（2000）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建構法制基礎及推動環境。<sup>1</sup>但因缺乏適當機制將公共建設之外部性效益內部化，及公共建設計畫與其周邊環境設施未整體規劃同步開發等情形，再加上政府財政資源日益緊絀，為挹注建設營運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民國 98 年（2009）開始採行「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策略，將公共建設所產生之外部效益內部化，以挹注公共建設所需經費及提高計畫自償性，達成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sup>2</sup>

#### 第一節 主要官方公共建設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公共建設計畫之定義：「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建設項目包括公路、軌道運輸、航空港埠、觀光、環境保護、水利建設、下水道、國家公園、油電、都市開發、文化、教育、體育、農業建設、工商設施、衛生福利等，分由中央各主管部會負責。<sup>3</sup>新竹縣為縣級單位，縣內主要公共建設是由縣府

1. 行政院網址：<https://www.ey.gov.tw/>，檢閱日期：107.10.30。

2. 行政院，《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核定本），101.07。

3. 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檢閱日期：107.10.30。

主導，再由各局處及鄉鎮負責執行建設，主要官方公共建設有辦公廳舍、停車場、高鐵站區、漁港及勞工住宅等。

## 壹、辦公廳舍整建

### 一、縣政府及地方行政大樓

#### （一）新竹縣政府新建辦公大樓

有鑑於新竹縣政府辦公大樓空間嚴重不足，縣府規劃於原工務局及地政局後方停車場，各興建一棟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符合環保及綠建築規章之辦公大樓，可提供近 6,000 坪之辦公空間，解決辦公空間不足的問題。增建工程於民國 92 年（2003）7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民國 93 年（2004）12 月完工啟用。<sup>4</sup>

#### （二）寶山鄉綜合行政大樓

寶山鄉公所原辦公廳舍在科學園區與新興社區相繼落成後，人口大量移入，原辦公空間已不敷公務使用。鄉公所從民國 96 年（2007）2 月開始規劃寶山鄉新綜合行政大樓，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興建完成。

#### （三）新埔鎮公所

新埔鎮公所鑑於公所建築內部空間狹小不敷使用，不符耐震、消防、綠建築、無障礙設施等規定，鎮公所與新竹縣政府協調取得田新區段徵收區土地之機關用地 4,610 坪，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有 7,495 平方米的新行政大樓，總工程經費 1.78 億元，中央內政部補助 6,657 萬元。民國 104 年（2015）12 月 2 日動工，民國 106 年（2017）完工。<sup>5</sup>

### 二、警消及衛生辦公廳舍整建

#### （一）竹東鎮二重埔派出所重建

二重埔派出所於日治時代既已存在，民國 72 年（1983）配合中興路道路拓寬，改建為 6 人所。二重埔派出所轄區涵蓋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員山里、柯湖里等 5 個里；東連竹東鎮五豐里，西臨新竹市關東橋地區、北與芎林鄉相隔，南與寶山鄉為界，人口數約為 2 萬 7,000 人。轄境緊臨新竹市科學園區，轄內主要道路有縣道南清公路（竹 122 線）、員山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及二重匝道，交通便捷；轄內重要機關有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高鐵監測站、自來水公司、中國製紬公司、裕生製藥公司、光炬公司、矽格科技公司、歐瑞康科技公司等，帶動當地發展，人口大量移入，

4.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2.11。

5. 〈新埔鎮公所走過80年 新辦公廳開工施作〉聯合影音網：<https://video.udn.com/news/406293>；新竹縣政府縣政新聞，104.12.02，檢閱日期：108.06.06。

員警編制擴增後，導致原有辦公空間太過狹小，<sup>6</sup>經地方民意代表積極推動改建，縣政府向中央爭取一般性補助款 3,500 萬餘元重建經費後，於民國 101 年（2012）2 月 6 日動土重建，<sup>7</sup>民國 102 年（2013）落成啟用。<sup>8</sup>

### （二）新湖分局勤務大樓新建

新竹縣警察局轄下 4 個分局中，原本竹北分局轄區包括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等地區，幅員遼闊，轄區人口超過全縣半數，且人口持續增加，民國 101 年（2012）11 月，管轄人口數已達 28 萬 2,913 人，且受理新竹縣治安、交通事件約占全縣 65%。有鑑於湖口、新豐工業區工商日漸繁榮，人口不斷成長，治安、交通問題日趨繁雜，故成立新湖分局。

新湖分局新建案，於民國 100 年（2011）8 月 18 日經縣府核示無償撥地，作為新湖分局勤務大樓建築用，總工程預算為 2 億 5,000 萬元整，總地板面積為 9,993 平方公尺（約 3,023 坪），主體建築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sup>9</sup>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完成發包，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動工，民國 103 年（2014）10 月 31 日完工。湖口分駐所及新工車禍處理小組，於民國 104 年（2015）5 月 14 日進駐。<sup>10</sup>

### （三）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廳舍新建

關西分駐所興建於日治時期大正 9 年（1920），分駐所與所長、員警宿舍形成完整區域，為新竹縣內唯一保留日治完整的警察聚落，極具地方特色與關西警政體系之歷史意義，於民國 98 年指定為縣定古蹟。<sup>11</sup>

新埔分局位於新竹縣東北方，轄有新埔、關西 2 鎮，幅員遼闊，人口持續增加，因該地區古厝林立，觀光休閒農場眾多，該鎮轄內有六福村、綠光森林等遊憩場所，每當假日各地人潮湧入，除車禍事故案件頻傳，治安問題也隨之浮現；故為避免破壞其歷史意義及古蹟價值，地方民意代表及縣政府積極推動並辦理遷移改建事宜。

關西分駐所新建案，經多次跨局、處會議解決土地分割、樹木移植、都市設計審議、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及水土保持等問題後，經關西鎮公所同意無償撥用關西鎮西安段 979、980、980-1、984 地號土地作為關西分駐所新建用地，興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1,105.32 平方公尺（約 334.36 坪），總工程預算新臺幣 3,500 萬元整，興建地下 1 層、

6. 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實在太擠了 二重埔派出所動土重建」，101.02.06，檢閱日期：107.10.30。

7.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04.23。

8. 「期盼12年終於新建落成啟用 二重埔派出所強化治安邁向前」，102.05.28，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107.10.30。

9. 「竹縣新湖分局 勤務大樓動土典禮」，102.01.15，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檢閱日期：107.10.30。

10.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https://www.hchcc.gov.tw/>，檢閱日期：108.3.30。

地上3層之新關西分駐所辦公廳舍，於民國105年（2016）10月完工。<sup>12</sup>

#### （四）竹北市三民派出所整建

原六家派出所轄區內，在縣治第一期、第二期區段徵收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高鐵新竹站陸續完成通車後，人口增加與經濟繁榮成長快速，各種治安及交通問題隨之而生，其轄區東西綿延長約10公里，難以完全有效兼顧，故縣府決定新設三民派出所。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重新檢討調整管轄劃分後，三民所管轄範圍包括北崙、斗崙、福德、竹仁等4里，及十興里中山高以西部分。在縣府與新竹縣警察之友會協調下，選定竹北市三民路原網球場管理室，成立三民派出所，民國97年（2008）11月進行整修，<sup>13</sup>民國98年3月2日舉行啟用典禮。<sup>14</sup>

#### （五）新竹縣消防局辦公大樓新建

新竹縣消防局因原辦公廳舍是與警察局共同使用，鑑於消防業務量及辦公人數日益增多，該廳舍空間已逐漸不敷使用，適逢中央為推動地方辦理民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縣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3億1,800萬元，興建消防局本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於民國97年（2008）12月31日動工，民國98年11月完成啟用。<sup>15</sup>

#### （六）老舊衛生所修建

峨眉鄉衛生所興建於民國66年（1977），民國88年（1999）經衛生署會勘並同意全額補助興建經費，<sup>16</sup>民國94年（2005）新建完工啟用。<sup>17</sup>

新豐鄉衛生所新建工程獲衛生署專案補助，於民國94年新建完工啟用。<sup>18</sup>

寶山鄉衛生所因建物老舊，曾暫借寶山國中工藝教室作為衛生所使用。<sup>19</sup>民國102年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進行寶山鄉衛生所修復，包括屋頂及防水工程。<sup>20</sup>民國104年又以420萬元發包寶山鄉衛生所整建工程。<sup>21</sup>

12. 「保存舊址古蹟價值並維護地方治安 新竹縣警察局關西分駐所遷址興建」，104.11.27，大成報，檢閱日期：108.3.30。新竹縣議會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3. 「〈北部〉竹北三民派出所啟用縣內最大」，98.03.03，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檢閱日期：108.3.30。

14.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15.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搬新家了！〉，98.11.30，TNN臺灣地方新聞：<http://news.tnn.tw/news>，檢閱日期：107.10.30。

16.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88.06.04。

17.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94.04.26。

18.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94.04.26。

19.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90.05.28。

2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標案瀏覽<https://ronnywang.github.io/>，檢閱日期：108.03.30。

21. 臺灣採購公報網，<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檢閱日期：108.03.30。

竹東鎮衛生所於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舉行新建動土典禮，<sup>22</sup> 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正式啟用。<sup>23</sup>

尖石鄉衛生所興建於民國 68 年（1979），經縣府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 1,700 萬元補助金後，於民國 94 年 10 月動工。<sup>24</sup>

原橫山鄉衛生所建於民國 69 年（1980），經縣府向中央爭取補助重建經費 3,385 萬餘元，不足經費總計 2,386 萬餘元，民國 97 年新竹縣政府向議會提案，擬辦理墊付，分列於民國 98 暨 99 年度總預算內，編入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項下，獲議會通過。<sup>25</sup>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動工，<sup>26</sup> 民國 99 年（2010）11 月 13 日落成啟用。<sup>27</sup>

## 貳、公共停車場建設

### 一、文化公園公（二）停（五）地下停車場工程

於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開工，工程費用計 3 億 4 千 5 百 60 萬元整，地下停車場可容納停放小汽車 5 百輛，地面則以公園方式規劃。民國 93 年 6 月完工。<sup>28</sup>

### 二、高鐵車站周邊 7 處停車場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停 1、停 2、停 3、停 4、停 5、停 6、停 9 等 7 處停車場興建工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已全數完成驗收，總計可提供 673 個小客車停車位、86 個機車停車位及 50 個自行車停車位。<sup>29</sup>

## 參、其他建設

### 一、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原址為關西農民活動中心，為民國 92 年 4 月 14 日在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其南率領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至新竹縣實施現勘後，建議縣府規劃兼具地方旅遊資訊、農特產物展覽、物品流通等作業平臺中心等方向之地點，使其成為新竹縣具有地方特色之櫥窗，在縣府提供之建議地點中，選定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作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地點，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7 日修建竣工落成啟用。<sup>30</sup>

22.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8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4.11。

23.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6.05.01。

24.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25.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97.07.18。

26.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98.05.06。

27. 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99.11.13，檢閱日期：108.03.30。

28.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2.04.23。

29.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05.06。

30.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2.04.23。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

## 二、高鐵站區周邊道路

高鐵站區建設因非新竹縣政府主導，故各項進度無法與縣治二期相比較，但新竹縣仍依進度持續推動，如配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辦理 118、120 縣道拓寬工程。高鐵站區聯外道路—新竹頭前溪北岸河濱道路西段工程，於民國 90 年（2001）5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及徵收作業，主體工程於該年底前完成發包，同時也規劃辦理向東延伸工程，由高鐵站區向東接 115 縣道，並延伸至臺三線，使整體高鐵站區路網更加完整。至於高橋下道路，經縣府向中央爭取闢建，使向北接至 118 縣道，往南越過頭前溪後接至 122 縣道，暢通高鐵站區南北向交通路網，站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於民國 90 年 6 月起全面施工。

其次，高鐵站區為高鐵特定區發展圈之核心，亦為帶動周圍地區發展契機之命脈。六家車站專用區面積約 14.76 公頃，其中附屬事業用地約 4.87 公頃，臺灣高鐵公司委託美國 Portman 規劃設計公司做整體規劃，引進結合地方特色的規劃，使旅館、會議、展示、金融、運輸、通訊等服務業結合，奠定發展優越的條件。車站建築部分，則由姚仁喜建築師規劃設計，建築主體兼顧新竹特色一風的意象，以帽簷下拉的雙支點流線設計，結合傳統客家圓樓、代表未來玻璃藝術雕塑及代表過去鄉土藝師雕塑，成為具新竹地方特色之場站。<sup>31</sup>

此外，高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至公道五段）（興隆大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通車。公道五至中興路段，總經費 10 億 269 萬元，其中包含中央補助款 7 億 2,59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7,673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辦理，用地費部份以 5 億元為補助上限，超出部分由縣府依規自行負擔，並由縣府於民國 103 年先行墊款辦理用地拆遷與補償作業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告徵收作業，辦理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事宜。<sup>32</sup>

## 三、漁港工程

坡頭漁港為新竹縣唯一之漁港，漁筏進出港口困難，在碎波浪地帶常會造成膠筏翻覆之危險，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臺灣省政府漁業局將坡頭漁港列入第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中，於民國 87 至 88 年度執行，由縣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縣府為配合縣政發展，民國 87 年度漁村綜合發展進行坡頭漁港工程包括新豐出海道路延長工程 100 公尺，工程費 285 萬元；北防波堤 90 公尺、北突堤間碼頭 50 公尺、碼頭工程 30 公尺，以及燈塔總工程費 3,139 萬元。<sup>33</sup> 民國 94、96、97 年度，分別投入 2,527、

93.09.01。

31.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0.05。

32. 新竹縣政府重大議題：<https://www.hsinchu.gov.tw/News>，檢閱日期：108.04.21。

33.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87.11。

8,000、4,295 萬元進行坡頭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sup>34</sup>

## 第二節 教育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空間，除規劃新建學校外，也針對老舊校舍依其使用狀況進行評估，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年納入改建及補強計畫。

### 壹、新建學校

#### 一、十興國小

新竹縣政府為紓解竹北市轄區國小學齡兒童就學問題，民國 93 年（2004）時向縣議會請准先行墊付竹北市縣治二期十興國小興建 5 億元經費，獲議決通過。<sup>35</sup>十興國小位於縣治二期重劃區內之文小五預定地，民國 94 年（2005）8 月 1 日正式成立，同年 11 月 10 日正式發包興建。學校規模設計為 54 班，以每班 35 名學生計算，約可容納學生 1,890 人。<sup>36</sup>校舍建築重視要求環保、節能、生態，以展現科技新都及地方文化特色。<sup>37</sup>民國 96 年（2007）底完成驗收移交接管，開始招收新生。<sup>38</sup>

#### 二、國立新竹特教學校

民國 73 年（1984）〈特殊教育法〉公布施行，民國 81 年（1992）起每縣市均新設特教學校，為此，新竹縣政府配合六家高鐵站區土地使用區分，於民國 82 年（1993）規劃一處文特用地，土地面積有 2.9 公頃，以提供興建特殊學校校地使用，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土地變更，登記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2009）11 月 20 日，以北地所登函字第 0980006396 號，完成使用機關變更為教育部之手續。<sup>39</sup>國立新竹特教學校位於竹北永興段 484 地號（光明六路東二段），民國 99 年（2010）10 月 14 日完成新建校舍工程發包，民國 101 年（2012）3 月 29 日正式落成。<sup>40</sup>民國 104 學年度班級數 19 班，學生人數約 230 人、教職員約 96 人。<sup>41</sup>

#### 三、東興國小、興隆國小

因應竹北地區人口快速發展，新設竹北東興、興隆兩所國小。民國 102 年（2013）

34. 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海岸新生之漁港疏浚及多功能漁港開發規劃》，98.06，頁3-3、3-4。

35.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93.09.01。

36. 十興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shps.hcc.edu.tw/files/11-1086-1.php>，檢閱日期：107.10.21。

37.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5.11。

38.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96.09.20。

39. 國立新竹特教學校：<https://www.nhs.hcc.edu.tw/home?cid=298>，檢閱日期：107.10.21。

40.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04.23。

41. 國立新竹特教學校：<https://www.nhs.hcc.edu.tw/home?cid=298>，檢閱日期：107.10.21。

8月東興國小正式搬遷進入新竹縣竹北市嘉豐11路2段100號校地，民國103年（2014）3月17日校舍全區竣工。

興隆國小校舍一期興建工程，於民國103年9月全數完工。<sup>42</sup>民國104年（2015）7月21日，興隆國小二期校舍增建工程決標，工程預算1億3,000萬元，興建5層樓校舍，總地板面積約6,390平方公尺（1,933坪）。校舍設計以科技為主、客家為本的概念，整體上使用客家圓樓的配置，色彩上採用客家民居的灰白色系與臺灣客家民居的磚紅色系為設計主軸。總計校舍量體，第一期國小60班、幼兒園4班；第二期國小增加24班。<sup>43</sup>

#### 四、東興國中

東興國中座落於竹北市復興三路一段（嘉豐六路一段、嘉豐七街間），民國102年8月1日核定設校，規劃興建60班規模校舍，第一期校舍總經費計新臺幣5億元，民國103年11月辦理工程招標，<sup>44</sup>工程經費4億9,793萬元，民國104年5月18日開工，民國105年（2016）9月完工招生。另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於民國104年9月21日決標，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規劃設置班級數為60班。學校建築特色以客家傳統的合院聚落為設計，並採用節能及綠建築的設計。<sup>45</sup>

#### 五、安興國小

安興國小位於竹北市自強路與十興路交叉口（莊敬段189地號）。民國101年12月3日核定興建。第一期規劃校舍總經費計新臺幣5億元1,568萬元，民國104年2月2日正式開工，民國104年10月13日舉行上梁典禮，民國105年8月29日首屆小一新生5班，附幼2班開學上課，民國105年12月3日第一期校舍工程落成典禮。<sup>46</sup>校舍量體包含國小60班、幼兒園4班。建築特色以基地北邊是犁頭山與兩條水圳間，運用流動量體使得空間產生與穿透，讓學校設計融入環境特色，塑造流水般意象的校園建築。<sup>47</sup>

#### 六、博愛國小

竹北市博愛國小新建工程，於民國81年9月26日正式動工，<sup>48</sup>民國82年年底完成。全校計有47班，1,600多位學生，創校之初因經費短缺，沒有同步興建活動中心，

42.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43.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44.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45. 新竹縣立東興國中：<http://www.dxjh.hcc.edu.tw/files/11-1143-3105.php>，檢閱日期：107.10.21。

46.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http://www.axes.hcc.edu.tw/files/11-1142-3588.php>，檢閱日期：107.10.21。

47.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48. 新竹縣議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82.05。

經縣府積極爭取行政院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終於實現了興建活動中心的目標，並於民國 98 年（2009）3 月 12 日舉行多功能活動中心動土典禮。博愛國小活動中心，總工程費約 1 億 3000 萬元，是地上 3 層的建物，規劃了風雨操場、多功能活動中心、視聽教室、韻律教室、樂器室、專科教室及綜合球場兼大禮堂，民國 98 年 10 月正式完工啟用。<sup>49</sup>

## 七、六家高級中學

因應中等教育需求，本縣六家國中改制為縣立六家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辦理籌備處揭牌儀式暨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奠基典禮，工程經費 2 億 2,019 萬 5,000 元，增建高中部校舍規模班級數 24 班。民國 104 年 9 月依 12 年國教規定採免試登記及直升方式，招收 6 班、240 名第一屆高中部學生。以銜接大學教育的課程規劃方向，聘任 2 名外籍教師及交大國際經濟學商學學生會 6 名外籍生，營造全英文環境，另提供日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等外國語課程，以強化學生外語能力，<sup>50</sup> 為新竹縣首間雙語高中。

## 八、湖口高中遷建

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規劃遷建至湖口王爺壟地區文中學校預定地（湖口鄉中義段 121 地號）。面積約 42,801.33 平方公尺，第一期工程主要建置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專科大樓、圖書室、地下停車場等工程，班級數 30 班。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經初步規劃後，所需經費 7.3 億，共分二期興建，第一期 5 億元，第二期 2.3 億元，工程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發包施作，民國 107 年度完工啟用。<sup>51</sup>

## 貳、老舊校舍整建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縣內學子安全的學習環境，提升全縣的教育環境及品質，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縣內老舊校舍改建與補強整修，<sup>52</sup> 其中包含民國 101 至民國 103 年度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辦理縣轄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總計 3 億 4 千多萬元，補助包含橫山國中 7 校；<sup>53</sup> 民國 104 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共計 1 億 782 萬元，補助學校包括竹北、枋寮、五峰、關西、新

49.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50.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51.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最後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編列5億元預算，在王爺壟段的文中預定地，興建新校園和大樓，但因縣府遲遲未籌措出經費，工程延宕2年仍無動靜；相關工程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等作業，若經費到位即可發包動工興建；〈竹縣府籌無經費 湖口高中遷建拖延〉，106.10.26，客家電視客家新聞：<http://www.hakkatv.org.tw/news/176233>；〈竹縣湖口高中遷校無動靜 耐震不足爭取中央金援〉，2018.10.07，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73268>，檢閱日期：107.10.21。

52.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53.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04.23。

樂國小等 5 校。<sup>54</sup>

老舊校舍補強，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補助本縣辦理校舍補強工程，民國 103 年度第一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費，計 2,099 萬元，核定學校分別為錦山、新光、玉峰、嘉興、東光國小（義興分校），以及鳳岡國中等 6 校 6 棟，民國 103 年 7 至 8 月進行施工，民國 103 年底執行完畢。<sup>55</sup>

### 第三節 運動休閒場館建設

#### 壹、運動場館建設

##### 一、縣立體育館

新竹縣、市在民國 71 年（1982）分治後，新竹縣成為國內唯一沒有大型運動場的縣市。為提供運動、休閒和競技的場地，在彙集體育界和地方人士想法後，將原本只蓋一座運動場的規劃，變更為興建多功能體育場、體育館和游泳館，民國 94 年（2005）6 月至 10 月陸續完成。體育場規劃可容納 15,000 人，體育館擁有 8,000 席規模，游泳館規劃為奧運標準。完工後，除積極辦理各類型全縣活動外，也於民國 94 年 10 月辦理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並持續爭取辦理全國性體育競賽活動。<sup>56</sup>



圖 9-1-1 新竹縣體育館

資料來源：蕭景文攝 2019.11.28

54.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55.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56. 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6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3.11。

## 二、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國民運動中心位於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與莊敬南路交會，基地位置屬於新竹縣體育場（運動公園）開發範圍，為第二期開發，緊鄰體育場、體育館及游泳館。以提供縣民更多元的休閒運動，培養及維持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能及生活品質；同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縣府積極爭取在都會區人口超過 15 萬人的竹北市，設立運動中心，帶動運動發展，朝向健康樂活城市邁進。興建占地 1.6 公頃、地上 4 層樓之建築物，設施項目包含：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5 大核心場館，以二館合一（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竹縣游泳館）委外經營運作模式，推廣縣民休閒運動風氣。

民國 100 年（2011）10 月 27 日規劃廠商評選決標，民國 101 年（2012）10 月 1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完成，由中央補助 2 億元，縣府獲議會通過 2.5 億元建設經費，合計 4.5 億，並報教育部核准。<sup>57</sup> 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經行政院體委會（現改隸為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同意。民國 102 年（2013）先期規劃報告與工程規劃報告審查亦先後完成。<sup>58</sup> 民國 104 年（2015）3 月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民國 105 年（2016）動工。<sup>59</sup> 民國 108 年（2019）9 月 5 日起試營運，9 月 17 日正式開幕，為新竹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sup>60</sup>



圖 9-1-2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資料來源：蕭景文攝 2019.11.28

57.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101.11.13。

58.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2.05.03。

59.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104.11.03。

60. 記者廖雪茹新竹報導，〈竹北國民運動中心17日開張 5日起試營運免費體驗〉，<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904993>，2019.09.03。

### 三、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

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87 年（1998），但於民國 99 年（2010）11 月才取得建造執照，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消防機電部分完工，同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民國 102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揭牌使用。<sup>61</sup>

### 四、其他運動設施規劃

#### （一）新竹縣標準槌球場

位於竹東頭前溪生態公園內，占地 1,600 平方公尺，為縣內首座國際標準之槌球場，也是全國最大槌球場地，可以容納 96 支隊伍同時比賽，民國 102 年 1 月 12 日完工正式啟用，並首度舉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參賽隊伍包含長青組、社會組、學生組，共計 45 隊、385 人參加。<sup>62</sup>

#### （二）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

民國 102 年於湖口鄉王爺壟規劃設置簡易棒球場；<sup>63</sup> 民國 104 年擴大為「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計畫，針對新竹縣之體育發展，對於場館興建的優先順序、優秀選手與教練的培訓、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結合，加以綜合體育館之館內設施搭配體育重點學校—湖口中學遷校作整體規劃，輔助以鄰近中小學體育活動使用。並改善湖口鄉缺乏標準運動競賽場館及運動設施不足，運動設施規劃項目包括：

1. 直排輪溜冰場
2. 木、槌球兼法式滾球複合式休閒場地
3. 壘球場
4. 籃球場
5. 綜合體育館（小巨蛋）。<sup>64</sup>

## 貳、休閒公園建設

為提供新竹縣民休閒遊憩的好去處，縣府積極推動休閒公園的建置，除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外，也同時與地方鄉鎮鄰里共同努力合作，進行水質淨化工程，人工濕地、生態景觀池等建置，以提升縣民整體生活品質與水準。

### 一、竹北新庄公園

新庄公園原為縣有地，占地約 1,600 坪，原先雜草叢生，在縣府及竹北里民努力下，

61.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04.23。

62. 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https://www.hsinchu.gov.tw/News>，102.01.12，檢閱日期：107.12.20。

63.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2.05.23。

64.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新竹縣政府重大議題：<https://www.hsinchu.gov.tw/News>，檢閱日期：107.12.20。

以總工程款約 5 百萬元進行整建，民國 97 年（2008）9 月 19 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除了作為新庄里民的休閒場所，也可串聯中華路—新庄—新港—新月沙灘—新豐—17 公里海岸線，成為一觀光帶。<sup>65</sup>

## 二、竹東頭前溪生態公園

早期頭前溪竹東鎮河段因兩側河岸住家都將污水直接排入頭前溪，造成溪水水質污染，頭前溪河段又包含隆恩堰小壩，為大新竹地區主要用水來源，其河川環境保護及淨化水質，為河川管理之重要大事，有鑑於此，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民國 92 年（2003）間聯合新竹縣環保局，積極推動河川生態治理，先由河川局將頭前溪河段雜草叢生且髒亂之高灘地，採用生態工法完成低水治理為生態公園開闢基礎，續由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3 年至 98 年（2004-2009）間，分成 5 期完成，<sup>66</sup> 著手進行竹東頭前溪及豐山溪沿岸生態工程細部設計規劃及工程施作，由竹林大橋至北二高之間占地 150 公頃的生態設施，並依據特色及功能性規劃辦理，成為生態景觀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治理區及親水教育區，以淨化大竹東地區之污水、生態保育兼具觀光休憩、親水活動等多元功能，將頭前溪既有各生態公園串聯，形成完整的人車動線，縣府更於民國 97 年持續投入 2,000 萬元，增設園區內腳踏車動線、車道、環保廁所等設施，民國 98 年 10 月完工，結合成竹東河濱生態公園。<sup>67</sup>

本園區內配合全民運動理念，提供多樣化運動休閒活動功能，分別有運動設施（籃球場、槌球場、棒壘球場、足球場、溜冰場）、休閒遊憩（步道、自行車道、荷花池、生態池）等，並有空曠的腹地提供大新竹地區社團或學校舉辦各類運動比賽、社區藝文、健行、親子遊憩等，堪稱為大新竹地區運動休閒最佳場所。<sup>68</sup>

## 三、鳳山溪麻園高灘地生態水質淨化公園

麻園生態公園工程在民國 96 年（2007）2 月 1 日開工，基地範圍 5.8 公頃，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完成正式啟用，並對外開放，除了是居民休憩踏青的公園外，同時兼具鳳山溪水質淨化、生態復育，水岸景觀美化及環境生態教育之功能。其截流處理水量每日約 5,000 噸，最大處理量約 7,000 噸，建構生態濕地水域面積約 2.5 公頃，使用地上流式生態濕地工法，截流處理河岸旁污染水源，再將處理清淨的水排放回鳳山溪，達成改善河川水質目的。<sup>69</sup>

65.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7.05。

66.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6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7.11。

67.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68. 水利署電子報，第0153期，104.12.18，<http://epaper.wra.gov.tw/Article>，檢閱日期：108.03.20。

69.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7.05。

#### 四、員嶼段河濱公園

繼竹東生態公園及麻園生態公園成功之經驗，新竹縣府續爭取環保署同意補助4,000多萬元，於頭前溪竹東大橋員嶼地區設置生態水質淨化工程。頭前溪竹東大橋員嶼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的範圍，從臺3線到水公司員嶼取水口，面積約25公頃，工程內容包括人工濕地，生態景觀池，棒壘球場等，民國97年9月19日正式動工，民國98年10月完工啟用，成為員嶼地區景觀生態教育園區及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設施，並提升整體居民生活品質。<sup>70</sup>

#### 五、其他鄉鎮公園

興建五峰、新豐、寶山、橫山、湖口、北埔、峨眉、芎林、尖石等鄉鎮公園，期使本縣各鄉鎮均有一處以上之公園，作為縣民休憩場所。<sup>71</sup>

---

70.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7.05。

71.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87.04。

## 第二章 基礎工程建設

本章說明本縣歷年進行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公共事業工程內容。公共事業工程則包括水力、電力、瓦斯等管線建設。

在基礎工程建設中，水利與道路工程的主管機關為工務處，其中水利工程的各項主要業務是由土木科、養護科及下水道科所管轄；道路工程的各項業務則由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與交通規劃科所管轄；公共事業工程（水電瓦斯）由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管轄。

### 第一節 水利工程

#### 壹、河川整治、疏濬及堤防興築

##### 一、河川整治工程

###### （一）隆恩堰

為提供更多更大之空間，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同時又能美化河川，縣府積極加強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頭前溪橋至隆恩堰段，已於民國 87 年（1998）底完成；同時進行竹北大橋上、下游段低水流路河川整治。<sup>72</sup>隆恩堰至高速公路河段低水治理護岸及高灘地綠美化工程，全長 1,800 公尺，連貫頭前溪橋和隆恩堰上游之高灘地，全長約 6 公里。<sup>73</sup>

頭前溪隆恩堰為供給新竹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之重要水源，民國 93 年（2004）因受艾莉颱風侵襲，造成部分堰體產生毀損，雖於民國 95 年（2006）完成損壞部分之修復，然而新舊結構參雜不同設計標準，加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高鐵及新竹聯絡道過河橋樑將於隆恩堰上、下游設置橋墩，將導致堰體區域之水理異常複雜、水流更形紊亂，大為提高隆恩堰再損壞之風險，因此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隆恩堰現址補強工程，以提高堰體供水之穩定性。北水局於民國 98 年（2009）8 月辦理頭前溪隆恩堰現址補強工程之招標作業，工程自 98 年 10 月 1 日開工，並於民國 99 年（2010）7 月 30 日完工。可有效提高本河段各公共結構物之安全性，減少維修頻率，並提升新竹地區之供水穩定性。<sup>74</sup>

###### （二）大埔水庫

72.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87.11。

73.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87.04。

74. 經濟部水署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現址補強工程竣工報告》，99.12。

大埔水庫過去一直被列為「重要水庫」，水庫上游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的規定，限制了北埔、峨眉、寶山等地的發展，民國 89 年（2000）中央解除大埔水庫上游一百多平方公里的山坡地水質水量保護區禁令，將大埔水庫降低層級，成為「公共給水水庫」。<sup>75</sup> 大埔水庫淹沒區私有土地徵收部分，編列補償費計 1 億 8,500 餘萬元，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民國 90 年（2001）3 月 8 日去函經濟部水資源局，要求水資源局補助，以完成相關徵收手續。對於降級後之地方發展，希望地方民眾能建立共識，做一完整規劃，避免因無節制的開發，造成地方風貌的嚴重破壞。<sup>76</sup>

民國 96 年（2007）3 月 27 日，由新竹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苗栗農田水利會及峨眉鄉公所等單位開會研商討論大埔水庫之重生，決定先行調查大埔水庫水質、水量現況及原農業灌溉運用情形，並檢討供應作為民生、工業用水之可行性。<sup>77</sup> 民國 100 年（2011）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頭前溪臺一線下游右岸的舊港堤防上游段及斗崙堤防 6,000 萬、褒忠橋下游右岸下寮堤防 5,000 萬、犁頭山二號堤防 5,000 萬的用地費，及五分埔 1 號堤防 1,200 萬工程費。透過高灘地土地徵收及客雅溪堤防、竹北新月沙灣海堤的興建，使大埔水庫朝向低度開發，並進行環境景觀營造，結合周邊休閒遊憩、促進地方觀光與活化產業方向發展。<sup>78</sup>

### （三）鳳山溪

鳳山溪位於臺灣北部新竹縣及桃園縣境內，屬中央管轄河川，溪流發源於尖石鄉標高 1,320 公尺之那結山。鳳山溪幹流長 45.45 公里，流域面積約 259.83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約 1/87~1/454，屬於陡至稍陡河川；流域內最大支流為霄裡溪，位於鳳山溪右岸，發源於上游店子湖附近，幹流 16 公里，平均坡降約 1/30~1/140，屬於陡坡河川。原公告治理計畫，均已逾 30 多年，期間歷經民國 88 年（1999）921 大地震及數十次颱風，河道地形及周邊環境均有變化，為配合河道地形環境變化及社會發展需求，故辦理治理規劃檢討。<sup>79</sup>

在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中，貓兒錠堤防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補助，民國 94 年（2005）辦理用地查估作業、民國 95 年辦理用地徵收作業、民國 96 年辦理堤防興建。<sup>80</sup> 民國 101 年（2012）新竹縣政府舉辦「鳳山溪貓兒錠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

75. 〈大埔水庫蓄水範圍開放申請 竹縣觀光旅遊新利多〉，99.10.05，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https://www.hsinchu.gov.tw/News>（以下網址皆同），檢閱日期107.07.20。

76.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0.05。

77. 經濟部水署區水資源局，《「大埔水庫重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94.03。

78. 〈邱縣長拜會水利署長 促大埔水庫重生計畫「重生」〉、〈〈北部〉抗旱 議員推大埔水庫重生〉，2011.03.04、2015.03.10，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檢閱日期107.07.20。

79. 〈鳳山溪主流（含支流霄裡溪）治理規劃簡介〉，2015.01.02，水利署電子報第0103期：<http://epaper.wra.gov.tw>（以下網址皆同），檢閱日期107.07.08。

80. 2018.01.24，由經濟部水利署第2河川局執行「鳳山溪貓兒錠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已決標公告，預定於2018.02.12

聽會，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負責，工程內容為新建堤防約 220 公尺，主要目的乃銜接上下游既有堤防，使堤頂高度達到 50 年洪汛期距之保護標準，以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屬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乃依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鳳山溪橋至河口段）（第 1 次修訂）辦理，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1,864 萬元。<sup>81</sup> 另為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積極推動全方位水體保持管理暨土石流防災教育，嚴格審核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sup>82</sup>

#### （四）其他

民國 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新竹縣政府工程執行經費，豆子埔溪幹線排水系統社崙橋樑改建工程，核定補助金額為 3,500 萬元，民國 103 年（2014）完成豆子埔溪社崙橋改建工程，增加橋樑樑底高程及通洪斷面，解決束縮段淹水問題。另溝貝幹線排水，完成護岸加高、新港橋改建及防潮閘門工程，解決新港里淹水問題。<sup>83</sup>

尖石鄉新樂村野溪治理工程，位處尖石鄉新樂國小下方之蓮德宮旁野溪，因歷經多次風災造成河道內大量土石淤積，阻塞道路下方涵管，造成排水不良，以致既有護岸嚴重損壞。經獲行政院農委會補助 1,800 萬元整治，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民國 104 年（2015）5 月 1 日竣工。<sup>84</sup>

關西牛欄河治理規劃，牛欄河源自桃園市龍潭區，流經新竹縣關西鎮後，匯入鳳山溪，為鳳山溪上游主要支流之一，全長約 5.2 公里。自民國 90 年至 103 年間，共計執行了一系列 16 件的野溪整治及緊急處理維護等工程，以維護牛欄河這條美麗的河川與周邊民眾的生活品質。其中，民國 100 年「牛欄河上游仁安里 5、6 鄰段整治工程」，該工程利用就地取材的方式，以當地野溪內既有的塊石做為治山防洪的主要素材，並考量多孔隙設計，營造多樣性棲地環境，同時減少混凝土用量及土石方就地平衡，一方面有效的防止野溪對兩岸土地的沖蝕產生災害，另一方面利用最自然的工程材料來降低施工對當地環境產生的衝擊，並且減少泥沙下移，達到節能減碳、生態與防洪並存之功效。民國 102 年（2013）度執行「牛欄河 72 號旁野溪災害復建工程」，繼續向牛欄河上游，進行整治河段內構造物總體檢，針對無法發揮功能構造物打除重做，尚可發揮功能之構造物進行補強，原無施作構造物卻有災害疑慮的部分進行保護，並連接前期整治河段，使牛欄河由龍潭至關西間範圍內災害發生機會降至最低。<sup>85</sup>

至05.22完成；[決標]：鳳山溪貓兒錠堤防環境改善工程，水利署電子報，檢閱日期107.07.20。

81. 水利署電子報第0088期，2014.09.19，檢閱日期107.07.20。

82.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5.04.23。

83.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84.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85. 〈與自然共存之生態工程～以牛欄河集水區整治為例〉，行政院農委會：<https://www.coa.gov.tw/>，檢閱日期



圖 9-2-1 整治後的牛欄河

資料來源：蕭景文攝，2019.10.27。

## 二、疏濬排水工程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的水患問題，責成經濟部研提「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民國 9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後依經濟部提報修正，計畫名稱改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有效改善臺灣易淹水低窪地區總面積 1,150 平方公里之淹水問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分 8 年 3 階段編列 1,160 億元特別預算，加速治理速度，其中第 1 階段實施計畫（95-96 年）特別預算 309.65 億元，新竹縣部分豆子埔溪及新豐溪排水系統，由中央水利署河川局實施縣管河川區排規劃完成；其中，寶山鄉地區排水（含寶 1-1、1-2、1-4 排水）、新埔地區排水系統（含燒炭窩坑、太平窩坑、箭竹窩排水），為第 1 次增辦。<sup>86</sup>

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民國 97-99 年），主要為延續第 1 階段執行成果與整治工程，持續改善、有效減少淹水面積，並擴大保護範圍及達成整體綜合治水成果，新竹縣部分第 2 次增辦地區為芎林地區、貓兒錠幹線排水系統，同時延續第 1 階段中的豆子埔溪、新豐溪支流、寶山鄉地區及新埔地區排水系統，溝貝幹線排水系統則因卡玫基颱風之影響，而追加列入增辦計畫之中。<sup>87</sup> 第 3 階段（民國 100-102 年）延續先前 1、2 階

107.07.25。

8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頁4；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屬網站：<http://webarchive.wra.gov.tw/>。（以下網址皆同）。

8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第1次修正）（核定本），頁28。

段計畫整治工程，同時以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檢視排水改善工程治理成效，新竹縣排水改善工程均無發生淹水之情形。<sup>88</sup>

新竹縣政府除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疏濬排水經費，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共計投入約 6 億 8,393 萬元治水，且已完成如豆子埔溪、貓兒錠幹線、新豐溪、太平窩坑、滿坑溪、水尾溝溪之疏濬清淤排水工程，除有效解決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問題，也可改善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寶山鄉等之淹水問題；<sup>89</sup> 同時改善衛生、提升生活品質、增加縣民生命財產保障、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民國 103 年新竹縣政府更榮獲審計部「100-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 3 階段特別決算審查報告」，改善淹水面積為本島第 1 名、全國第 2 名，面積比率達 90.10%。相關應急工程有：

### （一）易淹水非工程措施

1. 設置自主防災社區，新竹縣府推派竹北市北崙里參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獲得民國 101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績優社區優等第 2 名。此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第 2 期）核定經費 260 萬元，推動芎林鄉文林村、秀湖村及竹北市新港里等 3 處自主防災社區運轉，以及民國 101 年度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寶山鄉雙溪村、竹北市北崙里及白地里）更新運轉輔導，完成整體計畫。
2. 設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330 萬元，民國 101 年縣府於新豐溪中山橋、池和橋、民國 102 年於豆子埔溪博愛橋、崁下幹線聚德橋共設置 4 座水位監測系統，其中豆子埔溪博愛橋及崁下幹線聚德橋有簡易雨量計及 CCTV 監視設備，可即時觀測水位畫面，並於洪水來時發出警示訊息，作為防救災之判斷與預防。<sup>90</sup>

進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減災避洪措施，辦理疏濬及堤防興修工程成果顯著。民國 103 年有效改善淹水面積 8.01 平方公里，改善比率 90.10%，為本島第 1 及全國第 2。

### （二）改善民眾生活排水工程

為維護新竹縣轄區域排水水利構造物安全及排水通洪斷面之順暢，辦理河川排水之疏濬及維護工作，減輕損失，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改善民眾生活排水工程，於頭前溪、新豐溪、鳳山溪、峨眉溪、客雅溪等 5 大水系共施作護

8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102年）實施計畫（第1次修正），頁26。

89.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90.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9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04.23。

岸工程 9,252 公尺、固床工程 51 座、橋樑工程 2 座及河道清理 81,810 公尺。<sup>91</sup>

除此之外，尖石鄉油羅溪因近年來歷經幾次颱風侵襲，導致山區土石流坍塌，大量土石堆積河道，遇豪雨洪流亂竄，沖蝕堤防威脅聚落安全。縣府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公共造產疏濬方式，辦理油羅溪疏濬。

油羅溪疏濬的位置，為油羅溪尖石大橋至嘉興大橋之間，長度約 1,970 公尺，面積約 40 公頃。<sup>92</sup> 民國 99 年第一期疏濬計劃完成，疏濬砂石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的方式，除了疏濬工程外，新竹縣府也同時做環境監測工作，包括河堤安全監測、橋樑安全監測、海岸線變遷監測、生態調查及環境追蹤等；<sup>93</sup> 同時也陸續完成新豐溪、中崙、老湖口、北勢、榕樹下坑等排水工程，燒炭窩坑、崁下、鹿寮坑等幹線，以及湳坑溪、水尾溝溪之護岸工程及固床工工程，以及芎林鄉呈甘橋及新埔鎮塘壢橋改建工程，並解決新豐、湖口、寶山、芎林等鄉及新埔鎮之淹水問題。<sup>94</sup>

## 貳、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一、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87 年 4 月完成規劃，民國 89 年 12 月由內政部核定「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第 1 期實施計畫」，在民國 93 年間為提升用戶接管目標，調整第 1 期計畫範圍，辦理第 1 次修正，並於同年 11 月奉內政部核定，後因執行期程已屆，民國 98 年 2 月新竹縣竹北市第 1 期實施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後，據以辦理本系統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展延後實施期程至民國 101 年。

計畫範圍包括竹北都計區、斗崙都計區，並接入高鐵特定區及醫療產業專區之污水，計畫面積 1,408.1 公頃，計畫期程至民國 110 年（2021），預計分 3 期實施，第 1 期執行期間為民國 91 至 101 年（2002-2012），第 2 期執行期間為民國 102 至 106 年（2013-2017），第 3 期執行期間為民國 107 至 110 年（2018-2021）。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213,000 人，規劃建設 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竹北市白地里，其全期平均日污水量為 60,000CMD，排入鳳山溪。

統計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竹北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管線規劃長度  $\phi$  600mm 以上有 11,000m，已完成建設 12,809m；規劃長度  $\phi$  300mm~ $\phi$  600mm 有 10,708m，已完成建設 12,790m；污水處理廠規劃 1 座，第一期工程已建設完成（已於民國 97 年（2008）

91. 新竹縣政府縣政新聞，〈打造安全家園 縣府5年投入6億8千萬治水〉，103.09.24，檢閱日期107.12.08。

92.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93. 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油羅溪第1期疏濬計劃即將完成 有效保障原鄉居民安全〉，99.04.30，檢閱日期107.12.08。

94.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6。

12月完工)，第一期設計水量為 20,000CMD；用戶接管規劃 14,000 戶，至民國 99 年，用戶接管 4,013 戶，占全縣接管普及率之 3.13%，並依實施計畫期程，於民國 101 年底完成 14,432 戶之用戶接管，達到 11.2% 全縣接管普及率。<sup>95</sup>

竹北第 2 期實施計畫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經內政部審核同意，相關設計監造委託技服招標文件於同年 9 月 25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在案，並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總工程經費 38 億 5,635 萬 6 千元，計畫範圍為高鐵特定區、臺科大特定區、斗崙都市計畫區尚未接管區域等，預計接管戶數約 31,438 戶。本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評選，同年 10 月初完成工程第 1 標發包；<sup>96</sup> 民國 104 年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計畫啟動，可提升竹北市接管普及率至 55.22%，及全縣用戶接管率約 17.28%。<sup>97</sup>

## 二、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行政院環保署「水源水質綱要計畫」擬訂的 12 個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一，民國 89 年 11 月提出第 1 期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90 至 93 年，因水資中心及進廠道路取得時程延誤，民國 95 年（2006）5 月提出第 1 次修正，期程修正為民國 91 至 97 年，後因管線及水資中心建設時程延宕，民國 97 年 11 月提出第 2 次修正，廣續辦理本系統之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將期程展延至民國 99 年。

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以竹東鎮都市計畫區為主，包含竹東鎮之員嶼、上館、東寧、大鄉、中正、中山、雞林、商華、南華、東華、仁愛、竹東、榮樂、忠孝、榮華及五豐等 16 個里，面積約 564 公頃，分 2 期實施，全期計畫期程至民國 103 年，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95,000 人，規劃建設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竹東鎮四重埔，其全期平均日污水量為 21,000CMD，第 1 期平均日污水量為 10,500CMD，排入頭前溪河川。

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至民國 99 年度投入建設經費 15 億 5,135 萬元（其中用地費約 4,447 萬元，污水處理廠總工程費 4 億 639 萬元），本系統全期工程總經費約 29 億 3,665 萬元。統計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建設管線規劃長度  $\phi$  600mm 以上計 3,062m，已全數完成建設；規劃長度  $\phi$  300mm~ $\phi$  600mm 計 5,563m，已完成建設 1,830m；污水處理廠規劃 1 座，第 1 期工程已建設完成（竹東污水廠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工），設計水量為 10,500CMD；用戶接管規劃 7,000 戶，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368 戶接管，占

95.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誌·政府自辦污水篇》，臺北：該署，2011，頁 72。

96. 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105.08.22 起於興隆路 1 段路肩施工，起點自縣政 2 路南段路口至縣政 9 路口之間，施作連接管長度 473m，其餘標案預計將於 107 年底完工；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 107.12.08。

97. 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城市的良心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計畫啟動〉，104.09.30，檢閱日期 107.12.08。

全縣接管普及率之 1.85%，並依實施計畫期程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 7,000 戶之用戶接管，可達到本系統 29% 接管普及率及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5.65%。<sup>98</sup>

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之污水管線系統工程，內容為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預計埋設管網 13.53 公里，涵蓋面積達 148 公頃（包含員嶼、上館、東寧、大鄉、中正、中山及部分雞林、商華、南華里），預計接管人口約 2 萬 8,886 人（9,000 戶），總核定經費 12 億 9,296 萬元。第 2 標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決標、第 3 標細部設計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審查，並持續辦理後續分標之設計及施工，民國 105 年（2016）執行完畢。竹東鎮工業二路（M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透過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總經費約 5,653 萬元（包括中央補助 78%、地方自籌 22%）辦理。民國 103 年 12 月初完成發包，民國 106 年（2017）完工。<sup>99</sup>

除進行污水下水道截流站及周邊綠美化工程，也辦理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主幹（F2 人孔—A69 人孔）管線工程及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場道路暨該段管線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以提升新竹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目標。<sup>100</sup>

### 三、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6 年 12 月完成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評估納入第 5 期建設計畫。<sup>101</sup> 民國 101 年配合「擬定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鄰里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預留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sup>102</sup> 新竹縣府積極籌劃並配合期程提送相關實施計畫。

新竹縣政府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至民國 102 年已投入 60 億建設經費，將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透過下水道管路收集，集中至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居家環境衛生。下水道工程優先進行人口密集區污水下水道鋪設列為優先施作範圍，提高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減輕環境負荷。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發布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於臺灣 15 縣市（不含直轄市及離島地區）新竹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排名第 5 名，污水處理率排名第 3 名，均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要求；另，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期末考核總評鑑，

98.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誌·政府自辦污水篇》，頁74。

99.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00.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0.05。

101.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6。

102. 新竹縣政府，「擬定新豐（山崎地區）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3種住區、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用地）細部」計畫書，101.04。

連續 3 年獲得甲等之殊榮。<sup>103</sup>

## 參、排水系統

新竹縣府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投入約 6.8 億元治水經費，包括易淹水治理規劃、易淹水治理工程、應急工程、易淹水非工程措施、改善民眾生活排水工程、關西牛欄河治水規劃，以及頭前溪下游右岸舊港堤防工程。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排水改善工程：竹東鎮中正路排水改善工程案，於民國 103 年 9 月決標，民國 104 年 5 月底完工；工程範圍包含中正路幹線、工業一路臨臺泥開發區側新設側溝，以改善該區域排水不良之現況，總工程經費約為 927 萬元<sup>104</sup>。

竹東中興路四段至柯子湖溪及竹中路雨水下水道，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民國 104 年初決標，104 年 9 月起在竹東鎮中興路四段及竹中路等區域，施作排水箱涵及箱涵式側溝，<sup>105</sup> 涵蓋區域包括：中興路四段、頭重路、竹中路、竹中國小及竹中火車站地區，涵蓋面積 98.08 公頃，服務人口約 18,000 人，總工程經費 9,652 萬 317 元。竹東鎮中正路、工業一路一帶，常因排水不良造成淹水，縣府編列 937 萬元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開工，施作長度 169.5 公尺、寬和高各 1.65 公尺的排水系統，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竣工。

與此同時，為了治本，需於工業二路、北興路一段再施作排水涵管，以利水排入中興大排東支線。營建署補助 6,145 萬元經費，工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開工。竹東排水系統規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共編列 1,240 萬元，辦理「新竹縣竹東地區麻園幹線、青窩壠幹線、下員山圳 1 號支線及油車窩幹線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以及排水測量作業。<sup>106</sup>

另，自民國 104 年度起辦理竹北溝貝幹線排水滯（蓄）洪池用地先期作業及竹北豆子埔溪、溝貝幹線排水之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竹北豆子埔溪背水堤興建工程，委託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總經費 1.4 億元，主要工程內容為左右兩岸各 650 公尺背水堤；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開工，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竣工。<sup>107</sup>

103.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04.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05. 新竹縣政府縣政新聞，〈竹東鎮中興路四段、竹中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將施工請民眾配合〉，104.08.24，檢閱日期 107.12.08。

106.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07.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 第二節 道路工程

### 壹、重大道路建設

#### 一、縣治計畫道路工程

縣治 2 期道路工程，民國 90 年度共辦理 51 條道路，自民國 88 年（1999）8 月 8 日開工以來，在徵收區內之民眾配合與協助下，進展順利，其中 60 米園道之快車道，民國 90 年（2001）12 月底完工通車。40 米道路經國大橋至福興路段施工順利，民國 89 年（2000）12 月底先行開放通車，民國 90 年 5 月全線通車，2 期道路網之完成，對竹北東區交通有明顯之改善。而對於 8 米道路路幅不足之問題，已配合建築退縮調整檢討，並考慮地方發展需求。<sup>108</sup>

竹北區段徵收道路通車，竹北臺科大徵收東區計開放編號 3-5（莊敬路）、5-11（自強三路）等道路之外，民國 98 年（2009）3 月 31 日，開放 15 條已完成驗收的新闢道路。<sup>109</sup> 98 年 1 月 25 日，臺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西區道路工程，已開放縣政二路南段、縣政九路南段、博愛路南段，<sup>110</sup> 解決臺科大新竹分校及竹北地區交通問題，有效連接興隆路，疏解光明六路的車潮。<sup>111</sup>

#### 二、縣道工程

##### （一）竹 54-2 道路通車啟用

位於竹北市溪洲路豆子埔溪的鄉道竹 54-2 道路拓寬工程及水利大橋景觀橋梁工程，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舉行通車啟用典禮，除有效紓解交通及維護橋梁安全外，也帶動地方的繁榮及發展。本工程計畫列入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在民國 95 年（2006）度動工，民國 97 年（2008）完工，水利大橋是一座兼具科技、環保的現代橋梁，已成為重要地標。此段道路也銜接公道五及光明六路，提供縣民更便捷的道路系統。<sup>112</sup>

##### （二）桃山隧道拓寬

竹 122 線是通往五峰鄉必經之路，也是當地農產品運輸的交通要道，包括張學良故居、清泉溫泉以及觀霧國家風景區的對外交通仰賴 122 線，由於 122 線中的桃山隧道內，除了中段可容納兩部小客車會車之外，其他範圍都是單線車道設計，每到假日

108. 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0.11。

109.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110. 〈竹北台科大西區道路・通車〉，2008.01.26，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以下網址皆同）檢閱日期107.12.20。

111. 〈竹縣長主持竹北台科大西區道路工程通車典禮〉，《自立晚報》，2008.01.25，檢閱日期107.12.20。

112.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就出現塞車回堵，影響五峰觀光產業的推動。<sup>113</sup> 為此，縣府納入擴大內需方案，進行改善工程。桃山隧道全長 381.85 公尺，拓寬舊桃山隧道成雙向隧道，總經費約 9 千多萬元，結合張學良故居，吸引中國大陸觀光客來新竹縣觀光。<sup>114</sup> 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於桃山隧道北洞口外廣場，進行開工動土典禮，民國 99 年（2010）2 月 12 日通車。<sup>115</sup>

### （三）竹北 30 米外環道新闢工程

為完成竹北外環道路之串聯，解決市區交通擁擠現象並分散車流，進行道路斷裂點及瓶頸點的新闢與改善，提供便捷及順暢的路網。環北路連結縣政二路至環北路一段（沿河街）路段已完成。串聯環北路沿河街至中正西路段也於民國 102 年（2013）10 月 2 日動工，主要串聯臺一線以西（中華路至中正西路段）新闢工程，民國 103 年（2014）2 月動工，103 年底完工。臺一線以東（中華路至沿河街口臺鐵路橋下）4 期（環北路 2 段至中華路）民國 105 年（2016）6 月完工。5-6 期（中華路至中正西路）於民國 104 年（2015）9 月 17 日通車。<sup>116</sup>

### （四）高鐵橋下聯絡道路

竹北六家地區人口快速成長，往來人口以科學園區及周邊衛星園區之通勤人口居多，通勤道路依賴（自強南路）經國橋、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光明六路）、頭前溪橋（中華路），尖峰時間交通打結，為解決交通困境，於高鐵橋下規劃聯絡道路，銜接竹東公道五路分散車流，同時節省用路人繞路的行車時間。<sup>117</sup> 第 1 期工程（興隆大橋）（竹北市—竹東鎮公道五路段），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開工，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通車。第 2 期工程（竹東鎮公道五路段至中興路段），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興建，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104 年底完成公告徵收。第 3 期工程（竹東鎮中興路段至竹科園區）持續規劃作業。<sup>118</sup>

### （五）寶山茄苳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茄苳交流道距寶山鄉新城僅 2 至 3 公里，但該地區卻無聯絡道可通往茄苳交流道，造成寶山鄉民眾行的不便。<sup>119</sup> 因此，為提升新竹整體交通便利性及完整性，並促進科學園區及鄰近地區之發展，規劃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茄苳交流道至寶山鄉新城、竹 47-1 線道路拓寬（寶山水尾溝南坑仔至古車路段）之聯絡道路，提供當地更便捷的道路系

113. 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114. 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97.11。

115. 〈桃山隧道、民都有大橋通車典禮〉，99.02.12，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107.12.20。

116.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17.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18.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19. 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5.04.23。

統，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動工，<sup>120</sup>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完工。總經費投注 6 億 2,290 萬元，A 段總長 2,370 公尺，B 段總長 3,471 公尺，第 1 標工程於民國 104 年（2015）4 月完工，第 2 標民國 105 年 2 月完工，第 3 標業已辦理細部設計規劃。<sup>121</sup>

#### （六）竹北 118 線中正西路拓寬

118 線長青路口以東路段已完成拓寬，另銜接白地橋路段亦已於白地橋改建工程時完成拓寬，惟介於兩路段間之道路形成車道縮減，造成道路動線瓶頸成為行車危險路段，有進行道路拓寬改善之急迫性。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動土，同年 10 月完工。

#### （七）115 縣道（新埔段）拓寬工程

縣道 115 線 20K+016~25K+950 段現為重要交通要道，由北至南全長 5.93 公里，起點為新竹與桃園縣界處，終點銜接汶水溪橋，南北兩端銜接路段皆已完成。計畫路段雖地形起伏不大，但整體道路線型不佳，且常有交通事故發生。工程區分為道路計畫工程、橋梁新建改建及大地工程，道路計畫寬 15 公尺、全長 5,934 公尺，包含道路、排水、大地橋梁、交通、照明、水土保持設施及植生等工程，橋梁改建 2 座、新建 6 座共計 8 座，橋型 RCT 牆形式共分為重力式、半重力式、懸臂式及地錨擋土牆等。<sup>122</sup> 本工程屬新竹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含用地費）約 5 億 3,100 萬元，中央補助 82%。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民國 103 年獲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民國 104 年中央核定工程總經費 8.25 億元，104 年 5 月完成用地徵收作業。<sup>123</sup>

#### （八）湖口鄉中山路跨越臺一線高架工程

新竹工業區為新竹縣最大之工業廠區，廠房多樣化，工業區廠房總數多達 614 家工廠。中山路跨越臺一線上坡通往新竹工業區的中湖路，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大，加上臺一線流量也大，尖峰時間易造成交通壅塞、車流回堵，導致有許多交通事故的發生，為改善此區路段的交通狀況，於鄉道竹 7-1 線（中山路一段）和成公司前興建高架陸橋以跨越省道臺 1 線。本工程規劃高架橋段工程雙向 10.5 公尺路寬、長度 553 公尺；戰備道拓寬工程雙向 4 車道路寬為 17 公尺、長度 348 公尺；中湖路拓寬改善雙向 4 車道路寬為 17 公尺、長度 693 公尺及橋下平面道路拓寬改善雙向 4 車道 20 公尺、長度 212 公尺。<sup>124</sup> 於民國 103 年 5 月開工，民國 104 年 10 月完工。

120.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21.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22. 〈新埔115縣道拓寬工程預定11月初完工通車〉，107.08.19，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108.01.22。

123. 原本預定完工日期是108年2月3日，新竹縣府順應民意，在不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前提下，已於107年12月通車；僅剩汶水溪橋以北路段還沒拓寬；自由時報電子報，〈新竹縣115號縣道通樂「最後1哩路」拓寬了！〉，107.12.11，檢閱日期107.12.22。

124. 新竹市生活圈，第一章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計畫案例。

### （九）公道五竹東段新闢工程

建構以高鐵為中心的交通運輸網，新竹都會生活圈逐漸成形，科學園區規模持續擴大，新竹縣市間由竹東通往新竹市區之交通量大幅成長，欠缺一條可以貫通之東西向聯絡系統，以促進新竹生活圈之整體發展。縣府積極推動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sup>125</sup>公道五竹東段新闢道路銜接新竹市慈雲路口至竹東鎮光明路口止，本工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全線通車。

### （十）竹東公道五新闢工研院中興支線工程

為紓解縣道 122、竹科園區周邊尖峰時刻車流，縣府向中央申請竹東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工程計畫，規劃新闢道路自竹東員山路 219 巷往南交會公道五、竹中路，銜接中興路（縣道 122 線）至工研院門口，計畫路寬 20 公尺，長 639 公尺，紓解縣道 122、竹科周邊交通尖峰時刻車流。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sup>126</sup>民國 104 年底完成公告徵收。<sup>127</sup>

### （十一）臺一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公道三、四）計畫

規劃自新豐明新科技大學連接至新竹市武陵路，做為臺一線（中華路）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潮。工程所屬縣市鄉鎮包括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及湖口鄉。<sup>128</sup>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辦理現地勘查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sup>129</sup>

### （十二）南清公路復建工程

民國 102 年 7 月，新竹縣 122 線南清公路瑞峰里路段，因颱風溪水暴漲及土石流，造成 28 公里處嚴重坍方，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縣道 122 線 28K+600 復建工程預算經費，由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核定 3,575 萬餘元。<sup>130</sup>民國 103 年 9 月，竹 122 縣道復建工程已趨於完備，五峰鄉內的排水設施也已就定位，南清公路施工困難路段則分階段完工。<sup>131</sup>

### （十三）寶山竹 43 線第一期拓寬工程（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

125.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5.04.23。

126.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27.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28. 〈臺一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公道3、四）工程〉，新竹縣政府公務處：<https://publicworks.hsinchu.gov.tw/>，檢閱日期107.12.22。

129.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04.23；該計畫最後並未執行，而直到105年新竹縣政府才重啟停擺19年的道路計畫；〈臺一線替代道路重啟說明會傾聽民意〉，客家新聞，2016.12.25，檢閱日期107.12.22。

130.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04.23。

131. 〈竹122路況佳 南清公路施工難度高〉，103.09.20，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http://titv.ipcf.org.tw/news-8750>，檢閱日期108.01.22；民國106年10月底，瑞峰明隧道完工驗收通車，106.10.24，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108.01.22。

原有竹 43 線（三峰路）路寬 6～10 公尺，為避免山路狹窄的行車限制，計畫配合地形、修正轉彎半徑，拓寬成 15 公尺之標準雙向車道。總長度為 6,990 公尺，起點接續竹 43 線已拓寬完成路段，終點將交匯於臺三線。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由交通部納入 104 年～107 年（2015-2018）生活圈道路計畫，工程分 3 期進行，第一期拓寬工程長度 940 公尺。民國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8 月 7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104 年底完成公告徵收。<sup>132</sup>

#### 四、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新竹縣境內原住民族地區聯外交通，同時降低自然災害風險。民國 102 年 4 月中旬，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民國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 1 億 9,450 萬元整，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作業。核定改善工程如下：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道路改善工程第 2 期核定 4,400 萬元
2. 尖石鄉玉峰大橋改善工程核定 1 億 4 百萬元
3. 尖石鄉梅花村八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 300 萬元
4. 五峰鄉竹林村一號農路改善工程核定 700 萬元
5. 尖石鄉嘉樂村 7 鄰帽合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核定 960 萬
6. 五峰鄉桃山村主要道路改善工程核定 2,200 萬
7. 五峰鄉大隘村環村周邊農路改善工程核定 490 萬<sup>133</sup>

### 貳、橋樑建設

#### 一、寶山水庫跨湖橋樑新建工程

寶山水庫自民國 74 年（1985）啟用，供應民生、工業、灌溉用水，部分土地因水庫興建分隔，數十年來造成當地居民通行困擾，為便利居民通行，縣府興築橋樑連通水庫兩岸。橋樑設計長約 80 公尺，寬約 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為 3,750 萬元。民國 103 年 10 月動工，民國 106 年（2017）8 月 21 日完工。<sup>134</sup>

#### 二、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竹林大橋為竹東鎮與芎林之間的重要聯絡橋樑，因橋樑老舊辦理改建，「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經提報交通部「縣市政府老舊橋梁整建計畫 2 期計畫」，全橋總

132.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33.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102.05.23。

134. 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寶山水庫跨湖橋樑 9 月底發包興建〉，103.08.26，檢閱日期 107.12.22；縣府新聞，〈寶山水庫跨湖橋梁竣工 掃墓不再划竹筏〉，[https://www.hsinc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cs=102862](https://www.hsinc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cs=102862)，106.08.21。

長886.2公尺，將橋寬增為31公尺，維持雙向4個車道，並各增加機慢車道及自行車道，提高交通容量。由中央核定5.8億，新竹縣府自籌4.2億，共計10億元，配合山岳起伏意象，採斜張大跨距橋樑設計，民國99年開工，<sup>135</sup>民國102年10月10日下游側橋樑完工通車，上游側橋樑於民國103年10月完工，全橋開放通車。<sup>136</sup>新竹林大橋能減少跨越河道墩柱，提昇頭前溪兩岸防洪效果，並符合交通部民國98年耐震規範，大幅改善主橋之耐震能力，保障人車通行安全。<sup>137</sup>

### 三、中正大橋改建工程

民國70年(1981)底落成之(舊)中正大橋(竹中大橋)串聯新竹市、竹北、竹東、芎林生活圈，民國101年(2012)8月2日因蘇拉颱風來襲，豪雨沖刷河床造成橋基裸露，申請並獲中央災害復建工程3.52億元補助，縣府負擔1.18億元。於民國103年2月10日動土，工期15個月。工程期間為方便民眾通行，先搭建中正大橋鋼便橋，民國103年6月30日開放通行，300公尺的鋼便橋除了安全性高的鋼骨結構外，橋墩基樁更深入河床5公尺，以明代唐寅之作品「風竹圖」為發想意象，橋梁改建長度440公尺、寬度13.8公尺，主橋塔高83.5公尺，基座打入河床28米深，橋體為北臺灣最高之橋梁，<sup>138</sup>民國104年8月17日完工通車。<sup>139</sup>

### 四、尖石義興大橋改建工程

義興大橋位於尖石鄉與橫山鄉交界之竹59線起點，興建於民國72年(1983)，依民國100年油羅溪規劃報告，其樑底及橋長之通洪能力已無法符合防洪標準，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改建計畫，採單不落墩之橋樑設計，併同解決縣道120縣進入尖石鄉之道路瓶頸。本工程於民國102年12月19日開工，民國104年4月28日完工通車。<sup>140</sup>

### 五、尖石鄉玉峰大橋改善工程

玉峰大橋為石磊道路跨越玉峰溪的過水橋樑，因橋墩鋼筋斷裂裸露，考量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獲原民會補助進行新建橋梁經費1億400萬元。民國102年7月開工，完成用地徵收，並進行工程發包作業，<sup>141</sup>民國103年11月18日完工通車。全新玉峰大橋為提籃式鋼拱橋，以圓弧拱肋線型與山巒起伏，融合橋梁與水中倒影，形如提籃為視覺意象。<sup>142</sup>

135.〈邱縣長聽取「竹林大橋改建工程」簡報〉，99.02.10，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108.01.22。

136.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37.竹林大橋上游側上梁明年7月通車，103.07.01，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檢閱日期108.01.22。

138.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39.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40.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41.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42.〈新竹玉峰大橋完工通車 改善部落用路安全〉，103.11.18，自由時報電子報，檢閱日期108.01.22。

## 六、關西竹 16 線無名橋工程

關西竹 16 線無名橋興建於民國 52 年（1963），長 96 公尺、寬 5 公尺，位於鄉道竹 16 線，為跨越鳳山溪之橋樑（杜三埤橋）。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來襲，橋墩部分掏空，安全顧慮增高，橋樑高度無法符合通洪標準，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計畫與縣府編列經費執行改善，最終以含徵收費在內 1.4 億餘元，發包施工。<sup>143</sup> 改建後無名橋總長為 210 公尺、寬 9 公尺，鋼箱型橋長 130 公尺，PCI 預力橋，長 80 公尺，除提升橋基礎穩定性，亦能減緩沖刷安定性，兩側引道各長 168、132 公尺，民國 103 年完成用地取得並進行工程發包，民國 105 年 10 月完工，並命名為長壽橋。<sup>144</sup>

## 七、竹北莊敬橋、自強橋跨豆子埔溪新設橋樑

竹北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分別位於豆子埔溪的兩側，縣府投入經費興建 2 座景觀橋樑（莊敬橋、自強橋），橋樑採鋼構結構，車道寬 8 米、人行道 2.25 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完工通車。<sup>145</sup>

## 八、橫山鄉增昌橋改善工程

橫山鄉增昌大橋興建於民國 53 年（1964）10 月，隨著橫山鄉及尖石鄉的發展，鑑於橋況老舊且路寬不足，並為縮短油羅溪兩岸行車時間，改善內灣、尖石風景區交通壅塞問題，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最後由中央核定 1 億 1 千萬元，縣府自籌 5,000 萬元，共計 1 億 6,000 萬元經費，於民國 100 年 4 月動工，改建為斜張橋梁，<sup>146</sup> 民國 10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完工通車。<sup>147</sup>

## 九、尖石鐵嶺橋改建工程

新竹縣尖石鄉鐵嶺橋因民國 93 年（2004）艾莉颱風期間的強風豪雨造成橋台損害，縣府爭取交通部 1,176 萬補助，新竹縣府自籌 1,064 萬元，共計 2,240 萬元經費，改建為寬度 8 公尺橋梁，<sup>148</sup> 民國 100 年（2011）7 月 19 日開工，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完工通車。<sup>149</sup>

## 十、興隆大橋新建工程

143.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關西鎮竹 16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上樑典禮邱縣長提議共商命名〉，新竹縣政府大事紀要，105.05.02，檢閱日期 108.01.22。

144.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45.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46.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11.02；〈斜張景觀橋樑豐富地方觀光資源 橫山鄉增昌大橋正式通車〉，101.12.29，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 108.01.22。

147.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48.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11.02；〈尖石鄉鐵嶺大橋重建動土典禮〉，100.07.19，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 108.01.30。

149.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為了提升高鐵新竹站聯外路網架構、紓解往來竹科與竹北間經國橋交通瓶頸，縣府與各級民代共同爭取中央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6年計畫」經費補助，規劃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第1期工程（至公道五路）興隆大橋，全長約1,827公尺，道路工程經費6.558億元，民國102年7月23日開工，民國104年6月15日通車。<sup>150</sup>道路自竹北市興隆路引道而上，跨越頭前溪橋梁段包含一座跨越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新月半拱景觀橋「興隆大橋」，抵竹東鎮公道五路，後續的第2、3期工程，也獲營建署核定第2期10餘億元經費，第3期20餘億元經費補助，於民國107年（2018）全段完工通車。<sup>151</sup>

## 參、構築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

為串聯休閒自行車道，持續連結山、海、湖線自行車道，新竹縣政府規劃構築了高鐵、臺鐵、鐵馬三鐵共構的休閒網絡，建構全面性的自行車路網及打造「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

### 一、建構完善自行車道路網

#### （一）霄裡自行車道

新竹縣政府從民國90年代起，積極推動自行車道，深具健康和環保意義，路線遍及竹北、新豐、湖口、新埔、竹東、芎林、橫山、北埔、峨眉等鄉鎮，獲得民眾喜愛與支持。霄裡溪自行車道第二基地，由陳玉堂等7位地主無償提供部分土地供新竹縣政府使用，於民國97年（2008）3月29日完工啟用，並舉辦「霄裡溪自行車之旅暨九芎湖淨山健行活動」。車道全程約20公里，車道更加完善，可提供喜好單車運動人士及九芎湖登山健行的遊客更優質的休閒服務，提升民眾生活品質。<sup>152</sup>

濱海地區、山線、頭前溪、竹北市等完成自行車道串聯施作，長88.8公里，民國101年6月頭前溪河濱自行車道4.7公里完工，可由高鐵站下車，立即接駁本縣3條鐵馬自行車道，打造三鐵共構的休閒路網，建構全面性的自行車路網及打造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達到健康城市、綠色城市永續發展的綠色運輸模式。

#### （二）鐵馬驛站

民國100年設置關西錦山、尖石那羅、宇老、五峰桃山等驛站。芎林、橫山、尖石、玉峰（尖石）設簡易維修站，提供鐵馬休憩補給站。<sup>153</sup>為配合自行車道路網的建立，打造免費便捷且減碳的交通工具使用，推動「健康新竹縣·三鐵共GO行」便民服務

150.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51.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第1期（興隆大橋）完工通車典禮〉，104.06.15，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檢閱日期108.01.30。

152.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7.05。

153.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05.06。

措施，於縣府、文化中心、新瓦屋、高鐵站等 4 處鐵馬驛站，提供 110 台愛心自行車，免費使用。<sup>154</sup>

## 二、自行車道串聯

民國 100 年已完成自行車道包括：

1. 濱海線—新豐羊寮港橋→新竹舊港大橋，串聯工程 15.8 公里。
2. 山線串聯 26 公里—新埔南坑橋→竹北高鐵站。
3. 頭前溪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28 公里：竹北舊港大橋→竹東竹林大橋。
4. 經國橋→高鐵九路工程 2 公里。
5. 經國橋→溪州大橋工程 5.6 公里。
6. 竹北市市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工程 11.4 公里。<sup>155</sup>

頭前溪南岸自行車道竹中大橋斷點銜接至竹東頭前溪生態公園，向西可串聯新竹市頭前溪南岸自行車道及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完成東西向自行車路網銜接，擴大自行車路線範圍，與「一線九驛—臺灣漫畫夢工廠」計畫，相互結合成為鐵道及自行車（鐵馬）的雙鐵計畫。施作長度約 5 公里，獲體育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民國 102 年完成規劃設計，民國 103 年底施工完成。配合內灣線「一線九驛」計畫，將自行車路線由竹東至橫山內灣納入整體規劃。<sup>156</sup>

## 肆、路平政策

新竹縣政府自民國 99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實施「路平專案計畫」，已制定「道路養護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巡查機制」、「管線申挖管控機制」等相關道路養護規定，並設置「路平專線反映電話」、「路平專案反映信箱」等多種通報系統，提供民眾多元且便捷之意見反應管道。並委託進行道路檢測作業，建置橋樑檢測預警系統、公里里程資料暨行動巡查系統。另外，已完成新竹縣公路編號整編計畫，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確認道路維護管理單位，維護道路品質。<sup>157</sup>

新竹縣道路總長度 1,256 公里，人手孔蓋數量約 10 萬餘個，平均每公里 80 個，高於全國平均每公里 59 個，因此縣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據統計自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執行人手孔蓋下地 11,479 座，其中民國 101 年度減量數為全國縣市組第一。

縣府自有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路平專案，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4.1 億元，改善道路長度 77 公里；民國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改善道路長度 62 公里；民國 101

154.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5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04.23。

155.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05.06。

156.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04.23。

157.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2.05.2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改善道路長度 55 公里；民國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元持續執行，已達成新竹縣「路平、路暢、路安、路潔、路美」5 大交通計畫目標。新鋪道路及孔蓋減量、道路緊急修復比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全國各縣市中排名第 1；內政部營建署考核民國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為全國城鎮型第 2；民國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考評實施計畫，榮獲全國最佳進步獎及民國 101 年為全國城鎮型第 3；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考評全國城鎮甲等。<sup>158</sup>

## 伍、道路景觀暨人行道改善

為提供縣民擁有優質生活宜居空間，進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民國 101 年度核定新臺幣 1 億 4,891 萬元。執行計畫有：

- 一、竹北市荳仔埔溪景觀道路設計案。
- 二、竹東鎮東林路（北興路至圓環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三、芎林鄉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建置。
- 四、新竹縣綠色樂活地圖建置計畫。
- 五、北埔鄉中豐路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第 3 期）。
- 六、湖口鄉達生路、中正路、光復東路人行步道第 2 期改善工程。
- 七、五峰鄉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 八、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人行道周邊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
- 九、竹東鎮東峰路（中豐路—員嶼國小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十、橫山鄉都市計畫區中豐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期）。
- 十一、新埔鎮中正路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
- 十二、五峰鄉五峰國小（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五峰國中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 十三、關西鎮公所行政樞紐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 十四、竹北市高鐵站區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 十五、新豐鄉新興路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
- 十六、湖口鄉中山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 十七、北埔鄉中豐路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第 4 期）。

## 陸、其他道路工程改善

### 一、建構交控號誌智慧網

民國 100 年獲交通部「智慧臺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核定，「幹道時刻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補助 350 萬、「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補助 220

158. 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2.05.23。

萬、虛擬交控中心補助 78 萬元，合計 648 萬元。於縣政二路及高鐵附近路段設置智慧型號誌系統即時制重整，結合已建置之光明六路及中華路系統完成號誌智慧網，改善高鐵竹北站周邊、自強南北路、竹北交流道、中正國小前及中華路壅塞現象。<sup>159</sup>

## 二、改善道路路口交通秩序

為促進達到本縣道路交控設施管理資訊化及轄內道路環境監控之即時化與動態化之目標，完成交控中心之建置及自強南路、光明六路、文興路二幹線、竹北中華路（頭前溪橋至明新科大段），及竹東中興路（工研院段）之號誌與交控中心連線，有助於竹北交流道、高鐵區及自強南路交通瓶頸路段的改善。<sup>160</sup>

## 三、道路雙語標示

配合推廣落實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營造道路雙語標示國際化親善環境，爭取「101 年道路雙語標示計畫」獲核定 100 萬元，規劃於 13 鄉鎮市之市區主要道路修正、汰換、更新雙語標示道路名牌及標誌，民國 101 年年底完成。<sup>161</sup>

## 四、路燈汰換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

核定 13 鄉鎮市示範道路，進行 LED 綠能示範及植栽綠美化，工程經費 2 億元，由縣府支應，各鄉鎮市示範道路如下：

1. 竹北市—光明六路（含東 1、2 段）、興隆路、自強南北路
2. 竹東鎮—北興路
3. 關西鎮—關西交流道經 118 線至正義路（縣道 118 線）
4. 湖口鄉—成功路（竹 7 線）至德興路、中正路（縣道 117）、（湖北橋至臺 1 線）
5. 尖石鄉—縣道 120 線至新樂
6. 新豐鄉—建興路（竹 3 線）
7. 新埔鎮—中正路
8. 芎林鄉—富林（縣道 120）
9. 橫山鄉—120 線 21.5K-26K（中山路一、二段至內灣大橋）
10. 北埔鄉—南興街及中正路
11. 峨眉鄉—竹 18 線
12. 寶山鄉—寶山交流道連絡道
13. 五峰鄉—122 線 20 公里<sup>162</sup>

159.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05.06。

160.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04.23。

161.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04.23。

162.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05.06。

其中，尚有參與意願鄉鎮市公所提出的申請，如民國 101 年湖口鄉 102 盞、關西鎮 1,917 盞，合計汰換 2,019 盞，核定經費 1,615 萬多元。原住民地區則由鄉公所直接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申請，民國 101 年尖石鄉 595 盞，五峰鄉 455 盞，核定經費 1,486 萬 8 千元整。<sup>163</sup>

## 五、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在新經濟時代知識經濟蔚為潮流的趨勢下，網際網路及無線通信發展快速，其中應用資訊通訊科技為發展網路資訊社會的先決條件，寬頻網路更為建設網路資訊社會重要基石。

為解決寬頻網路「Last Mile」（最後一哩）之問題，加速寬頻網路鋪設、排除網路建設之障礙，以及建構優質高速率之價廉寬頻網路環境為目標，依據行政院新十大建設—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新竹縣配合政策辦理寬頻管道興建工程。民國 95 至 97 年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湖口、芎林、新埔、關西、竹北及竹東等鄉鎮市，管道建置長度 345 公里、細部設計 30 公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到 16.4 億元，民國 95 至 97 年建置計畫部分完工，並提供固網業者佈纜使用，固網業者佈纜約 42 公里。民國 98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規劃建置於竹北、竹東、湖口、芎林、新埔，新豐、關西，橫山、北埔、峨眉及寶山等區域，規劃管道建置長度約 225 公里，總工程款約新臺幣 12 億元，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到約 3.77 億元，核定管道建置長度約 78.4 公里。<sup>164</sup>民國 100 年新竹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建置及佈纜成果為建置長度 433.8 公里，佈纜長度 266.3 公里。<sup>165</sup>

## 第三節 公共事業工程

### 壹、上水道工程

#### 一、飲用水品質改善—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

因應人口快速成長及工商發展用水需求大增，為穩定自來水供水水壓調控，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規劃建置分區管網、管線汰換及水壓觀測站，並自民國 103 年（2014）開始施作，施作區域包括竹北、關西、新埔、竹東、芎林、新豐、湖口等地區，汰換管線長度約 16 公里，減少管線漏水有效控管水壓，穩定供水並確保用水品質。<sup>166</sup>

163.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2.05.23。

164.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05.06。

165. 內政部營建署編著，《基石：營建署 30 年實錄》（臺北市：營建署，100.10），頁197。

166.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 二、南水北送—紓解大竹東缺水

新竹縣建置有寶山及寶二水庫，近年來由於颱風豪雨或氣候乾旱影響，形成工業用水不足與居民生活之不便。縣府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自民國 94 年至 98 年（2005-2009）進行寶山淨水廠擴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6.27 億元，每日可增加供水量 34 萬噸。民國 98 年寶山淨水場第 3 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完工，<sup>167</sup> 可執行中央「南水北送」計畫，同時可解決湖口鄉、新豐鄉及新竹工業區用水。在民生用水方面，配合上述措施外，並協請自來水公司於竹東鎮柯湖路與中興路交叉路口，埋設 600 公厘自來水管線至朝陽路口，徹底解決竹東地區民生用水問題。<sup>168</sup>

竹東地區民生用水，取自員嶼取水口，每逢豪雨上坪溪混濁無法使用，停水頻繁。為改善竹東地區民生用水，縣府向自來水公司爭取，由寶山淨水場送科學園區之管線，於竹東鎮柯湖路與中興路口分歧接水，增設管線沿臺 122 縣至竹東鎮朝陽路口，全長約 7,600 公尺，並於工研院前增設中繼加壓站以加壓方式供水，於民國 97 年（2008）6 月 6 日舉行通水啟用典禮。<sup>169</sup>

## 三、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

經濟部自民國 91 年（2002）起辦理尚未接引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共分 3 期執行中長程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辦理 101-105 年（2012-2016）「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前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39.89 億元。<sup>170</sup> 新竹縣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繼新埔照門地區自來水管線工程開工動土，縣府再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進行橫山、新埔和寶山等鄉鎮 4,311 戶的供水改善，經費 6,705 萬元，這項計畫列入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的項目。<sup>171</sup>

民國 103 年縣府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供水改善經費約 2,206 萬元，由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進行自來水延管工程，包括峨眉鄉石井村、新埔鎮五埔里、竹東鎮中興路、竹北市博愛街 275 巷及芎林鄉文林村等區域，合計可提供 250 戶穩定與安全之自來水品質。<sup>172</sup>

民國 10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新竹縣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共 6 件，包括：

167. 總統出席新竹寶山淨水廠第三期擴建工程完工通水典禮，98.03.30，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3205>，檢閱日期，108.02.30。

168.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5.04.23。

169.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6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7.11。

170.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 1 次修正）》（核定本），106.07，頁1-2。

171. 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98.5.06。

172.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 竹北市中正西路 649 巷延管工程，總工程經費 230 萬元，埋設管線 100m/mDIP-530M，受益住戶約 14 戶。
2. 竹東鎮雲南路 127、293、313 等巷供水延管工程，總工程經費 203 萬 5,000 元，埋設管線 100m/mDIP-550M，受益住戶約 22 戶。
3. 湖口鄉德盛村 6 鄰德興路 100 巷供水延管工程，總工程經費 35 萬 6000 元，埋設管線 100m/mDIP-70M，受益住戶約 7 戶。
4. 湖口鄉中勢村 4 鄰供水延管工程，總工程經費 152 萬 1,000 元，埋設管線 100m/mDIP-275M，受益住戶約 10 戶。
5. 新埔鎮照門里供水延管工程，總工程經費 1,953 萬元，埋設管線 100m/mDIP-4220M、200m/mDIP-400M，受益住戶約 118 戶。
6. 新豐鄉坡頭村 1 鄰供水延管工程，總工程經費 77 萬 5,000 元，埋設管線 100m/mDIP-140M，受益住戶約 7 戶。<sup>173</sup>

民國 104 年度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新竹縣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工程共 4 件，包含：

1. 尖石鄉梅花村 1-3 鄰梅達拜部落供水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391 萬 6,000 元。
2. 尖石鄉新樂村 8、10 鄰煤源部落供水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280 萬 33,002 元。
3. 五峰鄉桃山村 18 鄰白蘭部落供水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343 萬 44,003 元。
4. 五峰鄉桃山村 12 鄰 1 公里部落供水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129 萬 47,004 元。<sup>174</sup>

寶山鄉山湖村及北埔鄉水礫村位處水庫周邊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2014-2015）由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進行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3,644 萬元，計提供 130 戶自來水。民國 103 年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 1,700 萬元，改善 470 戶之民生用水問題。<sup>175</sup>

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自民國 102 年度核定輔導管理案經費 1,526 萬，完成五峰鄉 32 處簡易自來水（以下稱簡水）系統資料普查，並輔導成立簡水管委會，協助尖石鄉、五峰鄉 56 處列管之簡水系統進行水質檢測與修復設施管線等。民國 103 年

173.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05.01。

174.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05.01。

175.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度核定輔導管理案經費 1,057 萬，更新尖石鄉、五峰鄉列管之簡水系統（56 處）資料，普查新增簡水系統 5 處，並輔導管委會成立，進行 61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與修復設施管線及取得水權等工作。<sup>176</sup>

縣府以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為示範點，打造循環型社區，進行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之工程設計，以改善因發展觀光所帶來的水汙染問題，同時促使部落朝向永續發展的生態社區聚落型態邁進，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1,105 萬元，加上縣款 368 萬元，總共 1,473 萬元經費，建置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工程於民國 102 年（2013）3 月開工，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完工，成為國內第 1 處兼具水質淨化及環境教育的原鄉部落。<sup>177</sup>

## 貳、電力

### 一、風力發電

新竹縣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縣內建置風力發電，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潔淨能源至今，由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於新豐鄉、竹北市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單機容量 2,300kW 風機 5 座，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運轉，除了維持已商轉風力發電機組正常運作外，也將持續協助廠商及民眾溝通協調，針對民眾對風力發電機組的疑慮，請廠商進行研究及評估後公布成果報告，並召開相關說明會，以供民眾瞭解，進而順利完成風力發電機組設置、維持已商轉風力發電機組正常運作、定期進行突發事件應變演練。為兼顧電力的需求及環境保護，新竹縣電力系統除傳統外，積極發展潔淨能源發電系統。<sup>178</sup>

### 二、太陽光電

經濟部能源局自民國 99 年度「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至民國 105 年推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短、中、長 3 期目標，新竹縣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至今，將公有屋頂作為示範，近幾年逐漸推廣至社區、家戶中，藉此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並落實新竹縣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之目標。新竹縣為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民國 99 年（2010）參與「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民國 100 年（2011）9 月 15 日召開「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推動小組籌備會」，會中決議成立推動小組。<sup>179</sup>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訂定「縣管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結合本縣各公務機關、學校、臺電公司及產業界，共同推動本縣之太陽光電系統，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及參酌他縣市做法，民國 102 年公告實施，<sup>180</sup> 逐步推展至民間。已分別於新竹縣

176.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77.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04.23。

178.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2.05.23。

179.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1.04.23。

180.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2.05.23。

政府大樓、北埔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湖口鄉、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及寶山鄉等 9 鄉鎮公所之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核定容量共 115.56kW。

新竹縣於民國 104 年起推動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在縣內包含東光國小、竹北國小、新城國小、博愛國中、寶山國中等共計 40 所中小學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有 20.00kW 至 262.08kW 不等，視各學校屋頂面積而定。於學校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除可使公有屋頂活化利用外，所有國中小學都可通過實際的設備發展新能源教育，進而達到節能減碳教育意義。<sup>181</sup>

## 參、天然氣

### 一、輸配管線汰換

進行老舊輸配器管線汰換，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已埋設超過年限且已有腐蝕、漏氣紀錄，及工事開挖發現有腐蝕狀態之管線者優先汰換。民國 99 年 11 月至民國 100 年 2 月止，抽換老舊管線 4,683.5 公尺，經費約新臺幣 1,533 萬元整，檢修案 1,113 件。<sup>182</sup>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9 月止，共抽換老舊管線 9,503 公尺，檢修案件計 2,536 件。<sup>183</sup>民國 103 年度 8 月底止，共抽換老舊管線 8,593 公尺，總經費為新臺幣 4,353 萬 4,685 元。<sup>184</sup>民國 104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止，檢修案件計 2,014 件；實際編列汰換管線 10,855.5 公尺，總經費 6,159 萬 7,444 元。<sup>185</sup>

### 二、配合天然氣下鄉政策管線埋設

縣府於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41 巷、湖口鄉中平路一段 113 巷與 329 巷、鳳凰村新興路、竹北市中正西路 649 巷及 1073 巷、新國里、鳳岡路二段 492 巷、鳳岡路三段 136 巷、蓮花路、竹北市 30 米外環道（第 4、5、6 期）、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等執行管線埋設工程，管線總長度計 8,612 公尺（中壓管 3,259 公尺、低壓管 5,353 公尺）。<sup>186</sup>另有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新建天然氣工程，埋設中壓管 36 公尺，低壓管 550 公尺，共計埋設管線長度為 586 公尺，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完工。<sup>187</sup>

竹北市 30 米外環道（第二標）新建天然氣工程，埋設中壓管 1,085 公尺。竹北市聯興三街新建天然氣工程，埋設低壓管 793 公尺，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完工。<sup>188</sup>

181.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https://lcss.epa.gov.tw/>，檢閱日期，108.02.30。

182.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05.06。

183.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4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11.03。

184.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185.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86.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05.01。

187.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88.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 三、提升天然氣普及率

為提升天然氣普及率，於新辦都市計畫管線埋設如下：

1. 新埔鎮田新重劃區進行天然氣管線埋設，共計完成 7,224 公尺。
2. 農村重劃區管線工程：（1）執行湖口鄉維東自辦農村重劃區、新埔鎮自強自辦農村重劃區、竹北市中正自辦農村重劃區、新埔鎮仰德自辦農村重劃區等新建天然氣工程，埋設管線總長度計 10,289 公尺，中壓管 960 公尺、低壓管 9,329 公尺。<sup>189</sup> 其中，新埔鎮仰德自辦農村重劃區新建天然氣工程，埋設中壓管 35 公尺，低壓管 2,618 公尺，共計埋設管線長度為 2,653 公尺。（2）湖口鄉富旺綠園段新建天然氣工程，埋設中壓管 2,200 公尺，低壓管 2,085 公尺，共計埋設管線長度為 4,285 公尺。<sup>190</sup>

### 四、設備總體檢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起，縣府針對新竹縣老舊管線，在瓦斯加入學名「叔丁硫磺」嗅劑，加重瓦斯的味，分區抓漏，每年將可減少漏氣率 2.5%。<sup>191</sup>

### 五、其他—民生管線共同管道示範

1. 管線調查：以縣內 16 個都市計畫及特定區為範圍執行公共建設及民生管線位置調查，自民國 96 年起至 102 年（2007-2013）完成約 2,138 公頃（占全縣都市計畫面積之 39.35%），投入經費 6,304 萬，調查完成之資料納入本縣道路挖掘系統，進行圖資更新建置。民國 103 年度執行調查面積 1,652 公頃，量定位點數 20,000 點，資料建置 36,000 筆。
2. 民生管線共同管道示範工程：共同管道建置費用高，以大面積的開發區進行建置，管內佈設電信、自來水、輸電、配電等管線。除竹北高鐵特定區內完成 2,690 公尺管道建置外，並在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芎林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分別埋設共同管線道 1,992 公尺（新埔）、541 公尺（芎林）。<sup>192</sup>

189.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05.01。

190. 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4.11.03。

191.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0.05.06。

192. 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報告書，103.10.06。

## 參考書目

### 1、史料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公報》，2001-201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工作報告》，2002-2009。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要覽》，1951-2013。（自2012年起改名為《新竹縣統計年報》。）

### 2、專書

周浩治總編纂，《新竹縣志續修（民國四十一年至八十年）卷五 經濟志》，竹北：新竹縣政府，2008年。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夢想成真：看見竹縣8年的改變與躍進》，竹北：新竹縣政府，2009年。

### 3、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

余省鋒，〈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新豐：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吳玉釗，〈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對都市景觀影響之研究—以新竹縣治區開發案件為例〉，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碩士論文，2006。

李浩銘，〈道路系統在災害防救上之應用與規劃—以新竹縣湖口鄉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林志棟、林鶴斯，〈新竹縣道路養護管理執行成效探討〉，《鋪面工程》，10卷3期（2012年9月），頁55-62。

張耀昌，〈地方基層建設品質提昇管理模式之探討—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陳志勇，〈雨水下水道對都市計畫區的影響—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新豐：明新科技大學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曾健哲，〈橋梁安全維護執行策略—以新竹縣為例〉，新豐：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黃健原，〈防災公園規劃建置與運作機制之探討—以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黃揚升，〈竹北都市計劃區遷入人口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年。



# 10 衛生篇

• 撰稿人：蕭景文



532 —

## 第一章 衛生行政組織

532 第一節 衛生局

537 第二節 各鄉鎮市衛生所

546 —

## 第二章 衛生行政業務

546 第一節 醫事行政

557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567 第三節 衛生保健措施

575 第四節 食藥管理

579 第五節 營業衛生管理

584 —

## 參考書目

## 【第十篇】衛生

本篇討論新竹縣公共衛生，內容包括預防、控制重大傳染疾病，管理食品、藥品，以及相關的衛生宣導、健康教育、施行預防接種、環境衛生等項目。本篇分為二章，第一章討論新竹縣衛生行政組織，第二章敘述透過醫療機構、行政組織及其他途徑所執行之公共衛生事務。

### 第一章 衛生行政組織

本章敘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所轄之衛生所的組織架構、業務職掌、人力及運作項目等。

#### 第一節 衛生局

新竹縣衛生局為新竹縣衛生行政主管機關，為民國 51 年（1962）4 月改制成立，其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在精省之前，係根據〈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所訂定。依據民國 82 年（1993）之修正，衛生局組織及掌理事項包括：

- 1、第一課：保健防疫、衛生所業務督導考核、各種衛生計畫研究、技術改進及生命統計事項。
- 2、第二課：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及家戶衛生事項。
- 3、第三課：醫政、救護及醫事人員登記管理事項。
- 4、第四課：藥政、化粧品管理及藥械供應事項。
- 5、第五課：護產人員執業及有關業務管理事項。
- 6、第六課：有關公共衛生檢驗事項。
- 7、第七課：食品衛生管理及國民營養改善事項。
- 8、總務室：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sup>1</sup>

1. 臺灣省政府令，79府人一字第150865號（79.06.15），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臺灣

此一架構沿用至民國 89 年（2000）1 月 25 日，新竹縣政府訂定發布〈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為止。

依此規定，衛生局主要工作職掌包括執行保健防疫、職業病防治、改善家戶衛生、公共衛生檢驗、改善國民營養；管理營業衛生、食品衛生，管理醫事行政、救護及醫事人員登記，管理藥政、化妝品製造販售及醫療器材供應，並督導考核衛生所業務，研究各種公共衛生計畫及技術改進，並建立生命統計等。

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8 月 12 日再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88 年 12 月 7 日新竹縣政府據以訂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依據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另定之，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新竹縣政府訂定發布〈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從本規程訂定以後，迄民國 102 年（2013）的修正為止，共經 7 次修正，其中主要的變更為民國 93 年（2004）修正設立 8 課，民國 97 年（2008）改為 8 科，業務內容與民國 93 年相同，並於民國 97 年將〈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更名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表 10-1-1 為民國 93 年及民國 102 年本縣衛生局組織規程規定之衛生局業務內容比較，同為 8 科。民國 102 年的修正，首先是第 1 科至第 4 科名稱修正，分別為第 1 科由醫政科改為醫政長照科，第 2 科由藥政科改為食品藥物科，第 3 科由食品衛生科改為毒防心衛科，第 4 科由保健科改為健康促進科。

第 1 科於民國 102 年改為醫政長照科，除了醫事行政管理外，在科名稱上凸顯原有業務中的長期照護項目，另新增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並移除 93 年修正的發展遲緩兒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其中，發展遲緩兒業務整合於民國 102 年設置的健康促進科之下的發展遲緩兒保健業務，性侵害防治整合於第 3 科毒防心衛科的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第 2 科於民國 102 年改為食品藥物科，將原本於民國 93 年修正時設立的第 2 科藥政科與第 3 科食品衛生科業務整合，業務職掌包括食品衛生、健康食品、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藥事人員執業登錄等。民國 93 年修正時，由食品衛生科主管的國民營養項目，在民國 102 年的修正納為第 4 科健康促進科之業務。

民國 102 年設立第 3 科毒防心衛科，業務職掌包括毒品防制、藥癮防治、精神及心理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自殺防治、菸害防制、山地醫療等。其中，菸害防制項目為民國 93 年修正時新增之項目，原置於第 4 科保健科之下，此為因應民國 86 年

省政府公報》79年夏字第64期（1990.06.18），頁2。臺灣省政府令，82府人一字第124699號，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82年冬字第72期（1993.12.31），頁4。

(1997) 通過實施的〈菸害防制法〉規定，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等得提供戒菸諮詢服務，縣市政府並應給予獎勵。民國 91 年（2002）1 月財政部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依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2001）1 月訂定公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用途有 4：1、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2、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4、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sup>2</sup> 據此，政府有較寬裕的經費投入全面性的菸害防制工作，自民國 91 年 9 月全國開辦「門診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半年後維持戒菸之成功率為 21%，成效顯著，故民國 93 年 1 月起改為常規性計畫。<sup>3</sup>

第 4 科於民國 93 年修正時為保健科，民國 102 年改為健康促進科，主要職掌為各年齡層民眾之口腔、視力、聽力保健、癌症防治、職業衛生保健、發展遲緩兒保健等。民國 102 年修正時移除民國 93 年之菸害防制、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所業務，新增國民營養、肥胖防治、健康體能項目。

第 5 科疾病管制科，掌理家戶衛生、傳染病防治、防疫預防注射、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等業務。民國 102 年修正時，新增防疫動員項目。民國 93 年原屬本科的營業衛生項目，在民國 102 年修正時移為第 6 科檢驗科之業務。

第 6 科檢驗科，主要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檢驗業務，民國 102 年修正時，新增營業衛生、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化妝品檢驗等項目。

第 7 科企劃科，掌理衛生企劃、研考、資訊等業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營造健康支持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92 年（2003）起，鼓勵縣市政府結合公私資源，帶動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健康促進工作，推動健康城市計畫。民國 99 年（2010）導入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由地方政府首長承諾，帶領整合，跨部門的平台。至 102 年 22 個縣市皆加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因此於民國 102 年修正時，本縣衛生局在本科業務中新增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健康營造、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等項目。民國 93 年修正時，原屬第 4 科保健科之衛生教育、衛生所管理業務移為本科業務。

2. 財政部令，臺財庫第 0890351432 號（89.12.29），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財政部公報》39 卷 1941 期（2001.01.16），頁 183-184。

3. 衛生部國民健康署，《醫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臺北市：衛生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2014 年 4 月第 6 次修訂版），頁 1。

表 10-1-1 新竹縣衛生局民國 93 年及民國 102 年掌理業務內容

項目	民國 93 年 (民國 97 年課改為科, 業務相同)	民國 102 年
課 (科) 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政課 (科)：醫政、醫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管理、醫事及護理人員執業登錄、職業病 (指定醫療機構部份)、巡迴醫療業務、精神衛生、緊急醫療救護、性侵害防治、長期照護、身心障礙業務、發展遲緩兒業務 (鑑定及醫療部份) 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2、藥政課 (科)：藥局、藥商、藥物、化妝品、其他有關藥物、化妝品管理事項、藥事人員執業登錄。</li> <li>3、食品衛生課 (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國民營養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4、保健課 (科)：婦幼衛生、家庭計劃、癌症防治、口腔衛生、中老年疾病防治、職業病、社區健康營造、衛生所業務 (含工程業務)、視力保健、發展遲緩兒業務、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健康管理及其他健康促進事項。</li> <li>5、疾病管制課 (科)：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家戶衛生、傳染病、各項預防注射及其他疾病防治事項。</li> <li>6、檢驗課 (科)：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檢驗等事項。</li> <li>7、企劃課 (科)：衛生企劃、研考、資訊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li> <li>8、行政課 (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車輛、宿舍、工友、辦公處所管理等事務管理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政長照科：醫政、醫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管理、醫事人員 (不含藥事人員) 執業登錄、職業病 (指定醫療機構部份)、巡迴醫療、全民防衛、緊急醫療救護、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2、食品藥物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藥事人員執業登錄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3、毒防心衛科：毒品防制、藥癮防治、精神及心理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自殺防治、菸害防制、山地醫療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4、健康促進科：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保健、發展遲緩兒保健、幼兒園健康管理、青少年保健、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口腔保健、視力保健、聽力保健、癌症防治、國民營養、肥胖防治、健康體能、職業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5、疾病管制科：防疫動員、傳染病防治、家戶衛生、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防疫預防注射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6、檢驗科：營業衛生、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食品檢驗、化粧品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7、企劃科：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健康營造、衛生企劃、衛生教育、衛生所管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li> <li>8、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車輛、工友、辦公處所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li> </ol>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 0960169621A 號 (96.12.03)，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 96 年 7 月 13 日生效，《新竹縣政府公報》97 年第 1 期 (2008.03.10)，頁 18-19。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 1020085332 號 (102.07.01)，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2 年第 7 期 (2013.08.10)，頁 4-6。

歷年衛生局人員數，如表 10-1-2。

表 10-1-2 衛生局人員數

年度	總計	男	女	簡薦委任 人員合計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醫事人員 合計	師 (一) 級	師 (二) 級	師 (三) 級	士 (生) 級
81*	211	60	151	—	—	—	—	—	—	—	—	—
82*	230	55	175	—	—	—	—	—	—	—	—	—
83	54	21	33	54	0	22	31	—	—	—	—	—
84	57	22	35	56	0	23	33	—	—	—	—	—
85	53	20	33	53	0	24	28	—	—	—	—	—
86	55	21	34	55	—	—	—	—	—	—	—	—
87	52	16	36	52	0	24	28	—	—	—	—	—
88	51	17	34	51	—	—	—	—	—	—	—	—
89	53	16	37	52	1	30	21	—	—	—	—	—
90	46	15	31	45	1	25	19	—	—	—	—	—
91	50	14	36	43	0	23	20	—	—	—	—	—
92	50	14	36	45	0	28	17	5	1	0	2	2
93	50	11	39	44	0	26	18	6	1	1	2	2
94	52	8	44	45	0	27	18	7	1	1	3	2
95	52	8	44	45	0	29	16	7	1	1	3	2
96	49	9	40	42	0	26	16	7	1	1	3	2
97	51	7	44	45	0	28	17	6	1	1	2	2
98	45	4	41	44	1	27	16	1	0	1	0	0
99	49	5	44	48	1	30	17	1	0	1	0	0
100	51	6	45	50	1	31	18	1	0	1	0	0
101	49	6	43	48	1	33	14	1	0	1	0	0
102	52	7	45	51	1	35	15	1	0	1	0	0
103	50	—	—	49	1	36	12	1	0	1	0	0
104	48	—	—	48	1	35	12	0	0	0	0	0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新竹縣統計年報》，「現任公教人員數」。  
說明\*：民國 81 年及 82 年統計項目為「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因此包含各衛生所總人數合計。

## 第二節 各鄉鎮市衛生所

### 壹、業務職掌

衛生所為推動地方衛生業務的基層組織，辦理門診診療、保健、防疫、環境衛生、學校衛生等各項衛生行政工作。<sup>4</sup>民國 87 年（1998）精省後，新竹縣政府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2000）1 月 25 日訂定發布〈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後又於民國 100 年（2011）4 月 27 日修正全文。依據民國 100 年修正內容，新竹縣衛生所掌理事項如下：

- 1、健康促進、社區衛生計畫及管理、弱勢族群照護、傳染病防治、家戶健康管理、中老年病防治、心理衛生、生育保健、癌症防治、婦幼衛生、社區護理、預防接種、國民營養、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長期照護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 2、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 3、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在民國 102 年（2013）7 月改組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之後，衛生所之功能隨著衛生福利部服務範圍擴增，尚需執行各類行政法規中明訂之業務，例如〈醫療法〉、〈食品安全衛生法〉、〈藥事法〉、〈傳染病防治法〉、〈精神衛生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律中所明訂之個案管理、追蹤，以及防災宣導、急救技能教育，對於精神疾患傾向的民眾提供心理諮商及定期個案訪視，配合衛福部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等。衛生所亦成立社區服務據點，還含括醫療預防保健（4 大癌篩）、預防接種（諸如流感疫苗、小兒疫苗接種），部分區域尚包含門診服務，工作面向擴增，工作日趨繁重。<sup>5</sup>

另外，縣府為減輕民眾負擔，依議會建議，各衛生所於民國 84 年（1995）起停收掛號費。<sup>6</sup>

4. 謝水森，〈新竹縣志續修卷四政事志·衛生篇（民國41年至80年）〉，頁76

5. 楊芳苓，〈基層衛生所護理人員勞動現況問題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1841>，2019.09.22存取。

6. 《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縣長施政報告（1995.11），頁208。

表 10-1-3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要點（民國 100 年修正）

衛生所依屬性區分	一、偏遠地區（含山地）衛生所。 二、一般鄉、鎮衛生所。 三、都市地區衛生所。
主管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受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員組成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
衛生室規定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其業務由各衛生所人員兼辦。
特約醫師規定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編制規定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定，報衛生局核定之。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 1000051791 號，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全部修文，《新竹縣政府公報》100 年第 4 期（2011.06.10），頁 4-5。

## 貳、編制人力

依據〈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各衛生所人員編制，如表 10-1-4 所示。各衛生所固定配置的基本職位有主任（師級醫事人員兼任）、護理長（護理師兼任）、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生）、課員、護士、衛生稽查員。五峰鄉、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芎林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等 8 鄉鎮衛生所，在基本職位外，增設藥師（藥劑生）、醫事放射師（士）。新豐鄉衛生所在基本職位外，增設藥師（藥劑生）。尖石鄉與五峰鄉有 2 名醫師，其餘鄉鎮市皆設 1 名醫師。

表 10-1-4 民國 100 年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單位：人

職別 所別	主任 (醫師 兼)	醫師 師級	護理長 (護理 師兼)	護理師	醫事檢 驗師 (生)	藥師 (藥劑 生)	醫事放 射師 (士)	課員	護士	衛生 稽查 員	合計
				師級 (或士 (生)級)	師級 (或士 (生)級)	師級 (或士 (生)級)	師級 (或士 (生)級)			委任 或 薦任	
竹北市	(1)	1	(1)	6				1	8	1	17 (2)
竹東鎮	(1)	1	(1)	7				1	6	1	16 (2)
新埔鎮	(1)	1	(1)	4				1	3	1	10 (2)
關西鎮	(1)	1	(1)		6			1	4	1	13 (2)
芎林鄉	(1)	1	(1)		7			1	1	1	11 (2)
橫山鄉	(1)	1	(1)		5			1	7	1	15 (2)

職別 所別	主任 (醫師兼)	醫師	護理長 (護理師兼)	護理師	醫事檢驗師 (生)	藥師 (藥劑生)	醫事放射師 (士)	課員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合計
		師級		師級 (或士 (生)級)	師級 (或士 (生)級)	師級 (或士 (生)級)	師級 (或士 (生)級)	委任 或 薦任	士 (生) 級	委任	
北埔鄉	(1)	1	(1)			5		1	3	1	11 (2)
尖石鄉	(1)	2	(1)			9		1	5	1	18 (2)
五峰鄉	(1)	2	(1)			7		1	3	1	14 (2)
新豐鄉	(1)	1	(1)		6			1	2	1	12 (2)
峨眉鄉	(1)	1	(1)			6		1	3	1	12 (2)
寶山鄉	(1)	1	(1)			6		1	5	1	14 (2)
湖口鄉	(1)	1	(1)	5				1	5	1	13 (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 1000051791 號，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全部修文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0 年第 4 期（2011.06.10），頁 4-5。

說明：1、本表採取之各鄉鎮市編制人員數修正發布資料時間不同，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湖口鄉、寶山鄉均為民國 100 年修正；峨眉鄉民國 99 年；芎林鄉民國 101 年；五峰鄉民國 101 年。  
2、由有關機關人員兼任者，其人數加以括號（）表示。  
3、格內斜槓者表示無設此職位。

國民健康局根據各縣市衛生所提供的統計資料，自民國 95 年度開始編輯的《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提供新竹縣衛生所醫事人力資訊，見表 10-1-5。但民國 94 年（2005）之前的統計數字闕漏，因此無法進行上溯比較。

表 10-1-5 新竹縣衛生所服務人力

年度	衛生所數	全縣人口	衛生所編制員額 (人)	衛生所在職員額 (人)	中央派駐衛生所人力 (人)	衛生所人力小計 (人)	每所每一衛生所之平均服務人數	在職護士 (含公共衛生護士)	每一護士之平均服務人數
94	13	477,677	170	173	11	184	2,596	-	-
95	13	487,692	177	170	11	181	2,694	-	-
96	13	495,821	194	173	12	185	2,680	41	12,093
97	13	503,273	195	172	12	184	2,735	48	10,485
98	13	510,882	181	182	11	193	2,647	36	14,191
99	13	512,541	219	180	10	190	2,698	55	9,319
100	13	517,641	180	176	9	185	2,798	54	9,586
103	13	537,630	205	173	4	177	3,108	53	10,144
104	13	542,042	192	172	6	178	3,151	56	9,6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由表 10-1-5 可見，全縣衛生所人力雖然在編制員額上有所增加，但實際上在職人員並未隨著縣內人口增加而有調升，因此每一人力之平均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表 10-1-6 為民國 96 年至 104 年（2007-2015）全縣衛生所編制與在職人數，其中主任一職在 13 個衛生所全數由醫師兼任，因此並無在職之主任，也顯示在編制人數恆多於在職人數，兩者的差距也牽涉到縣內預算無法補足員額。此外，民國 96 年之前的統計數字無法取得，無法了解長期編制人力動態。

表 10-1-6 新竹縣衛生所編制人員及在職人數

年度	職別 編制 在職	主任	醫師	牙醫師	藥師 (生)	護理師	護士 (含公 共衛生 護士)	助產士	衛生 稽查員	醫事 檢驗師 (生)	醫事 放射師	辦事員 (課員)	保健員	營養師 (技術員)	工友	其他 (雇員 、替 代 役)	總計
96	編制	(13)	15	2	7	51	60	-	13	13	6	13	-	1	-	-	194
	在職	-	15	-	7	49	41	2	12	13	6	12	15	1	-	-	173
97	編制	(13)	15	-	9	48	60	-	13	13	9	13	-	1	-	-	181
	在職	-	13	-	7	50	48	-	13	13	6	12	10	-	-	-	172
98	編制	(13)	15	-	7	51	52	-	13	13	8	13	8	1	-	-	181
	在職	-	16	-	7	44	36	-	9	13	7	11	7	1	-	-	151
99	編制	(13)	16	-	7	52	55	-	12	12	9	13	6	-	-	-	182
	在職	-	16	-	7	51	55	-	12	-	9	11	7	-	-	-	168
100	編制	(13)	15	-	8	51	56	-	13	13	8	13	3	-	-	-	180
	在職	-	15	-	8	50	54	-	13	13	9	12	3	-	-	-	165
103	編制	(13)	15	-	7	54	58	-	13	13	6	13	1	-	12	0	205
	在職	-	14	-	7	54	53	-	11	13	5	13	1	-	12	4	187
104	編制	(13)	15	-	7	54	59	-	13	13	6	13	-	-	12	0	192
	在職	-	13	-	7	51	56	-	11	13	6	13	-	-	10	2	18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  
<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 參、業務內容

根據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內容，衛生所的業務非常繁複，醫療服務方面，包括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健康檢查、醫療檢驗、實驗診斷及行政相驗等；衛生保健方面，包括健康促進、社區衛生計畫及管理、弱勢族群照護、傳染病防治、家戶健康管理、中老年病防治、心理衛生、生育保健、癌症防治、婦幼衛生、

社區護理、預防接種、國民營養、衛生教育等；衛生行政方面，包括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長期照護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新竹縣各衛生所提供之門診醫療，又分為醫療及診斷 2 大項，門診包括家庭醫學科、外科、外傷處理、一般內科、戒菸門診；診斷包括超音波、心電圖、X 光照射、健康檢查、生化檢查，四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口腔黏膜檢查、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等項目。

預防接種項目包括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口服疫苗、B 型肝炎、德國麻疹、腮腺炎、日本腦炎疫苗、水痘及流感疫苗、卡介苗。

綜合保健服務項目包括婦幼衛生、衛生教育宣導、食品藥物衛教諮詢、長期照顧服務、中老年病防治、各種傳染病防治、心理衛生。<sup>7</sup>

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輯的《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可略知新竹縣內衛生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概況，包括預防注射、兒童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成人預防保健及戒菸門診等服務項目，其服務人次見表 10-1-7 至 10-1-12。<sup>8</sup>

表 10-1-7 新竹縣衛生所預防注射服務概況

年 度	全縣預防注射數 (人次)	衛生所預防注射數 (人次)	百分比 (%)
94	114,813	69,943	60.92
95	113,663	68,502	60.27
96	129,891	82,592	63.59
97	99,676	69,868	70.10
98	115,300	78,589	68.16
99	76,842	40,635	52.88
100	80,607	37,856	46.96
102	92,633	32,548	35.14
104	117,485	28,543	24.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備註：民國 103 年的統計提供的是民國 102 年的數字；民國 104 年的統計則是 104 年當年度者，故缺民國 103 年的統計數字。

7.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www.hcshb.gov.tw/kuanshi/home.jsp?serno=201005290009&mserno=201005290005&menudata=KuanshiMenu&contlink=content/service.jsp>，2020.02.07 檢索。

8. 《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始於民國 94 年，中間尚缺民國 101 年、民國 102 年 2 個年度，在此之前的統計無法得知，也造成各項統計有此 2 年度之缺漏。

表 10-1-8 新竹縣衛生所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概況

年度	全縣預防服務數（人次）	衛生所預防服務數（人次）	百分比（%）
96	97,191	12,298	12.65
97	110,374	12,934	11.72
98	106,867	13,616	12.74
99	100,537	13,274	13.20
100	205,297	29,285	14.26
102	143,755	18,827	13.10
103	1,647,340	45,584	2.77
104	43,438	3,452	7.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  
<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表 10-1-9 新竹縣衛生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概況

年度	全縣兒童預防服務數（人次）	衛生所兒童預防服務數（人次）	百分比（%）
96	29,956	4,350	14.52
97	29,956	4,286	14.31
98	32,800	4,802	14.64
99	28,788	5,193	18.04
100	29,582	4,836	16.35
102	28,809	4,309	14.96
103	28,147	4,656	16.54
104	27,809	4,035	14.5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  
<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表 10-1-10 新竹縣衛生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概況

年度	全縣成人預防服務數（人次）	衛生所成人預防服務數（人次）	百分比（%）
96	10,785	4,070	37.74
97	17,213	4,482	26.04
98	41,326	5,983	14.48
99	43,087	5,395	12.52
100	43,477	4,415	10.15
102	14,699	707	4.81
103	240,063	5414	2.26

年度	全縣成人預防服務數（人次）	衛生所成人預防服務數（人次）	百分比（%）
104	12,516	186	1.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表 10-1-11 新竹縣衛生所戒菸門診服務概況

年度	衛生所數			醫師數			衛生所戒菸門診人次	每位醫師平均服務人次
	合約數（所）	實際執行數（所）	執行率（%）	合約數（人）	實際執行數（人）	執行率（%）		
94	10	7	70.0	12	9	75.0	526	58.4
95	12	10	83.3	16	11	68.8	603	54.8
96	13	12	92.3	16	13	81.3	1,192	91.69
97	13	12	92.3	15	13	86.6	1027	79
98	13	10	76.9	18	10	55.6	1627	162.70
99	13	12	92.3	19	14	73.7	985	70.36
100	13	11	84.6	19	15	78.9	814	54.27
103	13	13	100.0	23	18	78.3	1,031	57.3
104	13	13	100.0	32	14	43.75	846	60.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表 10-1-12 新竹縣衛生所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概況

年度	全縣子宮頸抹片檢查數（人次）	衛生所子宮頸抹片檢查數（人次）	百分比（%）
95	25,411	5,603	22.05
96	28,945	9,417	32.53
97	33,179	10,701	32.25
98	26,514	8,773	33.09
99	40,189	8,117	20.20
100	41,118	7,593	18.47
102	17,843	353	1.98
103	505,922	4,371	0.86
104	21,480	445	2.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民國 103 年、104 年，<https://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582>。

## 肆、原住民地區醫療

衛生所及衛生室作為基層衛生醫療機構，在原住民居住地區擔負最為重要的醫療保健任務，其工作內容包括：預防接種、瘧疾防治、巡迴診療、環境衛生、婦幼衛生、學校衛生、衛生教育及宣傳等。在環境衛生方面，衛生所需指導改良房屋、改良廁所、指導飲食商店衛生、取締不良飲食品、井水之消毒及檢驗、自來水之消毒及檢驗等。在婦幼衛生方面，包括：孕婦產前檢查、產後檢查、產後訪視、接生等。學校衛生方面，包括：學童之健康檢查、缺點矯正及治療。衛生教育及宣傳方面，包括透過公開演講、候診教育、訓練工作、兒童會、母親會、衛生運動、個別談話、家庭訪視、電影放映及發送宣傳品等途徑進行。<sup>9</sup>表 10-1-20 為歷年本縣山地衛生所及衛生室業務統計，但缺乏民國 93 年以後的統計資料。

表 10-1-13 山地衛生所及衛生室工作概況

年度	衛生所（室）數			醫務人員數（人）			診療 人次數 （人次）	預防 接種 （人次）	衛生教育	
	合計	尖石鄉	五峰鄉	合計	醫師	其他 醫務人員			演講 次數	參加 人數
81	11	7	4	38	6	32	7,650	2,908	-	-
82	11	7	4	28	6	22	6,386	2,380	-	-
83	11	7	4	35	6	29	11,449	5,967	13	961
84	11	7	4	32	5	27	14,562	4,318	106	7,525
85	11	7	4	31	6	25	18,588	4,885	23	7,790
86	11	7	4	32	5	27	14,547	4,695	12	10,313
87	11	7	4	33	5	28	15,023	4,308	118	5,819
88	11	7	4	35	6	29	20,068	4,160	189	8,542
89	11	7	4	33	6	27	22,534	4,270	281	14,304
90	10	7	3	33	5	28	25,037	3,822	11	1,104
91	9	6	3	34	4	30	15,338	4,127	229	25,479
92	9	6	3	32	4	28	16,729	3,051	340	8,874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山地衛生所（室）工作概況」。

## 伍、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為改善偏遠地區民眾就醫困難的處境，政府自民國 72 年（1983）起推動群體醫療執業中心計畫，加強衛生所的診療功能及設備。群醫中心所需的場地、設備由開設地的衛生所負責提供，再由中央提供 150 萬元的開辦費及藥材週轉金，另外省、縣也各

9. 《新竹縣統計要覽》，「山地衛生所（室）工作概況」。

提供 X 光機、救護車 1 部及設備修護費用。為解決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生不足的現象，政府也邀請二級以上教學醫院支援，以提高偏遠地區醫療水準。<sup>10</sup>

新竹縣在民國 72 年（1983）至民國 79 年（1990）間，共設有 7 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之後大致以此基礎運作至今，其開設情形及支援醫院如表 10-1-14。

表 10-1-14 新竹縣群體醫療執業中心開設情形

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開設時間	支援醫院
橫山鄉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民國 72 年（1983）8 月 1 日	三軍總醫院
新豐鄉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民國 76 年（1987）6 月 25 日	三軍總醫院
峨眉鄉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民國 76 年（1987）6 月 30 日	竹東榮民醫院（今臺北榮總新竹分院）
關西鎮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民國 78 年（1989）6 月 28 日	省立新竹醫院（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北埔鄉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民國 78 年（1989）12 月 18 日	省立新竹醫院（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芎林鄉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民國 79 年（1990）6 月 12 日	省立新竹醫院（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寶山鄉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民國 79 年（1990）6 月 12 日	省立新竹醫院（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資料來源：謝水森，《新竹縣志續修卷四政事志·衛生篇（民國 41 年至 80 年）》，頁 72。

10. 詹長權，《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衛生與健康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69 - 170。

## 第二章 衛生行政業務

縣民的健康是一切縣政發展的基礎，新竹縣政府歷年公共衛生工作，均以充實醫療設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醫療衛生保健措施，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檢查及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等為目標。

本章探討醫事行政、傳染病防治、衛生保健措施、食藥管理、營業衛生管理五方面進行，以瞭解本縣歷年公共衛生施政成果。

### 第一節 醫事行政

#### 壹、醫療院所管理

醫療院所管理為縣衛生局的衛生行政業務之一，因其肩負縣民健康照顧的最重要基礎。表 10-2-1 為全縣所有醫院、診所數及各類病床數，擷取 4 個年度的統計。

表 10-2-1 新竹縣醫療院所及病床數

年度	院所及病床數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關西鎮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81	院所家數合計	199	39	73	5	16	30	18	4	3	7	1	1	1	1
	醫院家數	11	—	—	—	—	—	—	—	—	—	—	—	—	—
	診所家數	190	—	—	—	—	—	—	—	—	—	—	—	—	—
	醫療院所病床數合計	409	36	341	0	0	32	0	0	0	0	0	0	0	0
85	院所家數合計	246	53	78	19	18	38	20	6	3	7	1	1	1	1
	醫院家數	13	3	8	0	0	2	0	0	0	0	0	0	0	0
	診所家數	233	50	70	19	18	36	20	6	3	7	1	1	1	1
	醫療院所病床數合計	1,488	483	730	0	6	256	6	3	1	0	0	1	0	2
	醫院資源	醫院開放病床 (一般病床合計)	1,366	453	677	0	0	236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急性病床 (一般病床)		916	372	406	0	0	138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急性病床 (精神病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慢性病床 (一般病床)		20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慢性病床 (精神病床)		6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0	0

年度	院所及病床數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關西鎮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85	醫院資源	特殊病床 - 加護病床	28	12	10	0	0	6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急診觀察床	37	14	13	0	0	10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安寧病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嬰兒床	60	26	2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血液透析床	55	25	22	0	0	8	0	0	0	0	0	0	0	0
	診所資源	診所病床合計	122	30	53	0	6	20	6	3	1	0	0	1	0	2
		診所 - 觀察床	95	18	38	0	6	20	6	3	1	0	0	1	0	2
		診所 - 嬰兒床	27	12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診所 - 血液透析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	院所家數合計	324	103	86	15	20	41	32	8	2	6	3	2	4	2	
	醫院家數	9	3	5	0	0	1	0	0	0	0	0	0	0	0	
	診所家數	315	100	81	15	20	40	32	8	2	6	3	2	4	2	
	醫療院所病床數合計	2,266	757	1,036	0	5	427	28	2	0	2	0	1	6	2	
	醫院資源	醫院開放病床 - 一般病床合計	1,410	416	709	0	0	285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急性病床 (一般病床)	870	416	339	0	0	115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急性病床 (精神病床)	120	0	9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慢性病床 (一般病床)	3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慢性病床 (精神病床)	390	0	250	0	0	140	0	0	0	0	0	0	0	0
		醫院開放病床 - 特殊病床合計	595	279	196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加護病床	78	48	18	0	0	12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急診觀察床	61	23	28	0	0	10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安寧病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嬰兒床	68	30	16	0	0	22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血液透析床	137	75	35	0	0	27	0	0	0	0	0	0	0	0
精神科日間照護人數		40	2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醫院救護車		6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	院所及病床數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關西鎮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97	診所病床合計	261	62	131	0	5	22	28	2	0	2	0	1	6	2		
	診所 - 觀察床	134	32	59	0	5	22	3	2	0	2	0	1	6	2		
	診所 - 嬰兒床	57	15	27	0	0	0	15	0	0	0	0	0	0	0		
	診所 - 血液透析床	60	1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診所 - 產科病床	1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104	院所家數合計	374	163	81	16	19	43	29	6	2	4	3	2	4	2		
	醫院家數	9	3	4	0	1	1	0	0	0	0	0	0	0	0		
	診所家數	365	160	77	16	18	42	29	6	2	4	3	2	4	2		
	醫療院所病床數合計	2,446	782	916	2	252	452	33	2	0	0	0	1	4	2		
	醫院資源	醫院開放病床 - 一般病床合計	1,605	396	653	0	240	316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急性病床 (一般病床)	857	396	315	0	0	146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急性病床 (精神病床)	178	0	88	0	60	3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慢性病床 (一般病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病床 - 慢性病床 (精神病床)	570	0	250	0	180	140	0	0	0	0	0	0	0	0	
		醫院開放病床 - 特殊病床合計	312	147	110	0	0	55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加護病床	66	36	18	0	0	12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急診觀察床	53	19	24	0	0	10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安寧病床	8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嬰兒床	39	20	4	0	0	15	0	0	0	0	0	0	0	0	
		特殊病床 - 血液透析床	167	77	61	0	0	29	0	0	0	0	0	0	0	0	
		精神科日間照護人數	2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醫院救護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診所資源	診所病床合計	292	130	75	2	12	31	33	2	0	0	0	1	4	2
			診所 - 觀察床	149	70	26	2	12	16	14	2	0	0	0	1	4	2
	診所 - 嬰兒床		36	21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診所 - 血液透析床	94		30	49	0	0	15	0	0	0	0	0	0	0	0		
診所 - 產科病床	13		9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新竹縣統計年報》。  
說明：本表省略部分病床類別，故合計部分與表中既有數據有所差異。

由上表可見，從民國 81 年（1992）醫院及診所數共 199 所，到民國 104 年（2015）已有 374 所，成長頗為可觀，尤其表現在診所數的增加，反映國內公私立醫學院校增設後，培育更多醫療照護人力，以及隨著社會發展及全民健康保險的實施，減輕民眾就醫負擔，私人開業醫師快速增加的實況。而各大醫院服務機能逐漸擴大，可由醫療院所病床數反映出來，如圖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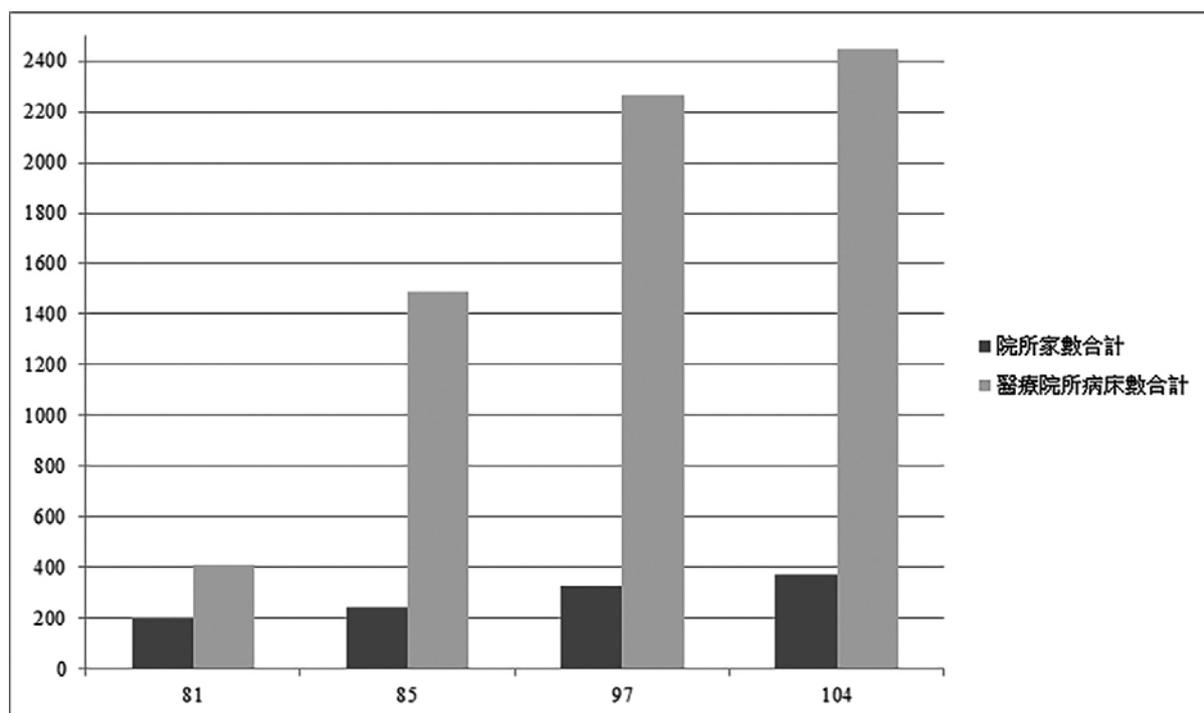


圖 10-2-1 新竹縣全縣 4 個年度之醫療院所及病床數合計比較

資料來源：表 10-2-1 之院所家數及醫療院所病床數合計數字

但區域間的醫療資源差異則更為懸殊，由圖 10-2-2 所示，4 個年度各鄉鎮醫療院所家數，可見新竹縣的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竹北市、竹東鎮及湖口鄉 3 個地區；醫療資源較為缺乏的地區則為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等 7 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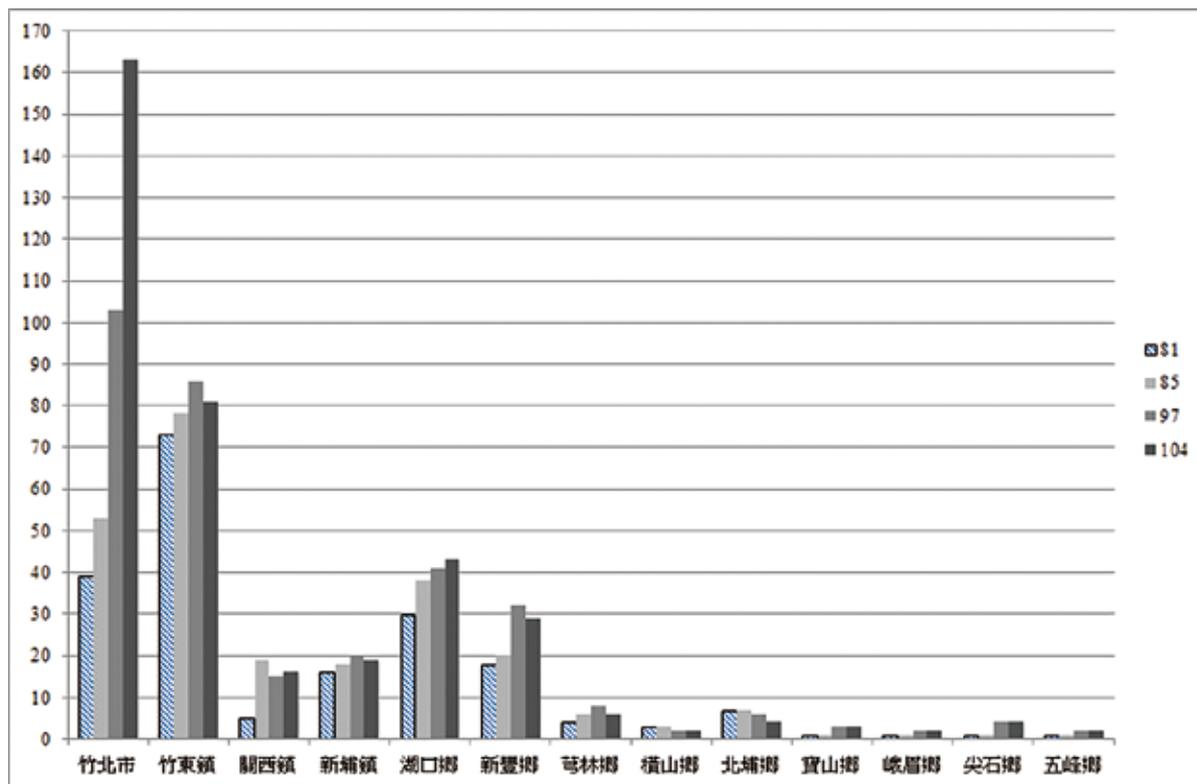


圖 10-2-2 新竹縣各鄉鎮 4 個年度之院所家數比較

資料來源：表10-2-1之院所家數統計

迄民國 104 年為止，新竹縣有 9 家醫院，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大安醫院、新仁醫院、林醫院、竹信醫院、培靈關西醫院。<sup>11</sup> 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於民國 79 年（1990）奉准擴大編制，並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建教合作，同年經衛生署評鑑為地區綜合教學醫院。除了負責照顧竹、苗地區榮民（眷）及一般民眾的醫療保健外，自民國 95 年（2006）起連續獲得新竹縣衛生局甄選成為新竹縣偏遠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民國 100 年（2011）獲得衛生署補助，成立急診照護中心。民國 102 年（2013），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改制為臺北榮民醫院新竹分院。<sup>12</sup>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新竹縣市分治後，為因應新竹縣民醫療所需，經有關單位會勘評估後，選定新竹縣竹東鎮籌建省立醫院，於民國 82 年（1993）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立竹東醫院，隸屬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於民國 83 年（1994）6 月 26 日開始開辦醫療業務，負起新竹縣 13 鄉鎮民眾保健醫療任務。民國 88 年（1999）7

1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www.hcshb.gov.tw> downdoc 新竹縣醫院及網址1080101.pdf，檢閱日期：2019.08.05。

12. 謝水森，《新竹縣志續修卷四政事志·衛生篇（民國 41 年至 80 年）》，頁 61；縣府新聞，〈行醫近一甲子後竹東榮民醫院改隸屬台北榮總〉，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07033](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07033)，檢閱日期：2019.08.05；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http://www.vhct.gov.tw/index.php?mo=SitePageGac=sitepage\\_showGpgsn=10](http://www.vhct.gov.tw/index.php?mo=SitePageGac=sitepage_showGpgsn=10)，檢閱日期 2019.08.05。

月1日因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業務調整，改隸行政院衛生署而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民國100年（2011）7月1日，為因應地方醫療需求及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共同改制轉隸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sup>13</sup>

區域醫院包括位於竹北市的東元綜合醫院、新仁醫院、大安醫院，湖口鄉的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關西鎮的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竹東鎮的林醫院、竹信醫院。各醫院在其發展重點上，逐年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或加強服務範圍。如衛生署在民國74年（1985）開始推動精神疾病防治計畫，民國79年通過〈精神衛生法〉，規範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精神醫療方式包括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或夜間住院、設復健及居家治療等。<sup>14</sup>新竹縣政府亦將此列為各年度施政中的重要工作，具體作為包括加強照顧精神病患，除列卡管制外，並派員定期追蹤訪視，並透過醫療管道將病患轉送相關單位療養。並對精神病患追蹤管理，各醫療機構設置精神急性病床及慢性病床，包括湖口仁慈醫院及竹東榮民醫院，改善精神病患醫療。<sup>15</sup>

在加強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網方面，本縣於民國83年起宣示，配合新竹區醫療網，規劃本縣緊急救護工作，設置無線電通訊設備，切實掌握各公私立醫療院所救護能量，加強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網等政策。<sup>16</sup>

衛生署「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計畫」，指定新光醫院輔導仁慈醫院，成立新竹縣第一家腦中風照護中心，由新光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提供24小時的緊急醫療服務，讓腦中風病患救援服務更即時。<sup>17</sup>

在本縣衛生局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努力下，民國102年新增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天主教仁慈醫院、培靈關西醫院加入藥癮戒治的行列，提供藥癮戒治門診、住院、替代治療及心理輔導等服務。<sup>18</sup>

## 貳、醫事人員

從民國81年到104年間新竹縣醫療照護人員類別統計，見表10-2-2。由於數量龐

13.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網址，[http://www.chut.ntuh.gov.tw/CHUT/page.aspx?w\\_id=44](http://www.chut.ntuh.gov.tw/CHUT/page.aspx?w_id=44)，檢閱日期：2019.08.05。

14. 總統令，精神衛生法，《總統府公報》第5338號（1990.12.07），頁1-6。

15.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1995.11），頁207。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會議事錄》（1997.11），頁448。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1998.04），頁394。

16.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1994.11），頁318。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1998.04），頁394。

17.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議事錄》（2013.05.21），頁43。

18.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議事錄》（2014.04），頁84。

大，故選取以 4 年（其中之一為 3 年）為區間的統計。民國 81 年，全縣醫事人員合計共 726 人，到民國 104 年已達合計 3,925 人，成長 5.4 倍。以醫師人數來看，民國 81 年醫師人數為 212 人，牙醫師為 37 人；到民國 104 年醫師人數為 479 人，牙醫師人數為 223 人，成長亦十分顯著。另外，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等醫事人員的產生，也反映社會發展及醫療照護需求的多元化。

表 10-2-2 新竹縣醫療機構醫療照護人員統計

年度	醫事人員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81	總計	726	138	324	28	29	68	30	22	18	18	12	11	15	13
	醫師	212	30	99	12	12	23	15	5	3	5	3	2	1	2
	中醫師	37	8	13	2	3	6	1	2	0	2	0	0	0	0
	牙醫師	37	10	12	2	2	4	4	0	0	0	0	1	1	1
	藥師	20	3	12	0	1	2	0	1	0	0	0	1	0	0
	藥劑生	13	0	7	0	1	1	1	0	1	2	0	0	0	0
	醫事檢驗師	24	5	14	0	0	2	0	1	0	1	0	0	0	1
	醫事檢驗生	20	7	8	0	0	1	0	1	1	0	1	0	1	0
	醫用放射師	7	0	6	0	0	1	0	0	0	0	0	0	0	0
	醫用放射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護理師	65	15	30	3	2	5	0	1	2	0	4	0	1	2
	護士	262	56	122	9	5	21	8	8	7	6	4	5	7	4
	助產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助產士	27	4	0	0	3	1	1	3	4	2	0	2	4	3
鑲牙生	2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85	總計	1,617	437	493	65	61	326	71	32	30	25	18	18	25	16
	醫師	308	76	124	12	14	47	14	5	3	7	1	1	2	2
	中醫師	41	7	13	3	3	10	3	1	0	1	0	0	0	0
	牙醫師	72	21	19	9	5	8	5	1	0	1	0	1	1	1
	藥師	172	25	36	3	2	80	15	2	3	3	2	1	0	0
	藥劑生	176	39	39	17	14	29	17	7	5	4	2	2	1	0
	醫事檢驗師	49	13	19	1	1	7	1	1	3	1	0	0	0	2
	醫事檢驗生	15	4	6	0	0	1	0	1	1	0	1	1	0	0

年度	醫事人員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85	醫用放射師(士)	9	3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護理師	312	84	114	13	8	65	3	2	3	2	7	4	5	2
	護士	443	162	113	7	10	77	12	11	9	6	5	8	15	8
	助產士	14	3	1	0	4	1	1	1	1	0	0	0	1	1
	鑲牙生	4	0	1	0	0	1	0	0	2	0	0	0	0	0
	營養師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	總計	2,149	825	544	60	63	394	85	35	20	24	36	14	31	18
	醫師	362	121	129	9	16	53	13	3	2	6	3	1	4	2
	中醫師	39	7	13	2	2	10	3	1	0	1	0	0	0	0
	牙醫師	84	28	17	5	6	13	6	2	0	1	4	0	1	1
	藥師	205	51	40	3	5	69	20	2	3	3	8	1	0	0
	藥劑生	182	41	45	16	10	29	20	8	2	6	2	2	1	0
	醫事檢驗師	66	34	13	1	1	12	1	1	0	1	1	0	0	1
	醫事檢驗生	15	5	5	0	0	2	0	1	1	0	0	1	0	0
	醫用放射師(士)	41	21	12	0	1	6	1	0	0	0	0	0	0	0
	護理師	568	260	122	15	14	107	8	4	3	1	10	6	14	4
	護士	563	249	144	9	5	89	12	12	8	5	8	3	10	9
	助產士	13	3	1	0	3	1	1	1	1	0	0	0	1	1
	鑲牙生	2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9	5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93	總計	2,829	1,071	830	84	71	450	121	40	22	24	46	19	32	19
	醫師	384	132	134	12	13	53	19	4	1	4	4	1	4	3
	中醫師	51	10	19	2	3	11	3	2	0	1	0	0	0	0
	牙醫師	107	37	26	5	6	15	9	2	1	1	2	1	1	1
	藥師	246	69	61	6	5	64	22	2	3	3	8	2	0	1
	藥劑生	179	43	41	15	10	32	21	7	2	5	2	1	0	0
	醫事檢驗師	94	58	15	1	1	12	2	1	0	0	1	1	1	1
	醫事檢驗生	20	20	6	0	0	3	0	0	1	0	0	0	0	0

年度	醫事人員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93	醫用放射師(士)	53	24	16	0	1	5	2	1	1	1	1	1	0	0
	護理師	949	382	286	26	18	144	21	13	7	4	21	5	15	7
	護士	633	261	185	14	9	99	18	8	6	5	7	6	10	5
	助產士	8	2	1	0	2	1	0	0	0	0	0	0	1	1
	鑲牙生	2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26	14	6	0	0	4	1	0	0	0	0	1	0	0
	物理治療師	41	17	15	2	2	5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生	22	5	12	0	1	1	3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師	13	6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生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	總計	3,054	1,267	804	80	78	466	153	36	24	27	46	18	37	18
	醫師	409	160	128	10	12	51	26	4	1	6	3	1	4	3
	中醫師	59	12	19	2	3	14	6	2	0	1	0	0	0	0
	牙醫師	145	69	29	4	6	18	12	2	1	1	1	1	1	0
	藥師	265	98	63	6	6	50	24	3	2	4	4	2	3	0
	藥劑生	163	43	42	12	7	26	22	6	1	3	0	1	0	0
	醫事檢驗師	99	58	18	1	1	14	1	1	0	1	1	1	1	1
	醫事檢驗生	14	6	5	0	0	2	0	0	1	0	0	0	0	0
	醫用放射師	45	20	12	0	1	6	0	1	1	1	1	1	0	1
	醫用放射士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護理師	1,181	494	307	31	28	198	37	9	13	4	30	5	15	10
	護士	543	257	139	11	10	65	18	7	4	6	6	6	12	2
	助產士	4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鑲牙生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16	7	5	0	0	3	0	1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師	43	22	12	0	2	5	2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生	41	9	15	3	1	9	4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師	21	11	6	0	0	4	0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生	3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	醫事人員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101	總計	3,505	1,514	866	85	138	505	177	43	23	21	62	17	34	20
	醫師	424	179	127	8	15	50	27	4	1	2	3	1	4	3
	中醫師	60	22	17	2	1	11	5	1	0	1	0	0	0	0
	牙醫師	187	104	30	5	7	20	16	2	0	1	1	0	1	0
	藥師	338	134	76	9	14	60	27	4	3	2	4	2	1	2
	藥劑生	161	44	36	14	8	26	19	7	1	3	1	1	1	0
	醫事檢驗師	114	68	20	1	1	12	1	1	0	1	6	1	1	1
	醫事檢驗生	16	8	3	1	1	2	0	0	1	0	0	0	0	0
	醫用放射師	53	22	16	0	1	6	2	1	1	0	0	1	1	2
	醫用放射士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護理師	1,382	577	367	30	50	211	38	15	13	10	39	5	17	10
	護士	507	237	103	12	22	73	27	5	3	1	8	6	8	2
	助產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助產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鑲牙生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50	23	11	0	4	9	2	1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師	70	32	19	1	6	8	4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生	38	12	12	2	1	6	5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師	37	17	13	0	3	4	0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生	6	2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臨床心理師	12	2	6	0	2	2	0	0	0	0	0	0	0	0
	諮商心理師	23	11	5	0	1	1	3	2	0	0	0	0	0	0
	呼吸治療師	19	15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語言治療師	5	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聽力師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總計	3,925	1,691	1,032	92	137	536	203	43	25	19	80	16	34	17
	醫師	479	207	144	9	18	56	29	3	1	1	3	1	4	3
	中醫師	69	29	19	2	1	11	5	1	0	1	0	0	0	0

年度	醫事人員	全縣合計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104	牙醫師	223	138	36	5	6	17	14	2	1	1	1	1	1	0
	藥師	379	161	76	8	15	63	38	4	3	3	4	2	1	1
	藥劑生	167	39	45	15	7	28	23	5	1	2	1	0	1	0
	醫事檢驗師	138	82	27	1	1	14	1	1	0	1	7	1	1	1
	醫事檢驗生	17	9	3	1	1	2	0	0	1	0	0	0	0	0
	醫用放射師	68	28	26	0	1	8	0	1	1	0	0	1	1	1
	醫用放射士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護理師	1,586	620	467	30	55	225	53	16	15	10	60	7	18	10
	護士	448	213	95	12	18	65	21	7	2	0	4	3	7	1
	助產師	3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助產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鑲牙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55	26	15	0	2	8	3	1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師	94	51	23	1	4	13	2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生	30	12	7	2	0	3	6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師	59	22	23	0	3	11	0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生	4	2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臨床心理師	21	7	8	0	3	3	0	0	0	0	0	0	0	0
	諮商心理師	31	14	8	0	1	1	5	2	0	0	0	0	0	0
	呼吸治療師	27	20	5	0	0	2	0	0	0	0	0	0	0	0
	語言治療師	10	5	3	0	0	2	0	0	0	0	0	0	0	0
	聽力師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師	3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生	11	2	1	6	0	2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新竹縣統計年報》。

##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 壹、法定傳染病及疫苗接種

我國於民國 72 年（1983）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的法定傳染病共有 11 種，分別為：1、霍亂；2、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3、傷寒、副傷寒；4、流行性腦脊髓膜炎；5、白喉；6、猩紅熱；7、鼠疫；8、斑疹傷寒；9、回歸熱；10、狂犬病；11、黃熱病。<sup>19</sup> 其後，歷經民國 88 年（1999）、93 年（2004）、96 年（2007）之修正，民國 96 年修正後的分類為：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sup>20</sup>

本縣自民國 80 年代以來，每年確診的法定傳染病患者人數均極低。但民國 86 年（1997），本縣罹患桿菌性痢疾的患者多達 174 人，且集中發生於關西鎮的幾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陽性個案師生累計共 170 人。此次桿菌痢疾爆發事件主要是經由被污染的地下水而傳播，學生家屬也有多人受到感染而發病或檢驗出痢疾桿菌。民國 86 年 10 月初，即有零星疑似病歷發生，惟基層醫療單位認為可能是一般的腹瀉，或因無微生物檢驗設備，故未能及時證實是桿菌性痢疾而及時通報。至同年 10 月 16 日，一名國小學生因腹痛、腹瀉，前往桃園敏盛醫院住院求診，經檢驗發現為桿菌性痢疾感染才通報。<sup>21</sup>

本縣歷年感染確診人數最多的傳染病為桿菌性痢疾，民國 85 年（1996）有 13 人，民國 87 年（1998）13 人，民國 88 年 19 人，民國 90（2001）年 80 人，民國 91 年（2002）

19. 總統令，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之，《總統府公報》4088期（1983.01.19），頁1。

20.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09600091011號（96.07.18），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總統府公報》6753期（2007.07.18），頁2-3。

21. 冠霖、江大雄、潘子明、張乃仁、周淑玫、賴明和、陳國東、吳聰能、洪其璧，〈新竹縣關西鎮某國小桿菌性疾爆發事件〉，《疫情報導》第14卷第5期（1998.05.25），頁151-152。

133 人，民國 92 年（2003）28 人。<sup>22</sup> 除桿菌性痢疾外，傷寒亦為本縣幾乎每年均有確診患者之法定傳染病。傷寒為傷寒桿菌所引起的腸道傳染病，常見症狀為持續性發燒、頭痛、腹痛、腹瀉或咳嗽等，潛伏期約 1 週至 3 週。民國 71 年（1982）及民國 72 年，尖石鄉及竹東鎮都曾發生大規模的傷寒流行。<sup>23</sup> 其後，因環境衛生的改善，發生的案例大幅減少，較為嚴重的一次為民國 100 年（2011），發生新竹科學園區有 3 名員工及 1 名友人，在吃完印尼風味麵後集體感染傷寒，為臺灣自民國 93 年以來最大宗的傷寒本土群聚事件。這起事件的病菌帶原者為印尼小吃店老闆娘，其雖無傷寒症狀，但為傷寒帶菌者，會感染他人。<sup>24</sup> 事件發生後，新竹縣政府即要求小吃店業者停業至治療完成，並進行居家隔離，每日由當地衛生所派員送藥關懷，對其親密接觸者擴大採檢。另外，也針對其住家流放的廢水進行全面消毒，帶原者的排泄物也需消毒後再沖掉。在這些防疫措施下，疫情因而獲得控制，沒有擴大感染。<sup>25</sup>

本縣歷年法定傳染病患者人數統計，如表 10-2-3（續 1-3）。

表 10-2-3 新竹縣歷年法定傳染病患者統計

年別	總計		霍亂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		傷寒副傷寒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白喉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81	1	1	-	-	-	-	-	-	1	1	-	-	-	-
82	7	-	-	-	5	-	-	-	2	-	-	-	-	-
83	7	-	-	-	2	-	3	-	2	-	-	-	-	-
84	14	1	-	-	3	-	-	-	3	-	1	-	-	-
85	23	1	-	-	13	-	-	-	1	-	1	-	-	-
86	180	-	-	-	174	-	-	-	4	-	-	-	-	-
87	15	1	-	-	13	-	1	-	-	-	-	-	-	-
88	36	31	1	1	19	18	2	2	6	5	2	1	-	-
89	9	-	2	-	2	-	2	-	2	-	1	-	-	-
90	98	-	-	-	80	-	7	-	1	-	3	-	-	-
91	144	-	-	-	133	-	4	-	4	-	2	-	-	-

22. 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

23. 謝水森，《新竹縣志續修卷四政事志·衛生篇（民國 41 年至 80 年）》，頁 176。

24. 自由時報，〈4 人吃麵染傷寒 7 年來最大宗群聚感染〉，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491257>，2011.05.01。

25. 縣府新聞，〈新竹地區發現傷寒病例 衛生局已完成協助患者就醫、檢疫及消毒工作〉，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6s=99862](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6s=99862)，2011.05.10；自由時報，〈4 人吃麵染傷寒 7 年來最大宗群聚感染〉，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491257>，2011.05.01。

年別	總計		霍亂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		傷寒副傷寒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白喉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92	43	-	-	-	28	-	4	-	1	-	2	-	-	-
93	56	1	-	-	11	-	-	-	2	-	1	-	-	-
94	32	-	-	-	1	-	-	-	1	-	-	-	-	-
95	53	-	-	-	1	-	2	-	1	-	1	-	-	-

表 10-2-3 (續 1)

年別	鼠疫		猩紅熱		斑疹傷寒		回歸熱		狂犬病		黃熱病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81	-	-	-	-	-	-	-	-	-	-	-	-	-	-
82	-	-	-	-	-	-	-	-	-	-	-	-	-	-
83	-	-	-	-	-	-	-	-	-	-	-	-	-	-
84	-	-	3	-	-	-	-	-	-	-	-	-	4	1
85	-	-	7	-	-	-	-	-	-	-	-	-	1	1
86	-	-	-	-	-	-	-	-	-	-	-	-	2	-
87	-	-	-	-	-	-	-	-	-	-	-	-	1	1
88	-	-	2	-	-	-	-	-	-	-	-	-	4	4
89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7	-
91	-	-	1	-	-	-	-	-	-	-	-	-	-	-
92	-	-	8	-	-	-	-	-	-	-	-	-	-	-
93	-	-	37	-	-	-	-	-	-	-	-	-	5	1
94	-	-	27	-	-	-	-	-	-	-	-	-	3	-
95	-	-	37	-	-	-	-	-	-	-	-	-	11	-

表 10-2-3 (續 2)

年度	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	第二類傳染病-桿菌性疾	第二類傳染病-阿米巴痢疾	第二類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	第二類傳染病-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第三類傳染病-結核病	第三類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B型	第三類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C型	第三類傳染病-梅毒	第三類傳染病-淋病	第三類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第三類傳染病-先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第四類傳染病-囊肺鏈球菌感染	第四類傳染病-流併發症	報告例-第三類傳染病-流行性腮腺炎
96	3	2	0	3	0	238	0	3	77	35	20	12	2	1	34
97	9	1	4	7	5	196	9	1	116	46	28	17	16	0	34
98	7	2	1	3	2	237	2	5	91	63	15	12	20	27	24
99	9	5	6	5	3	223	6	0	101	55	25	16	28	11	38
100	2	3	2	3	4	208	5	1	95	60	34	16	25	27	33
101	6	4	5	5	4	175	1	0	77	86	29	10	11	29	44
102	15	3	4	8	1	183	2	0	95	45	31	23	18	17	40
103	7	3	10	2	3	190	2	3	87	62	31	19	7	27	27
104	34	8	5	5	2	197	2	2	92	140	33	23	12	6	18

資料來源：民國 81-95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

依據表 10-2-3 (續 2)，顯示結核病為本縣最多人罹患之法定傳染病。對於結核病的防治，早期主要為針對學齡前兒童及在學學生進行卡介苗接種，以及結核菌素測驗，另外，在每一鄉鎮市衛生所派駐防癆保健員，專門負責病人管理、驗痰、病人居家治療等工作。<sup>26</sup>鑒於結核病人病程長，治療計畫如同長期抗戰，因而有「都治計畫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的出現；其方式為訓練關懷員擔任監督，送藥至病人家中，觀察病人服藥，以降低個案的失落率，以及病人的抗藥性。<sup>27</sup>

針對包括小兒麻痺、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水痘、腮腺炎、日本腦炎、肺炎等傳染病，主要透過預防接種加以預防。本縣歷年接種疫苗種類及人數統計，如表 10-2-4 (續 1-7)。

26. 謝水森，《新竹縣志續修卷四政事志·衛生篇 (民國41年至80年)》，頁239。

27. 行政院衛生署，《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 (六)》(臺北：行政院衛生署，2013)，頁572。

表 10-2-4 新竹縣歷年疫苗接種統計

年度	卡介苗   第一劑	卡介苗   追加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					破傷風減量白喉 混合疫苗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追加	其他	國小 一年級	其他
81	6,567		6,825	6,470	5,952	11,245	-	-	-
82	6,912	3,715	6,912	6,874	6,608	9,406	-	-	-
83	7,012	7,825	7,069	6,982	6,957	6,312	-	8,069	-
84	6,912	3,840	7,312	7,664	7,795	7,495	238	6,730	1,278
85	6,863	4,801	7,094	6,950	7,076	7,364	487	7,146	830
86	7,981	4,131	7,133	7,198	7,116	7,116	280	6,926	493
87	5,573	156	6,160	6,481	6,639	7,129	176	5,206	191
88	6,583	479	4,785	4,633	4,609	5,646	122	6,766	213
89	6,321	274	4,569	4,342	4,214	4,489	1	7,521	16
90	5,676	462	8,371	8,955	9,148	8,323	50	6,977	19
91	5,236	244	4,887	4,997	4,908	5,952	47	7,311	45

表 10-2-4 (續 1)

年度	卡介苗   單一劑	卡介苗   其他	五合一疫苗				減量破傷風白喉 非細胞性百日咳 及不活化小兒麻 痺混合疫苗—單 一劑	破傷風 減量白 喉混合 疫苗— 其他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第四劑		
92	4,544	0	0	0	0	0	0	19
93	4,613	6	0	0	0	0	0	5
94	3,875	10	0	0	0	0	0	8
95	3,885	8	0	0	0	0	0	16
96	4,082	1	0	0	0	0	0	3
97	3,800	3	0	0	0	0	0	27
98	3,716	0	0	0	0	0	0	4
99	3,271	3	138	159	135	130	0	11
100	3,226	2	3,881	3,868	3,864	4,694	0	390
101	4,201	0	4,673	4,667	4,656	4,404	10,336	33
102	3,800	2	4,315	4,666	4,860	5,218	6,658	3
103	3,942	1	4,454	4,434	4,540	1,831	6,105	2
104	3,608	0	4,691	4,817	4,928	5,012	3,313	11

說明：五合一疫苗是指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表 10-2-4 (續 2)

年度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追加第四劑	國小一年級	其他
81	6,825	6,470	5,952	5,464	5,781	-
82	6,912	6,874	6,608	5,985	3,421	-
83	7,065	6,980	6,955	6,391	8,075	-
84	7,306	7,669	7,802	7,475	6,730	2,044
85	7,097	6,952	7,080	7,366	7,149	1,445
86	7,131	7,198	7,117	7,117	6,923	1,288
87	6,173	6,484	6,640	7,269	4,271	469
88	4,786	4,634	4,619	5,715	6,856	444
89	4,576	4,341	4,230	4,488	7,930	131
90	8,370	8,951	9,043	8,328	6,984	83
91	4,887	5,000	4,530	5,186	6,916	185
92	3,953	4,039	4,237	4,799	7,483	12

表 10-2-4 (續 3)

年度	麻疹疫苗		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		德國麻疹疫苗	
	單一劑	其他	單一劑	其他	育齡婦女	其他
81	5,299	295	6,520	33,118	3,115	-
82	6,512	-	7,703	16,191	1,348	-
83	6,110	-	7,898	10,045	585	-
84	6,761	-	7,690	3,524	1,071	-
85	6,479	-	7,584	5,904	1,065	-
86	6,521	-	7,114	1,763	446	-
87	6,764	-	7,203	763	1,640	-
88	4,196	-	5,334	256	484	-
89	3,939	13	4,408	197	279	-
90	9,088	1	8,891	321	3,154	-
91	4,959	-	5,735	19,219	-	-

表 10-2-4 (續 4)

年度	麻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混合 疫苗—第一劑	麻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混合 疫苗—第二劑	麻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混合 疫苗—其他	麻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混合疫 苗—育齡婦女	水痘疫苗   單一劑	水痘疫苗   其他
92	5,467	0	14,876	757	15	0
93	5,064	6,994	6,899	679	3,874	0
94	4,676	4,828	12	594	4,669	0
95	4,614	8,223	4	378	4,227	0
96	4,810	3,156	2	360	4,392	0
97	5,312	5,964	37	288	3,484	1
98	4,849	3,728	1	229	5,653	0
99	4,780	5,395	5	142	5,011	4
100	4,245	4,996	28	89	4,239	23
101	4,612	6,636	73	109	4,650	0
102	5,454	6,712	348	73	5,405	1
103	4,847	6,024	2	71	4,774	8
104	5,158	5,769	6	50	5,120	4

表 10-2-4 (續 5)

年度	B 型肝炎免疫球 蛋白—單一劑	B 型肝炎疫苗— 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	B 型肝炎疫苗— 第三劑	B 型肝炎疫苗— 其他
81	61	6,540	9,368	9,420	10,360
82	53	5,438	8,412	6,766	9,327
83	65	4,148	6,634	6,731	521
84	83	4,562	7,093	13,274	362
85	157	5,372	6,769	7,267	321
86	221	5,990	6,805	7,197	7
87	163	5,231	6,048	6,719	11
88	171	5,617	6,248	6,324	23
89	240	6,250	6,532	6,088	-
90	414	9,892	8,304	8,108	1,047
91	155	4,365	4,856	4,943	179
92	143	4,100	4,745	5,076	77
93	135	3,919	4,306	4,493	21

年度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單一劑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B 型肝炎疫苗—其他
94	114	3,104	3,553	3,902	9
95	99	3,130	3,567	3,541	6
96	105	2,998	3,402	3,144	9
97	88	2,822	3,501	3,959	12
98	85	2,664	2,895	3,080	0
99	66	2,196	3,007	3,649	2
100	50	2,158	3,176	3,903	16
101	114	3,064	3,852	4,724	12
102	178	2,659	3,476	4,871	0
103	146	2,743	3,634	4,565	5
104	142	2,719	3,748	4,961	5

表 10-2-4 (續 6)

年度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日本腦炎疫苗—其他
81	6,977	6,666	5,940	6,039	-
82	7,352	7,064	6,711	5,730	-
83	7,581	7,326	6,637	5,608	819
84	7,651	7,519	6,740	6,173	1,710
85	7,611	7,357	7,063	6,435	908
86	7,841	7,554	7,190	6,855	1,670
87	8,476	8,249	7,484	6,904	2,480
88	7,185	7,047	6,694	7,082	2,075
89	5,896	5,769	6,629	7,249	1,067
90	8,382	8,236	7,399	6,980	1,600
91	6,714	6,584	5,850	7,322	148
92	5,941	5,890	6,968	7,355	30
93	5,667	5,574	5,848	7,554	69
94	5,232	5,094	5,529	7,065	24
95	4,937	4,859	5,184	6,003	79
96	4,478	4,436	5,078	5,007	13
97	4,854	5,087	4,419	3,721	33

年度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三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四劑	日本腦炎疫苗— 其他
98	5,538	5,568	5,426	3,679	1
99	5,148	5,199	5,808	4,466	12
100	5,098	5,076	5,437	5,861	107
101	4,647	4,670	5,164	9,845	83
102	5,900	5,784	5,050	7,001	327
103	5,227	5,270	5,785	5,852	16
104	5,202	5,255	5,567	6,078	29

表 10-2-4 (續 7)

年度	A 型肝炎疫 苗—第一劑	A 型肝炎疫 苗—第二劑	A 型肝炎疫 苗—其他	13 價結合型 肺炎鏈球菌疫 苗—第一劑	13 價結合型 肺炎鏈球菌疫 苗—第二劑	13 價結合型 肺炎鏈球菌疫 苗—第三劑	13 價結合型 肺炎鏈球菌 疫苗—其他
92	138	111	8	0	0	0	0
93	291	210	24	0	0	0	0
94	214	187	5	0	0	0	0
95	209	196	0	0	0	0	0
96	168	150	0	0	0	0	0
97	223	212	0	0	0	0	0
98	199	195	0	0	0	0	0
99	218	194	0	0	0	0	0
100	330	285	2	306	255	213	83
101	361	326	3	1,715	554	451	370
102	585	451	0	10,818	2,406	2,458	2,498
103	827	630	0	7,728	4,669	2,177	2,437
104	676	634	0	7,661	7,225	3,308	2,038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縣主計處統計資料庫，<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Y.asp?strCC=04>。

## 貳、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源自 2002 年 11 月中國廣東地區，隨後在全球爆發流行。臺灣首例 SARS 病例為民國 92 年 (2003) 3 月 14 日由臺大醫院通報，行政院衛生署隨即於 3 月 17 日成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因應處理中心」。<sup>28</sup> 新竹縣

28. 行政院衛生署，《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 (六)》，頁 640。

政府則於3月31日成立「新竹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應變中心」，在SARS疫情流行期間共召開15次聯繫會，縣內有竹北國中、上館國小、自強國中、尖石國中等4所學校因有班級出現疑似病例而停班。另外，在仁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署立竹東醫院、竹東榮民醫院等4家醫院與縣內13鄉鎮市衛生所設立共計17處的發燒篩檢站，辦理SARS相關衛教與發燒病人之篩檢、診治及通報等工作。<sup>29</sup>

民國92年7月5日，臺灣的SARS疫情獲得控制，由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從感染區除名。SARS疫情突顯了臺灣的防疫措施與法令的不合時宜，因此在事件過後，行政院衛生署隨即進行相關法規的修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民國93年1月20日修正公布新的〈傳染病防治法〉，並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列入第一類法定傳染病。<sup>30</sup>

### 參、H1N1 新型流感

2009年3月，H1N1新型流感於墨西哥爆發，隨後世界衛生組織於同年4月25日宣布該疫情為「國際關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此時，臺灣也展開防疫工作，民國98年（2009）4月28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sup>31</sup>新竹縣政府於同日成立新竹縣H1N1流感疫情指揮中心，備妥防疫相關物資。<sup>32</sup>新竹縣在全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合約醫院、診所，共設有38個H1N1新型流感疫苗施打點，截至12月28日止，新竹縣的疫苗施打人數為12萬5千人，施打率24.7%，高於全國的施打率22.5%。而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的住院病例，累計共有21例，均康復出院，無死亡個案。<sup>33</sup>

為因應H1N1新型流感的疫情，新竹縣政府於民國98年5月6日公布〈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指揮中心設指揮官1人，由縣長擔任，將各局處及各鄉鎮市長依職務屬性分組，共同執行防疫措施。中心任務分為3點，分別為：1、執行處理、綜合調整及支援各鄉鎮市對H1N1新型流感所實施之防治應變措施。2、在H1N1新型流感流行區域須迅速、適當實施應變措施。3、督導各鄉鎮市及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區做必要之防護措施。

民國99年（2010）2月24日，因國內的H1N1新型流感疫情趨緩，H1N1新型流

29.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2年度工作報告》（2004.03），頁310-311。

30. 行政院衛生署，《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六）》，頁575-576。

31. 行政院衛生署，《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六）》，頁579。

32.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2009.05），頁208。

33. 縣府新聞，〈中央政策鼓勵民眾踴躍施打H1N1新型流感疫苗〉，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30531](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30531)，檢閱日期：2019.09.10。

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完成防疫階段性工作。<sup>34</sup>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將〈新竹縣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為〈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組織架構差異不大，而任務由針對 H1N1 新型流感調整為與防疫相關的整合應變措施，<sup>35</sup> 並於同年 3 月 9 日解除新竹縣 H1N1 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任務。<sup>36</sup>

### 第三節 衛生保健措施

為提升縣民健康，衛生局致力於提供縣民自出生到老年的健康生活需求，包括：重視婦幼健康，強化中老年人健康照護工作，均衡醫療資源，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醫療需求；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建構完整緊急醫療救護網絡，維護縣民生命安全；也加強疫情監視與通報，避免傳染病發生；透過組織動員力量，多元媒體宣導，以強化民眾實踐健康生活的技能；推動「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透過民眾的參與，結合社區中各種資源和力量，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昇縣民健康生活。

由於惡性腫瘤長居本縣死亡原因首位，因此衛生局長期將癌症防治列為重點工作，加強辦理癌症篩檢，建立病人轉介及追蹤治療制度。民國 86 年（1997），衛生局推行的婦女癌症篩檢及防治工作，經行政院衛生署考核評定成績優異。<sup>37</sup> 為有效防治婦女子宮頸癌及乳癌，民國 89 年（2000）9 月至 12 月間，設置「抹香鯨號」服務車至各鄉鎮市，巡迴為婦女做抹片採檢及乳房篩檢。另外，也舉辦 65 場婦女癌症宣導，使民眾能早期發現症狀，早期治療，提高治癒率。<sup>38</sup> 民國 99 年（2010），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 4 大癌症免費篩檢，並提供子宮抹片檢查車、夜間門診抹片篩檢服務。該年，社區巡迴檢查服務總計辦理 228 場次，乳癌篩檢受檢人數 8,255 人，篩檢出陽性個案共計 646 人，完成追蹤 572 人，完成率為 88.5%，獲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 99 年度「癌症防治績優縣市」的乳癌疑癌追緝王獎。<sup>39</sup>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癌症防治業務，本縣衛生局於民國 103 年（2014）4 月間，在 13 鄉鎮市排定 4 大癌症免費篩檢，篩檢針對對象有：一、補助 30

34. 行政院衛生署，《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六）》，頁579。

35. 新竹縣政府函，府衛疾字第0990100418號，〈有關修正「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公報》99年第2期（2010.04.10）頁14-22。

36. 縣府新聞，〈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於3/9上午9時解除〉，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33761](https://www.hsinc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33761)，檢閱日期：2019.09.10。

37.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1998.04），頁394。

38.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錄》（2000.11），頁206。

39.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縣長施政報告》（2011.05），頁40。

歲以上婦女抹片檢查。二、50至75歲民眾2年1次糞便潛血檢查。三、40至44歲有家族病史（二等親內曾罹乳癌）之婦女，以及45至69歲婦女2年1次乳房攝影檢查。四、30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含已戒）民眾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可提前至18歲接受檢查。<sup>40</sup>為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本縣衛生局於民國104年（2015）10月26日起，實施設籍本縣的國中一至三年級女生免費施打以預防子宮頸癌為主的HPV疫苗。<sup>41</sup>

對於肝癌、肝病的防治工作，民國99年起，縣府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保肝服務團隊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四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及慢性疾病檢驗。民國99年至103年，共有30,254人次參與篩檢，篩檢異常者，通知至醫院進一步詳細檢查，並需每隔半年或一年定期追蹤檢查。<sup>42</sup>此外，民國103年縣府首創在成人健康檢查中增加免費肝病篩檢的項目。<sup>43</sup>

為落實本縣樂齡宜居健康城市政策，縣府除了自民國104年元旦起，開始辦理5歲以下嬰幼兒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並持續辦理70歲以上長者免費健康檢查、免費肝癌篩檢、廣設日間照護中心，實現多元照顧。其中，縣府自民國99年開始辦理70歲以上長者免費健檢服務，與轄內7家醫療院所合作，包括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東元醫院、大安醫院、新仁醫院、仁慈醫院及竹信醫院，提供9大項免費健檢項目，並提供免費專車接送，提高長者受檢的意願，統計民國99至103年共有26,585人參與。為改善偏鄉醫療服務，規劃一偏鄉一愛心醫療專車，接送老人或行動不便者到醫療院所就診，自民國103年陸續開通五峰、峨眉—北埔、新豐、寶山、關西—新埔等路線之接駁服務。

在建構日間照顧中心網絡方面，民國99年於竹北市開辦第一所日照中心，民國101年（2012）於橫山及寶山開辦2所一般型日照中心，民國103年4月9日於竹北市成立全縣第一所失智日照中心，民國103年5月5日新埔鎮成立第5所日照中心。原住民地區則設有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於民國104年更名為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共設有五峰鄉桃山站、花園站、尖石鄉梅花站以及泰崗站。

為照顧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提供多元的服務及保健醫療、社會福利資源與諮詢，服務項目包括：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居家及社區復健、交通車接送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目標是使需長期照顧的民眾獲得妥善、完

40.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縣長施政報告》（2014.04），頁79。

41.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縣長施政報告》（2015.11），頁78。

42.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4次定期會縣長施政報告》（2011.11），頁33。

43.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2015.05），頁45。

整的照顧，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提升照顧及生活品質。<sup>44</sup>

在原住民健康照顧上，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0 年（1991）起，將山地及離島居民健康列入特殊醫療網計畫，內容包含充實醫療人力、改善醫療保健措施、整合醫療資源與醫療支援，及加強衛生教育等。<sup>45</sup>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為達成 WHO「健康平等」之理念，健保署自民國 88 年（1999）11 月起，全面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強化山地離島的醫療資源，並多元化支持各項醫療服務、擴大保費補助，以補各區醫療缺口，實現「人人有保，就醫公平」的全民健康理念。

本縣尖石鄉實施 IDS 計畫，自民國 90 年（2001）5 月開始，承作團隊為馬偕紀念醫院及尖石鄉衛生所。尖石鄉為新竹縣面積最遼闊的鄉鎮，分為前山、後山兩區，各部落距離秀巒衛生室及新竹平地醫療院所的交通時間甚長。IDS 計畫介入前，尖石鄉的醫療資源主要為前山嘉樂村之衛生所與彭安診所，醫療資源主要分布於前山，設有尖石鄉衛生所，後山則較為匱乏。IDS 計畫介入後，共有 4 家診所提供醫療服務。為確保民眾獲得有效及時的救治，委由馬偕紀念醫院於民國 90 年 5 月起承接 IDS 計畫，於秀巒衛生室設置醫療站，提供早、中、晚三診門診、急診等 24 小時定點駐診服務，並有專科門診，假日輪流至各部落巡迴診療。

五峰鄉自民國 92 年（2003）9 月開始實施 IDS 計畫，承作團隊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及五峰鄉衛生所。IDS 計畫介入前，五峰鄉的醫療資源主要是由位於大隘村的五峰衛生所、五峰衛生所居家護理所，及唯一一家診所泰千診所負責。臺北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自民國 89 年開始於五峰鄉後山提供巡迴醫療，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起，正式承接五峰鄉 IDS 計畫，整合現有衛生所、居家護理所及診所等醫療資源，於五峰鄉桃山基督長老教會、五峰鄉衛生所設置醫療服務站，並由馬偕醫院醫師支援駐診，協助當地醫療服務工作。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除一般門診、急診服務之外，也設置夜間緊急鈴，讓服務無時差，輔以週末專科醫師巡迴診療，並由新竹縣牙醫師公會每周提供牙科醫療服務。駐診醫療人員也針對獨居或特殊個案進行居家照護，以減少個案因為交通或行動力而有醫療不足等問題產生，並配合病歷資料遠端調閱，在進行大型篩檢活動時，也考量到病患日後醫療持續性，將報告結果同時存留於衛生所。針對高血壓及糖尿病盛行，則以遠距照護方式，由專人進行個案管理。<sup>46</sup>

儘管政府致力提供使縣民健康長壽的服務，但個人無法脫離生老病死的自然循環。

44.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2015.05），頁4-5、頁44-45、頁46。

45. 詹長權，《臺灣全志·卷九 社會志·衛生與健康篇》（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6），頁135-137。

46. 張鈺旋總編輯，《綠色奇蹟：全民健保山地離島醫療服務紀實》（臺北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4.12），頁26-27、110-113。

表 10-2-5 為民國 81 年至 104 年（1992-2015）歷年十大死亡原因排序，可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等因素，經常居於前三位，事故傷害在民國 92 年以後排名漸後移；其他包括高血壓、糖尿病、肝病、腎臟疾病、肺炎、支氣管炎等下呼吸道疾病等，均長年居於十大死因榜內，如何防治或減緩其危害，則是縣府在健康照顧政策須持續面對的挑戰。

表 10-2-5 民國 81 至 104 年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年度	排序	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合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排序	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合計	男性	女性
81	1	腦血管疾病	405	232	173	82	1	腦血管疾病	363	215	148
	2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365	280	85		2	惡性腫瘤	355	209	146
	3	惡性腫瘤	359	223	136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333	248	85
	4	心臟疾病	279	160	119		4	心臟疾病	282	150	132
	5	糖尿病	113	49	64		5	糖尿病	120	51	69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6	55	21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65	48	17
	7	肺炎	53	31	22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8	34	24
	8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49	38	11		8	肺炎	46	27	19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6	24	22		9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45	31	14
	10	高血壓性疾病	30	12	18		10	敗血症	29	21	8
		其他	600	338	262			其他	588	357	231
		合計	2,375	1,442	933			合計	2,284	1,391	893
83	1	腦血管疾病	387	238	149	84	1	惡性腫瘤	453	257	196
	2	惡性腫瘤	377	237	140		2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355	267	88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360	270	90		3	腦血管疾病	348	200	148
	4	心臟疾病	261	150	111		4	心臟疾病	274	150	124
	5	糖尿病	122	45	77		5	糖尿病	163	65	98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2	52	20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1	76	25
	7	肺炎	68	46	22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7	46	41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7	33	24		8	高血壓性疾病	76	33	43
	9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44	35	9		9	肺炎	75	52	23

年度	排序	新竹縣 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 數合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排序	新竹縣 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 數合計	男性	女性
83	10	敗血症	37	24	13	84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 及氣喘	59	37	22
		其他	555	329	226			其他	613	369	244
		合計	2,340	1,459	881			合計	2,604	1,552	1,052
85	1	惡性腫瘤	466	301	165	86	1	惡性腫瘤	517	331	186
	2	腦血管疾病	367	211	156		2	腦血管疾病	383	212	171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320	246	74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320	261	59
	4	心臟性疾病	269	168	101		4	心臟性疾病	253	141	112
	5	糖尿病	159	63	96		5	糖尿病	154	69	85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87	68	19		6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85	40	45
	7	肺炎	64	36	28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2	59	13
	8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64	30	34		8	肺炎	63	40	23
	9	支氣管炎、肺氣腫 及氣喘	56	40	16		9	支氣管炎、肺氣腫 及氣喘	56	35	21
	10	自殺	50	29	21		10	自殺	49	32	17
	其他	666	359	307		其他	665	399	266		
	合計	2,568	1,551	1,017		合計	2,617	1,619	998		
87	1	惡性腫瘤	494	296	198	88	1	惡性腫瘤	480	285	195
	2	腦血管疾病	385	225	160		2	腦血管疾病	344	189	155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294	223	71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329	253	76
	4	心臟性疾病	241	133	108		4	心臟性疾病	216	128	88
	5	糖尿病	179	81	98		5	糖尿病	204	84	120
	6	肺炎	95	63	32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1	79	22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1	66	25		7	肺炎	84	58	26
	8	支氣管炎、肺氣腫 及氣喘	73	37	36		8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64	42	22
	9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73	50	23		9	自殺	53	36	17
	10	自殺	54	41	13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 及氣喘	47	33	14
	其他	698	439	259		其他	766	476	290		
	合計	2,677	1,654	1,023		合計	2,688	1,663	1,025		

年度	排序	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合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排序	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合計	男性	女性
89	1	腦血管疾病	572	357	215	90	1	惡性腫瘤	600	367	233
	2	惡性腫瘤	391	220	171		2	腦血管疾病	409	214	195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283	214	69		3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268	197	71
	4	心臟性疾病	223	128	95		4	心臟性疾病	246	145	101
	5	糖尿病	185	76	109		5	糖尿病	201	90	111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9	81	28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2	78	14
	7	肺炎	64	47	17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6	37	39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63	40	23		8	自殺	64	46	18
	9	自殺	61	38	23		9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57	34	23
	9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61	38	23		10	肺炎	45	27	18
			其他	177	107		70			其他	816
		合計	2,820	1,734	1,086			合計	2,874	1,749	1,125
91	1	惡性腫瘤	578	354	224	92	1	惡性腫瘤	617	395	222
	2	腦血管疾病	374	210	164		2	腦血管疾病	337	183	154
	3	事故傷害	240	184	56		3	心臟疾病	267	163	104
	4	心臟性疾病	231	124	107		4	事故傷害	225	170	55
	5	糖尿病	199	94	105		5	糖尿病	209	106	103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5	78	17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4	60	34
	7	肺炎	81	44	37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4	46	38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6	42	34		8	肺炎	82	59	23
	9	自殺	60	49	11		9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60	48	12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56	33	23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48	23	25
			其他	688	432		256			其他	682
		合計	2,678	1,644	1,034			合計	2,705	1,662	1,043
93	1	惡性腫瘤	656	404	252	94	1	惡性腫瘤	687	431	256
	2	腦血管疾病	384	218	166		2	腦血管疾病	378	214	164
	3	心臟疾病	268	146	122		3	心臟疾病	359	215	144

年度	排序	新竹縣 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 數合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排序	新竹縣 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 數合計	男性	女性
93	4	事故傷害	220	172	48	94	4	糖尿病	218	90	128
	5	糖尿病	198	95	103		5	事故傷害	216	155	61
	6	肺炎	125	87	38		6	肺炎	122	77	45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11	84	27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7	83	24
	8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88	47	41		8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91	53	38
	9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58	43	15		9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88	61	27
	10	高血壓性疾病	48	21	27		10	高血壓性疾病	45	17	28
		其他	773	475	298			其他	775	463	312
		合計	2,929	1,792	1,137			合計	3,086	1,859	1,227
95	1	惡性腫瘤	664	420	244	96	1	惡性腫瘤	731	491	240
	2	腦血管疾病	421	268	153		2	腦血管疾病	357	216	141
	3	心臟疾病	301	195	106		3	心臟疾病	284	164	120
	4	事故傷害	199	153	46		4	糖尿病	230	95	135
	5	糖尿病	193	88	105		5	事故傷害	178	141	37
	6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111	86	25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17	81	36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2	76	26		7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99	50	49
	8	肺炎	73	44	29		8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82	57	25
	9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71	37	34		9	肺炎	69	44	25
	10	高血壓性疾病	58	26	32		10	高血壓性疾病	55	20	35
	其他	729	445	284		其他	756	471	285		
	合計	2,922	1,838	1,084		合計	2,958	1,830	1,128		
97	1	惡性腫瘤	695	436	259	98	1	惡性腫瘤	755	465	290
	2	心臟疾病	353	208	145		2	心臟疾病	378	228	150
	3	腦血管疾病	310	182	128		3	腦血管疾病	282	157	125
	4	糖尿病	221	114	107		4	糖尿病	204	103	101
	5	事故傷害	212	163	49		5	事故傷害	170	131	39
	6	肺炎	196	128	68		6	肺炎	163	99	64

年度	排序	新竹縣 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 數合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排序	新竹縣 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 數合計	男性	女性
97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1	98	33	98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19	88	31
	8	衰老 / 老邁	103	50	53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6	69	37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9	64	35		9	高血壓性疾病	93	43	50
	10	高血壓性疾病	88	50	38		10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85	60	25
		其他	834	510	324			其他	806	483	323
		合計	3,242	2,003	1,239			合計	3,161	1,926	1,235
99	1	惡性腫瘤	752	455	297	100	1	惡性腫瘤	808	532	276
	2	心臟疾病	426	271	155		2	心臟疾病	388	234	154
	3	腦血管疾病	287	175	112		3	腦血管疾病	312	184	128
	4	糖尿病	217	97	120		4	糖尿病	228	105	123
	5	事故傷害	196	142	54		5	事故傷害	192	144	48
	6	肺炎	160	105	55		6	肺炎	147	88	59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26	98	28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43	110	33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18	91	27		8	高血壓性疾病	128	58	70
	9	高血壓性疾病	113	62	51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5	80	25
	10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97	67	30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90	51	39
		其他	893	509	384			其他	847	512	335
		合計	3,385	2,072	1,313			合計	3,388	2,098	1,290
101	1	惡性腫瘤	817	520	297	102	1	惡性腫瘤	795	499	296
	2	心臟疾病	413	233	180		2	心臟疾病	436	270	166
	3	腦血管疾病	297	169	128		3	腦血管疾病	317	198	119
	4	糖尿病	216	110	106		4	糖尿病	280	118	162
	5	事故傷害	182	126	56		5	事故傷害	188	139	49
	6	肺炎	163	102	61		6	肺炎	179	114	65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29	97	32		7	高血壓性疾病	139	73	66
	8	高血壓性疾病	120	60	60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0	91	39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20	84	36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3	81	22
	10	衰老 / 老邁	87	33	54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85	38	47
		其他	834	495	339			其他	841	505	336
	合計	3,378	2,029	1,349		合計	3,493	2,126	1,367		

年度	排序	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合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排序	新竹縣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合計	男性	女性
103	1	惡性腫瘤	823	519	304	104	1	惡性腫瘤	805	511	294
	2	心臟疾病	480	289	191		2	心臟疾病	402	246	156
	3	腦血管疾病	350	204	146		3	腦血管疾病	316	202	114
	4	糖尿病	269	133	136		4	糖尿病	284	141	143
	5	肺炎	213	134	79		5	事故傷害	212	156	56
	6	事故傷害	197	130	67		6	肺炎	190	116	74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55	115	40		7	高血壓性疾病	144	77	67
	8	高血壓性疾病	138	65	73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4	99	35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11	85	26		9	衰老 / 老邁	99	44	55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6	48	48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7	67	30
		其他	798	485	313			其他	826	500	326
		合計	3,630	2,207	1,423			合計	3,509	2,159	1,350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新竹縣統計年報》。

## 第四節 食藥管理

### 壹、食品衛生管理

在民國 89 年（2000）以前，新竹縣的食品衛生管理業務，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是由衛生局的第七課負責，主要業務為食品衛生管理及國民營養改善相關事項。<sup>47</sup>

民國 89 年後，依據新竹縣政府訂定的衛生局組織規程，食品衛生管理業務改由食品衛生科負責。<sup>48</sup> 民國 102 年（2013），縣衛生局各科室業務調整，食品衛生科與藥政科業務整併，成立食品藥物科，食品衛生管理業務因而改由食品藥物科負責。<sup>49</sup>

食品衛生管理法令依據是民國 64 年（1975）制定公布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對

47. 臺灣省政府令，82府人一字第124699號，〈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82年冬字第72期（1993.12.31），頁4。

48.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60169621A號，〈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7月13日生效〉，《新竹縣政府公報》97年第1期（2008.03.10），頁18。

49. 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1020085332號，〈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2年第7期（2013.08.10），頁4。

於食品衛生的管理、查驗及取締皆訂有一系列的規範。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食品衛生管理法〉有多次的重新檢討修訂，並於民國 103 年（2014）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sup>50</sup>

關於新竹縣的食品衛生稽查，在民國 83 年（1994）時為因應當時所發生的死豬肉事件，衛生局曾推行衛生巡迴車抽驗縣內各鄉鎮食品業的政策，平均每月出勤 16 天，對不合格者依法處理外，並輔導改善，以重拾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防止事件再度發生。<sup>51</sup>

民國 86 年（1997），衛生局為防止食物中毒，並加強稽查餐飲業衛生設施及抽驗各類飲食物品，推動「中餐烹調技術士教育訓練」、「加強肉品衛生宣導與抽驗」和「食品衛生管理志工訓練」等 3 項專案計畫。<sup>52</sup> 民國 88 年（1999），衛生局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擬定「餐飲衛生管理計畫」及「食品衛生宣導教育計畫」。<sup>53</sup> 民國 89 年為有效管理公共飲食場所的衛生，制定〈新竹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針對餐廳、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各機關學校附設之飲食場所等各式供應公共飲食的場所及從業人員，訂定衛生規範。<sup>54</sup>

民國 100 年（2011），臺灣發生塑化劑事件，不少市面上的食品被驗出含有工業用塑化劑。同年 5 月 24 日起，新竹縣衛生局為全面掃蕩縣內遭受塑化劑污染違規食品，針對縣內市售的運動飲料、果汁飲料、果醬或果漿、膠錠粉之劑型等 5 大類食品加強稽查，及 20 餘種有使用塑化劑產品流向進行查核，另也對藥局加強稽查。<sup>55</sup> 為消除民眾對食品摻有塑化劑的疑慮，新竹縣衛生局於同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受理新竹縣民免費申請食品塑化劑檢驗。<sup>56</sup>

自民國 100 年起，新竹縣衛生局為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餐飲業，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由衛生人員、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小組，對餐飲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進行評核，評核結果分為「優」及「良」兩級。新竹縣衛生局除公布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商家名

50. 歷次條文增修詳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477936548>，檢閱日期：2019.07.05。

51.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事錄》（1994.11），頁318-319。

52.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1996.11），頁273。

53.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議事錄》（1999.11），頁322。

54. 「新竹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45766#lawmenu>，檢閱日期：2019.07.30。

55. 縣府新聞，〈新竹縣衛生局持續查核「產品檢出塑化劑DEHP」相關產品〉，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99866](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99866)，檢閱日期：2019.07.30。

56. 縣府新聞，〈竹縣衛生局6月2日開始受理縣民免費申請食品塑化劑檢驗〉，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10026](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Gs=110026)，檢閱日期：2019.07.30。

稱外，並授予「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良）」標章，餐廳業者可張貼於店面明顯處，提供消費者選擇用餐時之參考。<sup>57</sup>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工作，在民國 103 年（2014）1 月 7 日訂定公布〈新竹縣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作業要點〉，成立新竹縣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整合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教育處、財政處、農業處、國際產業發展處、消費者保護官等 8 個單位進行跨局處的食品衛生稽查取締。根據作業要點，小組的任務分為 4 項，分別為：一、不法食品查緝；二、食品抽檢及衛生檢查；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檢舉案件、其他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四、食品安全監測資料之蒐集、建立。<sup>58</sup>

## 貳、藥政管理

在民國 89 年以前，新竹縣的藥品相關管理業務，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是由衛生局的第四課負責，其主要業務為藥政、化妝品管理及藥械供應事項。<sup>59</sup> 民國 89 年後，依據新竹縣政府訂定的衛生局組織規程，藥品相關管理業務由藥政科負責。<sup>60</sup> 民國 102 年，衛生局各科室業務調整，藥政科與食品衛生科業務整併，成立食品藥物科，藥品相關管理業務因而改由食品藥物科負責。另外，與藥品管理相關的藥癮防治及毒品防制，則由另外成立的毒防心衛科來負責。<sup>61</sup>

藥品相關管理法規主要依據民國 82 年（1993）制定公布的〈藥事法〉，針對藥商及藥局的管理、藥物的查驗登記及製造販賣、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管理、藥物廣告等，皆訂有一套規範，並規定衛生局需每年定期針對縣內藥商及藥局辦理普查。<sup>62</sup>

為因應政府計畫實施的醫藥分業政策，使醫師專司診斷、治療、開立處方箋，藥師專司調劑處方，新竹縣衛生局積極輔導全民健康保險合約藥局之設置，以方便民眾能就近取藥。民國 85 年（1996），新竹縣已達中央規定特約診所與特約藥局 3 比 1 之

57.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https://www.hcshb.gov.tw/home.jsp?mserno=200802220004&serno=200807140001&menudata=HcshbMenuGcontlink=hcshb/content/20080714083445.jsp>，檢閱日期：2019.08.07。

58. 「新竹縣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0283#lawmenu>，檢閱日期：2019.07.30。

59. 臺灣省政府令，82府人一字第124699號，〈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82年冬字第72期（1993.12.31），頁4。

60.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60169621A號，〈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7月13日生效〉，《新竹縣政府公報》97年第1期（2008.03.10），頁18。

61. 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1020085332號，〈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2年第7期（2013.08.10），頁4。

62. 歷次條文增修詳見「藥事法」，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827350390>，檢閱日期：2019.07.31。

目標。<sup>63</sup> 民國 86 年，衛生局輔導藥師及藥劑生公會成立醫藥分業推動小組，隨時開會研商溝通，並成立新竹區健保藥局供藥聯盟聯誼會。<sup>64</sup> 民國 87 年（1998）6 月臺灣省衛生處公告，新竹縣除北埔、峨眉、五峰、尖石等 4 鄉及其它少數偏遠村里外，其餘地區實施醫藥分業。<sup>65</sup>

民國 88 年，行政院衛生署為有效管理具成癮性的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的藥品，使其不被濫用成為毒品，針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進行修法，並更名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於同年 6 月 2 日以總統令公布。<sup>66</sup>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緊密連結反毒網絡，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公布〈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整合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綜合發展處、警察局等 6 個局處，以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防制中心的任務主要分為 5 項，分別為：一、訂定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年度計畫；二、策劃、協調與推動本縣有關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三、建構本縣毒品防制網絡；四、輔導民間戒毒團體之設置；五、其他有關本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sup>67</sup>

民國 81 年至 104 年（1992-2015）新竹縣全縣及各鄉鎮市的藥商（含藥局）家數統計，如下表 10-2-6。

表 10-2-6 新竹縣各鄉鎮市藥商家數統計（民國 81 年 - 民國 104 年）

地區別 年別	全縣合計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竹北市	湖口鄉	橫山鄉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81	517	40	50	124	79	124	18	37	22	7	9	5	2	—
82	532	42	51	127	85	120	18	41	22	10	9	5	2	—
83	557	41	52	131	91	124	22	19	50	10	10	5	2	—
84	569	41	53	132	98	127	16	55	23	9	10	3	2	—
85	575	39	51	134	101	128	15	58	24	6	10	7	2	—
86	598	41	52	142	110	127	15	63	22	10	10	4	2	—

63.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1996.11），頁273。

64.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1997.05），頁350。

65.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事錄》（1998.11），頁243。

66. 詳見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8800124380號，〈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修正全文〉，《總統府公報》第6279號（1999.06.02），頁6-12。

67. 新竹縣政府函，府衛毒防字第1040101998號，〈函頒修訂之「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自104年6月15日生效〉，《新竹縣政府公報》104年第7期（2015.07.10）頁46。

地區別 年別	全縣合計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竹北市	湖口鄉	橫山鄉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87	607	42	51	135	118	131	11	66	20	17	10	4	2	—
88	567	33	41	135	114	119	10	60	22	17	10	4	2	—
89	586	36	41	132	123	129	11	59	21	19	10	4	1	—
90	718	36	68	159	156	147	16	69	21	25	14	5	2	—
91	766	36	65	171	188	149	13	72	23	29	14	5	1	—
92	767	37	64	161	189	149	16	74	25	32	14	5	1	—
93	853	—	—	—	—	—	—	—	—	—	—	—	—	—
94	892	45	62	177	250	180	19	81	26	32	14	5	1	—
95	937	44	67	177	277	186	21	82	31	31	14	5	2	—
96	996	45	66	187	304	198	19	87	33	34	15	5	3	—
97	979	42	60	179	319	198	16	82	31	31	13	5	3	—
98	994	43	55	179	333	194	17	88	33	28	15	6	3	—
99	1,073	45	57	189	363	210	17	97	36	34	15	7	3	—
100	1,164	47	68	204	387	228	18	103	43	38	18	7	3	—
101	1,225	46	65	203	432	235	16	114	44	43	16	8	3	—
102	1,274	44	63	215	458	244	15	117	45	49	14	7	3	—
103	1,338	43	65	218	498	254	16	126	41	51	15	8	3	—
104	1,378	43	65	223	519	264	17	125	43	53	16	7	3	—

說明：民國 93 年鄉鎮資料在官方統計上闕如。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新竹縣統計年報》。

從以上統計表中，可見新竹縣的藥商分布，數量最多的地區為竹東鎮、竹北市、湖口鄉，且這 3 個地區每一年度總和皆占該年全縣的一半以上，為新竹縣藥商的主要分布地。相對而言，新竹縣藥商分布較少的地區為峨眉、尖石、五峰等 3 鄉。峨眉鄉為這 3 個地區中，藥商數較多地區，不過數量較多的時期為民國 101 年（2012）及 103 年（2014），皆為 8 家藥商，兩年皆僅占該年度全縣總量的 0.6% 左右。這 3 個地區中的五峰鄉為最缺乏藥商或藥局之地區，從民國 81 年至 104 年皆無藥商數字。

## 第五節 營業衛生管理

在民國 89 年（2000）以前，新竹縣的營業衛生管理業務，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布的

〈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是由衛生局第二課負責，其主要業務與家戶衛生、營業衛生及職業病防治相關。<sup>68</sup>民國89年後，依據新竹縣政府訂定的衛生局組織規程，營業衛生管理業務改為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負責。<sup>69</sup>民國102年（2013），衛生局各科室業務調整，營業衛生管理業務由疾病管制科轉移至檢驗科負責。<sup>70</sup>

在民國88年（1999）以前，新竹縣的營業衛生管理，以臺灣省政府於民國77年（1988）所修正的〈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為依據法規，<sup>71</sup>該規則於民國87年（1998）1月9日修正，主管機關在省層級為省政府衛生處，在縣市層級為縣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衛生的管理範圍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電影片映演業，以及其他經省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等7大類別，針對這些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皆訂有共通及個別行業須遵守的衛生規範，並規定營業場所需指定專人負責衛生管理，該人員需參加衛生機關舉辦的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資格。針對營業衛生管轄範圍之營業場所之設施，管理規則中也訂有需遵守之衛生標準，並規定業者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設立、變更時，其設施應符合衛生標準使得核發證照。<sup>72</sup>

民國87年精省後，〈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的主管機關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移轉到行政院衛生署，在此背景下，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8年8月5日公布〈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而省政府的〈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則於民國91年（2002）3月1日廢止。<sup>73</sup>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8年公布的〈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與省政府的〈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相較，有做出一些調整。在管理範圍部分，調整為旅館業、理髮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場所業、電影片映演業等6大類別。<sup>74</sup>過去營業衛生管

68. 臺灣省政府令，82府人一字第124699號，〈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82年冬字第72期（1993.12.31），頁4。

69.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60169621A號，〈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7月13日生效〉，《新竹縣政府公報》97年第1期（2008.03.10），頁19。

70. 新竹縣政府令，府綜法字第1020085332號，〈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102年第7期（2013.08.10），頁5。

71. 〈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原名為〈臺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民國77年修正時更名為〈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令，77府法四字第31573號，〈修正「臺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為「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77年夏字第15期（1988.04.20），頁2。

72. 詳見臺灣省政府令，86府法四字第175912號，〈修正「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7年春字第7期（1998.01.09），頁3-19。

73. 臺灣省政府公告，90府法一字第0901870180號，〈公告擬廢止「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90年第8期（2001.08.01），頁48；臺灣省政府令，府法二字第0911860631號，〈廢止「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91年第3期（2002.03.01），頁8。

74. 行政院衛生署令，衛署疾管字第88037856號，〈訂定「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88.8.5)〉，《行政院公報》

理範圍之業者要申請營利登記，其設施應符合衛生標準使得核發證照，<sup>75</sup>而衛生署制定的規則改為業者領到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其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始得開業。<sup>76</sup>對於管理範圍的從業人員規範，先前規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督促從業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sup>77</sup>調整為業主應負責督促所僱從業人員定期接受當地縣市政府指定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sup>78</sup>另外，還新增從業人員在執業期間，應接受縣市政府舉辦之衛生講習，並具領合格證明文件。<sup>79</sup>

民國94年（2005）4月26日，行政院衛生署廢止〈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sup>80</sup>營業衛生管理轉變為由縣市政府自治管理，各縣市政府也陸續制定出自己的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民國96年（2007）4月10日，新竹縣政府公布〈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根據〈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營業衛生管理範圍與過去差異不大，分為以下6大類別：

- 一、住宿服務業：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 二、美容及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各式浴室、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 五、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劇院、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娛樂之營業。
- 六、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sup>81</sup>

同時，〈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在第2章的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中，訂有

---

第5卷第33期（1999.08.18），頁1。

75. 臺灣省政府令，86府法四字第175912號，〈修正「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7年春字第7期（1998.01.09），頁4。

76. 行政院衛生署令，衛署疾管字第88037856號，〈訂定「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88.8.5)〉，《行政院公報》第5卷第33期（1999.08.18），頁1-2。

77. 臺灣省政府令，86府法四字第175912號，〈修正「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7年春字第7期（1998.01.09），頁10。

78. 行政院衛生署令，衛署疾管字第88037856號，〈訂定「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88.8.5)〉，《行政院公報》第5卷第33期（1999.08.18），頁6。

79. 行政院衛生署令，衛署疾管字第88037856號，〈訂定「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88.8.5)〉，《行政院公報》第5卷第33期（1999.08.18），頁6。

80. 行政院衛生署令，署授疾字第0940000269號，〈行政院衛生署令：廢止「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行政院公報》第11卷第80期（2005.05.02），頁10315。

81.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60046525號，〈制定「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公報》96年第5期（2007.05.10），頁17。

共同遵守事項及個別行業遵守事項。各營業場所需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管理員需參加新竹縣政府舉辦的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服務期間每3年至少參加訓練課程1次。<sup>82</sup>此外，營業場所需定期安排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檢查結果有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停止其從業；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後，始得再行從業。營業場所也必需將從業人員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放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查核。<sup>83</sup>

關於新竹縣營業衛生稽察的店家數，民國81年至104年（1992-2015）的統計概況如下：

表 10-2-7 民國 81 年 - 民國 104 年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稽核概況

單位：家

年別	總計	旅館業	美容美髮業	浴室業	娛樂業	游泳業	電影片映演業	其他
81	1,451	165	1,197	—	38	30	21	—
82	1,753	200	1,448	—	29	41	19	16
83	1,639	189	1,350	—	39	36	18	7
84	1,734	279	1,294	—	71	58	25	7
85	1,078	148	809	—	42	63	10	6
86	94	11	68	—	5	8	1	1
87	1,064	150	787	—	36	77	14	—
88	1,006	89	676	—	39	185	17	—
89	842	62	595	18	29	122	16	—
90	136	19	92	3	2	17	3	—
91	707	97	443	14	15	134	4	—
92	68	3	43	3	7	11	1	—
93	47	5	25	5	2	11	—	—
94	1,021	92	628	103	16	10	—	—
95	891	92	615	137	11	182	1	—
96	58	3	20	24	1	35	—	—
97	71	9	23	27	1	11	—	—
98	804	101	384	147	3	165	2	2
99	683	46	69	310	2	256	—	—

82. 詳見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60046525號，〈制定「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公報》96年第5期（2007.05.10），頁17-20。

83.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60046525號，〈制定「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公報》96年第5期（2007.05.10），頁20。

年別	總計	旅館業	美容 美髮業	浴室業	娛樂業	游泳業	電影片 映演業	其他
100	689	56	602	11	3	16	1	—
101	474	43	52	136	14	228	1	—
102	860	101	49	90	249	209	—	162
103	788	114	42	62	230	163	—	177
104	820	101	129	51	238	129	—	172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新竹縣統計年報》。

從上表觀之，美容美髮業在民國 81 年至 95 年（1992-2006）間，以及民國 100 年（2011）都是稽核的主要店家，皆占稽核總數的一半以上。民國 89 年（2000）開始稽核浴室業，民國 99 年（2010）有較大規模的稽核，店家數達 310 家，占該年的稽核總數 45%。民國 81 年至 101 年（1992-2012）間，娛樂業稽核的家數並不多，以民國 84 年（1995）最多，有 71 家，最少則為民國 96 年及民國 97 年（2008）各為 1 家；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2013-2015）間，娛樂業稽核的家數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家數分別為民國 102 年的 249 家、民國 103 年（2014）的 230 家、民國 104 年的 238 家，3 年皆占該年總數的 29%，為該年稽核家數最多的行業。

## 參考書目

### 1、官方機構出版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 25 年回顧與展望》，臺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2 年。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新竹縣環境白皮書》，不著出版地：不著出版者，1992 年。

林有週總編輯，《環境保護年鑑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版》，臺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著出版年。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1995 年。

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新竹縣政大事紀要》，竹北市：新竹縣政府，1995 年。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九十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2 年。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政府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3 年。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編，《新竹縣統計提要 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五年》，竹北市：新竹縣政府，1996 年。

### 2、專書

李秉穎，《腸病毒震撼—社會大眾與醫護人員應有的認知和省思—》，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0 年。

新竹縣五峰鄉部落健康營造中心，《行政院衛生署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成果觀摩會〔手冊〕》，不著出版地：不著出版者，2003 年。

范揚松總編輯，《紮根與花開—新竹縣政府施政成果專輯（一九八九～一九九七）》，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1997 年。

何仁昌總編輯，《迎向璀璨的璞玉—好山好水好所在 大家團結來打拼》，不著出版地：新竹縣政府，1999 年。

詹前通總編輯，《竹跡新象 • 夢想成真—看見竹縣 8 年的改變與躍進》，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2009 年。

### 3、專書與期刊論文

Chin-Long Lin, Jian-Hwa Hu, Samho Brother benzene ship accident,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Vol. 54 Issue 8, August 2007, pp.1285-1286.

Chin-Long Lin, Jian-Hwa Hu, Countermeasure Policy on the Samho Brother benzene ship accident,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18 No. 2, April 2010, pp.153-163.

#### 4、學位論文

俞振海，〈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政策二十年回顧、檢討與展望〉，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廖章鈞，〈臺灣環境保護政策之研究（1992年～2000年）—戰略思考觀點的分析〉，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李佩臻，〈垃圾處理跨區域合作最適模式之研究—以竹竹苗為例〉，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曾陳胤，〈地方政府間區域治理之研究—以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縣市合作為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陳孟瑜，〈解構鄰避現象：反焚化爐運動中的科技與民主〉，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劉哲綸，〈中央政府危機溝通策略與經濟社會效能之研究—以 SARS 引起的口罩荒與股市震盪為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王冠懿，〈民眾醫療利用探討—SARS 的影響〉，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蕭麗敏，〈以風險為基礎緊急醫療機制之研究—以艾利風災為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陳豔菁，〈竹東及朴子地區居民血壓相關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白其卉，〈竹東、朴子居民心電圖之流行病學研究〉，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魏玉容，〈臺灣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政策分析〉，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楊堅，〈臺灣地區山地鄉結核病流行病學探討〉，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張震慶，〈全民健保下的家庭醫師整合照護制度—竹東榮民醫院個案研究〉，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5年。

# 11 環保篇

• 撰稿人：蕭景文



588 —

### 第一章 環境保護組織編制變遷及經費

- 588 第一節 環境保護局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
- 594 第二節 環境保護業務經費

599 —

### 第二章 環境保護業務

- 599 第一節 污染防治
- 605 第二節 廢棄物處理

613 —

### 第三章 重大環境保護事件

- 613 第一節 水污染與空氣污染爭議
- 617 第二節 焚化爐興建之爭議
- 618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

622 —

### 參考書目

## 【 第十一篇 】 環保

環境保護係國家永續發展經營的必要條件，1980年代由於環境污染公害事件的刺激，環保運動風起雲湧。政府為因應民眾之環保抗爭訴求，將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擴編升格為單一的專責機構，專責處理環境保護相關事宜，民國76年（1987）8月成立環境保護署，隸屬於行政院。

由於中央政府業已成立專責機關處理環保事務，各地縣市政府亦陸續成立專責機關處理環保事務。民國80年（1991）7月1日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正式成立，主管環境保護行政及稽查管制業務。

本篇討論新竹縣環境保護工作，並區分為環境保護組織及經費，環境保護業務，及重大環境保護事件三章敘述。

### 第一章 環境保護組織編制變遷及經費

本章敘述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成立以來之組織編制與業務職掌變革，以及本縣所設置之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運用。

#### 第一節 環境保護局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成立於民國80年（1991）7月1日，其組織編制之依據為臺灣省政府訂定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其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編制員額未滿50人者，設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第一課：調查評估、教育宣導、環境衛生用藥管理及毒性物質管制事項。

第二課：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水污染、熱污染與土壤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飲用水衛生管理及公害糾紛處理事項。

第三課：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事項。<sup>1</sup>

1. 臺灣省政府令，77府人一字第78991號（77.08.20），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77年秋字第44期（1988.08.20），頁2。

民國 81 年（1992）新竹縣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數共 21 人，屬此 3 課之編制。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2 年（1993）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中，規定環境保護局得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用藥管理及毒性物質管制事項。
- 二、第二課：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及其有關事項。
- 三、第三課：水污染、熱污染與土壤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飲用水衛生管理事項。
- 四、第四課：廢棄物管理規劃、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 五、第五課：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其他環境品質檢驗事項。

環境保護局分四課辦事者，前項第一款規定事項由第一課掌理之；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事項由第二課掌理之；第四款規定事項由第三課掌理之；第五款規定事項由第四課掌理之。

分三課辦事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項由第一課掌理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事項由第二課掌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事項由第三課掌理之。<sup>2</sup>但目前並無法得知新竹縣政府依此組織規程下的實際編制。

民國 88 年（1999）〈地方制度法〉實施後，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89 年（2000）1 月 25 日訂定發布〈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民國 90 年（2001）6 月 6 日修正規程，所設置之課室及職掌內容如下：

- 一、環境管理課：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督考核、環保教育宣導及義工推廣、綜合計畫及研考、公害糾紛調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制業務、環境保護資訊作業及其他不屬本局各課室業務。
- 二、空氣品質課：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及其有關事項。
- 三、水質保護課：水污染、熱污染、海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防治、水質飲用水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及其有關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課：事業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有關事項。

2. 臺灣省政府令，82府人一字第171277號（82.09.06），修正「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82年秋字第58期（1993.09.06），頁3-4。

五、環境清潔課：環境清潔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其有關事項。<sup>3</sup>

民國 91 年（2002）再修正規程第 3 條及其他部分內容，除了行政室外，對其餘各課進行更名與組織調整，包含「空氣污染防治課」、「水質污染防治課」、「綜合企劃課」等，並將廢棄物管理區分為「事業廢棄物管理課」與「一般廢棄物管理課」，將原環境清潔課整併，維持 6 個課室。其編制及職掌如下：

- 一、綜合企劃課：民眾陳情案件彙辦、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督考核、綜合性環保教育及宣導、綜合計畫及研考、公害糾紛調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制業務、環境檢驗、環境保護資訊作業及不屬於本局其他各課室業務。
- 二、空氣污染防治課：空氣污染管制、噪音與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及宣導、其他有關事項。
- 三、水質污染防治課：水污染、熱污染、海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管制、水質飲用水衛生管理、水質污染陳情案件處理、水質污染防治教育及宣導、其他有關事項。
-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課：事業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業廢棄物陳情案件處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教育及宣導、其他有關事項。
-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課：一般廢棄物處理與管理、環境清潔、環境用藥管理、一般廢棄物陳情案件處理、一般廢棄物管理教育及宣導、其他有關事項。<sup>4</sup>

民國 94 年（2005），獨立出「環保設施管理課」，負責垃圾焚化爐、資源回收場、區域衛生掩埋場、綠美化、生態治理設施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等檢查、操作、維護管理、設施之水質、空氣與環境影響檢測及其他有關事項，而除「行政室」、「空氣污染防制」課外，其餘各課室亦有名稱上的調整，包含：水質污染防治課改為「水污染防治課」；事業廢棄物管理課及一般廢棄物管理課，分別改為「事業廢棄物防治課」、「一般廢棄物防治課」；綜合企劃課改為「環境資源發展課」，共計 7 個課室。其編制及職掌如下：

- 一、環境資源發展課：環境影響評估審核監督查核、環境政策規劃及擬訂、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管理及環境檢測技術、環境資訊、環境保護法制、綜合性環境教育宣導、研考事項及非屬本局其他課室之業務彙

3. 新竹縣政府令，90府行法字第60550號（90.06.06），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新竹縣政府公報》，90年第3期（2001.07.10），頁6-7。

4.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10088168-1號（91.08.12），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8條條文，《新竹縣政府公報》，91年第9期（2002.09），頁7。

辦。

- 二、空氣污染防治課：空氣污染、噪音污染防治稽查及督導、空氣品質管理及規劃、空氣污染管理策略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控制、空氣及噪音污染案件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水污染防治課：廢（污）水之污染防治稽查及督導、河川、海洋、潭庫、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水污染案件之處理、飲用水與水源水質之稽查及督導、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事業廢棄物防治課：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查及督導、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查核、事業廢棄物陳情案件之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之查核及管制、事業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一般廢棄物防治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劃執行、一般廢棄物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一般廢棄物污染案件之處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一般廢棄物公共環境與環境用藥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環保設施管理課：垃圾焚化爐、垃圾滲出水（含水肥）集中處理場、巨大垃圾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細分選場、廚餘資源回收處理場、區域衛生掩埋場、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美綠化、生態治理設施及空品淨化區等檢查、操作、維護管理、設施之水質、空氣與環境影響檢測及其他有關事項。<sup>5</sup>

民國 96 年（2007）2 月，再獨立出「環境監測及檢驗課」，負責環境檢測技術之策略研擬、環保設施之環境影響監測及檢驗（包括水質、空氣、噪音等）、環境之檢驗及特殊需求監測（包括水質、空氣、噪音、土壤、地下水、飲用水衛生與水源水質等）、事業機構產生污染物之檢驗（包括空氣、廢水、土壤、噪音、廢棄物等），共計 8 個課室。<sup>6</sup>而後民國 97 年（2008）因應內政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對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下設業務單位之修正，將環境保護局原下設之「課室」改設「科室」，原有 7 課 1 室改為 8 科，並修正規程名稱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民國 98 年（2009）再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並溯自 96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確立環境資源發展科、空氣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科、事業廢棄物防治科、一般廢棄物防治科、環保設施管理科、環境監測及檢驗科、行政科共 8 科

5.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 0940028152 號（94.02.15），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條文，《新竹縣政府公報》，94 年第 2 期（2005.03），頁 6-8。

6.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 0960024666 號（96.02.14），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公報》，96 年第 3 期（2007.03），頁 6-8。

之編制。其編制及職掌如下：

- 一、環境資源發展科：環評案件之審核、環評工程開發監督及查核、環境管理技術、環境政策規劃及擬訂、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資訊、環境保護法制、社區環保事項、綜合性環境教育宣導、研考事項及非屬本局其他科之業務彙辦。
- 二、空氣污染防治科：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污染防治政策及計畫擬訂、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業務督導稽查及審核、空氣品質管理及規劃、空氣污染管理策略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控制、空氣及噪音污染案件處理、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水污染防治科：廢（污）水之污染防治政策及計畫研訂、污水生態治理之擬訂、水污染業務督導稽查及審核、水體污染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非屬特定目的用途且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範疇之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事業廢棄物防治科：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事業廢棄物之督導稽查及審核、清除處理機構之督導稽查及審核、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稽查、事業廢棄物陳情案件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之查核及管制、毒化物災害預防應變、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之管理督導稽查、飲用水及水源水質管理之督導稽查、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一般廢棄物防治科：一般廢棄物防治政策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劃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督導稽查及審核、一般廢棄物污染案件之處理、天然災害環保事項準備及應變、公共環境環保事項管理稽查、環境污染廣告物之取締、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環保設施管理科：垃圾焚化爐、垃圾滲出水（含水肥）集中處理場、巨大垃圾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處理細分選場、廚餘回收處理場、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生態治理設施及空品淨化區等之檢查、操作、維護事務、有關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環境監測及檢驗科：環境檢測技術之策略研擬、環保設施水質、空氣、噪音與環境影響之監測及檢驗、環境之水質、空氣、噪音、土壤、地下水、飲用水衛生與水源水質之檢驗及特殊需求監測、事業機構產生空氣、廢水、土壤、噪音、廢棄物等污染物之檢驗及其他相關事項。<sup>7</sup>

7.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80007295A號（98.01.19），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為「新

歷年環境保護局員額及官等，如表 11-1-1。

表 11-1-1 環境保護局人員數

年度	總計	男	女	簡薦委任 人員合計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81	21	15	6	—	—	—	—
82	22	16	6	—	—	—	—
83	23	16	7	23	0	9	14
84	22	15	7	22	0	9	13
85	23	15	8	23	0	9	14
86	24	15	9	—	—	—	—
87	28	16	12	28	0	12	16
88	26	14	12	—	—	—	—
89	26	14	12	26	0	12	14
90	26	14	12	26	0	14	12
91	30	16	14	30	1	16	13
92	37	21	16	37	1	19	17
93	40	25	15	40	1	23	16
94	39	23	16	39	1	22	16
95	36	21	15	36	1	23	12
96	44	24	20	44	1	29	14
97	48	25	23	48	1	26	21
98	44	24	20	44	0	26	18
99	42	23	19	42	1	18	23
100	49	28	21	49	1	28	20
101	45	25	20	45	1	30	14
102	46	27	19	46	1	32	13
103	46	—	—	46	1	33	12
104	44	—	—	44	1	31	12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現任公教人員數」。

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新竹縣政府公報》98年第1期（2009.03.10），頁19-21。

## 第二節 環境保護業務經費

新竹縣環境保護業務之經費，除了一般行政之外，主要用於各科室按照其業務職掌所編列之施政計畫項目。環境保護業務經費來源，除了縣府每年編列之預算之外，另有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2004）11 月公布〈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為以新竹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執行機關之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分為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理三種。

空氣污染防制科目之資金來源包括：1、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2、孳息收入，3、其他收入。其用途包括：1、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2、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3、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4、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5、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6、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7、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8、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9、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10、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11、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12、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13、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水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包括：1、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2、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同法裁處之部分罰鍰，3、孳息收入，4、其他收入。其用途包括：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3、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4、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5、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6、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7、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8、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9、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10、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般廢棄物清理科目之資金來源包括：1、依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2、孳息收入，3、其他收入。其用途包括：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2、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3、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4、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sup>8</sup>

8. 新竹縣政府令，府行法字第0930143885號（93.11.09），訂定「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竹縣政府公報〉93卷11期（2004.12.10），頁3-5。

依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2013-2015）環境保護局之施政計畫，每年由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支應的工作項目僅有空氣污染防制，由空氣污染防制科目項下支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包括執行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性污染源稽查及管制、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各項經費預算，列如表 11-1-2。

表 11-1-2 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施政計畫項目及預算

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102 年 預算金額 (千元)	103 年 預算金額 (千元)	104 年 預算金額 (千元)
一般行政合計		62,061	61,330	59,985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資源發展	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動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	9,420	9,420	9,434
	二、辦理未繳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三、辦理環保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			
	四、加強民眾陳情案之處理			
	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六、健全公害糾紛處理體系			
	七、加強研考及公文稽催管制作業並鼓勵創新			
	八、推動環境教育法及相關業務			
環境保護業務—水污染防治	一、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管制業務	9,636	8,071	9,211
	二、辦理頭前溪、新豐溪、鳳山溪等流域及主要環境水體之水質監測及研析			
	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督業務			
	四、辦理 102 年度北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			
	五、辦理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			
	六、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			
由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科目項下支應	一、執行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科目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			
	三、移動性污染源稽查及管制			
	四、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			
	五、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102年 預算金額 (千元)	103年 預算金額 (千元)	104年 預算金額 (千元)
環境保護業務—噪音管制	一、加強各類噪音污染源追蹤列管	175	175	175
	二、加強辦理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工作及資料庫建立			
	三、辦理公告修訂各類噪音管制區，以維護環境安寧			
環境保護業務—一般廢棄物防治	一、加強本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42,342	152,084	138,093
	二、垃圾處理後續計畫			
	三、持續全面推動資源回收，以達到零廢棄目標			
	四、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活動及髒亂點清除工作			
	五、辦理公廁衛生維護管理業務			
	六、蟲鼠防治杜絕病媒蚊孳生及繁殖			
環境保護業務—資訊管理	一、健全內外部網頁	328	328	—（併入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項目）
	二、外部網站雙語化			
環境保護業務—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	5,103	5,103	5,123
	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暨稽查建檔管制工作			
	三、加強攔查非法清除及棄置事業廢棄物工作計畫			
	四、辦理飲用水稽查管制業務			
	五、環境用藥查核管理			
	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工廠查核管制，建立毒性化學災害防救預防資訊體系計畫			
	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毒災緊急應變相關業務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監測及檢驗	一、辦理環境監測及樣品檢驗工作	2,007	2,007	2,007
	二、辦理機關、學校及民眾飲用水安全衛生檢驗事項			
	三、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資格			

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102年 預算金額 (千元)	103年 預算金額 (千元)	104年 預算金額 (千元)
環境保護業務—環保設施管理	一、巨大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24,583	24,598	43,158
	二、廚餘堆肥資源化及運用			
	三、生態公園維護管理、水質監測及宣導			
	四、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進廠廢污水妥善處理			
	五、辦理環境生態教育園區維護管理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合計		16,840	21,419	37,114
合計		272,495	284,535	304,300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網站，<https://www.hsinchu.gov.tw/News.aspx?n=140&sms=8597>，2020.04.11 存取。

自民國 81 年至 104 年（1992-2015）新竹縣之環境保護支出，如表 11-1-3 所示，由於在統計資料上與社區發展合計，僅能看出部分樣貌。圖 11-1-1 為其在全縣支出決算所占比率。

表 11-1-3 民國 81 至 104 年新竹縣環境保護支出決算金額（與社區發展經費合計）

年度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金額 (單位：千元)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占 決算金額百分比(%)
81	93,608	1.49
82	249,149	3.21
83	710,470	8.14
84	107,652	1.06
85	176,123	1.51
86	87,059	0.65
87	118,903	0.96
88	116,255	0.91
89	164,947	0.98
90	103,283	0.73
91	193,414	1.23
92	142,201	0.96
93	218,457	1.25
94	612,042	3.49
95	531,085	2.92

年度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金額 (單位：千元)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占 決算金額百分比(%)
96	1,039,727	5.20
97	1,388,117	6.72
98	1,583,789	7.29
99	1,887,214	8.53
100	934,411	4.06
101	498,023	2.23
102	491,949	2.44
103	538,961	2.33
104	547,255	2.55

資料來源：新竹縣各年度統計要覽及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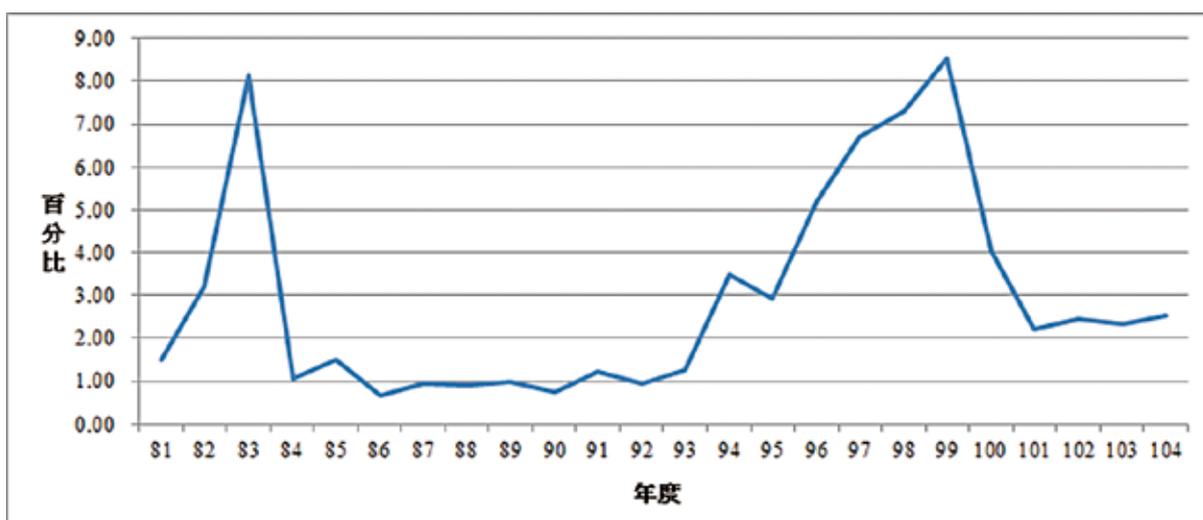


圖 11-1-1 新竹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決算金額百分比 (%)

## 第二章 環境保護業務

環境保護局的業務職掌包括：各種污染防治、檢驗、稽查及管制，廢棄物之處理、查核、管制、取締、災害預防及設施設置與管理等，並透過監測及檢驗以進行防治與管制。

為了解 20 餘年來本縣在環境保護工作推動及實施成果，以下分別就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二項工作加以說明。

### 第一節 污染防治

#### 壹、水污染

河川污染防治議題，自民國 81 年（1992）已成為年度重要施政工作項目，主要工作為執行臺灣重要河川污染防治計畫，規劃整治茄苳溪，以改善河川污染，及執行我愛河川宣導活動，針對污染河川之特定對象加強稽查取締。<sup>9</sup>

新豐溪主要支流之茄苳溪水質污染問題，為縣內長年之重要環保課題。茄苳溪為灌排兩用之河川，長年因生活廢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工業區水資源放流水及農業回歸水的排入，造成河道為污染物所淤積。尤其，新竹工業區污水廠之放流水，即便工廠排放之廢水量符合標準，但由於茄苳溪本身幾乎不具自體流量、缺乏自淨能力，仍產生水污染問題。針對茄苳溪污染狀況，新竹縣政府從水權根本問題搭配技術面尋求解決，由茄苳溪水源主要管理單位桃園農田水利會協助引進灌溉用水，並搭配水資源局及工業局實施灌排分離政策。<sup>10</sup> 經濟部參照〈新竹縣新豐溪支流波羅汶、中崙、上坑等排水改善規劃報告〉，辦理茄苳溪治理工程，自民國 87 年度起由下游出口往上游治理；同年度中央補助 1,736 萬元，民國 88 年度補助 2,535 萬元，民國 88 下半年及民國 89 年度補助 2 千萬元，辦理至象鼻橋（上坑排水改善工程－第三期），並補助 3 千萬元繼續辦理象鼻橋上游河段（上坑排水改善工程－第四期）。<sup>11</sup>

除了河川污染問題，新竹縣的水庫亦面臨水質惡化狀況，境內寶山、大埔及石門水庫集水區內有過度開發之疑慮，且缺乏有效的保護措施，其中大埔水庫亦出現水質優氧化問題。對此，新竹縣政府藉由農政、建設單位及水庫管理局之相互配合，加上

9.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錄》（1992.05），頁293-294。

10.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五冊》（2000），頁13-2-11、13-2-12、13-3-1、13-3-3。

11. 經濟部水利署網站，<https://www.wra.gov.tw/6950/6973/7634/44479/>，2019.04.18更新。

環保團體和當地居民之共同監督合作，解決集水區內過度開發與環境破壞之問題。<sup>12</sup>

民國 88 年（1999）起，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包括兩項重點，一為區域劃定及標準訂定，包括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距離標準等，藉此實施更精確之差別管理。另一為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工作，包括加強事業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率檢查及標準檢驗、督導稽查工業區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等。<sup>13</sup>而自民國 91 年（2002）起，除了就過去著重之河川污染整治、下水道系統、飲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範圍，再加入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管制工作。<sup>14</sup>

〈新竹縣水污染管制區〉草案於民國 103 年（2014）4 月 14 日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訂定公告，並自即日生效。依據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2、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3、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4、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等行為。<sup>15</sup>

有關新竹縣訂定之水污染管制區，依據縣政府檢討水污染管制區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增定水體定義及劃定沿岸規定距離，作為該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用途規劃，管制範圍包括新竹縣全境行政區之全境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以改善新竹縣轄內之地面水體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sup>16</sup>

12.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五冊》，頁13-2-12、13-3-3。

1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88年度下半年及89年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1999），無頁碼；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0年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00），頁389-412；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1年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01），頁390-413；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2年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02），頁364-388；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3年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03），頁361-386；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4年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04），頁209-211。

14.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2002.05），頁253。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2年度施政計畫》，頁364-388；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3年度施政計畫》，頁361-386；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94年度施政計畫》，頁209-211。

15.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8990號（91.05.22），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總統府公報》6464期（2002.05.22），頁2-15。

16. 新竹縣政府公告，府環水字第1030105625號（103.04.14），預告訂定「新竹縣水污染管制區」草案，《新竹縣政

針對污水問題，截至民國 104 年（2015）底，新竹縣政府已規劃完成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8 座，建置完成者為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與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2 處污水處理廠。<sup>17</sup> 縣府以都市階層做區劃，將具備次要核心條件（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者）的竹北市，以及具備地方核心條件（近 10 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 以上、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的新豐鄉、湖口鄉及竹東鎮鄉鎮市，納入優先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區域。至於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亦須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或以設置小型污水廠、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作為替代方案。<sup>18</sup>

縣府辦理河川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除加強宣導外，並嚴格執法以杜絕污染源，同時配合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推動河川之生態整治及復育工作。為改善頭前溪污水排入問題，縣府環保局及縣府團隊自民國 92 年（2003）開始，陸續爭取各單位補助經費，在頭前溪流域執行人工溼地生態治理工程，以作為環保生態教育及遊憩休閒等多元功能使用。自民國 93 年（2004）起陸續施工，完成一系列生態治理工程建設；其中，頭前溪生態公園，利用水生植物及微生物達到自然淨化的能力，對改善頭前溪水質效益顯著，同時發揮生態、景觀、遊憩、教育等多樣性用途。民國 94 年（2005），頭前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全國最乾淨河川，民國 96 年（2007）再獲內政部營建署第一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之自然生態環境空間類首獎。<sup>19</sup>

竹東頭前溪 1 至 5 期生態治理區以及員嶼段生態公園工程，生態治理區 1、2 期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9 日啟用，3、4、5 期工程於民國 96 年 2 月 4 日啟用，頭前溪竹東生態公園員嶼段於民國 98 年（2009）10 月 24 日啟用。其中，環保局自民國 101 年（2012）起規劃以「新竹縣竹東頭前溪水質生態治理區 1、2 期」作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於民國 102 年（2013）6 月順利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sup>20</sup>

頭前溪 1 至 5 期生態治理工程含員嶼至北二高橋間之工程完成，全區共計 150 公頃左右的生態公園，可減少目前竹東鎮北大排排入頭前溪的污染量，總處理水量約每日 15,000 噸，對確保下游隆恩堰及滴雅取水口飲用水水質有很大助益。<sup>21</sup>

府公報》103卷5期（2014.05.10），頁39-43。

17.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區域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15），頁3-69；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污水處理廠統計〉，[http://stat.hchg.gov.tw/hcstat/Page/hc01\\_1.aspx?Oid=000A13Gy=105Gm=7](http://stat.hchg.gov.tw/hcstat/Page/hc01_1.aspx?Oid=000A13Gy=105Gm=7)，2019.07.09檢索。

18.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區域計畫》，頁3-109、3-110。

19.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2003.04.23），頁319-321。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2006.11），頁414。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2007.05），頁201-202。

2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頭前溪及鳳山溪生態公園，<http://www.hcepb.gov.tw/OLD/ContentPages/park/index.html>，2019.11.27檢索。

2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頭前溪及鳳山溪生態公園，<http://www.hcepb.gov.tw/OLD/ContentPages/park/index.html>，2019.11.27檢索。

生態公園與一般公園的最大差異，在於其以河川生態治理為主軸，利用生態池、草溝等生態工法，引入區域排水，利用水生植物及水中微生物等，達到削減污染物及水質淨化效果，並盡量保留現地原貌及使用現地材質，沒有太多的人工設施，強調與大自然的充分結合。以頭前溪生態公園為例，區內按地理位置及功能性等，可分為「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 4 大區域。<sup>22</sup>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詳見建設篇第二章基礎工程建設第二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發布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新竹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於全臺 15 縣市（不含直轄市及離島地區）排名第 5 名，污水處理率排名第 3 名，均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要求。<sup>23</sup>

縣府並配合營建署在竹北市與竹東鎮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自民國 99 年（2010）開始營運。本縣自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來，每年以接管率 1.5%、約 2,800 到 3,000 戶的速度，逐年提升接管率。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污水處理量為 20,000CMD（Cubic Meter per Day，立方米 / 每天）。

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獲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優等獎，為唯一非直轄市得獎者。處理量為 15,000CMD。兩處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會將處理後的污水再回收利用，開放民眾攜帶容器取水，時間為每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機關及企業等可由水車裝取，回收水用途限於景觀環境、花木澆灌及其它非與人接觸之使用。該回收中心除了進行污水處理、提供中水取用外，亦提供一般民眾、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參訪活動。<sup>24</sup>

##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縣府在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管制方面，依據中央〈空氣污染防治法〉與〈噪音管制法〉，加強處理防制區與管制區內之違法事件為例行工作。

新竹縣轄內有環保局設置之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4 座：竹北測站、竹東測站、峨眉測站、山崎測站。民國 79 年（1990）6 月，先在竹東、竹北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民國 84 年（1995）12 月設峨眉測站，民國 92 年 4 月設山崎測站，加強對污染源之管制、稽查及督導改善。

2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頭前溪及鳳山溪生態公園，<http://www.hcepb.gov.tw/OLD/ContentPages/park/index.html>，2019.11.27 檢索。

23.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事錄》（2014.04），頁 70-71。

24.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2015.11），頁 22-23。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新竹縣低碳永續成果，<https://lcss.epa.gov.tw/LcssViewPage/Responsive/AreaDoc.aspx?CityID=100046&ActDocId=24bb5806-cbd1-487d-a77f-e596a21a256e>，2019.08.04 檢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縣境內設置有 2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即湖口站與竹東站。環保局依照噪音管制區，分別於東安國小、上館國小、新湖國中、瑞興國小、環保局、竹東清潔隊、湖口檢驗中心、湖口污水廠、湖口工業區等設立一般環境及道路交通之例行噪音測站，共有 12 處。其中，交通噪音監測站原有 6 站，包括：東安國小、上館國小、新湖國中、新竹縣政府、竹東清潔隊及湖口工業區光復北路；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站原有 6 站，包括：東安國小、新湖國中、瑞興國小、湖口檢驗室、環保局及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環保局於民國 99 年度因應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最新公告修正法令，對於各測站進行適宜性評估，經重新檢討後提送噪音測站位置變更，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變更測站如下：一般環境音量噪音有 4 個測站，分別為東安國小、新湖國中、湖口檢驗室及環保局。<sup>25</sup> 透過測站執行自動及人工監測空氣品質，各項空氣品質之例行監測維護計畫，掌握各類污染源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立各項管制方法。<sup>26</sup>

縣府並辦理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重點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加強機動車輛排氣稽查，及取締營建土地塵土飛揚密集巡查。<sup>27</sup> 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除了加強街道之清洗、清掃工作，並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都市之肺之設置，以改善或維持空氣品質。<sup>28</sup>

新竹縣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設置完成 1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分別為竹北市 4 處、竹東鎮 3 處、關西鎮 2 處、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各 1 處，每年編列經費委請專業維護公司進行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藉由植物淨化空氣品質及吸收二氧化碳，減緩廢棄物、噪音、水污染等人為環境污染，同時提供生態模擬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場所。其中，為避免閒置空地任意棄置廢棄物，縣府在竹北高鐵車站周邊公有地規劃 2 座簡易棒球場，使雜草叢生的空地成為可供民眾休憩的空氣品質淨化區。棒球場的規劃完全符合教育部棒球規範，以南北為座向，避免西曬影響球員視線，並考量風向。為了讓草皮不積水，規劃設置排水點，將水匯集到排水點，加壓過濾後，以地下化噴水頭的方式維護草皮。<sup>29</sup>

因環境污染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各項環境污染等相關問題必須藉由更精良的儀器分析及良好的檢驗技術來控管，提供精確即時之污染檢測數據，作為環境管理之參考，更提供污染源管制行政處分裁量重要依據，縣府

2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2015.01），頁 2-10、2-15、2-16、2-22。

26.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2001.05），頁252-253。

27.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會議事錄》（1997.11），頁449。

28.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2003.04.23），頁319-321。

29.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2009.05），頁208-209。

於湖口鄉德興段新建檢驗室，工程於民國 97 年（2008）9 月 7 日開工，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完工。<sup>3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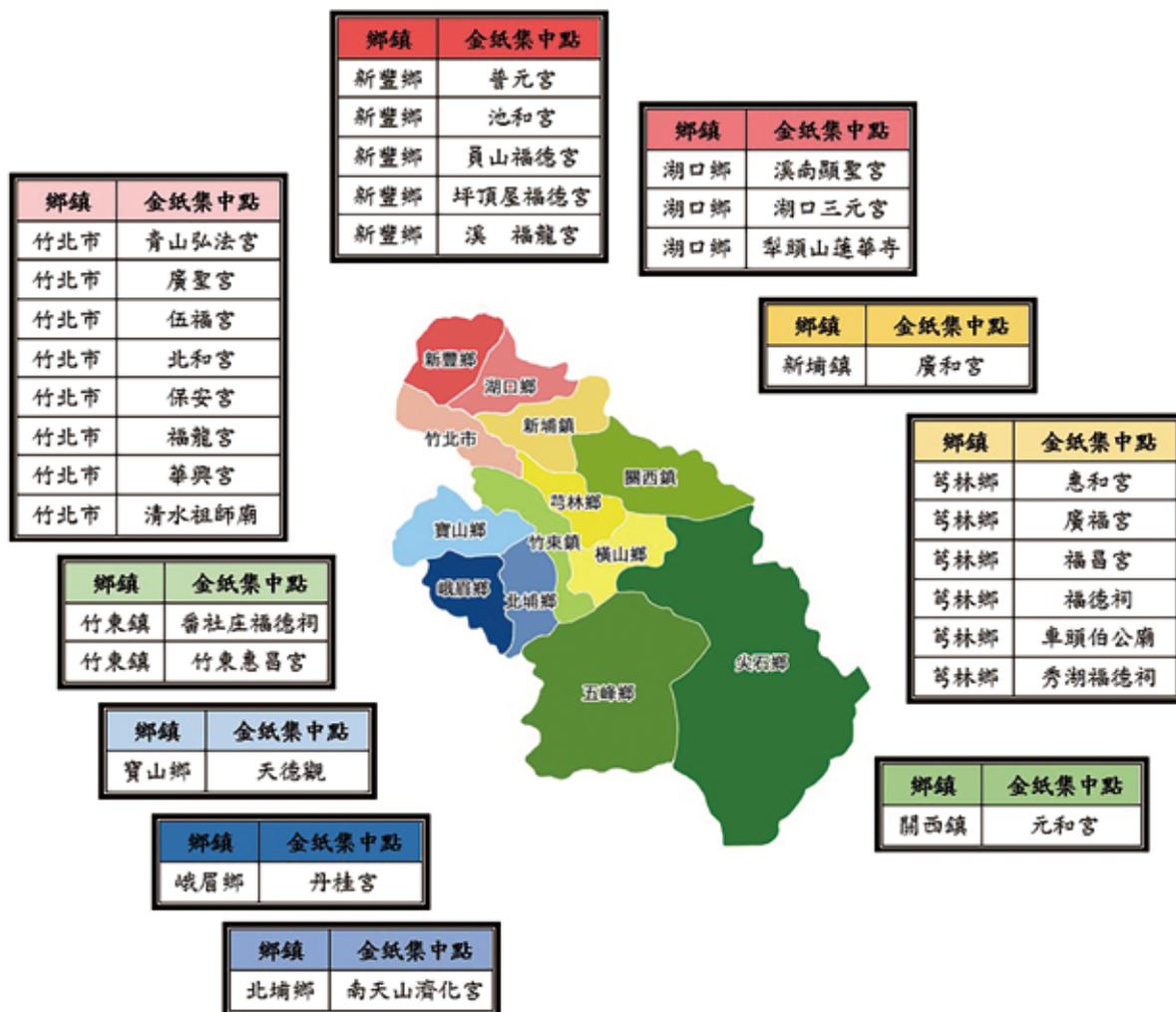


圖 11-2-1 新竹縣各鄉鎮配合紙錢集中焚燒之寺廟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紙錢集中燒 健康又環保〉，[https://www.hc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07:2015-06-02-16-48-24&catid=27&Itemid=129](https://www.hc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07:2015-06-02-16-48-24&catid=27&Itemid=129)，2015.06.02 發佈。

為減少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工業區上下班期間，汽機車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8 年與新竹市環保局、工業技術研究院聯手推出「Qcar 共乘網」，希望藉此改善空氣品質，同時舒緩工業區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Qcar 共乘網」是「Quality carpool」的縮寫，代表「有品質的共乘」，由工研院研發，是國內第一個採「公司個人雙認證」、「車輛乘客雙評鑑」機制，經由完善的身份稽核與評比設計，讓共乘服務具備信任、安全、便利等三要素。<sup>31</sup>

為減少民眾至寺廟祭拜祈求平安燃燒紙錢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環保局推廣紙錢集中燒活動，至民國 104 年 6 月已有 29 家寺廟參與，民眾將紙錢送至配合寺廟之紙錢集中桶，由環保局集中清運至新竹市焚化爐進行煉化，焚化爐設置有紙錢專用投入口，並且請法師進行淨爐儀式。<sup>32</sup>

## 第二節 廢棄物處理

我國垃圾處理方式在民國 73 年（1984）以前，處理設施較為簡陋，且多不符合衛生條件。中央政府於民國 73 年訂定「都市垃圾處理方案」，以掩埋為主，協助地方政府興設衛生掩埋場，以妥善處理垃圾。<sup>33</sup>

新竹縣在民國 80 年代的垃圾處理方式，以覓地規劃興建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為主，以達到鄉鎮有垃圾場之目標。民國 84 年（1995）已興建之垃圾衛生掩埋場有新豐、竹東、尖石、橫山、峨眉、湖口、關西等 7 座。<sup>34</sup>

民國 81 年（1992）縣府的環境保護施政項目，包括規劃興建各鄉鎮市區域垃圾掩埋場及區域焚化爐，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及加強稽查取締境內重大污染工廠，並遏止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杜絕污染源。<sup>35</sup>民國 82 年（1993）開始，環保局在前一年度基礎下，於部分環境保護面向中規劃更明確業務內容，例如在毒性化學物質處理方面，加強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查核，包括含多氯聯苯電容器、變壓器、水銀、石棉、氰化物等，並推動化學災害預防工作。<sup>36</sup>

31. 新竹縣政府，縣府新聞，〈歡迎工業區從業人員踴躍響應上網登錄「共乘」〉[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6s=135685](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6s=135685)，2009.12.29 發布。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2010.05），頁 41。

3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紙錢集中燒 健康又環保〉，[https://www.hc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07:2015-06-02-16-48-24&catid=27&Itemid=129](https://www.hc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07:2015-06-02-16-48-24&catid=27&Itemid=129)，2015.06.02 發佈。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ivy3.epa.gov.tw/3ok/history.htm>，2019.11.07 存取。

34.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1995.11），頁 206-208。

35.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1992.05），頁 293。

36. 新竹縣政府，《臺灣省新竹縣政府 82 年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1993），頁 253-260。

因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昇，加上焚化技術愈見成熟，中央政府於民國 80 年（1991）訂定「垃圾處理方案」，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為垃圾處理之主軸，並訂定「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興建垃圾焚化廠，以達成垃圾焚化處理目標。<sup>37</sup> 本縣在民國 86 年（1997）也開始推動新竹縣資源回收廠興建方案，輔導推動民營垃圾衛生掩埋場，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制，及資源回收工作。<sup>38</sup>

民國 89 年（2000），因本縣的垃圾衛生掩埋場皆已陸續飽和，鑒於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有限，設置用地又取得困難，導致垃圾無法處理，長期而言仍以興建焚化廠為重點工作。當時對區域性焚化爐一案，以竹北 14 線旁湖口與新埔交界處之營區邊坡 8 公頃用地為優先，但須軍方同意辦理。另外，也推動民有民營之大型焚化廠興建計畫。<sup>39</sup>

民國 90 年（2001），縣府為提高垃圾妥善處理率，改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原則，推動本縣一般廢棄物焚化廠（BOO）計畫工作，向國防部協商湖口軍事用地，興建大型焚化廠，並進行五峰鄉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新豐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竹東鎮、關西鎮、湖口鄉、尖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芎林鄉一般垃圾則洽請新竹市政府協助處理。<sup>40</sup>

有關民有民營之大型焚化廠興建計畫，環境保護署為加速推動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在民國 85 年（1996）3 月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即是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BOO（Build-Operate-Own）垃圾焚化爐案，使民間出資參與興建部分的垃圾焚化廠，環境保護署藉由前述計畫，設定「一縣市一焚化爐」的政策目標。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即是依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而在民國 92 年（2003）11 月 5 日動工興建，採用 BOO 方式，設計容量為每日 300 公噸。然而，其後環境保護署基於 92 年行政院核定的「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推動零廢棄、垃圾減量、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等政策，垃圾量逐漸下降，於是針對一些尚未動工或進度緩慢的垃圾焚化廠，決定停止續建並解約，避免未來完工後面臨更大的虧損，因此將計畫中的 15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取消興建其中 10 座焚化廠。竹北市的新竹縣焚化廠就是其中一座，該焚化廠遂在民國 95 年（2006）3 月 15 日被宣布停建。新竹縣的垃圾量，則被規劃由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和苗栗竹南的垃圾焚化廠共同分擔處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係公有民營，每日處理容量 900 噸；而苗栗縣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ivy3.epa.gov.tw/3ok/history.htm>，2019.11.07 存取。

38. 范振宗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錄》（1992.05），頁293。

39.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錄》（2000.11），頁207。

40. 林光華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錄》（2000.11），頁207。

垃圾焚化廠則為 BOT 模式，每日處理容量 500 噸。<sup>41</sup>

縣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政策，第一階段於民國 91 年（2002）7 月 1 日實施，第二階段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推動多元資源回收管道，降低垃圾量，提高資源回收率。<sup>42</sup>

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86 年開始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主要將回收體系分為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及清潔隊 4 大類，其中一般家戶為回收量重要之來源，民眾除了自行變賣以外，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為主要之回收管道。清潔隊回收後須有暫存場地供隊員進行分選，再變賣予資源回收業者收運。為使清潔隊員分類工作能順利進行，新竹縣於 86 年 11 月起陸續興建「廢棄資源集中分類回收廠」，民國 89 年成立寶山鄉回收貯存廠，民國 93 年（2004）成立竹北市及寶山鄉貯存廠，民國 97 年（2008）成立竹東貯存廠等，完成廢棄資源集中分類回收廠設置共計 11 個鄉鎮市。其中，尖石鄉、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及五峰鄉等 6 個鄉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建；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芎林鄉、寶山鄉等 5 個鄉鎮市清潔隊所屬資源回收場為自籌經費興建。<sup>43</sup>

縣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廚餘堆肥及廢家具等資源回收工作，興建完成廚餘堆肥回收處理一廠、二廠、廢家具處理廠及周邊綠美化相關設施，並結合廚餘、廢家具處理廠成果及周邊綠美化遊憩功能，規劃成立多功能環境生態教育園區，座落於新豐鄉瑞興村崁頭 134-6 號，於民國 96 年（2007）6 月 24 日開幕啟用。

廚餘回收處理廠於民國 93 年興建完工，不僅能解決種種有機廢棄物廚餘問題，而且可利用生產轉化之廚餘產出物改良土壤、綠化路樹及社區公園綠化等優點。廚餘回收處理廠共分為 4 噸廚餘示範處理廠與 12 噸廚餘再利用處理廠各一座，其設計處理量分別為 4 噸 / 日與 12 噸 / 日。兩廠區之設計理念為以廚餘為原料，經微生物醱酵分解製成產出物，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新竹縣環境生態教育園區內還有廢家具處理廠一座，該園區建造之目的乃期望達到「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的最終目標，為推動永續循環型社會並逐步邁向「垃圾零廢棄全回收」之目標，著手建立廢家具回收系統。因巨大家具體積龐大，清除處理困難，易被任意棄置，嚴重破壞環境，對於家具商而言，其銷售家具之後，代民眾回收

41. 曾陳胤，〈地方政府間區域治理之研究—以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縣市合作為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43-54。

42.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2002.11.05），頁253。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5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2003.04.23），頁319-321。

43.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https://lcss.epa.gov.tw/LcssViewPage/Responsive/AreaDoc.aspx?CityID=10004G&ActDocId=6c6f6619-2823-4d9d-91fe-96aa0e2d1828>，2019.11.02檢索。

之舊家具亦常有無處可去之困境。環保局遂於民國 93 年配合環保署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方案，規劃興建廢家具處理廠，處理本縣巨大家具廢棄物。<sup>44</sup>

本縣歷年均致力於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如廢電池回收量從民國 97 年 653 萬公斤成長到民國 98 年（2009）1,262 萬公斤；民國 98 年度垃圾清運量為 8,641,187 噸，妥善處理率 100%，處理方式全部以焚化方式處理；資源回收量共計 50,665 公噸，其中以廢紙類為主，占 33.7%，較前一年度增加 2,017 公噸，回收率達到 33.8%。<sup>45</sup>

民國 103 年（20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新竹縣在此次考核中榮獲特優獎。在新竹縣環保局及各鄉鎮公所配合執行下，本年本縣資源回收率為 42.81%，較民國 102 年（2013）提升 2.9%。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56 公斤，較 102 年同期減少 0.011 公斤。<sup>46</sup>

縣府為配合焚化爐容量管控，減少垃圾焚化量，自民國 104 年（2015）4 月起，針對各鄉鎮公所訂出 10% 垃圾減量目標，嚴格執行垃圾減量、破袋檢查，經統計至本年 8 月底止，共督促廚餘回收增加 188 公噸，垃圾減量 3,525 公噸，平均每日減少 23.5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節省縣庫垃圾焚化處理費 282 萬元，預估每日省下約 1 萬 8,800 元；資源回收變賣所得計有 975 萬 6,188 元。<sup>47</sup> 民國 104 年度，全縣資源回收率為 44.15%，較民國 103 年度提升 1.34%；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25 公斤，較民國 103 年度同期減少 0.03 公斤。本縣資源回收推動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肯定，榮獲全國「104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金質獎。<sup>48</sup>

表 11-2-1 為本縣歷年垃圾處理量，由表可見，垃圾清運量自民國 95 年起已低於每年 10 萬公噸，且以焚化取代衛生掩埋，資源回收量逐年增加，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也逐漸遞減，如圖 11-2-2。

44. 鄭永金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錄》（2009.05.06），頁209-21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再利用資訊網，[http://w3.hcepb.gov.tw/hcepb/02\\_information/plan\\_all/General%20waste/cycle/RecyclingPipeline.html](http://w3.hcepb.gov.tw/hcepb/02_information/plan_all/General%20waste/cycle/RecyclingPipeline.html)，2019.12.02檢索。

45.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2010.05），頁40。

46.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賀！新竹縣資源回收連續2年榮獲全國特優〉，[https://www.hc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86:2015-05-05-11-08-45&catid=27&Itemid=129](https://www.hc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86:2015-05-05-11-08-45&catid=27&Itemid=129)，2015.05.05發佈。

47.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2015.11），頁29。

48. 邱鏡淳縣長施政報告，《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2016.05），頁54-55。

表 11-2-1 新竹縣垃圾清運處理統計

1、按處理方式分

單位：公噸

年度	垃圾清運 - 小計	垃圾清運 - 焚化	垃圾清運 - 巨大垃圾焚化	垃圾清運 - 衛生掩埋	垃圾清運 - 巨大垃圾衛生掩埋	垃圾清運 - 其他	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	廚餘回收 - 小計	廚餘回收 - 堆肥	廚餘回收 - 養豬	廚餘回收 - 其他廚餘 再利用方式	資源 回收
81	117,384	-	-	116,800	-	584	-	-	-	-	-	-
82	117,019	-	-	114,646.5	-	2,372.5	-	-	-	-	-	-
83	137,897	-	-	135,524.5	-	2,372.5	-	-	-	-	-	-
84	136,510	-	-	128,845	-	7,665	-	-	-	-	-	-
85	143,445	-	-	136,145	-	7,300	-	-	-	-	-	-
86	132,130	-	-	125,195	-	6,935	-	-	-	-	-	-
87	142,313.5	-	-	138,700	-	3,613.5	-	-	-	-	-	-
88	179,580	-	-	179,215	-	365	-	2,920	2,920	-	-	-
89	140,525	1,825	-	138,700	-	-	-	-	-	-	-	-
90	146,146	5,730.5	-	140,415.5	-	-	-	-	-	-	-	-
91	135,002	7,537	-	127,465	-	-	-	-	-	-	-	9,276
92	130,333	10,723	0	109,895	0	9,715	0	1,104	289	724	92	13,032
93	125,122	10,642	0	104,600	0	9,880	0	2,346	319	1,845	182	17,464
94	114,472	12,358	391	96,307	1,918	5,807	122	2,383	439	1,747	197	22,993
95	94,500	41,948	471	51,882	788	670	108	8,625	1,553	6,887	184	35,766
96	86,058	61,241	661	3,969	216	20,848	295	10,938	2,406	8,525	7	45,775
97	84,827	84,509	725	317	317	0	379	12,424	2,410	10,014	0	48,648
98	86,412	86,412	303	0	0	0	453	12,364	2,241	10,124	0	50,666
99	92,480	92,475	134	5	5	0	315	13,341	2,118	11,224	0	54,439
100	93,107	93,041	280	66	66	0	376	13,845	2,229	11,615	0	60,924
101	94,217	94,196	191	22	22	0	388	14,492	1,445	13,047	0	65,611
102	90,403	90,403	282	0	0	0	486	16,659	1,977	14,681	0	71,431
103	89,389	89,389	358	0	0	0	516	15,522	1,667	13,855	0	78,929
104	84,073	84,071	463	1	1	0	444	14,889	2,763	12,126	0	78,523

2、垃圾按清運單位或回收管道分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垃圾 - 小計	一般垃圾 -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一般垃圾 -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一般垃圾 -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巨大垃圾 - 小計	巨大垃圾 -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巨大垃圾 -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廚餘回收 - 小計	廚餘回收 - 環保單位回收	廚餘回收 -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回收	資源回收 - 小計	資源回收 - 環保單位回收	資源回收 -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回收
81	-	-	-	-	-	-	-	-	-	-	-	-	-
82	-	-	-	-	-	-	-	-	-	-	-	-	-
83	-	-	-	-	-	-	-	-	-	-	-	-	-
84	-	-	-	-	-	-	-	-	-	-	-	-	-
85	-	-	-	-	-	-	-	-	-	-	-	-	-
86	-	-	-	-	-	-	-	-	-	-	-	-	-
87	-	-	-	-	-	-	-	-	-	-	-	-	-
88	-	-	-	-	-	-	-	-	-	-	-	-	-
89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91	135,002	132,893	325	1,784	-	-	-	-	-	-	9,276	2,739	6,537
92	130,333	129,689	0	644	0	0	0	1,104	112	992	13,032	2,512	10,520
93	125,121	124,558	52	511	0	0	0	2,346	519	1,827	17,463	2,427	15,036
94	112,163	110,523	861	779	2,431	2,186	245	2,383	1,383	1,000	22,993	2,371	20,621
95	93,241	92,846	198	197	1,367	1,301	67	8,625	4,571	4,054	35,766	3,946	31,821
96	84,182	84,182	0	0	2,172	2,115	56	10,938	4,091	6,847	45,775	5,305	40,470
97	83,784	83,784	0	0	1,422	1,401	21	12,424	4,091	8,334	48,648	4,502	44,146
98	86,109	85,004	1,106	0	755	752	4	12,364	4,539	7,825	50,666	4,764	45,902
99	92,341	90,908	1,432	0	455	435	19	13,341	4,957	8,385	54,439	3,975	50,464
100	92,761	91,227	1,534	0	721	680	41	13,845	4,748	9,096	60,924	3,743	57,181
101	94,005	92,903	1,102	0	600	571	29	14,492	5,252	9,240	65,611	3,584	62,027
102	90,121	89,542	575	3	768	717	51	16,659	5,464	11,195	71,431	6,441	64,990
103	89,030	87,843	1,188	0	874	830	44	15,522	3,876	11,646	78,929	10,066	68,863
104	83,609	82,952	656	0	908	899	9	14,889	3,755	11,133	78,523	10,673	67,850

## 3、垃圾處理量總計與平均

年度	總計（公噸）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垃圾妥善處理率（%）	資源回收率（%）
81	117,384	-	-	-	-
82	117,019	-	-	-	-
83	137,897	-	-	-	-
84	136,510	-	-	-	-
85	143,445	-	-	-	-
86	132,130	-	-	-	-
87	142,313.5	-	-	-	-
88	182,500	-	-	-	-
89	140,525	-	-	-	-
90	146,146	-	-	-	-
91	144,278	364,400	0.829	90.24	6.43
92	144,469	357,077	0.789	93.28	9.79
93	144,931	341,863	0.741	93.18	13.67
94	139,970	313,622	0.665	95.85	18.22
95	138,999	258,904	0.538	99.52	32.01
96	143,066	235,775	0.479	85.43	39.85
97	146,279	231,768	0.464	100	42.01
98	149,895	236,745	0.467	100	42.35
99	160,576	253,370	0.495	100	42.41
100	168,251	255,088	0.495	100	44.66
101	174,708	257,423	0.494	100	46.07
102	178,979	247,679	0.47	100	49.49
103	184,356	244,901	0.459	100	51.51
104	177,928	230,337	0.427	100	52.75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統計年報，<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

說明：民國 81 年至民國 90 年統計數字均為每日平均清運公噸數，本表將每日公噸數乘以 36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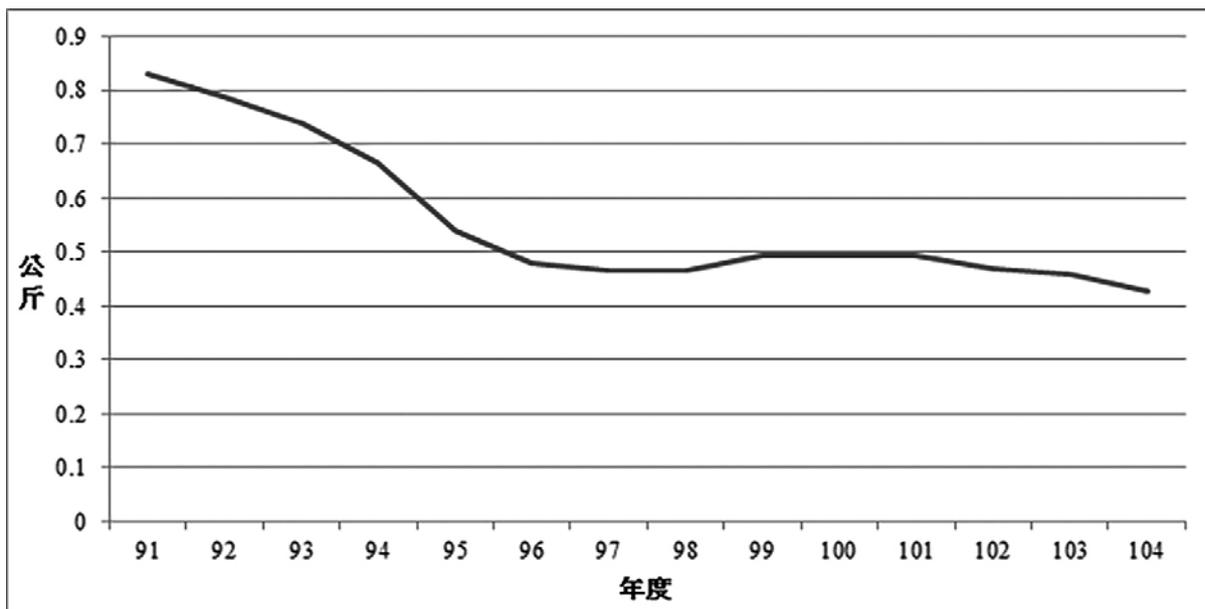


圖 11-2-2 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民國 91-104 年）

## 第三章 重大環境保護事件

在工業發展下，新竹縣於民國 60 年代起推動各項重要建設，帶來大量就業人口。然而，工業發展與人口增長伴隨的環境問題也一一浮出，引發各類環保議題之爭議與糾紛，包括各項環境污染之抗議陳情、爭議多年的新竹縣焚化廠興建以及環境影響評估議題等。

### 第一節 水污染與空氣污染爭議

#### 壹、茄苳溪污染爭議

依據民國 77 年（1988）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的調查，河川污染源包含工業廢水、養豬業排放豬糞尿及家庭廢水等，由於臺灣河川普遍在秋冬至春季間進入枯水期，天然稀釋水源少，使得河川污染之處理更加艱難。依此，省政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實施計畫〉，由環境保護處協調各縣市選定轄區內一條河川，並預計於民國 79 年底做好污染整治，而新竹縣選擇之溪流即為茄苳溪。<sup>49</sup>

茄苳溪之水質污染作為縣內環境保護難題，也長年困擾著縣內居民而每每引發抗議事件。民國 77 年（1988），新豐鄉民便針對工業區廢水污染茄苳溪問題北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情。<sup>50</sup> 民國 80 年（1991），新豐鄉的鳳坑、上坑兩村組成「坑子口社區保衛茄苳溪故鄉田地會」，除了展開募款進行環保抗爭，也向省政府、縣議會提出陳情抗議，希望能夠有效解決茄苳溪的污染問題。<sup>51</sup> 在民生用水上，民國 82、83 年（1993、1994）間，鄉公所分批為新豐鄉的鳳坑村與上坑村裝設自來水系統，但至民國 88 年（1999）仍有近百戶的住家仰賴地下水，村民反映茄苳溪的污染已使得地下水無法飲用，當年底才由鄉公所協調自來水公司提出工程費用的估算，透過立法委員向工業局爭取經費。但實際會勘已是隔年底。<sup>52</sup>

民國 88 年（1999），一篇登於聯合報的社論〈慘！茄苳溪五顏六色〉，感慨民國 80 年（1991）村民的抗議陳請在歷經 8 年後，污染仍持續發生，整治案卻遲遲停留在討論階段，呼籲政府能盡快解決河川污染的問題。<sup>53</sup> 而這樣的呼籲並沒有達成即刻的效

49. 黃玉峰，〈選一條河川讓魚蝦存活〉，《聯合晚報》，1988.12.27 第 04 版；〈一縣市一河川整治 省府盼速降低污染〉，《聯合報》，1988.12.28，第 04 版。

50. 〈工廠廢水橫流染黑茄苳溪 新豐鄉民情急陳情環保署〉，《聯合報》，1988.08.27，第 11 版。

51. 彭淵燦，〈新豐鄉民籌款 為環保抗爭〉，《聯合晚報》，1991.05.19，第 10 版。

52. 彭淵燦，〈兩村裝自來水 鄉所爭取補助〉，《聯合報》，1999.12.24，無版次。羅緝綸，〈會勘 上坑等村將設自來水〉，《聯合報》，2000.11.29，第 18 版。

53. 彭淵燦，〈慘！茄苳溪五顏六色〉，《聯合報》，1999.11.18，第 39 版。

益，同年底，新竹工業區污水廠1條鑄鐵管線破洞，未處理的污水直接流入茄苳溪，使溪水呈現微紅色，造成溪中魚群死亡。<sup>54</sup>民國89年（2000）1月，新竹工業區內已停業的豪升化學公司，其廠房雨水溝被不肖人士偷倒廢液並排入茄苳溪，溪水受污染呈綠色，且浮起嗆鼻異味的油泡。<sup>55</sup>層出不窮的污染事件，使農民缺乏乾淨水源灌溉，新豐鄉上坑村村長張秋郎等人在民國88年就曾向農委會、監察院等單位陳情，表達農民引用受污染茄苳溪水灌溉的無奈。民國89年，再指出桃園農田水利會對村內的圳路沒有妥善管理，造成地方雜草叢生，農民沒有水源，只能引用茄苳溪來灌溉。然而，茄苳溪的溪水又受到新竹工業區排放工廠廢水所污染，進而造成稻米欠收，要求桃園農田水利會應負責供應乾淨的灌溉用水，由新豐鄉公所、立委、農委會、水資源局等多方單位協商討論解決方案。<sup>56</sup>而針對中央投入在茄苳溪整治之相關費用，亦引起民眾的反彈。由於河川整治已在地方討論有10餘年，卻遲遲未有系統性的解決辦法，民眾質疑投入在茄苳溪整治之費用多用於綠美化、防洪、灌溉等工程，對改善溪水污染沒有實質幫助。<sup>57</sup>

對於茄苳溪之整治，縣府環境保護局已同步在進行相關調查，民國89年（2000）委託規劃公司進行調查，指出茄苳溪已出現溪泥含鈉偏高，造成水色呈現暗紅色，水質也出現鹹化，而原因在於新竹工業區早期染整廠較多的關係。對此，時任環境保護局局長郭坤明要求新竹工業區、農田水利會合作，共同辦理茄苳溪之整治。然而，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茄苳溪污染並非新竹工業區造成，<sup>58</sup>形成工業局與新竹縣兩造各執立場之局面。新竹工業區內廠商指出，廢水問題是當年規劃失當、未做周全設計所致，工業局人員認為，新竹工業區內廠商超出了當初設廠時獲核准的污水量，本來就應該由廠商解決，而依照相關規定，工業局並無義務處理。在爭議延燒同時，同年11月茄苳溪再度泛白污染，引起居民反彈，新豐鄉民代表向鄉長質詢，希望鄉長能向相關單位反映、居中協調。<sup>59</sup>農民也擔心稻米中重金屬含量過高，鄉公所委託桃園農業改良場在坑子口段等22個地點取樣檢測，尤其針對是否含「鎘」作為檢測重點。民國90年（2001）3月，接到桃園農改場回覆，受檢測的稻米中重金屬含量都在安全範圍，呼籲

54. 〈污水場管線漏 今可修復〉，《聯合報》，1999.11.28，無版次；彭淵燦，〈茄苳溪污染 盼增設污水場中、下游若採灌排分離 漁民遭殃〉，《聯合報》，1999.12.02，無版次。

55. 彭淵燦，〈茄苳溪染綠浮油泡 異味嗆鼻〉，《聯合報》，2000.01.16，無版次。

56. 〈整治茄苳溪 新豐會商〉，《聯合報》，2000.01.27，無版次。

57. 彭淵燦，〈茄苳溪整治空談 又撥規劃費〉，《聯合報》，2000.02.12，無版次；彭淵燦，〈就事論事〉，《聯合報》，2000.02.12，無版次。

58. 羅細綸，〈環局：整治茄苳溪 要分工〉，《聯合報》，2000.09.15，第17版；〈整治茄苳溪〉，《聯合報》，2000.09.16，第18版。

59. 羅細綸，〈林光華指工業局說法不負責任〉，《聯合報》，2000.09.19，第18版；〈竹工區排廢超負荷 盼解決〉，《聯合報》，2000.11.24，第18版。

民眾能夠安心食用。<sup>60</sup>

在民生用水方面，90年3月，以污染地區專案方式申請裝設並施工，受惠新豐鄉120戶民眾。<sup>61</sup>然而，茄苳溪污染事件仍頻傳，民國90年5月18日，新竹工業區內的福國化工廠爆炸，為新竹工業區設立以來最嚴重的一起爆炸意外，也使得化學原料流入茄苳溪，導致大量溪魚死亡，間接造成漁民的損失。<sup>62</sup>11月，爆發汞米疑雲，雖結果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確認各項重金屬含量皆在標準值之下，但仍造成民眾一時的恐慌。<sup>63</sup>民國91年（2002），茄苳溪水再度呈暗紅色，溪中的魚蝦暴斃，<sup>64</sup>鄉民質疑工業區廠商偷排廢水，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則表示，村民看到暗紅色的廢水主要是溪中底泥造成的視覺錯誤。<sup>65</sup>民國92年（2003），茄苳溪上游染整廠排放大量介面活性劑，使得溪水出現大量泡沫，並有臭味隨風飄散，此一情形於民國93年（2004）、94年（2005）屢次發生，皆導因於工業區工廠排放之廢水。<sup>66</sup>

民國103年（2014），有關茄苳溪的整治終有了眉目。新竹縣政府與桃園農田水利會改進灌排分離，水利會並為灌溉水圳清淤，在該年底完成通水，利用虹吸原理將灌溉水從茄苳溪下方拉管線，走40公尺管道入新豐一號池、二號池，實現灌排分離目的，還給民眾及農民乾淨的水源。<sup>67</sup>

## 貳、客雅溪與隆恩圳污染爭議

民國80年代，新竹科學園區的污水排放引起鄰近居民與環保人士之質疑聲浪，認為園區投入在污染防治的經費，遠不及其獲利。居民反應園區連接至客雅溪的污水排放導致皮膚發癢，亦有居民質疑廠區偷排廢水，導致新竹地區重要灌溉水源隆恩圳水流變色，作物安全性堪憂。類似爭議自民國80年代起不斷出現，而無論污染是否為園區所致，從新竹縣環保局對於類似事件的整理分析，以及各年度新聞報導中可發現，園區與居民之間經常存在對污染程度認知上的差異及對立。<sup>68</sup>

其實，早自民國75年（1986），新竹科學園區便已啟用污水處理廠，以利有效控

60. 彭淵燦，〈新豐米重金屬含量合格〉，《聯合報》，2001.03.16，第17版。

61. 彭淵燦，〈上坑、鳳坑裝設自來水將施工〉，《聯合報》，2001.03.17，第18版。

62. 彭淵燦，〈化學原料流入茄苳溪〉，《聯合報》，2001.05.20，第8版。

63. 彭淵燦，〈新豐鄉汞米疑雲虛驚〉，《聯合報》，2001.11.28，第17版。

64. 彭淵燦，〈茄苳溪浮魚屍採樣送驗〉，《聯合報》，2002.05.03，第18版。

65. 彭淵燦，〈茄苳溪魚暴斃疑廠商偷排廢水〉，《聯合報》，2002.05.04，第17版。

66. 羅細綸，〈茄苳溪又遭污染白泡沫四散〉，《聯合報》，2003.01.04，第17版。羅細綸，〈茄苳溪下雪白泡沫一整片〉，《聯合報》，2004.02.04，第B2版。羅細綸，〈茄苳溪又冒白泡議員放砲〉，《聯合報》，2005.05.05，第C2版。余學俊，〈染白茄苳溪染整廠幹的〉，《聯合報》，2005.05.12，第C2版。

67. 莊旻靜，〈茄苳溪灌排分離農民更安心〉，《聯合報》，2014.11.27，第B2版。

68.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五冊》，頁13-2-27。

制水污染問題，而針對民眾對園區污水處理的質疑聲浪，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也屢次做出回應。園方說明，園區排水分為雨水與污水兩個完全獨立的系統，污水系統是先由各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理至合法標準，再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經收集管線匯流至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達到放流的標準，最終由密閉專管排放至客雅溪，且並無排入隆恩圳的情形。而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園區各廠亦投入高額經費，嚴格把關污染情形，並無外界所傳之遠低於獲利金額。環保團體與專家學者則指出，園區高科技的環保處理程序確實符合國家標準，但有關環境污染之溝通機制亦應及早建立，並建議結合鄰近社區共同監測環境問題。<sup>69</sup>

民國 90 年代，隆恩圳陸續發生多起水流變色和死魚事件，引發居民恐慌，認為隆恩圳之異狀係高科技產業原物料之重金屬污染所致，擔心種植的稻米已遭受污染，並懷疑因工廠鄰近自來水公司取水口而將連帶造成飲用水之污染。對此，新竹科學園區再次強調園區對污水處理之嚴謹程序，說明園區廠商使用後的廢水都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再經由兩條專用管路排到客雅溪，且並未流入隆恩圳，雙方各執己見。<sup>70</sup>

### 參、工廠空氣污染爭議

民國 80 年代，新竹縣環保局針對縣內環境污染問題進行盤點，其中提及縣內工廠林立引發之空氣污染爭議。新竹工業區的惡臭現象屢次經民眾陳情，但由於缺乏即時監控機制，每當環保人員趕到現場時排放已經停止，難以認定惡臭之排放由何家工廠所為。而新竹科學園區鄰近居民亦屢次反應發現具異味的空氣落塵，且碰觸皮膚後會紅腫發痛。另有鄰近居民質疑園區偷排廢煙，並在住家附近發現混黃色液狀的污染物等。<sup>71</sup>

民國 90 年代初，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工研院做調查，結果於民國 96 年（2007）刊登於國際期刊，內容是以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砷排放評估為主。其中，提到新竹科學園區周邊空氣砷濃度之數據卻明顯超標，引發外界譁然。相關學者專家就此事件進行討論，認為採樣時間、採樣大氣體積與採樣設備都可能導致數據異常情形。亦有學者認為，砷雖是光電半導體製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但諸如火力發電廠、垃圾焚化廠、煉鋼廠等也會排放砷，應考慮相似變異因素，不應過度將砷濃度超標情形與科學園區的電子工業畫上等號。針對此一爭議，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表示將參考專家人士建議

69. 李珣瑛，〈污水處理 竹科拍胸脯 一旦發現廠商偷排廢水 將勒令出區〉，《經濟日報》，1997.11.16第02版。

70. 林家琛，〈隆恩圳疑遭污染 稻米恐遭殃 前溪里長指園區排廢 引水灌溉農民不敢吃自家作物〉，《聯合報》，2001.09.22，第18版；彭芸芳、藍凱誠，〈隆恩圳污染 逾萬尾魚浮屍 流徑與自來水取水口僅隔數公尺 前溪里三分之一里民尚取用地下水 大新竹「飲」憂〉，《聯合報》，2003.05.10，第B1版；黎慧琳，〈客雅溪污染源佐證 依據 促公開 環保團體抨擊環局避重就輕 環局長不回應〉，《聯合報》，2001.05.26，第18版；〈【地方公論】偷排廢水被重罰〉，《聯合報》，2001.04.21，第18版。

7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五冊》，頁13-3-2、13-2-27。

重新檢測，並增加空氣品質檢測次數，未來也將逐步增加檢測點，以便更加嚴謹把關周圍空氣品質。<sup>72</sup>而根據工研院當年度（民國 96 年）公布之最新檢測結果顯示，新竹科學園區砷濃度並無超標情形，園方也出面澄清園區之空氣品質安全無虞，希望民眾安心。<sup>73</sup>

## 第二節 焚化爐興建之爭議

新竹縣長年面臨垃圾處理空間不足之情形，新竹縣環保局於民國 80 年代即研提縣內大型焚化廠與小型焚化爐興建計畫。然而，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有關垃圾清理與焚化爐興建之抗議事件層出不窮。

民國 80 年（1991），行政院環保署實施〈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計畫〉，推動全國各地大型區域性焚化廠之興建。<sup>74</sup>民國 82 年（1992），配合中央政策，新竹縣亦預計於新豐鄉設置區域性焚化廠，處理竹北、新豐、湖口、新埔、關西、芎林等 6 鄉鎮市的廢棄物。然而，此消息引發當地居民之強烈反彈，也讓焚化廠之興建計畫暫緩。<sup>75</sup>另一方面，經濟部工業局計畫在新竹工業區設焚化爐，原定於民國 88 年（1999）動工，完工後預計將可處理工業區內事業廢棄物以及周邊區域之一般廢棄物，此消息亦引起鄰近湖口鄉鳳凰村、鳳山村、中興村居民之抗議，並組織反對焚化爐自救會，至行政院環保署進行陳情。<sup>76</sup>

除了大型焚化廠之興建，新竹縣政府分別選定新竹縣芎林鄉與尖石鄉作為小型焚化爐之興建地點，也引發民眾激烈抗議並組織自救會，芎林鄉自救會表示，小型焚化爐排放之濃煙含有劇毒，建議應設於人煙稀少之地。<sup>77</sup>

民國 88 年，新竹縣政府重新啟動過去暫緩之大型區域性焚化廠興建計畫，預定於

72. 李青霖，〈工研院監測竹科砷濃度高 五年前調查 每立方公尺達120奈克 致癌風險逾二分之一 清交兩教授另測出6-23奈克〉，《聯合報》，2007.11.12，第A2版；林進修，〈砷專家：監測有考量風向嗎？〉，《聯合晚報》，2007.11.12，第3版。

73. 李青霖，〈竹科砷濃度 工研院重測：沒問題2.1奈克以下 低於歐盟6奈克 科管局喊安啦 學者：僅測4點 代表性不足 應長期監測〉，《聯合報》，2007.11.17，第C2版。

74. 李正宗，〈積極推動大型焚化爐興建工程 環保署工程處期盼業界能支持〉，《經濟日報》，1993.12.02，第28版。

75. 〈垃圾抗爭戲碼 全台各地演出 焚化廠只有北縣三座運轉 三縣市將完工 其餘多在抗爭〉，《聯合報》，1995.09.15，第03版。

76. 張柏東，〈工業局官員十日將宣導 三個村認設置點太近新竹工業區設焚化爐 村民揚言抗議〉，《聯合報》，1999.12.09，無版次；羅緬綸，〈新竹工業區設焚化廠 抗爭再起湖口鳳山等村民眾 不接受「說明會」以「說明書」方式代替〉，《聯合報》，2000.06.19，第19版；楊蕙菁，〈反焚化爐 湖口鄉民赴環署陳情 指竹工區興建地點不當 林俊義盼好好監督〉，《聯合報》，2000.08.02，第18版。

77. 張柏東、劉廣義，〈反焚化爐 芎林備牛糞 尖石人自救〉，《聯合報》，2000.06.19，無版次。

新埔鎮或竹北市設置焚化廠，引發鄰近新埔鎮巨埔、五埔等里民之反彈，並向環保局陳情，期望環保局針對焚化廠預定地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認為焚化廠之設置恐影響當地正在發展之精緻觀光農業。<sup>78</sup> 民國 89 年（2000）10 月，在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新埔鎮之大茅埔、五分埔等焚化廠預定地皆被認列不宜建置焚化廠，最後僅剩位於竹北市拔子窟之預定地，並於後續啟動招標事宜。<sup>79</sup> 民國 90 年（2001），新竹縣區域焚化廠建置案決標，預計於竹北拔仔窟 2 公頃餘土地設置焚化廠，估計 3 年後可完工，屆時將可解決縣內長年困擾之垃圾處理問題。<sup>80</sup> 然而，此消息再度引發鄰近之竹北市崇義、白地、尚義等濱海地區居民之抗議。<sup>81</sup>

在爭議延燒 10 餘年後，新竹縣部分鄉鎮的垃圾已委由新竹市等外縣市焚化廠處理。民國 95 年（2006），中央政府正式核定新竹縣區域性焚化廠停建，<sup>82</sup> 有關居民對焚化廠興建之抗議事件暫時告一段落。然而，縣內垃圾空間不足之問題仍持續延燒。民國 97 年（2008），新竹市焚化廠進行歲修，間接造成新竹縣垃圾必須大量囤放在竹北、新豐之區域垃圾掩埋場，成堆的垃圾飄散惡臭，引發鄰近居民之抗議。為解決縣內垃圾清理問題，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研擬在中山高速公路湖口交流道附近興建垃圾轉運站，以便將垃圾載往南寮及南部縣市焚化。而此舉再度引發湖口鄉民之抗議，並組織自救會反對垃圾轉運站之興建。<sup>83</sup> 在多年的反對聲浪下，迄民國 104 年（2015）為止，新竹縣仍無大型焚化廠之設置，新竹縣政府針對廢棄物清理問題，朝資源回收分類之加強方向努力，從減低垃圾量的根本之道解決縣內垃圾清理問題，並在仰賴他縣焚化廠之現況下，爭取垃圾處理費之調降。<sup>84</sup>

###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於民國 83 年（1994）公布，在此之前，歷經了長久的研

- 
78. 張柏東、彭淵燦，〈焚化爐勘地 新埔人阻路抗議〉，《聯合報》，2000.02.15，無版次；張柏東，〈焚化廠環評新埔抗議不公 居民陳情 指漏失重要休憩場所及古蹟 環局將要求廠商修正〉，《聯合報》，2000.02.18，無版次。
79. 羅細綸，〈五分埔焚化廠案 宣告打住 竹縣環評委員做出不宜開發決定 僅剩竹北拔子窟案待投標審查〉，《聯合報》，2000.10.28，第17版。
80. 羅細綸，〈環局審標 新光合織得標 估計三年完工 縣區域焚化爐 有眉目〉，《聯合報》，2001.10.13，第18版。
81. 羅細綸，〈竹北居民抗議設焚化廠 上午赴縣府抗議 鄭永金簽署任內不設掩埋場〉，《聯合晚報》，2002.06.03，第23版。
82. 彭淵燦，〈縣焚化廠 政院核定停建 垃圾如何處理 環局：中央應保證20年不出問題〉，《聯合報》，2006.03.25，第C2版。
83. 彭淵燦，〈新竹縣垃圾危機 萬噸垃圾臭死了 竹北人封路 竹市焚化廠歲修 暫時存放居民難耐〉，《聯合晚報》，2008.01.08，第12版。彭淵燦、鄭毅，〈反垃圾轉運站 民眾陳情抗議〉，《聯合報》，2008.01.08，第C2版。王文玲、羅細綸，〈超過一公頃未實施環評 湖口垃圾站 村民告贏縣府〉，《聯合報》，2009.12.04，第A8版。
84. 羅細綸，〈垃圾處理費調降 縣庫4年省7千萬 推動垃圾分類 資源回收率提升6% 達39.91% 縣府再接再厲 今年目標42%〉，《聯合報》，2014.03.18，第B1版。

議過程。臺灣自民國 50 年代後進入工業化社會，在高度經濟成長的年代下忽略了工業對環境之破壞。有鑑於此，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1969）行政院科技發展方案中，述明由行政院衛生署主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擬定有關環境影響之方針，此時期之方針多為針對特定區域進行之示範性計畫。至民國 72 年（1983），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然而，在整體臺灣正值經濟成長期之年代下，該草案遭擱置，並決議應先就我國是否需要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一事做分析，陸續推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與〈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sup>85</sup>歷經 10 餘年研議，〈環境影響評估法〉終於民國 83 年（1994）公布，其中敘明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開發行為，並明訂評估、審查、監督辦法與相關罰則。<sup>86</sup>

民國 89 年（2000），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的聯華電子第五晶圓廠即將啟用，卻於此時發現建廠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牴觸，面臨可能停工之危機，引發各界關注，也成為了自民國 83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以來的重大環評代表事件。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重要開發行為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前，主管機關不得許可廠商開發；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之工廠類型列舉，亦明訂半導體工業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sup>87</sup>聯電第五晶圓廠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卻在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下由園區管理局核發建廠執照並開工，直至試營運期間才發現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牴觸，面臨相關罰則。<sup>88</sup>此事件引發各界討論，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便認為，環保署應先針對此一情況開罰，不應先受理違反環評法的廠商所補送的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以此才能建立起環評法之威信。<sup>89</sup>亦有學者專家表示，雖然環評法施行多年，但能否真正達到對環境之保護，仍取決於各機關之實際作為。尤其，目前主管機關並未公告污染擴散模式規範，且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亦無安排審查模式模擬技術細節，使得環評審查具備過多彈性空間，對審查結果將存有疑慮。<sup>90</sup>此次新竹科學園區聯電第五晶圓廠引發之爭議事件，也成為臺灣環評法歷史上的重要借鏡。

綜論新竹縣有關環境保護之爭議糾紛，除了反應了工業發展與人口成長等因素使

85. 紀駿傑、蕭新煌，〈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 環境與社會篇〉，頁131-147。

86.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2019.07.09；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2019.07.0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s://www.epa.gov.tw/Page/178054CA4F6CD84F?page=3&M=S>，2019.07.09 檢索。

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47>，2019.07.09 檢索。

88. 陳民峰，〈未做環評 聯電第五晶圓廠 面臨註銷許可〉，《民生報》，2000.04.17，第2版。

89. 陳民峰，〈還沒處分 就受理補件 環品會不以為然〉，《民生報》，2000.04.18，第3版。

90. 李崇德，〈環評各自表述？使用最先進模式結果發現污染過高時 竟可用另一模式認為原先模擬不準確...〉，《聯合報》，2000.04.24，第15版。

環境問題層出不窮外，也表現出民主社會演進和經濟層面穩定下帶來了人民環保意識的提升，更多人開始重視自身生活品質、願意為環境議題發聲。加上公害陳情機制管道的越趨完善，新竹縣政府接獲之公害陳情案件在整體數量上亦呈現上升趨勢。由成長最為快速的異味污染物陳情案件來看，工廠廢水造成溪水污染、工廠偷排廢煙或是廢棄物堆置等問題都將導致異味污染之發生，而異味亦是居民最能直接感受的問題。另長年困擾新竹縣的廢棄物清理問題陳情案件，在資源回收制度的成功下有逐步減緩的趨勢。因應各類污染問題，新竹縣政府積極針對各項目逐步改善。

表 11-3-1 歷年新竹縣公害陳情案件量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空氣污染 (不含異味污染物)	異味 污染物	噪音	水污染	廢棄物	振動	環境衛生	其他
81	681	191	66	121	171	132	-	-	-
82	1,241	223	175	123	137	581	-	-	2
83	984	230	194	134	173	245	-	-	8
84	1,036	222	242	113	160	299	-	-	-
85	945	104	171	91	141	268	-	170	-
86	1,504	145	227	137	151	434	-	410	-
87	1,261	133	226	151	138	118	-	495	-
88	1,409	121	351	157	189	129	-	459	3
89	1,791	138	404	185	205	512	-	337	10
90	2,269	324	448	306	390	260	5	536	-
91	1,623	435	275	228	216	162	-	255	52
92	2,011	431	246	299	265	240	0	511	19
93	1,589	236	261	192	205	241	0	448	6
94	1,560	142	290	95	237	256	2	516	22
95	1,374	80	228	64	197	203	0	582	20
96	1,322	62	201	76	156	261	2	546	18
97	1,300	41	209	51	179	277	0	515	28
98	1,476	27	285	52	205	308	0	576	23
99	1,896	94	528	156	205	178	0	702	33
100	2,224	131	699	206	221	121	0	797	49
101	2,347	84	1,094	132	166	104	0	719	48
102	2,410	130	1,171	187	138	130	1	631	22
103	2,680	131	1,436	236	127	106	0	621	23

104	2,721	83	1,346	313	152	109	1	697	20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1993-2012），民國 81-100 年；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2013-2016），民國 101-104 年。

## 參考書目

### 一、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 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2013。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臺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8。
- 湖口鄉志編輯委員編，《湖口鄉志》，新竹縣湖口鄉：新竹縣湖口鄉公所，1996。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區域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15。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五冊》，新竹：新竹縣政府，2000。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1993-2012。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2013-2016。
- 新竹縣政府，《臺灣省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1992-1997。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度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1999。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2000-2009。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100 年度工作報告》，新竹：新竹縣政府，2012。

### 二、專書

- 紀駿傑、蕭新煌，《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 環境與社會篇》，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6。
- 黃錦堂，《臺灣地區環境法之研究》，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
-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 三、報紙、網站資料

《民生報》

《經濟日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s://www.epa.gov.tw/>

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

新竹工業區，<https://www.moeaidb.gov.tw/>

新竹縣政府，<https://www.hsinchu.gov.tw/>

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

新竹縣議會議事錄，<http://hcc.digital.th.gov.tw/>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ndap.th.gov.tw/dtrpa\\_now/](http://ndap.th.gov.tw/dtrpa_no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竹縣志續修. 卷四, 政事志 = Continued redaction  
chronicle of HsinChu County/戴寶村, 蕭景文, 楊書濠,  
陳亮州, 范棋崴, 蔡昇璋撰稿; 張勝彥總編纂. -- 初版.  
-- 新竹縣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022.03  
面: 公分  
ISBN 978-626-7091-12-8 (精裝)  
1.CST: 方志 2.CST: 新竹縣  
733.9/111.1 111002930

新竹縣志   
Continued Redaction  
Chronicle of  
HsinChu County 【卷四·政事志】

發行人 | 楊文科  
監修 | 楊文科  
出版單位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主修 | 李安好  
編纂委員 | 楊文科、陳見賢、田昭容、李安好、邱俊良、徐世憲、吳學明  
| 吳聲淼、林保堯、韋煙灶、陳邦畛、范文芳、范明煥、張德南  
| 楊國鑫、趙正貴、戴寶村、羅烈師、賴玉玲  
審查委員 | 吳學明、范燕秋、吳明勇  
諮詢委員 | 林明、殷東成  
總編纂 | 張勝彥  
計畫主持人 | 戴寶村  
撰稿人 | 戴寶村、蕭景文、楊書濠、陳亮州、范棋崴、蔡昇璋  
校稿 | 何明星  
住址 |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網址 | <https://www.hchcc.gov.tw>

封面書法 | 盧毓騏  
設計印刷 | 貫虹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129號  
07-338-7099 colorcan2@gmail.com

版次 | 初版  
發行日期 | 2022年3月  
定價 | 新台幣10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新竹縣志

## 卷四·政事志

民國 81~104 年

